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附录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1	发行保荐书	1-41
2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42-241
3	审阅报告	242-325
4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326-339
5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40-356
6	法律意见书	357-1203
7	律师工作报告	1204-1552
8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1553-1616
9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1617-161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2025 年 11 月

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机构名称 4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4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4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5
六、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9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9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0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11
第四节 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12
一、《公司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 12
二、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 15
三、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的利润分配计划、制定的依据和可行性以及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16
四、发行人长期回报规划的内容及制定考虑因素 19
第五节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20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20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20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3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3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3
六、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27
七、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7

八、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29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9
十、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35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漆遥：于 2020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核心成员参与的其他项目包括百济神州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主板 IPO 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张韦弦：于 2013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百济神州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板 A 股 IPO 项目、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核心成员参与的其他项目包括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原项目协办人王慧已离职，不再担任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目前无项目协办人。

项目组其他成员：贾中亚、穆钰、刘天昊、陈林、高浩哲。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宝参南街 12 号院
成立时间：	2009 年 11 月 13 日（2020 年 12 月 29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5696 7601 传真：010-5696 7666-8067 电子信箱：ir@bbctg.com.cn
业务范围：	生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分子学测试；细胞及化学试剂、模式动物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经济信息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持有发行人H股流通股238,000股，持股比例0.0596%。

本保荐机构将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中金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截至2025年6月30日，中央汇金及其全资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中金公司约 40.17%的股权。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股东北京元清本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

限合伙）向上逐层穿透后，存在保荐机构少量持股的情况（该等持股系穿透至少 3 层以上层级的间接持股，保荐机构通过前述持股路径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不超过 0.03%）。该等相关投资行为，系其独立、正常的决策行为，间接持股比例极小，该等情形不影响保荐机构独立开展尽职调查、独立作出判断。

除上述情况外，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保荐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六、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中金公司质控和内核制度，本机构自项目立项后即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建对应的质控小组，质控小组对项目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内核部组建内核工作小组，与内核委员会共同负责实施内核工作，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本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立项审核

项目组在申请项目立项时，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就立项申请从项目执行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内核部从项目关键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

2、辅导阶段的审核

辅导期间，项目组需向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汇报辅导进展情况，项目组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的辅导备案申请、辅导报告、辅导验收申请等文件需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审核通过并获得内核工作小组确认后方可对外报送。项目组在重点核查工作实施之前，应就具体核查计划与质控小组进行讨论并获得质控小组的确认；后续实际核查过程中如有重大事项导致核查计划的重大调整，也应及时与质控小组进行沟通。如有需重点讨论事项，可由项目组与质控小组、内核工作小组召开专题会

议进行讨论。

3、申报阶段的审核

项目组按照相关规定，将申报材料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质控小组对申报材料、尽职调查情况及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针对审核中的重点问题及工作底稿开展现场核查。质控小组审核完毕后，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织召开初审会审议并进行问核。初审会后，质控小组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意见，并在内核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内核会议”）上就审核情况进行汇报。内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就项目进行充分讨论，就是否同意推荐申报进行表决并出具内核意见。

4、申报后的审核

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证券监管机构后，项目组须将证券监管机构的历次问询函回复/反馈意见回复、申报材料更新及向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其他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5、发行上市阶段审核

项目获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后，项目组须将发行上市期间需经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审核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6、持续督导期间的审核

项目组须将持续督导期间以中金公司名义出具的文件提交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复核、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二）内核意见

经按内部审核程序对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的申请进行严格审核，本机构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内核意见如下：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作为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为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一）聘请的必要性

为控制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项目法律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机构已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为控制项目财务风险，加强对项目财务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机构已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

（二）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	1993 年 5 月 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7891P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 1 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7-18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	王玲
经营范围/执业领域	法律服务
实际控制人（如有）	不适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持有编号为 31110000E00017891P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完成该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该项目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就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注册地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	杨志国、朱建弟
经营范围/执业领域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如有）	不适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持有编号为 31000006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且具备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会计、审计、财务咨询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完成该项目的财务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该项目出具的相关财务文件并就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

（三）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本项目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金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于项目完成后分次支付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中金公司已根据相关合同约定，支付了部分法律服务费用。

本项目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金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于项目完成后分次支付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中金公司已根据相关合同约定，支付了部分财务服务费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保荐机构就本次证券发行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在本项目中，发行人除依法为该项目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为发行人提供行业咨询服务、聘请了深圳睿择

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募投咨询服务，相关聘任行为具有必要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中，除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作为本项目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证券服务机构，同时聘请行业咨询服务机构、募投咨询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前述相关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的规定，本机构就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等相关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如下：

一、《公司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资本公积金包括下列款项：1、超过股票面额发行所得的溢价款；2、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

（三）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应以现金或股票分配股利。

（四）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按下列顺序分配：1、提取

法定公积金；2、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3、经股东大会决议，支付股东股利。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社会资金成本和融资环境等方面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可预期的回报规划和机制，对利润分配作出积极、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从而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及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在满足公司现金支出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拟实施送股或者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所依据的半年度报告或者季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审计；仅实施现金分红的，可免于审计。

3、利润分配条件和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进行利润分配时，在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时，现金分红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不低于 10%。

同时进行股票分红的，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

金分红。

5、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公司主要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在履行上述现金分红之余，在公司符合上述现金分红规定，且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董事会可以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

6、对公众投资者的保护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7、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不同的发展阶段、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2）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提出可行的利润分配提案。

3）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召开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前，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经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独立非执行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独立非执行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形成决议；如不同意，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5）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通过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1）由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充分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必要性，并说明利润留存的用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盈利转强时实施公司对过往年度现金分红弥补方案，确保公司股东能够持续获得现金分红。

2）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并应经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独立非执行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3）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的，应形成决议；如不同意，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调整方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4）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须公告独立非执行董事和监事会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应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8、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项。

二、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

为了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

划的议案》。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参见本节之“三、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的利润分配计划、制定的依据和可行性以及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的利润分配计划、制定的依据和可行性以及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2023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就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如下：

（一）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社会资金成本和融资环境等方面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可预期的回报规划和机制，对利润分配作出积极、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从而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在遵循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上制定合理的股东回报规划，兼顾处理好公司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本规划主要内容

1、现金分红

满足以下条件的，公司应该进行现金分配，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进行现金分配：（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

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资本投资、实业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资本投资、实业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市值的 50%以上；（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资本投资、实业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2、股票分红

公司主要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在履行上述现金分红之余，在公司符合上述现金分红规定，且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董事会可以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或者出现其他需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时，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3、同时采用现金及股票分红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本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应根据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拟定利润分配预案，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独立非执行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

2、公司董事会需确保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根据形势或政策变化进行及时、合理的修订，确保其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上市后前三年（含上市当年），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态发生变化而需要对本规划进行调整的，新的股东回报规划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对《公司章程》及本规划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经过详细论证后，根据《公司章程》及本规划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五）股东意见的征求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要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回答投资者的日常咨询，充分征求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的意见及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为持续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以尽快达到分红条件，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相关措施，具体内容如下：1、持续提高研发质效，积极开拓市场、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竞争力并尽快实现盈亏平衡；2、加强管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实现降本增效；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4、持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在未来满足分红条件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利润分配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公司将严格按照其要求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完成A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广泛听取独立董事、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

四、发行人长期回报规划的内容及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长期回报规划的内容，以及规划制定时的主要考虑因素具体详见本节之“三、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的利润分配计划、制定的依据和可行性以及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相关内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利润分配决策机制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等有关规定。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五节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机构作为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2023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承担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决定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境内未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及其他事项。

（二）2023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境内未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 2023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承担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三）2025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建议 A 股发行的议案》《审议及批准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 A 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1）其中《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3）发行股票的数量：公开发行不超过 99,849,605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含 99,849,605 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数量为准，但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原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的 15%。

4）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预计公司并无 A 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或将成为本公司关联人士。倘若任一 A 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或将成为本公司的关联人士，本公司将采取合理措施遵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监管文件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6）定价方式与发行价格：股票发行的具体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A 股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公司股份的面值（即每股人民币 1 元），除此之外，无其他法律或监管要求规定 A 股发行的价格下限。公司将以不低于本次发行 A 股前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值的价格发行 A 股。

7）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8）拟上市交易所和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9）具体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10）发行与上市时间：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注册文件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11）增加注册资本：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新股实际发行数量相应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12）发行费用承担：本次发行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13）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药物早期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抗体药物研发及评价项目、临床前研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14）决议有效期：本决议自股东大会、境内未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24）个月内有效。

（2）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药物早期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45,358	45,358
2	抗体药物研发及评价项目	31,646	31,646
3	临床前研发项目	16,500	16,5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	25,000
合计		**118,504**	**118,504**

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最终超过项目所需资金，则剩余资金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

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规定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本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该等发行条件的意见请见下文第五部分。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相关会议文件资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其运行情况等文件。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由北京百奥赛图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奥赛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百奥赛图有限设立于 2009 年 11 月 13 日，并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取得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6977362790），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综上，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其前身百奥赛图有限于 2009 年 11 月 13 日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从百奥赛图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23544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审慎核查，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毕马威华振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毕马威华振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23554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并经审慎核查，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经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资料，查阅发行人主要合同，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进行实地走访、访谈和调查，并重点关注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情况；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银行开户资料和纳税资料；核查发行人相关三会决议和内部机构规章制度；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设备和无形资产的权属证明和实际使用情况；核查

发行人员工名册及劳动合同；就发行人业务、财务、机构和人员的独立性、资产完整性，对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与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本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登记文件、股权变动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文件、主要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审计报告、相关合同、主要关联方的工商档案、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对主要供应商和客户进行了访谈，向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股东发放了调查问卷，查阅并分析了行业研究资料和统计资料、咨询了行业分析师意见，并与发行人会计师、律师召开了多次专题会议。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保持稳定，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核心技术人员应当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五）根据发行人说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并经审慎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六）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分子学测试；细胞及化学试剂、模式动物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经济信息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并经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机构检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六、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公开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规的规定。

七、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境内未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的，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在本人职权范围内督促公司执行已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八、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核查了审计截止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是否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业政策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出现重大变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出现大幅变化，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产品研发不能持续及时满足客户需求的风险

发行人是一家临床前 CRO 以及生物技术企业，基于模式动物提供医药研发产品及服务以及利用 RenMice 全人抗体小鼠平台进行规模化药物发现与开发。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研发的各类动物模型及筛选出的候选药物是否成功满足客户需求。

（1）候选药物筛选不能满足客户需求的风险

公司的抗体开发业务及“千鼠万抗”计划依靠公司自主研发的 RenMice 系列全人抗体技术平台进行药物早期发现与开发，并形成针对千余个靶点的“抗体序列货架”供客户挑选。公司抗体开发业务的前景很大程度取决于 RenMice 系列技术平台能否持续筛选出有成药价值的抗体序列，以及筛选出的抗体序列能否满足客户的研发需求。若公司无法通过该技术平台筛选出满足客户需求的抗体分子，或现有其他药物发现与筛选技术实现了重大技术突破，则可能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2）动物模型不能满足客户需求的风险

动物模型作为医药产业链的重要一环，需紧跟生命科学与新药开发前沿，对行业发展趋势做出准确判断。药物研发对于效率和时间的高要求以及整体研发周期较长导致靶点人源化小鼠等模型产品的开发需要领先于市场需求的出现。因此，模型生产商需要提前预判市场需求，基于对药物研发趋势的理解，预测未来几年内何种创新靶点可能成为热门研发领域。在未来的产品研发过程中，若公司因战略判断失误、构建策略复杂、研发成本过高或研发结果与预期不一致等原因无法及时开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动物模型，可能会导致公司销售收入下降的风险。

2、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发行人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各类大/小鼠实验动物、细胞系模型以及 RenMice 系列全人抗体小鼠平台，均由其掌握的 ESC/HR、CRISPR/EGE、SUPCE 等基因编辑技术所开发。随着分子生物学的持续发展，未来效率更高、成本更低、适用范围更广的基因编辑技术可能会替代现有技术，若公司无法准确把握基础生命科学和行业技术的发展方向，并相应进行足够的技术研发投入，可能面临技术落后的风险，从而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

3、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经过多年的持续研发投入，发行人在基因编辑模式动物制备、模式动物繁殖与供应、临床前药理药效评价以及抗体药物研发等方面掌握了若干自主核心技术。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与和铂抗体公司正在进行的专利纠纷诉讼，该专利纠纷诉讼涉及发行人 RenNano 技术平台及该平台获得的抗体产品。考虑到涉案专利有效期已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届满，根据对方目前相关诉求，本案可能涉及的赔偿金额较小，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如果公司由于疏忽、过失或管理不当而将客户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用于客户服务或内部研发，从而与客户或第三方产生纠纷而卷入相关诉讼或因侵权被要求赔偿，可能会对公司的声誉、业务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核心人员流失以及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临床前 CRO 服务及创新药物发现的高新技术企业，属于技术推动型及人才密集型企业，研发及技术团队为公司持续创新和业务发展的关键。随着国内生物医药研发及相关技术服务行业的迅速发展，公司与其他同类公司在争取科研人员

等人才方面存在激烈竞争。如公司未能吸引、激励、培训、挽留合格的科研人员或其他技术人员，可能会对公司的研发、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拥有多种基因编辑、全人抗体小鼠平台等核心技术，其中部分技术并未形成专利，而是以商业秘密的形式进行保护。若公司保密制度未严格执行或相关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造成公司核心技术泄露，可能会对公司研发、生产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即便借助司法程序寻求保护，仍需要消耗大量人力、物力及时间精力，将对公司未来经营造成负担。

5、CRISPR/Cas9 技术授权风险

公司自主开发模型产品以及对外提供基因编辑定制化服务，部分环节需要使用 CRISPR/Cas9 基因编辑技术。CRISPR/Cas9 技术为基因编辑领域的底层技术，目前，从事基因编辑业务的企业普遍需要从 ERS 或其他专利持有者获得授权。ERS Genomics Limited（以下简称“ERS”）拥有广泛的 CRISPR/Cas9 相关专利，基于自身业务需要以及行业普遍做法，公司与 ERS 签署了专利许可协议，获得了在全球范围内的非独占使用授权。ERS 目前对该技术的授权保有开放的态度，如果未来 ERS 对上述技术授权态度发生转变或被认定相关专利无效，则公司可能无法再使用该技术或需向其他有权方另行支付专利授权费，届时可能导致公司面临费用支出增加、生产经营效率下降等风险。

6、税收优惠政策变动及政府补助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存在享受所得税优惠税率、部分收入免征增值税的情形。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或公司不能继续符合税收优惠政策条件，则可能面临因税收优惠减少或取消而导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454.43 万元、1,100.23 万元、949.65 万元以及 231.27 万元；同期各期末，公司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8,993.43 万元、8,707.14 万元、8,490.18 万元以及 8,396.73 万元。政府补助系政府对公司的资金支持，鉴于相关政府补助的时间、金额、标准均由政府有关部门全权酌情决定，后续公司能否持续获取政府补助具有不确定性，若公司无法持续获得大额政府补助，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7、发行人同时在香港联交所 H 股市场和 A 股市场挂牌上市的特殊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后，公司股票将同时在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

预计本次公开发行 A 股上市后，发行人 77.81%股份在 A 股上市流通、22.19%股份在 H 股上市流通，A 股流通股权比例高于 H 股流通股权比例。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公司按照中国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当地监管要求披露有关数据和信息。由于境内和境外会计准则和监管要求存在差异，公司 A 股招股说明书与公司已在境外披露的 H 股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财务数据等在内容和格式等方面存在若干差异，且发行人 A 股上市后的持续信息披露与 H 股信息披露部分披露格式、披露用语上有所差异，敬请投资者关注。

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主板和上交所科创板同时挂牌上市后，届时需同时符合两地监管机构的上市监管规则。由于中国大陆和中国香港两地监管规则的差异，公司在治理结构、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内部控制、投资者保护等方面所需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对公司的合规运行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提出更大挑战。

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主板和上交所科创板同时挂牌上市后，将同时受中国香港和中国境内两地证券市场影响。由于上交所科创板和香港联交所主板在流动性、交易量及投资者结构上存在差异，且不同证券市场的投资者在估值方法、风险偏好等方面不同，公司于两个市场的股票价格可能存在差异，境外资本市场的特有风险、公司 H 股股价的波动可能对 A 股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8、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负有大额债务及其控制发行人表决权比例较低的风险

为了完成历史上对员工持股平台的实缴出资及履行纳税义务，实际控制人存在以个人名义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的情形。根据相关借款协议，实际控制人在 2025 年内没有大额到期债务，相关债务应在 2026 年至 2028 年期间偿还。同时，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在参与股权激励的过程中形成了对实际控制人的欠款，目前正在按计划向实际控制人偿还，实际控制人拟使用员工还款在 2025 年底前提前清偿部分债务。参考实际控制人目前持有的 H 股流通股市值，其具备相应的债务清偿能力，实际控制人目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设置股份质押的情况，但部分金融机构债权人在借款协议中设置了针对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 H 股的潜在或有的质押安排，两家金融机构债权人设置了针对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 A 股的潜在或有的质押安排，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上述两家金融机构债权人已取消 A 股相关质押安排，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不会通过 A 股减持偿还相关债务，并将严格遵守 A 股股份相关减持和锁定承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实

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26.8665%表决权，本次 A 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所控制发行人表决权的比例将有所降低，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需要通过减持 H 股股份，或极端情况下通过质押权实现等强制清偿的方式偿还借款，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控制权比例进一步降低。

9、公司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临床前 CRO 以及生物技术企业，公司基于模式动物提供各类临床前阶段的医药研发服务，并利用其自主开发的 RenMice 全人抗体小鼠平台针对人体内千余个潜在药物靶点进行规模化药物发现与开发。报告期内公司已扭亏为盈但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0,194.47 万元、-38,295.03 万元、3,354.18 万元以及 4,799.9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6,250.89 万元、-40,465.41 万元、2,296.80 万元以及 2,855.21 万元。

公司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主要原因是公司始终致力于发现、开发创新的、有特色的抗体药物，并大力推进“千鼠万抗”等研发项目，而前述研发项目具有投资金额大、研发周期长等特点。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投入大量研发费用，各期研发投入分别为 69,916.74 万元、47,437.07 万元、32,392.45 万元和 20,910.9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0.96%、66.17%、33.04%和 33.68%，叠加公司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营收规模仍在逐步扩大的影响，导致公司形成大额累计未弥补亏损。虽然公司已实现盈利，但公司形成的累计未弥补亏损需要一定时间弥补，未来一定期间可能无法进行利润分配。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弥补情况将取决于发行人研发项目的数量及范围、与该等项目有关的成本、发行人产生收入的能力等方面，倘若公司后续保持较高规模的研发投入，或者发行人的收入无法按计划增长，公司可能会面临再次亏损状态且累计未弥补亏损扩大的风险。

10、前瞻性信息存在不确定性

招股说明书列载有若干预测性的陈述，涉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未来市场规模与需求、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业务发展目标、盈利能力等方面的预测与讨论。虽然管理层力求预测性陈述的依据与假设均审慎与合理，但亦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招股说明书的预测性陈述仍存在不确定性。招股说明书所载明的任何预测性及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上述预测性及前瞻性信息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

时应谨慎使用。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行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下游直接客户所在行业为生物医药行业。生物医药行业是一个受监管程度较高的行业，各个国家地区的药品临床试验及部分临床前试验均受到当地监管部门相应的法规监管及政策指导，例如美国 FDA 关于实验动物在临床前及 IND 申报中的使用提出新的指导要求，以及境外创新药相关政策变化等。若发行人不能及时调整自身经营战略来应对我国及境外相关国家或地区医药研发产业政策和行业法规的变化，将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潜在的不利影响。

2、小鼠模型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模式动物的研发、生产、销售，相关临床前 CRO 服务以及基于 RenMice 小鼠平台的抗体药物的研发。小鼠模型的生产质量依赖良好的饲养环境和严格的繁育程序，如果发行人未能遵循标准化流程或工作人员未能进行标准化操作，可能会导致小鼠受到感染、生病或死亡，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日常经营亦需要满足实验动物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动物福利管理等相关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若发行人未来无法持续满足相关要求，则可能对其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境外经营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多家境外子公司，主要负责海外市场的开拓和经营。全球化布局是公司发展的重要战略，也是公司未来业绩增长的主要来源之一。报告期各期，公司取得的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4,700.89 万元、41,223.39 万元、66,616.07 万元以及 42,388.56 万元，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31%、57.54%、67.97%以及 68.27%。公司在境外的经营需遵守所在地工商、税务、人力等监管要求和当地法律法规。若未来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或关税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将增加公司对境外主体及人员的管理难度以及营业成本，影响公司海外业务拓展，从而对公司整体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合并报表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受当期外币兑人民币汇率变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确认净汇兑（收益）/损失分别为-2,737.36 万元、-907.72 万元、-866.58 万元以

及-58.05 万元。随着未来公司与境外客户业务的持续开展，公司外币货币资金和外币应收账款面临一定的汇率风险，美元等外币兑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可能会导致净汇兑损失进而可能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除上述风险因素外，投资者还应充分考虑发行失败风险、股价可能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行业竞争风险及不可抗力等风险。

十、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发行人成立于 2009 年，是一家临床前 CRO 以及生物技术企业。公司基于自主开发的基因编辑技术提供各类创新模式动物以及临床前阶段的医药研发服务，并利用其自主开发的 RenMice 全人抗体/TCR 小鼠平台（包括 RenMab、RenLite、RenNano、RenTCR 以及 RenTCR-mimic 多个系列）针对人体内千余个潜在药物靶点进行规模化药物发现与开发（以下简称“千鼠万抗”），并将有潜力的抗体分子进行对外转让、授权或合作开发。经过十余年的积淀，公司逐步发展为以基因编辑模式动物制备、创新模式动物繁殖与供应、临床前药理药效评价以及抗体药物发现四个技术平台为一体的企业，秉承“专注技术创新，持续新药产出，守护人类健康”的使命，旨在为新药研发领域提供高品质的产品与服务。

高效、稳定的基因编辑平台是公司业务的重要基石。发展至今，公司熟练掌握了多种主流的基因编辑技术，这些技术极大地提升了基因编辑效率，突破了以往技术对基因改造序列长度的限制。凭借高效稳定的技术、成熟的操作流程以及完善的质控体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为客户完成各类定制化基因编辑项目约 5,300 项，并自主开发出 RenMice 小鼠平台以及各类基因编辑动物及细胞系模型超过 4,300 种，成功将业务领域拓展至创新模式动物对外销售、临床前药理药效评价服务以及抗体药物合作开发。

公司各类创新模式动物和细胞产品主要包括以免疫检查点及细胞因子/细胞因子受体为代表的靶点人源化小鼠模型、重度免疫缺陷（B-NDG）小鼠及衍生产品模型、各类自发疾病模型、工具鼠及靶点敲除小鼠等动物模型，靶点人源化改造的鼠源细胞系以及各类人源细胞系等细胞模型，涵盖肿瘤、自身免疫、代谢和神经等疾病领域，可满足科研机构、制药企业等在靶点概念验证及机制研究、药物临床前体内外药理药效筛选等方

面的需求。公司在北京市大兴区及江苏省海门市建立了动物中心，可大规模繁育和对外供应公司的各类动物模型。动物中心总使用面积约 55,000 平方米，具备国际实验动物管理评估和认证协会（AAALAC）完全认证资质以及科学、规范、严格的生产及管理体系，并配备了数百人的药理药效等研发服务团队，可对外提供各类基于大/小鼠及细胞系模型的临床前药理药效评价等研发服务。公司已累计为全球约 950 名合作伙伴完成了超过 6,350 个药物评估项目，并协助部分合作伙伴成功完成了 IND 申报工作。

汇集了基因编辑模式动物制备、模式动物繁殖与供应及临床前药理药效评价平台，发行人的抗体药物开发业务资源整合优势明显。依托自主开发的全人抗体小鼠平台 RenMice、强大的基因编辑技术平台、高通量的抗体制备技术以及丰富的体内药效评价模型，发行人针对千余个创新药物靶点，拟逐步形成数十万个抗原结合位点多样的高质量抗体分子序列，通过向医药企业转让/授权有潜力的分子或与其进行合作开发，大大加速药物研发的进程。同时，公司建立了基于动物体内药效证据的抗体药物分子筛选方法，能够显著提高药物临床前研发效率及临床转化的成功率。

依托于抗体药物发现平台的领先优势，发行人通过 RenMice 小鼠授权以及“千鼠万抗”的形式展开抗体对外合作开发。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已与 Merck KGaA（德国默克）、Gilead Sciences（吉利德科学）、Johnson & Johnson（强生公司）、IDEAYA Biosciences、Neurocrine Biosciences、百济神州、Xencor、ADC Therapeutics、Myricx Bio、ABL Bio、翰森制药、正大天晴、华润生物、信达生物、荣昌生物、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等数十家海内外知名生物科技或医药研发企业就“千鼠万抗”发现的药物分子授权/转让或 RenMice 平台授权达成合作。

除早期阶段达成抗体分子合作开发以外，历史期间发行人亦通过内部临床药物研发平台（全资子公司祐和医药）将部分候选药物推进至 IND 或临床研究阶段，以寻求更广泛的合作机会。祐和医药拥有专业的临床药物研发团队和高效的临床试验推进能力，可承接抗体药物发现平台筛选出的优质临床前候选药物分子，自建立药物研发团队以来，公司已有 10 个药物分子与其它药企达成合作开发。公司可在管线药物的各个研发阶段，寻求合作伙伴以共同推进后续临床试验及商业化进程。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97 项对主营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发明专利，其中境内专利 98 项，境外专利 99 项。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公司自主开发的 RenMab 小鼠为全球范围内人源化程度最高的小鼠平台之一，可产生多样性丰

富且亲和力高的抗体分子。报告期内，公司与全球前十大制药企业（以 2024 年度销售收入计算）均建立了合作关系，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受到了医药领域客户及合作伙伴广泛的认可。

附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陈　亮　　2025 年 11 月 20 日

总裁：

王曙光　　2025 年 11 月 20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　雷　　2025 年 11 月 20 日

内核负责人：

章志皓　　2025 年 11 月 20 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许　佳　　2025 年 11 月 20 日

保荐代表人：

漆　遥　　张韦弦　　2025 年 11 月 20 日

项目协办人：

　　2025 年 11 月 20 日

保荐人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0 日

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漆遥和张韦弦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具体负责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截至本授权书出具日，

（一）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情况；

（二）漆遥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再融资、转板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张韦弦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的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三）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目前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如下：

1、漆遥：为在审企业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2、张韦弦：目前不存在担任保荐代表人的在审企业。

保荐机构承诺，具体负责此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漆遥、张韦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有关规定：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综上，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作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的规定，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陈　亮

保荐代表人：

漆　遥　　张韦弦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0 日

百奥赛图 (北京) 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illegible]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C513YY89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23544 号

百奥赛图 (北京) 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奥赛图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百奥赛图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包括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独立于百奥赛图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KPMG Huazhen LLP, a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s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是与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收入确认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23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34。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百奥赛图公司及其子公司 (以下简称“百奥赛图集团”) 的收入主要来源于模式动物销售、基因编辑服务、药理药效服务和抗体开发。 收入确认时点为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以承诺的对价金额转移给客户之时。根据不同类型的合同或订单的约定，百奥赛图集团将模式动物、基因编辑后的动物或细胞、抗体序列或抗体分子的知识产权或相关服务报告等商品或服务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收入是百奥赛图集团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且由于百奥赛图集团的收入类型较多，收入交易量较大，因此也存在收入被确认于不正确的会计期间或者收入确认金额错误的错报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与评价收入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中主要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并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选取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检查主要交易条款，以识别与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相关的条款和条件，评价各类业务的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 选取特定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者视频访谈，询问其与百奥赛图集团的业务往来情况，观察相关客户的经营情况，以检查客户及其交易的真实性，关注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 选取特定客户，通过查询公开信息，获取客户的股东、董事、监事等信息，和百奥赛图集团提供的关联方清单进行比对，检查是否与百奥赛图集团存在关联方关系； • 选取特定项目，将报告期内记录的收入交易，核对至相关的合同或订单、运输单据、报关单、相关的服务报告、客户验收文件、发票等相关支持性文件，检查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评价相关收入是否按照百奥赛图集团的会计政策予以确认； • 选取特定客户，就报告期内的销售交易金额及于报告期期末的应收账款或合同负债余额实施函证程序； • 选取临近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销售交易，核对至相关的合同或订单、运输单据、报关单、相关的服务报告、客户验收文件等相关支持性文件，以评价相关收入是否已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 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是否存在销售退回，如适用，与相关支持性文件进行核对，以评价相关收入是否已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 选取符合特定风险标准的营业收入会计分录，向管理层询问做出该等会计分录的原因并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

审计报告 (续)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百奥赛图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百奥赛图公司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百奥赛图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百奥赛图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百奥赛图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包括披露) 、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百奥赛图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如适用) 。

KPMG
毕马威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23544 号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罗科 (项目合伙人)

张杨

中国 北京

2025 年 9 月 15 日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479,571,933.15	403,849,882.42	417,657,260.23	626,621,125.22
应收票据		34,551.98	159,891.02	178,800.00	-
应收账款	五、2	201,048,608.76	229,447,972.98	142,204,878.02	107,681,674.51
预付款项	五、3	6,460,257.21	8,898,131.36	9,935,582.82	27,623,393.54
其他应收款	五、4	18,934,080.66	6,933,704.47	7,997,089.65	9,263,862.59
存货	五、5	123,298,419.16	110,478,896.11	98,023,172.04	108,266,705.77
生产性生物资产	五、6	45,575,005.71	42,732,200.78	30,442,948.13	28,196,645.96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14,944,583.78	14,033,701.59	16,610,668.12	11,642,361.84
流动资产合计		889,867,440.41	816,534,380.73	723,050,399.01	919,295,769.4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五、8	147,893,005.10	159,038,797.76	188,375,280.03	197,944,197.1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五、9	54,605,601.14	52,397,093.45	52,861,276.46	52,861,276.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10	10,686,932.30	11,169,579.63	-	-
固定资产	五、11	1,054,415,977.78	1,078,353,325.50	1,110,691,606.64	982,642,819.12
在建工程	五、12	2,627,618.97	1,732,724.60	2,429,701.89	262,840,448.84
使用权资产	五、27	171,878,519.58	132,417,338.70	155,878,775.57	213,406,847.69
无形资产	五、13	56,884,847.19	61,135,375.05	69,730,484.43	73,382,304.82
长期待摊费用	五、14	81,782,469.78	96,345,487.75	137,467,234.57	92,008,561.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5	540,317.53	956,983.43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6	16,827,421.90	5,232,559.92	8,924,080.28	5,450,000.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98,142,711.27	1,598,779,265.79	1,726,358,439.87	1,880,536,455.96
资产总计		2,488,010,151.68	2,415,313,646.52	2,449,408,838.88	2,799,832,225.39

刊载于第27页至第18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7	118,473,563.95	181,039,586.96	156,450,039.41	119,754,437.81
应付票据	五、18	30,100,556.83	45,815,872.85	60,120,826.58	40,689,310.55
应付账款	五、19	74,519,267.61	69,662,647.49	115,113,525.44	105,501,184.11
合同负债	五、20	109,075,015.34	102,187,987.98	69,223,896.11	56,376,653.61
应付职工薪酬	五、21	18,026,324.66	22,676,853.24	21,131,880.17	36,386,688.03
应交税费	五、22	8,594,144.70	12,812,196.18	4,510,483.99	4,194,562.41
其他应付款	五、23	22,471,665.72	29,410,742.23	61,717,971.58	128,605,798.75
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4	89,998,774.83	71,304,276.43	89,345,028.96	114,536,243.99
流动负债合计		471,259,313.64	534,910,163.36	577,613,652.24	606,044,879.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5	210,087,336.29	156,131,128.15	129,056,847.50	-
租赁负债	五、27	181,636,406.35	150,446,816.55	167,005,331.04	191,506,659.21
长期应付款	五、26	644,475,181.47	650,319,898.58	696,325,842.10	761,528,977.71
递延收益	五、28	83,967,332.83	84,901,823.78	87,071,368.71	89,934,261.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5	-	-	1,896,873.2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20,166,256.94	1,041,799,667.06	1,081,356,262.55	1,042,969,898.07
负债总计		1,591,425,570.58	1,576,709,830.42	1,658,969,914.79	1,649,014,777.33

刊载于第27页至第18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百奥赛图 (北京) 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五、29	399,398,420.00	399,398,420.00	399,398,420.00	399,398,420.00
资本公积	五、30	2,235,847,064.73	2,218,411,633.25	2,199,280,433.61	2,167,847,493.11
减：库存股	五、31	(40,180,541.16)	(32,764,670.73)	(27,180,927.23)	(18,986,323.84)
其他综合收益	五、32	2,652,428.67	2,690,028.95	1,609,470.73	2,275,023.37
未弥补亏损	五、33	(1,705,677,558.49)	(1,753,676,657.80)	(1,787,218,470.81)	(1,404,268,149.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92,039,813.75	834,058,753.67	785,888,926.30	1,146,266,462.84
少数股东权益		4,544,767.35	4,545,062.43	4,549,997.79	4,550,985.22
股东权益合计		896,584,581.10	838,603,816.10	790,438,924.09	1,150,817,448.0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488,010,151.68	2,415,313,646.52	2,449,408,838.88	2,799,832,225.39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获董事会批准。

沈月雷	刘斌	闫立娜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27 页至第 18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6,973,075.06	188,070,179.53	253,646,440.97	439,756,395.67
应收票据		34,551.98	159,891.02	80,400.00	-
应收账款	十七、1	406,032,203.24	448,698,891.19	335,197,942.58	302,912,992.86
预付款项		3,030,854.84	3,138,281.32	6,492,770.94	10,687,240.55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14,979,434.98	3,608,943.93	3,851,410.33	4,024,605.13
存货		35,762,112.77	39,118,026.48	32,195,263.17	43,540,897.39
生产性生物资产		1,100,107.74	1,029,638.86	988,912.37	744,600.51
其他流动资产		7,864,217.93	7,792,643.54	2,887,406.23	1,362,915.72
流动资产合计		685,776,558.54	691,616,495.87	635,340,546.59	803,029,647.83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816,219,423.98	762,348,810.05	667,935,914.51	712,485,026.04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801,517,239.19	810,716,926.28	844,010,134.57	674,401,544.9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4,605,601.14	52,397,093.45	52,861,276.46	52,861,276.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686,932.30	11,169,579.63	-	-
固定资产		88,554,612.83	86,070,176.50	115,782,670.37	146,656,535.01
在建工程		1,301,298.22	500,743.44	647,262.04	1,992,884.08
使用权资产		50,881,027.23	25,185,566.57	39,694,692.31	54,015,272.65
无形资产		13,586,487.34	16,529,115.84	22,548,522.84	26,985,126.73
长期待摊费用		24,000,773.40	34,032,931.19	55,737,667.31	77,893,820.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481,676.02	28,957.42	270,647.75	1,528,042.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73,835,071.65	1,798,979,900.37	1,799,488,788.16	1,748,819,528.50
资产总计		2,559,611,630.19	2,490,596,396.24	2,434,829,334.75	2,551,849,176.33

刊载于第27页至第18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8,423,813.95	120,979,086.96	113,350,039.41	75,890,338.27
应付票据		30,100,556.83	45,815,872.85	56,452,891.77	21,689,310.55
应付账款		26,113,939.74	19,779,430.56	45,767,144.66	41,024,191.51
合同负债		27,164,331.21	29,707,551.18	18,078,488.80	20,895,219.68
应付职工薪酬		14,810,435.78	15,706,259.16	13,405,482.60	22,531,562.57
应交税费		3,511,968.05	5,764,035.51	678,660.14	1,133,482.88
其他应付款		31,313,677.68	31,935,894.04	35,109,462.82	69,982,656.55
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037,532.11	26,896,884.78	27,483,337.36	24,753,611.31
流动负债合计		227,476,255.35	296,585,015.04	310,325,507.56	277,900,373.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6,226,746.69	37,192,613.98	-	-
租赁负债		48,496,606.23	23,751,672.74	34,533,790.68	45,518,362.73
长期应付款		207,992,261.20	206,108,393.84	290,547,774.65	261,370,227.28
递延收益		77,087,498.57	78,188,748.77	80,565,381.62	83,283,861.98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9,803,112.69	345,241,429.33	405,646,946.95	390,172,451.99
负债总计		657,279,368.04	641,826,444.37	715,972,454.51	668,072,825.31

刊载于第27页至第18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百奥赛图 (北京) 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399,398,420.00	399,398,420.00	399,398,420.00	399,398,420.00
资本公积		2,113,915,164.31	2,096,479,732.83	2,077,348,533.19	2,045,915,592.69
减：库存股		(40,180,541.16)	(32,764,670.73)	(27,180,927.23)	(18,986,323.84)
其他综合收益		877,316.59	1,359,963.92	-	-
未弥补亏损		(571,678,097.59)	(615,703,494.15)	(730,709,145.72)	(542,551,337.83)
股东权益合计		1,902,332,262.15	1,848,769,951.87	1,718,856,880.24	1,883,776,351.0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559,611,630.19	2,490,596,396.24	2,434,829,334.75	2,551,849,176.33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获董事会批准。

沈月雷	刘斌	闫立娜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27 页至第 18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一、营业收入	五、34	620,963,245.36	980,453,852.41	716,911,773.54	533,880,769.31
二、减：营业成本	五、34	159,014,453.15	218,934,685.32	210,877,697.93	142,130,894.28
税金及附加	五、35	4,964,598.20	13,931,326.55	2,845,899.88	2,931,076.15
销售费用	五、36	58,514,785.44	92,992,077.93	62,828,406.82	50,247,632.90
管理费用	五、37	102,602,442.50	186,691,965.26	265,816,784.74	255,422,094.60
研发费用	五、38	209,109,415.35	323,924,510.35	474,370,737.65	699,167,372.99
财务费用	五、39	33,240,342.93	77,785,066.50	81,669,227.30	26,848,546.23
其中：利息费用		35,925,759.51	91,675,044.66	99,843,802.37	56,139,344.23
利息收入		2,359,842.89	5,894,847.10	10,157,842.10	2,166,909.87
加：其他收益	五、40	2,442,327.38	9,768,930.47	11,355,372.45	15,075,918.36
投资(损失)/收益	五、41	(11,856,249.72)	(29,648,726.16)	(297,478.35)	8,243,069.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11,856,249.72)	(29,752,978.45)	(10,026,509.80)	(14,769,847.8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五、42	23,004,957.62	13,730,736.95	5,028,024.15	23,192,834.77
信用减值损失	五、43	(2,260,290.15)	(9,396,249.24)	(4,282,229.49)	(1,422,134.63)
资产减值损失	五、44	(5,884,048.71)	(6,133,705.49)	(9,421,994.11)	(3,387,408.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五、45	1,063,733.25	(4,966.57)	2,093,044.77	3,288.20
三、营业利润/(亏损)		60,027,637.46	44,510,240.46	(377,022,241.36)	(601,161,280.11)
加：营业外收入	五、46	19,022.05	229,149.51	117,221.82	121,870.37
减：营业外支出	五、46	427,062.42	1,799,821.83	3,250,331.55	313,482.88
四、利润/(亏损)总额		59,619,597.09	42,939,568.14	(380,155,351.09)	(601,352,892.62)
减：所得税费用	五、47	11,620,792.86	9,402,690.49	2,795,957.35	804,027.97
五、净利润/(亏损)		47,998,804.23	33,536,877.65	(382,951,308.44)	(602,156,920.5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亏损)		47,998,804.23	33,536,877.65	(382,951,308.44)	(602,156,920.5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47,999,099.31	33,541,813.01	(382,950,321.01)	(601,944,725.11)
少数股东损益		(295.08)	(4,935.36)	(987.43)	(212,195.48)

刊载于第27页至第18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百奥赛图 (北京) 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续)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600.28)	1,080,558.22	(665,552.64)	1,440,732.81
(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45,047.05	(279,405.70)	(665,552.64)	1,440,732.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82,647.33)	1,359,963.92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7,961,203.95	34,617,435.87	(383,616,861.08)	(600,716,187.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7,961,499.03	34,622,371.23	(383,615,873.65)	(600,503,992.3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5.08)	(4,935.36)	(987.43)	(212,195.48)
八、每股收益：					
(一) 每股净收益	五、48	0.12	0.08	(0.96)	(1.5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五、48	0.12	0.08	(0.96)	(1.58)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获董事会批准。

沈月雷	刘斌	闫立娜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27 页至第 18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百奥赛图 (北京) 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386,587,333.67	686,257,395.54	396,392,329.77	350,747,460.19
二、减：营业成本	十七、4	61,473,090.39	93,733,691.88	92,764,068.95	66,896,680.25
税金及附加		251,334.89	504,270.06	132,067.22	281,362.31
销售费用		18,624,754.68	29,178,276.83	24,080,814.32	21,193,495.43
管理费用		56,960,415.90	115,154,415.37	130,734,963.46	152,303,168.09
研发费用		181,966,209.03	265,300,229.82	295,824,413.17	424,258,790.75
财务费用 / (净收益)		4,934,201.73	24,641,973.13	31,598,355.40	(4,569,621.48)
其中：利息费用		6,570,670.95	33,217,185.00	47,060,313.77	15,732,508.52
利息收入		1,394,927.88	4,235,036.79	9,266,701.24	1,692,197.08
加：其他收益		1,370,136.25	5,720,157.62	5,902,016.31	9,400,646.98
投资 (损失) / 收益	十七、5	(11,856,249.72)	(29,752,978.45)	(10,026,509.80)	6,545,899.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11,856,249.72)	(29,752,978.45)	(10,026,509.80)	(14,769,847.8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784,391.01	258,311.18	920,453.30	18,831,241.24
信用减值损失		602,197.71	(5,782,694.25)	(2,133,940.27)	(1,468,703.77)
资产减值损失		(2,163,857.72)	(3,630,315.79)	(4,453,770.80)	(3,113,693.41)
资产处置收益		1,115,276.91	34,981.51	397,055.27	-
三、营业利润 / (亏损)		54,229,221.49	124,592,000.27	(188,137,048.74)	(279,421,024.91)
加：营业外收入		11,110.39	6,939.01	143.76	14,975.37
减：营业外支出		405,295.82	344,377.87	20,902.91	233,799.12
四、利润 / (亏损) 总额		53,835,036.06	124,254,561.41	(188,157,807.89)	(279,639,848.66)
减：所得税费用		9,809,639.50	9,248,909.84	-	-

刊载于第 27 页至第 18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百奥赛图 (北京) 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续)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五、净利润 / (亏损)		44,025,396.56	115,005,651.57	(188,157,807.89)	(279,639,848.66)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 (亏损)		44,025,396.56	115,005,651.57	(188,157,807.89)	(279,639,848.66)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2,647.33)	1,359,963.92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82,647.33)	1,359,963.92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542,749.23	116,365,615.49	(188,157,807.89)	(279,639,848.66)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获董事会批准。

沈月雷	刘斌	闫立娜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27 页至第 18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1,915,131.85	977,714,996.44	744,100,173.07	575,654,907.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999.87	819,079.01	6,479,157.28	62,957,601.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0(1)	3,868,643.79	13,552,901.18	23,712,876.61	16,385,560.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5,794,775.51	992,086,976.63	774,292,206.96	654,998,068.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1,309,914.10)	(319,710,881.40)	(311,990,657.30)	(437,737,240.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7,770,244.98)	(313,369,340.50)	(387,981,014.46)	(421,557,697.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293,639.05)	(34,871,653.60)	(11,175,966.18)	(4,289,455.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0(1)	(73,987,315.24)	(112,889,160.29)	(139,790,932.86)	(94,678,331.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2,361,113.37)	(780,841,035.79)	(850,938,570.80)	(958,262,724.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51(1)(a)	203,433,662.14	211,245,940.84	(76,646,363.84)	(303,264,655.66)

刊载于第27页至第18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8,718,519.23	-	101,16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303,546.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8,329.40	1,105,017.70	26,339,851.29	1,635,477.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8,329.40	9,823,536.93	26,339,851.29	103,099,023.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9,809,615.71)	-	(9,708,582.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720,216.20)	(37,129,350.69)	(126,618,073.70)	(240,271,097.4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0(2)	(51,475,800.00)	-	-	(6,856,886.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196,016.20)	(146,938,966.40)	(126,618,073.70)	(256,836,566.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897,686.80)	(137,115,429.47)	(100,278,222.41)	(153,737,542.43)

刊载于第27页至第18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521,055,442.5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2,270,030.00	235,667,697.00	319,907,384.00	149,598,357.8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0(3)	3,097,265.18	3,657,653.66	-	6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367,295.18	239,325,350.66	319,907,384.00	730,653,800.3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2,748,490.00)	(176,558,616.00)	(145,645,568.10)	(29,986,817.1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499,370.32)	(15,191,959.64)	(4,963,385.39)	(4,057,948.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0(3)	(82,403,245.76)	(139,601,805.44)	(207,116,722.06)	(109,410,381.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651,106.08)	(331,352,381.08)	(357,725,675.55)	(143,455,147.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283,810.90)	(92,027,030.42)	(37,818,291.55)	587,198,653.33

刊载于第27页至第18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百奥赛图 (北京) 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56,584.63	2,747,039.97	3,468,082.17	14,240,949.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额	五、51(1)(b)	36,608,749.07	(15,149,479.08)	(211,274,795.63)	144,437,404.95
加：期 /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4,458,034.00	399,607,513.08	610,882,308.71	466,444,903.76
六、期 /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51(2)	421,066,783.07	384,458,034.00	399,607,513.08	610,882,308.71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获董事会批准。

沈月雷	刘斌	闫立娜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27 页至第 18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3,521,375.88	602,599,784.49	381,445,566.00	313,843,958.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706,784.29	2,940,558.78	46,872,270.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3,813.93	7,585,500.57	15,679,648.97	8,375,301.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5,185,189.81	610,892,069.35	400,065,773.75	369,091,529.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4,745,338.21)	(195,245,249.69)	(157,439,381.35)	(246,522,228.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9,526,762.35)	(185,098,887.06)	(230,598,185.01)	(245,403,259.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777,922.90)	(9,664,036.83)	(3,922,055.45)	(2,472,412.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83,290.25)	(65,214,119.74)	(72,447,120.14)	(76,333,289.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133,313.71)	(455,222,293.32)	(464,406,741.95)	(570,731,189.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051,876.10	155,669,776.03	(64,340,968.20)	(201,639,659.23)

刊载于第27页至第18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1,526,398.03	101,16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303,546.75
处置固定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04,397.86	178,837.41	550,976.77	302,011.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397.86	178,837.41	42,077,374.80	101,765,558.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69,341,019.14)	(199,154,071.82)	(155,439,645.63)	(210,490,512.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354,427.55)	(23,735,505.14)	(28,060,209.53)	(101,220,439.4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695,446.69)	(222,889,576.96)	(183,499,855.16)	(311,710,951.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491,048.83)	(222,710,739.55)	(141,422,480.36)	(209,945,393.73)

刊载于第27页至第18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521,055,442.5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8,270,030.00	164,798,767.00	139,259,849.00	105,786,817.1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7,265.18	-	-	6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367,295.18	164,798,767.00	139,259,849.00	686,842,259.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7,748,490.00)	(123,458,616.00)	(101,834,027.40)	(29,986,817.14)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02,885.85)	(4,839,555.63)	(3,456,125.14)	(1,230,956.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68,842.92)	(41,837,023.35)	(19,442,147.27)	(62,848,403.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620,218.77)	(170,135,194.98)	(124,732,299.81)	(94,066,176.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52,923.59)	(5,336,427.98)	14,527,549.19	592,776,082.80

刊载于第27页至第18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百奥赛图 (北京) 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91,493.32	3,330,143.59	5,125,944.67	1,246,769.9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额	11,199,397.00	(69,047,247.91)	(186,109,954.70)	182,437,799.74
加：期 /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598,193.06	253,645,440.97	439,755,395.67	257,317,595.93
六、期 /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797,590.06	184,598,193.06	253,645,440.97	439,755,395.67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获董事会批准。

沈月雷	刘斌	闫立娜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27 页至第 18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百奥赛图 (北京) 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未弥补亏损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399,398,420.00	2,218,411,633.25	(32,764,670.73)	2,690,028.95	(1,753,676,657.80)	834,058,753.67	4,545,062.43	838,603,816.10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	(37,600.28)	47,999,099.31	47,961,499.03	(295.08)	47,961,203.95
2. 股东投入资本									
-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十二、3	-	19,311,752.14	-	-	-	19,311,752.14	-	19,311,752.14
- 解锁 H 股限制性股票		-	(2,586,777.72)	2,586,777.72	-	-	-	-	-
3. 其他									
- 回购股份		-	-	(10,002,648.15)	-	-	(10,002,648.15)	-	(10,002,648.15)
- 联营公司的其他权益变动		-	710,457.06	-	-	-	710,457.06	-	710,457.06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399,398,420.00	2,235,847,064.73	(40,180,541.16)	2,652,428.67	(1,705,677,558.49)	892,039,813.75	4,544,767.35	896,584,581.10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获董事会批准。

沈月雷	刘斌	闫立娜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27 页至第 18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百奥赛图 (北京) 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未弥补亏损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399,398,420.00	2,199,280,433.61	(27,180,927.23)	1,609,470.73	(1,787,218,470.81)	785,888,926.30	4,549,997.79	790,438,924.09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	1,080,558.22	33,541,813.01	34,622,371.23	(4,935.36)	34,617,435.87
2. 股东投入资本									
-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十二、3	-	22,641,637.14	-	-	-	22,641,637.14	-	22,641,637.14
- 解锁 H 股限制性股票		-	(3,926,933.68)	3,926,933.68	-	-	-	-	-
3. 其他									
- 回购股份		-	-	(9,510,677.18)	-	-	(9,510,677.18)	-	(9,510,677.18)
- 联营公司的其他权益变动		-	416,496.18	-	-	-	416,496.18	-	416,496.18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99,398,420.00	2,218,411,633.25	(32,764,670.73)	2,690,028.95	(1,753,676,657.80)	834,058,753.67	4,545,062.43	838,603,816.10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获董事会批准。

沈月雷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刘斌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闫立娜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27 页至第 18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百奥赛图 (北京) 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未弥补亏损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399,398,420.00	2,167,847,493.11	(18,986,323.84)	2,275,023.37	(1,404,268,149.80)	1,146,266,462.84	4,550,985.22	1,150,817,448.06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	(665,552.64)	(382,950,321.01)	(383,615,873.65)	(987.43)	(383,616,861.08)
2. 股东投入资本									
-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十二、3	-	30,975,347.79	-	-	-	30,975,347.79	-	30,975,347.79
3. 其他									
- 回购股份		-	-	(8,194,603.39)	-	-	(8,194,603.39)	-	(8,194,603.39)
- 联营公司的其他权益变动		-	457,592.71	-	-	-	457,592.71	-	457,592.71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99,398,420.00	2,199,280,433.61	(27,180,927.23)	1,609,470.73	(1,787,218,470.81)	785,888,926.30	4,549,997.79	790,438,924.09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获董事会批准。

沈月雷	刘斌	闫立娜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27 页至第 18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百奥赛图 (北京) 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未弥补亏损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374,929,920.00	1,673,767,776.58	-	834,290.56	(802,323,424.69)	1,247,208,562.45	4,763,180.70	1,251,971,743.15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	1,440,732.81	(601,944,725.11)	(600,503,992.30)	(212,195.48)	(600,716,187.78)
2. 股东投入资本									
-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五、29	24,468,500.00	476,228,318.66	-	-	-	500,696,818.66	-	500,696,818.66
-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十二、3	-	15,313,334.11	-	-	-	15,313,334.11	-	15,313,334.11
3. 其他									
- 回购股份		-	-	(18,986,323.84)	-	-	(18,986,323.84)	-	(18,986,323.84)
- 联营公司的其他权益变动		-	2,538,063.76	-	-	-	2,538,063.76	-	2,538,063.76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99,398,420.00	2,167,847,493.11	(18,986,323.84)	2,275,023.37	(1,404,268,149.80)	1,146,266,462.84	4,550,985.22	1,150,817,448.06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获董事会批准。

沈月雷	刘斌	闫立娜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27 页至第 18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百奥赛图 (北京) 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未弥补亏损	股东权益合计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399,398,420.00	2,096,479,732.83	(32,764,670.73)	1,359,963.92	(615,703,494.15)	1,848,769,951.87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	(482,647.33)	44,025,396.56	43,542,749.23
2. 股东投入资本							
-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十二、3	-	19,311,752.14	-	-	-	19,311,752.14
- 解锁 H 股限制性股票		-	(2,586,777.72)	2,586,777.72	-	-	-
3. 其他							
- 回购股份		-	-	(10,002,648.15)	-	-	(10,002,648.15)
- 联营公司的其他权益变动		-	710,457.06	-	-	-	710,457.06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399,398,420.00	2,113,915,164.31	(40,180,541.16)	877,316.59	(571,678,097.59)	1,902,332,262.15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获董事会批准。

沈月雷	刘斌	闫立娜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27 页至第 18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百奥赛图 (北京) 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未弥补亏损	股东权益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399,398,420.00	2,077,348,533.19	(27,180,927.23)	-	(730,709,145.72)	1,718,856,880.24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	1,359,963.92	115,005,651.57	116,365,615.49
2. 股东投入资本							
-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十二、3	-	22,641,637.14	-	-	-	22,641,637.14
- 解锁 H 股限制性股票		-	(3,926,933.68)	3,926,933.68	-		-
3. 其他							
- 回购股份		-	-	(9,510,677.18)	-	-	(9,510,677.18)
- 联营公司的其他权益变动		-	416,496.18	-	-	-	416,496.18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99,398,420.00	2,096,479,732.83	(32,764,670.73)	1,359,963.92	(615,703,494.15)	1,848,769,951.87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获董事会批准。

沈月雷	刘斌	闫立娜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27 页至第 18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百奥赛图 (北京) 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未弥补亏损	股东权益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399,398,420.00	2,045,915,592.69	(18,986,323.84)	(542,551,337.83)	1,883,776,351.02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	(188,157,807.89)	(188,157,807.89)
2. 股东投入资本						
-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十二、3	-	30,975,347.79	-	-	30,975,347.79
3. 其他						
- 回购股份		-	-	(8,194,603.39)	-	(8,194,603.39)
- 联营公司的其他权益变动		-	457,592.71	-	-	457,592.71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99,398,420.00	2,077,348,533.19	(27,180,927.23)	(730,709,145.72)	1,718,856,880.24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获董事会批准。

沈月雷	刘斌	闫立娜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27 页至第 18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百奥赛图 (北京) 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未弥补亏损	股东权益合计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374,929,920.00	1,551,835,876.16	-	(262,911,489.17)	1,663,854,306.99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	(279,639,848.66)	(279,639,848.66)
2. 股东投入资本						
-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五、29	24,468,500.00	476,228,318.66	-	-	500,696,818.66
-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十二、3	-	15,313,334.11	-	-	15,313,334.11
3. 其他						
- 回购股份		-	-	(18,986,323.84)	-	(18,986,323.84)
- 联营公司的其他权益变动		-	2,538,063.76	-	-	2,538,063.76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99,398,420.00	2,045,915,592.69	(18,986,323.84)	(542,551,337.83)	1,883,776,351.02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获董事会批准。

沈月雷	刘斌	闫立娜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27 页至第 18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百奥赛图 (北京) 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百奥赛图 (北京) 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前身为北京百奥赛图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原百奥赛图公司”)。2009 年 11 月 13 日，原百奥赛图公司成立于北京。

2020 年 9 月 9 日，本公司与祐和医药科技 (北京)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祐和北京”) 原股东签订了增资协议，将原股东所持祐和北京的 100%股权换取本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9,750,150.00 元。

2020 年 12 月 29 日，以原百奥赛图公司截止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本为人民币 360,000,000.00 元。

2021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21] 4052 号文《关于核准百奥赛图 (北京) 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文件核准，核准本公司新发行不超过 14,375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2022 年 9 月，本公司完成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24,468,500 股，于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 2315。经过历次股本变更，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399,398,420 股。

本公司及子公司 (以下简称“本集团”) 主要从事模式动物销售、基因编辑、药理药效和抗体开发等业务。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参见附注八。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新增、减少子公司的情况参见附注七。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三、 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集团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发出存货的计量、存货减值准备确认和计量，固定资产的折旧、无形资产的摊销以及收入的确认和计量的相关会计政策是根据本集团相关业务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政策参见相关附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以下简称“财政部”) 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2025年6月30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截至2025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财务报表为本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目的使用。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证监会”) 2023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将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作为正常营业周期。本公司主要业务的营业周期通常小于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本公司的部分子公司采用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这些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按照附注三、9 进行了折算。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联营企业	对单个被投资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大于或等于本集团净资产的 10%，或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下投资损益大于或等于本集团合并净利润 / (亏损) 绝对金额 的10%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的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和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大于或等于人民币 500 万元

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 (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 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 (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 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2) 合并取得子公司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3) 处置子公司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对于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也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4) 少数股东权益变动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 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中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债券投资、除长期股权投资 (参见附注三、12) 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及股本等。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根据附注三、23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a)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 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 (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 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之和。

金融负债 (或其一部分) 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

(6) 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 (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 (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 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集团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债务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外，本集团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a)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	根据承兑人信用风险特征的不同，本集团将应收票据划分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两个组合。
应收账款	本集团根据历史上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将应收账款客户划分为不同的信用风险组合，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员工备用金、房租押金、代垫服务费等。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不同对手方发生信用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本集团将全部其他应收款作为一个信用风险组合，按比例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b)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通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量其损失准备。若某一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或该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对应收该对手方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例如，当某对手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应收该对手方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已显著高于其所处于账龄区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时，对其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欠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欠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 (如有) 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集团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按实际发行价格计入股东权益，相关的交易费用从股东权益 (资本公积) 中扣减，如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回购本公司股份时，回购的股份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为库存股成本，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库存股不参与利润分配，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股东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库存股注销时，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库存股成本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 、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库存股成本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 。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 、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11、 存货

(1) 存货类别

存货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未完工项目成本、原材料及周转材料等。

存货中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和计价方法参见附注三、15。

存货中的项目成本主要是核算按照项目归集的为基因编辑服务、药理药效服务及抗体开发服务发生的实际成本费用，包括项目开始至项目完成所发生的与项目相关的人工成本、动物成本、试剂耗材成本、委托实验服务成本等。项目成本在项目完成且相关服务进行收入确认的时点，按照各项目归集的实际成本费用结转至当期成本。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中的未完工的项目成本反映未完工项目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

(2) 发出计价方法

发出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发出原材料的实际成本采用先进先出法计量。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3) 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等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12、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a)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b)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 (参见附注三、12(3)) 的企业。

后续计量时，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取得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重大影响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3、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附注三、14 确定初始成本。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20 - 40	5%	2.38% - 4.75%
机器设备	3 - 10	5%	9.50% - 31.67%
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3 - 10	5%	9.50% - 31.67%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 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14、 在建工程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各类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分别：

类别	时点	标准
房屋及建筑物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 主体建设工程实质上已完工；(2) 相关部门完成现场验收，具备使用条件；(3)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设备安装调试合格。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15、 生物资产

本集团的生物资产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或实验而持有的小鼠，计入存货列报。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繁育小鼠等目的而持有的种鼠。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各报告期末按照生物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估计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相关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收益或亏损于产生期间计入损益。

16、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 (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集团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7、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摊销方法为：

项目	使用寿命 (年)	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产权登记期限	直线法
软件	3 - 5	预期经济利益年限	直线法
特许权	5 - 9	预期经济利益年限	直线法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研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如果开发形成的某项产品或工序等在技术和商业上可行，而且本集团有充足的资源和意向完成开发工作，并且开发阶段支出能够可靠计量，则开发阶段的支出便会予以资本化。其他开发费用则在其产生的期间内确认为费用。

企业对于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18、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分别为:

项目	摊销期限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5 - 10 年

19、 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长期待摊费用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至少每年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 (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 的公允价值 (参见附注三、20) 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如可确定的) 、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如可确定的) 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20、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21、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按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2、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集团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集团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时，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集团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集团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资本公积。

23、 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本集团向客户承诺的商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可明确区分商品：一是客户能够从该商品本身或从该商品与其他易于获得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二是本集团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可单独区分。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单独售价，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本集团对其所提供的质量保证的性质进行分析，如果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本集团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有权收取的对价是非现金形式时，本集团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集团参照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本集团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其中，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本集团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对于类似情况下的类似履约义务，本集团采用相同的方法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 (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 (仅取决于时间流逝) 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a) 模式动物销售收入

模式动物销售收入主要是指本集团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模式动物而收取的收入。本集团与客户签订合同或订单约定提供模式动物的类型、数量及交易金额。

本集团在将模式动物运送至指定交货地点并经客户验收确认后，按照合同约定的交易金额确认模式动物销售收入。

(b) 基因编辑服务收入

基因编辑服务收入主要是指本集团根据客户需求，利用 DNA 片段修饰技术对特定 DNA 片段进行敲除、敲入等改造，提供定制化动物与细胞制备服务而收取的收入。本集团与客户通过合同约定提供的服务内容及交易金额。

本集团在将基因编辑后的动物或细胞运抵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验收确认后，按照合同约定的交易金额确认基因编辑服务收入。

(c) 药理药效服务收入

药理药效服务收入主要是指本集团根据客户需求提供药效检测及分析评估等服务而收取的收入。本集团与客户通过合同约定提供的服务内容及交易金额。

(i) FFS 模式的药理药效服务收入

FFS 模式（Fee for Service，按服务成果结算的模式）的药理药效服务，是指本集团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药理药效服务，并在服务完成后向客户提交服务成果。该类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向客户提交服务报告并经客户验收后，按照合同约定的交易金额确认药理药效服务收入。

(ii) FTE 模式的药理药效服务收入

FTE 模式（Full-Time Equivalent，按全职当量的工作量结算的模式）的药理药效服务，是指本集团依据合同的约定和客户的要求执行药理药效服务，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数据、信息和成果归属于客户享有。该类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根据所投入的人员工时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价与客户定期进行结算和确认收入。

(d) 抗体开发收入

抗体开发收入是指本集团根据客户需求提供有关抗体发现、开发、生产等一系列综合服务而取得的收入。本集团与客户签订合同，约定各项服务内容及交易金额等。

抗体开发过程中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内容属于可明确区分的单项履约义务，可能包括授予知识产权许可或转让知识产权，提供其他服务及交付其他商品等协议安排。

(i) 知识产权授权收入

对于本集团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否则，作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

- 合同要求或客户能够合理预期本集团将从事对该项知识产权有重大影响的活动；
- 该活动对客户将产生有利或不利影响；
- 该活动不会导致向客户转让某项商品。

本集团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

- 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
- 本集团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ii) FFS 模式的抗体开发服务收入

FFS 模式（Fee for Service，按服务成果结算的模式）的抗体开发服务，是指本集团根据合同约定进行抗体开发实验，并在实验完成后向客户提交服务成果，包括制备的动物模型、抗体序列、或者实验报告等。该类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向客户提交服务成果的时点确认收入。

(iii) FTE 模式的抗体开发服务收入

FTE 模式（Full-Time Equivalent，按全职当量的工作量结算的模式）的抗体开发服务，是指本集团依据合同的约定和客户的要求执行相关研发工作，研发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于客户享有。该类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根据所投入的人员工时和材料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价与客户定期进行结算和确认收入。

对于合同中规定的未来在条件达成时可收取的研发里程碑收入、销售里程碑收入和销售分成收入，具有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属于可变对价。本集团在上述收入确认时点确认的各单项履约义务的收入金额，不包含可变对价金额。本集团在合同约定的可变对价收取的条件达成后，即重大不确定性消除的情况下，确认相关可变对价的收入金额。

24、 合同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 (如销售佣金等)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 (或类似费用) 、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 (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 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集团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25、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2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27、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包括其他综合收益) 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8、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 (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 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 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9、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30、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公司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31、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32、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1) 主要会计估计

除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 (参见附注三、13 和 17) 和各类资产减值 (参见附注五、2、4、5、8、11、12 和 13 以及附注十七、1、2 和 3) 涉及的会计估计外，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如下：

(i) 附注十 - 金融工具及生物资产的公允价值估值；及
(ii) 附注十二 - 股份支付。

33、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2024 年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本集团于 2024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 [2023] 21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

根据解释第 17 号的规定，本集团在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 (以下简称“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而不考虑本集团是否有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

对于本集团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如果本集团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取决于本集团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 (以下简称“契约条件”)，本集团在对相关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而不考虑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的影响。

对于本集团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负债，若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反之，若上述选择权不能分类权益工具，则会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采用该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2023 年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本集团于 2023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 [2022] 31 号) (“解释第 16 号”) 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的规定。

根据该规定，本集团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中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而不再按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净额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者递延所得税资产。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 (应税劳务) 、13% (销售货物)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交增值税计征	5% 、7%
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增值税计征	2%
土地使用税	按使用应税土地面积计征	1.5 元 / 平方米、4 元 / 平方米
房产税	按房产余值 / 租金计征	1.2% 、12%

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使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百奥赛图 (北京) 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15%	15%	15%	15%
百奥赛图 (北京) 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25%	25%	25%	25%
百奥赛图江苏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	15%	15%	15%	15%
枫叶宠物医院 (北京) 有限公司	北京	25%	25%	25%	25%
海门合创动物实验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	25%	25%	25%	25%
祐和医药科技 (北京) 有限公司	北京	25%	25%	25%	25%
百奥赛图 (上海) 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25%	25%	25%	25%
多玛医药科技 (苏州) 有限公司 (注 1)	江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5%
Biocytogen Boston Corporation (“BBC”)	美国	联邦税 21% 州税 8% (注 2) 企业所得税 15% 团结附加税 5.5%	联邦税 21% 州税 8% (注 2) 企业所得税 15% 团结附加税 5.5%	联邦税 21% 州税 8% (注 2) 企业所得税 15% 团结附加税 5.5%	联邦税 21% 州税 8% (注 2) 企业所得税 15% 团结附加税 5.5%
Biocytogen Europe Innovation Center GmbH	德国	营业税 14%	营业税 14%	营业税 14%	营业税 14%

注 1: 多玛医药科技 (苏州) 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注 2: Biocytogen Boston Corporation 注册所在地马萨诸塞州州税为 8% 。此外，Biocytogen Boston Corporation 还根据其业务活动所涉及的地域适用美国不同州的州税率。

2、 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的规定，本公司提供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及向境外公司提供的离岸服务外包业务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i) 优惠税率

本公司的法定税率为 25%，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执行的优惠税率如下：

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核发的第 GS202111000031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本公司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的税收优惠税率。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核发的第 GS202411000067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9 日，本公司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的税收优惠税率。因此，本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按税收优惠税率 15%执行。

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第 GR202032000823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0 年 12 月 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百奥赛图江苏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的税收优惠税率。百奥赛图江苏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获取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第 GR202332020627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百奥赛图江苏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12 月至 2026 年 12 月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的税收优惠税率。因此，百奥赛图江苏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按税收优惠税率 15%执行。

(ii) 研发加计扣除

财政部、税务总局和科技部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制定下发了《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公告 2022 年第 16 号)，根据此通知，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根据该规定，祐和北京自 2022 年度起按照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财政部、税务总局和科技部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制定下发了《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根据此通知，本集团 2022 年第四季度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另外，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根据该规定，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于 2022 年第四季度按照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另外，本公司及百奥赛图江苏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其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和器具在税前 100%加计扣除。

财政部和税务总局于 2023 年 3 月 26 日制定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根据此通知，本集团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根据该规定，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按照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85.03	285.03	285.03	2,895.03
银行存款	456,197,538.60	381,181,466.98	399,601,555.28	603,067,637.52
- 活期存款	414,721,738.60	381,181,466.98	399,601,555.28	603,067,637.52
- 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	41,475,800.00	-	-	-
其他货币资金	23,374,109.52	22,668,130.41	18,055,419.92	23,550,592.67
- 使用权受限的票据和信用证保证金	17,029,350.08	19,391,848.42	18,049,747.15	15,738,816.51
- 信托计划存款	6,344,759.44	3,276,281.99	5,672.77	7,811,776.16
合计	479,571,933.15	403,849,882.42	417,657,260.23	626,621,125.2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86,852,396.16	149,803,262.00	100,022,096.52	140,420,996.25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使用权受限的票据和信用证保证金及信托计划存入的用于回购本公司股票的货币资金。信托计划相关信息请参见附注五、31 (注 1) 。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客户类别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关联公司	362,019.88	40,440,855.37	-	-
应收第三方	223,182,954.96	209,898,624.94	153,600,554.82	114,749,705.41
小计	223,544,974.84	250,339,480.31	153,600,554.82	114,749,705.41
减：坏账准备	22,496,366.08	20,891,507.33	11,395,676.80	7,068,030.90
合计	201,048,608.76	229,447,972.98	142,204,878.02	107,681,674.51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189,137,224.63	215,692,391.41	128,028,343.19	98,596,652.56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12,267,455.17	15,124,558.96	18,172,592.40	10,770,828.42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4,886,103.80	13,192,601.06	5,456,054.17	2,827,552.31
3 年以上	7,254,191.24	6,329,928.88	1,943,565.06	2,554,672.12
小计	223,544,974.84	250,339,480.31	153,600,554.82	114,749,705.41
减: 坏账准备	22,496,366.08	20,891,507.33	11,395,676.80	7,068,030.90
合计	201,048,608.76	229,447,972.98	142,204,878.02	107,681,674.51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应收账款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类别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3,544,974.84	100%	22,496,366.08	10.06%	201,048,608.76
合计	223,544,974.84	100%	22,496,366.08	10.06%	201,048,608.7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类别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0,339,480.31	100%	20,891,507.33	8.35%	229,447,972.98
合计	250,339,480.31	100%	20,891,507.33	8.35%	229,447,972.9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类别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3,600,554.82	100%	11,395,676.80	7.42%	142,204,878.02
合计	153,600,554.82	100%	11,395,676.80	7.42%	142,204,878.0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类别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4,749,705.41	100%	7,068,030.90	6.16%	107,681,674.51
合计	114,749,705.41	100%	7,068,030.90	6.16%	107,681,674.51

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并以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将客户群体划分为境内公司客户及境外子公司客户两个组合，根据不同客户群体的账龄信息计算坏账准备。

下表列示了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敞口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

(i) 境内公司客户

	2025 年 6 月 30 日		
类别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2%	138,242,512.54	2,764,850.25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25%	8,646,599.85	2,161,649.96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50%	11,898,790.53	5,949,395.27
3 年以上	100%	5,602,843.60	5,602,843.60
合计		164,390,746.52	16,478,739.0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2%	181,473,690.40	3,629,473.80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25%	10,158,881.90	2,539,720.48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50%	11,719,443.79	5,859,721.90
3 年以上	100%	4,977,823.55	4,977,823.55
合计		208,329,839.64	17,006,739.7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2%	103,066,819.36	2,061,336.38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25%	15,803,915.26	3,950,978.82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50%	4,202,146.91	2,101,073.46
3 年以上	100%	1,907,974.49	1,907,974.49
合计		124,980,856.02	10,021,363.1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2%	68,394,440.05	1,367,888.80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21%	7,424,157.04	1,547,345.27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41%	2,275,482.40	933,818.05
3 年以上	100%	2,554,672.12	2,554,672.12
合计		80,648,751.61	6,403,724.24

(ii) 境外子公司客户

	2025 年 6 月 30 日		
类别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1.50%	50,894,712.09	763,420.69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17%	3,620,855.32	615,545.40
2 年以上	100%	4,638,660.91	4,638,660.91
合计		59,154,228.32	6,017,627.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1.50%	34,218,701.01	513,280.52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11%	4,965,677.06	546,224.48
2 年以上	100%	2,825,262.60	2,825,262.60
合计		42,009,640.67	3,884,767.6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0.15%	24,961,523.84	37,442.29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2%	2,368,677.14	47,373.54
2 年以上	100%	1,289,497.82	1,289,497.82
合计		28,619,698.80	1,374,313.6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0.15%	30,202,212.51	45,303.32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2%	3,346,671.38	66,933.43
2 年以上	100%	552,069.91	552,069.91
合计		34,100,953.80	664,306.66

预期信用损失率基于过去的实际信用损失经验计算，并根据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本集团所认为的预计存续期内的经济状况三者之间的差异进行调整。

(4)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 / 年初余额	20,891,507.33	11,395,676.80	7,068,030.90	5,630,436.95
本期 / 年计提	1,628,558.22	9,452,216.91	4,312,829.54	1,384,407.51
本期 / 年转回	-	-	-	-
外币报表折算差	(23,699.47)	43,613.62	14,816.36	53,186.44
合计	22,496,366.08	20,891,507.33	11,395,676.80	7,068,030.9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报告期内各期 / 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龄	占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ABL Bio Inc.	17,616,709.99	1 年以内、1-2 年	7.88%	362,695.09
IDEAYA Biosciences, Inc.	7,869,216.04	1 年以内	3.52%	157,384.32
Neurocrine Biosciences, Inc.	6,223,694.06	1 年以内	2.78%	122,107.57
乐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65,930.96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	2.71%	1,959,107.90
信达生物制药 (苏州) 有限公司	6,043,175.98	1 年以内	2.70%	120,863.52
合计	43,818,727.03		19.59%	2,722,158.40

单位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收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多玛医药科技 (苏州) 有限公司	40,440,855.37	1 年以内	16.15%	808,817.11
Janssen Research & Development, LLC.	35,942,000.00	1 年以内	14.36%	718,840.00
ABL Bio Inc.	15,416,195.59	1 年以内	6.16%	308,323.91
Adcendo ApS	7,188,400.00	1 年以内	2.87%	143,768.00
乐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54,496.96	1 年以内、1 - 2 年、2 - 3 年、3 年以上	2.58%	2,168,033.72
合计	105,441,947.92		42.12%	4,147,782.74

单位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收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Syncromune Inc.	14,107,042.22	1 年以内	9.18%	282,140.84
乐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53,443.96	1 年以内、1 - 2 年、2 - 3 年	4.72%	1,475,662.17
百济神州 (北京)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972,085.54	1 年以内、1 - 2 年	3.89%	450,804.45
广州泛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500,000.00	1 - 2 年、2 - 3 年	3.58%	1,600,000.00
Roche	5,361,078.66	1 年以内	3.49%	107,221.57
合计	38,193,650.38		24.87%	3,915,829.03

单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收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乐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22,729.00	1 年以内、1 - 2 年	8.30%	342,926.73
广州泛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600,000.00	1 年以内、1 - 2 年	4.88%	292,000.00
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006,885.04	1 年以内、1 - 2 年	3.49%	72,600.93
Takeda Pharmaceuticals Inc.	3,222,860.64	1 年以内	2.81%	4,834.29
翰森 (上海) 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3,159,470.00	1 年以内、1 - 2 年	2.75%	66,878.06
合计	25,511,944.68		22.23%	779,240.01

3、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服务费	1,905,818.28	1,738,251.79	6,059,098.03	18,857,065.60
预付材料款	1,752,479.39	1,495,537.64	2,479,522.89	5,126,924.17
预付水电、蒸汽费	1,246,966.16	2,231,105.30	825,771.51	2,495,559.86
预付物业及租赁费	666,063.77	2,600,753.36	26,486.21	532,392.69
预付其他款项	888,929.61	832,483.27	544,704.18	611,451.22
合计	6,460,257.21	8,898,131.36	9,935,582.82	27,623,393.54

(2)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782,925.31	89.52%	8,299,375.50	93.27%	8,577,376.35	86.33%	25,861,897.52	93.62%
1 - 2 年 (含 2 年)	487,631.78	7.55%	161,614.53	1.82%	1,289,180.47	12.98%	1,761,496.02	6.38%
2 - 3 年 (含 3 年)	137,670.74	2.13%	393,184.91	4.42%	69,026.00	0.69%	-	0.00%
3 年以上	52,029.38	0.81%	43,956.42	0.49%	-	0.00%	-	0.00%
合计	6,460,257.21	100.00%	8,898,131.36	100.00%	9,935,582.82	100.00%	27,623,393.54	100.00%

账龄自预付款项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内各期 / 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莱德伯特（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54,252.55	1 年以内	10.13%
黄松兵	604,165.00	1 年以内	9.35%
南通联海生物热电有限公司	420,715.77	1 年以内	6.51%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通市海门区供电分公司	382,350.39	1 年以内	5.92%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353,900.00	1 年以内	5.48%
合计	2,415,383.71		37.39%

单位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黄松兵	1,329,163.00	1 年以内	14.94%
北京高科能源供应管理有限公司	1,153,593.40	1 年以内	12.96%
北京立创一安科技有限公司	808,749.54	1 年以内	9.09%
300 Third Owner LLC	794,014.20	1 年以内	8.92%
南通联海生物热电有限公司	470,351.67	1 年以内	5.29%
合计	4,555,871.81		51.20%

单位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NOIR PRODUCTION LTD	3,471,255.28	1 年以内	34.94%
莱德伯特 (北京)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82,965.49	1 年以内	12.91%
4S Car Rental Company Limited	527,010.49	1 年以内	5.30%
南通联海生物热电有限公司	510,014.88	1 年以内	5.13%
北京中源合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89,970.45	1 年以内	3.92%
合计	6,181,216.59		62.20%

单位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NOIR PRODUCTION LTD	5,781,496.20	1 年以内	20.93%
康龙化成 (北京) 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604,763.80	1 年以内	9.43%
莱德伯特 (北京)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967,297.75	1 年以内	7.12%
白帆生物科技 (上海) 有限公司	1,466,981.13	1 年以内	5.31%
杭州海王星辰健康药房有限公司马市街店	1,238,689.00	1 年以内	4.48%
合计	13,059,227.88		47.27%

4、 其他应收款

(1) 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客户类别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方	19,930,611.19	7,298,636.26	8,417,989.11	9,715,362.10
小计	19,930,611.19	7,298,636.26	8,417,989.11	9,715,362.10
减：坏账准备	996,530.53	364,931.79	420,899.46	451,499.51
合计	18,934,080.66	6,933,704.47	7,997,089.65	9,263,862.59

(2) 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17,958,851.21	3,154,880.38	576,416.56	2,449,516.15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117,578.56	62,879.80	1,370,091.20	851,015.41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737,360.00	1,264,748.36	202,500.00	5,599,299.26
3 年以上	1,116,821.42	2,816,127.72	6,268,981.35	815,531.28
小计	19,930,611.19	7,298,636.26	8,417,989.11	9,715,362.10
减：坏账准备	996,530.53	364,931.79	420,899.46	451,499.51
合计	18,934,080.66	6,933,704.47	7,997,089.65	9,263,862.59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类别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930,611.19	100%	996,530.53	5%	18,934,080.66
合计	19,930,611.19	100%	996,530.53	5%	18,934,080.6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类别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298,636.26	100%	364,931.79	5%	6,933,704.47
合计	7,298,636.26	100%	364,931.79	5%	6,933,704.4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类别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417,989.11	100%	420,899.46	5%	7,997,089.65
合计	8,417,989.11	100%	420,899.46	5%	7,997,089.6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类别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715,362.10	100%	451,499.51	5%	9,263,862.59
合计	9,715,362.10	100%	451,499.51	5%	9,263,862.59

(4)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坏账准备变动如下: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1. 坏账准备				
期初余额	364,931.79	-	-	364,931.79
本期计提	631,731.93	-	-	631,731.93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核销	-	-	-	-
外币报表折算差	(133.19)	-	-	(133.19)
期末余额	996,530.53	-	-	996,530.53
2.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19,930,611.19	-	-	19,930,611.19
3.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5%	-	-	5%

2024 年坏账准备变动如下:

	2024 年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1.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420,899.46	-	-	420,899.46
本年计提	-	-	-	-
本年收回或转回	(55,967.67)	-	-	(55,967.67)
本年核销	-	-	-	-
外币报表折算差	-	-	-	-
年末余额	364,931.79	-	-	364,931.79
2. 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	7,298,636.26	-	-	7,298,636.26
3.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5%	-	-	5%

2023 年坏账准备变动如下:

	2023 年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1.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451,499.51	-	-	451,499.51
本年计提	-	-	-	-
本年收回或转回	(30,600.05)	-	-	(30,600.05)
本年核销	-	-	-	-
年末余额	420,899.46	-	-	420,899.46
2. 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	8,417,989.11	-	-	8,417,989.11
3.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5%	-	-	5%

2022 年坏账准备变动如下:

	2022 年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1.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413,772.39	-	-	413,772.39
本年计提	37,727.12	-	-	37,727.12
本年收回或转回	-	-	-	-
本年核销	-	-	-	-
年末余额	451,499.51	-	-	451,499.51
2. 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	9,715,362.10	-	-	9,715,362.10
3.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5%	-	-	5%

(5)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代垫服务费	12,413,660.84	-	-	-
房租押金和其他保证金	7,264,754.35	7,249,386.01	7,894,132.51	9,152,834.30
员工备用金	252,196.00	49,250.25	523,856.60	395,799.36
其他	-	-	-	166,728.44
小计	19,930,611.19	7,298,636.26	8,417,989.11	9,715,362.10
减:坏账准备	996,530.53	364,931.79	420,899.46	451,499.51
合计	18,934,080.66	6,933,704.47	7,997,089.65	9,263,862.59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 / 年末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IDEAYA Biosciences, Inc.	代垫服务费	12,413,660.84	1 年以内	62.28%	620,683.04
南通市海门区临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	2,700,000.00	1 年以内	13.55%	135,000.00
华润生命科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应收房租押金	1,636,000.00	1 年以内	8.21%	81,800.00
北京大兴发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00.00	2 年至 3 年	3.01%	30,000.00
INTELLIPRO GROUP UK LIMITED	押金	470,869.23	1 年以内	2.36%	23,543.46
合计		17,820,530.07		89.41%	891,026.5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南通市海门区临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	2,700,000.00	1 年以内	36.99%	135,000.00
中关村医疗器械园有限公司	应收房租押金	2,197,988.46	1 年至 2 年，2 年至 3 年，3 年以上	30.12%	109,899.42
北京大兴发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00.00	2 年至 3 年	8.22%	30,000.00
北京葛兰科制药有限公司	应收房租押金	440,000.00	3 年以上	6.03%	22,000.00
江苏东布洲科技园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房租押金	251,810.34	2 年至 3 年	3.45%	12,590.52
合计		6,189,798.80		84.81%	309,489.9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北京国华置业有限公司	应收房租押金	2,954,206.80	3 年以上	35.09%	147,710.34
中关村医疗器械园有限公司	应收房租押金	2,197,988.46	1 年以内，1 年至 2 年，3 年以上	26.11%	109,899.42
Cummings Properties, LLC	应收房租押金	740,496.29	3 年以上	8.80%	37,024.81
北京大兴发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00.00	1 年至 2 年	7.13%	30,000.00
北京葛兰科制药有限公司	应收房租押金	440,000.00	3 年以上	5.23%	22,000.00
合计		6,932,691.55		82.36%	346,634.5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北京国华置业有限公司	应收房租押金	2,954,206.80	2 年至 3 年	30.41%	147,710.34
中关村医疗器械园有限公司	应收房租押金	2,270,908.98	1 年以内，2 年至 3 年	23.37%	113,545.45
上海瑞崇投资有限公司	应收房租押金	1,069,992.21	1 年以内，1 年至 2 年	11.01%	53,499.61
Cummings Properties, LLC	应收房租押金	728,148.93	3 年以上	7.49%	36,407.45
北京大兴发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00.00	1 年以内	6.18%	30,000.00
合计		7,623,256.92		78.47%	381,162.85

5、 存货

(1) 存货分类

	2025 年 6 月 30 日		
存货种类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未完工项目成本	50,322,778.81	8,619,463.82	41,703,314.99
原材料	5,895,884.10	-	5,895,884.10
消耗性生物资产	75,696,211.50	-	75,696,211.50
其他	3,008.57	-	3,008.57
合计	131,917,882.98	8,619,463.82	123,298,419.1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种类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未完工项目成本	56,410,219.44	6,755,884.53	49,654,334.91
原材料	3,886,238.86	-	3,886,238.86
消耗性生物资产	56,934,819.21	-	56,934,819.21
其他	3,503.13	-	3,503.13
合计	117,234,780.64	6,755,884.53	110,478,896.1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种类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未完工项目成本	48,906,456.39	9,573,062.19	39,333,394.20
原材料	7,412,307.76	-	7,412,307.76
消耗性生物资产	51,273,548.50	-	51,273,548.50
其他	3,921.58	-	3,921.58
合计	107,596,234.23	9,573,062.19	98,023,172.0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种类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未完工项目成本	44,827,262.50	3,465,923.02	41,361,339.48
原材料	18,596,006.11	-	18,596,006.11
消耗性生物资产	48,300,867.82	-	48,300,867.82
其他	8,492.36	-	8,492.36
合计	111,732,628.79	3,465,923.02	108,266,705.77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存货期末余额中无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亦无用于担保的存货。

(2) 存货跌价准备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转回或转销	期末余额
未完工项目成本	6,755,884.53	5,884,048.71	(4,020,469.42)	8,619,463.82
合计	6,755,884.53	5,884,048.71	(4,020,469.42)	8,619,463.8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计提	本年减少金额 转回或转销	年末余额
未完工项目成本	9,573,062.19	6,133,705.49	(8,950,883.15)	6,755,884.53
合计	9,573,062.19	6,133,705.49	(8,950,883.15)	6,755,884.5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计提	本年减少金额 转回或转销	年末余额
未完工项目成本	3,465,923.02	9,421,994.11	(3,314,854.94)	9,573,062.19
合计	3,465,923.02	9,421,994.11	(3,314,854.94)	9,573,062.1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计提	本年减少金额 转回或转销	年末余额
未完工项目成本	2,829,153.30	3,387,408.10	(2,750,638.38)	3,465,923.02
合计	2,829,153.30	3,387,408.10	(2,750,638.38)	3,465,923.02

(3) 消耗性生物资产

本集团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为用于实验用途或者销售用途的重度免疫缺陷鼠、人源化小鼠和常规品系鼠等，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合计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39,482,640.00
本年增加金额	
- 饲养成本	85,176,381.42
本年减少金额	
- 转为生产性生物资产	(16,081,377.19)
- 销售及淘汰成本	(65,602,335.52)
公允价值变化	5,325,559.11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8,300,867.82
本年增加金额	
- 饲养成本	79,295,612.05
本年减少金额	
- 转为生产性生物资产	(18,345,302.31)
- 销售及淘汰成本	(60,776,133.88)
公允价值变化	2,798,504.82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1,273,548.50
本年增加金额	
- 饲养成本	81,472,522.48
本年减少金额	
- 转为生产性生物资产	(16,735,315.28)
- 销售及淘汰成本	(60,476,358.54)
公允价值变化	1,400,422.05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6,934,819.21
本期增加金额	
- 饲养成本	43,362,496.93
本期减少金额	
- 转为生产性生物资产	(8,013,463.11)
- 销售及淘汰成本	(34,683,138.03)
公允价值变化	18,095,496.50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75,696,211.50

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本集团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为用于繁育种群用途的重度免疫缺陷鼠、人源化小鼠和常规品系鼠等，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合计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28,647,993.87
本年增加金额	
- 消耗性生物资产转入	16,081,377.19
本年减少金额	
- 淘汰成本	(15,130,602.01)
公允价值变化	(1,402,123.09)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8,196,645.96
本年增加金额	
- 消耗性生物资产转入	18,345,302.31
本年减少金额	
- 淘汰成本	(18,179,233.72)
公允价值变化	2,080,233.58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0,442,948.13
本年增加金额	
- 消耗性生物资产转入	16,735,315.28
本年减少金额	
- 淘汰成本	(17,240,560.54)
公允价值变化	12,794,497.91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2,732,200.78
本期增加金额	
- 消耗性生物资产转入	8,013,463.11
本期减少金额	
- 淘汰成本	(7,871,611.61)
公允价值变化	2,700,953.43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45,575,005.71

7、 其他流动资产

种类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6,256,489.43	6,241,058.05	5,393,481.68	3,444,779.56
上市服务费 (注 1)	3,584,837.93	3,513,263.54	2,730,547.84	-
私募理财产品及其他	5,103,256.42	4,279,380.00	8,486,638.60	8,197,582.28
合计	14,944,583.78	14,033,701.59	16,610,668.12	11,642,361.84

注 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由于拟申请发行 A 股股票所发生的中介机构相关资本化支出为人民币 2,730,547.84 元、人民币 3,513,263.54 元及人民币 3,584,837.93 元。该支出将在本公司后续成功发行 A 股新股时转入资本公积，抵减股本溢价。

8、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科迈生物科技 (苏州) 有限公司 (“科迈生物”) (注 1)	-	-	-	-
多玛医药科技 (苏州) 有限公司 (“多玛医药”) (注 2)	147,893,005.10	159,038,797.76	188,375,280.03	197,944,197.12
减：减值准备	-	-	-	-
合计	147,893,005.10	159,038,797.76	188,375,280.03	197,944,197.12

注 1： 于 2021 年 6 月，本公司与其他投资者达成投资协议，共同成立科迈生物科技 (苏州) 有限公司 (“科迈生物”) 。根据投资协议，本公司投资人民币 40 万元持有科迈生物 40% 的股权，前述投资款已于 2022 年 4 月全部付清。根据上述协议，本公司有权任命科迈生物的一名董事，对其具有重大影响。2021 年 9 月，在数名新投资者投资科迈生物后，公司于科迈生物的股权稀释至 30%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对科迈生物的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限，确认应承担的亏损份额后，对科迈生物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已减计至人民币零元。

注 2： 于 2021 年 9 月，本公司设立子公司多玛医药科技 (苏州)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多玛医药”)，实缴出资人民币 10,000,000 元，持有多玛医药 100%股权。于 2022 年 5 月及 12 月，本公司与其他若干投资者 (包括本公司股东及关联方江苏国寿聿泉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北京人保健康养老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珠海市成长共赢创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及深圳市招银成长拾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达成对多玛医药的共同投资协议，其他投资者对多玛医药共计增资人民币 9.4 亿元，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2 亿元，本公司对多玛医药的股权由 100%稀释至 18.26% 。根据上述协议，本公司有权任命多玛医药的一名董事，对多玛医药具有重大影响，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于 2023 年 4 月，由于多玛医药的员工持股平台增加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3,750 万元，本公司对多玛医药的股权由 18.26%稀释至 17.68% 。

(2) 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增减变动											
被投资单位	2025 年 1 月 1 日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处置子公司转入	其他	2025 年 6 月 30 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联营企业:												
科迈生物	-	-	-	-	-	-	-	-	-	-	-	-
多玛医药	159,038,797.76	-	-	(11,856,249.72)	-	710,457.06	-	-	-	-	147,893,005.10	-
合计	159,038,797.76	-	-	(11,856,249.72)	-	710,457.06	-	-	-	-	147,893,005.10	-

	2024 年增减变动											
被投资单位	2024 年 1 月 1 日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处置子公司转入	其他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联营企业:												
科迈生物	-	-	-	-	-	-	-	-	-	-	-	-
多玛医药	188,375,280.03	-	-	(29,752,978.45)	-	416,496.18	-	-	-	-	159,038,797.76	-
合计	188,375,280.03	-	-	(29,752,978.45)	-	416,496.18	-	-	-	-	159,038,797.76	-

		2023 年增减变动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 1 月 1 日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处置子公司转入	其他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联营企业:												
科迈生物	-	-	-	-	-	-	-	-	-	-	-	-
多玛医药	197,944,197.12	-	-	(10,026,509.80)	-	457,592.71	-	-	-	-	188,375,280.03	-
合计	197,944,197.12	-	-	(10,026,509.80)	-	457,592.71	-	-	-	-	188,375,280.03	-

		2022 年增减变动									
被投资单位	2022 年 1 月 1 日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处置子公司转入 (注 1)	其他 (注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联营企业:												
恺佧生物	9,685,034.15	-	-	(169,963.22)	-	-	-	-	-	(9,515,070.93)	-	-
科迈生物	-	400,000.00	-	(400,000.00)	-	-	-	-	-	-	-	-
多玛医药	-	200,000,000.00	-	(14,199,884.59)	-	2,538,063.76	-	-	9,606,017.95	-	197,944,197.12	-
合计	9,685,034.15	200,400,000.00	-	(14,769,847.81)	-	2,538,063.76	-	-	9,606,017.95	(9,515,070.93)	197,944,197.12	-

注 1： 如前所述，于 2022 年 5 月，本公司将对原子公司多玛医药的投资转为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

注 2： 于 2022 年 1 月，数名新投资者投资恺伟生物，导致本公司于恺伟生物的股权稀释至 4.81% 。根据新投资协议，本公司失去委任恺伟生物董事会董事的权利，对恺伟生物不再具有重大影响。因此，对恺伟生物的投资以公允价值核算，计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注 1）	54,605,601.14	52,397,093.45	52,861,276.46	52,861,276.46
合计	54,605,601.14	52,397,093.45	52,861,276.46	52,861,276.46

注 1： 于 2020 年 9 月，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国投 (宁波) 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共同增资恺伟生物科技 (上海) 有限公司（“恺伟生物”）。根据投资协议，本公司投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增资恺伟生物并持有其 6.90%的股权，并有权派驻 1 位董事参与决策过程，本公司对恺伟生物具有重大影响，并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2022 年 1 月，数名新投资者投资恺伟生物，导致本公司于持有恺伟生物的股权稀释至 4.81% 。根据新投资协议，本公司失去委任恺伟生物董事会董事的权利，对恺伟生物不再具有重大影响，因此自 2022 年 1 月起，本公司将对恺伟生物的股权投资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计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2022 年 11 月，若干投资者对恺伟生物进行增资，本公司对恺伟生物的股权投资比例进一步降低为 4.24% 。

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本期增减变动				
项目	期初余额	增加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期末余额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收益	指定的原因
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11,169,579.63	-	(482,647.33)	10,686,932.30	877,316.59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本年增减变动				
项目	年初余额	增加投资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收益	年末余额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收益	指定的原因
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	9,809,615.71	1,359,963.92	11,169,579.63	1,359,963.92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

2024 年 6 月 11 日，本公司认购深圳晶泰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晶泰科技”) 0.06%的股权，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该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原值					
2022 年 1 月 1 日	757,765,211.27	306,333,690.07	30,323,912.93	4,044,673.55	1,098,467,487.82
本年增加					
- 购置	-	74,820,925.12	5,669,209.64	405,082.32	80,895,217.08
- 在建工程转入	26,914,955.69	8,408,006.76	198,310.45	-	35,521,272.90
本年减少					
- 处置或报废	-	(3,322,575.59)	(5,700,560.06)	(443,900.67)	(9,467,036.32)
- 重分类	(7,786,511.79)	-	7,786,511.79	-	-
外币报表折算差	-	1,051,241.41	161,965.73	-	1,213,207.1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776,893,655.17	387,291,287.77	38,439,350.48	4,005,855.20	1,206,630,148.62
本年增加					
- 购置	-	8,873,254.27	1,315,378.06	492,399.58	10,681,031.91
- 在建工程转入	242,046,073.47	2,635,621.13	2,630,077.61	-	247,311,772.21
本年减少					
- 处置或报废	(26,499,944.40)	(1,236,191.11)	(2,760,680.19)	-	(30,496,815.70)
外币报表折算差	-	234,742.64	48,333.64	-	283,076.2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992,439,784.24	397,798,714.70	39,672,459.60	4,498,254.78	1,434,409,213.32
本年增加					
- 购置	-	3,188,017.68	990,579.64	134,539.83	4,313,137.15
- 在建工程转入	64,616,236.91	-	159,469.02	-	64,775,705.93
本年减少					
- 处置或报废	-	(1,998,412.40)	(2,063,107.20)	(575,737.94)	(4,637,257.54)
外币报表折算差	-	46,483.00	311,333.87	-	357,816.8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57,056,021.15	399,034,802.98	39,070,734.93	4,057,056.67	1,499,218,615.73
本期增加					
- 购置	-	24,216,821.03	2,247,971.48	832,179.39	27,296,971.90
本期减少					
- 处置、报废及其他	(22,589.60)	(3,202,691.12)	(175,730.23)	(584,727.59)	(3,985,738.54)
外币报表折算差	-	(88,524.29)	(17,695.06)	-	(106,219.35)
2025 年 6 月 30 日	1,057,033,431.55	419,960,408.60	41,125,281.12	4,304,508.47	1,522,423,629.74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累计折旧					
2022 年 1 月 1 日	(30,595,123.99)	(92,033,722.80)	(12,196,581.56)	(1,387,452.80)	(136,212,881.15)
本年计提	(28,501,809.81)	(58,136,710.46)	(7,598,036.82)	(819,826.18)	(95,056,383.27)
本年减少					
- 处置或报废	-	2,016,506.10	5,482,889.03	249,729.47	7,749,124.60
- 重分类	688,454.99	-	(688,454.99)	-	-
外币报表折算差	-	(384,487.52)	(82,702.16)	-	(467,189.6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8,408,478.81)	(148,538,414.68)	(15,082,886.50)	(1,957,549.51)	(223,987,329.50)
本年计提	(31,977,208.95)	(62,244,613.28)	(10,845,838.72)	(573,531.89)	(105,641,192.84)
本年减少					
- 处置或报废	3,670,003.90	1,021,195.74	1,340,090.40	-	6,031,290.04
外币报表折算差	-	(105,698.51)	(14,675.87)	-	(120,374.3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86,715,683.86)	(209,867,530.73)	(24,603,310.69)	(2,531,081.40)	(323,717,606.68)
本年计提	(33,176,327.51)	(59,835,513.08)	(6,917,985.51)	(544,392.35)	(100,474,218.45)
本年减少					
- 处置或报废	-	1,585,206.00	1,408,511.06	546,951.03	3,540,668.09
外币报表折算差	-	(187,386.17)	(26,747.02)	-	(214,133.1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19,892,011.37)	(268,305,223.98)	(30,139,532.16)	(2,528,522.72)	(420,865,290.23)
本期计提	(18,040,498.11)	(30,024,525.46)	(2,452,840.01)	(295,883.39)	(50,813,746.97)
本期减少					
- 处置或报废	-	2,938,661.63	117,226.88	555,491.21	3,611,379.72
外币报表折算差	-	53,608.45	6,397.07	-	60,005.52
2025 年 6 月 30 日	(137,932,509.48)	(295,337,479.36)	(32,468,748.22)	(2,268,914.90)	(468,007,651.96)
账面价值					
2025 年 6 月 30 日	919,100,922.07	124,622,929.24	8,656,532.90	2,035,593.57	1,054,415,977.7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937,164,009.78	130,729,579.00	8,931,202.77	1,528,533.95	1,078,353,325.5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905,724,100.38	187,931,183.97	15,069,148.91	1,967,173.38	1,110,691,606.6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718,485,176.36	238,752,873.09	23,356,463.98	2,048,305.69	982,642,819.12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固定资产受限情况请参见附注五、52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444,323,405.87 元、人民币 666,192,668.01 元、人民币 707,238,681.51 元和人民币 693,983,895.22 元。

12、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2025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	2,627,618.97	-	2,627,618.97
合计	2,627,618.97	-	2,627,618.9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	1,732,724.60	-	1,732,724.60
合计	1,732,724.60	-	1,732,724.6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	2,429,701.89	-	2,429,701.89
合计	2,429,701.89	-	2,429,701.8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海门三期工程	220,952,647.02	-	220,952,647.02
BBC 装修工程	37,830,389.22	-	37,830,389.22
其他	4,057,412.60	-	4,057,412.60
合计	262,840,448.84	-	262,840,448.84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无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

2024 年

项目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转入无形资产	年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其中: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海门三期工程	230,000,000.00	-	33,340,103.01	(33,340,103.01)	-	-	100%	100%	-	-	-	注 1
海门附属工程	30,058,575.86	550,458.72	30,725,675.18	(31,276,133.90)	-	-	100%	100%	-	-	-	注 3
其他	-	1,879,243.17	201,629.70	(159,469.02)	(188,679.25)	1,732,724.60	-	-	-	-	-	自筹
合计	260,058,575.86	2,429,701.89	64,267,407.89	(64,775,705.93)	(188,679.25)	1,732,724.60			-	-	-	

2023 年

项目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 无形资产	年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其中：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海门三期工程	230,000,000.00	220,952,647.02	11,344,398.01	(232,297,045.03)	-	-	100%	100%	-	-	-	注 1
BBC 装修工程	126,101,297.40	37,830,389.22	40,541,638.16	-	(78,372,027.38)	-	100%	100%	3,656,252.83	3,176,520.67	8%	自筹 / 借款
海门二期工程	451,405,630.16	-	9,738,529.70	(9,738,529.70)	-	-	100%	100%	-	-	-	注 2
其他	-	4,057,412.60	7,811,410.94	(5,276,197.48)	(4,162,924.17)	2,429,701.89	-	-	-	-	-	自筹
合计	807,506,927.56	262,840,448.84	69,435,976.81	(247,311,772.21)	(82,534,951.55)	2,429,701.89			3,656,252.83	3,176,520.67	8%	

2022 年

项目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 无形资产	处置子公司减少	年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其中：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海门三期工程	230,000,000.00	169,037,741.72	51,914,905.30	-	-	-	220,952,647.02	98%	98%	-	-	-	注 1
BBC 装修工程	126,101,297.40	-	37,830,389.22	-	-	-	37,830,389.22	30%	30%	479,732.16	479,732.16	8%	自筹 / 借款
海门二期工程	451,405,630.16	-	26,914,955.69	(26,914,955.69)	-	-	-	100%	100%	-	-	-	注 2
其他	-	6,430,414.15	17,683,362.67	(8,606,317.21)	(10,346,533.07)	(1,103,513.94)	4,057,412.60	-	-	-	-	-	自筹
合计	807,506,927.56	175,468,155.87	134,343,612.88	(35,521,272.90)	(10,346,533.07)	(1,103,513.94)	262,840,448.84			479,732.16	479,732.16	8%	

注 1：南通仕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南通仕华”) 为本集团海门三期工程项目的施工单位，于建设期间为项目提供资金。本集团应于竣工后前五年每年向南通仕华支付人民币 2,500 万元的分期还款，剩余本金于第六年一次性还清。同时每年支付管理费，管理费为未付建设开支的 8% 。

注 2：海门豪罗凯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豪罗凯”) 为本集团海门二期工程项目的施工单位，于建设期间为项目提供资金。本集团将在工程竣工后第六年付清全部建设开支并获取房产证及土地使用权证。在此之前，本集团向豪罗凯支付管理费。管理费按照总建设开支的 8% - 9%计算。本集团能够控制和使用海门二期的资产，因此本集团将其作为自有资产入账。

注 3：南通仕华为本集团海门附属工程的施工单位，于建设期间为项目提供资金。本集团将在工程竣工后第四年付清全部建设开支。在此之前，本集团向南通仕华支付管理费。管理费按照总建设开支的 8%计算。

13、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特许权 (注 1)	合计
账面原值				
2022 年 1 月 1 日	47,941,861.24	9,586,365.46	-	57,528,226.70
本年增加金额				
- 购置	-	3,514,952.50	17,187,000.00	20,701,952.50
- 在建工程转入	-	6,960,121.26	-	6,960,121.2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7,941,861.24	20,061,439.22	17,187,000.00	85,190,300.46
本年增加金额				
- 购置	-	985,973.60	-	985,973.60
- 在建工程转入	-	4,162,924.17	-	4,162,924.17
外币报表折算差	-	11,771.40	-	11,771.4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7,941,861.24	25,222,108.39	17,187,000.00	90,350,969.63
本年增加金额				
- 在建工程转入	-	188,679.25	-	188,679.25
外币报表折算差	-	34,562.00	-	34,562.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7,941,861.24	25,445,349.64	17,187,000.00	90,574,210.88
本期增加金额				
- 购置	-	59,405.94	-	59,405.94
外币报表折算差	-	(9,744.10)	-	(9,744.10)
2025 年 6 月 30 日	47,941,861.24	25,495,011.48	17,187,000.00	90,623,872.72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特许权 (注 1)	合计
累计摊销				
2022 年 1 月 1 日	4,053,247.49	3,559,590.56	-	7,612,838.05
本年增加金额	1,129,948.56	2,500,575.07	564,633.96	4,195,157.5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183,196.05	6,060,165.63	564,633.96	11,807,995.64
本年增加金额	1,129,948.56	4,533,534.39	3,147,240.90	8,810,723.85
外币报表折算差	-	1,765.71	-	1,765.7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313,144.61	10,595,465.73	3,711,874.86	20,620,485.20
本年增加金额	1,129,948.56	4,474,362.80	3,203,407.56	8,807,718.92
外币报表折算差	-	10,631.71	-	10,631.7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443,093.17	15,080,460.24	6,915,282.42	29,438,835.83
本期增加金额	564,974.28	2,137,749.34	1,601,703.78	4,304,427.40
外币报表折算差	-	(4,237.70)	-	(4,237.70)
2025 年 6 月 30 日	8,008,067.45	17,213,971.88	8,516,986.20	33,739,025.53
账面价值				
2025 年 6 月 30 日	39,933,793.79	8,281,039.60	8,670,013.80	56,884,847.1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0,498,768.07	10,364,889.40	10,271,717.58	61,135,375.0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1,628,716.63	14,626,642.66	13,475,125.14	69,730,484.4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2,758,665.19	14,001,273.59	16,622,366.04	73,382,304.82

注 1： 特许权为本集团自第三方购买的细胞系相关的授权许可，预计使用年限为 5 - 8 年。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形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受限情况请参见附注五、52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10,081,548.34 元、人民币 9,815,096.59 元、人民币 9,548,644.83 元以及人民币 9,415,418.97 元。

14、 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94,350,771.19	2,740,886.58	(16,746,226.88)	-	80,345,430.89
其他	624,621.74	-	(252,416.64)	-	372,205.10
外币报表折算差	1,370,094.82	-	(305,261.03)	-	1,064,833.79
合计	96,345,487.75	2,740,886.58	(17,303,904.55)	-	81,782,469.78

2024 年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本年其他减少 (注 1)	年末余额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36,450,839.88	-	(33,284,163.56)	(8,815,905.13)	94,350,771.19
其他	633,902.25	632,703.54	(641,984.05)	-	624,621.74
外币报表折算差	382,492.44	987,602.38	-	-	1,370,094.82
合计	137,467,234.57	1,620,305.92	(33,926,147.61)	(8,815,905.13)	96,345,487.75

2023 年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本年其他减少 (注 1)	年末余额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91,156,864.66	120,426,504.17	(33,078,052.16)	(42,054,476.79)	136,450,839.88
其他	856,977.76	783,430.48	(1,006,505.99)	-	633,902.25
外币报表折算差	(5,280.96)	387,773.40	-	-	382,492.44
合计	92,008,561.46	121,597,708.05	(34,084,558.15)	(42,054,476.79)	137,467,234.57

2022 年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年末余额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22,976,912.68	7,599,066.82	(39,419,114.84)	91,156,864.66
其他	1,142,665.38	915,124.94	(1,200,812.56)	856,977.76
外币报表折算差	(61,426.02)	56,145.06	-	(5,280.96)
合计	124,058,152.04	8,570,336.82	(40,619,927.40)	92,008,561.46

注 1： 其他减少为本公司子公司 BBC 收到的房屋所有人支付的装修补贴。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以“( )”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负债以“( )”号填列)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以“( )”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负债以“( )”号填列)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以“( )”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负债以“( )”号填列)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以“( )”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负债以“( )”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164,062,227.38	26,200,545.66	151,706,883.30	25,124,380.80	126,678,776.48	20,911,042.40	65,087,954.37	9,763,193.16
租赁负债	212,362,750.56	42,285,340.13	168,303,998.02	33,394,881.56	193,369,258.56	37,700,035.37	237,987,231.39	57,972,503.35
预提费用	-	-	3,998,870.98	839,762.91	-	-	-	-
小计		68,485,885.79		59,359,025.27		58,611,077.77		67,735,696.51
互抵金额		(67,945,568.26)		(58,402,041.84)		(58,611,077.77)		(67,735,696.51)
互抵后的金额		540,317.53		956,983.43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生物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9,810,938.70)	(14,971,640.81)	(79,014,488.77)	(11,852,173.32)	(64,819,568.81)	(9,722,935.32)	(59,940,830.41)	(8,991,124.56)
恺伟的公允价值变动	(44,605,601.14)	(6,690,840.17)	(42,397,093.45)	(6,359,564.02)	(42,861,276.46)	(6,429,191.47)	(42,861,276.46)	(6,429,191.47)
使用权资产	(171,878,519.58)	(34,196,121.90)	(132,417,338.70)	(26,407,897.16)	(155,878,775.57)	(30,629,588.90)	(213,406,847.69)	(52,315,380.48)
折旧摊销差异	(57,556,977.98)	(12,086,965.38)	(65,630,511.15)	(13,782,407.34)	(65,363,025.13)	(13,726,235.28)	-	-
小计		(67,945,568.26)		(58,402,041.84)		(60,507,950.97)		(67,735,696.51)
互抵金额		67,945,568.26		58,402,041.84		58,611,077.77		67,735,696.51
互抵后的金额		-		-		(1,896,873.20)		-

(1)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2,772,470.69	91,771,773.59	74,152,608.12	11,431,964.71
可抵扣亏损	3,042,915,423.57	3,031,715,344.41	2,958,391,288.73	2,339,643,001.41
合计	3,135,687,894.26	3,123,487,118.00	3,032,543,896.85	2,351,074,966.12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到期情况

年份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	-	-	92,750,660.70
2024 年	-	-	701,872.63	43,043,458.25
2025 年	7,699,979.97	7,699,979.97	1,228,853.62	82,947,044.86
2026 年	11,411,402.29	11,411,402.29	11,019,113.34	151,004,604.08
2027 年	87,023,703.36	87,023,703.36	85,737,106.55	300,916,492.44
2028 年	110,495,196.31	110,495,196.31	87,331,587.79	26,832,927.20
2029 年	73,818,769.20	82,968,944.96	98,729,159.38	38,651,657.92
2030 年	321,757,577.68	316,839,351.33	316,839,351.33	235,321,524.16
2031 年	728,653,562.61	728,653,562.61	728,653,562.61	559,451,961.91
2032 年	975,403,832.39	975,403,832.39	975,403,832.39	691,273,735.00
2033 年	493,022,647.87	493,022,647.87	510,911,134.06	-
2034 年	54,856,350.12	107,723,920.32	-	-
2035 年	68,223,263.22	-	-	-
无到期日	110,549,138.55	110,472,803.00	141,835,715.03	117,448,934.89
合计	3,042,915,423.57	3,031,715,344.41	2,958,391,288.73	2,339,643,001.41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一年以上定期存款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	-	-	-	-	-	-
待抵扣进项税	4,059,554.67	-	4,059,554.67	5,062,891.42	-	5,062,891.42	6,163,367.68	-	6,163,367.68	-	-	-
预付设备款	2,767,867.23	-	2,767,867.23	169,668.50	-	169,668.50	2,760,712.60	-	2,760,712.60	5,450,000.45	-	5,450,000.45
合计	16,827,421.90	-	16,827,421.90	5,232,559.92	-	5,232,559.92	8,924,080.28	-	8,924,080.28	5,450,000.45	-	5,450,000.45

17、 短期借款

种类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注 1)	118,473,563.95	181,039,586.96	156,450,039.41	98,954,437.81
信用证贴现贷款	-	-	-	20,800,000.00
合计	118,473,563.95	181,039,586.96	156,450,039.41	119,754,437.81

注 1: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借款余额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百奥赛图江苏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借入的信用借款，借款期限 1 年以内，年利率 3.65% - 4.8%，同时，对于其中本公司子公司百奥赛图江苏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借入的短期借款人民币 43,864,099.54 元，由本公司向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借款余额为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百奥赛图江苏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借入的信用借款，借款期限 1 年以内，年利率 2.5% - 3.7%，同时，对于其中本公司子公司百奥赛图江苏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借入的短期借款人民币 43,100,000.00 元，由本公司向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信用借款余额为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百奥赛图江苏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借入的信用借款，借款期限 1 年以内，年利率 3.0% - 3.5%，同时，对于其中本公司子公司百奥赛图江苏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借入的短期借款人民币 60,000,000.00 元，由本公司向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信用借款余额为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百奥赛图江苏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借入的信用借款，借款期限 1 年以内，年利率 2.7% - 3.5%，同时，对于其中本公司子公司百奥赛图江苏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借入的短期借款人民币 60,000,000.00 元，由本公司向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8、 应付票据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27,965,186.83	39,087,500.00	55,394,877.04	36,689,310.55
银行承兑汇票	2,135,370.00	6,728,372.85	4,725,949.54	4,000,000.00
合计	30,100,556.83	45,815,872.85	60,120,826.58	40,689,310.55

上述金额均为一年内到期的应付票据。

19、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技术服务费	21,499,500.29	35,232,212.93	75,744,406.97	55,913,902.26
材料款	39,650,551.29	27,480,574.17	30,560,430.64	39,302,073.55
运输费	8,753,050.51	3,446,592.57	1,912,848.03	2,163,531.39
能源动力费	471,274.37	815,727.70	1,296,802.05	1,928,028.85
其他	4,144,891.15	2,687,540.12	5,599,037.75	6,193,648.06
合计	74,519,267.61	69,662,647.49	115,113,525.44	105,501,184.1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单项金额重大的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原因
上海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7,293,487.32	尚未结算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原因
上海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8,873,916.19	尚未结算

20、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商品或服务款	109,075,015.34	102,187,987.98	69,223,896.11	56,376,653.61

合同负债主要涉及本集团在完成临床前研究服务、抗体开发及基因编辑服务前向客戶收取预收款项，相关收入将在本集团履行履约义务后确认。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包括在合同负债各年年初账面价值中的金额在当年所确认的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28,461,579.92 元、人民币 41,618,728.53 元、人民币 53,519,451.20 元及人民币 64,333,866.16 元。

21、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短期薪酬	20,472,105.37	186,994,709.67	(192,014,727.69)	15,452,087.35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022,800.37	15,137,320.46	(14,851,356.87)	2,308,763.96
辞退福利	181,947.50	677,388.25	(593,862.40)	265,473.35
合计	22,676,853.24	202,809,418.38	(207,459,946.96)	18,026,324.66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短期薪酬	15,889,920.96	285,287,903.34	(280,705,718.93)	20,472,105.37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312,997.14	28,333,513.37	(28,623,710.14)	2,022,800.37
辞退福利	2,928,962.07	1,157,599.28	(3,904,613.85)	181,947.50
合计	21,131,880.17	314,779,015.99	(313,234,042.92)	22,676,853.24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短期薪酬	31,476,874.99	323,779,421.57	(339,366,375.60)	15,889,920.96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4,423,713.93	36,464,159.70	(38,574,876.49)	2,312,997.14
辞退福利	486,099.11	12,846,113.82	(10,403,250.86)	2,928,962.07
合计	36,386,688.03	373,089,695.09	(388,344,502.95)	21,131,880.17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短期薪酬	51,410,680.77	361,888,698.01	(381,822,503.79)	31,476,874.99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162,563.85	33,490,954.87	(31,229,804.79)	4,423,713.93
辞退福利	-	9,202,354.30	(8,716,255.19)	486,099.11
合计	53,573,244.62	404,582,007.18	(421,768,563.77)	36,386,688.03

(2) 短期薪酬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805,364.38	164,924,744.15	(169,898,574.79)	13,831,533.74
职工福利费	-	3,404,513.72	(3,404,513.72)	-
社会保险费	1,309,499.60	8,406,336.36	(8,299,742.79)	1,416,093.17
- 医疗保险费	1,275,338.59	8,188,540.32	(8,084,441.86)	1,379,437.05
- 工伤保险费	32,347.52	207,191.55	(204,484.47)	35,054.60
- 生育保险费	1,813.49	10,604.49	(10,816.46)	1,601.52
住房公积金	225,304.90	9,906,354.74	(10,063,114.52)	68,545.1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1,936.49	352,760.70	(348,781.87)	135,915.32
合计	20,472,105.37	186,994,709.67	(192,014,727.69)	15,452,087.35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282,788.07	244,033,972.77	(239,511,396.46)	18,805,364.38
职工福利费	-	5,497,016.22	(5,497,016.22)	-
社会保险费	1,456,874.39	15,865,182.23	(16,012,557.02)	1,309,499.60
- 医疗保险费	1,393,766.05	15,333,338.88	(15,451,766.34)	1,275,338.59
- 工伤保险费	56,918.30	499,480.13	(524,050.91)	32,347.52
- 生育保险费	6,190.04	32,363.22	(36,739.77)	1,813.49
住房公积金	28,666.00	19,203,115.82	(19,006,476.92)	225,304.9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1,592.50	688,616.30	(678,272.31)	131,936.49
合计	15,889,920.96	285,287,903.34	(280,705,718.93)	20,472,105.37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983,487.15	274,283,848.63	(288,984,547.71)	14,282,788.07
职工福利费	-	7,731,969.99	(7,731,969.99)	-
社会保险费	2,275,057.56	18,476,435.48	(19,294,618.65)	1,456,874.39
- 医疗保险费	2,148,541.47	17,659,370.43	(18,414,145.85)	1,393,766.05
- 工伤保险费	105,734.89	728,600.06	(777,416.65)	56,918.30
- 生育保险费	20,781.20	88,464.99	(103,056.15)	6,190.04
住房公积金	25,966.00	22,219,296.32	(22,216,596.32)	28,666.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2,364.28	1,067,871.15	(1,138,642.93)	121,592.50
合计	31,476,874.99	323,779,421.57	(339,366,375.60)	15,889,920.96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9,717,078.70	303,066,890.64	(323,800,482.19)	28,983,487.15
职工福利费	-	12,685,129.01	(12,685,129.01)	-
社会保险费	1,365,163.45	23,179,620.91	(22,269,726.80)	2,275,057.56
- 医疗保险费	1,308,158.82	22,363,366.85	(21,522,984.20)	2,148,541.47
- 工伤保险费	53,059.36	760,308.83	(707,633.30)	105,734.89
- 生育保险费	3,945.27	55,945.23	(39,109.30)	20,781.20
住房公积金	34,484.15	21,830,358.03	(21,838,876.18)	25,966.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3,954.47	1,126,699.42	(1,228,289.61)	192,364.28
合计	51,410,680.77	361,888,698.01	(381,822,503.79)	31,476,874.99

(3)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本养老保险	1,956,963.03	14,713,410.14	(14,432,716.87)	2,237,656.30
失业保险费	65,837.34	423,910.32	(418,640.00)	71,107.66
合计	2,022,800.37	15,137,320.46	(14,851,356.87)	2,308,763.96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2,241,041.80	27,533,550.46	(27,817,629.23)	1,956,963.03
失业保险费	71,955.34	799,962.91	(806,080.91)	65,837.34
合计	2,312,997.14	28,333,513.37	(28,623,710.14)	2,022,800.37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4,299,633.44	35,555,230.17	(37,613,821.81)	2,241,041.80
失业保险费	124,080.49	908,929.53	(961,054.68)	71,955.34
合计	4,423,713.93	36,464,159.70	(38,574,876.49)	2,312,997.14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2,095,290.78	32,524,380.03	(30,320,037.37)	4,299,633.44
失业保险费	67,273.07	966,574.84	(909,767.42)	124,080.49
合计	2,162,563.85	33,490,954.87	(31,229,804.79)	4,423,713.93

22、 应交税费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所得税	521,794.84	832,092.86	967,390.44	1,706,274.29
增值税	5,726,680.94	6,159,065.16	1,848,829.64	1,207,740.40
企业所得税	-	4,013,934.85	1,072,335.15	804,027.97
其他	2,345,668.92	1,807,103.31	621,928.76	476,519.75
合计	8,594,144.70	12,812,196.18	4,510,483.99	4,194,562.41

2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设备、工程款	7,683,497.22	17,315,439.58	47,598,582.55	108,533,761.95
应付中介服务费	7,653,796.21	7,415,601.50	6,106,135.44	15,183,040.24
其他	7,134,372.29	4,679,701.15	8,013,253.59	4,888,996.56
合计	22,471,665.72	29,410,742.23	61,717,971.58	128,605,798.7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单项金额重大的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原因
中发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9,086,029.14	尚未结算
合计	9,086,029.14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原因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11,729,107.75	尚未结算
中发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9,147,169.69	尚未结算
合计	20,876,277.44	

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附注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五、27(2)	30,726,344.21	17,857,181.47	26,363,927.52	44,938,150.0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五、26	33,505,763.95	35,866,627.52	53,069,089.41	69,598,093.9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五、25	25,766,666.67	17,580,467.44	9,912,012.03	-
合计		89,998,774.83	71,304,276.43	89,345,028.96	114,536,243.99

25、 长期借款

项目	注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1	123,977,256.27	129,056,847.50	138,968,859.53	-
信用借款	2	111,876,746.69	44,654,748.09	-	-
小计		235,854,002.96	173,711,595.59	138,968,859.53	-
减: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5,766,666.67	17,580,467.44	9,912,012.03	-
合计		210,087,336.29	156,131,128.15	129,056,847.50	-

注 1: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抵押借款余额为子公司百奥赛图 (北京) 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借入，借款期限 5 年，年利率 6%，以百奥赛图 (北京) 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作为抵押担保，并由本公司向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 2: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信用借款余额为本公司向银行借入，借款期限为 2 - 3 年，年利率为 3.70% - 4.35%。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信用借款余额为本公司向银行借入，借款期限为 2 - 3 年，年利率为 2.80% - 4.35% 。

26、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注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工程款	1	460,426,963.81	470,560,071.66	448,374,507.51	562,846,776.39
长期应付融资租赁款	2	47,488,502.15	47,222,207.86	55,320,424.00	59,080,295.23
长期应付投资款	3	170,065,479.46	168,404,246.58	245,700,000.00	209,200,000.00
小计		677,980,945.42	686,186,526.10	749,394,931.51	831,127,071.6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3,505,763.95	35,866,627.52	53,069,089.41	69,598,093.91
合计		644,475,181.47	650,319,898.58	696,325,842.10	761,528,977.71

注 1： 长期应付工程款主要为应付南通仕华与豪罗凯的工程款和管理费。南通仕华与豪罗凯是本集团的海门二期工程、海门三期工程、海门附属工程及大兴工程的施工单位，本集团按照合同约定在工程竣工后的 4-6 年内付清工程建设开支，并同时支付相应的管理费。长期应付工程款按上述工程的应付工程款及管理费的现值计算，实际利率分别为 8.99%、7.61%、7.61%及 8.31% 。于 2023 年 10 月，本集团与南通仕华协商后提前偿付大兴工程的应付工程款及管理费，并因此确认债务重组收益人民币 9,729,031.45 元。

注 2： 于 2022 年 7 月，本集团与北京大兴发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大兴发展”) 签订了融资性售后回租协议，将若干机器设备出售给大兴发展并将其租回，相关设备的出售价款共计人民币 6,000 万元，本集团在未来 5 年内分期支付租金。北京兴展融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公司以部分专利权提供质押反担保。该业务实质为抵押借款。

注 3： 如附注五、8 所述，2022 年本公司已认缴但未实缴的多玛医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 亿元。本公司将认缴未实缴的多玛医药投资款及承诺支付的延期出资溢价计入长期应付款。根据相关约定，本公司应在科创板发行股票后 3 个月内实际缴纳上述认缴出资，但是应不晚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2024 年 7 月，本公司已向多玛医药支付上述认缴的投资款项人民币 1 亿元。

长期应付款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的剩余付款期限的相关信息请参见附注九、2。

27、 租赁

(1)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2022 年 1 月 1 日	102,503,651.45	9,675,777.90	112,179,429.35
本年增加金额	169,638,248.20	-	169,638,248.20
本年减少金额	(3,586,721.71)	-	(3,586,721.71)
外币报表折算差	630,169.26	843,909.99	1,474,079.2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69,185,347.20	10,519,687.89	279,705,035.09
本年增加金额	638,602.06	-	638,602.06
本年减少金额	(37,567,879.21)	(10,698,072.17)	(48,265,951.38)
外币报表折算差	2,498,387.00	178,384.28	2,676,771.2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34,754,457.05	-	234,754,457.05
本年增加金额	2,127,525.44	-	2,127,525.44
本年减少金额	(24,276,409.37)	-	(24,276,409.37)
外币报表折算差	2,054,839.24	-	2,054,839.2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14,660,412.36	-	214,660,412.36
本期增加金额	56,150,050.66	-	56,150,050.66
本期减少金额	(35,227,081.41)	-	(35,227,081.41)
外币报表折算差	(509,472.79)	-	(509,472.79)
2025 年 6 月 30 日	235,073,908.82	-	235,073,908.82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累计折旧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30,416,885.22)	(2,949,433.79)	(33,366,319.01)
本年增加金额	(31,017,355.19)	(3,210,074.62)	(34,227,429.81)
本年减少金额	2,166,894.11	-	2,166,894.11
外币报表折算差	(17,715.83)	(853,616.86)	(871,332.69)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9,285,062.13)	(7,013,125.27)	(66,298,187.40)
本年增加金额	(37,894,496.43)	(3,547,898.64)	(41,442,395.07)
本年减少金额	18,623,573.68	10,698,072.17	29,321,645.85
外币报表折算差	(319,696.60)	(137,048.26)	(456,744.86)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8,875,681.48)	-	(78,875,681.48)
本年增加金额	(25,961,556.36)	-	(25,961,556.36)
本年减少金额	22,991,819.43	-	22,991,819.43
外币报表折算差	(397,655.25)	-	(397,655.25)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2,243,073.66)	-	(82,243,073.66)
本期增加金额	(12,680,779.55)	-	(12,680,779.55)
本期减少金额	31,620,529.69	-	31,620,529.69
外币报表折算差	107,934.28	-	107,934.28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63,195,389.24)	-	(63,195,389.24)
账面价值			
2025 年 6 月 30 日	171,878,519.58	-	171,878,519.5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32,417,338.70	-	132,417,338.7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55,878,775.57	-	155,878,775.5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9,900,285.07	3,506,562.62	213,406,847.69

本集团租赁资产主要为办公用楼宇、实验用机器设备，租期 2 - 11 年不等。

本集团于 2014 年获当地政府及政府相关实体授予海门楼宇租赁权，自 2014 年 7 月起计十年免租。于 2022 年，本集团与当地政府及政府相关实体签署了补充协议，自 2022 年起本集团向政府相关实体支付租金人民币 4,731,643.92 元 / 年，并于支付后 15 日内，由当地政府给予同等金额的政府补助。因此，本集团于 2022 年按照上述补充协议确定的租金金额将海门楼宇租赁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并将收到的相关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进行会计处理。2023 年，本集团与政府及政府相关实体签署了补充协议，租金变更为人民币 3,340,006.78 元 / 年，当地政府给予同等金额的政府补助。2024 年该租赁合同已经执行完毕。

(2) 租赁负债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租赁负债	212,362,750.56	168,303,998.02	193,369,258.56	236,444,809.29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0,726,344.21	17,857,181.47	26,363,927.52	44,938,150.08
合计	181,636,406.35	150,446,816.55	167,005,331.04	191,506,659.21

项目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及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1,042,466.25	2,634,832.93	5,974,208.92	4,026,685.94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21,386,837.89	44,940,567.86	45,037,235.71	51,485,767.72

28、 递延收益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 与资产相关	83,967,332.83	84,901,823.78	87,071,368.71	89,934,261.15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模式化动物应用与产业化平台项目	78,188,748.77	-	-	1,101,250.20	-	77,087,498.57	与资产相关
生物医药 CMC 基地项目补助	5,448,041.21	-	-	60,927.84	-	5,387,113.37	与资产相关
南通市海门区工业企业新增设备投入财政扶持项目	351,500.00	408,500.00	-	169,534.71	-	590,465.29	与资产相关
模式动物应用与产业化基地项目	913,533.80	-	-	11,278.20	-	902,255.6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4,901,823.78	408,500.00	-	1,342,990.95	-	83,967,332.83	

2024 年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模式化动物应用与产业化平台项目	80,391,249.17	-	-	2,202,500.40	-	78,188,748.77	资产相关
生物医药 CMC 基地项目补助	5,569,896.89	-	-	121,855.68	-	5,448,041.21	资产相关
大兴区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设备支持部分)	174,132.45	-	-	174,132.45	-	-	资产相关
南通市海门区工业企业新增设备投入财政扶持项目	-	953,100.00	-	601,600.00	-	351,500.00	资产相关
模式动物应用与产业化基地项目	936,090.20	-	-	22,556.40	-	913,533.80	资产相关
合计	87,071,368.71	953,100.00	-	3,122,644.93	-	84,901,823.78	

2023 年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模式化动物应用与产业化平台项目	82,593,749.57	-	-	2,202,500.40	-	80,391,249.17	资产相关
生物医药 CMC 基地项目补助	5,691,752.57	-	-	121,855.68	-	5,569,896.89	资产相关
大兴区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设备支持部分)	690,112.41	-	-	515,979.96	-	174,132.45	资产相关
模式动物应用与产业化基地项目	958,646.60	-	-	22,556.40	-	936,090.20	资产相关
合计	89,934,261.15	-	-	2,862,892.44	-	87,071,368.71	

2022 年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 与收益相关
模式化动物应用与产业化平台项目	84,796,249.97	-	-	2,202,500.40	-	82,593,749.57	资产相关
生物医药 CMC 基地项目补助	5,813,608.25	-	-	121,855.68	-	5,691,752.57	资产相关
大兴区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设备支持部分)	1,206,092.37	-	-	515,979.96	-	690,112.41	资产相关
模式动物应用与产业化基地项目	981,203.00	-	-	22,556.40	-	958,646.60	资产相关
合计	92,797,153.59	-	-	2,862,892.44	-	89,934,261.15	

29、 股本

项目	注	金额
于 2022 年 1 月 1 日		374,929,920.00
发行新股	(1)	24,468,500.00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		399,398,420.00

(1) 2022 年 9 月，本公司完成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并于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本公司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扣除相关上市服务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折合人民币 500,696,818.66 元，其中人民币 24,468,500.00 元计入股本，人民币 476,228,318.66 元计入资本公积。

30、 资本公积

2025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注 1)	2,125,467,102.69	23,184,048.81	2,586,777.72	2,146,064,373.78
其他 (注 2)	92,944,530.56	20,022,209.20	23,184,048.81	89,782,690.95
合计	2,218,411,633.25	43,206,258.01	25,770,826.53	2,235,847,064.73

2024 年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注 1)	2,122,276,015.05	7,118,021.32	3,926,933.68	2,125,467,102.69
其他 (注 2)	77,004,418.56	23,058,133.32	7,118,021.32	92,944,530.56
合计	2,199,280,433.61	30,176,154.64	11,044,955.00	2,218,411,633.25

2023 年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注 1)	2,118,511,148.01	3,764,867.04	-	2,122,276,015.05
其他 (注 2)	49,336,345.10	31,432,940.50	3,764,867.04	77,004,418.56
合计	2,167,847,493.11	35,197,807.54	3,764,867.04	2,199,280,433.61

2022 年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注 1)	1,642,282,829.35	476,228,318.66	-	2,118,511,148.01
其他 (注 2)	31,484,947.23	17,851,397.87	-	49,336,345.10
合计	1,673,767,776.58	494,079,716.53	-	2,167,847,493.11

注 1：2022 年资本公积 - 股本溢价增加主要为本公司完成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的募集资金增加的资本公积金额。2023 年、2024 年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资本公积 - 股本溢价增加主要为本集团授予员工的限制性股票达到行权条件解锁后从资本公积 - 其他转入的金额。2024 年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资本公积 - 股本溢价减少主要是由于本公司设立的信托计划将持有的 H 股库存股转让给达到行权条件的员工，因而减少库存股金额。

注 2：资本公积 - 其他主要为本集团股份支付解锁前对应确认的相关费用 (具体情况请参见附注十二)，及联营公司多玛医药的其他权益变动的影响 (具体情况请参见附注五、8) 。

31、 库存股

2025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32,764,670.73	10,002,648.15	2,586,777.72	40,180,541.16

2024 年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库存股	27,180,927.23	9,510,677.18	3,926,933.68	32,764,670.73

2023 年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库存股	18,986,323.84	8,194,603.39	-	27,180,927.23

2022 年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库存股	-	18,986,323.84	-	18,986,323.84

注 1: 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议采纳股份奖励计划 (H 股)的议案》(“2022年股票奖励计划”)，根据该计划，公司可以向集团的合格董事和员工授予限制性股份，自股东大会批准该计划之日起十年内保持有效。2022 年股票奖励计划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获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本公司已委任受托人管理股票奖励计划。受托人的主要活动是为公司合格员工的利益管理和持有公司股份，以实现股票奖励计划。根据该计划，受托人在市场上以本公司出资的现金购买本公司股份，并为相关员工持有该等股份，直至该等股份按照股票奖励计划的规定归属于相关受益人。

报告期内，各年增加的库存股金额为本公司通过受托人回购的H股成交金额。减少的库存股金额是由于达到解锁条件后因员工行权而减少的库存股金额。

32、 其他综合收益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发生额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期初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期末余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59,963.92	(482,647.33)	-	-	(482,647.33)	-	877,316.59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30,065.03	445,047.05	-	-	445,047.05	-	1,775,112.08
合计	2,690,028.95	(37,600.28)	-	-	(37,600.28)	-	2,652,428.67

	2024 年发生额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年初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年末余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1,359,963.92	-	-	1,359,963.92	-	1,359,963.92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609,470.73	(279,405.70)	-	-	(279,405.70)	-	1,330,065.03
合计	1,609,470.73	1,080,558.22	-	-	1,080,558.22	-	2,690,028.95

	2023 年发生额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年初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年末余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275,023.37	(665,552.64)	-	-	(665,552.64)	-	1,609,470.73

	2022 年发生额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年初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年末余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834,290.56	1,440,732.81	-	-	1,440,732.81	-	2,275,023.37

33、 未弥补亏损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弥补亏损	(1,753,676,657.80)	(1,787,218,470.81)	(1,404,268,149.80)	(802,323,424.69)
调整期 / 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调减–)	-	-	-	-
调整后期 / 年初未弥补亏损	(1,753,676,657.80)	(1,787,218,470.81)	(1,404,268,149.80)	(802,323,424.69)
加：本期 /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亏损)	47,999,099.31	33,541,813.01	(382,950,321.01)	(601,944,725.11)
期 / 年末未弥补亏损	(1,705,677,558.49)	(1,753,676,657.80)	(1,787,218,470.81)	(1,404,268,149.80)

3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20,936,821.51	159,014,453.15	980,070,812.93	218,756,013.49	716,396,010.12	210,616,093.59	533,359,682.39	141,856,115.55
其他业务	26,423.85	-	383,039.48	178,671.83	515,763.42	261,604.34	521,086.92	274,778.73
合计	620,963,245.36	159,014,453.15	980,453,852.41	218,934,685.32	716,911,773.54	210,877,697.93	533,880,769.31	142,130,894.28
其中：合同产生的收入	620,963,245.36	不适用	980,453,852.41	不适用	716,911,773.54	不适用	533,880,769.31	不适用
其他收入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按业务类型和主要经营地区的分解信息请参见附注十六、1。

(2)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分摊至本集团现有抗体开发合同下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177,111,884.01 元、人民币 182,159,785.90 元、人民币 133,283,292.29 元及人民币 56,718,814.77 元，预计将在未来 3 年内确认为收入。

本集团对于预计合同履行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基因编辑、药理药效及模式动物业务相关的合同采用了简化实务操作，因此上述披露的信息中不包含本集团分摊至该类合同的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

上述金额也未包含本集团未来可能达到现有抗体开发合同所规定条件而赚取的任何里程碑奖励，除非在报告截止日期前，本集团极有可能达成相应条件。

35、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印花税	450,493.31	894,217.44	415,513.50	483,340.60
环境保护税	-	3,620.15	4,092.09	5,496.95
土地使用税	110,992.26	222,851.82	232,774.82	289,827.62
房产税	3,200,061.71	10,825,816.84	1,717,545.92	1,851,003.25
其他	1,203,050.92	1,984,820.30	475,973.55	301,407.73
合计	4,964,598.20	13,931,326.55	2,845,899.88	2,931,076.15

36、 销售费用

项目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人工费用	42,196,965.98	69,899,135.73	47,776,161.10	39,209,093.23
会议会展费	5,224,929.42	5,000,595.56	3,967,812.63	3,781,832.07
交通及差旅费	3,496,872.83	5,800,131.15	3,331,281.14	565,626.56
宣传费	2,448,615.28	4,052,452.49	3,163,377.94	3,738,315.96
服务费	2,431,401.48	3,231,276.77	2,062,509.74	781,792.24
股份支付	1,008,462.95	1,065,043.62	663,054.03	661,138.84
业务招待费	492,318.84	842,474.67	266,454.23	207,409.26
办公费	310,674.63	975,470.40	583,844.77	489,515.33
其他	904,544.03	2,125,497.54	1,013,911.24	812,909.41
合计	58,514,785.44	92,992,077.93	62,828,406.82	50,247,632.90

37、 管理费用

项目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人工费用	32,174,853.55	55,215,042.61	91,752,642.20	91,306,479.44
中介服务费	22,498,269.42	52,428,857.89	62,282,517.24	77,320,942.15
折旧摊销费	17,052,169.67	34,678,170.33	47,175,636.86	35,324,598.77
股份支付	8,649,839.74	10,129,037.36	9,184,947.91	4,900,706.40
办公费	4,133,382.16	7,846,227.05	10,941,831.37	13,177,299.97
招聘费	3,981,402.71	3,185,887.34	3,184,936.39	2,985,010.13
租赁及物业费	3,870,541.39	8,780,321.61	14,132,584.78	4,026,685.94
能源动力费	2,832,681.40	5,718,969.82	6,697,377.62	6,387,564.26
维修费	1,812,932.06	2,769,526.98	5,232,255.98	3,516,655.61
交通及差旅费	784,267.42	1,645,181.95	2,672,897.89	2,577,716.72
业务招待费	189,940.96	479,039.84	417,637.15	2,119,457.20
会议费	52,965.47	405,347.31	205,776.92	536,389.11
其他	4,569,196.55	3,410,355.17	11,935,742.43	11,242,588.90
合计	102,602,442.50	186,691,965.26	265,816,784.74	255,422,094.60

38、 研发费用

项目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人工费用	73,393,791.31	110,357,578.08	160,743,367.78	223,155,011.24
折旧摊销费	47,731,274.36	89,691,529.41	84,414,997.43	92,229,664.32
直接材料	44,953,225.51	53,364,726.94	78,939,762.04	161,166,002.15
技术服务费	13,561,267.12	30,359,421.74	95,206,018.39	140,202,858.94
股份支付	7,595,839.41	9,628,716.31	17,942,461.41	9,751,488.87
能源动力费	6,089,276.20	9,656,029.25	12,782,386.33	21,742,080.70
测试化验加工费	5,499,965.30	7,488,117.58	9,929,225.57	25,307,853.66
其他	10,284,776.14	13,378,391.04	14,412,518.70	25,612,413.11
合计	209,109,415.35	323,924,510.35	474,370,737.65	699,167,372.99

39、 财务费用

项目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利息支出	35,925,759.51	91,675,044.66	103,020,323.04	56,619,076.39
减：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	(3,176,520.67)	(479,732.16)
利息收入	(2,359,842.89)	(5,894,847.10)	(10,157,842.10)	(2,166,909.87)
净汇兑收益	(580,478.79)	(8,665,762.50)	(9,077,202.65)	(27,373,638.30)
其他财务费用	254,905.10	670,631.44	1,060,469.68	249,750.17
合计	33,240,342.93	77,785,066.50	81,669,227.30	26,848,546.23

40、 其他收益

按性质分类	附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政府补助	五、53	2,312,687.95	9,496,542.51	11,002,299.47	14,544,265.20
个税手续费返还		129,639.43	272,387.96	353,072.98	531,653.16
合计		2,442,327.38	9,768,930.47	11,355,372.45	15,075,918.36

41、 投资 (损失) / 收益

项目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11,856,249.72)	(29,752,978.45)	(10,026,509.80)	(14,769,847.8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注 1)	-	-	-	25,427,316.94
处置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投资亏损 (注 2)	-	-	-	(2,414,400.00)
债务重组收益 (注 3)	-	-	9,729,031.45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04,252.29	-	-
合计	(11,856,249.72)	(29,648,726.16)	(297,478.35)	8,243,069.13

注 1: 如附注五、8 所述，2022 年本公司对于恺佧生物的投资由权益法改为公允价值计量，确认投资收益人民币 23,730,147.02 元。对于多玛医药的投资由成本法改为权益法确认投资收益人民币 1,697,169.92 元。

注 2: 于 2022 年本公司购买了三笔远期外汇合约并于当年结算完毕。

注 3: 如附注五、26 注 1 所述，本集团于 2023 年 10 月与南通仕华协商提前偿付大兴工程的应付工程款及管理费，并确认债务重组收益人民币 9,729,031.45 元。

4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理财产品	-	-	149,285.75	47,322.28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注 1)	2,208,507.69	(464,183.01)	-	19,222,076.46
生物资产	20,796,449.93	14,194,919.96	4,878,738.40	3,923,436.03
合计	23,004,957.62	13,730,736.95	5,028,024.15	23,192,834.77

注 1: 如附注五、9 所述，该金额为本公司持有恺佧生物股权的公允价值变动。

43、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应收账款	1,628,558.22	9,452,216.91	4,312,829.54	1,384,407.51
其他应收款	631,731.93	(55,967.67)	(30,600.05)	37,727.12
合计	2,260,290.15	9,396,249.24	4,282,229.49	1,422,134.63

44、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存货跌价准备	5,884,048.71	6,133,705.49	9,421,994.11	3,387,408.10

45、 资产处置收益 / (损失)

项目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损失)	68,239.96	(4,966.57)	2,134,903.16	3,288.20
租赁终止利得 / (损失)	995,493.29	-	(41,858.39)	-
合计	1,063,733.25	(4,966.57)	2,093,044.77	3,288.20

46、 营业外收支

(1) 营业外收入分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8,057.58	170,480.97	106,323.57	109,905.18
其他	964.47	58,668.54	10,898.25	11,965.19
合计	19,022.05	229,149.51	117,221.82	121,870.37

(2) 营业外支出分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62,326.96	157,086.15	366,901.10	195,627.91
捐赠支出	-	244,000.00	2,846,368.39	50,000.00
滞纳金及违约金	264,735.46	1,297,023.92	9,064.62	52,814.27
其他	-	101,711.76	27,997.44	15,040.70
合计	427,062.42	1,799,821.83	3,250,331.55	313,482.88

47、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年所得税		1,396,996.11	3,009,202.45	908,725.59	804,027.97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414,157.25	(2,855,421.80)	1,887,231.76	-
境外代扣代缴所得税	1	9,809,639.50	9,248,909.84	-	-
合计		11,620,792.86	9,402,690.49	2,795,957.35	804,027.97

注 1：依据相关国家税务法律及其他规定，本集团产生于美国、韩国以及一些其他国家的抗体授权收入被征收代扣代缴所得税。

(1)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 (亏损) 的关系如下:

项目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税前利润 / (亏损)	59,619,597.09	42,939,568.14	(380,155,351.09)	(601,352,892.62)
按税率 25%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14,904,899.27	10,734,892.04	(95,038,837.77)	(150,338,223.16)
税收优惠及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510,440.14)	(10,321,409.62)	24,757,744.53	36,715,945.7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226,229.80	5,769,255.02	3,943,281.39	9,037,699.7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23,119,799.04)	(34,932,831.35)	(48,185,350.98)	(77,198,961.30)
本期 / 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546,795.16	34,164,001.20	119,143,727.41	184,768,070.8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236,531.69)	(5,260,126.64)	(1,824,607.23)	(2,180,503.89)
境外代扣代缴所得税	9,809,639.50	9,248,909.84	-	-
本期 / 年所得税费用	11,620,792.86	9,402,690.49	2,795,957.35	804,027.97

48、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 (亏损) 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 (亏损)	47,999,099.31	33,541,813.01	(382,950,321.01)	(601,944,725.11)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396,257,079.66	398,011,086.00	398,314,461.67	381,003,711.67
基本每股收益 / (亏损) (元 / 股)	0.12	0.08	(0.96)	(1.58)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期 / 年初已发行普通股股数	399,398,420.00	399,398,420.00	399,398,420.00	374,929,920.00
增发普通股的影响	-	-	-	6,117,125.00
解锁授予员工的限制性 H 股股票的影响	209,326.33	96,749.33	-	-
库存股的影响	(3,350,666.67)	(1,484,083.33)	(1,083,958.33)	(43,333.33)
期 / 年末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396,257,079.66	398,011,086.00	398,314,461.67	381,003,711.67

(2) 稀释每股收益

本公司于报告期内无潜在的普通股或者稀释作用的证券，因此，稀释每股亏损等于基本每股亏损。

49、 利润表补充资料

对利润表中的费用按性质分类：

项目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620,963,245.36	980,453,852.41	716,911,773.54	533,880,769.31
减：产成品的存货变动	(14,683,102.34)	(9,638,546.41)	4,136,394.56	(12,468,769.82)
耗用的直接材料	98,876,023.41	111,167,681.92	117,031,470.27	176,268,673.90
职工薪酬费用	202,809,418.38	314,779,015.99	373,089,695.09	404,582,007.18
股份支付费用	19,311,752.14	22,641,637.14	30,975,347.79	15,313,334.11
技术服务费用	13,561,267.12	30,359,421.74	95,206,018.39	140,202,858.94
折旧和摊销费用	85,102,858.47	169,169,641.34	182,445,119.42	174,098,898.42
中介服务费用	22,498,269.42	52,428,857.89	62,282,517.24	77,320,942.15
测试加工费用	5,499,965.30	7,488,117.58	9,929,225.57	25,307,853.66
财务费用	33,240,342.93	77,785,066.50	81,669,227.30	26,848,546.23
投资损失 / (收益)	11,856,249.72	29,648,726.16	297,478.35	(8,243,069.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3,004,957.62)	(13,730,736.95)	(5,028,024.15)	(23,192,834.77)
其他费用	105,867,520.97	143,844,729.05	141,899,545.07	139,003,608.55
营业利润 / (亏损)	60,027,637.46	44,510,240.46	(377,022,241.36)	(601,161,280.11)

50、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a.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利息收入	2,359,842.89	5,894,847.10	10,157,842.10	2,166,909.87
政府补助和个税手续费返还	1,507,836.43	7,599,385.54	8,492,480.01	12,213,025.92
收回代垫税费	-	-	3,229,268.02	1,988,659.22
其他	964.47	58,668.54	1,833,286.48	16,965.19
合计	3,868,643.79	13,552,901.18	23,712,876.61	16,385,560.20

b.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财务手续费	254,905.10	670,631.44	1,060,469.68	249,750.17
专业服务费	24,929,670.90	55,660,134.66	57,603,516.03	35,131,741.35
办公及租赁费	8,314,598.18	17,602,019.06	17,629,697.76	17,857,457.91
水电费	2,832,681.40	5,718,969.82	6,697,377.62	6,387,564.26
会议宣传费	7,726,510.17	9,053,048.05	7,131,190.57	7,520,148.03
交通及差旅费	4,281,140.25	7,445,313.10	6,004,179.03	2,577,716.72
业务招待费	682,259.80	479,039.84	417,637.15	2,119,457.20
员工备用金	-	474,606.35	525,015.24	1,767,025.22
代垫税费	-	-	3,229,268.02	1,988,659.22
其他	24,965,549.44	15,785,397.97	39,492,581.76	19,078,811.89
合计	73,987,315.24	112,889,160.29	139,790,932.86	94,678,331.97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a.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处置子公司	-	-	-	6,856,886.90
购买定期存款	51,475,800.00	-	-	-
合计	51,475,800.00	-	-	6,856,886.90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a.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收回票据保证金	3,097,265.18	-	-	-
收回租赁保证金	-	3,657,653.66	-	-
售后回租	-	-	-	60,000,000.00
合计	3,097,265.18	3,657,653.66	-	60,000,000.00

b.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支付租赁本金和利息费用	20,344,371.64	36,160,246.25	38,933,214.09	34,515,015.13
偿还长期应付款	51,537,597.46	91,091,964.20	146,905,611.11	17,214,068.68
支付中介机构上市服务款	518,628.51	836,695.34	10,772,362.81	22,956,157.16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保证金	-	2,002,222.47	2,310,930.66	15,738,816.51
回购股份	10,002,648.15	9,510,677.18	8,194,603.39	18,986,323.84
合计	82,403,245.76	139,601,805.44	207,116,722.06	109,410,381.32

c.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初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期末余额
短期借款	181,039,586.96	112,270,030.00	1,894,715.52	(176,730,768.53)	-	118,473,563.95
长期借款						
(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3,711,595.59	70,000,000.00	5,409,687.04	(13,267,279.67)	-	235,854,002.96
租赁负债						
(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8,303,998.02	-	62,810,638.73	(20,344,371.64)	1,592,485.45	212,362,750.56
长期应付款						
(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6,186,526.10	-	62,023,416.78	(51,537,597.46)	(18,691,400.00)	677,980,945.42
合计	1,209,241,706.67	182,270,030.00	132,138,458.07	(261,880,017.30)	(17,098,914.55)	1,244,671,262.89

	2024 年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初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年末余额
短期借款	156,450,039.41	190,667,697.00	6,393,633.29	(172,471,782.74)	-	181,039,586.96
长期借款						
(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8,968,859.53	45,000,000.00	8,477,344.11	(18,734,608.05)	-	173,711,595.59
租赁负债						
(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3,369,258.56	-	15,915,841.45	(36,160,246.25)	(4,820,855.74)	168,303,998.02
长期应付款						
(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9,394,931.51	-	66,971,058.79	(91,091,964.20)	(39,087,500.00)	686,186,526.10
合计	1,238,183,089.01	235,667,697.00	97,757,877.64	(318,458,601.24)	(43,908,355.74)	1,209,241,706.67

	2023 年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初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年末余额
短期借款	119,754,437.81	182,359,849.00	4,944,706.09	(150,608,953.49)	-	156,450,039.41
长期借款						
(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37,547,535.00	1,421,324.53	-	-	138,968,859.53
租赁负债						
(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6,444,809.29	-	17,418,375.04	(38,933,214.09)	(21,560,711.68)	193,369,258.56
长期应付款						
(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31,127,071.62	-	102,041,405.81	(146,905,611.11)	(36,867,934.81)	749,394,931.51
合计	1,187,326,318.72	319,907,384.00	125,825,811.47	(336,447,778.69)	(58,428,646.49)	1,238,183,089.01

	2022 年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初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年末余额
短期借款	-	149,598,357.84	142,897.11	(29,986,817.14)	-	119,754,437.81
租赁负债						
(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9,799,170.63	-	182,580,481.38	(34,515,015.13)	(1,419,827.59)	236,444,809.29
长期应付款						
(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9,382,001.52	-	328,959,138.78	(17,214,068.68)	-	831,127,071.62
合计	609,181,172.15	149,598,357.84	511,682,517.27	(81,715,900.95)	(1,419,827.59)	1,187,326,318.72

51、 现金流量表相关情况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 / (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净利润 / (亏损)	47,998,804.23	33,536,877.65	(382,951,308.44)	(602,156,920.59)
加:资产减值损失	5,884,048.71	6,133,705.49	9,421,994.11	3,387,408.10
信用减值准备	2,260,290.15	9,396,249.24	4,282,229.49	1,422,134.63
财务费用	35,925,759.51	91,675,044.66	99,843,802.35	56,139,344.23
固定资产折旧	50,813,746.97	100,474,218.45	105,641,192.84	95,056,383.27
无形资产摊销	4,304,427.40	8,807,718.92	8,810,723.85	4,195,157.5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303,904.55	33,926,147.61	34,084,558.15	40,619,927.40
使用权资产折旧	12,680,779.55	25,961,556.36	33,908,644.58	34,227,429.81
处置或报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 (收益) / 损失	(919,463.87)	(8,428.25)	(1,832,467.24)	82,434.53
投资损失 / (收益)	11,856,249.72	29,648,726.16	297,478.35	(8,243,069.13)
股份支付	19,311,752.14	22,641,637.14	30,975,347.79	15,313,334.1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3,004,957.62)	(13,730,736.95)	(5,028,024.15)	(23,192,834.77)
存货的 (增加) / 减少	(608,075.26)	(17,189,007.51)	3,620,044.44	(9,893,849.08)
生物资产的 (增加) / 减少	(141,851.50)	505,245.26	(166,068.59)	(950,775.18)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 (减少) / 增加	-	(1,898,438.37)	1,887,231.76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 / (增加)	416,665.90	(956,983.43)	-	-
受限货币资金的变动	(800,763.70)	660,121.20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 (增加)	16,745,082.63	(103,688,040.12)	(21,993,167.82)	24,919,901.4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 (减少)	3,407,262.63	(14,649,672.67)	2,551,424.69	65,809,337.97
经营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433,662.14	211,245,940.84	(76,646,363.84)	(303,264,655.66)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项目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 / 年末余额	421,066,783.07	384,458,034.00	399,607,513.08	610,882,308.71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 / 年初余额	384,458,034.00	399,607,513.08	610,882,308.71	466,444,903.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额	36,608,749.07	(15,149,479.08)	(211,274,795.63)	144,437,404.9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85.03	285.03	285.03	2,895.0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21,066,498.04	384,457,748.97	399,607,228.05	610,879,413.68
期 /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1,066,783.07	384,458,034.00	399,607,513.08	610,882,308.71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因
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	41,475,800.00	-	-	-	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
其他货币资金	17,029,350.08	19,391,848.42	18,049,747.15	15,738,816.51	使用受限

52、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7,029,350.08	19,391,848.42	18,049,747.15	15,738,816.51	票据和信用证保证金
固定资产	662,514,402.99	681,014,077.95	725,191,802.16	501,999,485.02	注 1、2、3 及 4
无形资产	27,718,300.18	28,145,307.16	28,999,321.16	10,081,548.34	注 2、4
合计	707,262,053.25	728,551,233.53	772,240,870.47	527,819,849.87	

注 1: 如附注五、26 注 2 所述，本集团与大兴发展签订了融资性售后回租协议，该业务实质为抵押借款。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用于抵押的相关设备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50,562,835.50 元、人民币 41,591,093.69 元、人民币 30,937,024.99 元及人民币 25,951,263.31 元。

注 2: 如附注五、12(2) 注 2 所述，豪罗凯为本集团海门二期工程的施工单位，于建设期间为项目提供资金。本集团将在工程竣工后第六年付清全部建设开支后方可获取房产证及土地使用权证。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尚未付清全部款项，暂未获取相关房产证及土地使用权证。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相关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444,323,405.87 元、人民币 437,563,160.79 元、人民币 420,151,937.07 元及人民币 411,446,325.21 元，相关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10,081,548.34 元、人民币 9,815,096.59 元、人民币 9,548,644.83 元及人民币 9,415,418.97 元。

注 3：本集团子公司 Biocytogen Boston Corporation 以相关固定资产作为租赁协议相关债务的担保。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相关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7,113,243.65 元及人民币 6,495,828.95 元。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受限资产已解除担保。

注 4：如附注五、25 所述，本集团子公司百奥赛图(北京)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借入的抵押借款以百奥赛图 (北京) 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作为抵押担保。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抵押相关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239,541,718.73 元、人民币 229,925,115.89 元及人民币 225,116,814.47 元，抵押相关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19,184,224.57 元、人民币 18,596,662.33 元及人民币 18,302,881.21 元。

5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以前年度收到政府补助 (摊销部分)：			
模式化动物应用与产业化平台项目	88,100,000.00	计入递延收益 / 其他收益	1,101,250.20
生物医药 CMC 基地项目补助	6,000,000.00	计入递延收益 / 其他收益	60,927.84
模式动物应用与产业化基地项目	1,000,000.00	计入递延收益 / 其他收益	11,278.20
南通市海门区工业企业新增设备投入财政扶持项目	953,100.00	计入递延收益 / 其他收益	81,600.00
当年收到政府补助：			
南通市海门区工业企业新增设备投入财政扶持项目	408,500.00	计入递延收益 / 其他收益	87,934.71
其他	969,697.00	计入其他收益	969,697.00
合计			2,312,687.95

2024 年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以前年度收到政府补助 (摊销部分)：			
模式化动物应用与产业化平台项目	88,100,000.00	计入递延收益 / 其他收益	2,202,500.40
大兴区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设备支持部分)	2,579,900.00	计入递延收益 / 其他收益	174,132.45
生物医药 CMC 基地项目补助	6,000,000.00	计入递延收益 / 其他收益	121,855.68
模式动物应用与产业化基地项目	1,000,000.00	计入递延收益 / 其他收益	22,556.40
当年收到政府补助：			
海门区科创园房屋租赁补贴	2,626,251.90	计入其他收益	2,626,251.90
大兴区人才政策兑现奖励资金	1,460,000.00	计入其他收益	1,460,000.00
南通市海门区工业企业新增设备投入财政扶持项目	953,100.00	计入递延收益 / 其他收益	601,600.00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支持科技服务业企业效能提升项目	710,000.00	计入其他收益	710,000.00
其他	1,577,645.68	计入其他收益	1,577,645.68
合计			9,496,542.51

2023 年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以前年度收到政府补助 (摊销部分):			
模式化动物应用与产业化平台项目	88,100,000.00	计入递延收益 / 其他收益	2,202,500.40
生物医药 CMC 基地项目补助	6,000,000.00	计入递延收益 / 其他收益	121,855.68
大兴区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设备支持部分)	2,579,900.00	计入递延收益 / 其他收益	515,979.96
模式动物应用与产业化基地项目	1,000,000.00	计入递延收益 / 其他收益	22,556.40
当年收到政府补助:			
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	481,701.60	计入其他收益	481,701.60
大兴区人才政策兑现奖励资金	2,400,000.00	计入其他收益	2,400,000.00
海门区科创园房屋租赁补贴	3,340,006.78	计入其他收益	3,340,006.78
其他	1,917,698.65	计入其他收益	1,917,698.65
合计			11,002,299.47

2022 年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以前年度收到政府补助 (摊销部分):			
模式化动物应用与产业化平台项目	88,100,000.00	计入递延收益 / 其他收益	2,202,500.40
生物医药 CMC 基地项目补助	6,000,000.00	计入递延收益 / 其他收益	121,855.68
大兴区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设备支持部分)	2,579,900.00	计入递延收益 / 其他收益	515,979.96
模式动物应用与产业化基地项目	1,000,000.00	计入递延收益 / 其他收益	22,556.40
当年收到政府补助:			
中关村企业专利与技术标准项目补贴—支持重点企业开展 PCT 等高价值专利布局	500,000.00	计入其他收益	500,000.00
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	512,500.00	计入其他收益	512,500.00
大兴区人才政策兑现奖励资金	4,850,000.00	计入其他收益	4,850,000.00
海门区科创园房屋租赁补贴	4,731,643.92	计入其他收益	4,731,643.92
其他	1,087,228.84	计入其他收益	1,087,228.84
合计			14,544,265.20

六、 研发支出

按费用性质列示

项目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人工费用	73,393,791.31	110,357,578.08	160,743,367.78	223,155,011.24
折旧摊销费	47,731,274.36	89,691,529.41	84,414,997.43	92,229,664.32
直接材料	44,953,225.51	53,364,726.94	78,939,762.04	161,166,002.15
技术服务费	13,561,267.12	30,359,421.74	95,206,018.39	140,202,858.94
股份支付	7,595,839.41	9,628,716.31	17,942,461.41	9,751,488.87
能源动力费	6,089,276.20	9,656,029.25	12,782,386.33	21,742,080.70
测试化验加工费	5,499,965.30	7,488,117.58	9,929,225.57	25,307,853.66
其他	10,284,776.14	13,378,391.04	14,412,518.70	25,612,413.11
合计	209,109,415.35	323,924,510.35	474,370,737.65	699,167,372.99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09,109,415.35	323,924,510.35	474,370,737.65	699,167,372.99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	-

七、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处置子公司

如附注五、8(1) 注 2 所述，因本公司对多玛医药的股权被稀释至 18.26%，多玛医药于 2022 年 5 月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2、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集团报告期内新设子公司和注销子公司的详细信息于附注八、1 中列示。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或类似权益比例) 直接	间接	取得方式
百奥赛图 (北京) 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生物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	2014 年 6 月 25 日	人民币 11,500 万元	100%		设立
百奥赛图江苏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生物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	2014 年 10 月 14 日	人民币 1,111.11 万元	100%		设立
Biocytogen Boston Corporation	美国	美国	生物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	2018 年 6 月 19 日	-	100%		设立
祐和医药科技 (北京) 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生物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	2016 年 11 月 11 日	人民币 5,263.16 万元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Eucure Biopharma Boston Corp.	美国	美国	生物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	2018 年 5 月 29 日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枫叶宠物医院 (北京) 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生物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	2020 年 3 月 4 日	人民币 1,000 万元	100%		设立
海门合创动物实验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生物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	2016 年 2 月 26 日	人民币 1,000 万元		51%	设立
多玛医药科技 (苏州) 有限公司 (注 1)	江苏	江苏	生物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	2021 年 9 月 16 日	人民币 118,750 万元	100%		设立
思道医药科技 (苏州) 有限公司 (注 1)	江苏	江苏	生物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	2022 年 2 月 15 日	人民币 1,000 万元		100%	设立
百奥赛图(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注 2)	上海	上海	生物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	2022 年 5 月 12 日	人民币 1,000 万元	100%		设立
Biocytogen Europe Innovation Center GmbH (注 2)	德国	德国	生物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	2022 年 12 月 22 日	欧元 60 万元	100%		设立

注 1： 该等公司自 2022 年 5 月不再纳入合并范围，详见附注五、8(1) 注 2 所述。

注 2： 该等公司为本集团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公司。

2、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联营企业				
- 重要的联营企业	147,893,005.10	159,038,797.76	188,375,280.03	197,944,197.12
- 不重要的联营企业	-	-	-	-
减：减值准备	-	-	-	-
合计	147,893,005.10	159,038,797.76	188,375,280.03	197,944,197.12

(1) 重要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注册资本	对本集团活动是否具有战略性
				直接	间接			
多玛医药	江苏	江苏	生物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	17.68%	-	权益法	人民币 118,750 万元	是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该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是按统一会计政策调整后的金额。此外，下表还列示了这些财务信息按照权益法调整至本集团对联营企业投资账面价值的调节过程：

	多玛医药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期间	多玛医药 2024 年	多玛医药 2023 年	多玛医药 2022 年
流动资产	432,242,298.28	544,333,090.69	589,605,546.68	455,836,991.43
非流动资产	72,236,192.04	68,735,698.09	47,978,120.42	31,998,788.53
资产合计	504,478,490.32	613,068,788.78	637,583,667.10	487,835,779.96
流动负债	4,347,498.87	50,334,651.30	8,236,870.65	1,021,232.36
非流动负债	1,354,216.44	930,558.71	1,629,439.13	2,863,988.00
负债合计	5,701,715.31	51,265,210.01	9,866,309.78	3,885,220.36
净资产	498,776,775.01	561,803,578.77	627,717,357.32	483,950,559.60
少数股东权益	-	-	-	29,567.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98,776,775.01	561,803,578.77	627,717,357.32	483,980,127.11
加：股东尚未实缴的注册资本	337,500,000.00	337,500,000.00	437,500,000.00	600,000,000.00
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36,276,775.01	899,303,578.77	1,065,217,357.32	1,083,980,127.1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47,893,005.10	159,038,797.76	188,375,280.03	197,944,197.12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147,893,005.10	159,038,797.76	188,375,280.03	197,944,197.12
营业收入	-	-	-	-
净亏损	(67,044,269.27)	(168,246,009.12)	(56,262,769.79)	(65,882,471.73)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综合收益总额	(67,044,269.27)	(168,246,009.12)	(56,262,769.79)	(65,882,471.73)
本期 / 年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	-

(3) 不重要联营企业：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期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	-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净利润	-	-	-	(569,963.22)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综合收益总额	-	-	-	(569,963.22)

九、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利率风险
- 汇率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以及在本报告期发生的变化、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及其在本报告期发生的变化等。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等。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集团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集团造成损失。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集团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集团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应收账款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是受每个客户自身特性的影响。因此重大信用风险集中的情况主要源自本集团存在对个别客户的重大应收账款。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集团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25%、42%和 20% 。

对于应收账款，本集团管理层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信用政策，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以确定赊销额度与信用期限。信用评估主要根据客户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及银行信用记录 (如有可能) 。在一般情况下，本集团不会要求客户提供抵押品。

有关应收账款的具体信息，请参见附注五、2 的相关披露。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集团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包括按合同利率 (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各报告年末的现行利率) 计算的利息) 的剩余合约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项目	1 年内或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负债表账面价值
应付票据	30,100,556.83	-	-	-	30,100,556.83	30,100,556.83
应付账款	74,519,267.61	-	-	-	74,519,267.61	74,519,267.61
其他应付款	22,471,665.72	-	-	-	22,471,665.72	22,471,665.72
短期借款	120,011,887.48	-	-	-	120,011,887.48	118,473,563.95
长期借款 (含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37,106,451.92	70,279,239.98	158,021,600.72	-	265,407,292.62	235,854,002.96
租赁负债 (含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44,571,616.93	42,164,611.71	113,365,621.57	68,519,789.85	268,621,640.06	212,362,750.56
长期应付款 (含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71,210,841.14	321,496,860.63	340,179,264.78	-	732,886,966.55	677,980,945.42
合计	399,992,287.63	433,940,712.32	611,566,487.07	68,519,789.85	1,514,019,276.87	1,371,762,753.05

	2024 年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项目	1 年内或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负债表账面价值
应付票据	45,815,872.85	-	-	-	45,815,872.85	45,815,872.85
应付账款	69,662,647.49	-	-	-	69,662,647.49	69,662,647.49
其他应付款	29,328,634.23	-	-	-	29,328,634.23	29,328,634.23
短期借款	186,672,163.65	-	-	-	186,672,163.65	181,039,586.96
长期借款 (含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26,782,123.52	44,968,326.50	130,633,164.70	-	202,383,614.72	173,711,595.59
租赁负债 (含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29,855,437.59	26,474,497.49	84,125,673.12	84,590,178.98	225,045,787.18	168,303,998.02
长期应付款 (含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90,117,491.44	334,743,763.39	346,879,612.07	-	771,740,866.90	686,186,526.10
合计	478,234,370.77	406,186,587.38	561,638,449.89	84,590,178.98	1,530,649,587.02	1,354,048,861.24

	2023 年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项目	1 年内或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负债表账面价值
应付票据	60,120,826.58	-	-	-	60,120,826.58	60,120,826.58
应付账款	115,113,525.44	-	-	-	115,113,525.44	115,113,525.44
其他应付款	61,717,971.58	-	-	-	61,717,971.58	61,717,971.58
短期借款	158,612,906.48	-	-	-	158,612,906.48	156,450,039.41
长期借款 (含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18,031,578.33	17,606,641.71	136,777,491.83	-	172,415,711.87	138,968,859.53
租赁负债 (含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39,971,317.35	30,657,839.63	80,677,530.23	111,836,835.49	263,143,522.70	193,369,258.56
长期应付款 (含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91,497,273.97	319,627,321.32	500,032,973.00	-	911,157,568.29	749,394,931.51
合计	545,065,399.73	367,891,802.66	717,487,995.06	111,836,835.49	1,742,282,032.94	1,475,135,412.61

	2022 年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项目	1 年内或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负债表账面价值
应付票据	40,689,310.55	-	-	-	40,689,310.55	40,689,310.55
应付账款	105,501,184.11	-	-	-	105,501,184.11	105,501,184.11
其他应付款	128,605,798.75	-	-	-	128,605,798.75	128,605,798.75
短期借款	122,174,453.61	-	-	-	122,174,453.61	119,754,437.81
租赁负债 (含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48,404,809.90	40,373,153.77	91,045,894.36	152,804,299.88	332,628,157.91	236,444,809.29
长期应付款 (含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78,861,017.44	89,145,295.75	794,582,035.39	109,200,000.00	1,071,788,348.58	831,127,071.62
合计	524,236,574.36	129,518,449.52	885,627,929.75	262,004,299.88	1,801,387,253.51	1,462,122,612.13

3、 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本集团所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不具有重大利率风险。

4、 汇率风险

对于不是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集团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1) 本集团于报告期内各资产负债表日的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汇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未包括在内。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美元	5,186,298.21	37,126,634.36	17,263,586.17	124,097,562.82	11,161,446.58	79,053,177.69	42,224,784.29	294,078,732.67
- 港币	11,668,621.42	10,641,199.31	4,741,034.91	4,390,387.97	275,116.25	249,315.85	137,975,164.66	123,249,075.34
应收账款								
- 美元	6,584,117.64	47,142,282.30	10,691,267.31	76,853,105.91	4,907,503.08	34,758,372.09	5,843,546.90	40,697,966.74
- 港币	3,099.69	2,820.72	3,774.69	3,495.51	2,809.80	2,546.30	375,635.16	335,543.62
应付账款								
- 美元	(131,745.35)	(943,296.73)	(196,184.88)	(1,410,255.42)	(437,094.44)	(3,095,808.80)	(1,431,618.97)	(9,970,653.48)
- 港币	(127,669.90)	(116,179.61)	(110,896.91)	(102,694.97)	(89,896.90)	(81,466.37)	(1,503,235.53)	(1,342,795.20)
- 欧元	(1,684.50)	(14,149.81)	-	-	-	-	(17,840.92)	(132,431.37)
- 日元	-	-	-	-	-	-	(860,744.00)	(45,066.83)
- 英镑	-	-	-	-	-	-	(700,000.00)	(5,875,870.00)
预付账款								
- 美元	19,996.09	143,172.00	8,000.00	57,507.20	7,075.69	50,115.00	-	-
- 港币	-	-	-	-	4,414,809.53	4,000,788.69	-	-
- 欧元	-	-	-	-	279.50	2,196.65	-	-
资产负债表敞口净额								
- 美元	11,658,666.59	83,468,791.93	27,766,668.60	199,597,920.51	15,638,930.91	110,765,855.98	46,636,712.22	324,806,045.93
- 港币	11,544,051.21	10,527,840.42	4,633,912.69	4,291,188.51	4,602,838.68	4,171,184.47	136,847,564.29	122,241,823.76
- 欧元	(1,684.50)	(14,149.81)	-	-	279.50	2,196.65	(17,840.92)	(132,431.37)
- 日元	-	-	-	-	-	-	(860,744.00)	(45,066.83)
- 英镑	-	-	-	-	-	-	(700,000.00)	(5,875,870.00)

(2) 本集团适用的人民币对外币的汇率分析如下：

	平均汇率				报告日中间汇率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美元	7.18	7.12	7.05	6.73	7.16	7.19	7.08	6.96
港币	0.92	0.91	0.90	0.86	0.91	0.93	0.91	0.89
欧元	7.89	7.72	7.64	7.07	8.40	7.53	7.86	7.42
日元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英镑	9.36	9.13	8.79	8.30	9.83	9.08	9.04	8.39

(3) 敏感性分析

假定除汇率以外的其他风险变量不变，本集团于报告期内各资产负债表日人民币对美元、港元、欧元、英镑及日元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升值 5%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减少情况如下。此影响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股东权益	净利润
2025 年 6 月 30 日		
美元	4,173,439.60	4,173,439.60
港元	526,392.02	526,392.02
欧元	(707.49)	(707.49)
合计	4,699,124.13	4,699,124.13

	股东权益	净利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9,979,896.03	9,979,896.03
港元	214,559.43	214,559.43
欧元	-	-
合计	10,194,455.46	10,194,455.46

	股东权益	净利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5,538,292.80	5,538,292.80
港元	208,559.22	208,559.22
欧元	109.83	109.83
合计	5,746,961.85	5,746,961.85

	股东权益	净利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16,240,302.30	16,240,302.30
港元	6,112,091.19	6,112,091.19
欧元	(6,621.57)	(6,621.57)
日元	(2,253.34)	(2,253.34)
英镑	(293,793.50)	(293,793.50)
合计	22,049,725.08	22,049,725.08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人民币对美元和港币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贬值 5%将导致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变化和上表列示的金额相同但方向相反。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发生变动，以变动后的汇率对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持有的、面临汇率风险的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得出的。上述分析不包括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十、 公允价值的披露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报告期内各期 / 年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各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

		2025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附注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消耗性生物资产	五、5	-	-	75,696,211.50	75,696,211.50
生产性生物资产	五、6	-	-	45,575,005.71	45,575,005.7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恺佧生物	五、9	-	-	54,605,601.14	54,605,601.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晶泰科技	五、10	10,686,932.30	-	-	10,686,932.30
合计		10,686,932.30	-	175,876,818.35	186,563,750.6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附注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消耗性生物资产	五、5	-	-	56,934,819.21	56,934,819.21
生产性生物资产	五、6	-	-	42,732,200.78	42,732,200.7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恺佧生物	五、9	-	-	52,397,093.45	52,397,093.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晶泰科技	五、10	11,169,579.63	-	-	11,169,579.63
合计		11,169,579.63	-	152,064,113.44	163,233,693.0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附注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消耗性生物资产	五、5	-	-	51,273,548.50	51,273,548.50
生产性生物资产	五、6	-	-	30,442,948.13	30,442,948.13
其他流动资产 - 私募理财产品	五、7	-	8,486,638.60	-	8,486,638.6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恺佧生物	五、9	-	-	52,861,276.46	52,861,276.46
合计		-	8,486,638.60	134,577,773.09	143,064,411.6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附注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消耗性生物资产	五、5	-	-	48,300,867.82	48,300,867.82
生产性生物资产	五、6	-	-	28,196,645.96	28,196,645.96
其他流动资产 - 私募理财产品	五、7	-	8,197,582.28	-	8,197,582.2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恺佧生物	五、9	-	-	52,861,276.46	52,861,276.46
合计		-	8,197,582.28	129,358,790.24	137,556,372.52

2、 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报告期内，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股权投资，其公允价值按照被投资公司基准日股票公允价值确认。

3、 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报告期内，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大额存单及私募理财产品，其公允价值按照预期年化收益率预测未来现金流量。

4、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集团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为用于实验用途或者销售用途的小鼠，本集团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为用于繁育种群用途的小鼠。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聘请独立估值师亚泰兴华 (北京)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公允价值评估；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聘请独立估值师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公允价值评估。于各报告期末，本集团的财务经理及首席财务官已与估值师讨论估值假设及估值结果。

本集团使用市场法和重置成本法对生物资产进行公允价值评估。计算公允价值时已采用近期成交价及基于生物资产特点 (包括年龄、性别、育种使用寿命、预期死亡率等) 的调整因素。

	重大不可观察输入数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消耗性生物资产	近期成交价	每只人民币 40 元至人民币 3,390 元	每只人民币 40 元至人民币 3,283 元	每只人民币 40 元至人民币 3,071 元	每只人民币 40 元至人民币 5,869 元
	预期死亡率	9%-95%	9% - 91%	4% - 54%	2% - 57%
生产性生物资产	近期成交价	每只人民币 40 元至人民币 3,390 元	每只人民币 40 元至人民币 3,283 元	每只人民币 40 元至人民币 3,071 元	每只人民币 40 元至人民币 5,869 元
	剩余使用寿命	0 至 16 周	0 至 16 周	0 至 16 周	0 至 16 周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恺伟生物的股权的公允价值按照最近轮融资价格法确定，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标的投资的最近交易价格。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持有的恺伟生物的股权的公允价值按照上市公司比较法确定，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相同类别公司的市销率以及流动性折扣。本集团聘请独立估值师中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公允价值评估，本集团的财务经理及首席财务官已与估值师讨论估值假设及估值结果。

5、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集团报告期内各资产负债表日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十一、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控制方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控股股东沈月雷和倪健夫妇。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集团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1。

3、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情况

本集团联营企业的情况详见附注八、2。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附注	关联关系
杨毅		副总经理
姚佳维		监事
多玛医药科技 (苏州) 有限公司 (“多玛医药”)		联营公司
思道医药科技 (苏州) 有限公司 (“思道医药”)		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再和医药科技 (苏州) 有限公司 (“再和医药”)		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科迈生物科技 (苏州) 有限公司 (“科迈生物”)		联营公司
恺佧生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担任董事，2022 年 1 月，本公司失去委任恺佧生物董事会董事的权利
Apollomics Inc.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诺唯赞”)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康百达 (四川) 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康百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的全资子公司
成都百裕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百裕制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北京百奥利盟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百奥利盟”)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5、 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 / 接受劳务 (不含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集团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恺佧生物科技 (上海) 有限公司 (注)	采购试剂	-	-	713,329.58	5,346,836.29
北京百奥利盟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软件	324,000.00	-	-	-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试剂	1,356,476.62	2,455,289.48	4,070,447.56	4,304,077.42

本公司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恺佧生物科技 (上海) 有限公司 (注)	采购试剂	-	-	713,329.58	5,217,046.50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试剂	1,189,433.94	887,997.98	3,225,749.48	2,746,066.73
百奥赛图江苏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接受劳务 / 采购固定资产	16,085,832.83	26,433,140.25	18,617,434.47	29,574,568.05
百奥赛图 (北京) 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接受劳务	9,244,213.43	16,077,037.30	18,736,924.10	18,023,025.62
Biocytogen Europe Innovation Center GmbH	接受劳务	4,274,054.65	5,794,321.88	3,907,827.39	-
北京百奥利盟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软件	324,000.00	-	-	-

注： 2022 年 1 月，本公司失去委任恺佧生物董事会董事的权利。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自 2022 年 1 月起 12 个月内，恺佧生物仍为本公司的关联方。由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于 2022 年 3 月离任，本集团与恺佧生物之间的关联交易持续披露至 2023 年 3 月。

(2) 销售商品 / 提供劳务 (不含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集团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Apollomics Inc.	模式动物销售	-	-	-	188,330.80
恺佧生物科技 (上海) 有限公司	会展收入	-	-	56,603.77	-
科迈生物科技 (苏州) 有限公司	抗体开发实验服务	-	-	919,811.30	1,740,565.99
思道医药科技 (苏州) 有限公司	药理药效 / 知识产权转让及后续服务	24,198,500.00	31,890,038.68	10,000,000.00	70,000,000.00
多玛医药科技 (苏州) 有限公司	药理药效 / 知识产权转让及后续服务	41,980.00	28,349,450.95	30,000,000.00	-
成都百裕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基因编辑	-	109,924.53	-	-
再和医药科技 (苏州) 有限公司	药理药效	34,000.00	776,462.27	-	-
康百达 (四川) 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基因编辑/药理药效/模式动物	520,485.00	13,537.74	-	-

本公司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科迈生物科技 (苏州) 有限公司	抗体开发实验服务	-	-	919,811.30	1,740,565.99
思道医药科技 (苏州) 有限公司	药理药效 / 知识产权转让及后续服务	24,198,500.00	31,890,038.68	10,000,000.00	70,000,000.00
多玛医药科技 (苏州) 有限公司	药理药效 / 知识产权转让及后续服务	41,980.00	28,349,450.95	30,000,000.00	-
百奥赛图江苏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基因编辑 / 药理药效 / 模式动物销售 / 材料销售	142,376,997.34	236,236,564.06	177,131,912.68	112,146,046.84
Boston Biocytogen Corporation	基因编辑 / 药理药效 / 抗体开发实验服务	35,051,188.98	38,809,994.23	34,160,937.80	22,430,285.87
成都百裕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基因编辑	-	109,924.53	-	-
再和医药科技 (苏州) 有限公司	药理药效	34,000.00	776,462.27	-	-
康百达 (四川) 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基因编辑/药理药效	477,705.00	13,537.74	-	-

(3) 关联租赁

承租:

本公司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百奥赛图 (北京) 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 设备租赁	9,520,989.90	19,291,515.39	21,099,648.17	22,108,986.19

(4) 关联方利息费用

本集团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多玛医药科技 (苏州) 有限公司	利息费用	1,661,232.88	22,704,246.58	36,500,000.00	9,200,000.00

本公司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多玛医药科技 (苏州) 有限公司	利息费用	1,661,232.88	22,704,246.58	36,500,000.00	9,200,000.00

(5) 关联方代收代付款项

本集团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倪健	支付代垫个人所得税	-	-	-	1,931,347.84
倪健	收到归还的代垫个人所得税税款	-	-	-	1,931,347.84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本集团

项目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8,044,791.92	28,845,796.99	40,316,252.96	33,803,082.89

本公司

项目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4,426,648.38	26,398,239.58	19,956,326.07	12,785,381.01

上述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中，包括本集团向关键管理人员实施股权激励的相关股份支付费用(也包括因员工离职所授予的股权激励作废而冲回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以及因加速行权而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具体参见附注十二、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7) 其他关联交易

2024 年 7 月，本公司向多玛医药支付认缴未实缴的投资款项人民币 1 亿元，详情参见附注五、8(1) 注 2。

本公司为子公司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详情参见附注五、17 注 1。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关联方款项

本集团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思道医药科技 (苏州) 有限公司	41,035.00	820.70	20,041,035.00	400,820.70	-	-	-	-
应收账款	多玛医药科技 (苏州) 有限公司	73,260.00	1,465.20	20,112,858.11	402,257.16	-	-	-	-
应收账款	再和医药科技 (苏州) 有限公司	20,000.00	400.00	286,962.26	5,739.25	-	-	-	-
应收账款	康百达（四川）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27,724.88	4,554.50	-	-	-	-	-	-

本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Boston Biocytogen Corporation	90,262,129.63	-	70,870,992.27	-	63,336,397.25	-	55,170,271.54	-
应收账款	百奥赛图江苏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45,033,236.43	-	239,638,163.67	-	217,945,357.34	-	198,868,252.38	-
应收账款	思道医药科技 (苏州) 有限公司	41,035.00	820.70	20,041,035.00	400,820.70	-	-	-	-
应收账款	多玛医药科技 (苏州) 有限公司	73,260.00	1,465.20	20,112,858.11	402,257.16	-	-	-	-
应收账款	再和医药科技 (苏州) 有限公司	20,000.00	400.00	286,962.26	5,739.25	-	-	-	-
应收账款	康百达（四川）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84,944.88	3,698.90	-	-	-	-	-	-
长期应收款	百奥赛图江苏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25,801,309.67	-	500,561,652.74	-	461,130,072.49	-	400,470,206.68	-
长期应收款	百奥赛图 (北京) 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87,005,238.01	-	88,476,531.01	-	94,896,794.38	-	200,967,284.72	-
长期应收款	祐和医药科技 (北京) 有限公司	148,010,847.64	-	132,209,947.64	-	85,109,047.64	-	95,447,534.64	-
长期应收款	枫叶宠物医院 (北京) 有限公司	35,000,000.00	-	25,200,000.00	-	21,200,000.00	-	15,600,000.00	-
长期应收款	百奥赛图 (上海) 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402,028.66	-	15,900,678.66	-	5,600,000.00	-	-	-

应付关联方款项

本集团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恺佧生物科技 (上海) 有限公司	-	-	-	1,673,710.62
应付账款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5,382.34	688,636.15	1,362,847.31	533,487.61
其他应付款	沈月雷 (注 1)	-	100,000.00	1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杨毅 (注 1)	-	-	1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姚佳维 (注 1)	-	68,400.00	61,900.00	-
长期应付款	多玛医药科技 (苏州) 有限公司 (注 2)	170,065,479.46	168,404,246.58	245,700,000.00	209,200,000.00
合同负债	Apollomics Inc.	175,396.96	175,396.96	-	-
合同负债	成都百裕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	43,695.00	-
合同负债	康百达 (四川) 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165,317.33	-	-

本公司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恺佧生物科技 (上海) 有限公司	-	-	-	1,673,110.62
应付账款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7,044.73	147,882.41	1,071,899.51	305,835.00
其他应付款	Boston Biocytogen Corporation	1,524,205.78	1,231,877.35	1,291,436.87	1,061,709.41
其他应付款	祐和医药科技 (北京) 有限公司	-	-	-	217,578.42
其他应付款	海门合创动物实验科技有限公司	204,199.26	162,527.98	101,927.98	101,927.98
其他应付款	Biocytogen Europe Innovation Center GmbH	2,579,956.92	2,045,259.33	3,907,827.39	-
其他应付款	沈月雷 (注 1)	-	100,000.00	1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杨毅 (注 1)	-	-	1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姚佳维 (注 1)	-	68,400.00	61,900.00	-
长期应付款	多玛医药科技 (苏州) 有限公司 (注 2)	170,065,479.46	168,404,246.58	245,700,000.00	209,200,000.00
合同负债	Apollomics Inc.	175,396.96	175,396.96	-	-
合同负债	成都百裕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	43,695.00	-
合同负债	康百达 (四川) 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165,317.33	-	-

注 1：根据《大兴区“新国门”人才支持和服务办法》政策，2023 年及 2024 年北京市大兴区新兴产业促进服务中心奖励沈月雷、杨毅以及姚佳维共计人民币 261,900 元及人民币 168,400 元，该款项由本公司代收后向上述个人支付。

注 2：如附注五、8 所述，2022 年本公司认缴多玛医药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 亿元，于 2024 年 7 月，本公司向多玛医药支付上述认缴的投资款项人民币 1 亿元。本公司将其余认缴未实缴的多玛医药的注册资本及承诺支付的延期出资溢价计入长期应付款。

十二、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1) 授予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变动

2025 年 6 月 30 日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	-	-	-	-	-	-	-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注 4)	313,968	8,241,660.00	-	-	117,340	5,265,405.52	81,189	(4,956,552.14)
2020 年祐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注 4)	121,466	3,188,482.50	-	-	150,673	13,631,386.31	-	-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	-	-	-	-	-	-	-
合计	435,434	11,430,142.50	-	-	268,013	18,896,791.83	81,189	(4,956,552.14)

2024 年

授予对象类别	本年授予		本年行权		本年解锁		本年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	-	-	-	-	-	-	-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注 3)	-	-	-	-	-	-	150,734	5,295,830.47
2020 年祐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注 3)	102,123	118,841.42	-	-	98,927	3,545,483.08	223,589	(5,304,507.52)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	-	-	-	-	-	-	-
合计	102,123	118,841.42	-	-	98,927	3,545,483.08	374,323	(8,677.05)

2023 年

授予对象类别	本年授予		本年行权		本年解锁		本年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	-	-	-	-	-	-	-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注 2)	202,328	23,425,517.65	-	-	-	-	93,137	2,341,402.09
2020 年祐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注 2)	108,087	10,658,751.68	-	-	105,636	3,764,867.04	12,745	211,974.84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	-	-	-	-	-	-	-
合计	310,415	34,084,269.33	-	-	105,636	3,764,867.04	105,882	2,553,376.93

2022 年

授予对象类别	本年授予		本年行权		本年解锁		本年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	-	-	-	-	-	-	-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	-	-	-	-	-	167,769	2,479,564.57
2020 年祐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	-	-	-	-	-	95,342	906,130.37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	-	-	-	-	-	-	-
合计	-	-	-	-	-	-	263,111	3,385,694.94

注 1：持股平台每 1 财产份额对应本公司人民币 5.88 元注册资本。

注 2：2023 年度授予的 310,415 份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为 2022 - 2023 年度失效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重新授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失效尚未授予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为 58,578 份。

注 3： 2024 年度失效的 374,323 份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既包含 2024 年度因员工离职而失效的 266,236 份财产份额，也包含 2024 年度因员工自愿退出股权激励计划而加速行权的 108,087 份财产份额。2024 年度授予的 102,123 份持有平台财产份额为 2024 年度失效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重新授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失效尚未授予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为 330,778 份。

注 4：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失效的 81,189 份持股平台份额，既包含因员工离职而失效的 6,679 份财产份额，也包含因员工自愿退出股权激励计划而加速行权的 74,510 份财产份额。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授予的股份中 411,967 份持股平台份额为报告期内失效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重新授予。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无已失效尚未授予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

(2) 直接授予的本公司 H 股股份数量

2025 年 6 月 30 日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股份奖励计划 (H 股) 激励对象 (注 1)	-	-	-	-	199,037	4,287,256.98	44,126	20,435.14

2024 年

授予对象类别	本年授予		本年行权		本年解锁		本年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股份奖励计划 (H 股) 激励对象 (注 1)	948,570	7,986,959.40	-	-	165,856	3,572,538.24	333,456	2,182,226.38

2023 年

授予对象类别	本年授予		本年行权		本年解锁		本年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股份奖励计划 (H 股) 激励对象 (注 1)	1,138,388	24,520,877.52	-	-	-	-	59,128	328,737.05

注 1：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失效的 H 股股份数量 436,710 股，未进行重新授予。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 2015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5 激励计划》”)，及 2017 年 12 月 26 日审议通过的《2015 年激励计划 (修订) 》，本公司决定向符合条件的股权激励对象发行限制性股票。自 2017 年至 2020 年，本公司已分批向激励对象共计授予持股平台财产份额 3,202,420 份，具体授予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份额 (份)	可行权条件	授予价格 (人民币元)
2017.12.26	620,000	无业绩条件及服务期限限制	0.10
2017.12.26	752,000	无业绩条件及服务期限限制	0.20
2017.12.26	264,000	无业绩条件及服务期限限制	0.30
2017.12.26	120,000	无业绩条件及服务期限限制	0.40
2017.12.26	60,000	无业绩条件及服务期限限制	0.50
2018.12.07	1,116,000	无业绩条件及服务期限限制	0.80
2018.12.10	16,000	无业绩条件及服务期限限制	0.38
2018.12.14	80,000	无业绩条件及服务期限限制	0.13
2019.03.12	6,260	无业绩条件及服务期限限制	0.80
2019.11.28	145,220	无业绩条件及服务期限限制	0.90
2020.07.20	18,780	无业绩条件及服务期限限制	0.90
2020.12.10	4,160	无业绩条件及服务期限限制	0.89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 2019 年 7 月 29 日本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 激励计划》”)，本公司决定向符合条件的股权激励对象发行限制性股票。自 2019 年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公司已分批向激励对象共计授予持股平台财产份额 3,713,676 份，具体授予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份额 (份)	可行权条件	授予价格 (人民币元)
2019.07.29	1,685,746	无业绩条件及服务期限限制	13.70
2020.05.01	273,773	无业绩条件限制，服务期限 5 年	13.70
2020.09.10	1,186,514	无业绩条件及服务期限限制或服务期限 5 年	13.70
2021.05.01	27,880	无业绩条件限制，服务期限 5 年	13.70
2021.03.15	5,147	无业绩条件及服务期限限制	13.70
2021.04.23	6,127	无业绩条件及服务期限限制	13.70
2021.08.12	6,066	无业绩条件及服务期限限制	20.77
2021.08.12	6,127	无业绩条件及服务期限限制	20.80
2023.01.04	167,769	无业绩条件限制，服务期限 5 年	13.70
2023.07.01	34,559	无业绩条件限制，服务期限 5 年	13.70
2025.01.07	313,968	无业绩条件限制，服务期限 4 年	15.57

2020 年祐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 2020 年 9 月 10 日本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20 年祐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 祐和激励计划》”)，本公司决定向符合条件的股权激励对象发行限制性股票。自 2020 年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公司已分批向激励对象共计授予持股平台财产份额 1,289,068 份，具体授予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份额 (份)	可行权条件	授予价格 (人民币元)
2020.09.10	213,847	无业绩条件限制，服务期限 5 年	29.82
2020.09.10	52,818	无业绩条件限制，服务期限 31 个月	31.93
2020.09.10	52,818	无业绩条件限制，服务期限 38 个月	31.93
2020.09.10	195,710	无业绩条件限制，服务期限 4 年	31.93
2020.09.10	169,851	无业绩条件限制，服务期限 5 年	31.93
2020.10.30	124,930	无业绩条件及服务期限限制	29.82
2021.06.07	134,673	无业绩条件限制，服务期限 5 年	31.93
2021.06.15	12,745	无业绩条件及服务期限限制	44.96
2023.01.01	95,342	无业绩条件限制，服务期限 5 年	31.93
2023.07.01	12,745	无业绩条件限制，服务期限 5 年	31.93
2024.09.05	102,123	无业绩条件及服务期限限制	32.36
2025.01.07	121,466	无业绩条件限制，服务期限 4 年	15.57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 2020 年 9 月 23 日本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 激励计划》”)，本公司决定向符合条件的股权激励对象发行限制性股票。自 2020 年至 2021 年，本公司已分批向激励对象共计授予持股平台财产份额 2,160,599 份，具体授予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份额 (份)	可行权条件	授予价格 (人民币元)
2020.09.23	2,143,527	无业绩条件及服务期限限制	13.53
2020.09.23	1,072	无业绩条件限制，服务期限 4 年	13.53
2021.06.07	16,000	无业绩条件限制，服务期限 5 年	31.93

股份奖励计划 (H 股)

根据 2022 年 11 月 7 日本公司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处理与股份奖励计划有关的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股份奖励计划 (H 股) 》”)，本公司决定向符合条件的员工发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零，满足约定的行权条件可归属于员工。2023 年至 2024 年本公司已向激励对象共计授予本公司 H 股股份 2,086,958 股，具体授予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份额股数 (份股)	可行权条件	授予价格 (人民币元)
2023.06.06	1,138,388	无业绩条件限制，一次授予分 4 年行权	-
2024.12.20	948,570	无业绩条件限制，一次授予分 4 年行权	-

上述股份支付计划中，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如下：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上市前采用 Black-Scholes 定价模型或参考近期交易进行估计；上市日后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参照授予的本公司 H 股的公允价值和成本进行计量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采用 Black-Scholes 定价模型的重要参数包括预计波动率、无风险利率、流动性折扣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工具的数量一致。

3、 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费用

报告期内发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如下：

项目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9,311,752.14	22,641,637.14	30,975,347.79	15,313,334.11

4、 以股份支付换取服务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集团以股份支付换取的职工服务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15,313,334.11 元、人民币 30,975,347.79 元、人民币 22,641,637.14 元和人民币 19,311,752.14 元。

十三、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保障本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够通过制定与风险水平相当的产品和服务价格并确保以合理融资成本获得融资的方式，持续为股东提供回报。

本集团对资本的定义为股东权益加上没有固定还款期限的关联方借款并扣除未确认的已提议分配的股利。本集团的资本不包括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余额。

本集团定期复核和管理自身的资本结构，力求达到最理想的资本结构和股东回报。本集团考虑的因素包括：本集团未来的资金需求、资本效率、现实的及预期的盈利能力、预期的现金流、预期资本支出等。如果经济状况发生改变并影响本集团，本集团将会调整资本结构。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子公司均无需遵循的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1) 资本承担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订尚未完全履行的合同	38,532,110.09	-	12,458,002.53	8,838,237.30
合计	38,532,110.09	-	12,458,002.53	8,838,237.30

2、 或有事项

2025 年 1 月，本公司某一离职员工向法院起诉本公司及子公司 BBC，主张被告未依约向其授予相关激励股份，要求法院判决本公司及 BBC 向其授予相关激励股份（对应 BBC 3%已发行股份）并承担律师费。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于 2025 年 8 月，本公司向多玛医药支付剩余的已认缴但未实缴的投资款项人民币 1 亿元。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报告

本集团按业务线管理其业务。按与内部向本集团管理层汇报数据用于资源分配及表现评估的方式一致的方式，本集团分为以下五个报告分部。

基因编辑服务

该分部提供基于动物和细胞的定制化基因编辑服务，以满足客户基础科学研究和药物研发的需求。

临床前药理药效评估

该分部提供用于药物疗效和毒性评估的临床前药理学服务。

模式动物销售

该分部培育和销售外用和内用模式动物，包括重度免疫缺陷鼠、人源化小鼠和常规品系鼠等，以及授权客户使用特定种类的模式动物。

抗体开发

该分部利用本集团自身抗体开发平台识别有可能成为候选药物的抗体，以及对外授权或与合作伙伴合作开发潜在的治疗性抗体分子。

创新药开发

该分部研发创新药，专注肿瘤学和自身免疫性疾病治疗。

(1) 分部业绩

为了评价各个分部的业绩及向其配置资源，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审阅归属于各分部收入、费用及经营成果，这些信息的编制基础如下：

收入及成本参考报告分部产生的销售额及发生的开支分配至该等分部。报告分部业绩使用的计量标准为毛利。本集团并未将其他费用以及资产与负债分配到各分部。因此，未呈列有关分部资产及负债的资料以及有关资本开支、利息收入及利息开支的资料。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基因编辑	药理药效	模式动物	抗体开发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按收入确认的时间划分						
-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28,617,263.53	148,218,299.50	274,425,945.34	155,495,497.29	26,423.85	606,783,429.51
-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	6,812,512.68	-	7,367,303.17	-	14,179,815.85
来自外部客户的收入	28,617,263.53	155,030,812.18	274,425,945.34	162,862,800.46	26,423.85	620,963,245.36
分部间收入	-	-	21,395,987.65	-	-	21,395,987.65
报告分部成本	11,924,234.28	77,733,092.85	67,758,759.36	19,549,058.86	-	176,965,145.35
报告分部毛利	16,693,029.25	77,297,719.33	228,063,173.63	143,313,741.60	26,423.85	465,394,087.66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基因编辑	药理药效	模式动物	抗体开发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按收入确认的时间划分						
-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72,083,290.63	200,989,134.00	389,204,399.86	308,517,752.42	383,039.48	971,177,616.39
-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	-	-	9,276,236.02	-	9,276,236.02
来自外部客户的收入	72,083,290.63	200,989,134.00	389,204,399.86	317,793,988.44	383,039.48	980,453,852.41
分部间收入	-	-	30,632,644.09	-	-	30,632,644.09
报告分部成本	30,775,636.49	90,529,909.71	99,337,827.94	22,770,017.45	178,671.83	243,592,063.42
报告分部毛利	41,307,654.14	110,459,224.29	320,499,216.01	295,023,970.99	204,367.65	767,494,433.08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基因编辑	药理药效	模式动物	抗体开发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按收入确认的时间划分						
-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74,325,153.86	193,395,700.42	272,804,969.14	175,870,186.70	515,763.42	716,911,773.54
来自外部客户的收入	74,325,153.86	193,395,700.42	272,804,969.14	175,870,186.70	515,763.42	716,911,773.54
分部间收入	-	-	20,871,655.74	-	-	20,871,655.74
报告分部成本	41,670,991.59	74,834,166.41	83,751,221.19	30,913,703.04	261,604.34	231,431,686.57
报告分部毛利	32,654,162.27	118,561,534.01	209,925,403.69	144,956,483.66	254,159.08	506,351,742.7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基因编辑	药理药效	模式动物	抗体开发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按收入确认的时间划分						
-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61,075,315.83	176,068,723.78	169,328,309.53	126,887,333.25	521,086.92	533,880,769.31
来自外部客户的收入	61,075,315.83	176,068,723.78	169,328,309.53	126,887,333.25	521,086.92	533,880,769.31
分部间收入	-	-	32,927,405.29	-	-	32,927,405.29
报告分部成本	35,027,733.88	52,696,398.14	67,308,255.95	18,978,183.29	274,778.73	174,285,349.99
报告分部毛利	26,047,581.95	123,372,325.64	134,947,458.87	107,909,149.96	246,308.19	392,522,824.61

(2) 报告分部毛利的调节过程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分部毛利	465,394,087.66	767,494,433.08	506,351,742.71	392,522,824.61
抵消分部间毛利	(3,445,295.45)	(5,975,265.99)	(317,667.10)	(772,949.58)
毛利	461,948,792.21	761,519,167.09	506,034,075.61	391,749,875.03

(3) 地区信息

本集团按不同地区列示的有关取得的对外交易收入以及非流动资产 (不包括金融资产、独立账户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下同) 的信息见下表。对外交易收入是按接受服务或购买产品的客户的所在地进行划分的。非流动资产是按照资产实物所在地 (对于固定资产而言) 或被分配到相关业务的所在地 (对无形资产和商誉而言) 或合营及联营企业的所在地进行划分的。

	对外交易收入总额				非流动资产总额			
国家或地区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中国	199,473,611.23	318,204,126.99	308,610,475.95	292,335,757.62	1,199,250,319.71	1,189,090,675.82	1,266,417,721.61	1,451,002,859.36
美国	322,697,399.43	494,385,260.72	301,168,678.02	178,997,440.89	170,743,599.03	181,024,732.49	212,540,794.09	178,728,123.02
其他	98,792,234.70	167,864,464.70	107,132,619.57	62,547,570.80	363,381.79	38,511.79	-	-
合计	620,963,245.36	980,453,852.41	716,911,773.54	533,880,769.31	1,370,357,300.53	1,370,153,920.10	1,478,958,515.70	1,629,730,982.38

(4) 主要客户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在本集团客户中，本集团无来源于单一客户收入占本集团总收入 10%或以上的客户。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在本集团客户中，本集团来源于单一客户收入占本集团总收入 10%或以上的客户数量为 1 个，占本集团总收入的比例为 14%。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类别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集团内关联公司	335,295,366.06	310,509,155.94	281,281,754.59	254,038,523.92
应收集团外关联公司	319,239.88	40,440,855.37	-	-
应收第三方	82,078,592.87	110,610,520.05	60,982,372.52	53,797,597.69
小计	417,693,198.81	461,560,531.36	342,264,127.11	307,836,121.61
减: 坏账准备	11,660,995.57	12,861,640.17	7,066,184.53	4,923,128.75
合计	406,032,203.24	448,698,891.19	335,197,942.58	302,912,992.86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279,725,689.57	401,097,731.74	226,994,605.11	93,741,268.94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83,448,571.76	13,262,405.69	77,407,175.59	83,774,812.54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7,361,760.85	10,874,211.02	2,805,124.25	57,703,489.60
3 年以上	37,157,176.63	36,326,182.91	35,057,222.16	72,616,550.53
小计	417,693,198.81	461,560,531.36	342,264,127.11	307,836,121.61
减: 坏账准备	11,660,995.57	12,861,640.17	7,066,184.53	4,923,128.75
合计	406,032,203.24	448,698,891.19	335,197,942.58	302,912,992.86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应收账款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如下：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类别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第三方客户及集团外关联方组合	82,397,832.75	19.73%	11,660,995.57	14.15%	70,736,837.18
- 集团内关联方组合	335,295,366.06	80.27%	-	-	335,295,366.06
合计	417,693,198.81	100.00%	11,660,995.57	2.79%	406,032,203.2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类别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第三方客户及集团外关联方组合	151,051,375.42	32.73%	12,861,640.17	8.51%	138,189,735.25
- 集团内关联方组合	310,509,155.94	67.27%	-	-	310,509,155.94
合计	461,560,531.36	100.00%	12,861,640.17	2.79%	448,698,891.1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类别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第三方客户及集团外关联方组合	60,982,372.52	17.82%	7,066,184.53	11.59%	53,916,187.99
- 集团内关联方组合	281,281,754.59	82.18%	-	-	281,281,754.59
合计	342,264,127.11	100.00%	7,066,184.53	2.06%	335,197,942.5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类别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第三方客户及集团外关联方组合	53,797,597.69	17.48%	4,923,128.75	9.15%	48,874,468.94
- 集团内关联方组合	254,038,523.92	82.52%	-	-	254,038,523.92
合计	307,836,121.61	100.00%	4,923,128.75	1.60%	302,912,992.86

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并以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标准如下：

组合一：第三方客户及集团外关联方组合

组合二：集团内关联方组合

下表列示了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日，本公司第三方客户及集团外关联方组合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敞口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预期信用损失率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2%	62,561,356.38	1,251,227.12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25%	5,342,800.52	1,335,700.13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50%	10,839,215.07	5,419,607.54
3 年以上	100%	3,654,460.78	3,654,460.78
合计		82,397,832.75	11,660,995.57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期信用损失率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2%	130,526,448.54	2,610,528.97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25%	6,448,946.89	1,612,236.72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50%	10,874,211.02	5,437,105.51
3 年以上	100%	3,201,768.97	3,201,768.97
合计		151,051,375.42	12,861,640.17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期信用损失率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2%	42,362,779.08	847,255.58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25%	14,664,136.49	3,666,034.12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50%	2,805,124.25	1,402,562.13
3 年以上	100%	1,150,332.70	1,150,332.70
合计		60,982,372.52	7,066,184.5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期信用损失率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2%	43,655,251.39	873,105.03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20%	6,085,979.61	1,217,195.92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40%	2,039,231.49	815,692.60
3 年以上	100%	2,017,135.20	2,017,135.20
合计		53,797,597.69	4,923,128.75

预期信用损失率基于过去的实际信用损失经验计算，并根据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本公司所认为的预计存续期内的经济状况三者之间的差异进行调整。

(4)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 / 年初余额	12,861,640.17	7,066,184.53	4,923,128.75	3,519,285.66
本期 / 年计提	-	5,795,455.64	2,143,055.78	1,403,843.09
本期 / 年转回	(1,200,644.60)	-	-	-
合计	11,660,995.57	12,861,640.17	7,066,184.53	4,923,128.7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报告期内各年期 / 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龄	占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百奥赛图江苏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45,033,236.43	1 年以内、1-2 年	58.66%	-
Boston Biocytogen Corporation	90,262,129.63	5 年以内	21.61%	-
ABL Bio Inc.	17,290,456.80	1 年以内	4.14%	345,809.14
IDEAYA Biosciences, Inc.	7,869,216.04	1 年以内	1.88%	157,384.32
乐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40,954.96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1.40%	1,871,248.90
合计	366,295,993.86		87.69%	2,374,442.36

单位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收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百奥赛图江苏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39,638,163.67	1 年以内	51.92%	-
Boston Biocytogen Corporation	70,870,992.27	5 年以内	15.35%	-
多玛医药科技 (苏州) 有限公司	40,440,855.37	1 年以内	8.76%	808,817.11
Janssen Research & Development, LLC.	35,942,000.00	1 年以内	7.79%	718,840.00
ABL Bio Inc.	15,416,195.59	1 年以内	3.34%	308,323.91
合计	402,308,206.90		87.16%	1,835,981.02

单位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收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百奥赛图江苏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17,945,357.34	5 年以内	63.68%	-
Boston Biocytogen Corporation	63,336,397.25	5 年以内	18.51%	-
乐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12,867.96	1 年以内、1 - 2 年	2.08%	1,457,602.97
广州泛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500,000.00	1-2 年、2 - 3 年	1.61%	1,600,000.00
Roche	5,108,460.00	1 年以内	1.49%	102,169.20
合计	299,003,082.55		87.37%	3,159,772.17

单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收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百奥赛图江苏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98,868,252.38	5 年以内	64.60%	-
Boston Biocytogen Corporation	55,170,271.54	5 年以内	17.92%	-
乐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342,563.00	1 年以内、1 - 2 年	3.03%	305,678.80
广州泛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600,000.00	1 年以内、1 - 2 年	1.82%	292,000.00
翰森 (上海) 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1 年以内	0.97%	60,000.00
合计	271,981,086.92		88.34%	657,678.80

2、 其他应收款

(1) 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类别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方	15,767,826.29	3,798,888.35	4,054,116.14	4,236,426.45
小计	15,767,826.29	3,798,888.35	4,054,116.14	4,236,426.45
减：坏账准备	788,391.31	189,944.42	202,705.81	211,821.32
合计	14,979,434.98	3,608,943.93	3,851,410.33	4,024,605.13

(2) 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14,402,376.65	265,242.81	569,616.56	1,469,079.88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107,578.56	56,079.80	866,371.86	-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737,360.00	859,438.02	-	2,637,988.46
3 年以上	520,511.08	2,618,127.72	2,618,127.72	129,358.11
小计	15,767,826.29	3,798,888.35	4,054,116.14	4,236,426.45
减：坏账准备	788,391.31	189,944.42	202,705.81	211,821.32
合计	14,979,434.98	3,608,943.93	3,851,410.33	4,024,605.13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类别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767,826.29	100%	788,391.31	5%	14,979,434.98
合计	15,767,826.29	100%	788,391.31	5%	14,979,434.98

	2024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类别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98,888.35	100%	189,944.42	5%	3,608,943.93
合计	3,798,888.35	100%	189,944.42	5%	3,608,943.93

	2023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类别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54,116.14	100%	202,705.81	5%	3,851,410.33
合计	4,054,116.14	100%	202,705.81	5%	3,851,410.33

	2022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类别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36,426.45	100%	211,821.32	5%	4,024,605.13
合计	4,236,426.45	100%	211,821.32	5%	4,024,605.13

(4)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1. 坏账准备				
期初余额	189,944.42	-	-	189,944.42
本期计提	598,446.89	-	-	598,446.89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核销	-	-	-	-
期末余额	788,391.31	-	-	788,391.31
2.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15,767,826.29	-	-	15,767,826.29
3.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5%	-	-	5%

	2024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1.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202,705.81	-	-	202,705.81
本年计提	-	-	-	-
本年收回或转回	(12,761.39)	-	-	(12,761.39)
本年核销	-	-	-	-
年末余额	189,944.42	-	-	189,944.42
2. 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	3,798,888.35	-	-	3,798,888.35
3.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5%	-	-	5%

	2023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1.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211,821.32	-	-	211,821.32
本年计提	-	-	-	-
本年收回或转回	(9,115.51)	-	-	(9,115.51)
本年核销	-	-	-	-
年末余额	202,705.81	-	-	202,705.81
2. 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	4,054,116.14	-	-	4,054,116.14
3.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5%	-	-	5%

	2022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1.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146,960.64	-	-	146,960.64
本年计提	64,860.68	-	-	64,860.68
本年收回或转回	-	-	-	-
本年核销	-	-	-	-
年末余额	211,821.32	-	-	211,821.32
2. 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	4,236,426.45	-	-	4,236,426.45
3.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5%	-	-	5%

(5)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代垫服务费	12,413,660.84	-	-	-
房租押金和其他保证金	3,101,969.45	3,749,638.10	3,530,259.54	3,840,627.09
员工备用金	252,196.00	49,250.25	523,856.60	395,799.36
小计	15,767,826.29	3,798,888.35	4,054,116.14	4,236,426.45
减：坏账准备	788,391.31	189,944.42	202,705.81	211,821.32
合计	14,979,434.98	3,608,943.93	3,851,410.33	4,024,605.13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 /年末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IDEAYA Biosciences, Inc.	代垫服务费	12,413,660.84	1 年以内	78.73%	620,683.04
华润生命科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应收房租押金	1,636,000.00	1 年以内	10.38%	81,800.00
北京大兴发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00.00	2 年至 3 年	3.81%	30,000.00
北京葛兰科制药有限公司	应收房租押金	440,000.00	3 年以上	2.79%	22,000.00
北京耀城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应收房租押金	94,200.00	1 年以内，1 年至 2 年，2 年至 3 年	0.60%	4,710.00
合计		15,183,860.84		96.30%	759,193.0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中关村医疗器械园有限公司	应收房租押金	2,197,988.46	1 年至 2 年，2 年至 3 年，3 年以上	57.86%	109,899.42
北京大兴发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00.00	2 年至 3 年	15.79%	30,000.00
北京葛兰科制药有限公司	应收房租押金	440,000.00	3 年以上	11.58%	22,000.00
北京科兴中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应收房租押金	184,600.00	1 年以内	4.86%	9,230.00
北京耀城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应收房租押金	94,200.00	1 年以内，1 年至 2 年，2 年至 3 年	2.48%	4,710.00
合计		3,516,788.46		92.57%	175,839.4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中关村医疗器械园有限公司	应收房租押金	2,197,988.46	1 年以内，1 年至 2 年，3 年以上	51.88%	109,899.42
北京大兴发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00.00	1 年至 2 年	14.16%	30,000.00
北京葛兰科制药有限公司	应收房租押金	440,000.00	3 年以上	10.39%	22,000.00
南京合思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应收房租押金	90,000.00	1 年至 2 年	2.12%	4,500.00
北京耀城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应收房租押金	63,600.00	1 年以内，1 年至 2 年	1.50%	3,180.00
合计		3,391,588.46		80.05%	169,579.4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中关村医疗器械园有限公司	应收房租押金	2,270,908.98	1 年以内，2 年至 3 年	53.60%	113,545.45
北京大兴发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00.00	1 年以内	14.16%	30,000.00
北京葛兰科制药有限公司	应收房租押金	440,000.00	2 年至 3 年	10.39%	22,000.00
员工备用金	员工备用金	367,465.52	1 年以内	8.67%	18,373.28
北京耀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房租押金	222,200.00	1 年以内，1 年至 2 年	5.24%	11,110.00
合计		3,900,574.50		92.06%	195,028.73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种类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对子公司的投资	653,624,234.09	651,678,128.52	655,634,854.54	476,457,347.83
对联营合营的投资	147,893,005.10	159,038,797.76	188,375,280.03	197,944,197.12
减：减值准备	-	-	-	-
合计	801,517,239.19	810,716,926.28	844,010,134.57	674,401,544.95

(2) 对子公司投资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百奥赛图江苏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1,709,807.37	1,009,875.33	-	52,719,682.70	-	-
百奥赛图 (北京) 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注)	115,000,000.00	-	-	115,000,000.00	-	-
Biocytogen Boston Corporation	38,418,776.26	829,242.16	-	39,248,018.42	-	-
枫叶宠物医院 (北京) 有限公司	13,655,113.45	-	-	13,655,113.45	-	-
祐和医药科技 (北京) 有限公司	418,316,641.44	106,988.08	-	418,423,629.52	-	-
百奥赛图 (上海) 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Biocytogen Europe Innovation Center Gmbh	4,577,790.00	-	-	4,577,790.00	-	-
合计	651,678,128.52	1,946,105.57	-	653,624,234.09	-	-

2024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百奥赛图江苏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9,192,886.21	2,516,921.16	-	51,709,807.37	-	-
百奥赛图 (北京) 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注)	115,000,000.00	-	-	115,000,000.00	-	-
Biocytogen Boston Corporation	41,183,359.93	-	(2,764,583.67)	38,418,776.26	-	-
枫叶宠物医院 (北京) 有限公司	13,655,113.45	-	-	13,655,113.45	-	-
祐和医药科技 (北京) 有限公司	422,025,704.95	-	(3,709,063.51)	418,316,641.44	-	-
百奥赛图 (上海) 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Biocytogen Europe Innovation Center Gmbh	4,577,790.00	-	-	4,577,790.00	-	-
合计	655,634,854.54	2,516,921.16	(6,473,647.18)	651,678,128.52	-	-

2023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百奥赛图江苏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5,475,737.42	3,717,148.79	-	49,192,886.21	-	-
百奥赛图 (北京) 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注)	15,000,000.00	100,000,000.00	-	115,000,000.00	-	-
Biocytogen Boston Corporation	38,827,322.83	2,356,037.10	-	41,183,359.93	-	-
枫叶宠物医院 (北京) 有限公司	13,655,113.45	-	-	13,655,113.45	-	-
祐和医药科技 (北京) 有限公司	358,692,314.13	63,333,390.82	-	422,025,704.95	-	-
百奥赛图 (上海) 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600,000.00	7,400,000.00	-	10,000,000.00	-	-
Biocytogen Europe Innovation Center Gmbh	2,206,860.00	2,370,930.00	-	4,577,790.00	-	-
合计	476,457,347.83	179,177,506.71	-	655,634,854.54	-	-

注： 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本公司与百奥赛图 (北京) 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股权协议》，本公司以对百奥赛图 (北京) 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债权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向其出资，完成认缴的出资。本次债权转股权交易完成后，百奥赛图 (北京) 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15,000,000.00 元。

2022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百奥赛图江苏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5,341,938.71	133,798.71	-	45,475,737.42	-	-
百奥赛图 (北京) 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0.00	-	-	15,000,000.00	-	-
Biocytogen Boston Corporation	36,956,104.93	1,871,217.90	-	38,827,322.83	-	-
枫叶宠物医院 (北京) 有限公司	13,655,113.45	-	-	13,655,113.45	-	-
祐和医药科技 (北京) 有限公司	308,440,204.76	50,252,109.37	-	358,692,314.13	-	-
多玛医药科技 (苏州) 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
百奥赛图 (上海) 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2,600,000.00	-	2,600,000.00	-	-
Biocytogen Europe Innovation Center Gmbh	-	2,206,860.00	-	2,206,860.00	-	-
合计	429,393,361.85	57,063,985.98	(10,000,000.00)	476,457,347.83	-	-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八、1。

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86,494,538.15	61,406,718.71	686,162,166.42	93,714,898.48	396,362,640.78	92,746,487.79	350,598,360.09	66,784,931.16
其他业务	92,795.52	66,371.68	95,229.12	18,793.40	29,688.99	17,581.16	149,100.10	111,749.09
合计	386,587,333.67	61,473,090.39	686,257,395.54	93,733,691.88	396,392,329.77	92,764,068.95	350,747,460.19	66,896,680.25
其中：合同产生的收入	386,587,333.67	不适用	686,257,395.54	不适用	396,392,329.77	不适用	350,747,460.19	不适用

(2) 营业收入按照业务类型分解如下

项目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基因编辑	17,996,395.27	50,380,037.16	52,479,912.67	39,723,928.91
药理药效	62,818,866.04	85,712,190.79	63,464,899.39	77,432,271.92
模式动物	3,170,302.12	8,921,648.00	6,958,995.05	1,531,250.03
抗体开发	162,616,146.89	308,215,628.91	98,319,858.42	120,498,744.24
集团内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139,892,827.83	232,932,661.56	175,138,975.25	111,412,164.99
其他业务收入	92,795.52	95,229.12	29,688.99	149,100.10
营业收入合计	386,587,333.67	686,257,395.54	396,392,329.77	350,747,460.19

5、 投资 (损失) / 收益

项目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亏损	(11,856,249.72)	(29,752,978.45)	(10,026,509.80)	(14,769,847.8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23,730,147.02
处置衍生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亏损	-	-	-	(2,414,400.00)
处置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合计	(11,856,249.72)	(29,752,978.45)	(10,026,509.80)	6,545,899.21

十八、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19,463.87	8,428.25	1,832,467.24	(82,434.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054,762.55	6,939,844.48	7,986,746.06	14,544,265.20
债务重组利得	-	-	9,729,031.45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25,427,316.9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理财产品、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生物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衍生金融工具和赎回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损益	23,004,957.62	13,834,989.24	5,028,024.15	20,778,434.77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5,268,376.84)	(8,630,093.74)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3,770.99)	(1,584,067.14)	(2,872,532.20)	(105,889.78)
小计	19,447,036.21	10,569,101.09	21,703,736.70	60,561,692.60
所得税影响额	-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	(4,674.20)	(3.64)	(2,499.12)
合计	19,447,036.21	10,573,775.29	21,703,740.34	60,564,191.72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2023 修订) 》，本集团 2022 年度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报的政府补助中人民币 2,977,236.60 元会被界定为经常性损益，使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小计金额减少人民币 2,977,236.60 元，扣除所得税影响和少数股东权益影响后的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合计金额减人民币 2,977,236.60 元。

十九、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净资产收益率

项目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 (%)	5.56	4.14	(39.59)	(55.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 (%)	3.31	2.84	(41.83)	(61.36)

2、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项目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2	0.08	(0.96)	(1.58)	0.12	0.08	(0.96)	(1.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7	0.06	(1.02)	(1.74)	0.07	0.06	(1.02)	(1.7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营业执照

(副 本)(3-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本文件仅用于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名　　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人民币元 12129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7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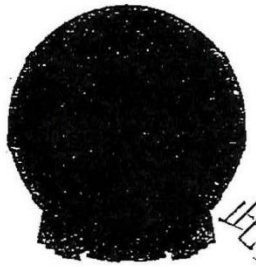


2025 年 03 月 0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邹俊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财会函〔2012〕31号

批准设立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此复印件仅供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其他用途无效

证书序号：NO.000421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0月10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6493826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0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罗科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08-2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800197108235439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3003620

10000011239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〇 年 一 月 一 日
/y /m /d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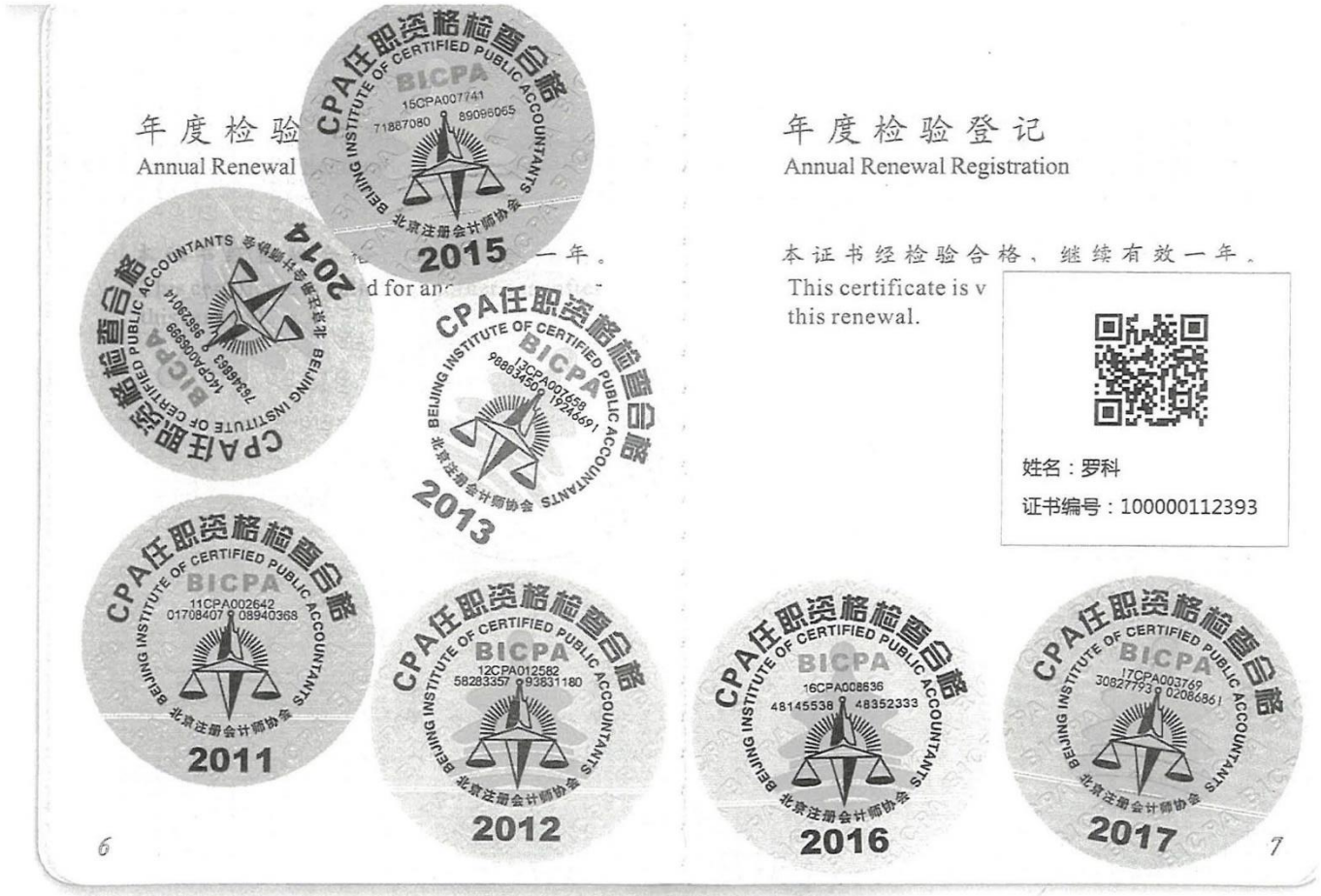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BICPA
10CPA002366
46086946 23404796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0

年 月 日
/y /m /d

5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ICPA
15CPA007741
71887080 89096065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2016
2017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
this renewal.
姓名：罗科
证书编号：100000112393
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8 月 20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8 月 20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特殊普通合伙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张杨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9-1-1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121197901190020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3003620

姓名：张杨

证书编号：11000241038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038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8-6-3
年/y 月/m 日/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17CPA003956
84212264 79708643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09 年/y 3 月/m 20 日/d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

格，

s valid for

年 月 日
/y /m /d

6

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y 8 月 /m 20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y 8 月 /m 20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百奥赛图 (北京) 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UWQVVTEB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阅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5194 号

百奥赛图 (北京) 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奥赛图公司”)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以下简称“中期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中期财务报表附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中期财务报表是百奥赛图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中期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中期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百奥赛图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百奥赛图公司中期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

KPMG Huazhen LLP, a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s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是与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

KPMG
毕马威

审阅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5194 号

本报告仅为百奥赛图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的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罗科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杨

中国 北京

2025 年 11 月 7 日

百奥赛图 (北京) 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351,601,122.22	403,849,882.42
应收票据		22,000.00	159,891.02
应收账款	五、2	227,955,622.82	229,447,972.98
预付款项	五、3	12,608,140.01	8,898,131.36
其他应收款	五、4	21,659,420.71	6,933,704.47
存货	五、5	144,808,940.83	110,478,896.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五、6	63,944,372.14	42,732,200.78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16,344,169.26	14,033,701.59
流动资产合计		838,943,787.99	816,534,380.7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五、8	143,900,614.15	159,038,797.7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五、9	54,605,601.14	52,397,093.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10	26,185,854.99	11,169,579.63
固定资产	五、11	1,049,808,941.16	1,078,353,325.50
在建工程	五、12	19,857,666.02	1,732,724.60
使用权资产	五、27	163,423,291.00	132,417,338.70
无形资产	五、13	54,765,639.47	61,135,375.05
长期待摊费用	五、14	78,415,360.72	96,345,487.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5	-	956,983.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6	15,027,017.87	5,232,559.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05,989,986.52	1,598,779,265.79
资产总计		2,444,933,774.51	2,415,313,646.52

刊载于第 20 页至第 7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百奥赛图 (北京) 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25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7	126,359,791.64	181,039,586.96
应付票据	五、18	51,365,500.00	45,815,872.85
应付账款	五、19	74,557,139.29	69,662,647.49
合同负债	五、20	110,038,918.60	102,187,987.98
应付职工薪酬	五、21	19,245,643.79	22,676,853.24
应交税费	五、22	6,385,800.21	12,812,196.18
其他应付款	五、23	22,701,550.22	29,410,742.23
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4	158,563,705.13	71,304,276.43
流动负债合计		569,218,048.88	534,910,163.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5	200,564,000.33	156,131,128.15
租赁负债	五、27	174,597,036.65	150,446,816.55
长期应付款	五、26	436,873,850.17	650,319,898.58
递延收益	五、28	83,251,870.00	84,901,823.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0,209.93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5,406,967.08	1,041,799,667.06
负债总计		1,464,625,015.96	1,576,709,830.42

刊载于第 20 页至第 7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百奥赛图 (北京) 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25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五、29	399,398,420.00	399,398,420.00
资本公积	五、30	2,241,539,346.80	2,218,411,633.25
减：库存股	五、31	(43,557,761.87)	(32,764,670.73)
其他综合收益	五、32	17,933,821.55	2,690,028.95
未弥补亏损	五、33	(1,639,549,796.56)	(1,753,676,657.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75,764,029.92	834,058,753.67
少数股东权益		4,544,728.63	4,545,062.43
股东权益合计		980,308,758.55	838,603,816.1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444,933,774.51	2,415,313,646.52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获董事会批准。

沈月雷	刘斌	闫立娜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20 页至第 7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百奥赛图 (北京) 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6,519,417.27	188,070,179.53
应收票据		22,000.00	159,891.02
应收账款	十三、1	359,813,522.05	448,698,891.19
预付款项		6,302,566.13	3,138,281.32
其他应收款		15,740,877.46	3,608,943.93
存货		34,953,163.17	39,118,026.48
生产性生物资产		520,151.08	1,029,638.86
其他流动资产		9,253,198.87	7,792,643.54
流动资产合计		553,124,896.03	691,616,495.87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867,855,615.28	762,348,810.05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2	798,220,418.44	810,716,926.2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4,605,601.14	52,397,093.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185,854.99	11,169,579.63
固定资产		89,097,063.10	86,070,176.50
在建工程		18,531,345.27	500,743.44
使用权资产		48,311,851.92	25,185,566.57
无形资产		12,126,743.88	16,529,115.84
长期待摊费用		23,086,310.89	34,032,931.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640,030.07	28,957.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48,660,834.98	1,798,979,900.37
资产总计		2,501,785,731.01	2,490,596,396.24

刊载于第 20 页至第 7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百奥赛图 (北京) 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25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6,315,624.97	120,979,086.96
应付票据	51,365,500.00	45,815,872.85
应付账款	33,184,432.76	19,779,430.56
合同负债	31,645,402.13	29,707,551.18
应付职工薪酬	16,481,963.49	15,706,259.16
应交税费	1,171,319.89	5,764,035.51
其他应付款	27,217,038.56	31,935,894.04
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3,621,266.63	26,896,884.78
流动负债合计	331,002,548.43	296,585,015.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6,682,986.13	37,192,613.98
租赁负债	48,991,449.88	23,751,672.74
长期应付款	32,317,166.14	206,108,393.84
递延收益	76,536,873.47	78,188,748.7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4,528,475.62	345,241,429.33
负债总计	575,531,024.05	641,826,444.37

刊载于第 20 页至第 7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百奥赛图 (北京) 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25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399,398,420.00	399,398,420.00
资本公积	2,119,607,446.38	2,096,479,732.83
减：库存股	(43,557,761.87)	(32,764,670.73)
其他综合收益	16,376,239.28	1,359,963.92
未弥补亏损	(565,569,636.83)	(615,703,494.15)
股东权益合计	1,926,254,706.96	1,848,769,951.8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501,785,731.01	2,490,596,396.24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获董事会批准。

沈月雷	刘斌	闫立娜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20 页至第 7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百奥赛图 (北京) 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五、34	940,881,340.13	589,882,252.20
二、减：营业成本	五、34	236,022,560.99	149,956,326.29
税金及附加	五、35	7,265,800.38	11,603,225.96
销售费用	五、36	88,219,257.66	63,376,950.23
管理费用	五、37	150,334,078.42	130,794,281.97
研发费用	五、38	313,050,653.61	239,729,965.36
财务费用	五、39	51,818,169.50	69,058,096.58
其中：利息费用		54,448,090.90	73,867,788.59
利息收入		3,166,982.28	4,091,524.63
加：其他收益	五、40	4,281,916.21	3,838,090.45
投资损失	五、41	(15,857,791.62)	(16,353,376.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15,857,791.62)	(16,353,376.3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五、42	58,891,705.75	3,343,851.61
信用减值损失	五、43	(5,010,021.46)	(3,132,626.63)
资产减值损失	五、44	(7,792,717.18)	(6,846,264.49)
资产处置收益	五、45	993,890.33	1,241.61
三、营业利润 / (亏损)		129,677,801.60	(93,785,677.94)
加：营业外收入	五、46	34,987.89	218,623.14
减：营业外支出	五、46	634,094.26	1,638,696.64

刊载于第 20 页至第 7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百奥赛图 (北京) 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续)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四、利润 / (亏损) 总额		129,078,695.23	(95,205,751.44)
减：所得税费用	五、47	14,952,167.79	7,066,212.16
五、净利润 / (亏损)		114,126,527.44	(102,271,963.60)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 (亏损)		114,126,527.44	(102,271,963.6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亏损)		114,126,861.24	(102,270,564.55)
少数股东损益		(333.80)	(1,399.0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243,792.60	12,952,550.09
(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27,517.24	222,775.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016,275.36	12,729,774.89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刊载于第 20 页至第 7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百奥赛图 (北京) 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续)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9,370,320.04	(89,319,413.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9,370,653.84	(89,318,014.4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3.80)	(1,399.05)
八、每股收益：			
(一) 每股净收益	五、48	0.29	(0.2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五、48	0.29	(0.26)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获董事会批准。

沈月雷	刘斌	闫立娜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20 页至第 7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百奥赛图 (北京) 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561,944,537.75	398,593,298.64
二、减：营业成本	95,685,065.57	60,097,427.19
税金及附加	470,355.74	395,858.10
销售费用	26,355,342.67	20,029,698.21
管理费用	81,102,337.30	72,349,415.14
研发费用	274,385,263.17	192,117,880.82
财务费用	8,519,484.17	27,407,368.04
其中：利息费用	10,274,631.71	30,280,801.43
利息收入	1,791,198.04	3,194,799.73
加：其他收益	1,975,287.35	2,610,272.52
投资损失	(15,857,791.62)	(16,353,376.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15,857,791.62)	(16,353,376.3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损失)	2,208,507.69	(837,770.48)
信用减值损失	174,085.01	(763,755.37)
资产减值损失	(2,771,830.61)	(2,732,777.78)
资产处置收益	1,056,152.75	34,981.51
三、营业利润	62,211,099.70	8,153,225.24
加：营业外收入	18,456.28	1,578.84
减：营业外支出	532,651.16	269,578.05
四、利润总额	61,696,904.82	7,885,226.03
减：所得税费用	11,563,047.50	7,979,347.74

刊载于第 20 页至第 7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百奥赛图 (北京) 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续)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五、净利润 / (亏损)	50,133,857.32	(94,121.71)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50,133,857.32	(94,121.71)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016,275.36	12,729,774.8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016,275.36	12,729,774.89
七、综合收益总额	65,150,132.68	12,635,653.18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获董事会批准。

沈月雷	刘斌	闫立娜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20 页至第 7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百奥赛图 (北京) 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8,342,208.74	612,761,887.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75,257.40	7,058,241.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3,517,466.14	619,820,129.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7,317,201.28)	(183,394,689.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0,504,379.14)	(223,331,199.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513,134.07)	(21,026,705.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412,043.19)	(91,864,382.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0,746,757.68)	(519,616,977.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49(1)(a)	262,770,708.46	100,203,151.78

刊载于第 20 页至第 7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百奥赛图 (北京) 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5,964.06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955,322.6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381,286.74	-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109,809,615.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071,173.92)	(29,650,034.2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316,5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387,673.92)	(139,459,649.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006,387.18)	(139,459,649.97)

刊载于第 20 页至第 7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百奥赛图 (北京) 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1,270,030.00	19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7,265.18	2,954,206.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367,295.18	197,954,206.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5,718,930.00)	(142,353,869.9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535,018.62)	(11,362,407.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414,133.87)	(112,187,223.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7,668,082.49)	(265,903,500.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300,787.31)	(67,949,293.66)

刊载于第 20 页至第 7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百奥赛图 (北京) 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26,487.62	97,398.5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五、49(1)(b)	(63,909,978.41)	(107,108,393.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4,458,034.00	399,607,513.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9(2)	320,548,055.59	292,499,119.80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获董事会批准。

沈月雷	刘斌	闫立娜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20 页至第 7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百奥赛图 (北京) 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0,556,501.66	412,613,348.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1,720.77	4,982,367.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2,438,222.43	417,595,716.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8,158,150.51)	(106,829,589.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0,054,973.46)	(139,347,662.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555,064.12)	(5,184,376.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699,007.34)	(57,295,037.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0,467,195.43)	(308,656,666.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971,027.00	108,939,049.98

刊载于第 20 页至第 7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百奥赛图 (北京) 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35,781.11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234,875.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470,656.11	-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6,446,189.07)	(197,709,577.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193,703.70)	(19,148,878.7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639,892.77)	(216,858,455.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169,236.66)	(216,858,455.94)

刊载于第 20 页至第 7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百奥赛图 (北京) 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1,270,030.00	13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270,030.00	13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0,718,930.00)	(97,041,049.96)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71,479.23)	(3,507,501.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01,801.25)	(20,074,127.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592,210.48)	(120,622,679.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22,180.48)	14,377,320.90

刊载于第 20 页至第 7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百奥赛图 (北京) 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4,814.36	831,217.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额	(73,395,575.78)	(92,710,867.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598,193.05	253,645,440.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202,617.27	160,934,573.62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获董事会批准。

沈月雷	刘斌	闫立娜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20 页至第 7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百奥赛图 (北京) 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百奥赛图 (北京) 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前身为北京百奥赛图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原百奥赛图公司”)。2009 年 11 月 13 日，原百奥赛图公司成立于北京。

2020 年 9 月 9 日，本公司与祐和医药科技 (北京)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祐和北京”) 原股东签订了增资协议，将原股东所持祐和北京的 100%股权换取本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9,750,150.00 元。

2020 年 12 月 29 日，以原百奥赛图公司截止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百奥赛图 (北京) 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本为人民币 360,000,000.00 元。

2021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21] 4052 号文《关于核准百奥赛图 (北京) 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文件核准，核准本公司新发行不超过 14,375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2022 年 9 月，本公司完成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24,468,500 股，于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 2315。经过历次股本变更，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399,398,420 股。

本公司及子公司 (以下简称“本集团”) 主要从事模式动物销售、基因编辑、药理药效和抗体开发等业务。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参见附注七。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新增、减少子公司的情况参见附注六。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财务报表(以下简称“中期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止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中期财务报表附注。本中期财务报表仅为本集团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申请科创板上市”)之目的而编制。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止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作为比较数字列示在本中期财务报表中，这些比较数字未经审计或审阅。

本中期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中期财务报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本中期财务报表附注相对年度财务报表附注而言进行了适当的简化，并不包括在年度财务报表中列示的所有信息和披露内容。本中期财务报表应与本集团为申请科创板上市之目的而编制的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三、 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中期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集团为申请科创板上市之目的而编制的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的会计政策相一致。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应税劳务)、13%(销售货物)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交增值税计征	5%、7%
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增值税计征	2%
土地使用税	按使用应税土地面积计征	1.5元/平方米、4元/平方米
房产税	按房产余值/租金计征	1.2%、12%

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使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税率
百奥赛图 (北京) 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15%
百奥赛图 (北京) 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25%
百奥赛图江苏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	15%
枫叶宠物医院 (北京) 有限公司	北京	25%
海门合创动物实验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	25%
祐和医药科技 (北京) 有限公司	北京	25%
百奥赛图 (上海) 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25%
Biocytogen Boston Corporation（“BBC”）	美国	联邦税 21% 州税 8% (注 1)
Biocytogen Europe Innovation Center GmbH	德国	企业所得税 15% 团结附加税 5.5% 营业税 14%

注 1：Biocytogen Boston Corporation 注册所在地马萨诸塞州州税为 8%。此外，Biocytogen Boston Corporation 还根据其业务活动所涉及的地域适用美国不同州的州税率。

2、 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 [2016] 36 号) 的规定，本公司提供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及向境外公司提供的离岸服务外包业务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i) 优惠税率

本公司的法定税率为25%，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止期间执行的优惠税率如下：

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核发的第GS202111000031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2021年11月15日至2024年11月14日，本公司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的税收优惠税率。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核发的第GS202411000067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2024年12月19日至2027年12月19日，本公司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15%的税收优惠税率。因此，本公司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止期间按税收优惠税率15%执行。

百奥赛图江苏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获取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第GR202332020627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百奥赛图江苏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自2023年12月至2026年12月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15%的税收优惠税率。因此，百奥赛图江苏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止期间按税收优惠税率15%执行。

(ii) 研发加计扣除

财政部和税务总局于2023年3月26日制定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根据此通知，本集团2024年度及2025年度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根据该规定，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止期间按照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5年 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4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65.03	285.03
银行存款	330,694,387.03	381,181,466.98
- 活期存款	315,694,387.03	381,181,466.98
- 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	15,000,000.00	-
其他货币资金	20,906,470.16	22,668,130.41
- 使用权受限的票据和信用证保证金	16,053,066.63	19,391,848.42
- 信托计划存款	4,853,403.53	3,276,281.99
合计	351,601,122.22	403,849,882.4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67,944,092.89	149,803,262.00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使用权受限的票据和信用证保证金及信托计划存入的用于回购本公司股票的货币资金。信托计划相关信息请参见附注五、31 (注 1)。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客户类别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关联公司	377,524.12	40,440,855.37
应收第三方	252,631,171.98	209,898,624.94
小计	253,008,696.10	250,339,480.31
减:坏账准备	25,053,073.28	20,891,507.33
合计	227,955,622.82	229,447,972.98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15,424,182.36	215,692,391.41
1年至2年(含2年)	13,733,251.85	15,124,558.96
2年至3年(含3年)	14,959,909.56	13,192,601.06
3年以上	8,891,352.33	6,329,928.88
小计	253,008,696.10	250,339,480.31
减:坏账准备	25,053,073.28	20,891,507.33
合计	227,955,622.82	229,447,972.98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应收账款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3,008,696.10	100%	25,053,073.28	9.90%	227,955,622.82
合计	253,008,696.10	100%	25,053,073.28	9.90%	227,955,622.82

	2024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0,339,480.31	100%	20,891,507.33	8.35%	229,447,972.98
合计	250,339,480.31	100%	20,891,507.33	8.35%	229,447,972.98

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并以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将客户群体划分为境内公司客户及境外子公司客户两个组合，根据不同客户群体的账龄信息计算坏账准备。

下表列示了在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本集团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敞口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

(i) 境内公司客户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类别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含1年)	2%	149,418,507.27	2,988,370.12
1年至2年 (含2年)	25%	9,178,737.76	2,294,684.44
2年至3年 (含3年)	50%	11,691,191.41	5,845,595.71
3年以上	100%	6,648,890.28	6,648,890.28
合计		176,937,326.72	17,777,540.55

	2024年12月31日		
类别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2%	181,473,690.40	3,629,473.80
1年至2年(含2年)	25%	10,158,881.90	2,539,720.48
2年至3年(含3年)	50%	11,719,443.79	5,859,721.90
3年以上	100%	4,977,823.55	4,977,823.55
合计		208,329,839.64	17,006,739.73

(ii) 境外子公司客户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类别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1.50%	66,005,675.09	990,085.13
1年至2年(含2年)	17%	4,554,514.09	774,267.40
2年以上	100%	5,511,180.20	5,511,180.20
合计		76,071,369.38	7,275,532.73

	2024年12月31日		
类别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1.50%	34,218,701.01	513,280.52
1年至2年(含2年)	11%	4,965,677.06	546,224.48
2年以上	100%	2,825,262.60	2,825,262.60
合计		42,009,640.67	3,884,767.60

预期信用损失率基于过去的实际信用损失经验计算，并根据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本集团所认为的预计存续期内的经济状况三者之间的差异进行调整。

(4)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期初余额	20,891,507.33
本期计提	4,234,748.87
本期转回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3,182.92)
合计	25,053,073.2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报告期内各期 / 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账龄 (未经审计)	占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未经审计)	坏账准备 (未经审计)
Neurocrine Biosciences, Inc.	9,017,089.99	1 年以内	3.56%	173,320.08
Alnylam Pharmaceuticals	8,416,379.48	1 年以内、1 - 2 年	3.33%	180,133.41
ABL Bio Inc.	6,824,235.81	1 年以内	2.70%	136,484.72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6,698,587.19	1 年以内	2.65%	133,971.74
信达生物制药（苏州）有限公司	6,258,192.01	1 年以内	2.47%	125,163.84
合计	37,214,484.48		14.71%	749,073.79

单位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收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多玛医药科技 (苏州) 有限公司	40,440,855.37	1 年以内	16.15%	808,817.11
Janssen Research & Development, LLC.	35,942,000.00	1 年以内	14.36%	718,840.00
ABL Bio Inc.	15,416,195.59	1 年以内	6.16%	308,323.91
Adcendo ApS	7,188,400.00	1 年以内	2.87%	143,768.00
乐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54,496.96	1 年以内、1 - 2 年、2 - 3 年、3 年以上	2.58%	2,168,033.72
合计	105,441,947.92		42.12%	4,147,782.74

3、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预付服务费	2,590,423.59	1,738,251.79
预付材料款	3,618,478.24	1,495,537.64
预付水电、蒸汽费	2,167,932.77	2,231,105.30
预付物业及租赁费	1,712,461.61	2,600,753.36
预付其他款项	2,518,843.80	832,483.27
合计	12,608,140.01	8,898,131.36

(2)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金额	比例(%)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1,851,605.69	94.00%	8,299,375.50	93.27%
1-2年(含2年)	383,270.80	3.04%	161,614.53	1.82%
2-3年(含3年)	151,480.58	1.20%	393,184.91	4.42%
3年以上	221,782.94	1.76%	43,956.42	0.49%
合计	12,608,140.01	100.00%	8,898,131.36	100.00%

账龄自预付款项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内各期/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	2025年9月30日余额(未经审计)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北京立创一安科技有限公司	1,342,534.87	1年以内	10.65%
南通联海生物热电有限公司	686,907.75	1年以内	5.45%
300 Third Owner LLC	596,319.14	1年以内	4.73%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589,100.00	1年以内	4.67%
北京高科能源供应管理有限公司	553,857.20	1年以内	4.39%
合计	3,768,718.96		29.89%

单位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黄松兵	1,329,163.00	1年以内	14.94%
北京高科能源供应管理有限公司	1,153,593.40	1年以内	12.96%
北京立创一安科技有限公司	808,749.54	1年以内	9.09%
300 Third Owner LLC	794,014.20	1年以内	8.92%
南通联海生物热电有限公司	470,351.67	1年以内	5.29%
合计	4,555,871.81		51.20%

4、 其他应收款

(1) 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客户类别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第三方	22,799,390.19	7,298,636.26
小计	22,799,390.19	7,298,636.26
减:坏账准备	1,139,969.48	364,931.79
合计	21,659,420.71	6,933,704.47

(2) 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含1年)	18,031,230.21	3,154,880.38
1年至2年 (含2年)	2,837,578.56	62,879.80
2年至3年 (含3年)	45,100.00	1,264,748.36
3年以上	1,885,481.42	2,816,127.72
小计	22,799,390.19	7,298,636.26
减:坏账准备	1,139,969.48	364,931.79
合计	21,659,420.71	6,933,704.47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类别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799,390.19	100%	1,139,969.48	5%	21,659,420.71
合计	22,799,390.19	100%	1,139,969.48	5%	21,659,420.71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类别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298,636.26	100%	364,931.79	5%	6,933,704.47
合计	7,298,636.26	100%	364,931.79	5%	6,933,704.47

(4)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1. 坏账准备				
期初余额	364,931.79	-	-	364,931.79
本期计提	775,272.59	-	-	775,272.59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核销	-	-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34.90)	-	-	(234.90)
期末余额	1,139,969.48	-	-	1,139,969.48
2.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22,799,390.19			22,799,390.19
3.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5%			5%

(5)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代垫服务费	12,794,981.59	-
房租押金和其他保证金	9,621,345.72	7,249,386.01
员工备用金	383,062.88	49,250.25
小计	22,799,390.19	7,298,636.26
减：坏账准备	1,139,969.48	364,931.79
合计	21,659,420.71	6,933,704.47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年末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2025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未经审计)	账龄	占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未经审计)
IDEAYA Biosciences, Inc	代垫服务费	12,794,981.59	1年以内	56.12%	639,749.08
南通市海门区临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	2,700,000.00	1年至2年	11.84%	135,000.00
中关村医疗器械园有限公司	应收房租押金	2,228,516.08	1年以内	9.77%	111,425.80
华润生命科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应收房租押金	1,903,495.00	1年以内	8.35%	95,174.75
北京大兴发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00.00	3年以上	2.63%	30,000.00
		20,226,992.67		88.71%	1,011,349.63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南通市海门区临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	2,700,000.00	1年以内	36.99%	135,000.00
中关村医疗器械园有限公司	应收房租押金	2,197,988.46	1年至2年，2年至3年，3年以上	30.12%	109,899.42
北京大兴发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00.00	2年至3年	8.22%	30,000.00
北京葛兰科制药有限公司	应收房租押金	440,000.00	3年以上	6.03%	22,000.00
江苏东布洲科技园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房租押金	251,810.34	2年至3年	3.45%	12,590.52
合计		6,189,798.80		84.81%	309,489.94

5、 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种类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未完工项目成本	52,628,547.59	9,650,211.00	42,978,336.59
原材料	6,824,103.04	-	6,824,103.04
消耗性生物资产	95,000,043.57	-	95,000,043.57
其他	6,457.63	-	6,457.63
合计	154,459,151.83	9,650,211.00	144,808,940.83

	2024年12月31日		
存货种类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未完工项目成本	56,410,219.44	6,755,884.53	49,654,334.91
原材料	3,886,238.86	-	3,886,238.86
消耗性生物资产	56,934,819.21	-	56,934,819.21
其他	3,503.13	-	3,503.13
合计	117,234,780.64	6,755,884.53	110,478,896.11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本集团存货期末余额中无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亦无用于担保的存货。

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本集团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为用于繁育种群用途的重度免疫缺陷鼠、人源化小鼠和常规品系鼠等。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繁育种群用途的小鼠	63,944,372.14	42,732,200.78

7、 其他流动资产

种类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6,408,146.17	6,241,058.05
上市服务费(注1)	4,973,818.87	3,513,263.54
预缴税金及其他	4,962,204.22	4,279,380.00
合计	16,344,169.26	14,033,701.59

注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由于拟申请发行 A 股股票所发生的中介机构支出为人民币 3,513,263.54 元及人民币 4,973,818.87 元。该支出将在本公司后续成功发行 A 股新股时转入资本公积，抵减股本溢价。

8、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科迈生物科技 (苏州) 有限公司 (“科迈生物”) (注 1)	-	-
多玛医药科技 (苏州) 有限公司 (“多玛医药”)	143,900,614.15	159,038,797.76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143,900,614.15	159,038,797.76

注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对科迈生物的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限，确认应承担的亏损份额后，对科迈生物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已减计至人民币零元。

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 恺佧生物科技 (上海) 有限公司 (“恺佧生物”)	54,605,601.14	52,397,093.45
合计	54,605,601.14	52,397,093.45

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止期间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收益	指定的原因
		增加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收益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11,169,579.63	-	15,016,275.36	26,185,854.99	16,376,239.28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

2024 年 6 月 11 日，本公司认购深圳晶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泰科技”)0.06%的股权，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该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账面原额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57,033,431.54	146,583,547.44	910,449,884.10
机器设备	437,726,978.28	308,813,261.75	128,913,716.53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41,925,300.60	33,317,878.71	8,607,421.89
运输设备	4,275,648.34	2,437,729.70	1,837,918.64
合计	1,540,961,358.76	491,152,417.60	1,049,808,941.16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原额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57,056,021.15	119,892,011.37	937,164,009.78
机器设备	399,034,802.98	268,305,223.98	130,729,57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39,070,734.93	30,139,532.16	8,931,202.77
运输设备	4,057,056.67	2,528,522.72	1,528,533.95
合计	1,499,218,615.73	420,865,290.23	1,078,353,325.50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本集团固定资产受限情况请参见附注五、5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本集团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707,238,681.51元和人民币687,737,007.97元。

12、 在建工程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自动化生产平台项目租入房屋建筑物的装修	16,232,684.40	-
小型工程	3,624,981.62	1,732,724.60
小计	19,857,666.02	1,732,724.60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19,857,666.02	1,732,724.60

13、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项目	账面原额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47,941,861.24	8,290,554.59	39,651,306.65
软件	25,486,999.12	18,241,828.21	7,245,170.91
特许权 (注1)	17,187,000.00	9,317,838.09	7,869,161.91
合计	90,615,860.36	35,850,220.89	54,765,639.47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原额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47,941,861.24	7,443,093.17	40,498,768.07
软件	25,445,349.64	15,080,460.24	10,364,889.40
特许权 (注 1)	17,187,000.00	6,915,282.42	10,271,717.58
合计	90,574,210.88	29,438,835.83	61,135,375.05

注 1： 特许权为本集团自第三方购买的细胞系相关的授权许可，预计使用年限为 5 - 8 年。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集团无形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受限情况请参见附注五、50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集团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9,548,644.83 元以及人民币 9,348,806.04 元。

14、 长期待摊费用

种类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77,557,452.11	94,350,771.19
其他	190,006.39	624,621.7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67,902.22	1,370,094.82
合计	78,415,360.72	96,345,487.75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以"()"号填列)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负债以"()"号填列)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以"()"号填列)	202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负债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191,811,306.32	29,920,388.22	151,706,883.30	25,124,380.80
租赁负债	205,062,765.62	40,771,917.65	168,303,998.02	33,394,881.56
预提费用	-	-	3,998,870.98	839,762.91
小计		70,692,305.87		59,359,025.27
互抵金额		(70,692,305.87)		(58,402,041.84)
互抵后的金额		-		956,983.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生物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35,697,686.83)	(20,354,653.02)	(79,014,488.77)	(11,852,173.32)
恺佧生物的公允价值变动	(44,605,601.14)	(6,690,840.17)	(42,397,093.45)	(6,359,564.02)
使用权资产	(163,423,291.00)	(32,485,839.14)	(132,417,338.70)	(26,407,897.16)
折旧摊销差异	(53,719,921.30)	(11,281,183.47)	(65,630,511.15)	(13,782,407.34)
小计		(70,812,515.80)		(58,402,041.84)
互抵金额		70,692,305.87		58,402,041.84
互抵后的金额		(120,209.93)		-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一年以上定期存款	5,000,000.00	-	5,000,000.00	-	-	-
待抵扣进项税	3,581,831.31	-	3,581,831.31	5,062,891.42	-	5,062,891.42
预付设备款	6,445,186.56	-	6,445,186.56	169,668.50	-	169,668.50
合计	15,027,017.87	-	15,027,017.87	5,232,559.92	-	5,232,559.92

17、 短期借款

种类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注 1)	126,359,791.64	181,039,586.96
合计	126,359,791.64	181,039,586.96

注 1: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信用借款余额为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百奥赛图江苏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借入的信用借款，借款期限 1 年以内，年利率 3.0% - 3.5%，同时，对于其中本公司子公司百奥赛图江苏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借入的短期借款人民币 60,000,000.00 元，由本公司向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信用借款余额为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百奥赛图江苏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借入的信用借款，借款期限 1 年以内，年利率 2.7% - 3.5%，同时，对于其中本公司子公司百奥赛图江苏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借入的短期借款人民币 60,000,000.00 元，由本公司向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8、 应付票据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51,365,500.00	39,087,500.00
银行承兑汇票	-	6,728,372.85
合计	51,365,500.00	45,815,872.85

上述金额均为一年内到期的应付票据。

19、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2025年 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4年 12月31日
技术服务费	16,381,826.92	35,232,212.93
材料款	46,214,184.09	27,480,574.17
运输费	8,208,200.21	3,446,592.57
能源动力费	181,173.08	815,727.70
其他	3,571,754.99	2,687,540.12
合计	74,557,139.29	69,662,647.49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于2025年9月30日，本集团无单项金额重大的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

20、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 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4年 12月31日
预收商品或服务款	110,038,918.60	102,187,987.98

合同负债主要涉及本集团在完成临床前研究服务、抗体开发及基因编辑服务前向客戶收取预收款项，相关收入将在本集团履行履约义务后确认。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本集团包括在合同负债年初/期初账面价值中的金额在当年所确认的收入分别为人民币53,519,451.20元及人民币41,472,020.27元。

21、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5年 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4年 12月31日
短期薪酬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025,724.17	18,805,364.38
- 社会保险费	1,541,272.89	1,309,499.60
- 住房公积金	105,578.30	225,304.9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8,520.90	131,936.49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 基本养老保险	2,160,581.42	1,956,963.03
- 失业保险费	75,011.49	65,837.34
辞退福利	218,954.62	181,947.50
合计	19,245,643.79	22,676,853.24

22、 应交税费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个人所得税	855,150.77	832,092.86
增值税	3,038,642.09	6,159,065.16
企业所得税	-	4,013,934.85
其他	2,492,007.35	1,807,103.31
合计	6,385,800.21	12,812,196.18

2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设备、工程款	13,046,343.76	17,315,439.58
应付中介服务费	4,305,418.47	7,415,601.50
其他	5,349,787.99	4,679,701.15
合计	22,701,550.22	29,410,742.23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于2025年9月30日，本集团无单项金额重大的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

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附注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五、27(2)	30,465,728.97	17,857,181.4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五、26	104,681,309.49	35,866,627.5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五、25	23,416,666.67	17,580,467.44
合计		158,563,705.13	71,304,276.43

25、 长期借款

项目	注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	123,997,680.87	129,056,847.50
信用借款	2	99,982,986.13	44,654,748.09
小计		223,980,667.00	173,711,595.5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3,416,666.67	17,580,467.44
合计		200,564,000.33	156,131,128.15

注1: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抵押借款余额为子公司百奥赛图(北京)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借入,借款期限5年,年利率6%,以百奥赛图(北京)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作为抵押担保,并由本公司向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2: 于2024年12月31日,信用借款余额为本公司向银行借入,借款期限为2-3年,年利率为3.70%-4.35%。于2025年9月30日,信用借款余额为本公司向银行借入,借款期限为2-3年,年利率为2.80%-3.85%。

26、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注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工程款	1	428,027,518.83	470,560,071.66
长期应付融资租赁款	2	42,911,476.44	47,222,207.86
长期应付投资款	3	70,616,164.39	168,404,246.58
小计		541,555,159.66	686,186,526.1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04,681,309.49	35,866,627.52
合计		436,873,850.17	650,319,898.58

注1：长期应付工程款主要为应付南通仕华与豪罗凯的工程款和管理费。南通仕华与豪罗凯是本集团的海门二期工程、海门三期工程及海门附属工程施工单位，本集团按照合同约定在工程竣工后的4-6年内付清工程建设开支，并同时支付相应的管理费。长期应付工程款按上述工程的应付工程款及管理费的现值计算，实际利率分别为 8.99%、7.61%及7.61% 。

注2：于2022年7月，本集团与北京大兴发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兴发展”)签订了融资性售后回租协议，将若干机器设备出售给大兴发展并将其租回，相关设备的出售价款共计人民币6,000万元，本集团在未来5年内分期支付租金。北京兴展融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公司以部分专利权提供质押反担保。该业务实质为抵押借款。

注3：本公司将认缴未实缴的多玛医药投资款及承诺支付的延期出资溢价计入长期应付款。根据相关约定，本公司应在科创板发行股票后3个月内实际缴纳上述认缴出资，但是应不晚于2026年7月31日。

27、 租赁

(1) 使用权资产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项目	账面原额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34,023,910.95	70,600,619.95	163,423,291.00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原额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14,660,412.36	82,243,073.66	132,417,338.70

本集团租赁资产主要为办公用楼宇，租期2－11年不等。

(2) 租赁负债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长期租赁负债	205,062,765.62	168,303,998.02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0,465,728.97	17,857,181.47
合计	174,597,036.65	150,446,816.55

项目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及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3,664,591.86	3,687,038.74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34,954,600.64	36,918,068.46

28、 递延收益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 与资产相关	83,251,870.00	84,901,823.78

29、 股本

项目	金额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	399,398,420.00

30、 资本公积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止期间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未经审计)	本期减少 (未经审计)	期末余额 (未经审计)
股本溢价 (注1)	2,125,467,102.69	79,017,779.68	2,586,777.72	2,201,898,104.65
其他 (注2)	92,944,530.56	25,714,491.27	79,017,779.68	39,641,242.15
合计	2,218,411,633.25	104,732,270.95	81,604,557.40	2,241,539,346.80

注1: 资本公积 - 股本溢价本期增加主要为本集团授予员工的限制性股票达到行权条件解锁后从资本公积 - 其他转入的金额。资本公积 - 股本溢价本期减少主要是由于本公司设立的信托计划将持有的H股库存股转让给达到行权条件的员工，因而减少库存股金额。

注2: 资本公积 - 其他主要为本集团股份支付解锁前对应确认的相关费用，及联营公司多玛医药的其他权益变动的影响。

31、 库存股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未经审计)	本期减少 (未经审计)	期末余额 (未经审计)
库存股	32,764,670.73	13,379,868.86	2,586,777.72	43,557,761.87

注 1: 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议采纳股份奖励计划 (H 股)的议案》(“2022 年股票奖励计划”)，根据该计划，公司可以向集团的合格董事和员工授予限制性股份，自股东大会批准该计划之日起十年内保持有效。2022 年股票奖励计划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获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本公司已委任受托人管理股票奖励计划。受托人的主要活动是为公司合格员工的利益管理和持有公司股份，以实现股票奖励计划。根据该计划，受托人将在市场上以本公司出资的现金购买本公司股份，并为相关员工持有该等股份，直至该等股份按照股票奖励计划的规定归属于相关受益人。

本期增加的库存股金额为本公司通过受托人回购的H股成交金额，减少的库存股金额为达到解锁条件后员工行权而减少的库存股金额。

32、 其他综合收益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期初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期末余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59,963.92	15,016,275.36	-	-	15,016,275.36	-	16,376,239.28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30,065.03	227,517.24	-	-	227,517.24	-	1,557,582.27
合计	2,690,028.95	15,243,792.60	-	-	15,243,792.60	-	17,933,821.55

33、 未弥补亏损

项目	2025年 9月30日 (未经审计)
调整前上期期末未弥补亏损	(1,753,676,657.8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调整后期初未弥补亏损	(1,753,676,657.8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126,861.24
期末未弥补亏损	(1,639,549,796.56)

3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项目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40,829,838.64	236,022,560.99	589,513,106.50	149,784,135.32
其他业务	51,501.49	-	369,145.70	172,190.97
合计	940,881,340.13	236,022,560.99	589,882,252.20	149,956,326.29
其中：合同产生的收入	940,881,340.13	不适用	589,882,252.20	不适用
其他收入	-	不适用	-	不适用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按业务类型和主要经营地区的分解信息请参见附注十二、1。

35、 税金及附加

项目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印花税	719,064.05	717,526.23
环境保护税	-	3,620.15
土地使用税	166,488.39	167,418.19
房产税	4,845,118.51	9,257,110.87
其他	1,535,129.43	1,457,550.52
合计	7,265,800.38	11,603,225.96

36、 销售费用

项目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人工费用	63,975,625.01	46,590,206.97
会议会展费	7,036,899.97	4,067,028.44
交通及差旅费	5,048,114.39	3,945,458.07
宣传费	3,993,087.97	2,966,455.61
服务费	4,119,562.45	2,401,733.98
股份支付	1,404,779.77	1,176,376.68
业务招待费	636,488.58	398,096.85
办公费	727,920.34	897,101.73
其他	1,276,779.18	934,491.90
合计	88,219,257.66	63,376,950.23

37、 管理费用

项目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人工费用	46,980,353.31	39,790,716.98
中介服务费	31,213,104.24	30,252,755.80
折旧摊销费	27,027,293.94	26,522,963.57
股份支付	9,877,209.60	9,651,294.32
办公费	6,925,254.88	5,513,754.10
招聘费	5,741,036.30	2,425,258.96
租赁及物业费	6,492,667.00	5,523,705.80
能源动力费	4,134,745.63	4,273,335.67
维修费	2,550,581.67	2,173,075.37
交通及差旅费	1,132,408.03	1,253,930.80
业务招待费	297,282.81	421,170.14
会议费	52,965.47	350,251.62
其他	7,909,175.54	2,642,068.84
合计	150,334,078.42	130,794,281.97

38、 研发费用

项目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人工费用	111,912,069.96	82,672,197.98
折旧摊销费	64,781,260.81	68,550,161.42
直接材料	72,459,648.32	36,437,187.75
技术服务费	18,006,445.13	26,213,589.08
股份支付	10,904,804.31	3,714,835.37
能源动力费	9,509,639.94	6,433,543.12
测试化验加工费	8,981,389.73	5,222,684.60
其他	16,495,395.41	10,485,766.04
合计	313,050,653.61	239,729,965.36

39、 财务费用

项目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利息支出	54,448,090.90	73,867,788.59
利息收入	(3,166,982.28)	(4,091,524.63)
净汇兑收益	260,589.36	(632,726.41)
其他财务费用	276,471.52	(85,440.97)
合计	51,818,169.50	69,058,096.58

40、 其他收益

按性质分类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政府补助	4,152,276.78	3,565,702.49
个税手续费返还	129,639.43	272,387.96
合计	4,281,916.21	3,838,090.45

41、 投资损失

项目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15,857,791.62)	(16,353,376.30)
合计	(15,857,791.62)	(16,353,376.30)

4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理财产品	-	76,994.4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2,208,507.69	(978,185.74)
生物资产	56,683,198.06	4,245,042.94
合计	58,891,705.75	3,343,851.61

43、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应收账款	4,234,748.87	3,313,051.94
其他应收款	775,272.59	(180,425.31)
合计	5,010,021.46	3,132,626.63

44、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存货跌价准备	7,792,717.18	6,846,264.49

45、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602.96)	1,241.61
租赁终止利得	995,493.29	-
合计	993,890.33	1,241.61

46、 营业外收支

(1) 营业外收入分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30,852.40	160,774.76
其他	4,135.49	57,848.38
合计	34,987.89	218,623.14

(2) 营业外支出分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30,429.69	94,239.59
捐赠支出	-	194,000.00
滞纳金及违约金	403,664.57	1,350,457.05
合计	634,094.26	1,638,696.64

47、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注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年所得税		2,282,173.15	268,307.70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1,074,964.74	(1,181,443.28)
境外代扣代缴所得税	1	11,595,029.90	7,979,347.74
合计		14,952,167.79	7,066,212.16

注1: 依据相关国家税务法律及其他规定，本集团产生于美国、韩国以及一些其他国家的抗体授权收入被征收代扣代缴所得税。

(1)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亏损)的关系如下:

项目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税前利润/(亏损)	129,078,695.23	(95,205,751.44)
按税率25%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32,269,673.81	(23,801,437.86)
税收优惠及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7,381,959.47)	5,058,024.4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283,222.29	3,238,452.1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33,913,937.58)	(26,199,623.49)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8,174,864.29	43,007,427.3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074,725.45)	(2,215,978.18)
境外代扣代缴所得税	11,595,029.90	7,979,347.74
本期所得税费用	14,952,167.79	7,066,212.16

48、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亏损)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亏损)	114,126,861.24	(102,270,564.55)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396,177,101.89	398,250,420.00
基本每股收益/(亏损)(元/股)	0.29	(0.26)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期初已发行普通股股数	399,398,420.00	399,398,420.00
解锁授予员工的限制性H股股票的影响	178,213.00	-
库存股的影响	(3,399,531.11)	(1,148,000.00)
期末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396,177,101.89	398,250,420.00

(2) 稀释每股收益

本公司于报告期内无潜在的普通股或者稀释作用的证券，因此，稀释每股亏损等于基本每股亏损。

49、 现金流量表相关情况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 / (亏损) 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净利润 / (亏损)	114,126,527.44	(102,271,963.60)
加: 资产减值损失	7,792,717.18	6,846,264.49
信用减值准备	5,010,021.46	3,132,626.63
财务费用	54,448,090.90	73,867,788.59
固定资产折旧	76,106,317.95	79,914,661.34
无形资产摊销	6,423,751.57	6,635,068.8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247,780.62	23,488,791.65
使用权资产折旧	20,392,278.09	13,219,803.65
处置或报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794,313.04)	(67,776.78)
投资损失	15,857,791.62	16,353,376.30
股份支付	24,994,883.26	16,654,501.3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8,891,705.75)	(3,343,851.61)
存货的增加	(5,484,760.05)	(22,910,073.77)
生物资产的 (增加) / 减少	(1,166,975.15)	547,697.00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减少/ (增加)	120,209.93	(1,186,257.49)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	956,983.43	-
受限货币资金的变动	56,921.30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2,550,958.21)	(5,874,869.0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 (减少)	3,125,145.91	(4,802,635.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770,708.46	100,203,151.78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项目	2025年 9月30日 (未经审计)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320,548,055.59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384,458,034.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909,978.4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5年 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4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65.03	285.0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320,547,790.56	384,457,748.97
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0,548,055.59	384,458,034.00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项目	2025年 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4年 12月31日	原因
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	15,000,000.00	-	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
其他货币资金	16,053,066.63	19,391,848.42	使用受限

50、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6,053,066.63	19,391,848.42	票据和信用证保证金
固定资产	653,264,565.40	681,014,077.95	注 1、2、及 3
无形资产	27,504,796.69	28,145,307.16	注 2、3
合计	696,822,428.72	728,551,233.53	

注 1: 如附注五、26 注 2 所述，本集团与大兴发展签订了融资性售后回租协议，该业务实质为抵押借款。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9 月 30 日，用于抵押的相关设备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30,937,024.99 元及人民币 23,458,382.36 元。

注 2: 海门豪罗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罗凯”)为本集团海门二期工程的施工单位，于建设期间为项目提供资金。本集团将在工程竣工后第六年付清全部建设开支后方可获取房产证及土地使用权证。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集团尚未付清全部款项，暂未获取相关房产证及土地使用权证。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9 月 30 日，相关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420,151,937.07 元及人民币 407,093,519.28 元，相关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9,548,644.83 元及人民币 9,348,806.04 元。

注 3: 如附注五、25 所述，本集团子公司百奥赛图(北京)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借入的抵押借款以百奥赛图 (北京) 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作为抵押担保。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9 月 30 日，抵押相关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229,925,115.89 元及人民币 222,712,663.76 元，抵押相关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18,596,662.33 元及人民币 18,155,990.65 元。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本集团未发生合并范围的变更。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或类似权益比例) 直接	间接	取得方式
百奥赛图 (北京) 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生物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	2014 年 6 月 25 日	人民币 11,500 万元	100%		设立
百奥赛图江苏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生物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	2014 年 10 月 14 日	人民币 1,111.11 万元	100%		设立
Biocytogen Boston Corporation	美国	美国	生物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	2018 年 6 月 19 日	-	100%		设立
祐和医药科技 (北京) 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生物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	2016 年 11 月 11 日	人民币 5,263.16 万元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Eucure Biopharma Boston Corp.	美国	美国	生物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	2018 年 5 月 29 日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枫叶宠物医院 (北京) 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生物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	2020 年 3 月 4 日	人民币 1,000 万元	100%		设立
海门合创动物实验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生物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	2016 年 2 月 26 日	人民币 1,000 万元		51%	设立
百奥赛图(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生物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	2022 年 5 月 12 日	人民币 1,000 万元	100%		设立
Biocytogen Europe Innovation Center GmbH	德国	德国	生物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	2022 年 12 月 22 日	欧元 60 万元	100%		设立

2、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联营企业		
- 重要的联营企业	143,900,614.15	159,038,797.76
- 不重要的联营企业	-	-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143,900,614.15	159,038,797.76

(1) 重要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注册资本	对本集团活动是否具有战略性
				直接	间接			
多玛医药	江苏	江苏	生物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	17.68%	-	权益法	人民币118,750万元	是

八、 公允价值的披露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报告期内各年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各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项目	附注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消耗性生物资产	五、5	-	-	95,000,043.57	95,000,043.57
生产性生物资产	五、6	-	-	63,944,372.14	63,944,372.1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恺佧生物	五、9	-	-	54,605,601.14	54,605,601.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晶泰科技	五、10	26,185,854.99	-	-	26,185,854.99
合计		26,185,854.99	-	213,550,016.85	239,735,871.84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消耗性生物资产	五、5	-	-	56,934,819.21	56,934,819.21
生产性生物资产	五、6	-	-	42,732,200.78	42,732,200.7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恺佧生物	五、9	-	-	52,397,093.45	52,397,093.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晶泰科技	五、10	11,169,579.63	-	-	11,169,579.63
合计		11,169,579.63	-	152,064,113.44	163,233,693.07

2、 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报告期内，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股权投资，其公允价值按照被投资公司基准日股票公允价值确认。

3、 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报告期内，本集团无以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4、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集团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为用于实验用途或者销售用途的小鼠，本集团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为用于繁育种群用途的小鼠。

本集团使用市场法和重置成本法对生物资产进行公允价值评估。计算公允价值时已采用近期成交价及基于生物资产特点 (包括年龄、性别、育种使用寿命、预期死亡率等) 的调整因素。

	重大不可观察输入数据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消耗性生物资产	近期成交价	每只人民币 40 元至人民币 3,390 元	每只人民币 40 元至人民币 3,283 元
	预期死亡率	8%-95%	9% - 91%
生产性生物资产	近期成交价	每只人民币 40 元至人民币 3,390 元	每只人民币 40 元至人民币 3,283 元
	剩余使用寿命	0 至 16 周	0 至 16 周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持有的恺佧生物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为市场法，主要参数包括相同类别公司的市销率以及流动性折扣。

5、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集团报告期内各资产负债表日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控制方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控股股东沈月雷和倪健夫妇。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集团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1。

十、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1) 资本承担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已签订尚未完全履行的合同	25,183,486.24	-
合计	25,183,486.24	-

2、 或有事项

2025年1月，本公司某一离职员工向法院起诉本公司及子公司BBC，主张被告未依约向其授予相关激励股份，要求法院判决本公司及BBC向其授予相关激励股份(对应BBC 3%已发行股份)并承担律师费。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3、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情况

本集团联营企业的情况详见附注七、2。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姚佳维	监事
多玛医药科技 (苏州) 有限公司 (“多玛医药”)	联营公司
思道医药科技 (苏州) 有限公司 (“思道医药”)	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再和医药科技 (苏州) 有限公司 (“再和医药”)	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Apollomics Inc.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诺唯赞”)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康百达 (四川) 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康百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的全资子公司
成都百裕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百裕制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北京百奥利盟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百奥利盟”)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5、 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 / 接受劳务 (不含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集团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试剂	2,833,885.37	1,757,464.19
北京百奥利盟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软件	324,000.00	-

(2) 销售商品 / 提供劳务 (不含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集团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思道医药科技 (苏州) 有限公司	知识产权转让及后续服务	24,198,500.00	7,445,038.68
多玛医药科技 (苏州) 有限公司	药理药效	39,603.78	7,863,300.00
成都百裕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基因编辑	-	109,924.53
再和医药科技 (苏州) 有限公司	药理药效	32,075.48	170,801.88
康百达 (四川) 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基因编辑 / 药理药效 / 模式动物	887,177.18	13,537.74

(3) 关联方利息费用

本集团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多玛医药科技 (苏州) 有限公司	利息费用	2,211,917.81	21,859,863.01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本集团

项目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6,110,328.44	21,222,283.51

上述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中，包括本集团向关键管理人员实施股权激励的相关股份支付费用 (也包括因员工离职所授予的股权激励作废而冲回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以及因加速行权而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5) 其他关联交易

本公司为子公司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详情参见附注五、17注1。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关联方款项

本集团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思道医药科技 (苏州) 有限公司	-	-	20,041,035.00	400,820.70
应收账款		多玛医药科技 (苏州) 有限公司	-	-	20,112,858.11	402,257.16
应收账款		再和医药科技 (苏州) 有限公司	20,000.00	400.00	286,962.26	5,739.25
应收账款		康百达（四川）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57,524.12	7,150.48	-	-

应付关联方款项

本集团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6,715.27	688,636.15
其他应付款	沈月雷	-	1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姚佳维	-	68,400.00
长期应付款	多玛医药科技 (苏州) 有限公司 (注)	70,616,164.39	168,404,246.58
合同负债	Apollomics Inc.	173,374.20	175,396.96
合同负债	康百达 (四川) 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165,317.33

注： 2022年本公司认缴多玛医药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于2024年7月和2025年8月，本公司已向多玛医药支付上述认缴的投资款项共计人民币 2 亿元。此外本公司承诺支付的延期出资溢价尚未支付，计入长期应付款余额。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于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集团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报告

本集团按业务线管理其业务。按与内部向本集团管理层汇报数据用于资源分配及表现评估的方式一致的方式，本集团分为以下五个报告分部。

基因编辑服务

该分部提供基于动物和细胞的定制化基因编辑服务，以满足客户基础科学研究和药物研发的需求。

临床前药理药效评估

该分部提供用于药物疗效和毒性评估的临床前药理学服务。

模式动物销售

该分部培育和销售外用和内用模式动物，包括重度免疫缺陷鼠、人源化小鼠和常规品系鼠等，以及授权客户使用特定种类的模式动物。

抗体开发

该分部利用本集团自身抗体开发平台识别有可能成为候选药物的抗体，以及对外授权或与合作伙伴合作开发潜在的治疗性抗体分子。

创新药开发

该分部研发创新药，专注肿瘤学和自身免疫性疾病治疗。

(1) 分部业绩

为了评价各个分部的业绩及向其配置资源，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审阅归属于各分部收入、费用及经营成果，这些信息的编制基础如下：

收入及成本参考报告分部产生的销售额及发生的开支分配至该等分部。报告分部业绩使用的计量标准为毛利。本集团并未将其他费用以及资产与负债分配到各分部。因此，未呈列有关分部资产及负债的资料以及有关资本开支、利息收入及利息开支的资料。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基因编辑	药理药效	模式动物	抗体开发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按收入确认的时间划分						
-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57,143,976.80	225,442,955.11	449,012,141.49	189,304,503.62	51,501.49	920,955,078.51
-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	7,939,278.45	-	11,986,983.17	-	19,926,261.62
来自外部客户的收入	57,143,976.80	233,382,233.56	449,012,141.49	201,291,486.79	51,501.49	940,881,340.13
分部间收入	-	-	34,365,179.36	-	-	34,365,179.36
报告分部成本	21,765,010.23	108,587,023.84	104,599,432.23	29,198,887.53	-	264,150,353.83
报告分部毛利	35,378,966.57	124,795,209.72	378,777,888.62	172,092,599.26	51,501.49	711,096,165.66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基因编辑	药理药效	模式动物	抗体开发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按收入确认的时间划分						
-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50,737,275.02	116,008,605.33	279,365,862.10	143,401,364.05	369,145.70	589,882,252.20
-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	-	-	-	-	-
来自外部客户的收入	50,737,275.02	116,008,605.33	279,365,862.10	143,401,364.05	369,145.70	589,882,252.20
分部间收入	-	-	20,264,941.13	-	-	20,264,941.13
报告分部成本	23,126,076.03	55,348,619.81	74,296,142.24	13,791,660.86	172,190.97	166,734,689.91
报告分部毛利	27,611,198.99	60,659,985.52	225,334,660.99	129,609,703.19	196,954.73	443,412,503.42

(2) 报告分部毛利的调节过程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报告分部毛利	711,096,165.66	443,412,503.42
抵消分部间毛利	(6,237,386.52)	(3,486,577.51)
毛利	704,858,779.14	439,925,925.91

(3) 地区信息

本集团按不同地区列示的有关取得的对外交易收入以及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独立账户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下同)的信息见下表。对外交易收入是按接受服务或购买产品的客户的所在地进行划分的。非流动资产是按照资产实物所在地(对于固定资产而言)或被分配到相关业务的所在地(对无形资产和商誉而言)或合营及联营企业的所在地进行划分的。

	对外交易收入总额		非流动资产总额	
国家或地区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中国	311,602,810.52	191,865,411.04	1,196,610,336.48	1,189,090,675.82
美国	463,965,982.57	296,486,146.49	175,718,795.21	181,024,732.49
其他	165,312,547.04	101,530,694.67	386,953.24	38,511.79
合计	940,881,340.13	589,882,252.20	1,372,716,084.93	1,370,153,920.10

(4) 主要客户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止期间及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止期间，在本集团客户中，本集团来源于单一客户收入占本集团总收入10%或以上的客户数量分别为1个和1个，占本集团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和11%。

十三、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客户类别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集团内子公司	291,557,541.43	310,509,155.94
应收集团外关联公司	332,144.12	40,440,855.37
应收第三方	79,972,868.84	110,610,520.05
小计	371,862,554.39	461,560,531.36
减:坏账准备	12,049,032.34	12,861,640.17
合计	359,813,522.05	448,698,891.19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含1年)	311,495,423.95	401,097,731.74
1年至2年 (含2年)	12,976,799.33	13,262,405.69
2年至3年 (含3年)	9,910,470.13	10,874,211.02
3年以上	37,479,860.98	36,326,182.91
小计	371,862,554.39	461,560,531.36
减:坏账准备	12,049,032.34	12,861,640.17
合计	359,813,522.05	448,698,891.19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应收账款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类别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第三方客户及集团外关联方组合	80,305,012.96	21.60%	12,049,032.34	15.00%	68,255,980.62
- 集团内关联方组合	291,557,541.43	78.40%	-	-	291,557,541.43
合计	371,862,554.39	100.00%	12,049,032.34	3.24%	359,813,522.0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类别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第三方客户及集团外关联方组合	151,051,375.42	32.73%	12,861,640.17	8.51%	138,189,735.25
- 集团内关联方组合	310,509,155.94	67.27%	-	-	310,509,155.94
合计	461,560,531.36	100.00%	12,861,640.17	2.79%	448,698,891.19

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并以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标准如下：

组合一：第三方客户及集团外关联方组合

组合二：集团内关联方组合

下表列示了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第三方客户及集团外关联方组合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敞口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类别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2%	59,875,755.26	1,197,515.10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25%	6,163,340.53	1,540,835.13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50%	9,910,470.13	4,955,235.07
3 年以上	100%	4,355,447.04	4,355,447.04
合计		80,305,012.96	12,049,032.3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2%	130,526,448.54	2,610,528.97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25%	6,448,946.89	1,612,236.72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50%	10,874,211.02	5,437,105.51
3 年以上	100%	3,201,768.97	3,201,768.97
合计		151,051,375.42	12,861,640.17

预期信用损失率基于过去的实际信用损失经验计算，并根据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本公司所认为的预计存续期内的经济状况三者之间的差异进行调整。

2、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种类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对子公司的投资	654,319,804.29	651,678,128.52
对联营合营的投资	143,900,614.15	159,038,797.76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798,220,418.44	810,716,926.28

(2) 对子公司投资

2025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未经审计)	本期减少 (未经审计)	期末余额 (未经审计)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未经审计)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未经审计)
百奥赛图江苏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1,709,807.37	1,386,063.16	-	53,095,870.53	-	-
百奥赛图 (北京) 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注)	115,000,000.00	-	-	115,000,000.00	-	-
Biocytogen Boston Corporation	38,418,776.26	1,114,071.15	-	39,532,847.41	-	-
枫叶宠物医院 (北京) 有限公司	13,655,113.45	-	-	13,655,113.45	-	-
祐和医药科技 (北京) 有限公司	418,316,641.44	141,541.46	-	418,458,182.90	-	-
百奥赛图 (上海) 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Biocytogen Europe Innovation Center Gmbh	4,577,790.00	-	-	4,577,790.00	-	-
合计	651,678,128.52	2,641,675.77	-	654,319,804.29	-	-

2024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百奥赛图江苏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9,192,886.21	2,516,921.16	-	51,709,807.37	-	-
百奥赛图 (北京) 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注)	115,000,000.00	-	-	115,000,000.00	-	-
Biocytogen Boston Corporation	41,183,359.93	-	(2,764,583.67)	38,418,776.26	-	-
枫叶宠物医院 (北京) 有限公司	13,655,113.45	-	-	13,655,113.45	-	-
祐和医药科技 (北京) 有限公司	422,025,704.95	-	(3,709,063.51)	418,316,641.44	-	-
百奥赛图 (上海) 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Biocytogen Europe Innovation Center Gmbh	4,577,790.00	-	-	4,577,790.00	-	-
合计	655,634,854.54	2,516,921.16	(6,473,647.18)	651,678,128.52	-	-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七、1。

十四、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94,313.04	67,776.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338,087.18	1,565,268.6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理财产品、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生物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衍生金融工具和赎回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损益	58,891,705.75	3,343,851.61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5,268,376.84)	(8,630,093.7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9,529.08)	(1,486,608.67)
小计	56,356,200.05	(5,139,805.36)
所得税影响额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1,183.19)
合计	56,356,200.05	(5,138,622.17)

十五、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净资产收益率

项目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	12.61	(13.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	6.38	(12.98)

2、 每股收益

项目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9	(0.26)	0.29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5	(0.24)	0.15	(0.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营业执照

（副 本）(3-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本文件仅用于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名　　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人民币元 12129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7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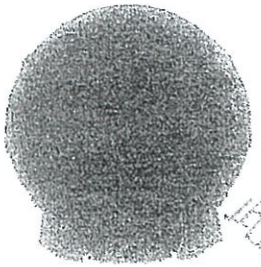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5 年 03 月 0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邹俊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31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证书序号：NO.000422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　四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15CPA007741 71657080 89095905 2015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4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3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11CPA002643 01708407 08940368 2011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12CPA012567 58283357 95383180 2012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16CPA008636 48145538 49352333 2016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11CPA003709 30827793 52084951 2017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
this renewal.

姓名：罗科
证书编号：100000112393

7



姓名 罗科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08-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800197108235439
Identity card No.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110100030036203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8 月 20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 事务所 CPAs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8 月 20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10000011239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〇 年 一 月 一 日
/y /m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0

年 月 日
/y /m /d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

2016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2010

年 月 日
/y /m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

格，
alid for

年 2 月 日
/y /m /d

7



姓名 Full name 张杨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1-1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121197001100020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300382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8 月 20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8 月 20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姓名：张杨
证书编号：11000241038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038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8-6-3
/y /m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

2017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09 年 3 月 20 日
/y /m /d

5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

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VW81XPC3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23554 号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奥赛图”）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 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百奥赛图董事会的责任。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 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百奥赛图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KPMG Huazhen LLP, a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s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是与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23554 号

五、使用目的

本报告仅限于百奥赛图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罗科

中国 北京

张杨

2025 年 9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营业执照

(副 本)(3-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本文件仅用于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名　　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人民币元 12129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7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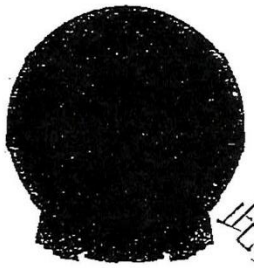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3 月 0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邹俊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财会函〔2012〕31号

批准设立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此复印件仅供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其他用途无效

证书序号：NO.000421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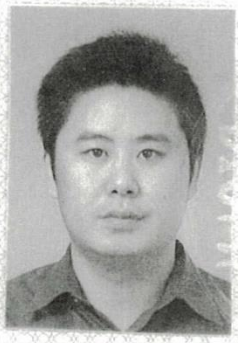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0月10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6493826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O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罗科

性　　别
Sex 男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1971-08-23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800197108235439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3003620

10000011239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〇 年 一 月 一 日
/y /m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BICPA
10CPA002386
460868481 2340496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0 年 月 日
/y /m /d

5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一年。

d for an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

this renewal.

姓名：罗科

证书编号：100000112393

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8 月 20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8 月 20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特殊普通合伙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张杨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9-1-1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121197901190020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30036203

姓名：张杨

证书编号：11000241038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038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8-6-3
年/y 月/m 日/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BICPA
17CPA003956
84212264 79708643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09年3月20日
/y /m /d

5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16CPA008718
85804595 95599931
2016
15CPA007661
63433660 72208480
2015
10CPA002358
96100458 47769325
2010
14CPA007115
34147403 53333452
2014
13CPA007801
73355713 11444970
2013
11CPA002524
68572575 28627158
2011
12CPA012707
94673749 85282134
20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
格，
alid for
年 月 日
/y /m /d
6
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y 8 月 /m 20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y 8 月 /m 20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报告

您可使用手机“扫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700PATUW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4532 号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百奥赛图”) 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签发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号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23544 号。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后附的百奥赛图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合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明细表”) 执行了鉴证业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2023 修订) 》(证监会公告 [2023] 65 号) (适用于 2023 年度明细表、2024 年度明细表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明细表) 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2008) 》(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 (适用于 2022 年度明细表) 的要求，百奥赛图编制了明细表。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明细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明细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百奥赛图管理层的责任。

KPMG Huazhen LLP, a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s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是与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

KPMG
毕马威

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4532 号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明细表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我们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明细表所载财务信息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百奥赛图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保证。在对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明细表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根据我们所执行的上述工作，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明细表所载财务信息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百奥赛图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本报告仅限于百奥赛图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罗科

中国 北京　　张杨

2025 年 9 月 15 日

附件：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合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合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附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19,463.87	8,428.25	1,832,467.24	(82,434.53)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	1,054,762.55	6,939,844.48	7,986,746.06	14,544,265.20
(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	-	-	-	25,427,316.94
(4)	债务重组收益	3	-	-	9,729,031.45	-
(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理财产品、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生物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衍生金融工具和赎回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损益	4	23,004,957.62	13,834,989.24	5,028,024.15	20,778,434.77
(6)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5	(5,268,376.84)	(8,630,093.74)	-	-
(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3,770.99)	(1,584,067.14)	(2,872,532.20)	(105,889.78)
	小计		19,447,036.21	10,569,101.09	21,703,736.70	60,561,692.60
(8)	所得税影响额		-	-	-	-
(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	(4,674.20)	(3.64)	(2,499.12)
	合计		19,447,036.21	10,573,775.29	21,703,740.34	60,564,191.72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2023 修订)》，本集团 2022 年度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报的政府补助中人民币 2,977,236.60 元会被界定为经常性损益，使得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小计金额减少人民币 2,977,236.60 元，扣除所得税影响和少数股东权益影响后的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合计金额减少人民币 2,977,236.60 元。

注 1： 截至 2025 年 6 月本集团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主要为知识产权资助金（专利资助）人民币 138,000.00 元，北京市大兴区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岗位补贴人民币 127,089.33 元。

2024 年本集团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主要为科创园房屋租赁协议项目补助人民币 2,626,251.90 元，大兴区人才政策兑现奖励资金补助人民币 1,460,000.00 元。

2023 年本集团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主要为科创园房屋租赁协议项目补助人民币 3,340,006.78 元，大兴区人才政策兑现奖励资金补助人民币 2,400,000.00 元。

2022 年本集团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主要为科创园房屋租赁协议项目补助人民币 4,731,643.92 元，大兴区人才政策兑现奖励资金补助人民币 4,850,000.00 元，模式化动物应用与产业化平台项目补助人民币 2,202,500.40 元，大兴区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设备支持部分)补助人民币 515,979.96 元，中关村企业专利与技术标准项目补贴—支持重点企业开展 PCT 等高价值专利布局人民币 500,000.00 元。

注 2： 2022 年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为处置多玛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及恺佧生物科技 (上海) 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注 3： 2023 年 10 月本集团与大兴工程项目的施工单位南通仕华达成协议，提前还清工程款及管理费人民币 129,555,476.89 元，本集团确认债务重组收益人民币 9,729,031.45 元。

注 4： 截至 2025 年 6 月主要为生物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人民币 20,796,449.93 元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恺佧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投资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人民币 2,208,507.69 元。

2024 年主要为生物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人民币 14,194,919.96 元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恺佧生物科技 (上海) 有限公司的投资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人民币 464,183.01 元。

2023 年主要为生物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人民币 4,878,738.40 元。

2022 年主要为处置三笔远期外汇合约产生的投资亏损人民币 2,414,400.00 元，生物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人民币 3,923,436.03 元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恺佧生物科技 (上海) 有限公司的投资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人民币 19,222,076.46 元。

注 5： 截至 2025 年 6 月因员工自愿退出股份激励计划而加速行权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人民币 5,268,376.84 元。2024 年度因员工自愿退出股份激励计划而加速行权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人民币 8,630,093.74 元。

此明细表已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获董事会批准。

沈月雷	刘斌	闫立娜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营业执照

(副 本)(3-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本文件仅用于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名　　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人民币元 12129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7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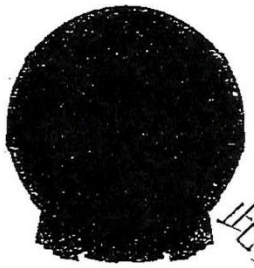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3 月 0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邹俊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财会函〔2012〕31号

批准设立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此复印件仅供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其他用途无效

证书序号：NO.000421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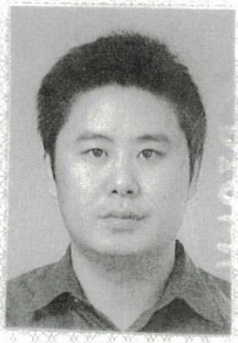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0月10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6493826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O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罗科

性　　别
Sex 男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1971-08-23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800197108235439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3003620

10000011239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〇 年 一 月 一 日
/y /m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BICPA
10CPA002386
460868481 2340496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0

年 月 日
/y /m /d

5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一年。

d for an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
this renewal.



姓名：罗科

证书编号：100000112393





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8 月 20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

事务所
CPAs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8 月 20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特殊普通合伙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张杨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9-1-1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121197901190020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3003620

姓名：张杨

证书编号：11000241038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038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8-6-3
年/y 月/m 日/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BICPA
17CPA003956
84212264 79708643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09年3月20日
年/y 月/m 日/d

5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16CPA008718
85804595 95599931
2016
15CPA007661
63433660 72208480
2015
10CPA002358
96100458 47769325
20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
14CPA007115
34147403 53333452
2014
13CPA007801
73355713 11444970
2013
11CPA002524
68572575 28627158
2011
12CPA012707
94673749 85282134
2012
年 月 日
/y /m /d
6
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y 8 月 /m 20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y 8 月 /m 20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6 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28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9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9
二十、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0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1
二十二、 结论 3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百奥赛图、公司、股份公司	指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百奥有限	指	北京百奥赛图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国投重大专项基金	指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柒号	指	招银成长柒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拾玖号	指	深圳市招银成长拾玖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投创业深圳基金	指	国投高新（深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国投创业宁波基金	指	国投（宁波）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寿成达	指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招银共赢	指	深圳市招银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草资本	指	北京元清本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招银朗曜	指	深圳市招银朗曜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寿聿泉	指	江苏国寿聿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人保健康	指	北京人保健康养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百奥医疗	指	上海百奥财富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义乌神元	指	义乌神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共赢	指	珠海市成长共赢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	指	沈月雷、倪健
独立董事	指	独立非执行董事
创立大会	指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中伦、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毕马威华振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RO	指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即“合同研发组织”，CRO 服务指代“生物医药研发外包”服务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内资股	指	发行人向境内投资者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未上市股份
未上市外资股	指	发行人向境外投资者发行的未上市股份
A 股	指	公司在中国境内发行并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
《公司章程》	指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包括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所有修正案
《H+A 股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启用的《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	指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计报告》	指	毕马威华振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7239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指	毕马威华振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7268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纳税情况说明专项报告》	指	毕马威华振出具的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301382 号《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报告》	指	毕马威华振出具的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301383 号《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报告》
《验资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 2801 号）
《验资复核报告》	指	毕马威华振出具的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300800 号《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09 年 11 月 2 日止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和截至 2012 年 10 月 11 日、2013 年 8 月 19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0 月 16 日、2015 年 11 月 25 日、

		2018 年 2 月 6 日、2018 年 5 月 15 日及 2019 年 9 月 9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验资复核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的《关于变更设立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保荐协议》	指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签署的《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但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指中国境内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地区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向中介机构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文件、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

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制作和出具所需的事实和文件，没有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和任何遗漏之处。

（二）本所经办律师已按照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法，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增加和调整。

（三）本所经办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四）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此外，本所经办律师自行进行了相关调查并对相关间接证据作出职业判断。

（五）本所经办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已由本所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六）本所在本次发行上市项目中仅为发行人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未担任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其他影响律师独立性的情形。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

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八）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九）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承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地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十一）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十二）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经办律师现已完成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证言和其他证据的审查判断，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以上声明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1）查阅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2）查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3）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全套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该等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完成以下程序：（1）上交所审核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2）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注册决定；以及（3）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在科创板上市。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2）查阅发行人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全套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3）查阅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4）查阅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文件；（5）查阅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6）查阅发行人的书面说明；（7）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信息和存续情况进行网络查询；（8）核查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四部分、第五部分、第七部分、第十四部分、第十五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保荐协议》；（2）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3）查阅《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报告》《纳税情况说明专项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验资报告》；（4）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保荐机构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5）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6）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7）查阅《公司章程》《H+A 股公司章程》；（8）查阅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及公司治理制度；（9）查阅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10）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材料及税款缴纳凭证；（11）查阅政府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12）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文件；（13）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及无犯罪记录证明；（14）境外法律意见书；（15）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发行人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相关网站；（16）查阅发行人辅导验收文件；（17）核查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二、第四至十一、第十四至十七及第二十部分所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与中金公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法采取承销方式，并已聘请中金公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是一家以基因编辑模式动物制备、模式动物繁殖与供应、临床前药理药效评价、抗体药物发现以及药物临床开发五个技术平台为一体的企业。发行人同时具备临床前 CRO 服务能力及新药研发能力，具有稳定的收入来源并且拥有多个核心药物产品管线，虽尚未盈利但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毕马威华振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及相关主体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有关科创板定位的条件

根据《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一家临床前 CRO

以及生物医药企业，行业领域归类属于《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第六款“生物医药领域，主要包括生物制品、高端化学药、高端医疗设备与器械及相关服务等”，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主体资格的条件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有关财务内控的条件

（1）根据毕马威华振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毕马威华振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业务及持续经营的条件

（1）根据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与“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有关生产经营及合规性的条件

（1）根据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如“（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所述，发行人申请股票首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会议文件，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39,939.842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99,849,605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会议文件，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39,939.842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99,849,605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四）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第 2.1.2 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上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2）查阅百奥有限董事会、股东会会议决议及发行人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3）查阅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4）查阅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5）查阅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6）查阅自然人股东就发行人整体变更缴税的付款凭证等相关资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事项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已完成相关公司登记程序，并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整体变更的过程不存在法律瑕疵。

2. 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整体变更的折股方案合法合规，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取得了由具备审计、评估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发起人已依法缴纳了出资，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以百奥有限经审计净资产出资，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财产来源合法合规。

4. 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已就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转增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缴纳了个人所得税，不存在税收违法的情形。

5.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存在未弥补亏损事项，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对发行人的生产办公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考查；（2）查阅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基本存款账户信息；（3）查阅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职能部门介绍及公司治理制度；（4）查阅与发行人经营有关的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域名证书、不动产权证书、房屋租赁合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购买合同及发票等；（5）查阅发行人的业务资质文件、重大合同；（6）查阅发行人所制定的人事管理制度；（7）查阅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发行人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8）查阅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机构出具的缴纳证明；（9）查阅发行人所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10）查阅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凭证及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11）查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备案文件；（12）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文件；（13）查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14）核查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九、十、十一、十四部分所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拥有经营业务相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

行人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资产有明确界定且划分清晰，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七）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

工商登记资料、境外机构股东的商业登记证、周年申报表等文件；（2）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机构股东的登记信息；（4）查阅私募基金股东备案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登记文件并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查询公示信息；（5）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6）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7）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8）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档案文件；（9）查阅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10）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文件；（11）查阅发行人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12）查阅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四、七、九、十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及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及股东并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其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各发起人的出资均已足额缴纳。

4.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沈月雷、倪健，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5.国投重大专项基金、招银柒号、招银拾玖号、国投创业深圳基金、国投创业宁波基金、国寿成达、招银共赢、本草资本、招银朗曜、国寿聿泉、人保健康、百奥医疗、义乌神元、珠海共赢为私募投资基金，前述股东及其管理人均已办理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管理人登记程序。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百奥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注册登记档案材料及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特殊权利终止协议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确认等相关资料；（3）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4）查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5）查阅发行人历史演变中涉及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6）查阅发行人历次变更的银行回单、完税证明、商务备案文件和外汇登记文件；（7）查阅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承诺文件；（8）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网站；（9）核查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六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百奥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已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已经当时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发行人及其前身百奥有限设立时的股份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股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3.发行人及其前身百奥有限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已签署必要的协议，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形外，已经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备案和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的出资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内资股股东及未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境内未上市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等情形，不存在被质押、冻结、诉讼仲裁纠纷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6.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有关股份限售安排、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股份回购、利润分配政策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经营合同；（2）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资料；（3）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4）查阅《审计报告》；（5）查阅发行人持有的相关经营资质证书；（6）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发行人的相关登记信息；（7）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8）查阅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9）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10）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已取得了有关部门的核准、备案。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目前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或国家的经营活动已取得必要的许可或证照，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其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4.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股东的出具的调查问卷及声明承诺文件；（2）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及声明承诺文件；（3）访谈发行人的

主要客户、供应商；（4）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5）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6）查阅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7）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关连交易管理制度》；（8）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9）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相关主体的登记信息；（10）核查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五、十、十一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发行人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包括事后确认），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关联交易。

4. 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5. 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自有土地使用权、房产相关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出让合

同、出让金支付凭证、自建房产相关文件、房产购买协议及对价支付凭证等；（2）查阅尚未取得产权的土地及房产相关文件；（3）查阅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租赁房屋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产权属证书等；（4）至不动产权登记中心查询发行人的不动产登记信息；（5）查阅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著作权登记证书等知识产权权属证书、域名证书及专利质押相关文件；（6）查阅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固定资产台账、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及发票；（7）查阅《审计报告》；（8）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www.ccopyright.com.cn/）、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等相关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9）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分别进行批量专利法律状态证明查询、商标查询、著作权查询；（10）查阅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在建工程相关文件；（11）查阅发行人附属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登记信息；（12）查阅关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13）查阅发行人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14）查阅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15）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16）核查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十八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合法有效。

2.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在建工程已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已完成项目立项并取得相应的规划、建设、环保审批手续，已签订相应的设计合同、施工合同，且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尚未完工。

3.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知识产权不存在被宣告无效或者经申请正在进行无效宣告审查的情形。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系前述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权人，拥有前述知识产权的完整权利，相关知识产权证书真实、合法、有效。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他项权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已足额缴纳前述知识产权的审批、登记或者注册费用。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购买合同及发票、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拥有的原值 500 万元（含税）以上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由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合法取得并实际占有和使用，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

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6. 根据发行人说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租赁房产的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的租赁房产虽存在未履行租赁备案程序的情形，但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财产权属清晰，均由发行人实际使用，不存在产权纠纷；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自建、购买、受让、申请注册等方式合法取得，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存在重大影响的

重大合同；（2）查阅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3）查阅《审计报告》；（4）查阅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5）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相关主管部门网站；（6）查阅发行人截至申报基准日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明细清单及相关合同文件；（7）查阅境外法律意见书；（8）查阅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9）查阅《公司章程》《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10）查阅发行人的担保协议；（11）核查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九、十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生产、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侵权之债。

3.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 发行人截至2022年12月31日100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相关合同或者协议真实有效履行，该等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合法有效。

5. 除向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发行人制定了对外担保的相关制度，并明确规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及附属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2）查阅发行人的书面确认；（3）查阅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重组相关的协议文件、决策文件、评估报告及交割性文件等；（4）核查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四、七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前身百奥有限）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前身百奥有限）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资情形。

3. 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前身百奥有限）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收购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档案文件；（2）查阅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3）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H+A股公司章程》。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2.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H+A 股公司章程》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或起草。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2）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全套文件；（3）查阅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4）查阅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职能部门介绍。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内部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内部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害股东权利的情形。

4. 发行人变更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档案；（2）查阅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3）查阅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4）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调查问卷、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5）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文件；（6）查阅独立董事声明、资格证明文件；（7）查阅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文件；（8）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协议文件；（9）《公司章程》《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10）通过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站，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开信息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置及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4. 发行人确定了核心技术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 发行人与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保密与竞业限制协议及发行人与独立董事签订的聘任合同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正在履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前述协议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税务，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审计报告》及《纳税情况说明专项报告》；（2）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的纳税申报材料及税款缴纳凭证；（3）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相关批复/备案文件及收款凭证；（4）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5）查阅税务处罚相关文件、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6）查阅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最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2）查阅发行人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文件；（3）查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4）查阅环境影响评价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文件；（5）查阅相

关危险废物处理协议、处理商资质文件；（6）查阅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制度、质量内部控制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7）查询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与质量技术监督政府主管部门网站；（8）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境检测报告、环保检查记录；（9）查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设施及其定期检查报告；（10）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11）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12）核查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八、第十八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2. 发行人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合作协议；（2）查阅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文件及审议通过的《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3）查阅投资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4）查阅环保主管部门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具的审批文件；（5）查阅发行人的书面说明；（6）核查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十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主要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已经依法办理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手续。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发行人已就项目合作依法订立合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4. 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查阅发行人的书面说明；（3）查阅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八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查阅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2）查阅发行人诉讼案件相关文件；（3）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4）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5）查阅《审计报告》；（6）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调查问卷；（7）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8）查阅发行人行政处罚相关文件；（9）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

ourt.gov.cn/）、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相关网站。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者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者仲裁案件。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者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者仲裁案件。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者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者仲裁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审阅及讨论，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不存在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性结论意见如下：

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

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

2.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魏海涛

经办律师：

朱颖

经办律师：

赵海洋

2023 年 6 月 13 日

ZHONG LUN
中倫律師事務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7
第 3 题：关于模式动物销售业务 7
第 5 题：关于核心技术的先进性 10
第 7 题：关于两地上市 12
第 8 题：关于收购祐和医药 27
第 9 题：关于实际控制人大额未偿还负债 35
第二部分 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 44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4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4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5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50
五、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54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65
七、 发行人的业务 67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9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1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8
十二、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8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0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10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112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17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21
十八、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22

十九、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3
二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24
二十一、 关于《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124
二十二、 结论 164
附件一：注册商标 166
附件二：专利权 193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特别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审计报告》	指	毕马威华振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9378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指	毕马威华振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9367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纳税情况说明专项报告》	指	毕马威华振出具的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301686 号《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报告》	指	毕马威华振出具的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301688 号《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报告》
百奥常青	指	上海百奥常青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北京百奥常青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百奥常红	指	上海百奥常红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北京百奥常红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百奥常鑫	指	上海百奥常鑫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北京百奥常新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祐和常盛	指	上海祐和常盛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北京祐和常盛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指	百奥常青（包括其上层平台百奥常红、百奥常鑫）、百奥常盛（包括其上层平台百奥常荣、百奥常和、百奥常兴、Biocytogener II, LLC）、祐和常青、祐和常盛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除上述词语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词和简称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致。

ZHONG LUN 中倫律師事務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l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等申请文件。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下发了文号为上证科审[2023]471 号的《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针对相关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

因原申报材料中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现申报会计师毕马威华振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并

出具了《审计报告》，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来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合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所有原件与复印件一致，正本与副本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词和简称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致。除下述事项需要更新及补充披露外，其他事项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况一致。

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第 3 题：关于模式动物销售业务

根据申报材料和公开信息，（1）报告期内，发行人模式动物销售业务的营收规模从 2020 年度的约 0.66 亿元，增长至 2022 年度的约 1.69 亿元，营收占比从 26.24%增加至 31.75%；（2）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药康生物、南模生物主要从事模式动物销售，2022 年度营收分别约为 3 亿元和 5 亿元；（3）发行人提供的模式动物主要包括靶点人源化小鼠、重度免疫缺陷小鼠、疾病模型鼠、工具小鼠等。报告期内，靶点人源化小鼠销售收入占发行人模式动物销售收入比例约为 75%；（4）国际实验动物认证体系包括提高动物福利，在科学研究中人道地使用和管理动物等。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与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以及小鼠品系资源数量等衡量核心竞争力的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公司在模式动物特别是小鼠领域的行业地位，公司模式动物销售业务的营收规模与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存在差异的原因；（2）不同种类小鼠在下游领域的应用情况，公司现阶段聚焦于靶点人源化小鼠的主要考虑因素，靶点人源化小鼠未来的市场前景；（3）请结合上述问题，根据公司及所处行业实际情况，进一步补充完善相关信息披露；（4）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是否遵守动物福利管理等要求，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4），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四）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是否遵守动物福利管理等要求，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关于模式动物的内部管理制度文件；

2.查阅了公司取得的《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AAALAC 认证等模式动物相关的业务资质证书；

3.现场走访公司模式动物饲养间、实验室等场所；

4.查阅了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办公室、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出具的证明文件；

5.访谈了公司负责模式动物管理的相关人员，了解公司模式动物生产经营流程及实际运作情况；

6.通过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http://kw.beijing.gov.cn/）网站查询了公司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许可证年检情况、实验动物质量抽检结果公示情况、实验动物设施双随机抽查结果公示情况，通过江苏省科技厅（http://std.jiangsu.gov.cn/）网站查询了江苏百奥实验动物业务相关的合规情况。

核查结果：

公司及下属企业江苏百奥主要从事模式动物的生产、使用及安全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及江苏百奥已取得《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等模式动物相关的业务资质证书，其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遵守动物福利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在模式动物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屏障设施管理规定》《人员进出屏障设施标准操作规程》《动物观察标准操作规程》《动物异常兽医处置标准操作规程》《实验室安全管理细则》《实验室废弃物管理规定》等模式动物相关的一系列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涵盖了屏障设施运行与维护、动物饲养繁育、废弃物处理、实验动物疾病的控制等多方面内容。

在模式动物生产方面：①公司建设有独立的饲育室，按照不同品种、品系和不同的实验目的，分开饲养模式动物；②模式动物饲养所需的饲料、饮水、笼具、垫料等按照不同等级模式动物的需要，进行相应处理；③饲育人员经过专业培训，且遵守模式动物饲育管理的各项制度及操作规程，饲养作业过程有完整准确的记录；④质量部结合《GB 14922 实验动物 微生物、寄生虫学等级及监测》以及国际通用的《Charles River 动物微生物监测标准》设定全面的微生物检测项目，按照月度、季度、年度等对模式动物进行周期性质量监测，并

形成动物健康监测报告，保证能够满足海内外客户微生物等级要求，包括出口美国、欧洲等多个国家。同时，定期对模式动物的基因型进行鉴定，保证基因型的准确性。

在模式动物使用方面：①公司建设有独立的实验室，并和饲育室严格隔离；②公司设置了实验动物管理及伦理委员会（IACUC），涉及实验动物的项目通过公司实验动物管理及伦理委员会的审查，并接受其监督；③进行动物实验根据实验目的，使用相应等级标准的实验动物；④对实验动物尸体、组织和其他废物应当分类进行无害化处理。

在模式动物安全管理方面：①对模式动物进出生产、实验环境设施进行登记，防止动物逃逸；②模式动物进出实验室、动物房之前进行隔离检疫；③实验动物的运输工作配备专人负责，并使用符合要求的专用车辆；④使用或出售的模式动物均具备合格证书；⑤模式动物患病死亡的，及时查明原因，妥善处理，并记录在案。

公司及江苏百奥通过了 AAALAC（国际实验动物管理评估与认证协会）认证，该认证主要关注实验动物在实验过程中动物福利与伦理以及实验人员的生产安全和健康保障，包括提高动物福利、在科学研究中人道地使用和管理动物等标准。

根据对公司负责模式动物管理相关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http://kw.beijing.gov.cn/）网站查询公司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许可证年检情况、实验动物质量抽检结果公示情况、实验动物设施双随机抽查结果公示情况，通过江苏省科技厅（http://std.jiangsu.gov.cn/）网站查询江苏百奥实验动物业务相关的合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及江苏百奥不存在因违反实验动物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当地实验动物主管机构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3 年 7 月 27 日，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办公室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在实验动物生产及使用过程中，能够遵守北京市的实验动物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今，该公司未发现因违反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8 月 11 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出具证明，确认江苏百奥依法持有我厅颁发的《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和《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符合国家及地方关于实验动物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标准所要求的许可条件，许可证有效。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我厅未发现其有违反《实验动物管理条例》《江苏省实验动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未曾对其实施过相关行政处罚。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动物福利管理等要求，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第 5 题：关于核心技术的先进性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包括 ESC/HR 技术、CRISPR/EGE 技术、SUPCE 技术以及 RenMice 小鼠平台；（2）ESC/HR 技术、CRISPR 技术的底层技术为行业通用技术，来自境外机构授权，发行人在通用技术基础上进行了优化和改进，SUPCE 技术系发行人自主研发。

请发行人说明：（1）ESC/HR 技术、CRISPR/EGE 技术、SUPCE 技术在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具体应用环节，上述不同技术的差异和在基因编辑过程中的优劣势。除上述技术外，其他主流基因编辑技术的发展情况，公司是否掌握相关技术；（2）公司对底层行业通用技术优化和改进的具体成果，并结合衡量基因编辑技术本身先进性的关键指标、公司应用上述技术取得的成果情况（如模式动物及相关服务、抗体药物、核心期刊论文），及其与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的比较，分析说明公司对基因编辑技术的掌握程度，公司具有较强自主研发创新能力的体现；（3）ERS Genomics Limited 许可发行人使用 CRISPR-Cas9 相关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相关技术授权是否稳定、可持续，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依赖第三方技术授权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三）ERS Genomics Limited 许可发行人使用 CRISPR-Cas9 相关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相关技术授权是否稳定、可持续，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依赖第三方技术授权的情形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与 ERS Genomics Limited 签署的技术授权协议；

2.抽查了公司向 ERS Genomics Limited 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等凭证；

3.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使用 CRISPR-Cas9 相关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及其他依赖第三方技术授权的情况；

4.与 ERS Genomics Limited 沟通，了解技术授权协议的履行情况。

核查结果：

1.ERS Genomics Limited 许可发行人使用 CRISPR-Cas9 相关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与 ERS Genomics Limited（下称“ERS”）签署的《LICENSE AGREEMENT （CRISPR-Cas9）》（下称“《许可协议》”），ERS 授权公司拥有对 CRISPR-Cas9 基因编辑技术相关专利的非排他、不可转让的许可权，公司及下属企业可以在授权期限（协议生效日至 ERS 全球区域内授权的相关专利的最后一项权利到期日）及授权区域（全球）内研究、开发、生产、委托生产、使用、销售、委托销售、要约销售、进口和以其他方式商业化许可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经修饰动物和经修饰细胞，但不包括 CRISPR 伴随诊断和 CRISPR 治疗产品）和提供许可服务，公司向 ERS 支付特许权使用费（包括签字费、最低年度特许权使用费、特许权使用费）。

2.相关技术授权是否稳定、可持续

根据《许可协议》的约定，除因公司主动提出终止、违约终止、不付款终止、专利异议终止、公司控制权变动终止的情形之外，CRIPSR-Cas9 相关专利的授权许可期限为协议生效日至 ERS 全球区域内授权的相关专利的最后一项权

利到期日。

根据对公司相关人员的访谈及 ERS 的确认，ERS 是一家位于爱尔兰都柏林的生物技术公司，拥有广泛的 CRIPSR-Cas9 相关专利，ERS 目前对该技术的授权保有开放的态度。报告期内，公司与 ERS 关于 CRIPSR-Cas9 相关专利授权事项合作正常，没有发生影响《许可协议》履行的争议或纠纷。

基于上述，CRIPSR-Cas9 相关专利授权稳定、可持续。

3.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依赖第三方技术授权的情形

根据对公司相关人员的访谈，报告期内，除上述 CRISPR-Cas9 相关技术授权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依赖第三方技术授权的情形。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ERS Genomics Limited 许可发行人使用 CRISPR-Cas9 相关知识产权的技术授权稳定、可持续，报告期内，除 CRISPR-Cas9 相关技术授权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依赖第三方技术授权的情形。

第 7 题：关于两地上市

根据申报材料，（1）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后，发行人股票将同时在上交所和港交所挂牌上市，需同时遵守两地监管机构的上市监管规则；（2）发行人按照中国香港地区所适用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当地监管要求披露有关数据和信息。由于境内和境外会计准则和监管要求存在差异，招股说明书与公司已在境外披露的首次发行 H 股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财务数据等在内容和格式等方面存在若干差异；（3）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比例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在投资者权益保护方面，包括但不限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减持等承诺、司法管辖等与一般 A 股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并分析对于 A 股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上是否与一般 A 股上市公司相当，并揭示风险；（2）公司发生配股、非公开发行、回购、或其他再融资等行为，需履行内外部审议、决策、批准、备案的具体程序和流程，对 A 股投资者权益的可

能影响，并揭示风险；（3）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港股上市申请文件、持续信息披露文件等公开信息披露的主要差异情况，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

请发行人就下列事项作重大事项提示：（1）根据本次发行后 A 股股份占比情况、是否设置分类表决机制，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召集、提案、表决、董事提名等事项关于股份比例的规定，A 股股东利益可能无法通过股东议事或董事提名机制得到有效保护；（2）发行人若在境外发行股份，A 股投资者持股比例可能会不断稀释，但限于整体持股比例，A 股投资者可能无法采取有效措施避免该等情形的发生。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H+A 股公司章程》；

2.查阅了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减持等承诺；

3.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关于 A 股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相关内容；

4.查阅了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港股上市申请文件及持续信息披露文件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5.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关于两地上市的重大事项提示的相关内容；

6.查阅了香港联交所（https://sc.hkex.com.hk）网站刊发的“咨询总结 根据中国内地监管新规修订《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有关中国发行人的条文修订”；

7.查阅了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二次境内未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H+A 股公司章程》；

8.向公司聘任的香港律师了解公司发生配股、非公开发行、回购、或其他再融资等行为，需履行的内外部审议、决策、批准、备案的具体程序和流程。

核查结果：

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公司在投资者权益保护方面，包括但不限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减持等承诺、司法管辖等与一般 A 股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并分析对于 A 股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上是否与一般 A 股上市公司相当，并揭示风险

1.公司作为 H 股上市公司，与一般 A 股上市公司在股东结构上存在差异

公司为依据《公司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股东权利、利润分配等方面主要适用《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未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持有的 H 股股份及境内未上市股份（本次发行上市后转为 A 股股份）均为普通股股份，每一股份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与一般 A 股上市公司不同，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完成 H 股上市及全流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存在 H 股流通股。公司 H 股流通股包括 H 股公众股东经由 H 股上市持有的股份（以下简称“H 股公众股东股份”）和境内未上市股份转换为 H 股股份（以下简称“H 股全流通股份”）。具体情况如下：2022 年 9 月，公司公开发行 2,446.85 万股 H 股公众股东股份，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将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百奥常青、百奥常盛、祐和常青、祐和常盛合计持有的 1,685.43 万股境内未上市股份转换为 H 股股份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公司其余股东将所持 6,945.912 万股境内未上市股份转换为 H 股股份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

H 股上市后，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的 H 股股份总数为 110,781,920 股，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的 27.74%（包括前述公司公开发行 H 股公众股东持有的 2,446.85 万股 H 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的 6.13%；

以及前述申请 H 股全流通的境内未上市股份合计 8,631.34 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的 21.61%）；公司未上市内资股股份（本次发行上市后转为 A 股股份）总数为 28,861.65 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的 72.26%。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份类别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股份类别	股份数（万股）	占发行人全部股本比例
H 股公众股东股份	2,446.85	6.13%
H 股全流通股份—员工持股平台	1,685.43	4.22%
H 股全流通股份—其他财务投资人	6,945.91	17.39%
未上市内资股股份	28,861.65	72.26%
发行人股本总额	39,939.84	100.00%

其中，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工持股平台、核心技术人员、其他财务投资人持有的股份类别及限售期安排等情况如下：

发行人股东	股份类别	股份数（万股）	占发行人全部股本比例	限售期
控股股东沈月雷、倪健	H 股	767.42	1.92%	2023 年 9 月 1 日，已解除限售
	未上市股份/A 股	7,378.51	18.47%	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及《科创板上市规则》对上市时未盈利企业的特殊限售要求
员工持股平台（除控股股东沈月雷、倪健之外）	H 股	918.01	2.30%	2023 年 9 月 1 日，已解除限售
	未上市股份/A 股	1,945.55	4.87%	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及《科创板上市规则》对上市时未盈利企业的特殊限售要求
核心技术人员（除控股股东沈月雷之外）	H 股	102.44	0.26%	2023 年 9 月 1 日，已解除限售
	未上市股份/A 股	318.58	0.80%	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对上市时未盈利企业的特殊限售要求）
其他财务投资人	H 股	6,945.91	17.39%	2023 年 9 月 1 日，已解除限售
	未上市股份/A 股	19,537.60	48.92%	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公司在投资者权益保护方面，包括但不限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减持等承诺、司法管辖等与一般 A 股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在投资者权益保护方面，包括但不限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减持等承诺、司法管辖等与一般 A 股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对

于 A 股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上与一般 A 股上市公司相当，对于境内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上不低于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在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减持等承诺方面与一般 A 股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与一般 A 股上市公司不同，前述公司公开发行的 H 股股份未根据境内 A 股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规定作出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但是由于该等股份不会在境内 A 股股票市场流通或者转换，因此其未作出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不会损害境内 A 股投资者的利益。前述申请 H 股全流通的境内未上市股份已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了相应的承诺，承诺自公司 H 股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该等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除前述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的 H 股股份之外，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公司股东还持有 28,861.65 万股境内未上市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的 72.26%，该等境内未上市股份将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在境内 A 股股票市场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余持有公司境内未上市股份的股东已就其在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 A 股股份的限售及锁定期等出具了相应的承诺，其中：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月雷、倪健及其一致行动人百奥常青、百奥常盛、祐和常青、祐和常盛承诺其所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 A 股股份将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②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 A 股股份，并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 A 股股价稳定情况、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 A 股股份价格、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等事项进行了承诺。③其余持有公司境内未上市股份的股东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该等股东对其所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 A 股股份作出的承诺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上

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作出，除前述公司公开发行的 H 股股份外，涉及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 A 股股份的限售及锁定期等承诺内容与一般 A 股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对于境内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上不低于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2）公司在司法管辖方面与一般 A 股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根据公司申请 H 股上市时有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证委发〔1994〕21 号）关于“争议的解决”的规定：“……到香港上市的公司，应当将下列内容载入公司章程：（一）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公司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内资股股东之间，基于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上述涉及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争议需以仲裁方式解决的规定系监管机构在特定历史时期对中国境内公司向境外募集股份并到香港上市的特殊要求。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H+A 股公司章程》。《H+A 股公司章程》第十三章约定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公司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公司与其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内资股股东之间，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仲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H+A 股公司章程》上述争议解决条款约定涉及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争议需以仲裁方式解决，争议解决方式未包括诉讼，与一般 A 股上市公司相比，在投资者权益保护涉及的“司法管辖”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在发生涉及 H 股

股东的争议时，可能不利于 A 股投资者权益保护。

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中国证监会公告〔2023〕43 号），自 2023 年 3 月 31 日起废止《关于执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通知》。2023 年 7 月 21 日，香港联交所根据中国内地监管新规修订的《香港上市规则》（相关修订于 2023 年 8 月 1 日生效）已删除“涉及 H 股股东的争议须以仲裁方式解决的规定”。

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二次境内未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对公司现有《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H+A 股公司章程》涉及的上述“争议解决”条款等相应内容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完成后，公司在投资者权益保护涉及的“司法管辖”方面与一般 A 股上市公司保持一致，对于境内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上不低于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3）公司在其他方面与一般 A 股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九节披露了“投资者保护”相关措施，包括“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关于减持股票所做的特殊安排或承诺”等，对 A 股投资者的保护措施做出了相关安排。

公司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等保护 A 股投资者利益的措施。

公司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要求修订或补充了相关管理制度，包括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进行修订，并新增《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保护 A 股投资者利益。

公司设置了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并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

追究制度》等境内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在现有境外信息披露的基础之上，进一步完善了境内信息披露体系，为 A 股投资者提供相应的信息沟通机制。

基于上述，公司为依据《公司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股东权利、利润分配等方面主要适用《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未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持有的 H 股股份及境内未上市股份（本次发行上市后转为 A 股股份）均为普通股股份，每一股份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在投资者权益保护方面，包括但不限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减持等承诺、司法管辖等与一般 A 股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对于 A 股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上与一般 A 股上市公司相当，对于境内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上不低于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3.对于 A 股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上是否与一般 A 股上市公司相当，并揭示风险

尽管公司已在 H 股上市，存在 H 股公众股东。但基于如下方面，公司对于 A 股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上与一般 A 股上市公司相当，对于境内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上不低于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东权利的行使不受股份性质（H 股流通股或 A 股流通股均为普通股）的影响，且预计本次发行上市后，A 股流通股（包括限售股和非限售股）比例高于 H 股流通股，A 股股东可以其持股比例决定公司重大决策

公司为依据《公司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同股同权的原则，不论股份性质如何（H 股流通股或 A 股流通股均为普通股），均按照持股比例享有表决权。因此，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权无论是 H 股流通股、A 股流通股（限售股或公众股东），最终均按照持股比例行使公司股东权利。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假设公司本次发行 99,849,605 股 A 股股份，且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预计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的H股股份为110,781,920股，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的22.19%，公司在境内 A 股市场上市交易的 A 股股份为 388,466,105 股，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的 77.81%。由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在境内 A 股市场上市交易的 A 股股份比例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的 2/3，在公司根据香港联交所最新修订的《香港上市规则》修订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H+A 股公司章程》后，A 股流通股股东能决定公司重大决策。

（2）关于 A 股股东权益保护，公司依据香港联交所修订并于 2023 年 8 月实施生效的《香港上市规则》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中国证监会关于一般 A 股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H+A 股公司章程》涉及 A 股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进一步完善了 A 股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安排

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发布《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中国证监会公告〔2023〕43 号），自 2023 年 3 月 31 日起废止《关于执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通知》；香港联交所于 2023 年 7 月根据中国内地监管新规修订《香港上市规则》有关中国发行人的条文。

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二次境内未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对公司现有《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H+A 股公司章程》涉及 A 股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包括删除“与中国发行人发行和回购股份有关的类别股东会议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删除“涉及 H 股股东的争议须以仲裁方式解决的规定”，删除“公司章程须包含《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附带条文的规定”等相关条款，本次修订完成后，公司 A 股股份和 H 股股份被视为同类别股份，享有相同的实质性权利，关于 A 股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制度安排进一步完善。

（3）关于 A 股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公司已按照 A 股市场的相关规则建立健全了中小股东投票权、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能够切实保

障 A 股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知情权、表决权、分红权等）

公司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要求修订或补充了相关管理制度，包括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进行修订，并新增《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保护 A 股投资者利益。

公司设置了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并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境内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在现有境外信息披露的基础之上，进一步完善了境内信息披露体系，为 A 股投资者提供相应的信息沟通机制。

从市场案例来看，A 股流通股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例如发行 10%的）小于其他限售股东（控股股东）较为普遍，但均通过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部分市场案例如下：

公司简称/股票代码	A 股上市时间	A 股流通股比例	H 股流通股比例	实控人持股比例
荣昌生物（688331.SH，09995.HK）	2022.3.30	7.59%	34.83%	41.59%
春立医疗（688236.SH，01858.HK）	2021.12.29	8.29%	24.94%	60.47%
康希诺（688185.SH，06185.HK）	2020.8.12	9.15%	53.62%	34.66%

注：上述市场案例的股权结构为相关发行人完成 A 股发行上市时的股权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后，发行人股票将同时在上交所和港交所挂牌上市，与一般 A 股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两地上市对股价及持股比例的影响、A 股投资者行使股东权利会有一定的影响。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三、其他风险”之“（四）发行人同时在香港联交所 H 股市场和 A 股市场挂牌上市的特殊风险”就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风险提示。

（二）公司发生配股、非公开发行、回购、或其他再融资等行为，需履行内外部审议、决策、批准、备案的具体程序和流程，对 A 股投资者权益的可能

影响，并揭示风险

1.公司发生配股、非公开发行、回购、或其他再融资等行为，需履行内外部审议、决策、批准、备案的具体程序和流程

公司发生配股、非公开发行、回购、或其他再融资等行为，需履行内部程序和外部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内部程序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H+A 股公司章程》（修订前）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配股、非公开发行、回购、或其他再融资等行为，需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相关方案，经董事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分别由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以特别决议通过。相较于一般 A 股上市公司，发行人发生配股、非公开发行、回购、或其他再融资等行为时，须额外履行类别股东会议审议程序。

上述《H+A 股公司章程》具体规定如下：

内部程序种类	条文	具体内容
董事会程序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八）制订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及证券上市的方案；（九）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七）、（八）、（九）、（十五）项必须由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股东大会程序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八）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以及上市计划作出决议；……”
	第一百零四条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零五条	“……（二）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1）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类别股东会议程序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至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分别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内部程序种类	条文	具体内容
	第一百二十四条	“下列情形应当视为变更或者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一）增加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的数目，或者增加或减少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决权、分配权、其他特权的类别股份的数目；……”
	第一百二十六条	“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经根据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H+A 股公司章程》（修订前）上述约定系根据《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证委发〔1994〕21 号）作出。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公告〔2023〕43 号），自 2023 年 3 月 31 日起废止《关于执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通知》。2023 年 7 月 21 日，香港联交所根据中国内地监管新规修订的《香港上市规则》（相关修订于 2023 年 8 月 1 日生效）已删除“与中国发行人发行和回购股份有关的类别股东会议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

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二次境内未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对公司现有《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H+A 股公司章程》涉及的“与中国发行人发行和回购股份有关的类别股东会议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条款等相应内容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完成后，公司 A 股和 H 股（均为普通股）的持有人不再被视为不同类别股东，涉及公司发行和回购股份有关的事项不再需要公司类别股东会议审议。公司发生配股、非公开发行、回购、或其他再融资等行为，需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相关方案，经董事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由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不需再履行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预计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A 股股份比例高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3，A 股股东可以根据其持股比例在公司股东大会层面决定相关事项的审议结果。根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假设公司本次发行 99,849,605 股 A 股股份，且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预计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的 H 股股份为 110,781,920 股，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的 22.19%，公司在境内 A 股市场上市交易的 A 股股份为 388,466,105 股，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股

本总额的 77.81%。由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在境内 A 股市场上市交易的 A 股股份比例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的 2/3，公司发生配股、非公开发行、回购、或其他再融资等行为，由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不需再履行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预计 A 股股东可以根据其持股比例在公司股东大会层面决定前述事项的审议结果。

（2）外部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以 A 股股票为标的进行配股、非公开发行或其他再融资，应当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因依法实行股权激励、公积金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分配股票股利的除外；此外，公司还应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回购 A 股股份的，取决于回购的具体方式，分别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等规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以 H 股股票为标的进行配股、非公开发行或其他再融资，应当在发行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但因依法实施股权激励、公积金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分配股票股利、股份拆细的除外。

根据香港律师的确认，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股份发行或者定向增发仅可在下述情形发生时进行：（i）《香港上市规则》第 13.36（2）（b）条项下的一般授权；或者（ii）特别授权，上述授权均需由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以相关股东大会上亲身或者委任代表出席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简单多数通过；同时，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应当批准上述股份发行或者定向增发。此外，任何新增股份均需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上市申请或者豁免申请。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0.06 条的规定，股份回购需要股东大会批准；以及取决于回购的形式，股份回购可能需要根据《股份回购守则》获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管理人员的批准。

根据香港律师的确认，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公司发生以 H 股股票为标的进行配股、非公开发行或其他再融资，除需由公司股东大会以简单多数通过

之外，还需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上市申请或者豁免申请。

2.对 A 股投资者权益的可能影响，并揭示风险

综上所述，在《H+A 股公司章程》修订后进而取消类别股东决议后，公司发生配股、非公开发行、回购、或其他再融资等行为，需履行的内外部程序不会对 A 股投资者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预计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A 股股份比例高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3，A 股股东可以根据其持股比例在公司股东大会层面决定相关事项的审议结果。具体情况如下：

在内部程序上，根据修订后的《H+A 股公司章程》，A 股和 H 股（均为普通股）的持有人不再被视为不同类别股东，涉及公司发行和回购股份有关的事项不再需要公司类别股东会议审议。公司发生配股、非公开发行、回购、或其他再融资等行为，需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相关方案，经董事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由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且根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方案，预计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A 股股份比例高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3，A 股股东可以根据其持股比例在公司股东大会层面决定相关事项的审议结果。该等内部审议程序与一般 A 股上市公司不存在实质差异，该等程序安排不会对 A 股投资者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在外部程序上，与一般境内 A 股上市公司相比，如果公司以 A 股股票为标的进行再融资、回购，还需履行香港联交所或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相关的外部审批程序，该等程序安排不会对 A 股投资者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果公司以 H 股股票为标的进行再融资、回购，还需履行香港联交所或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相关的外部审批程序及中国证监会的备案程序，该等程序安排不会对 A 股投资者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三、其他风险”之“（四）发行人同时在香港联交所 H 股市场和 A 股市场挂牌上市的特殊风险”就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风险提示。

（三）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港股上市申请文件、持续信息披露文件等公开信息披露的主要差异情况，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港股上市申请文件、持续信息披露文件等公开信息披露的关联（连）方认定标准及关联（连）交易披露范围存在差异。公司在港股上市申请文件、持续信息披露文件等公开信息披露的关联（连）方、关联（连）交易系按照《香港上市规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等规则中关于关联（连）方认定的相关规定，对关联（连）方及关联（连）交易进行的披露。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披露的关联方、关联交易系根据《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则中关于关联方认定的相关规定，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的披露。因此，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港股上市申请文件、持续信息披露文件等公开信息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和披露标准有所差异。

除境内外准则不同导致的差异外，其他信息披露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基于上述，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港股上市申请文件、持续信息披露文件等公开信息披露的差异主要系境内外上市规则和监管规则不同导致的差异，不属于重大差异。

发行人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三、其他风险”之“（四）发行人同时在香港联交所 H 股市场和 A 股市场挂牌上市的特殊风险”就“根据本次发行后 A 股股份占比情况、是否设置分类表决机制，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召集、提案、表决、董事提名等事项关于股份比例的规定，A 股股东利益可能无法通过股东议事或董事提名机制得到有效保护”及“发行人若在境外发行股份，A 股投资者持股比例可能会不断稀释，但限于整体持股比例，A 股投资者可能无法采取有效措施避免该等情形的发生”事项进行了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披露。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为依据《公司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股东权利、利润分配等方面主要适用《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与

一般 A 股上市公司不同，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完成 H 股上市及 H 股全流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存在 H 股流通股，除此之外，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在投资者权益保护方面，包括但不限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减持等承诺、司法管辖等与一般 A 股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对于 A 股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上与一般 A 股上市公司相当，对于境内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上不低于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2.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配股、非公开发行、回购、或其他再融资等行为，需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与一般境内 A 股上市公司不存在实质差异。除内部审议程序之外，与一般境内 A 股上市公司相比，如果公司以 A 股股票为标的进行再融资、回购，还需履行香港联交所或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相关的外部审批程序；如果公司以 H 股股票为标的进行再融资、回购，还需履行香港联交所或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相关的外部审批程序及中国证监会的备案程序，该等程序安排不会对 A 股投资者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港股上市申请文件、持续信息披露文件等公开信息披露的差异主要系境内外上市规则和监管规则不同导致的差异，不属于重大差异。

4.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三节 风险因素”就“根据本次发行后 A 股股份占比情况、是否设置分类表决机制，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召集、提案、表决、董事提名等事项关于股份比例的规定，A 股股东利益可能无法通过股东议事或董事提名机制得到有效保护”及“发行人若在境外发行股份，A 股投资者持股比例可能会不断稀释，但限于整体持股比例，A 股投资者可能无法采取有效措施避免该等情形的发生”事项进行了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披露。

第 8 题：关于收购祐和医药

根据申报材料，（1）祐和医药于 2016 年 11 月设立，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倪健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为药物临床开发。为加强上下游业务协同、整合公司资源，发行人前身百奥赛图有限于 2020 年 9 月收购了祐和医药 100%股权；（2）祐和医药历史融资、交易文件中曾存在其原股东祐和香港代百奥赛图或

部分投资人、祐和医药创始人及团队持有股权或出资的表述。中介机构认为，上述关于代持的表述系针对祐和医药未来股权架构调整的安排，并非真正意义上的股权代持。

请发行人说明：（1）祐和医药的核心团队、主要资产在收购前后的变化情况，收购至今祐和医药的业务进展情况及成果；（2）收购价格的公允性。认为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测算过程；（3）“关于代持的表述系针对祐和医药未来股权架构调整的安排”的具体含义，采用此种方式对祐和医药未来股权架构调整进行安排的原因，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祐和医药原股东之间是否还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祐和医药的工商档案；

2.查阅了祐和医药官网（http://www.eucure.com）关于祐和医药的公司介绍、发展历程、管理团队及产品管线等信息；

3.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4.查阅了北京中勤永励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祐和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拟了解企业价值项目评估报告书》（中勤永励评字[2020]第 290763 号）、北京中勤永励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京百奥赛图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拟了解企业价值项目评估报告书》（中勤永励评字[2020]第 924173 号）；

5.查阅公司、祐和医药收购前一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6.查阅了祐和医药 A 轮、A+轮、B 轮等历次融资文件；

7.查阅了 2016 年 11 月祐和医药设立时，祐和香港所持祐和医药 30 万股股权的出资凭证；

8.查阅了祐和医药相关历史股东就祐和医药股权演变事项出具的《关于祐和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事项的确认意见》；

9.访谈创始人沈月雷、倪健，了解祐和医药股权演变事项及背景。

核查结果：

（一）祐和医药的核心团队、主要资产在收购前后的变化情况，收购至今祐和医药的业务进展情况及成果

祐和医药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自成立至今，祐和医药和百奥有限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沈月雷和倪健夫妇，因此，百奥有限于 2020 年 9 月收购祐和医药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祐和医药的核心团队和主要资产在收购前后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收购至今祐和医药业务开展顺利并取得了部分研发及对外合作成果，具体情况如下：

1.核心团队

2020 年 8 月（收购前）		**2020 年 9 月（收购后）**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倪健	总经理	沈月雷	总经理
李志宏	首席注册及策略官	李志宏	首席注册及策略官
王铀	首席运营官	王铀	首席运营官
盛宽	首席医学官	盛宽（已离职）、陈兆荣	首席医学官

2021 年 4 月，祐和医药首席医学官盛宽因个人原因离职。2021 年 6 月，祐和医药聘任陈兆荣为新的首席医学官。

2021 年 8 月，为提高对祐和医药的管理效率，祐和医药不再设置董事会，倪健辞去祐和医药总经理职务，由沈月雷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收购前后，祐和医药的总经理为沈月雷和倪健夫妇，核心团队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主要资产

收购前祐和医药的主要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开发支出和长期待摊费用，截至 2020 年 8 月的总资产账面值为 40,742,672.76 元（未经审计）。

2020 年 9 月，百奥有限通过股权收购方式取得祐和医药 100%股权，祐和医药变更为百奥有限的全资子公司。由于不涉及资产收购，因此，收购后原属于祐和医药的资产仍在祐和医药名下，祐和医药拥有的主要资产未因收购发生变化。

3.收购至今祐和医药的业务进展情况及成果

祐和医药自 2016 年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为药物临床研发，聚焦于发行人自主研发的靶点进行后续研发，2020 年 9 月收购后成为公司下属的药物临床研发平台。自 2020 年 9 月收购至今祐和医药的业务进展情况及成果如下：

2020 年 9 月收购时，祐和医药有 YH001、YH002、YH003 三个抗肿瘤药物产品在澳大利亚推进至临床一期试验。此外，祐和医药还有 YH004 等其他抗肿瘤药物产品即将申报临床一期试验。

2020 年 9 月收购后至今，祐和医药已有 10 个管线产品，其中 YH001、YH002、YH003、YH004、YH008 五个药物产品处于临床试验/IND 获批阶段。此外，公司已针对 YH001、YH002、YH003、YH008 以及 YH011 分别与 Tracon Pharmaceuticals、Syncromune Inc.、ISU Abxis、微芯新域以及启德医药进行合作研发，并将 YH005 产品开发及商业化权益授权给荣昌生物。

收购至今，祐和医药业务开展顺利并取得了部分研发及对外合作成果。

（二）收购价格的公允性。认为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测算过程

1.收购价格的公允性

本次收购系通过换股方式完成，收购价格系参考评估报告而来，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9 月 8 日，北京中勤永励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北京百奥赛图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拟了解企业价值项目评估报告书》（中勤永励评字[2020]第 924173 号），评估结论为：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百奥有限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企业价值评估值为 324,603.61 万元。

2020 年 9 月 8 日，北京中勤永励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祐和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拟了解企业价值项目评估报告书》（中勤永励评字[2020]第 290763 号），评估结论为：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祐和医药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企业价值评估值为 79,000 万元。

2020 年 9 月 9 日，百奥有限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同意倪健等祐和医药的 13 名股东以其合计持有的祐和医药 100%股权（合计对应祐和医药 173.9131 万股权）参考上述评估值作价出资认购百奥有限新增的股本合计 975.015 万股权。2020 年 9 月 8 日，祐和医药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祐和医药全体股东以各自所持祐和医药股权参考上述评估值作价出资认购百奥有限新增注册资本事项。

百奥有限与祐和医药的收购价格系以交易双方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基础协商作价，上述收购价格履行了百奥有限、祐和医药各自的股东会审议程序，得到了包括百奥维达、国投基金、招银基金、国寿基金等外部投资机构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认可。

基于上述，本次收购系通过换股方式完成，收购方百奥有限、被收购方祐和医药均采用同一评估方法对截至同一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进行了评估，交易双方以百奥有限、祐和医药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基础协商作价，上述收购事项及收购价格履行了交易双方的股东会审议程序，得到了全体股东的认可，因此，收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2.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测算过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收购前一会计年度（2019 年度）祐和医药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净利润占百奥有限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祐和医药（A）	百奥有限（B）	指标占比（A/B）
资产总额	5,261.29	97,548.38	5.39%
营业收入	1,415.09	21,999.46	6.43%
资产净额	4,192.27	85,408.88	4.91%
净利润	-4,538.80	-2,235.40	203.04%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及当时有效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修订）》，结合上述财务数据比例计算结果，祐和医药的体量相对较小，本次收购前一会计年度（2019 年度）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均未达到重组前百奥有限相应指标的 50%，因此，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本次收购前一会计年度祐和医药和百奥有限均为未盈利公司，净利润指标占比不具有参考意义。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百奥有限收购祐和医药有助于加强产业链上下游协同，解决潜在同业竞争、有助于减少关联交易，祐和医药未对百奥有限的主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变化。因此，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发行申报日，百奥有限收购祐和医药后已运行 2 个完整会计年度。

（三）“关于代持的表述系针对祐和医药未来股权架构调整的安排”的具体含义，采用此种方式对祐和医药未来股权架构调整进行安排的原因，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祐和医药原股东之间是否还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1.“关于代持的表述系针对祐和医药未来股权架构调整的安排”的具体含义，采用此种方式对祐和医药未来股权架构调整进行安排的原因

“关于代持的表述系针对祐和医药未来股权架构调整的安排”实际指百奥赛图原投资人（以下简称“投资人”）虽然在祐和医药设立时并未持有祐和医药股权，但其享有未来继续参与投资祐和医药并要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权利，创始股东沈月雷、倪健需要基于约定，配合投资人实现其投资机会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采用此种方式对祐和医药未来股权架构调整进行安排综合考虑了如下因素：

（1）各方一致同意在百奥有限之外，单独设立祐和医药开展新药研发业务。综合考虑百奥赛图和祐和医药的业务模式差异、祐和医药未来发展的不确定性、股东经营理念及创始团队的创业积极性，各方同意由倪健出资设立祐和医药，与百奥赛图各自独立发展。具体而言，在业务模式上，百奥赛图（除祐和医药）主营业务为临床前 CRO 服务，预期将实现稳定的收入及盈利增长，后续可满足

A 股上市条件，而祐和医药的创新药研发业务短时间内将持续亏损，于 2016 年资本市场环境仅可能采取境外 IPO 的路径；在股东经营理念上，创始股东沈月雷和倪健夫妇看好创新药研发的长期的社会价值及商业价值，而投资人股东须同时考虑被投企业盈利的可能性因而对持续高强度的研发投入持保守态度；从创业团队创业积极性的角度，2016 年百奥有限的单一最大股东为外部投资人百奥维达，假使由百奥有限设立祐和医药不利于发挥创始团队的创业积极性。

（2）投资人为了降低沈月雷和倪健作为核心创始人员的资源分配、业务冲突风险，须就祐和医药的股权架构调整作出约定。沈月雷和倪健作为百奥赛图和祐和医药的创始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两家公司的设立及后续发展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在外部投资人已经投资百奥赛图的前提下，虽然投资人综合评估创新药研发的良好前景和投资风险后，同意倪健在百奥有限体外单独设立祐和医药，其同步需要采取一定的措施维护其投资权益，以此减少核心团队在百奥赛图和祐和医药两家公司上的潜在资源分配、业务冲突。

（3）投资人针对祐和医药未来股权架构调整的安排可保留祐和医药层面的投资机会，该等投资机会综合考虑了祐和医药独立发展或与百奥赛图整合，以及两者境内及境外 IPO 的各种可能性，能够充分保障原投资人的投资利益。具体情况如下：若祐和医药发展成熟且满足独立资本运作的条件，沈月雷、倪健夫妇须配合投资人兑现祐和医药层面的投资机会；若祐和医药拟与百奥赛图整合发展，沈月雷、倪健夫妇须配合投资人兑现祐和医药层面的投资机会并由此取得百奥赛图层面的股权。

（4）上述针对祐和医药未来股权架构调整的安排最终体现在百奥赛图收购祐和医药并设立股权激励平台。2020 年下半年，百奥有限开始筹划上市，各方对百奥有限与祐和医药两个主体历次融资估值和股权关系进行了梳理，并兑现投资人在祐和医药层面的投资机会，具体情况如下：①2020 年 7 月，倪健将祐和医药 37.5225 万股权转让给投资人；②2020 年 9 月，包括投资人在内的祐和医药股东以其合计持有的祐和医药 100%股权出资认购百奥有限新增的股本合计 975.015 万股权，百奥有限完成对祐和医药的收购，祐和医药原股东享有的祐和医药的股权转变成为百奥有限层面的股权；③2020 年 9 月，百奥有限收购

祐和医药后，在百奥有限层面设置持股平台祐和常青作为祐和医药团队的股权激励平台，祐和常青以现金人民币 2,535.6724 万元出资认购百奥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80.9974 万元，历史投资协议中关于祐和医药的股权激励最终在百奥有限层面执行。

2.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祐和医药原股东之间是否还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如上所述，百奥有限、祐和医药作为创始人沈月雷、倪健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于 2020 年 9 月完成了重组整合，投资人对祐和医药、百奥有限的历次投资权益、股权架构安排、股权激励安排统一整合到上市主体百奥赛图层面。上述整合之后，百奥赛图先后完成了股份制改造、Pre-IPO 轮融资、H 股 IPO 成为一家公众公司持续稳定运行并纳入香港联交所监管。

根据对创始人沈月雷、倪健的访谈及祐和医药历史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祐和医药原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也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前身百奥有限于 2020 年 9 月收购了祐和医药 100%股权，收购价格具有公允性，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关于代持的表述系针对祐和医药未来股权架构调整的安排”实际指投资人虽然在祐和医药设立时并未持有祐和医药股权，但其享有未来继续参与投资祐和医药并要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权利，创始股东沈月雷、倪健需要基于约定，配合投资人实现其投资机会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基于百奥有限与祐和医药的协同效应和对沈月雷、倪健作为创始人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可，在筹划设立祐和医药时，投资人作为百奥赛图的股东也希望取得祐和医药的投资机会，但为了保证创始人继续创业的积极性，并考虑两家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资本运作的灵活性，祐和医药并未由百奥赛图直接设立，而是由倪健作为祐和医药的创始股东并主导祐和医药的发展，同时，为保障投资人未来继续参与投资祐和

医药的权利，各方采用此种方式对祐和医药未来股权架构调整进行安排。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祐和医药原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也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第 9 题：关于实际控制人大额未偿还负债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月雷于 2020 年 10 月向招银贰号借款 7,000 万元，为此沈月雷将其所直接持有的发行人 3.24%股份质押给招银贰号。上述借款将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到期，预计本息合计约 8,817.98 万元；（2）2021 年 7 月，沈月雷与招银贰号签署股权质押终止协议，明确借款协议中与股权质押相关的条款于股权质押终止协议签署之日终止，自始无效。

请发行人说明：（1）沈月雷借款的背景、原因，相关款项的去向、用途。除上述借款外，沈月雷是否还存在其他借款事项或大额未偿还负债；（2）终止借款协议中与股权质押相关条款的背景和原因，沈月雷是否另行提供其他担保或质押，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3）沈月雷还款安排及资金来源，偿债能力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2.查阅了沈月雷与深圳市招银贰号签署的《借款协议》、《股权质押协议》；

3.查阅了招银贰号向沈月雷支付借款的凭证；

4.查阅了沈月雷收到招银贰号汇款后的资金使用凭证；

5.查阅了沈月雷与招银贰号签署的《股权质押终止协议》；

6.查阅了沈月雷与上海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沈月雷与中关村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沈月雷与招银控股及中原信托签署的《借款协议》，沈月雷与

中原信托签署的《信托贷款合同》；

7.查阅了上海银行、中关村银行、招银控股经由中原信托向招银贰号/沈月雷汇款、沈月雷向招银贰号汇款用以偿还借款的凭证；

8.抽查了沈月雷与员工持股平台百奥常盛、祐和常青、祐和常盛激励对象签署的出资份额转让协议、激励对象向沈月雷支付转让价款的凭证；

9.查阅了招银贰号出具的《关于沈月雷借款事项之确认函》，访谈招银贰号相关方人员，了解沈月雷与招银贰号之间的借款相关事项；

10.访谈沈月雷，了解其与招银贰号之间的借款相关事项，还款安排及资金来源，偿债能力情况等事项；

11. 查阅了沈月雷、倪健的个人征信报告。

核查结果：

（一）沈月雷借款的背景、原因，相关款项的去向、用途。除上述借款外，沈月雷是否还存在其他借款事项或大额未偿还负债

1.沈月雷借款的背景、原因

沈月雷借款系为了在股改基准日前完成部分员工持股平台对百奥有限的实缴出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对沈月雷的访谈，为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先后设立了百奥常盛、祐和常青、祐和常盛等员工持股平台。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时，沈月雷为百奥常盛、祐和常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倪健为祐和常青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 年 7 月，百奥常盛认缴百奥有限 317.3913 万新增注册资本，认缴对价为 4,347.8261 万元。2020 年 9 月，祐和常青认缴百奥有限 80.997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认缴对价为 2,535.6724 万元。2020 年 9 月，祐和常盛认缴百奥有限 214.459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认缴对价为 2,901.5544 万元。百奥常盛、祐和常青、祐和常盛对百奥有限上述已认缴出资合计需实缴金额为 9,785.0529 万元。

百奥有限结合上市计划以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为股改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但截至 2020 年 9 月百奥常盛、祐和常青、祐和常盛没有足够的资金完成对百奥有限的实缴出资，为在股改基准日前完成对百奥有限的实缴出资，沈月雷、倪健作为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经与深圳市招银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招银贰号”）协商，招银贰号同意向沈月雷提供借款，用于员工持股平台对百奥有限的实缴出资。

上述百奥赛图实施股权激励的原因系为了增强实控人的控制权比例、保持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具体情况如下：（1）2019 年 7 月融资前，百奥赛图已历经多轮私募融资，实际控制人沈月雷、倪健夫妇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为 34.18%，考虑到后续融资对公司控制权比例的进一步稀释，为了维持公司控制权稳定、保持经营战略的一惯性，实际控制人通过设立并控制员工持股平台具有现实必要性；（2）2019 年以来，中国创新药及相关产业链呈发展繁荣态势，医药行业市场对于创新药临床前及临床研发人才具有强烈的需求，公司作为技术密集型和知识密集型的企业高度依赖科研技术人才的稳定性，为应对市场激烈的人才竞争、维持技术人员团队的稳定性，公司参考其他同行业公司，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开展股权激励计划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公司历次股权激励的执行及员工持股平台取得发行人股份均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具体激励份额、激励对象、授予价格、服务期设置等股权激励条款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相关款项的去向、用途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对沈月雷的访谈，2020 年 10 月 22 日，沈月雷与招银贰号签署《借款协议》，2020 年 10 月 28 日，招银贰号向沈月雷支付借款 7,000 万元。

收到上述借款资金后，沈月雷、倪健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出资至员工持股平台百奥常盛、祐和常青、祐和常盛，员工持股平台百奥常盛、祐和常青、祐和常盛收到出资款后，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出资至百奥有限，完成了实缴出资。上述资金流转具体情况如下：

（1）实控人向员工持股平台出资

日期	资金转出方	资金流入方	金额（万元）
2020/10/27	沈月雷	祐和常盛	1.55
2020/10/28	沈月雷	祐和常盛	2,900.00
2020/10/29	沈月雷	百奥常盛	4,347.83
2020/10/29	倪健	祐和常青	2,535.67
合计			9,785.05

注：倪健向祐和常青的出资款主要来源于沈月雷转账，沈月雷先后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和 2020 年 10 月 29 日合计向倪健转账 2,457 万元，资金来源主要为 2020 年 9 月沈月雷转让百奥有限股权所得。

如上表所示，2020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月雷、倪健向员工持股平台百奥常盛、祐和常青和祐和常盛合计出资 9,785.05 万元。合计出资额与招银贰号 7,000 万借款的差额主要来源于沈月雷 2020 年 9 月转让百奥有限股权所得。

（2）员工持股平台向百奥有限出资

日期	资金转出方	资金流入方	金额（万元）
2020/10/29	百奥常盛	百奥有限	4,347.83
2020/10/29	祐和常青		2,535.67
2020/10/29	祐和常盛		2,901.55
合计			9,785.05

如上表所示，2020 年 10 月 29 日，员工持股平台百奥常盛、祐和常青和祐和常盛将来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月雷、倪健的出资款合计 9,785.05 万元出资至百奥有限。

3.除上述借款外，沈月雷是否还存在其他借款事项或大额未偿还负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对沈月雷的访谈，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除上述借款外，沈月雷不存在其他大额未偿还负债。

考虑到上述借款即将到期，2023 年 7 月，沈月雷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下称“上海银行”）签署《借款合同》，上海银行为沈月雷提供借款 2,000 万元。2023 年 8 月，沈月雷与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

关村银行”）签署《借款合同》，中关村银行为沈月雷提供借款 700 万元。2023 年 9 月，沈月雷与招银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下称“招银控股”）、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下称“中原信托”）签署《借款协议》，招银控股以自有资金在中原信托设立单一信托计划，并通过该单一信托计划为沈月雷提供借款 6,200 万元。上述新增借款合计 8,9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到偿还期限。

除上述沈月雷的借款外，沈月雷的配偶倪健存在尚待履行的分期纳税义务。2020 年 9 月，百奥赛图收购祐和医药时，倪健基于其重组纳税义务办理了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按照经税务局备案的分期缴税计划，倪健须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分别纳税 193.13 万元和 3,090.16 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月雷、倪健夫妇于 2023 年至 2025 年共须支付的借款本息及上述税款分别为 213.26 万元、3,340.36 万元和 7,943.18 万元，合计约 1.15 亿元；于 2026 年至 2028 年共须偿还的借款本息分别为 1,042.21 万元、210 万元和 1,523.50 万元，合计 2,755.17 万元。

（二）终止借款协议中与股权质押相关条款的背景和原因，沈月雷是否另行提供其他担保或质押，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对沈月雷、招银贰号相关方人员的访谈，2021 年 7 月，因公司筹划 H 股上市，为满足 H 股上市的审核要求，经公司与招银贰号协商，招银贰号同意不再实际办理沈月雷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手续，并终止借款协议中与股权质押相关条款及《股权质押协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对沈月雷、招银贰号相关方人员的访谈，终止借款协议中与股权质押相关条款及《股权质押协议》之后，沈月雷没有为招银贰号另行提供其他担保或质押，与招银贰号也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三）沈月雷还款安排及资金来源，偿债能力情况

1.沈月雷已通过获取新融资、置换等方式偿还了招银贰号的借款

如上所述，2023 年 7 月、2023 年 8 月及 2023 年 9 月，沈月雷先后与上海

银行、中关村银行、招银控股签署《借款合同》，合计取得新增借款合计 8,900 万元。沈月雷收到的上述新增借款已用于偿还所欠招银贰号的借款本息合计 8,601.45 万元，新增借款剩余资金约 300 万元。

根据上述最新情况，沈月雷已通过获取新融资、置换等方式偿还了上述招银贰号的借款。

2.上述借款清偿后，新产生的借款的还款安排及资金来源，偿债能力情况

（1）新增借款的基本情况

上述招银贰号的借款清偿后，沈月雷新产生的借款情况如下：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本金（万元）	借款期限	利息/利率	担保措施	还款安排
沈月雷	上海银行	2,000	至 2028 年 7 月	每年 4.5%	（1）倪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公司完成 A 股上市后 25 个工作日内，债务人将持有的百奥赛图 A 股股份质押给上海银行，质押股份价值不低于质押当日沈月雷应还贷款本息合计金额的 2 倍；	（1）每月归还本金 10 万元，剩余本金到期一次性归还；（2）每年归还利息 90 万元
沈月雷	中关村银行	700	至 2026 年 8 月	每年 4.5%	（1）倪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若百奥赛图的 IPO 申请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则借款人或担保人须将其所持有的百奥赛图 H 股股票进行质押，质押率不超过 50%；	（1）2025 年 2 月归还本金 70 万元，2026 年 2 月归还本金 70 万元，剩余本金到期一次性归还；（2）每月归还利息约 2.6 万元
沈月雷	招银控股	6,200	至 2025 年 12 月	综合考虑利息及服	倪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5 年 12 月一次性归还

				务手续费，实际利率为 9.43%		本息

上述新产生的借款最早将于 2025 年 12 月到期，期限较长，沈月雷有相应的时间和灵活性偿还借款。

（2）实际控制人具有相应的偿债能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偿债能力主要来源于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其中 H 股股份处于可流通状态）、员工持股平台被激励对象向实际控制人的欠款以及实际控制人家庭自有财产和薪酬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①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月雷、倪健夫妇的主要资产为其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百奥赛图 20.3946%的股份，按照公司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H 股收盘价 10.94 元/股计算，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价值约为 8.91 亿元。在流动性方面，实际控制人所持 H 股股份（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92%）已于 2023 年 9 月解除限售，可用于转让交易的 H 股股份市值约 8,392.80 万元。

②股权激励对象对实际控制人的欠款。员工持股平台被激励对象向实际控制人支付的转让价款亦可以作为实际控制人的还款资金来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招银贰号的借款产生的背景系用于员工持股平台对百奥有限的实缴出资。根据沈月雷、倪健与员工持股平台百奥常盛、祐和常青、祐和常盛的具体激励对象签署的《出资份额转让协议》、持股平台百奥常青（包括其上层持股平台百奥常红和百奥常鑫）合伙人会议决议及公司提供的统计数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百奥常青、百奥常盛、祐和常青、祐和常盛的激励对象还需向沈月雷、倪健支付出资份额转让价款、历史分摊款项等合计约 3,800 万元。上述员工持股平台被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员工，该等员工的主要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所持公司股份、薪酬收入、自有资金等。同时，上述员工持股平台所持 H 股股份已于 2023 年 9 月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可用于减持的 H 股股份市值约 10,042 万元（按照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最新 H 股收盘价 10.94 元/股计算），股份市值可以覆盖所欠实际控制人沈月雷、倪健的转让价款。因此，员工持股平台的激励对象具有充足的偿还能力，可以通过自筹资金或转让

部分发行人 H 股流通股份清偿其对应实际控制人沈月雷、倪健的转让价款债务，届时实际控制人沈月雷可以用取得的上述转让价款清偿自身债务。

③实际控制人家庭自有财产和薪酬收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还拥有一定规模的家庭财产和稳定的薪酬收入，其已就借款本息未来的偿还安排做好了规划。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沈月雷、倪健夫妇共有包括货币资金、银行存款、债权等在内的家庭资产约 400 万元，预计 2024 及 2025 年度，沈月雷、倪健夫妇的薪酬收入为 400 万元（沈月雷 2022 年度的税前薪酬为 256.89 万元，其配偶倪健 2022 年度的税前薪酬为 16 万美元，预计薪酬已考虑降薪因素）。

（3）新增借款的还款安排

根据上述借款对应的本金及利息偿还安排，并综合考虑倪健的纳税义务及倪健的新增借款，沈月雷、倪健夫妇每年需偿还的借款本息金额及偿还计划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偿还借款本金	偿还借款利息	其他支出	支出合计	偿还安排及资金来源
2023 年	10.00	10.13	193.13	213.26	家庭积蓄、新借款
2024 年	120.00	130.20	3,090.16	3,340.36	家庭积蓄、股权激励员工还款或转让部分 H 股流通股份
2025 年	6,409.31	1,533.87	-	7,943.18	股权激励员工还款或转让部分 H 股流通股份
2026 年	923.82	118.39	-	1,042.21	家庭积蓄、亲友借款、新借款置换
2027 年	120.00	90.00	-	210.00	家庭积蓄、亲友借款、新借款置换
2028 年	1,470.00	53.50	-	1,523.50	新借款置换

注 1：其他支出系百奥赛图收购祐和医药时，倪健基于其重组纳税义务应分期缴纳的税款，债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11 月；
注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倪健拟从中关村银行借款 193.13 万元用于支付 2023 年度的纳税支出，该笔借款预计在 2026 年 12 月偿还，目前正在办理借款手续。

沈月雷、倪健夫妇的借款偿还安排可分为如下两个阶段：

2023 年至 2025 年，沈月雷、倪健夫妇须偿还借款本息及其他支出分别为 213.26 万元、3,340.36 万元和 7,943.18 万元，合计约 1.15 亿元。该部分偿债资金来源计划为沈月雷、倪健夫妇转让其所持有的 H 股流通股股份（8,392.80 万

元）、股权激励员工还款（3,800 万元）及家庭积蓄和薪酬收入（800 万元），上述偿债资金来源价值合计 1.3 亿元，预计能够覆盖 2023 年至 2025 年期间债务。

2026 年至 2028 年，沈月雷、倪健夫妇须偿还借款本息及其他支出分别为 1,042.21 万元、210 万元和 1,523.50 万元，合计 2,775.17 万元。该部分偿债资金来源计划为沈月雷、倪健家庭积蓄、亲友借款以及新借款置换。鉴于该部分借款金额相对较小，沈月雷、倪健夫妇基于家庭积蓄和薪酬收入能逐渐偿还该等借款。且基于沈月雷、倪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其预计能够取得新增借款置换原借款。

同时，基于国内经济及资本市场长期发展向好的趋势、发行人盈利预期和企业价值提升，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 H 股流通股股份若进一步增值，沈月雷、倪健夫妇也可采用提前还款的方式清偿全部债务。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沈月雷向招银贰号借款 7,000 万元系用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对百奥有限的实缴出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月雷已偿还上述借款，除此之外，沈月雷还存在向上海银行的 2,000 万元借款、向中关村银行的 700 万元借款及向招银控股的 6,200 万元借款。沈月雷的配偶倪健存在尚待履行的分期纳税义务，按照经税务局备案的分期缴税计划，倪健须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分别纳税 193.13 万元和 3,090.16 万元。

2.因公司筹划 H 股上市，沈月雷与招银贰号终止借款协议中与股权质押相关条款及《股权质押协议》。终止借款协议中与股权质押相关条款及《股权质押协议》之后，沈月雷没有为招银贰号另行提供其他担保或质押，与招银贰号也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月雷已通过获取新融资、置换等方式偿还了上述招银贰号的借款。上述借款清偿后，新产生的借款最早将于 2025 年 12 月到期，期限较长，沈月雷有相应的时间和灵活性偿还借款。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偿债能力主要来源于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其中 H

股股份处于可流通状态）、员工持股平台被激励对象向实际控制人的欠款以及实际控制人家庭自有财产和薪酬收入。根据沈月雷借款对应的本金及利息偿还安排，并综合考虑倪健的纳税义务及倪健的新增借款，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制定了具体的债务偿还安排，债务偿还资金来源主要包括家庭自有资金、H 股流通股份转让价款、股权激励员工还款、亲友借款或新借款置换等方式。

5.新增借款的担保措施包括倪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 A 股上市后质押部分 A 股股份或未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审核时质押部分 H 股股份。该等担保措施不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控制权稳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二部分 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1）查阅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2）查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3）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全套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按照法定程序作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仍合法、有效。

2.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完成以下程序：（1）上交所审核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2）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注册决定；以及（3）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在科创板上市。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2）查阅发行人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全套会议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3）查阅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4）查阅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文件；（5）查阅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6）查阅发行人的书面说明；（7）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信息和存续情况进行网络查询；（8）核查《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四、五、七、十四、十五部分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保荐协议》；（2）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3）查阅《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报告》《纳税情况说明专项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验资报告》；（4）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保荐机构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5）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6）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7）查阅《公司章程》《H+A 股公司章程》；（8）查阅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及公司治理制度；（9）查阅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10）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材料及税款缴纳凭证；（11）查阅政府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12）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文件；（13）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及无犯罪记录证明；（14）境外法律意见书；（15）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发行人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相关网站；（16）查阅发行人辅导验收文件；（17）核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第二、四至十、十三、十四、十九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与中金公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法采取承销方式，并已聘请中金公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之“四、发行人的独立性”、“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是一家以基因编辑模式动物制备、模式动物繁殖与供应、临床前药理药效评价、抗体药物发现以及药物临床开发五个技术平台为一体的企业。发行人同时具备临床前 CRO 服务能力及新药研发能力，具有稳定的收入来源并且拥有多个核心药物产品管线，虽尚未盈利但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毕马威华振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及相关主体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

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有关科创板定位的条件

根据《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一家临床前 CRO 以及生物医药企业，行业领域归类属于《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第六款“生物医药领域，主要包括生物制品、高端化学药、高端医疗设备与器械及相关服务等”，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主体资格的条件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有关财务内控的条件

（1）根据毕马威华振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毕马威华振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业务及持续经营的条件

（1）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之“四、发行人的独立性”与“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之“五、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七、发行人的业务”及“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之“五、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之“七、发行人的业务”、“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十九、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有关生产经营及合规性的条件

（1）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之“七、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如“（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所述，发行人申请股票首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会议文件，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39,939.842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99,849,605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会议文件，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39,939.842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99,849,605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四）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第 2.1.2 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上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对发行人的生产办公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考查；（2）查阅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基本存款账户信息；（3）查阅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职能部门

介绍及公司治理制度；（4）查阅与发行人经营有关的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域名证书、不动产权证书、房屋租赁合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购买合同及发票等；（5）查阅发行人的业务资质文件、重大合同；（6）查阅发行人所制定的人事管理制度；（7）查阅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发行人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8）查阅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机构出具的缴纳证明；（9）查阅发行人所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10）查阅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凭证及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11）查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备案文件；（12）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文件；（13）查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14）核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之第八、九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分子学测试；细胞及化学试剂、模式动物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经济信息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与上述《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所载经营范围、发行人取得的相关资质证明相符。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是一家临床前 CRO 以及生物医药企业。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及新药研发体系，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执行和经营管理机构，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独立研发，独立生产并销售产品，发行人不存在供应、研发、生产、销售依赖关联方的情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之“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文件的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依赖发行人股东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并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之“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与业务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研发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不动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著作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拥有经营业务相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资产有明确界定且划分清晰，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 9 名（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监事会成员 3 名（其中 1 名为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 名。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名与任免，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人事任免决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沈月雷担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外，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1000085299204）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设立了单独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 11001029500053025683，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3026977362790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以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公司治理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办公及经营场所的实地考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之“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并设立了各内部职能部门，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上述组织机构、内部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该等机构依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行使各自的职权，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照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独立开展业务，自主决策其各项经营活动，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决策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全体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行使股东权利。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与关联方不存在《审计报告》未披露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七）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并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五、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更新情况，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境外机构股东的商业登记证、周年申报表等文件；（2）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机构股东的登记信息；（4）查阅私募基金股东备案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登记文件并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查询公示信息；（5）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6）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7）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

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8）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档案文件；（9）查阅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10）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文件；（11）查阅发行人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12）核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之第八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发起人基本情况的更新情况如下：

1.百奥常青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百奥常盛的企业名称由北京百奥常青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变更为上海百奥常青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变更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樱路 98 号 2 幢二层 218 室。

（1）百奥常红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百奥常红的企业名称由北京百奥常红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变更为上海百奥常红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变更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樱路 98 号 2 幢二层 218 室。

（2）百奥常鑫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百奥常鑫的企业名称由北京百奥常鑫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变更为上海百奥常鑫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变更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樱路 98 号 2 幢二层 218 室。

2.百奥常盛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百奥常盛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自 2023 年 4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因授予员工激励股权，沈月雷将其持有的百奥常盛 0.778%财产份额（对应百奥常盛 2.4694 万元出资额）、1.0889%财产份额（对应百奥常盛 3.455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妍；田维维因个人原因离职并将其持有的百奥常盛 0.2896%财产份额（对应百奥常盛 0.919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沈月雷；因出资人 Zhang Ran 离职，Biocytogener II LLC 回购了 Zhang Ran 持有的股份并将其对应持有的百奥常盛 0.1738%财产份额（对应百奥常盛 0.551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沈月雷。

根据百奥常盛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百奥常盛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月雷	普通合伙人	164.4814	51.8229
2.	百奥常荣	有限合伙人	28.8106	9.0773
3.	百奥常和	有限合伙人	23.6454	7.4499
4.	百奥常兴	有限合伙人	22.2675	7.0158
5.	张海超	有限合伙人	12.1761	3.8363
6.	刘斌	有限合伙人	11.7340	3.6970
7.	刘柏宏	有限合伙人	1.3358	0.4209
8.	陈国锋	有限合伙人	1.2929	0.4074
9.	梁会超	有限合伙人	1.1029	0.3475
10.	刘炳旭	有限合伙人	0.9559	0.3012
11.	刘畅	有限合伙人	0.9559	0.3012
12.	杨浩	有限合伙人	0.9252	0.2915
13.	夏铜梅	有限合伙人	0.9191	0.2896
14.	张倩云	有限合伙人	0.9191	0.2896
15.	项婕	有限合伙人	0.9191	0.2896
16.	徐文岩	有限合伙人	0.9069	0.2857
17.	李骅	有限合伙人	0.8823	0.2780
18.	孟敏娟	有限合伙人	0.8456	0.2664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9.	纪鑫	有限合伙人	0.8456	0.2664
20.	张保柱	有限合伙人	0.7966	0.2510
21.	赵颖	有限合伙人	0.7598	0.2394
22.	张祎	有限合伙人	0.7598	0.2394
23.	张静	有限合伙人	0.7598	0.2394
24.	刘帅	有限合伙人	0.7598	0.2394
25.	蒋雪园	有限合伙人	0.7292	0.2297
26.	毛婷	有限合伙人	0.7292	0.2297
27.	刘亚翠	有限合伙人	0.7292	0.2297
28.	张赞	有限合伙人	0.7169	0.2259
29.	林中凌	有限合伙人	0.7169	0.2259
30.	甘甜	有限合伙人	0.6924	0.2182
31.	张译夫	有限合伙人	0.6679	0.2104
32.	孙晓霞	有限合伙人	0.6679	0.2104
33.	李惠琳	有限合伙人	0.6679	0.2104
34.	沈阳	有限合伙人	0.6618	0.2085
35.	王南南	有限合伙人	0.6618	0.2085
36.	霍建玲	有限合伙人	0.6434	0.2027
37.	郑文学	有限合伙人	0.6434	0.2027
38.	黄德萱	有限合伙人	0.6434	0.2027
39.	闫亚卓	有限合伙人	0.6434	0.2027
40.	吴文玉	有限合伙人	0.6373	0.2008
41.	田茂鹏	有限合伙人	0.6373	0.2008
42.	王晓丽	有限合伙人	0.6189	0.1950
43.	林庆聪	有限合伙人	3.2537	1.0251
44.	庾照学	有限合伙人	6.3603	2.0039
45.	李妍	有限合伙人	8.0567	2.5384
46.	Biocytogener II LLC	有限合伙人	7.8553	2.4750
合计			**317.3913**	**100**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百奥常荣、百奥常兴、Biocytogener II LLC 的合伙人/出资人出资情况发生变更：

（1）百奥常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自 2023 年 4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员工刘畅离职，自百奥常荣退伙，其持有的百奥常荣 2.0631%财产份额（对应百奥常荣 0.5944 万元出资额）由沈月雷受让。

根据百奥常荣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百奥常荣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月雷	普通合伙人	3.5846	12.4419
2.	杨勇飞	有限合伙人	2.1814	7.5715
3.	王琳琳	有限合伙人	0.7598	2.6372
4.	何庆林	有限合伙人	0.6127	2.1266
5.	李健晖	有限合伙人	0.6127	2.1266
6.	朱涛	有限合伙人	0.6066	2.1055
7.	张入峰	有限合伙人	0.6066	2.1055
8.	杜军	有限合伙人	0.6066	2.1055
9.	张萍	有限合伙人	0.5944	2.0631
10.	张笑雨	有限合伙人	0.5944	2.0631
11.	赵素曼	有限合伙人	0.5944	2.0631
12.	额尔敦达来	有限合伙人	0.5882	2.0416
13.	赵苗鑫	有限合伙人	0.5882	2.0416
14.	陈晓蕾	有限合伙人	0.5882	2.0416
15.	蔡梦诗	有限合伙人	0.5882	2.0416
16.	孟聪	有限合伙人	0.5882	2.0416
17.	黄明远	有限合伙人	0.5882	2.0416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8.	王健楠	有限合伙人	0.5882	2.0416
19.	常福朋	有限合伙人	0.5882	2.0416
20.	杨翠丽	有限合伙人	0.5882	2.0416
21.	焦佼喆	有限合伙人	0.5882	2.0416
22.	肖贝	有限合伙人	0.5882	2.0416
23.	张婷婷	有限合伙人	0.5882	2.0416
24.	黄赛花	有限合伙人	0.5882	2.0416
25.	张建	有限合伙人	0.5882	2.0416
26.	刘佳	有限合伙人	0.5821	2.0204
27.	汪瑞雪	有限合伙人	0.5821	2.0204
28.	张建苏	有限合伙人	0.5576	1.9354
29.	沈鹤玲	有限合伙人	0.5576	1.9354
30.	武立丽	有限合伙人	0.5576	1.9354
31.	陈红	有限合伙人	0.5576	1.9354
32.	宋利晓	有限合伙人	0.5576	1.9354
33.	姚素飞	有限合伙人	0.5576	1.9354
34.	张力杰	有限合伙人	0.5515	1.9142
35.	兰维秋	有限合伙人	0.5392	1.8715
36.	韩雁飞	有限合伙人	0.5392	1.8715
37.	王申森	有限合伙人	0.5392	1.8715
38.	韩贞艳	有限合伙人	0.5392	1.8715
39.	兰宁宁	有限合伙人	0.5392	1.8715
40.	王永亮	有限合伙人	1.4643	5.0825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28.8106**	**100**

（2）百奥常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2023 年 4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员工陆毅离职，自百奥常兴退伙，其持有的百奥常兴 1.4308%财产份额（对应百奥常兴 0.3186 万元出资额）由沈月雷受让。

根据百奥常兴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百奥常兴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月雷	普通合伙人	1.5773	7.0834
2.	赵会珍	有限合伙人	2.9657	13.3185
3.	白阳	有限合伙人	1.6912	7.5949
4.	周小飞	有限合伙人	1.2745	5.7236
5.	郭雅南	有限合伙人	1.2745	5.7236
6.	尚诚彰	有限合伙人	1.2745	5.7236
7.	李镝锐	有限合伙人	0.7966	3.5774
8.	苏醒	有限合伙人	0.5760	2.5867
9.	丛亚辉	有限合伙人	0.5270	2.3667
10.	张明	有限合伙人	0.4779	2.1462
11.	张琦	有限合伙人	0.4657	2.0914
12.	李志霞	有限合伙人	0.4657	2.0914
13.	李晶岚	有限合伙人	0.4167	1.8713
14.	李艾苹	有限合伙人	0.3738	1.6787
15.	李霞	有限合伙人	0.3738	1.6787
16.	张雅博	有限合伙人	0.3615	1.6234
17.	郭静	有限合伙人	0.3186	1.4308
18.	谢婧书	有限合伙人	0.3186	1.4308
19.	郭铁钧	有限合伙人	0.2880	1.2934
20.	白志芳	有限合伙人	0.2574	1.1559
21.	吴敏	有限合伙人	0.2451	1.1007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22.	石宁宁	有限合伙人	0.2390	1.0733
23.	杨放	有限合伙人	0.2328	1.0455
24.	高岩	有限合伙人	0.2267	1.0181
25.	李艳爽	有限合伙人	0.2267	1.0181
26.	张凤倩	有限合伙人	0.2267	1.0181
27.	张辉	有限合伙人	0.2267	1.0181
28.	刘亚楠	有限合伙人	0.2206	0.9907
29.	句仁杰	有限合伙人	0.2206	0.9907
30.	余巧玲	有限合伙人	0.1716	0.7706
31.	赵青	有限合伙人	0.1716	0.7706
32.	胡玉婷	有限合伙人	0.1716	0.7706
33.	李响	有限合伙人	0.1471	0.6606
34.	刘博	有限合伙人	0.1471	0.6606
35.	张淑金	有限合伙人	0.0980	0.4401
36.	黄淑文	有限合伙人	0.0858	0.3853
37.	刘丽丽	有限合伙人	0.0858	0.3853
38.	钱蓓燕	有限合伙人	0.0490	0.2201
39.	王永亮	有限合伙人	3.0000	13.4725
合计			**22.2675**	**100**

（3）Biocytogener II LLC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2023 年 4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员工 Ran Zhang 离职， Biocytogener II LL 回购 Ran Zhang 持有的 6.5602%股份（对应 Biocytogener II LLC 的 0.5515 万股股份）。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Biocytogener II LLC 权益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Mari Kuraguchi	2.0833	26.5209
2.	Wenqian An	1.3542	17.2393
3.	Li Hui	1.1213	14.2744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	Madeline Lee	1.4154	18.0184
5.	Jay Ma	0.6679	8.5025
6.	Xiaoen Wang	0.6066	7.7222
7.	Jianmin Huang	0.6066	7.7222
合计		**7.8553**	**100**

3.祐和常青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祐和常青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自 2023 年 4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因授予员工激励股权，沈月雷将其持有的祐和常青 13.3445%财产份额（对应祐和常青 10.878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孙春丽。

根据祐和常青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祐和常青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月雷	普通合伙人	0.1336	0.1649
2.	倪健	有限合伙人	0.1666	0.2057
3.	杨毅	有限合伙人	18.2168	22.4906
4.	王铀	有限合伙人	15.0673	18.6022
5.	王佳琦	有限合伙人	3.1679	3.9111
6.	潘芳霞	有限合伙人	1.2745	1.5735
7.	张磊	有限合伙人	1.2745	1.5735
8.	郑文超	有限合伙人	0.8823	1.0893
9.	姜梦如	有限合伙人	0.4902	0.6052
10.	严瑰婧	有限合伙人	0.4902	0.6052
11.	张凌齐	有限合伙人	0.4902	0.6052
12.	李志宏	有限合伙人	15.0673	18.6022
13.	陈兆荣	有限合伙人	13.4673	16.6268
14.	孙春丽	有限合伙人	10.8087	13.3444

合计	**80.9974**	**100**

4.祐和常盛

截至本 2023 年 11 月 30 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祐和常盛的企业名称由北京祐和常盛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变更为上海祐和常盛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变更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樱路 98 号 2 幢二层 218 室。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更新情况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39,939.842 万股，其中，内资股合计 28,395.09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1.1%；未上市外资股合计 466.56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2%；H 股合计 11,078.192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7.7%，股权结构及相应股份类别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1.	倪健	2,900.484	7.2621	内资股
2.	沈月雷	2,639.484	6.6086	内资股
3.	国投重大专项基金	4,213.332	10.5492	内资股
4.	国投创业深圳基金	1,899.612	4.7562	内资股
5.	国投创业宁波基金	1,180.800	2.9564	内资股
6.	朱明臣	747.540	1.8717	内资股
7.	百奥常青	1,868.868	4.6792	627.282万股为 H 股，1241.586万股为内资股
8.	招银柒号	2,260.296	5.6593	内资股
9.	招银共赢	135.576	0.3395	内资股
10.	本草资本	919.368	2.3019	内资股
11.	国寿成达	1,429.632	3.5795	内资股
12.	招银朗曜	643.356	1.6108	内资股
13.	百奥常盛	1,864.764	4.6689	513.702万股为 H 股，1351.062万股为内资股
14.	百奥医疗	1,214.496	3.0408	内资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15.	祐和常青	475.884	1.1915	166.662万股为 H 股，309.222万股为内资股
16.	招银拾玖号	1,906.092	4.7724	内资股
17.	招银资本	307.440	0.7698	内资股
18.	珠海共赢	245.952	0.6158	内资股
19.	国寿聿泉	922.284	2.3092	内资股
20.	人保健康	922.284	2.3092	内资股
21.	义乌神元	122.976	0.3079	内资股
22.	祐和常盛	1,260.000	3.1547	377.784万股为 H 股，882.216万股为内资股
23.	CPE	466.560	1.1682	未上市外资股
24.	其他 H 股公众股东	9,392.762	23.5173	H 股
合计		**39,939.842**	**100**	-

注 1：上述“其他 H 股公众股东”外各股东持股数为 H 股上市前持股数量，如相关股东存在认购 H 股上市时新发行股份或在 H 股上市后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增持发行人 H 股股份的情况，则该等新取得的 H 股数量反映在“其他 H 股公众股东”持股数中。

注 2：2023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申请全流通的股东锁定期届满，发行人不掌握除百奥常青、百奥常盛、祐和常盛、祐和常青以外的申请全流通的股东的减持情况，此“其他 H 股公众股东”含申请全流通的股东百奥维达、Astral、原点正则、同创国盛、COWIN CHINA、南京苇渡、LBC、CTW、OrbiMed、Octagon。

除发起人股东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内资股股东。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的未上市外资股股东 CPE 的情况如下：

名称	Cbio Mice Investment Limited
公司编号	2063038
注册地址	Kingston Chambers, PO Box 17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企业类型	BVI 商业公司
董事	Yifei Lu、Ching Nar Cindy Chan（Alternate Director: Kin Wa Choi）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13 日

根据 CPE 提供的资料，CPE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CPE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 II, L.P.	1	100%

（三）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内资股股东及未上市外资股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因员工离职导致的激励股权回购及再授予、平台迁址，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发生了变更；其他持有发行人境内未上市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沈月雷、倪健，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百奥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注册登记档案材料及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特殊权利终止协议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确认等相关资料；（3）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4）查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5）查阅发行人历史演变中涉及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6）查阅发行人历次变更的银行回单、完税证明、商务备案文件和外汇登记文件；（7）查阅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承诺文件；（8）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网站（9）核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之第五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注册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沈月雷、倪健所持发行人的部分 H 股股份及境内未上市股份存在如下权利受到限制的安排：

2023 年 7 月，沈月雷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下称“上海银行”）签署《借款合同》，上海银行为沈月雷提供借款 2,000 万元。沈月雷与上海银行约定，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 25 个工作日内，沈月雷将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质押给上海银行，质押股份价值不低于质押当日沈月雷应还贷款本息合计金额的 2 倍。

2023 年 8 月，沈月雷与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关村银行”）签署《借款合同》，中关村银行为沈月雷提供借款 700 万元。沈月雷与中关村银行约定，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则沈月雷或倪健须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H 股股份进行质押，质押率不超过 50%。

2023 年 12 月，倪健与中关村银行签署《借款合同》，中关村银行为倪健提供借款约 193.13 万元。倪健与中关村银行约定，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则沈月雷或倪健须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H 股股份进行质押，质押率不超过 50%。

除上述情况之外，发行人的内资股股东及未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境内未上市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任何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及潜在争议、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沈月雷、倪健所持

的部分发行人 H 股股份及境内未上市股份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安排，除上述情况之外，发行人内资股股东及未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境内未上市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任何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及潜在争议、纠纷。

七、 发行人的业务

就发行人业务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经营合同；（2）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资料；（3）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4）查阅《审计报告》；（5）查阅发行人持有的相关经营资质证书；（6）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发行人的相关登记信息；（7）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8）查阅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9）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10）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

（一）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业务

1. 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的主营业务与《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

2. 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的业务许可、资质、认证

（1）实验室相关许可、资质、认证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并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对百奥赛图持有的编号为 CNASL16055 的《实验室认可证书》进行了更新，证载核发时间更新为 2023 年 6 月 20 日，有效期至 2028 年 3 月 1 日。

（2）药品临床试验批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并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主要产品取得的药品临床试验批件情况未发生变化。

（3）其他资质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并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持有的进出口相关备案登记、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动物诊疗许可证及其他认证证书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期末，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百奥有限历次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一家临床前 CRO 以及生物医药企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 2 年没有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临床前药理药效评价、模式动物销售、抗体开发业务、基因编辑业务。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以上，发行人的营业收入绝大部分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

制其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就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股东的出具的调查问卷及声明承诺文件；（2）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及声明承诺文件；（3）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4）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5）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6）查阅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7）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关连交易管理制度》；（8）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9）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相关主体的登记信息；（10）核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之第四、九、十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更新情况如下：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更新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沈月雷	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2	倪健	执行董事
3	张海超	执行董事
4	周可祥	非执行董事
5	魏义良	非执行董事
6	张蕾娣	非执行董事
7	喻长远	独立非执行董事
8	华风茂	独立非执行董事
9	梁晓燕	独立非执行董事
10	李妍	监事会主席
11	孙春丽	职工监事
12	姚佳维	监事
13	朱艳	副总经理
14	郭朝设	副总经理
15	杨毅	副总经理
16	林庆聪	副总经理
17	庾照学	副总经理
18	刘斌	财务总监
19	王永亮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 H 股公众股东外，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更新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百奥常青	百奥常青、百奥常盛、祐和常青、祐和常盛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沈月雷。沈月雷与倪健系夫妻关系。沈月雷、倪健、百奥常青、百奥常盛、祐和常青、祐和常盛合计持有发行人 27.5652%的股份
2.	百奥常盛	
3.	祐和常青	
4.	祐和常盛	
5.	招银资本	招银柒号、招银拾玖号、招银朗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招银资本。招银资本、招银柒号、招银拾玖号、招银朗曜合计持有发行人 12.8123%的股
6.	招银柒号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7.	招银拾玖号	份
8.	招银朗曜	
9.	国投重大专项基金	国投创业深圳基金、国投创业宁波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重大专项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国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投创业宁波基金、国投重大专项基金、国投创业深圳基金合计持有发行人 18.2618%的股份
10.	国投创业深圳基金	
11.	国投创业宁波基金	
12.	国寿成达	国寿成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寿成达（上海）健康医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寿聿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国寿（江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国寿（江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为国寿成达（上海）健康医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寿成达、国寿聿泉合计持有发行人 5.8886%的股份
13.	国寿聿泉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上述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百奥常红	沈月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百奥常鑫	沈月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百奥常荣	沈月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百奥常和	沈月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百奥常兴	沈月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祐和 BVI	倪健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7	祐和开曼	Eucure Biopharma Co., Ltd.持股 100%，倪健担任董事
8	祐和香港	Youhoe Biopharma Inc.持股 100%，倪健担任董事
9	Biocytogener II LLC	倪健担任管理人
10	多玛医药	沈月雷担任董事长，曾系发行人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成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11	西藏海鼎投资有限公司	国投创业深圳基金持股 68.4%

12	山西太钢医疗有限公司	国寿成达持股 50%
13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银资本持股 100%
14	南京韶华壹号股权投资（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南京韶华贰号股权投资（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南京甄远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7	南京志合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南京志合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9	温州卓旭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南京志合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0%
20	温州蓝瑞置业有限公司	温州卓旭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50%
21	温州蓝泽置业有限公司	温州蓝瑞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22	南京志合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3	南京志合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4	南京招赢甄远科兴一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5	南京志合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6	南京市招银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7	江苏招银现代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一期（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8	南京甄远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9	南京招银现代产业叁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0	南京甄远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1	南京招银现代产业贰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2	南京招银现代产业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3	南京甄远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4	南京甄远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5	南京甄远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6	南京甄远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7	南京甄远柒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8	南京甄远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9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银资本持股 100%
40	湖北招赢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1	招赢（湖北）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2	上海玉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3	湖北长江招银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4	招赢腾康康健（湖北）振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5	湖北招赢医联新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6	招赢（湖北）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7	润峡招赢（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8	湖北长江招银医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9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0	泸禹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投资（武汉）中心（有限合伙）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1	招赢智造（湖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2	湖北招赢光谷创新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3	新疆招银新投天山基金有限公司	招银资本持股 90%
54	葛洲坝（泸州）长江六桥投资有限公司	泸禹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投资（武汉）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80%
55	盐城谒民保障房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新疆招银新投天山基金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6	新疆招银新投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基金一期有限合伙企业	新疆招银新投天山基金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7	深圳招银电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银资本持股 80%
58	广州市招信五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招银电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9	上海玉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招银电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0	深圳招银电信新趋势承明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招银电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1	南京招银电信新趋势凌霄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招银电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2	深圳招银电信新趋势炜煌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招银电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3	深圳招银电信新趋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招银电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4	招银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招银资本持股 80%
65	重庆市招赢朗曜成长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6	招银成长拾陆号（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7	招银成长拾叁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8	深圳市招银成长拾捌号股权投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	深圳市招银展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0	重庆市招银永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1	招银成长壹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2	苏州招赢云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3	招赢成长贰拾叁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4	招赢成长贰拾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5	招赢成长贰拾陆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6	招赢成长贰拾捌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7	珠海市招赢生科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8	招赢成长叁拾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9	招赢成长贰拾玖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0	珠海市懋德诚投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银成长壹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9%
81	贵阳聚万生活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市懋德诚投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82	太原欢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懋德诚投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83	贵阳聚万都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市懋德诚投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84	上海莘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懋德诚投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0%
85	武汉新唐共祥商业管理有限公	珠海市懋德诚投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0%

	司	
86	招银成长玖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7	珠海市璞誉诚投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银成长玖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9%
88	南通尚东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珠海市璞誉诚投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89	昆明欢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璞誉诚投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90	郑州市印誉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市璞誉诚投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91	武汉市印誉商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市璞誉诚投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92	珠海市武金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市璞誉诚投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93	珠海市昆里生活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市璞誉诚投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94	贵阳市贵万生活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市璞誉诚投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95	珠海市安亭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市璞誉诚投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96	上海印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安亭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97	西安印力聚合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璞誉诚投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98	深圳市招银一号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9	深圳市招银云亭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	深圳市招银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1	深圳市招银千鹰展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2	深圳市松盛成长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3	深圳市渊澄成长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4	深圳市羽翔成长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5	深圳市曦晖成长私募股权投资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	招银成长拾伍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7	深圳市招银永吉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8	深圳市招银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9	招赢成长贰拾柒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0	深圳市招银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1	深圳市招银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2	深圳市招银成长拾柒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3	深圳市招银通明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4	招银成长叁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5	招赢成长贰拾贰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6	招赢成长贰拾伍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7	深圳市招银丹青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8	杭州中铁光大舜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9	陕西榆林绥延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杭州中铁光大舜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0%
120	宁波五洲亿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21	宁波艾礼富电子有限公司	宁波五洲亿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9.2429%
122	宁波艾礼富传感器有限公司	宁波艾礼富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100%
123	艾礼富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宁波艾礼富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100%

124	香港聖昊投資有限公司	艾礼富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100%
125	香港艾禮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圣昊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126	重庆艾礼富电子有限公司	艾礼富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100%
127	艾礼富（深圳）汽车电子销售有限公司	艾礼富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100%
128	招银成长陆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29	招银成长贰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30	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益合招银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31	招银共享贰号（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32	招银成长捌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33	湖北长江招银动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34	招赢成长贰拾肆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35	招银成长肆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36	苏州市展翼一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37	力品药业（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周可祥担任董事
138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周可祥担任董事长
139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周可祥担任董事、总经理
140	招银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周可祥担任董事、总经理
141	深圳市普罗医学股份有限公司	周可祥担任董事
142	成都百裕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周可祥担任董事
143	Apollomics Inc.	周可祥担任董事
144	QIHAN-EGENESIS	周可祥担任董事

	HOLDINGS LIMITED	
145	舟山瀚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魏义良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46	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魏义良担任董事
147	上海联影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张蕾娣担任董事
148	上海联影智慧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蕾娣担任董事
149	国寿健康产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张蕾娣担任董事
150	中保信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张蕾娣担任董事长
151	国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张蕾娣担任负责人
152	科迈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杨毅担任董事
153	深圳市天鹅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华风茂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54	China Finance Strategies Investment DB Limited	华风茂持股 100%
155	H&D Biotech Investment Limited	华风茂持股 100%
156	北京百奥利盟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倪健兄弟倪毅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57	百奥金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倪毅配偶朱丽玮持股 55%，倪毅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58	北京百奥合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丽玮出资占比 78%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59	BIOLIMS INC	朱丽玮持股 55%
160	赫菲健身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梁晓燕配偶房云群持股 56.6%
161	北京赫泩健身服务有限公司	梁晓燕配偶房云群持股 56.6%
162	北京融策财经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梁晓燕兄弟姐妹的配偶孙淑民持股 75%并担任董事长
163	北京罗顿沙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梁晓燕兄弟姐妹的配偶孙淑民担任董事、财务总监
164	南京乐光影视文化工作室	王永亮配偶的哥哥侯亮个人独资企业
165	郑州林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郭朝设兄弟郭朝令担任执行董事

166	河南省省直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郭朝设兄弟郭朝令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167	宁波明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周可祥配偶的姐姐吴赛珍持股 49%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68	宁波明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周可祥配偶的姐姐吴赛珍持股 48.8636%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69	赛克思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周可祥配偶的姐姐吴赛珍担任董事长
170	浙江赛克思液压有限公司	周可祥配偶的姐姐吴赛珍担任执行董事
171	宁波德高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周可祥配偶的姐姐吴赛珍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72	浙江赛克思精锻科技有限公司	周可祥配偶的姐姐吴赛珍担任执行董事
173	赛克思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热处理分公司	周可祥配偶的姐姐吴赛珍担任负责人
174	浙江莉钧元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周可祥女婿的母亲戴明持股 92%并担任执行董事
175	金华市莉钧元浙中涂料有限公司	周可祥女婿的母亲戴明持股 98%并担任执行董事
176	意得（上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周可祥女婿赵钧阳担任董事
177	金华市婺城区焕家装饰工程服务部	周可祥女婿赵钧阳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78	山东湛乾建材有限公司	陈兆荣兄弟陈兆强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79	珠海市招赢共赢成长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80	南通招赢东旭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81	福建省招赢数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82	湖州招赢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83	河南艾礼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艾礼富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100%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通过 H 股公众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更新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通过国投重大专项基金间接控制发行人 10.5492%的股份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	国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通过国投创业深圳基金、国投重大专项基金、国投创业宁波基金间接控制发行人 18.2618%的股份
3	招银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持有招银资本 100%的股权，通过招银资本、招银柒号、招银拾玖号、招银朗耀间接控制发行人 12.8122%的股份
4	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持有招银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5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持有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83.2%的股权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7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医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通过国寿成达、国寿聿泉间接控制发行人 5.8886%的股份
8	国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国寿成达（上海）健康医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9	国寿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国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10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国寿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11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持有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过去十二个月内曾存在的关联方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更新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信汇合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周可祥曾担任董事，已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2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周可祥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0 年 10 月离职
3	北京中惠药业有限公司	周可祥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0 年 10 月离职
4	北京华亘安邦科技有限公司	周可祥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0 年 8 月离职
5	南京恒生制药有限公司	周可祥曾担任董事，已于 2019 年 10 月离职
6	广州祥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周可祥曾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1 年 1 月退出并离职
7	OncXerna Therapeutics, Inc.	周可祥曾担任董事，已于 2019 年 5 月离职
8	慈溪市德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周可祥配偶的姐姐吴赛珍曾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9	宁波菲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周可祥配偶的姐姐吴赛珍曾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0	金华市浙中油漆化工有限公司	周可祥女婿的母亲戴明曾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11	金华市莉钧元浙中涂料有限公司婺州街经营部	周可祥女婿的母亲戴明曾担任负责人，已于 2020 年 12 月离职
12	珠海百奥利盟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倪健兄弟倪毅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倪毅配偶朱丽玮曾持股 60%，已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13	北京瑞霖壹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朱艳曾担任总经理，已于 2019 年 6 月离职
14	卓冰	曾任发行人董事，于 2020 年 12 月离任
15	北京智龙兴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历史董事卓冰持股 66.6667%
16	北京互联恒汇科技有限公司	历史董事卓冰担任董事
17	北京金赛狮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历史董事卓冰担任总经理
18	成都爱洪鑫科技有限公司	历史董事卓冰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19	北京金赛狮生物制药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历史董事卓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	北京金赛狮反义核酸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历史董事卓冰担任董事兼总经理，朱艳曾担任董事
21	成都第五纪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历史董事卓冰曾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0 年 8 月全部转出股权并离职
22	四川中御侬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历史董事卓冰曾持股 8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9 月全部转出股权并离职
23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历史董事卓冰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0 年 7 月离职
24	百奥维达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历史董事卓冰曾担任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1 月离职
25	荥阳市汇医惠家健康管理研究院有限公司	历史董事卓冰曾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0 年 9 月离职
26	河南汇医惠家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历史董事卓冰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5 月离职
27	黄小鲁	曾任发行人董事，于 2022 年 11 月离任
28	启光德健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历史董事黄小鲁担任董事
29	深圳智药科技有限公司	历史董事黄小鲁曾担任董事，于 2022 年 5 月卸任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30	李寿双	曾任发行人董事，于 2021 年 7 月离任
31	横琴言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历史董事李寿双配偶张雅持股 100%
32	云南言道科技有限公司	横琴言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70%
33	黄蕤	曾任发行人监事，于 2022 年 11 月离任
34	苏州再和常青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历史监事黄蕤持股 99%
35	思道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历史监事黄蕤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系多玛医药全资子公司
36	再和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历史监事黄蕤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系多玛医药全资子公司
37	盛宽	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于 2021 年 7 月离职
38	常州伊沃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历史高级管理人员盛宽兄弟盛洪担任副总经理
39	深圳市丝路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银资本曾持股 60%，已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
40	中建共赢五号（惠州）基础设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持股 90%新疆招银新投天山基金有限公司曾持股 60.22%，已于 2020 年 5 月退出
41	惠州中建市政五路投资有限公司	中建共赢五号（惠州）基础设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90%
42	珠海市运河外滩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招银成长玖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间接控制，已于 2019 年 9 月注销
43	珠海市五阶坊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招银成长玖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间接控制，已于 2019 年 9 月注销
44	珠海市长安生活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招银成长玖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间接控制，已于 2019 年 2 月注销
45	珠海市长梅郡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招银成长玖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间接控制，已于 2019 年 3 月注销
46	珠海市长华府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招银成长玖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间接控制，已于 2019 年 3 月注销
47	珠海市翡翠公园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招银成长玖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间接控制，已于 2019 年 9 月注销
48	珠海市长魅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招银成长玖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间接控制，已于 2019 年 3 月注销
49	珠海市海上传奇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招银成长玖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间接控制，已于 2019 年 9 月注销
50	深圳市招创礼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深圳市招银通明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持股 60%，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51	海口用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招创礼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曾持股 100%，已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52	招银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招银成长伍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持股 90%，已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53	招赢智造（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持股 100%的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54	招银成长伍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55	深圳市交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3 年 1 月注销
56	深圳招银电信新趋势云腾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招银电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57	BIOCYTOGEN,LLC	曾为发行人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注销
58	Biocytogener I LLC	倪健担任管理人，已于 2021 年 8 月 6 日注销
59	北京优科安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倪健曾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60	EuGreen Biopharma Limited	倪健曾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61	恺佧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沈月雷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2 年 3 月离职
62	EuRed Biopharma Limited	倪健曾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已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
63	天津铁建宏图丰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3 年 6 月退出
64	重庆铁发秀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天津铁建宏图丰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5%
65	中铁建山东济徐高速公路济鱼有限公司	天津铁建宏图丰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5%
66	中铁建（山东）德商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天津铁建宏图丰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5%
67	中铁建山东京沪高速公路济乐有限	天津铁建宏图丰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公司	持股 50.001%
68	北京中交招银路桥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3 年 8 月退出
69	路桥建设重庆丰涪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中交招银路桥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持股 85%，已于 2023 年 9 月退出
70	路桥建设重庆丰石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中交招银路桥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持股 85%，已于 2023 年 9 月退出
71	佛山广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北京中交招银路桥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5%
72	重庆四航铜合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中交招银路桥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持股 85%，已于 2023 年 9 月退出
73	中铁建济乐高速德州发展有限公司	中铁建山东京沪高速公路济乐有限公司持股 100%
74	惠升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张蕾娣曾担任董事，于 2023 年 8 月卸任
75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蕾娣曾担任董事，于 2023 年 5 月离任
76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蕾娣曾担任董事，于 2023 年 8 月卸任
77	先云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张蕾娣前配偶陈涛持股 100%，陈涛的姐姐陈萍担任执行董事
78	欢乐季商贸服务（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张蕾娣前配偶的姐姐陈萍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二）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前五大客户名称（同一控制合并计算）	前五大供应商名称（同一控制合并计算）
2023 年 1-6 月	成都微芯新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注 8）	艾昆纬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注 5）
	思道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上海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注 6）
	Takeda Pharmaceuticals Inc.（注 1）	Trans-Aeronet Hong Kong Ltd.
	Gilead Sciences, Inc.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注 4）
	Werewolf Therapeutics Inc.	杭州海王星辰健康药房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思道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ABL Bio Inc.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注 4）
	Takeda Pharmaceuticals Inc.（注 1）	艾昆纬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注 5）

年度	前五大客户名称 （同一控制合并计算）	前五大供应商名称 （同一控制合并计算）
	ReNAgade Therapeutics Management, Inc	上海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注 6）
	Arbutus Biopharma Corp.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 7）
2021 年度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注 2）	艾昆纬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注 5）
	Takeda Pharmaceuticals Inc.（注 1）	上海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注 6）
	华润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Syncromune Inc.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注 4）
	Luye Boston Research & Development LLC（注 3）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 7）
2020 年度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注 2）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宝船生物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Parexel International (IRL) Limited
	Takeda Pharmaceuticals Inc.（注 1）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注 4）
	Luye Boston Research & Development LLC（注 3）	艾昆纬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注 5）
	ABL Bio Inc.	苏州金唯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 1：Takeda Pharmaceuticals Inc.包括 Takeda Pharmaceuticals Inc.及其控股子公司 Millennium Pharmaceuticals, Inc.；

注 2：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包括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烟台荣昌生物医药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 3：Luye Boston Research & Development LLC 包括 Luye Boston Research & Development LLC 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山东博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 4：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包括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英潍捷基（上海）贸易有限公司、飞世尔实验器材（上海）有限公司、辉士尔医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辉士尔医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Life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Thermofisher Scientific、Fisher Scientific Company L.L.C、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Baltics UAB、Fisher Clinical Services, Inc.。

注 5：艾昆纬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包括艾昆纬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 IQVIA RDS East Asia Pte Ltd、IQVIA RDS Pty Limited；

注 6：上海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包括上海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苏州药明检测检验有限责任公司、苏州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注 7：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益诺思生物技术南通有限公司。

注 8：成都微芯新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包括成都微芯新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及其母公司成

都微芯药业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通过公开渠道核查，思道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子公司，现由发行人历史监事黄蕤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沈月雷、魏义良、黄蕤担任其母公司多玛医药董事。除前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包括前身百奥有限）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1）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恺佧生物	采购试剂	713,329.58	5,346,836.29	6,024,924.50	83,230.08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试剂	1,605,222.37	4,304,077.42	576,640.25	-
北京百奥利盟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软件	-	-	-	616,200.00

（2）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Apollomics Inc	模式动物销售	-	188,330.80	337,413.45	-
恺佧生物	会展收入	56,603.77	-	49,056.60	-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科迈生物	抗体开发实验收入	919,811.30	1,740,565.99	-	-
思道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知识产权转让	-	70,000,000.00	-	-
多玛医药	知识产权转让	20,000,000.00	-	-	-

（3）公司向关联方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承租人，从关联方租赁房屋并支付租金，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北京优科安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	-	-	179,568.00

（4）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资金拆情况未发生变化。

（5）代扣代缴税款产生的往来款项

报告期内，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祐和医药作为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关联方应交所得税的情形未发生变化。

（6）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9,683,164.12	33,803,082.89	37,937,648.02	148,190,848.77

（7）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未发生变化。

2．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除上述已经过内部决策机构审议的“（7）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发行人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发行人 2020 至 2022 年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议，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议，并分别通过了《确认本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关联方交易的议案》《关于对公司 2023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发行人及其前身百奥有限在报告期内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遵循了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相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原则确定，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是基于交易各方的协商一致，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其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况，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3.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连交易管理制度》及《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月雷、倪健出具的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情况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国投重大专项基金、国投创业深圳基金、国投创业宁波基金、招银柒号、招银朗曜、招银拾玖号、招银资本、国寿成达、国寿聿泉、Astral、百奥维达出具的关于规范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情况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核查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员工持股平台以外的其他企业（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其与发行人不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目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属于相同或类似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综上所述，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月雷、倪健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相关承诺函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

（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等措施作出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发行人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包括事后确认），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关联交易。

4. 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5. 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就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自有土地使用权、房产相关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出让合同、出让金支付凭证、自建房产相关文件、房产购买协议及对价支付凭证等；

（2）查阅尚未取得产权的土地及房产相关文件；（3）查阅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租赁房屋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产权属证书等；（4）至不动产权登记中心查询发行人的不动产登记信息；（5）查阅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著作权登记证书等知识产权权属证书、域名证书及专利质押相关文件；（6）查阅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固定资产台账、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及发票；（7）查阅《审计报告》；（8）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www.ccopyright.com.cn/）、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等相关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9）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分别进行批量专利法律状态证明查询、商标查询、著作权查询；（10）查阅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在建工程相关文件；（11）查阅发行人附属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登记信息；（12）查阅关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13）查阅发行人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14）查阅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15）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16）查阅大兴百奥不动产抵押合同及主债权合同；（17）核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之第十七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一）土地使用权、房产情况

1.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2023 年 10 月 24 日，大兴百奥与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抵押合同》（合同编号：ZGCB（JKDY）20231855-01），大兴百奥将其持有的京（2021）大不动产权第 0010971 号、京（2021）大不动产权第 0010970 号、京（2021）大不动产权第 0010969 号不动产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给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用于担保其与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ZGCB（JK）20231855）项下的 137,547,535.00 元借款，借款期限至 2028 年 10 月 24 日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新增抵押情形外，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发行人房产抵押情况见上节“1.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2023 年 11 月 29 日，江苏百奥与黄松兵签署《房屋买卖合同》将其持有的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临江镇悦享湾家园 31 幢（共 28 套房屋）以 2,900 万元的对价出售给黄松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松兵已向江苏百奥足额支付前述对价款，相关房产权属变更已完成。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房产出售及不动产抵押情形外，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自有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3. 尚未取得产权的土地及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尚未取得产权的土地及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4. 发行人的租赁物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承租的房产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2）	用途	租赁期限
1.	百奥有限	北京兴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生物医药产业基地仲景西路 7 号院一号楼	7,528	生产、研发、办公	2021.10.01-2030.09.30
2.	百奥有限	中关村医疗器械园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旺西路 26 号院 1 号楼 A 段 1-10 层及九层连廊	13,567.83	研发、生产、办公	2020.08.01-2025.07.31
3.	江苏	南通海新	南通市海门区临江镇	16,204.26	动物房	2014.10.14-2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2）	用途	租赁期限
	百奥	生物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科创园 B10、B12 楼整栋			024.10.13
4.	上海百奥	上海浦东锦前实业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创新西路 778 号 19 幢 112 室	20	办公	2022.03.18-2024.03.17
5.	上海百奥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蔡伦路 780 号 8 层 811、812 室	209.58	办公	2022.07.18-2024.07.17
6.	祐和医药	北京国华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23 层）	2,263.76	办公	2021.01.16-2024.01.15
7.	Boston Corp	300 THIRD OWNER, LLC	300 Third Avenue Waltham, Massachusetts 02451	36,911 square feet	研发、办公、动物房	2022.05.01-2033.04.30
8.	Biocytogen Europe Innovation Center	IHR BÜRO	102 Wadhoff Strasse, Heidelberg, Baden-württemberg, Germany	10a-31 m^2、10c-19 m^2	办公	2023.01.01-2025.03.14
9.	百奥赛图	北京耀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天富街 9 号（房号 6317/6319/6321/6323/6325/6327/6352/6356/6358/6360/6362/6366/6368/6370/6372/6376/6378/6380）	609.22	住宿	2023.07.10-2024.07.09
10.	百奥赛图	何惠明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江路万科里公寓 1310	48.5	办公、住宿	2023.05.18-2024.05.17
11.	江苏百奥	南通新途居房产经纪有限公司	南通市海门区绿地悦享湾 31 栋 702、603、501、502	473.96	员工宿舍	2022.11.01-2025.10.31
12.	江苏百奥	南通新途居房产经纪有限公司	南通市海门区绿地悦享湾 31 栋 806、605、606	355.47	员工宿舍	2022.11.01-2025.10.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2）	用途	租赁期限
13.	江苏百奥	南通新途居房产经纪有限公司	南通市海门区绿地悦享湾 31 栋 802、803、704	355.47	员工宿舍	2023.01.01-2023.12.31
14.	Boston Corp	Regus Management Group, LLC	611 Gateway Blvd Suite 120, South San Francisco, California 94080	11.24	办公室	2023.04.24-2024.04.30

除上述新增/续租/变更的租赁房产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承租的位于北京市大兴区永旺西路 26 号院 6 号楼 203、302 的房产已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9 月 8 日租赁期满；Boston Corp 承租的位于 50c-d Audubon Road, Wakefield, MA 01880 的房产已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租赁期满；江苏百奥已终止其对位于滨湖花园人才公寓 9#401、402、南通市海门区绿地悦享湾 31 栋 706 房产的租赁；祐和医药已终止其对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88 号 11 楼 01、06-08 单元房产的租赁；发行人已终止其对位于北京市大兴区天富街 9 号（房号 6570/6572/6576/6578）房产以及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 1 号海特国际广场 2 栋 10 层 1003 号房 2 个开放工位的租赁。

（二）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存在在建工程“海门生物医药 CMC 基地项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海门生物医药 CMC 基地项目”更新情况如下：

工程名称	海门生物医药 CMC 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百奥
项目地点	江苏省海门市临江镇洞庭湖路 100 号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新建 1 号生产厂房：24503.61 平方米；2 号生产厂房：17060.52 平方米；3 号库房：19522.42 平方米，共计 61086.55 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证	苏（2019）海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3928 号《不动产权证书》
立项文件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海行审备[2023]164 号）
环评批复	《关于<百奥赛图江苏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海门生物医药 CMC 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海审批书复[2021]6 号）

建设用地批准	海地许[2019]1056 号《建设用地批准书》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地字第 320684202060001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建字第 320684202060001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684202300035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32068420200603010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320684202311060101）
水保批复	《关于准予百奥赛图江苏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海门生物医药 CMC 基地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海水行审[2020]33 号）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10132（2020）第 0032 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1 号生产厂房、3 号库房）；10201（2020）第 0142 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2 号生产厂房）；10132（2023）第 0037 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污水处理站）；10132（2023）第 0036 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锅炉房、危险品库、门房）；10201（2021）第 0150 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建筑幕墙）
CMC 能评批复	海审批能审（2021）9 号《关于百奥赛图江苏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海门生物医药 CMC 基地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项目已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已完成项目立项并取得相应的规划、建设、环保审批手续，已签订相应的设计合同、施工合同，且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尚未完工。

（三）专利、商标、著作权、域名等无形资产情况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 发行人新增境内商标 2 项，境外商标 3 项，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已取得的注册商标合计 275 项，其中境内商标 229 项，境外商标 46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注册商标的注册证明、登录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检索、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查询、查验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系前述注册商标的

合法所有权人，上述商标均已取得相应注册证明，发行人拥有的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新增境内专利 6 项，新增境外专利 8 项。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已取得的专利权合计 130 项，其中境内专利 79 项，境外专利 51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境内专利的专利证书、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检索、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调取批量专利法律状态证明查询、查验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系前述专利的合法所有权人，前述专利均已取得相应专利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拥有的该等专利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

3.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域名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人	备案证号	到期时间
1.	bbctg.com.cn	百奥赛图	京 ICP 备 10040430 号-1	2028-04-13
2.	bbctgyw.com	百奥赛图	京 ICP 备 10040430 号-3	2032-08-26
3.	biocytogen.com.cn	百奥赛图	京 ICP 备 10040430 号-4	2030-12-14
4.	eucure.com	祐和医药	京 ICP 备 18006768 号-1	2031-07-27
5.	maplecancerhospital.com	枫叶宠物	京 ICP 备 2020047963 号-1	2030-02-20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人	备案证号	到期时间
6.	biomice.com.cn	江苏百奥	苏 ICP 备 2021053911 号-1	2031-02-09
7.	maplecancerhospital.cn	百奥赛图	-	2030-12-14
8.	maplecancerhospital.com.cn	百奥赛图	-	2030-12-14
9.	bbctg.net	百奥赛图	-	2032-07-30
10.	biocytogen.jp	百奥赛图	-	2026-07-24
11.	biocytogen.co.kr	百奥赛图	-	2026-09-07
12.	biocytogen.kr	百奥赛图	-	2026-10-14
13.	biomice.cn	百奥赛图	-	2031-02-09
14.	biomice.com	百奥赛图	-	2032-02-28
15.	pawpawmed.cn	百奥赛图	-	2031-02-05
16.	pawpawmed.com.cn	百奥赛图	-	2031-02-05
17.	pawpawmed.com	百奥赛图	-	2031-02-05
18.	renmab.cn	百奥赛图	-	2031-02-05
19.	renmab.com.cn	百奥赛图	-	2031-02-05
20.	eucure.cn	祐和医药	-	2032-01-25
21.	eucure.com.cn	祐和医药	-	2032-01-25
22.	eucure.net	祐和医药	-	2032-01-25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运输设备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由发行人合法取得并实际占有和使用。

（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子公司 Eucure Corp、Bostorn Corp 的公司住所变更为“300 3RD AVE, 6FL WALTHAM, MA 02451, USA”。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子公司、参股企业、分支机构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财产不存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主要财产权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自建、购买、受让、申请注册等方式合法取得，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

（八）财产权利限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财产权属清晰，均由发行人实际使用，不存在产权纠纷；

2.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自建、购买、受让、申请注册等方式合法取得，除《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

3.除《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就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存在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2）查阅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3）查阅《审计报告》；（4）查阅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5）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相关主管部门网站；（6）查阅发行人截至申报基准日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明细清单及相关合同文件；（7）查阅境外法律意见书；（8）查阅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9）查阅《公司章程》《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

办法》;（10）查阅发行人的担保协议;（11）核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之第八、九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更新情况如下：

1. 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除本节“5.关联交易合同”披露的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上（含税）或等值外币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主体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署日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宝船生物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关于靶点 A 项目的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	1,330.00+销售分成	2020/11/27 2021/1/31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宝船生物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关于靶点 B 项目的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	1,330.00+销售分成	2021/12/20 2022/6/7	正在履行
3.	发行人	北京成大天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领域 C 全人抗体药物合作开发协议	1,200.00+销售分成	2021/6/18	正在履行
4.	发行人	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靶点 D 全人抗体药物合作开发协议	1,262.50+销售分成	2020/9/24	正在履行
5.	发行人	苏州君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按后续合作靶点数量确定	2020/11/18	正在履行

注 1：抗体开发业务合同金额通常由首付款、里程碑付款以及销售分成组成。合同里程碑付款通常包括开展临床 I 期、II 期、III 期及获批 NDA 等，销售分成通常包括产品转让收益分成及产品商业化净销售额分成等，因里程碑收入以及销售分成的获取需视合作开发靶点药物后续研发进展而定，所需时间往往较长且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针对此类合同，发行人以确定性较高的首付款金额作为重大合同的筛选标准。

2. 重大合作研发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上（含税）或等值外币的合作研发合同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合作方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署日	履行情况

序号	主体名称	合作方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署日	履行情况
1	祐和医药（许可方）	成都微芯新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被许可方）	大中华区独家许可协议	首付款 4,000.00（万元）+里程碑付款+销售分成	2023/2/27	正在履行
2	祐和医药	Syncromune, Inc.	LICENSE AGREEMENT 及 AMENDED AND RESTATED LICENSE AGREEMENT 及 DEVELOPMENT AND CLINICAL SUPPLY AGREEMENT 及 DEFINITIVE TECHNOLOGY TRANSFER AGREEMENT	预付款 150.00 万美元+里程碑付款+销售分成	2021/11/15 2022/6/6 2023/1/16 2023/6/30	正在履行
3	祐和医药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转让合同及补充协议	首付款 1,500.00+里程碑付款+销售分成	2017/9/6 2020/11/24	正在履行

3. 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除本节“5.关联交易合同”披露的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 2,500 万元及以上（含税）或等值外币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主体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署日	履行情况
1.	江苏百奥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门科技园-中国模式动物基地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合同的补充协议	IVC 笼架调整	3,770.00	2020/8/27	履行完毕
2.	祐和医药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 C17226-9	4 个临床前试验用抗体药物的研发服务	5,400.00（预估金额）	2017/6/19	履行完毕
3.			Work order C17227-H	YH002 项目关键临床试验样品生产服务	3,170.00（预估金额）	2022/12/28	正在履行

序号	采购主体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署日	履行情况
4.	祐和医药	白帆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及补充协议	从构建稳定细胞到 IND 申报的药学部分（CMC）研究及其资料撰写工作	2500.00	2020/12/28 2022/6/17	正在履行
5.	祐和医药	上海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祐和 YH-008 项目 CMC 技术开发合同	祐和 YH-008 CMC 技术开发项目	2,987.05	2021/12/29	正在履行

4. 技术转让/许可使用合同

报告期内，除本节“1. 重大销售合同”披露的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技术转让/许可使用合同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署日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被许可方）	ERS GENOMICS LIMITED（许可方）	LICENSE AGREEMENT（CRISPR-Cas9）	按实际发生金额	2018/4/30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被许可方）	西格玛奥德里奇（上海）贸易有限公司（许可方）	CHOZN®ZFN-修饰的 GS-/-CHO 细胞系（CHOGS)购买和研究使用协议修正案及补充协议	1,714.66	2022/9/15	正在履行

5. 关联交易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关联交易合同或金额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发行人认为较为重要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署日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恺佧生物	采购框架协议	常规靶点蛋白及其它非常规靶点蛋白	以实际订单金额为准	2021/4/1	履行完毕
			采购框架协议	常规靶点蛋白及其它非常规靶点蛋白	以实际订单金额为准	2022/4/1	履行完毕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署日	履行情况
2	江苏百奥	恺佧生物	采购框架协议	常规靶点蛋白及其它非常规靶点蛋白	以实际订单金额为准	2022/1/24	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思道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双抗 PCC 分子和双抗 ADC 分子转让协议	首付款 3,000.00（万元）+里程碑付款+销售分成	2022/6/24	履行完毕
			候选双抗分子、双抗 PCC 分子和双抗 ADC 分子转让协议	首付款 3,000.00（万元）+里程碑付款+销售分成	2022/6/24	正在履行
			候选双抗分子、双抗 PCC 分子和双抗 ADC 分子转让协议	首付款 3,000.00（万元）+里程碑付款+销售分成	2022/6/24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多玛医药	MET-EGFR 双抗 PCC 分子及双抗 ADC 分子合作开发协议	技术资料交付款 3,000.00（万元）+里程碑付款+销售分成	2023/6/28	正在履行

6. 重大融资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 1,500 万元及以上（含税）或等值外币的授信/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授信/借款机构	合同名称	授信总额（万元）	授信期限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合同	10,000.00	2022/7/26-2023/7/26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	10,000.00	2022/4/28-2023/4/27	履行完毕

序号	公司名称	授信/借款机构	合同名称	授信总额（万元）	授信期限	履行情况
3	江苏百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最高债权额度合同	8,000.00	2022/8/3-2023/6/28	履行完毕
4	江苏百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	最高债权额度合同	5,000.00	2022/4/22-2022/6/3	履行完毕
5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合同（适用于单位流动资金类业务）	3,000.00	2021/10/13-2022/10/12	履行完毕
6	发行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	3,000.00	2022/6/6-2023/5/30	履行完毕
7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1,700.00	2022/3/29-2023/3/29	履行完毕
8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适用于单位流动资金类业务）	5,000.00	2023/2/9-2024/2/8	正在履行
9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	10,000.00	2023/6/25-2024/6/24	正在履行
10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	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	1,600.00	2023/6/8-2024/1/26	正在履行
11	江苏百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适用于法人、非法人组织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	1,500.00	2023/5/25-2024/5/25	正在履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1,500 万元及以上（含税）或等值外币的融资租赁类合同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物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署日	履行情况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北京大兴发展融资租赁	BEACON 单细胞光导系统、BEACON 单细胞光导系统、高通量多参数蛋白稳定性检测仪、分子相互作用分析仪、生物学 X 射线辐照仪	6,000.00	2022/7/12	正在履行	保证[1]、质押反担保[2]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物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署日	履行情况	担保方式
		有限公司	小鼠 IVC 双面笼架（含整套笼盒）、生物反应器、细胞培养摇床、流式细胞分选仪、全自动液体处理工作站 iQue3 2 激光高通量流式细胞仪、全自动组织微阵列制作仪、细胞单克隆追踪成像系统、WOLF 细胞分选单克隆仪套装、细胞实时成像及功能分析系统、Biacore 8K 分子互相作用分析系统、BD FACSCelesta 流式细胞仪、流式细胞仪、发酵罐、罗氏生化分析仪 Cedex Bio HT 液体处理工作站、MES0 QuickPlex SQ 120MM 超敏多因子电化学发光分析仪、Liquid Handling Workstation 自动化液体处理工作站、细胞培养摇床、流式细胞仪（含自动进样器系统）、Liquid Handling Workstation 自动化液体处理工作站、Attune 流式细胞仪、毛细管电泳仪、高效基因转染系统（适配线+脚踏开关+电极）、高效基因转染系统（适配线+脚踏开关+电极）、流式电转仪、液相色谱仪、实验动物专用型脉动真空灭菌器、快速全自动蛋白质表征分析系统、Chromium™ Single Cell Controller&Accessory Kit 单细胞自动制备系统、RoboSep™-S				

注 1：具体担保方式为：北京兴展融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费合计 228 万元。

注 2：具体担保方式为：发行人以专利权质押（专利号 ZL202110157088.8）提供质押反担保。

7. 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	工程名称	合同签署日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海门豪罗凯、海门市临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海门市“中国模式动物基地 I 期”	2018/3/13	正在履行
2	百奥有限	南通仕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预算款 149,929,353.33 元，最高不超过 150,384,054.20 元	北京百奥赛图模式动物应用与产业化基地工程项目	2017/11/20	履行完毕
3	Boston Corp	J. Calnan & Associates, Inc	13,135,313.58 美元	Biocytogen Fitout	2022/9/15	履行完毕

发行人系由百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百奥有限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因此，由百奥有限签署的上述重大合同不涉及因发行人改制的原因需要变更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利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部分已披露的因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之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9,751,388.59 元，其他应收款类型包括房租押金、员工备用金及其他。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38,489,878.12 元，其他应付款类型包括应付设备、工程款、应付中介服务费及其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该等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合法有效，相关合同真实有效履行。

（五）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向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发行人在《公司章程》《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生产、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侵权之债。

3.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因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之外，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 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1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相关合同或者协议真实有效履行，该等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合法有效。

5. 除向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发行人制定了对外担保的相关制度，并明确规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及附属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2）查阅发行人的书面确认；（3）查阅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重组相关的协议文件、决策文件、评估报告及交割性文件等；（4）核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之第六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资、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行为。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二、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档案文件；（2）查阅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3）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H+A 股公司章程》。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如下：

2023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2023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二次境内未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审议及批准修订本公司现有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修改均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H+A 股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H+A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如下：

2023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2023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二次境内未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审议及批准进一步修订将于建议发行 A 股完成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的议案，对《H+A 股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将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2.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H+A 股公司章程》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制定或起草。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2）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全套文件；（3）查阅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4）查阅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职能部门介绍。

（一）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一次股东大会、四次董事会及四次监事会会议。

经核查上述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及决议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害股东权利的情形。

（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变更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害股东权利的情形。

2. 发行人变更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档案；（2）查阅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3）查阅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调查问卷、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5）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文件；（6）查阅独立董事声明、资格证明文件；（7）查阅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文件；（8）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协议文件；（9）《公司章程》《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10）通过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站，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开信息情况。

基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2023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二次境内未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建议选举以下董事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审议及批准建议选举以下非职工代表监事为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2023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上述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了换届。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阶段的考量，2023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选举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李志宏、王铀、陈兆荣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前述人员仍继续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作。

除上述情形外，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就发行人税务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审计报告》及《纳税情况说明专项报告》；（2）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的纳税申报材料及税款缴纳凭证；（3）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相关批复/备案文件及收款凭证；（4）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5）查阅税务处罚相关文件、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6）查阅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一）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应税劳务）、13%（销售货物）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交增值税计征	5%、7%
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增值税计征	2%
土地使用税	按使用应税土地面积计征	1.5 元 / 平方米、4 元/平方米
房产税	按房产余值/租金计征	1.2%、12%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发行人	北京	15%	15%	15%	15%
大兴百奥	北京	25%	25%	25%	25%
江苏百奥	江苏	15%	15%	15%	15%
枫叶宠物	北京	25%	25%	25%	25%
海门合创	江苏	25%	25%	25%	25%
祐和医药	北京	25%	25%	25%	25%
上海百奥	上海	25%	25%	不适用	不适用
Boston Corp	美国	联邦税 21% 州税 8%[注]	联邦税 21% 州税 8%	联邦税 21% 州税 8%	联邦税 21% 州税 8%
Biocytogen Europe	德国	企业所得税 15% 团结附加税 5.5% 营业税 14%	企业所得税 15% 团结附加税 5.5% 营业税 14%	不适用	不适用

注：Boston Corp 注册所在地马萨诸塞州州税为 8%。此外，Boston Corp 还根据其业务活动所涉及的地域适用美国不同州的州税率。

（二）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规定，发行人提供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及向境外公司提供的离岸服务外包业务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1）优惠税率

公司的法定税率为 25%，报告期内执行的优惠税率如下：

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和北京市税务局核发的第 GR201811006065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8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的税收优惠税率及研发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和北京市税务局核发的第 GS202111000031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公司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的税收优惠税率及研发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因此，公司报告期内按税收优惠税率 15%执行。

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第 GR202032000823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0 年 12 月 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江苏百奥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的税收优惠税率及研发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因此，江苏百奥报告期内按税收优惠税率 15%执行。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百奥作为江苏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已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进行备案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

（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财政部、税务总局和科技部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制定下发了《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根据此通知，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于 2020 年度按照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

财政部、税务总局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制定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根据此通知，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江苏百奥自 2021 年度起按照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财政部、税务总局和科技部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制定下发了《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公告 2022 年第 16 号），根据此通知，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祐和医药自 2022 年度起按照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财政部、税务总局和科技部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制定下发了《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根据此通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 2022 年第四季度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于 2022 年第四季度按照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财政部和税务总局于 2023 年 3 月 26 日制定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根据此

通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按照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三）报告期内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与收益相关的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计入其他收益金额（万元）				政策依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大兴区人才政策兑现奖励资金	-	485.00	350.00	-	《北京市大兴区新兴产业促进服务中心关于发放大兴区“新国门”领军人才、优秀青年人才奖励资金及相关政策兑现的通知》（2021 年 12 月 1 日）；《北京市大兴区新兴产业促进服务中心关于发放大兴区“新国门”领军人才、优秀青年人才相关政策资金的通知》（2022 年 6 月 6 日）；《北京市大兴区新兴产业促进服务中心关于发放大兴区“新国门”领军人才、优秀青年人才奖励资金及相关政策兑现的通知》（2022 年 12 月 26 日）
2.	海门区科创园房屋租赁补贴	-	473.16	-	-	《项目合作协议》《项目入驻协议》《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协议》《项目补充协议》《科创园房屋租赁协议》
3.	模式化动物应用与产业化平台项目	110.13	220.25	232.49	97.89	《关于组织实施生物医药合同研发和生产服务平台

序号	补助项目	计入其他收益金额（万元）				政策依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建设专项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18〕633 号）
4.	大兴区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设备支持部分）	25.80	51.60	137.38	-	《大兴区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暂行办法（2020 年修订）》《关于大兴区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拟支持名单的公示》
5.	大兴区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投资支持和海外专利预警部分）	-	-	248.14	-	《大兴区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暂行办法（2020 年修订）》《关于大兴区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拟支持名单的公示》
合计		135.93	1230.01	968.01	97.89	-

（四）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最近三年纳税情况

2023 年 5 月 6 日，大兴百奥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电子税务局自助接受行政处罚，因大兴百奥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按规定的期限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被处以 100 元人民币的罚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罚款金额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项下均属于最低一档的处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大兴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大兴百奥已足额缴纳了相关罚款并已进行相关未申报税种补报和缴纳；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大兴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报告期内大兴百奥不存在其他税务相关的行政处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新增税务相关的行政处罚。

根据《纳税情况说明专项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报告期内完税证明及其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税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及时提交了政府机构要求的税表、声明文件、表格和报告，从未受到过税务行政机构对其进行的税务相关的审计、核查、异议、税额纠正、退税诉讼或任何与之有关的法律程序，从未收到过来自任何税务机构的与重大税务责任有关的或合理预期可能与之有关的任何通知，未涉及任何因履行纳税义务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而遭到税务机构提起的其他税务留置或者法庭诉讼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最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最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2）查阅发行人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文件；（3）查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4）查阅环境影响评价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文件；（5）查阅相关危险废物处理协议、处理商资质文件；（6）查阅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制度、质量内部控制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7）查询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与质量技术监督政府主管部门网站；（8）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境检测报告、环保检查

记录；（9）查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设施及其定期检查报告；（10）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11）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12）核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之第七、第十七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一）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1. 生产经营活动的环保情况

（1）污染物处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污染物处理情况未发生变化。

（2）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更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环保设备	0.00	33.52	173.14	334.42
环评费用	0.00	8.50	22.94	10.10
环保税	0.00	0.55	25.33	2.70
垃圾处理费	40.67	155.43	74.73	26.11
合计	**40.67**	**198.00**	**296.14**	**373.3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环保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

（3）发行人在建或已建项目履行的环保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在建或已建项目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投资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备案文件	环评验收文件
1.	海门生物医药 CMC 基地项目	海行审备〔2023〕164 号	海审批书复〔2021〕6 号	在建尚未验收
2.	大兴区仲景西路 7 号院 1 号楼 1 至 7 层 101 装饰装修工程	京大兴发改（备）〔2021〕9 号	京兴环审〔2020〕69 号	自主验收〔2022〕0032 号
3.	大兴区永旺西路 26 号院 1 号楼 1 至 10 层 101 装饰装修工程	京大兴发改（备）〔2020〕76 号	京兴环审〔2020〕61 号	自主验收〔2022〕0033 号
4.	模式动物药物研发平台项目、模式动物检测平台改建项目、模式动物规模化繁殖中心	海发基〔2015〕7 号、海行审备〔2019〕32 号	海环表复〔2015〕131 号、海审批表复〔2019〕81 号、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832068400000258）	通海门环验函〔2019〕48 号

（4）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具有环境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排污达标检测结果均达标。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环保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环保部门的日常检查，环保部门在现场检查中均未对发行人处以行政处罚，不存在环保相关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5）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行政处罚及媒体报道

根据环保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检索相关主管环保部门网站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未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环保相关的重大负面媒体报道。

（6）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方

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更新情况如下：

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制定或修订了《存货管理规定》《实验室废弃物管理制度》等质量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的更新情况如下：

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制定了《门禁管理细则》《外来人进出管理细则》《信息安全管理细则》等安全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2. 发行人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的要求，

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就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合作协议；（2）查阅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文件及《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3）查阅投资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4）查阅环保主管部门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具的审批文件；（5）查阅发行人的书面说明；（6）核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之第九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等因素，发行人于2023年11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减。调整后分配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投资总额（人民币万元）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万元）
1	药物早期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45,358	45,358
2	抗体药物研发及评价项目	31,646	31,646
3	临床前及临床研发项目	16,500	16,5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	25,000
合计		118,504	118,504

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发行人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募集资

金最终超过项目所需资金，则剩余资金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境内未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董事会有权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备案、环评及用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的有权部门备案及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复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药物早期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海行审备【2018】554 号	海审批表复【2020】197 号、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32068400000699）
2	抗体药物研发及评价项目	京大兴发改（备）【2015】68 号、京大兴发改（备）【2023】21 号	京兴环审【2016】49 号
3	临床前及临床研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事项外，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主要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已经依法办理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手续。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查阅发行人的书面说明；（3）查

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之第七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就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2）查阅发行人诉讼案件相关文件；（3）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4）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5）查阅《审计报告》；（6）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调查问卷；（7）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8）查阅发行人行政处罚相关文件；（9）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相关网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者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者仲裁案件。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者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者仲裁案件。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者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者仲裁案件。

二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审阅及讨论，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关于《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一）2-1“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二）2-2“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三）2-3“锁定期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四）2-4“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五）2-5“期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本问题回复更新如下：

1. 基本事实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直接股东百奥常青、百奥常盛、祐和常青、祐和常盛，以及直接股东百奥常青的有限合伙人百奥常红、百奥常鑫，直接股东百奥常盛的有限合伙人百奥常荣、百奥常和、百奥常兴、Biocytogener II LLC 均属于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是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主体，发行人员工通过成为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员工持股平台人员构成情况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各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情况更新如下：

1）百奥常青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沈月雷	普通合伙人	4.6662	1.4667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吕锐利	有限合伙人	1.6965	0.5333	公司未来研究院靶点生物学部靶点生物 B 组研究员
3	朱艳	有限合伙人	46.6533	14.6666	公司人力资源部 HRVP
4	张海超	有限合伙人	19.0854	6.0000	公司动物中心总监
5	金天权	有限合伙人	16.9648	5.3333	美国子公司 Boston Corp 的 Vice President
6	郭朝设	有限合伙人	16.9648	5.3333	公司副总经理
7	赵磊	有限合伙人	14.8442	4.6667	公司未来研究院基因编辑项目管理部经理
8	张美玲	有限合伙人	1.6965	0.5333	公司市场营销部临床前商务拓展部亚太区临床前商务总监
9	黄蕞	有限合伙人	10.6030	3.3334	曾任公司药理药效部高级总监
10	姚佳维	有限合伙人	10.6030	3.3334	公司未来研究院总监
11	周琴	有限合伙人	8.4824	2.6667	公司未来研究院实验动物学部实验动物技术组组长
12	李妍	有限合伙人	8.4824	2.6667	公司总裁办主任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3	孙春丽	有限合伙人	8.4824	2.6667	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
14	樊利军	有限合伙人	6.3618	2.0000	江苏百奥动物中心总监
15	赵会珍	有限合伙人	3.3930	1.0666	公司未来研究院 X-Lab 经理
16	聂琰晖	有限合伙人	2.1206	0.6667	公司资源项目管理部技术支持部产品经理
17	周小飞	有限合伙人	2.1206	0.6667	公司资源项目资源管理部总监
18	尚诚彰	有限合伙人	2.1206	0.6667	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 ADC 药物开发部经理
19	韩召	有限合伙人	2.1206	0.6667	公司动物中心实验服务部高级经理
20	闫立娜	有限合伙人	2.1206	0.6667	公司财务部资深财务经理
21	李瑞娟	有限合伙人	2.1206	0.6667	公司试剂生产部高级经理
22	赵威	有限合伙人	1.6965	0.5333	公司供应链管理高级经理
23	王清洪	有限合伙人	1.6965	0.5333	公司药理药效部细胞部主管
24	郝焕娣	有限合伙人	1.6965	0.5333	公司未来研究院细胞生物学部细胞 A 组组长
25	苏幼红	有限合伙人	1.6965	0.5333	公司宠物临床转化中心经理
26	乔艳乐	有限合伙人	1.6965	0.5333	上海百奥临床前商务拓展部中国区总监
27	李冲	有限合伙人	1.6965	0.5333	公司资源项目管理部动物产品开发部产品经理
28	杨文东	有限合伙人	1.6965	0.5333	公司未来研究院实验动物学部经理
29	百奥常红	有限合伙人	101.7883	32.0000	-
30	百奥常鑫	有限合伙人	12.7234	4.0000	-
合计			**318.0905**	**100**	-

①百奥常红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沈月雷	普通合伙人	35.1872	34.5690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杨毅	有限合伙人	12.7236	12.5001	公司副总经理、CSO
3	王永亮	有限合伙人	10.603	10.4167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林庆聪	有限合伙人	8.4824	8.3334	公司副总经理、美国子公司 Boston Corp 的 CEO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5	赵昂	有限合伙人	2.1206	2.0833	公司动物中心技术服务部高级经理
6	郭雅南	有限合伙人	2.1206	2.0833	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新药开发二部项目总监
7	杜吉超	有限合伙人	1.7007	1.6708	公司未来研究院细胞生物学部经理
8	白阳	有限合伙人	1.7007	1.6708	公司大项目部总监
9	薛倩	有限合伙人	1.7007	1.6708	江苏百奥综合部副总监
10	张雅博	有限合伙人	1.5459	1.5187	公司未来研究院 X-Lab 主管
11	张磊	有限合伙人	1.5459	1.5187	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新药开发部项目组合管理经理
12	张世桐	有限合伙人	1.5459	1.5187	公司工程运维部工程项目管理经理
13	王晓丹	有限合伙人	1.5459	1.5187	美国子公司 Boston Corp 的 Director of Gene Targeting Technology/Principal Scientist I
14	黄淑文	有限合伙人	1.1048	1.0854	公司未来研究院 X-Lab 研究员
15	刘丽丽	有限合伙人	1.1048	1.0854	公司未来研究院 X-Lab 研究员
16	杨放	有限合伙人	1.1048	1.0854	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抗体开发部经理
17	邓敏	有限合伙人	1.1048	1.0854	美国子公司 Boston Corp 的 Associate Director of Gene Targeting Technology/Principal Scientist I
18	胡文婷	有限合伙人	0.6637	0.6520	公司药理药效部肿瘤药效 D 组主管
19	孙月	有限合伙人	0.6637	0.6520	公司未来研究院分子生物学部分子实验主管
20	余巧玲	有限合伙人	0.6637	0.6520	公司未来研究院基因编辑项目管理部项目经理
21	丛亚辉	有限合伙人	0.6637	0.6520	公司未来研究院分子生物学部经理
22	吴金青	有限合伙人	0.6637	0.6520	公司市场营销部临床前商务拓展部中国区商务拓展经理
23	耿森	有限合伙人	0.6637	0.6520	公司宠物临床转化中心资源合作部经理
24	温云萍	有限合伙人	0.6637	0.6520	公司药理药效部免疫重建药效部研究员
25	郭振	有限合伙人	0.6637	0.6520	上海百奥市场营销部临床前商务拓展部中国区商务拓展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经理
26	白志芳	有限合伙人	0.6637	0.6520	公司大项目部项目和法务部高级经理
27	赵可	有限合伙人	0.6637	0.6520	公司市场营销部战略商务部中国区 BD
28	赵青	有限合伙人	0.6637	0.6520	公司未来研究院总监助理
29	张淑金	有限合伙人	0.6637	0.6520	公司未来研究院靶点生物部靶点生物 A 组研究员
30	郭静	有限合伙人	0.4411	0.4334	公司未来研究院靶点生物部靶点生物 A 组研究员
31	李艳爽	有限合伙人	0.4411	0.4334	公司未来研究院实验动物学部繁育项目管理组动物实验员
32	李响	有限合伙人	0.4411	0.4334	公司供应链管理部采购部主管
33	刘亚楠	有限合伙人	0.4411	0.4334	公司市场营销部市场部市场经理
34	高岩	有限合伙人	0.4411	0.4334	公司未来研究院分子生物学部分子实验员
35	张凤倩	有限合伙人	0.4411	0.4334	公司未来研究院分子生物学部分子实验员
36	李存	有限合伙人	0.4411	0.4334	公司动物中心信息管理部运输组主管
37	马美宁	有限合伙人	0.4411	0.4334	公司资源项目管理部技术支持部技术支持
38	郭铁钧	有限合伙人	0.4411	0.4334	公司动物中心技术服务部代养组代养主管
39	胡玉婷	有限合伙人	0.4411	0.4334	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新药开发部项目组合管理经理
40	李晶岚	有限合伙人	0.4411	0.4334	公司试剂生产部项目经理
41	张明	有限合伙人	0.4411	0.4334	公司工程运维部运维主管
42	句仁杰	有限合伙人	0.4411	0.4334	公司质量部 QA 经理
43	张琦	有限合伙人	0.4411	0.4334	公司未来研究院 X-Lab 研究员
44	李志霞	有限合伙人	0.4411	0.4334	公司未来研究院基因编辑项目管理部项目经理
45	齐云海	有限合伙人	0.2651	0.2604	曾任公司信息化管理部经理
合计			101.7883	100	-

②百奥常鑫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沈月雷	普通合伙人	0.3944	3.0997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苏醒	有限合伙人	1.5459	12.1501	公司质量部总监
3	李镝锐	有限合伙人	1.3254	10.4170	公司药理药效部总监
4	蒋争勇	有限合伙人	0.6637	5.2164	公司药理药效部肿瘤药效部培训师
5	石宁宁	有限合伙人	0.6637	5.2164	江苏百奥药理药效部经理
6	王辉	有限合伙人	0.6637	5.2164	江苏百奥动物中心生产繁育二部经理
7	朱烨晨	有限合伙人	0.6637	5.2164	江苏百奥动物中心生产繁育一部经理
8	丁佳慧	有限合伙人	0.6637	5.2164	江苏百奥检测中心基因型检测组主管
9	俞峰	有限合伙人	0.6637	5.2164	江苏百奥动物中心信息管理部经理
10	宫志元	有限合伙人	0.6637	5.2164	江苏百奥检测中心高级经理
11	吴敏	有限合伙人	0.6637	5.2164	公司药理药效部肿瘤药效部经理
12	谢婧书	有限合伙人	0.4411	3.4668	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新药开发部开发一部新药研发经理
13	刘博	有限合伙人	0.4411	3.4668	公司药理药效部肿瘤药效部肿瘤药效 B 组体内药效实验员
14	陈思思	有限合伙人	0.4411	3.4668	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噬菌体抗体科学部抗体开发部实验员
15	陈云云	有限合伙人	0.4411	3.4668	曾任公司新药研究院新药研发经理
16	朱正杰	有限合伙人	0.4411	3.4668	曾任江苏百奥技术服务部主管
17	钱蓓燕	有限合伙人	0.4411	3.4668	江苏百奥动物中心生产繁育二部 B2IVC 组-南二主管
18	陆毅	有限合伙人	0.4411	3.4668	曾任江苏百奥药理药效部 SD
19	黄赛男	有限合伙人	0.2651	2.0836	江苏百奥综合部供应链部库房管理组管理员
20	张辉	有限合伙人	0.2651	2.0836	江苏百奥动物中心工程维保部经理
21	张卫	有限合伙人	0.2651	2.0836	江苏百奥动物中心工程维保部维保组组长
22	方玲玲	有限合伙人	0.2651	2.0836	江苏百奥动物中心技术服务部动物实验组 IVF 与保种岗员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工
合计			12.7234	100	-

2）百奥常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自 2023 年 4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因授予员工激励股权，沈月雷将其持有的百奥常盛 0.778%财产份额（对应百奥常盛 2.4694 万元出资额）、1.0889%财产份额（对应百奥常盛 3.455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妍；田维维因个人原因离职并将其持有的百奥常盛 0.2896%财产份额（对应百奥常盛 0.919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沈月雷；因出资人 Zhang Ran 离职，Biocytogener II LLC 回购了 Zhang Ran 持有的股份并将其对应持有的百奥常盛 0.1738%财产份额（对应百奥常盛 0.551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沈月雷。

根据百奥常盛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百奥常盛的合伙人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沈月雷	普通合伙人	164.4814	51.8229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百奥常荣	有限合伙人	28.8106	9.0773	-
3.	百奥常和	有限合伙人	23.6454	7.4499	-
4.	百奥常兴	有限合伙人	22.2675	7.0158	-
5.	张海超	有限合伙人	12.1761	3.8363	公司动物中心总监
6.	刘斌	有限合伙人	11.734	3.6970	公司 CFO
7.	刘柏宏	有限合伙人	1.3358	0.4209	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双抗药物研发部经理
8.	陈国锋	有限合伙人	1.2929	0.4074	公司信息化管理部总监
9.	梁会超	有限合伙人	1.1029	0.3475	公司新药研究院新药开发部开发二部新药研发经理
10.	刘炳旭	有限合伙人	0.9559	0.3012	公司未来研究院分子生物学部项目执行主管
11.	刘畅	有限合伙人	0.9559	0.3012	公司未来研究院合成生物学部研究员
12.	杨浩	有限合伙人	0.9252	0.2915	公司药理药效部药理学部高级经理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3.	夏铜梅	有限合伙人	0.9191	0.2896	公司市场营销部战略商务部中国区 BD
14.	张倩云	有限合伙人	0.9191	0.2896	公司市场营销部战略商务部中国区 BD
15.	项婕	有限合伙人	0.9191	0.2896	公司市场营销部市场部高级总监
16.	徐文岩	有限合伙人	0.9069	0.2857	公司未来研究院 X-Lab 研究员
17.	李骅	有限合伙人	0.8823	0.2780	曾任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 CMC 开发部分析研究部抗体开发研究员
18.	孟敏娟	有限合伙人	0.8456	0.2664	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 CMC 开发部细胞株开发负责人
19.	纪鑫	有限合伙人	0.8456	0.2664	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 Beacon 抗体科学部经理
20.	张保柱	有限合伙人	0.7966	0.2510	上海百奥市场营销部战略商务部中国区 BD
21.	赵颖	有限合伙人	0.7598	0.2394	公司未来研究院基因编辑项目管理部项目经理
22.	张祎	有限合伙人	0.7598	0.2394	公司未来研究院分子生物学部项目执行员
23.	张静	有限合伙人	0.7598	0.2394	公司药理药效部研发部研发 A 组 Principal Scientist
24.	刘帅	有限合伙人	0.7598	0.2394	公司未来研究院分子生物学部项目执行员
25.	蒋雪园	有限合伙人	0.7292	0.2297	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新药开发部开发二部新药研发经理
26.	毛婷	有限合伙人	0.7292	0.2297	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抗体生产部经理
27.	刘亚翠	有限合伙人	0.7292	0.2297	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新药开发部开发一部新药研发经理
28.	张赞	有限合伙人	0.7169	0.2259	公司未来研究院靶点生物学部经理
29.	林中凌	有限合伙人	0.7169	0.2259	公司未来研究院分子生物学部项目执行员
30.	甘甜	有限合伙人	0.6924	0.2182	公司市场营销部临床前商务拓展部亚太区商务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拓展经理
31.	张译夫	有限合伙人	0.6679	0.2104	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 ADC 药物开发部抗体开发研究员
32.	孙晓霞	有限合伙人	0.6679	0.2104	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新药开发部开发三部新药研发经理
33.	李惠琳	有限合伙人	0.6679	0.2104	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新药开发部开发三部新药研发经理
34.	沈阳	有限合伙人	0.6618	0.2085	江苏百奥动物中心技术服务部动物实验组主管
35.	王南南	有限合伙人	0.6618	0.2085	曾任公司药理药效部主管
36.	霍建玲	有限合伙人	0.6434	0.2027	公司未来研究院基因编辑部项目管理部项目经理
37.	郑文学	有限合伙人	0.6434	0.2027	公司未来研究院分子生物学部项目执行员
38.	黄德萱	有限合伙人	0.6434	0.2027	公司未来研究院基因编辑部项目管理部项目经理
39.	闫亚卓	有限合伙人	0.6434	0.2027	公司未来研究院分子生物学部项目执行员
40.	吴文玉	有限合伙人	0.6373	0.2008	公司体外检测中心检测部主管
41.	田茂鹏	有限合伙人	0.6373	0.2008	公司药理药效部研发 B 组 Principal Scientist
42.	王晓丽	有限合伙人	0.6189	0.1950	公司未来研究院实验动物学部实验动物技术组主管
43.	林庆聪	有限合伙人	3.2537	1.0251	美国子公司 Boston Corp 的 CEO
44.	庾照学	有限合伙人	6.3603	2.0039	公司副总经理、美国子公司 Boston Corp 的 Global Head of Preclinical Pharmacology
45.	李妍	有限合伙人	8.0567	2.5384	公司总裁办主任
46.	Biocytogener II LLC	有限合伙人	7.8553	2.4750	-
合计			317.3913	100	-

①百奥常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自 2023 年 4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员工刘畅离职，自百奥常荣退伙，其持有的百奥常荣 2.0631%财产份额（对应百奥常荣 0.5944 万元出资额）由沈月雷受让。

根据百奥常荣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百奥常荣的合伙人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沈月雷	普通合伙人	3.5846	12.4419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杨勇飞	有限合伙人	2.1814	7.5715	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新药开发三部项目总监
3.	王琳琳	有限合伙人	0.7598	2.6372	公司资源项目管理部动物产品开发部产品经理
4.	何庆林	有限合伙人	0.6127	2.1266	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 CMC 开发部分析研究部抗体开发研究员
5.	李健晖	有限合伙人	0.6127	2.1266	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抗体分析部经理
6.	朱涛	有限合伙人	0.6066	2.1055	公司药理药效部自免药效部经理
7.	张入峰	有限合伙人	0.6066	2.1055	公司药理药效部自免药效部模型开发高级研究员
8.	杜军	有限合伙人	0.6066	2.1055	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 TCRm 药物研发部经理
9.	张萍	有限合伙人	0.5944	2.0631	公司未来研究院 X-Lab 研究员
10.	张笑雨	有限合伙人	0.5944	2.0631	公司未来研究院基因编辑项目管理部项目经理
11.	赵素曼	有限合伙人	0.5944	2.0631	公司资源项目管理部动物产品开发部产品经理
12.	额尔敦达来	有限合伙人	0.5882	2.0416	公司动物中心技术服务部主管
13.	赵苗鑫	有限合伙人	0.5882	2.0416	上海百奥市场营销部临床前商务拓展部中国区商务拓展经理
14.	陈晓蕾	有限合伙人	0.5882	2.0416	公司动物中心技术服务部护理主管
15.	蔡梦诗	有限合伙人	0.5882	2.0416	江苏百奥质量部 QA 经理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6.	孟聪	有限合伙人	0.5882	2.0416	公司市场营销部临床前商务拓展部亚太区商务拓展经理
17.	黄明远	有限合伙人	0.5882	2.0416	江苏百奥动物中心生产繁育二部 B2IVC 组-北三主管
18.	王健楠	有限合伙人	0.5882	2.0416	公司市场营销部临床前商务拓展部中国区商务拓展经理
19.	常福朋	有限合伙人	0.5882	2.0416	公司药理药效部自免药效部主管
20.	杨翠丽	有限合伙人	0.5882	2.0416	公司质量部 QA
21.	焦佼喆	有限合伙人	0.5882	2.0416	公司市场营销部临床前商务拓展部中国区商务拓展经理
22.	肖贝	有限合伙人	0.5882	2.0416	公司市场营销部临床前商务拓展部中国区商务拓展经理
23.	张婷婷	有限合伙人	0.5882	2.0416	江苏百奥动物中心实验服务部实验服务组组管
24.	黄赛花	有限合伙人	0.5882	2.0416	江苏百奥药理药效部 CRO 项目管理部主管
25.	张建	有限合伙人	0.5882	2.0416	上海百奥市场营销部临床前商务拓展部中国区商务拓展经理
26.	刘佳	有限合伙人	0.5821	2.0204	公司人力资源部人事经理
27.	汪瑞雪	有限合伙人	0.5821	2.0204	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噬菌体抗体科学部经理
28.	张建苏	有限合伙人	0.5576	1.9354	江苏百奥动物中心技术服务部产品鼠管理员
29.	沈鹤玲	有限合伙人	0.5576	1.9354	江苏百奥动物中心技术服务部产品鼠管理员
30.	武立丽	有限合伙人	0.5576	1.9354	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 CMC 开发部上游工艺开发抗体开发实验员
31.	陈红	有限合伙人	0.5576	1.9354	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 ADC 药物开发部抗体开发研究员
32.	宋利晓	有限合伙人	0.5576	1.9354	公司财务部财务主管
33.	姚素飞	有限合伙人	0.5576	1.9354	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ADC 药物开发部抗体开发研究员
34.	张力杰	有限合伙人	0.5515	1.9142	公司大项目部项目和法务部知识产权专员
35.	兰维秋	有限合伙人	0.5392	1.8715	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双抗药物研发部抗体开发研究员
36.	韩雁飞	有限合伙人	0.5392	1.8715	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双抗药物研发部抗体开发研究员
37.	王申森	有限合伙人	0.5392	1.8715	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 Beacon 抗体科学部主管
38.	韩贞艳	有限合伙人	0.5392	1.8715	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 ADC 药物开发部抗体开发研究员
39.	兰宁宁	有限合伙人	0.5392	1.8715	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 CMC 开发部细胞株开发抗体开发研究员
40.	王永亮	有限合伙人	1.4643	5.0825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合计			28.8106	100	-

②百奥常和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沈月雷	普通合伙人	6.2805	26.5612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张晓谦	有限合伙人	1.2316	5.2086	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新药开发部项目资产部负责人
3	路艳娇	有限合伙人	0.5392	2.2804	公司药理药效部 CRO 项目管理部主管
4	杨柳	有限合伙人	0.5392	2.2804	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新药开发部开发四部新药研发经理
5	柴微微	有限合伙人	0.527	2.2288	公司未来研究院 X-Lab 研究员
6	张玉净	有限合伙人	0.527	2.2288	公司未来研究院实验动物学部主管
7	李永顺	有限合伙人	0.5147	2.1767	公司未来研究院基因编辑项目管理部项目经理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8	李沛娟	有限合伙人	0.5147	2.1767	公司药理药效部 CRO 项目管理部项目管理员
9	董沄梓	有限合伙人	0.4902	2.0731	公司大项目部项目和法务部项目专员
10	刘重慧	有限合伙人	0.4902	2.0731	公司资源项目管理部动物产品开发部产品经理
11	赵丽敏	有限合伙人	0.4902	2.0731	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 TCRm 药物研发部抗体开发实验员
12	马赛娜	有限合伙人	0.4902	2.0731	公司药理药效部研发部研发 A 组 Research Associate
13	张野	有限合伙人	0.4902	2.0731	公司药理药效部肿瘤药效部 A 组体内药效员
14	宋盼	有限合伙人	0.4902	2.0731	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新药开发部开发三部新药研发经理
15	刘嘉焕	有限合伙人	0.4902	2.0731	公司药理药效部药理学部药理学实验员
16	张杰	有限合伙人	0.4902	2.0731	江苏百奥动物中心物料保障部主管
17	孔会娟	有限合伙人	0.4902	2.0731	公司药理药效部细胞部员工
18	孙广旭	有限合伙人	0.4902	2.0731	公司质量部 QC 主管
19	刘帅帅	有限合伙人	0.4902	2.0731	公司药理药效部药理学部主管
20	王羽	有限合伙人	0.4779	2.0211	公司未来研究院分子生物学部项目执行员
21	姜贵媛	有限合伙人	0.4779	2.0211	公司未来研究院分子生物学部项目执行员
22	周晓潮	有限合伙人	0.4779	2.0211	公司未来研究院分子生物学部项目执行员
23	董亚茹	有限合伙人	0.4779	2.0211	公司未来研究院分子生物学部项目执行员
24	王静华	有限合伙人	0.4779	2.0211	公司未来研究院细胞生物学部细胞 B 组组长
25	魏立娜	有限合伙人	0.4779	2.0211	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 ADC 药物开发部抗体开发研究员
26	杨姬茹	有限合伙人	0.4779	2.0211	公司未来研究院分子生物学部分子实验员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27	侯培苗	有限合伙人	0.4779	2.0211	公司未来研究院分子生物学部项目执行员
28	刘浩东	有限合伙人	0.4718	1.9953	公司工程运维部物业主管
29	李学斌	有限合伙人	0.4473	1.8917	江苏百奥综合部物业组物业管理员
30	李可鑫	有限合伙人	0.4473	1.8917	公司动物中心兽医部主管
31	马志芳	有限合伙人	0.4105	1.7361	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 Beacon 抗体科学部细胞组主管
32	曾新英	有限合伙人	0.4105	1.7361	公司人力资源部高级招聘专员
33	郭祥磊	有限合伙人	0.4105	1.7361	公司总裁办助理
34	王建民	有限合伙人	0.3922	1.6587	公司安全管理部安全经理
35	曹淑贞	有限合伙人	0.3922	1.6587	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新药开发部开发三部新药研发经理
36	魏珊	有限合伙人	0.3738	1.5809	公司人力资源部人才发展与培训员
合计			23.6454	100	-

③百奥常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2023 年 4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员工陆毅离职，自百奥常兴退伙，其持有的百奥常兴 1.4308%财产份额（对应百奥常兴 0.3186 万元出资额）由沈月雷受让。

根据百奥常兴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百奥常兴的合伙人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沈月雷	普通合伙人	1.5773	7.0834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赵会珍	有限合伙人	2.9657	13.3185	公司未来研究院 X-Lab 经理
3.	白阳	有限合伙人	1.6912	7.5949	公司大项目部总监
4.	周小飞	有限合伙人	1.2745	5.7236	公司资源项目管理部总监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5.	郭雅南	有限合伙人	1.2745	5.7236	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新药开发部开发二部项目总监
6.	尚诚彰	有限合伙人	1.2745	5.7236	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 ADC 药物开发部经理
7.	李镝锐	有限合伙人	0.7966	3.5774	公司药理药效部总监
8.	苏醒	有限合伙人	0.576	2.5867	公司质量部总监
9.	丛亚辉	有限合伙人	0.527	2.3667	公司未来研究院分子生物学部经理
10.	张明	有限合伙人	0.4779	2.1462	公司工程运维部维保主管
11.	张琦	有限合伙人	0.4657	2.0914	公司未来研究院 X-Lab 研究员
12.	李志霞	有限合伙人	0.4657	2.0914	公司未来研究院基因编辑项目管理部项目经理
13.	李晶岚	有限合伙人	0.4167	1.8713	公司未来研究院分子生物学部项目执行员
14.	李艾苹	有限合伙人	0.3738	1.6787	公司供应链管理部采购部供应商管理员
15.	李霞	有限合伙人	0.3738	1.6787	公司大项目部项目和法务部知识产权工程师
16.	张雅博	有限合伙人	0.3615	1.6234	公司未来研究院 X-Lab 主管
17.	郭静	有限合伙人	0.3186	1.4308	公司未来研究院靶点生物学部研究员
18.	谢婧书	有限合伙人	0.3186	1.4308	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新药开发部开发一部新药研发经理
19.	郭铁钧	有限合伙人	0.288	1.2934	公司动物中心技术服务部代养主管
20.	白志芳	有限合伙人	0.2574	1.1559	公司大项目部项目和法务部高级经理
21.	吴敏	有限合伙人	0.2451	1.1007	公司药理药效部肿瘤药效部经理
22.	石宁宁	有限合伙人	0.239	1.0733	江苏百奥药理药效部经理
23.	杨放	有限合伙人	0.2328	1.0455	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抗体开发部经理
24.	高岩	有限合伙人	0.2267	1.0181	公司未来研究院分子生物学部分子实验员
25.	李艳爽	有限合伙人	0.2267	1.0181	公司未来研究院实验动物学部动物实验员
26.	张凤倩	有限合伙人	0.2267	1.0181	公司未来研究院分子生物学部分子实验员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27.	张辉	有限合伙人	0.2267	1.0181	江苏百奥动物中心工程维保部经理
28.	刘亚楠	有限合伙人	0.2206	0.9907	公司市场营销部市场经理
29.	句仁杰	有限合伙人	0.2206	0.9907	公司质量部 QA 经理
30.	余巧玲	有限合伙人	0.1716	0.7706	公司未来研究院基因编辑项目管理部项目经理
31.	赵青	有限合伙人	0.1716	0.7706	公司未来研究院总监助理
32.	胡玉婷	有限合伙人	0.1716	0.7706	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新药开发部项目组合管理经理
33.	李响	有限合伙人	0.1471	0.6606	公司供应链管理部采购部主管
34.	刘博	有限合伙人	0.1471	0.6606	公司药理药效部肿瘤药效部肿瘤药效 B 组体内药效实验员
35.	张淑金	有限合伙人	0.098	0.4401	公司未来研究院靶点生物学部靶点生物 A 组研究员
36.	黄淑文	有限合伙人	0.0858	0.3853	公司未来研究院 X-Lab 研究员
37.	刘丽丽	有限合伙人	0.0858	0.3853	公司未来研究院 X-Lab 研究员
38.	钱蓓燕	有限合伙人	0.049	0.2201	江苏百奥动物中心生产繁育二部南二主管
39.	王永亮	有限合伙人	3.0000	13.4725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合计			22.2675	100	-

④Biocytogener II LLC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2023 年 4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员工 Ran Zhang 离职， Biocytogener II LL 回购 Ran Zhang 持有的 6.5602%股份（对应 Biocytogener II LLC 的 0.5515 万股股份）。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Biocytogener II LLC 权益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Mari Kuraguchi	2.0833	26.5209	美国子公司 Boston Corp 的 Sr. Director of Preclinical Pharmacology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2	Wenqian An	1.3542	17.2393	美国子公司 Boston Corp 的 Sr. Director of Antibody Therapeutics
3	Li Hui	1.1213	14.2744	美国子公司 Boston Corp 的 Director of Antibody discovery and RenMice licensing
4	Madeline Lee	1.4154	18.0184	美国子公司 Boston Corp 的 Associate Director of Operations and Business
5	Jay Ma	0.6679	8.5025	美国子公司 Boston Corp 的 Principal Scientist I/Study Director
6	Xiaoen Wang	0.6066	7.7222	美国子公司 Boston Corp 的 Sr. Scientist II/Study Director
7	Jianmin Huang	0.6066	7.7222	美国子公司 Boston Corp 的 Sr. Scientist I/Study Director
合计		7.8553	100	-

3）祐和常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自 2023 年 4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因授予员工激励股权，沈月雷将其持有的祐和常青 13.3445%财产份额（对应祐和常青 10.878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孙春丽。

根据祐和常青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祐和常青的合伙人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沈月雷	普通合伙人	0.1336	0.1649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倪健	有限合伙人	0.1666	0.2057	美国子公司 Eucure Corp 的经理
3	杨毅	有限合伙人	18.2168	22.4906	公司副总经理、CSO
4	王铀	有限合伙人	15.0673	18.6023	公司副总经理、祐和医药首席运营官
5	王佳琦	有限合伙人	3.1679	3.9111	曾任祐和医药行政部行政主管
6	潘芳霞	有限合伙人	1.2745	1.5735	祐和医药临床运营部临床运营高级总监
7	张磊	有限合伙人	1.2745	1.5735	祐和医药药学部高级总监
8	郑文超	有限合伙人	0.8823	1.0893	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 CMC 开发部上游工艺开发部高级经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理
9	姜梦如	有限合伙人	0.4902	0.6052	祐和医药药学部药学主管
10	严瑰婧	有限合伙人	0.4902	0.6052	祐和医药财务部财务高级经理
11	张凌齐	有限合伙人	0.4902	0.6052	祐和医药注册部注册副经理
12	李志宏	有限合伙人	15.0673	18.6023	公司副总经理，祐和医药首席注册及战略官
13	陈兆荣	有限合伙人	13.4673	16.6268	公司副总经理，祐和医药首席医学官
14	孙春丽	有限合伙人	10.8087	13.3444	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
合计			80.9974	100	-

4）祐和常盛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沈月雷	普通合伙人	212.7527	99.2040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李妍	有限合伙人	0.1072	0.05	公司总裁办主任
3	陈兆荣	有限合伙人	1.6000	0.7461	公司副总经理，祐和医药首席医学官
合计			214.4599	100	-

经核查，发行人持股平台的人员在取得激励股权时均为发行人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在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任职）。

（2）H 股股份奖励计划

除通过上述员工持股平台进行股权激励外，鉴于公司员工规模逐步扩大，为进一步稳固并激励近两年新加入的骨干员工，公司于 H 股上市后参考行业惯例制定并实施了员工股份奖励计划（以下称“H 股股份奖励计划”），主要情况如下：

股份来源	公司委托受托人[1]，根据公司指示及 H 股股份奖励计划相关规则（以下简称“计划规则”），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以现行市价收购公司已在香港联交所发行上市的 H 股股份
资金来源	公司自筹资金
期限	除董事会根据计划规则决定提前终止外，计划有效期为 2022 年 11 月 7 日到 2022 年 11 月 7 日起十年期限结束为止，但对于按照计划规则在计划到期之前授予的任何未归属的奖励股份而言，为归属该等奖励股份日

	或计划规则另行规定的日期
被激励对象范围	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根据适用会计准则和政策被视为公司子公司的实体的任何全职员工（不包括任何排除员工[2]）
计划限额	董事会作出的进一步股份奖励不得导致董事会根据计划规则奖励的 H 股股数超过截至通过日期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5%。根据计划向某一选定员工奖励的 H 股股数最高不得超过截至通过日期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1%
授出奖励股份	董事会可以选择选定员工，确定每名选定员工的奖励股份股数，并向受托人告知其决定。在确定每名选定员工的奖励股份股数时，董事会可以考虑集团一般财务状况以及相关选定员工的职级、职能和司龄等事项
转让限制	根据计划规则给予的任何奖励应归获得奖励的选定员工个人所有，不得转让，并且就该等奖励或相关收入或者计划下的任何返回股份，在股权归属日期之前，选定员工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转移、质押、抵押参考金额或与该选定员工相关的奖励股份，也不得对其设置产权负担或创建有利于任何其他人的任何利益
奖励股份归属	董事会有权在奖励股份的股份归属之前施加其自行决定认为适当的任何条件（包括但不限于选定员工须满足的绩效、经营和财务目标以及其他标准（如有））。受托人以信托形式持有且与选定员工相关的奖励股份应根据董事会确定的股权归属计划授予该选定员工，但前提是在授予奖励之后，在各个相关股权归属日期，选定员工始终为员工
投票权	受托人如持有计划的未归属信托股份，无论该等信托股份是否已经作为奖励股份授予相应的选定员工，都应放弃就根据上市规则需要股东批准的事项进行直接或间接投票表决，但法律要求根据受益所有人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且已发出该等指示的情形除外
内部决策	2022 年 10 月 17 日、2022 年 11 月 7 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 H 股股份奖励计划的相关议案

注 1：上述股份奖励计划（H 股）的受托人为 CMB Wing Lung (Trustee) Limited。

注 2：排除员工为(i)在提议授予奖励时，自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或根据适用会计准则和政策被视为公司子公司的实体签订的雇佣合同中所述的入职日起在该实体工作不超过 2 年的员工，但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自行作出其他决定的除外，或者(ii)员工居住地法律法规不允许根据计划条款给出股份奖励和/或进行奖励股份股权归属或转移的任何员工，或者董事会或受托人（视情况而定）认为为遵守员工居住地适用法律法规而必须排除或为便于遵守此等法律法规而需要排除的任何员工。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召开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实施并授予 H 股激励股份及制定 H 股股份激励管理办法。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已经购买的公司 H 股总股数为 1,148,000 股，总金额为 2,999.3740 万港币，已全部用于授予激励对象。董事会依据计划规则，结合员工的岗位职能及贡献，遵循不重复激励的原则，确定了 75 名员工作为本次授予对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授予的 H 股激励股份尚未至归属期；前述员工有 3 名已离职，根据计划规则，离职员工对应的 38,444 股激励股份后续将根据董事会指示

分配给其他员工或进行出售。

除上述更新情况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

（2）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档案、注册文件；

（3）查阅发行人股权激励设置安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

（4）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股权激励管理制度；

（5）对参与股权激励的员工进行访谈；

（6）查阅持股平台员工出具的承诺文件；

（7）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抽查员工持股平台部分出资人的劳动合同；

（8）查阅员工入股、退股、股权转让涉及的授予协议、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等文件；

（9）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公示的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相关信息；

（10）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1）取得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就股权激励事项及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出具的说明

（12）查阅 H 股股份奖励计划制定及授予的相关文件。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均为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主体，员工持股平台

各有限合伙人及 H 股股份奖励计划授予对象在取得或被授予激励股权时均为在发行人（包括子公司）处任职员工；各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均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人的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六）2-6“信息披露豁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本问题回复更新如下：

1. 基本事实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之“（一）重大销售合同”中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含税）或等值外币的重大销售合同，在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第 13 题 关于存货和生产线生物资产”之“第（1）、（2）小问”中披露了报告期各期末未完工项目成本账面余额前五大项目的具体情况，并向上交所提交了《信息豁免披露申请》，申请豁免前述合同名称及未完工项目对应的合同名称中涉及的具体靶点或研发领域，主要原因系：

（1）对于创新药研发企业，其感兴趣的药物靶点/研发领域体现了其研发布局及未来战略，系其重要商业机密。故而创新药研发企业通常倾向于不对外披露以上信息，尤其当管线处于药物发现等早期研发阶段时；

（2）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授权合同包括保密条款，公司需履行相关保密义务。

因此，若披露合同靶点或研发领域信息会为发行人带来以下风险：

（1）引起竞争对手关注，公司可能因此失去相关靶点或研发领域的先发优势；

（2）违反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保密条款的相关约定，从而为公司带来潜在的诉讼风险。

基于上述，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合同中所涉及的具体药物靶点或研发领域信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信息豁免披露事项经董事会秘书呈报董事长，发行人董事长已在豁免申请文件中签字确认，履行了发行人内部程序。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不涉及对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的判断有重大影响的信息，豁免披露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的相关交易合同，核查其保密条款的具体约定；

（2）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

（3）查阅发行人提交的豁免披露申请；

（4）查阅《百奥赛图保密操作指导手册》。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信息豁免披露事项已履行发行人内部程序，发行人董事长已在豁免申请文件中签字确认，公司严格规范商业秘密的保密措施，本次申请豁免披露的相关信息尚未泄漏；

（2）发行人已披露合同客户名称、合同类型、合同金额以及履行情况，就豁免披露信息采取的替代披露方式合理，上述豁免披露内容对投资者决策判断不构成重大障碍。

（七）2-7“股东信息披露的核查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八）2-8“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九）2-9“对赌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十）2-11“出资瑕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十一）2-13“股权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十二）2-15“诉讼或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十三）2-16“资产完整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十四）2-17“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本问题回复更新如下：

（3）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履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新增如下：

发行人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发行人2023年1-6月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3年1-6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发行人在2023年1-6月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3年1-6月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2023年1-6月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遵循了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相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原则确定，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除上述更新情况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十五）2-18“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之“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系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阶段的考量，相关人员不再担任副总经理后仍继续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作，该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其变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手续。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2-20“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十七）2-21“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本问题回复更新如下：

（1）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公司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说明发行人出资是否合法合规、出资价格是否公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多玛医药下属专业公司再和医药的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table>
<tr><td>公司名称</td><td colspan="4">再和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4">2022 年 5 月 27 日</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4">1,000 万元</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4">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生物医药产业园 C29 楼 301-2 单元</td></tr>
<tr><td rowspan="3">股权结构</td><td>序号</td><td>股东</td><td>认缴出资额（万元）</td><td>出资比例（%）</td></tr>
<tr><td>1</td><td>多玛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td><td>1,000</td><td>100.00</td></tr>
<tr><td colspan="2">合计</td><td>1,000</td><td>100.00</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4">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td></tr>
</table>

2022 年 5 月 27 日，多玛医药设立再和医药。再和医药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多玛医药和再和医药的员工持股平台苏州再和常青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再和常青”）均以现金出资，其中多玛医药持有再和医药 75%的股权，再和常青持有再和医药 25%的股权。

2023 年 7 月 24 日，再和常青将其所持有的再和医药 25%股权转让给多玛医药。本次转让完成后，多玛医药持有再和医药 100%的股权。

（2）发行人与共同设立的公司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应当核查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与共同设立的公司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情况新增如下：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与多玛医药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2,000.00 万元，主要系多玛医药自发行人处购买一个双抗 ADC 分子。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3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包括与多玛医药交易在内的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相关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自恺佧生物采购试剂金额为 71.33 万元，主要系公司向恺佧生物采购抗原试剂。公司出于“千鼠万抗”的需求，需要大量抗原试剂以完成抗体筛选工作，与恺佧生物的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自恺佧生物的采购交易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法，与恺佧生物销售给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价格公允。

基于上述，发行人与共同设立的公司多玛医药、恺佧生物之间的上述交易真实、合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除上述变更情况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十八）2-22“社保、公积金缴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本问题回复更新如下：

1. 基本事实

（1）发行人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及应缴未缴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附属企业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缴纳人数	1,200	1,271	1,340	1,069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已缴纳人数	1,173	1,250	1,299	1,006
已缴纳人数占比	97.75%	98.35%	96.94%	94.11%
未缴纳人数	27	21	41	63
未缴纳人数占比	2.25%	1.65%	3.06%	5.89%

上述期间内应缴纳人数与已缴纳社会保险人数差异的原因为：

未缴纳原因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已满法定退休年龄	20	19	20	18
新员工当月入职	5	0	18	41
自愿放弃	2	2	3	4
合计	**27**	**21**	**41**	**63**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附属企业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缴纳人数	1,200	1,271	1,340	1,069
已缴纳人数	1,173	1,250	1,301	1,023
已缴纳人数占比	97.75%	98.35%	97.09%	95.70%
未缴纳人数	27	21	39	46
未缴纳人数占比	2.25%	1.65%	2.91%	4.30%

上述期间内应缴纳人数与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差异的原因为：

未缴纳原因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已满法定退休年龄	19	18	19	17
新员工当月入职	5	0	16	25
自愿放弃	3	3	4	4
合计	**27**	**21**	**39**	**46**

3）委托第三方公司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祐和医药存在委托第三方公司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委托第三方公司代缴系部分员工因实际工作、生活地点在外地的原因需在异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为照顾该部分员工需求，发行人及祐和医药向第三方公司支付该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由第三方公司代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祐和医药委托第三方公司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代缴受托方	代缴人数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0	0	0	3
上海才烁人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0	0	7	0
北京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0	9	0	0
北京双高志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0	3	3	4
中智（北京）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4	0	0	0

发行人及祐和医药已向第三方公司支付了委托代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

4）境外附属企业履行雇主义务情况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末发行人境外附属企业已经履行了为员工代扣代缴所得税、社保税和医保税的雇主义务，为员工提供并设立了养老金计划，为员工购买并维持了劳工赔偿保险，发行人境外附属企业不涉及任何员工与公司之间雇佣关系引发的法庭诉讼，不涉及任何与雇佣关系有关的仲裁、监管机构调查、指控、罚款、处罚、惩戒措施或其他类似的法律程序。

（2）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

已满法定退休年龄的员工，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新入职员工从其入职后次月为其缴纳了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祐和医药员工王冀星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发行人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并签署了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部分外籍员工自愿放弃发行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并签署了相关书面确认文件。

报告期末，发行人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员工的人数分别为 2 人和 3 人，因上述员工占员工总人数比例较低且可能涉及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金额较小，如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足额缴纳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

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占员工总人数比例较低，除已离职员工外相关员工均已出具书面确认文件，表示放弃由发行人为其缴纳社保及/或公积金符合其自身意愿，其与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承诺不会因此追究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任何责任或要求任何补偿、赔偿。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仍有 4 名员工由发行人委托第三方公司在异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针对前述情形，相关员工已出具承诺函，表示认可社会保险、公积金委托缴纳安排，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委托缴纳事项与公司产生任何纠纷、争议或诉讼、仲裁事项，并承诺在其与公司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及解除以后，均不会就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以任何方式对公司提出任何要求，也不会通过政府部门及司法部门实施对公司不利的任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境内附属企业所在地社保及公积金管理部门开具的相关合规证明以及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社保公积金缴纳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声明与承诺》：“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和不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后的任何期间内，若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因为发行人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未依法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或存在其他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政策等规定的情况而对发行人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进行处罚或追缴，承诺人将及时、无条件地全额承担或代为缴纳，并赔偿因此而给发行人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各期期末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纳证明；

（2）获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出具的关于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原因的说明；

（3）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专项承诺；

（4）获取并查阅有权管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劳动保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5）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第三方代缴公司签署的委托代缴协议，查阅发行人向第三方代缴公司支付代缴费用的凭证；

（6）获取自愿放弃缴纳及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员工、代缴机构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7）查阅境外法律意见书。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退休返聘的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外，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报告期内存在少部分员工因新入职而未缴纳当月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合理性。针对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或由第三方公司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已获取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由其承担因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交瑕疵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带来的损失。因此，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十九）2-23“公众公司、H 股公司或境外分拆、退市公司申请 IPO”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二十）2-25“首发相关承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二十一）2-26“合作研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本问题回复更新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就药物管线 YH001、YH002、YH003、YH005、YH008 以及 YH011 分别与 Tracon Pharmaceuticals、Syncromune, Inc.、ISU Abxis Co., Ltd.、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启德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进行合作研发，双方均对合作项目负有保密义务，合作相关内容、权利义务划分以及当前进展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作研发对象	合作研发项目	合作主要内容及权利义务划分	当前合作进展
1	Tracon Pharmaceuticals	YH001	①2021 年 10 月，公司与 Tracon 订立独家许可协议，Tracon 获得独家、不可转让及附带特许权使用费的许可在美国、加拿大及墨西哥地区（简称“Tracon 地区”）于肉瘤、微卫星稳定型结直肠癌（mss CRC）、肾细胞癌（RCC）、K-ras 阳性非小细胞肺癌（K-ras NSCLC）领域（简称“Tracon 领域”）开发及商业化 YH001； ②若 YH001 在商业化的首个完整日历年内在 Tracon 地区的净销售额超过 1 亿美元，公司将收取一次性里程碑付款 900 万美元； ③公司将按 YH001 在 Tracon 地区年度净销售额收取累进分层特许权使用费，净销售额在不超过 6,000 万美元、6,000 万美元至 1 亿美元、1 亿美元至 2 亿美元及 2 亿美元以上的不同区间时，公司将分别收取 10%-40%（YH001 商业化的第一个完整日历年）以及 25%-40%（除第一年外）的特许权使用费； ④Tracon 须以地区为基准按季度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直至以下较晚日期为止：A.YH001 于该国家的最后一项专利或其使用届满，B.YH001 于该国家的营销或监管专有权届满，	YH001 针对软组织肉瘤适应症正在美国进行临床 I/II 期试验

序号	合作研发对象	合作研发项目	合作主要内容及权利义务划分	当前合作进展
			及 C.YH001 在该国家进行首次商业销售起达十年； ⑤ 公司为 YH001 所有权利、所有权及权益的唯一拥有人。公司与 Tracon 将于合作期内共同拥有在 Tracon 领域及合作地区就开发 YH001 所产生与 YH001 或其用途有关的发明（若干研发数据除外）。	
2	Syncromune	YH002	① 发行人授予 Syncromune 开发商业化的全球范围内的独家许可，并将 YH001、YH002 和/或 YH003 组成的产品作为活性化合物，通过使用 Syncrovax™ 技术瘤内注射用于治疗； ② 发行人保留了在全球范围内开发和商业化非瘤内给药产品的权利； ③ Syncromune 应向发行人支付（a）一次性预付费用 1,500,000 美元；（b）在完成相应的里程碑事件后，单个产品支付不超过 52,000,000 美元的里程碑付款；以及（c）产品年净销售额的不同部分按 5%-7%的费率支付特许权使用费； ④ 每一方应完全拥有其自行或代表其发明或开发的所有发明。双方共同拥有双方共同发明或开发的所有发明； ⑤ 双方于 2023 年进一步达成补充协议，根据此次合约，Syncromune 行使选择权后，发行人将转移给 Syncromune 生产 YH002 及其他临床阶段抗体的技术。Syncromune 将支付发行人数百万美元的首付款，行使选择权后发行人有权获得高达数百万美元的里程碑付款。	该瘤内给药产品处于临床研究阶段
3	ISU Abxis	YH003	① 发行人授权 ISU Abxis 使用其专有技术进行实验室规模的三特异性抗体开发研究以用于人类肿瘤治疗和诊断，该抗体包含 YH003 或发行人选择的抗 CD40 备份分子 ② 发行人和 ISU Abxis 将根据试验报告确定是否继续后续合作 ③ ISU Abxis 应向发行人支付 10 万美元首付款 ④ 根据本协议开发的三特异性抗体相关的所有知识产权和数据归属于 ISU Abis。	三特异性抗体开发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
4	荣昌生物	YH005	① 2017 年 9 月，公司与荣昌生物签订独家技术转让协议，后者就 YH005 的开发及商业化	RC118 目前处于临床 I 期阶段

序号	合作研发对象	合作研发项目	合作主要内容及权利义务划分	当前合作进展
			获得全球独家、不可转让且须付特许经营权费用的全球权利；公司负责提供 YH005 分子及临床前支持； ② 依据该协议，公司可获得 1,500 万元人民币首付款，并于 RC118（荣昌生物基于 YH005 进一步开发的 ADC 产品）获批第一个 IND、第一个 BLA 后分别获得 2,500 万元人民币以及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里程碑付款； ③ 于中国市场，公司无权就销售 RC118 收取佣金；于中国以外的市场，在 RC118 首次国际授权或转让发生时，公司最高可收取荣昌生物自授权或转让所得收益的 10%； ④ 荣昌生物享有 RC118 的知识产权及产品开发权。	
5	微芯新域	YH008	① 2023 年 2 月，公司与微芯新域签订独家授权协议，授权其在中国大陆、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及中国台湾地区临床开发及商业化 YH008； ② 依据该协议，公司将（a）获得首付款 4,000 万元人民币；（b）在完成相应的里程碑事件后，获得不超过 3.6 亿元人民币的开发和监管里程碑付款；（c）在完成相应的里程碑事件后，获得不超过 1.96 亿元人民币的销售里程碑付款以及（d）在销售分成年份中，获得年度累计净销售额分成； ③ 公司与微芯新域共同拥有 YH008 的知识产权并共享权益。	YH008 目前已获得美国 FDA 以及中国 NMPA 的 IND 批准
6	启德医药	YH011	① 2020 年 11 月，公司与启德医药签订独家技术许可协议，依据该协议，公司可获得预付款 500 万元人民币。IND 申请阶段前，公司有权获得 10%的第三方特许权使用费收益； ② 同月，公司与启德医药签订合作开发协议，以于全球共同开发 YH011，公司负责 YH011 的体内外筛选及临床前药效研究，启德医药负责中国的 CMC、安全性评价及 IND 申请；于 IND 获批前，公司拥有 YH011 分子 16.7%的权益；IND 获批后，双方将共同决定是否推进临床试验并友好协商后续权益分配； ③ 公司与启德医药共同拥有 YH011 的知识产权并共享利益。	YH011 目前处于临床前阶段

注：仅体现公司自有管线共同研发，其他基于“千鼠万抗”的转让/授权以及合作开发此处不再单独列示

除上述变更情况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二十二）2-27“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用专利、技术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二十三）2-28“经营资质及产品质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二十四）2-29“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二十五）2-30“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二十六）3-6“有关涉税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二十七）3-16“尚未盈利或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本问题回复更新如下：

1. 基本事实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分别为 42,809.16 万元、54,557.61 万元、60,194.47 万元及 18,980.8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分别为 15,872.76 万元、56,668.07 万元、66,250.89 万元及 19,295.43 万元。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为 159,407.67 万元。

（1）原因分析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主要原因是公司始终致力于发现、开发创新的、有特色的抗体药物，并大力推进“千鼠万抗”等研发项目，而前述研发项目具有投资金额大、研发周期长等特点。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投入大量研发费用，导致公司尚未盈利且累计未弥补亏损不断增加。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创新药开发分部仍处于新药研发阶段，尚无产品获批上市，持续处于较高水平的研发投入，是公司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的重要原因之一；同时，为加快“千鼠万抗”研发进程，公司亦存在较大金额的研发投入，如公司自主研发的 RenMice 平台，包括 RenMab、RenLite、RenNano、RenTCR 以及 RenTCR-mimic，分别用于单抗、双抗/双抗 ADC、纳米抗体、TCR 以及类 TCR 抗体的研发，以及以 RenMice 为基础持续推进“千鼠万抗”的研发；最后，公司临床前 CRO 服务所产生的利润尚未足以覆盖大额的研发支出。综上所述，公司存在较大金额的累计未弥补亏损。

（2）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股权融资获得经营现金流，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及私募理财产品余额为 55,108.85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4.50%，相对较高，具有一定的流动性压力。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逐步搭建形成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和研发团队，报告期内员工数量相对稳定，核心团队保持稳定。2022 年 9 月，公司实现在 H 股上市，形成了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品牌，在吸引人才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5,354.18 万元、35,455.49 万元、53,388.08 万元及 32,683.61 万元，2020 年至 2022 年年复合增长率达 45.11%，2023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金额相比 2022 年度已达 61.22%，报告期内收入整体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随着中国 CRO 行业高速增长，公司所处行业空间将不断扩大。公司以

研发为核心竞争力，在抗体开发平台、药效筛选、临床开发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并自研了有完全独立知识产权的全人抗体 RenMice 平台，形成了较强的研发能力和研发优势，塑造了具有丰富经验且专业的研发团队。同时，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成功开发小鼠平台以及各类基因编辑动物及细胞系模型逾 2,900 种，其中包括靶点人源化小鼠 900 余种。报告期内，全球前十大药企（以 2022 年销售收入计算）中已有 9 家为公司客户，已凭借自身技术优势及持续高质量的交付成果打造了优质的客户结构。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虽然尚未盈利、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且存在一定的流动性压力，但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保持稳定，客户结构优质、销售收入迅速增长，研发能力较为突出且大规模研发投入阶段已经结束，公司尚未盈利及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现金流、研发投入、人才吸引、核心团队稳定性和生产经营的可持续性产生显著不利影响。未来公司将与合作伙伴共同投入优质创新药物管线的研发，并持续促进临床前 CRO 业务收入增长，但倘若未来 CRO 行业出现下行等负面因素导致公司收入增长未及预期，公司未盈利状态可能持续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可能继续扩大，将对公司的资金状况、研发投入、业务拓展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3）趋势分析

收入方面，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5,354.18 万元、35,455.49 万元、53,388.08 万元以及 32,683.61 万元，2020 年至 2022 年年复合增长率达 45.11%，2023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金额相比 2022 年度已达 61.22%，报告期内收入整体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公司在抗体开发、基因编辑、药理药效、模式动物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基于自主研发打造了拥有完全独立知识产权的全人抗体 RenMice 平台（RenMab、RenLite、RenNano、RenTCR 以及 RenTCR-mimic），将单抗、双抗、纳米抗体、TCR 以及类 TCR 抗体开发技术平台、动物体内药效筛选平台以及临床开发能力有机整合在一起，形成了独具特色、涵盖药物研发全流程的新药研发优势；同时，随着中国 CRO 市场规模的迅速扩大，以及公司品牌知名度的不断提升，预计未来公司 CRO 业务相关收入有望保持高速增长的趋势。

成本及费用支出方面，随着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工艺不断优化，管理效率不断提高以及大规模研发投入阶段的结束，研发费用将有较大的下降空间。此外，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建立了较为稳定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经营管理团队，能够满足协同效应及销售收入高速增长的预期，公司将通过优化资产、人力配置，提升资产利用率、优化流程等方式进一步降低管理费用。

综合上述因素，未来一至两年内，公司将实现扭亏为盈，盈利后累计未弥补亏损将逐步获得弥补。

上述趋势信息为公司管理层基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及市场情况现状及趋势作出的预测，受到上述多重因素的影响，该等预测性信息与未来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偏差。

（4）风险因素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披露了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2023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承担方案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的累计未弥补亏损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或承担。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预计短期内无法现金分红，将对股东的投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5）投资者保护措施及承诺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披露了公司依法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定的各项措施，以及本次发行前累计未弥补亏损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上市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或承担的决策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就股份锁定及减持安排作出了相关承诺，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的相关内容。

2. 核查程序

（1）查阅《审计报告》；

（2）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3）查阅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

（4）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尚未盈利且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八）3-22“劳务外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本问题回复更新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外包的情形更新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劳务公司名称	提供服务的期限	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情况
1	发行人	北京华兴荣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2.6.1-2023.5.31	提供足够数量保洁人员及一名主管人员进行日常环境的清洁服务、消杀服务、垃圾清理等；发行人有权要求劳务公司督促其工作人员遵守发行人环境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共同维护内外环境，爱护园区设施
2	发行人	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022.4.6-2022.5.31	提供 5 名保洁人员进行日常环境的清洁服务、消杀服务、垃圾清理等；发行人教育、指导保洁人员遵守发行人环境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共同维护内外环境，爱护园区设施
3			2021.6.1-2022.5.31	提供 18 名保洁人员进行日常环境的清洁服务、消杀服务、垃圾清理等；发行人教育、指导保洁人员遵守发行人环境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共同维护内外环境，爱护园区设施
4			2021.4.6-2022.4.5	提供 5 名保洁人员进行日常环境的清洁服务、消杀服务、垃圾清理等；发行人教育、指导保洁人员遵守发行人环境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共同

序号	公司名称	劳务公司名称	提供服务的期限	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情况
				维护内外环境，爱护园区设施
5			2020.5.20-2021.5.31	提供 6 名（后变更为 18 名）保洁人员进行日常环境的清洁服务、消杀服务、垃圾清理等；发行人教育、指导保洁人员遵守发行人环境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共同维护内外环境，爱护园区设施
6	发行人	北京恒昌安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3.1.1-2023.12.31	提供足够数量的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和秩序维护，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发行人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发行人的正常生产、工作秩序；发行人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符合约定的保安员
7			2022.1.1-2022.12.31	提供 37 名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和秩序维护，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发行人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发行人的正常生产、工作秩序；发行人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符合约定的保安员
8			2021.1.1-2021.12.31	提供 29 名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和秩序维护，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发行人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发行人的正常生产、工作秩序；发行人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符合约定的保安员
9	发行人	北京易点淘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1.12.1-2022.11.30	提供 2 名工程师进行 IT 服务及指导；派驻服务人员自觉遵守与提供技术服务相关的发行人明示的规章制度并服从发行人指导
10	发行人	北京深度创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1.7.14-2022.7.13	提供技术人员参与诸如特定技术项目的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解决特定技术问题以及其他分析、设计、企划、开发、咨询、实施、教育、培训和项目管理等工作说明中描述的产品研发相关活动；劳务公司应以专业的标准向发行人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人员，并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的关注，确保服务人员在场所执行工作时遵守发行人对场所管理等规章制度
11	发行人	北京振邦保安服务有限	2020.5.20-2021.5.19	提供 17 名保安员向发行人提供门卫服务、中控服务及巡逻服务，做好“四

序号	公司名称	劳务公司名称	提供服务的期限	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情况
		公司		防”（防火、防盗、防爆炸、防治安灾害事故等）；发行人有权对保安人员履行合同约定的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奖罚，有权要求调换不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保安人员
12	枫叶宠物	北京悦诚心悦商贸有限公司	2022.7.20-2023.7.19	提供足够数量的保洁人员进行日常环境的清洁服务、消杀服务、垃圾清理等；枫叶宠物对保洁质量应及时监督检查，发现质量问题及时要求返工，直至达到质量标准；枫叶宠物有权要求劳务公司督促其工作人员遵守公司环境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共同维护内外环境，爱护园区设施
13	枫叶宠物	北京嘉德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2021.7.20-2022.7.19	提供 6 名保洁人员对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进行日常及定期清洁；枫叶宠物有权对保洁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协调，并有权要求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人员
14	枫叶宠物	北京中泰民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2.7.20-2023.7.19	提供8名消防中控员负责24小时不间断地对枫叶宠物管辖区域内中控室的消防安全设备检查，消防中控设备设施的运行记录、故障报告以及消防故障处理，对枫叶宠物管辖区内的监控摄像头进行监控，对监控设备设施进行看护；消防中控员在工作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枫叶宠物除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外，同时通知劳务公司进行严肃处理；枫叶宠物有权要求劳务公司替换违法违纪或严重失职人员
15			2021.7.20-2022.7.19	提供8名消防中控员负责24小时不间断地对枫叶宠物管辖区域内中控室的消防安全设备检查，消防中控设备设施的运行记录、故障报告以及消防故障处理，对枫叶宠物管辖区内的监控摄像头进行监控，对监控设备设施进行看护；消防中控员在工作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枫叶宠物除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外，同时通知劳务公司进行严肃处理；枫叶宠物有权要求劳务公司替换违法违纪或严重失职人员
16	枫叶宠物	北京小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2.12.5-2023.12.4	提供足够数量的保洁人员负责厂区内院区、犬舍、犬只饲喂器具等的清洁和消毒等工作；枫叶宠物有权定期不定期按照保洁服务标准进行检查，如发现不符合劳务公司要求，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劳务公司立即整改，若不及时整改，再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务公司并视情况进行沟通协调

除上述变更情况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二十九）4-1“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二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性结论意见如下：

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

2.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魏海涛

经办律师：

朱颖

经办律师：

赵海洋

2023 年 12 月 26 日

附件一：注册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取得的注册商标如下：

（一）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百奥赛图		14876050	第 42 类	2015.10.07-2025.10.06	原始取得	无
2.	百奥赛图		14875776	第 44 类	2015.07.21-2025.07.20	原始取得	无
3.	百奥赛图		14876144	第 31 类	2015.07.21-2025.07.20	原始取得	无
4.	百奥赛图		18728959	第 44 类	2017.02.07-2027.02.06	原始取得	无
5.	百奥赛图		18729159	第 42 类	2017.02.07-2027.02.06	原始取得	无
6.	百奥赛图		18729375	第 5 类	2017.02.07-2027.02.06	原始取得	无
7.	百奥赛图	B-NDG	18728630	第 31 类	2017.02.07-2027.02.06	原始取得	无
8.	百奥赛图	B-NDG	18728963	第 44 类	2017.02.07-2027.02.06	原始取得	无
9.	百奥赛图	B-NDG	18729225A	第 42 类	2017.04.07-2027.04.06	原始取得	无
10.	百奥赛图	B-NDG	18729454	第 5 类	2017.02.07-2027.02.06	原始取得	无
11.	百奥赛图	B-PDX	18728749	第 31 类	2017.02.07-2027.02.06	原始取得	无
12.	百奥赛图	B-PDX	18729013	第 44 类	2017.02.07-2027.02.06	原始取得	无
13.	百奥赛图	B-PDX	18729255	第 42 类	2017.02.07-2027.02.06	原始取得	无
14.	百奥赛图	B-PDX	18729417	第 5 类	2017.02.07-2027.02.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	百奥赛图	bcgen	22604220	第 31 类	2018.02.14-2028.02.13	原始取得	无
16.	百奥赛图	bbctg	22604232	第 5 类	2018.02.14-2028.02.13	原始取得	无
17.	百奥赛图	bbctg	22604231	第 31 类	2018.02.14-2028.02.13	原始取得	无
18.	百奥赛图	bbctg	22604230	第 35 类	2018.02.14-2028.02.13	原始取得	无
19.	百奥赛图	bbctg	22604229	第 42 类	2018.02.14-2028.02.13	原始取得	无
20.	百奥赛图	bbctg	22604228	第 43 类	2018.02.14-2028.02.13	原始取得	无
21.	百奥赛图	bbctg	22604227	第 44 类	2018.02.14-2028.02.13	原始取得	无
22.	百奥赛图	biocytogen	22604226	第 5 类	2018.04.07-2028.04.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3.	百奥赛图	biocytogen	22604225	第 31 类	2018.02.14-2028.02.13	原始取得	无
24.	百奥赛图	biocytogen	22604224	第 35 类	2018.02.14-2028.02.13	原始取得	无
25.	百奥赛图	biocytogen	22604223	第 42 类	2018.02.14-2028.02.13	原始取得	无
26.	百奥赛图	biocytogen	22604222	第 43 类	2018.02.14-2028.02.13	原始取得	无
27.	百奥赛图	biocytogen	22604221	第 44 类	2018.02.14-2028.02.13	原始取得	无
28.	百奥赛图	百奥赛图	32987214	第 5 类	2020.05.14-2030.05.13	原始取得	无
29.	百奥赛图	百奥赛图	32995786	第 31 类	2019.05.28-2029.05.27	原始取得	无
30.	百奥赛图	百奥赛图	33004945	第 42 类	2020.05.07-2030.05.06	原始取得	无
31.	百奥赛图	百奥赛图	41690152	第 42 类	2020.10.07-2030.10.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2.	百奥赛图	百奥赛图	32993067	第 35 类	2020.05.14-2030.05.13	原始取得	无
33.	百奥赛图	百奥赛图	33002208	第 43 类	2019.05.28-2029.05.27	原始取得	无
34.	百奥赛图	百奥赛图	32995383	第 44 类	2019.05.28-2029.05.27	原始取得	无
35.	百奥赛图	百奥赛图 BIOCYTOGEN	41690158	第 42 类	2020.10.07-2030.10.06	原始取得	无
36.	百奥赛图	EGE	33393700	第 31 类	2019.05.21-2029.05.20	原始取得	无
37.	百奥赛图	EGE	33394078	第 42 类	2020.02.21-2030.02.20	原始取得	无
38.	百奥赛图	EGE	33398419	第 44 类	2019.05.14-2029.05.13	原始取得	无
39.	百奥赛图	RenMab	36299498	第 1 类	2019.09.28-2029.09.27	原始取得	无
40.	百奥赛图	RenMab	42396602	第 5 类	2020.10.21-2030.10.20	原始取得	无
41.	百奥赛图	RenMab	36298252	第 42 类	2019.09.28-2029.09.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2.	百奥赛图	RenMab	39633067	第 31 类	2020.04.28-2030.04.27	原始取得	无
43.	百奥赛图	RenMabs	36297645	第 1 类	2019.09.28-2029.09.27	原始取得	无
44.	百奥赛图	RenMabs	36296446	第 5 类	2019.10.07-2029.10.06	原始取得	无
45.	百奥赛图	RenMabs	36297667	第 42 类	2019.09.28-2029.09.27	原始取得	无
46.	百奥赛图	RenMab Mouse	36298877	第 31 类	2019.09.28-2029.09.27	原始取得	无
47.	百奥赛图	RenMab	42409211	第 5 类	2020.10.21-2030.10.20	原始取得	无
48.	百奥赛图	RenMab	41985049	第 31 类	2020.09.07-2030.09.06	原始取得	无
49.	百奥赛图	RenMab	41988662	第 42 类	2020.09.07-2030.09.06	原始取得	无
50.	百奥赛图	RenNano	44143941	第 5 类	2020.11.28-2030.11.27	原始取得	无
51.	百奥赛图	RenNano	44152636	第 31 类	2020.12.07-2030.12.06	原始取得	无
52.	百奥赛图	RenNano	44151049	第 42 类	2020.12.07-2030.12.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3.	百奥赛图	RenLite	44146877	第 5 类	2020.11.21-2030.11.20	原始取得	无
54.	百奥赛图	RenLite	44148369	第 31 类	2020.12.07-2030.12.06	原始取得	无
55.	百奥赛图	RenLite	44150692	第 35 类	2020.11.28-2030.11.27	原始取得	无
56.	百奥赛图	RenLite	44142365	第 42 类	2020.11.21-2030.11.20	原始取得	无
57.	百奥赛图	RenNano	44148385	第 35 类	2021.02.14-2031.02.13	原始取得	无
58.	百奥赛图	枫叶宠物	44469113	第 9 类	2021.02.07-2031.02.06	原始取得	无
59.	百奥赛图	枫叶宠物	44469201	第 45 类	2021.02.07-2031.02.06	原始取得	无
60.	百奥赛图	枫叶宠物	44492026	第 31 类	2021.03.07-2031.03.06	原始取得	无
61.	百奥赛图	枫叶宠物	44471523	第 44 类	2021.05.21-2031.05.20	原始取得	无
62.	百奥赛图	枫叶宠物	44492065	第 43 类	2021.04.07-2031.04.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3.	百奥赛图	RenMice	53207386	第 44 类	2021.09.14 - 2031.09.13	原始取得	无
64.	百奥赛图	RenMice	53208128	第 5 类	2021.09.21 - 2031.09.20	原始取得	无
65.	百奥赛图	BioMice	53208350	第 44 类	2021.09.14 - 2031.09.13	原始取得	无
66.	百奥赛图	RenMice	53217305	第 42 类	2021.09.14 - 2031.09.13	原始取得	无
67.	百奥赛图	BioMice	53219895	第 31 类	2021.09.14 - 2031.09.13	原始取得	无
68.	百奥赛图	RenMice	53223351	第 43 类	2021.09.14 - 2031.09.13	原始取得	无
69.	百奥赛图	RenMice	53226334	第 31 类	2021.09.14 - 2031.09.13	原始取得	无
70.	百奥赛图	BioMice	53228667	第 43 类	2021.09.07 - 2031.09.06	原始取得	无
71.	百奥赛图	百奥动物	53252755	第 31 类	2021.09.21 - 2031.09.20	原始取得	无
72.	百奥赛图	百奥赛图动物	53252828	第 31 类	2021.09.21 - 2031.09.20	原始取得	无
73.	百奥赛图		54667315	第 42 类	2021.10.28 - 2031.10.27	原始取得	无
74.	百奥赛图	BIOMICE	54671845	第 44 类	2021.10.28 - 2031.10.27	原始取得	无
75.	百奥赛图		54678332	第 31 类	2021.10.28 - 2031.10.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6.	百奥赛图	BIOMICE	54681790	第 43 类	2021.10.28 - 2031.10.27	原始取得	无
77.	百奥赛图		54683014	第 43 类	2021.10.28 - 2031.10.27	原始取得	无
78.	百奥赛图		54683044	第 44 类	2021.10.28 - 2031.10.27	原始取得	无
79.	百奥赛图		54685273	第 5 类	2021.10.28 - 2031.10.27	原始取得	无
80.	百奥赛图	百奥赛图 BIOCYTOGEN	54697245	第 31 类	2021.10.28 - 2031.10.27	原始取得	无
81.	百奥赛图	BIOMICE	54705477	第 31 类	2021.10.28 - 2031.10.27	原始取得	无
82.	百奥赛图		54705551	第 31 类	2021.10.28 - 2031.10.27	原始取得	无
83.	百奥赛图	百奥赛图	54812066	第 38 类	2021.10.21 - 2031.10.20	原始取得	无
84.	百奥赛图	BIOCYTOGEN	54812559	第 36 类	2021.10.14 -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5.	百奥赛图	百奥赛图	54812899	第 39 类	2021.10.14 -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86.	百奥赛图	BIOCYTOGEN	54812915	第 11 类	2021.10.21 - 2031.10.20	原始取得	无
87.	百奥赛图	BIOCYTOGEN	54813332	第 14 类	2021.10.14 -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88.	百奥赛图	百奥赛图	54813544	第 15 类	2021.10.14 -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89.	百奥赛图	百奥赛图	54813564	第 17 类	2021.10.14 -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90.	百奥赛图	BIOCYTOGEN	54813641	第 4 类	2021.10.14 -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91.	百奥赛图	BIOCYTOGEN	54815774	第 10 类	2021.10.14 -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92.	百奥赛图	BIOCYTOGEN	54815823	第 29 类	2021.10.14 -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93.	百奥赛图	BIOCYTOGEN	54815886	第 38 类	2021.10.21 - 2031.10.20	原始取得	无
94.	百奥赛图	BIOCYTOGEN	54815898	第 39 类	2021.10.21 - 2031.10.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5.	百奥赛图	百奥赛图	54816454	第 37 类	2021.10.14 -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96.	百奥赛图	百奥赛图	54817743	第 6 类	2021.10.21 - 2031.10.20	原始取得	无
97.	百奥赛图	百奥赛图	54818174	第 13 类	2021.10.14 -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98.	百奥赛图	百奥赛图	54818528	第 8 类	2021.10.14 -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99.	百奥赛图	百奥赛图	54818726	第 40 类	2021.10.28 - 2031.10.27	原始取得	无
100.	百奥赛图	百奥赛图	54820029	第 14 类	2021.10.14 -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101.	百奥赛图	百奥赛图	54820046	第 16 类	2021.10.14 -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102.	百奥赛图	BIOCYTOGEN	54821587	第 16 类	2021.10.14 -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103.	百奥赛图	百奥赛图	54822486	第 28 类	2021.10.14 -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104.	百奥赛图	BIOCYTOGEN	54823963	第 2 类	2021.10.14 -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5.	百奥赛图	BIOCYTOGEN	54824016	第 8 类	2021.10.14 -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106.	百奥赛图	BIOCYTOGEN	54824384	第 18 类	2021.10.14 -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107.	百奥赛图	BIOCYTOGEN	54825527	第 13 类	2021.10.14 -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108.	百奥赛图	BIOCYTOGEN	54825574	第 24 类	2021.10.14 -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109.	百奥赛图	BIOCYTOGEN	54825595	第 25 类	2021.10.14 -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110.	百奥赛图	百奥赛图	54825786	第 20 类	2021.10.14 -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111.	百奥赛图	BIOCYTOGEN	54825947	第 20 类	2021.10.21 - 2031.10.20	原始取得	无
112.	百奥赛图	BIOCYTOGEN	54827158	第 37 类	2021.10.21 - 2031.10.20	原始取得	无
113.	百奥赛图	BIOCYTOGEN	54827555	第 41 类	2021.10.21 - 2031.10.20	原始取得	无
114.	百奥赛图	百奥赛图	54827981	第 1 类	2021.10.21 - 2031.10.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5.	百奥赛图	BIOCYTOGEN	54828231	第 22 类	2021.10.14 -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116.	百奥赛图	BIOCYTOGEN	54828827	第 7 类	2021.10.28 - 2031.10.27	原始取得	无
117.	百奥赛图	百奥赛图	54829292	第 26 类	2021.10.14 -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118.	百奥赛图	百奥赛图	54829297	第 27 类	2021.10.14 -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119.	百奥赛图	百奥赛图	54829946	第 18 类	2021.10.14 -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120.	百奥赛图	百奥赛图	54829952	第 19 类	2021.10.14 -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121.	百奥赛图	百奥赛图	54830597	第 4 类	2021.10.21 - 2031.10.20	原始取得	无
122.	百奥赛图	BIOCYTOGEN	54832411	第 27 类	2021.10.21 - 2031.10.20	原始取得	无
123.	百奥赛图	BIOCYTOGEN	54834360	第 40 类	2021.10.21 - 2031.10.20	原始取得	无
124.	百奥赛图	百奥赛图	54834603	第 36 类	2021.10.14 -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5.	百奥赛图	BIOCYTOGEN	54836447	第 1 类	2021.10.14 -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126.	百奥赛图	BIOCYTOGEN	54836474	第 3 类	2021.10.14 -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127.	百奥赛图	百奥赛图	54838272	第 3 类	2021.10.21 - 2031.10.20	原始取得	无
128.	百奥赛图	百奥赛图	54838293	第 29 类	2021.10.14 -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129.	百奥赛图	百奥赛图	54838317	第 32 类	2021.10.14 -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130.	百奥赛图	BIOCYTOGEN	54838469	第 19 类	2021.10.21 - 2031.10.20	原始取得	无
131.	百奥赛图	百奥赛图	54839184	第 45 类	2021.10.14 -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132.	百奥赛图	BIOCYTOGEN	54839277	第 12 类	2021.10.14 -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133.	百奥赛图	BIOCYTOGEN	54839588	第 17 类	2021.10.14 -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134.	百奥赛图	百奥赛图	54840247	第 23 类	2021.10.14 -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5.	百奥赛图	百奥赛图	54840561	第 41 类	2021.10.14 -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136.	百奥赛图	百奥赛图	54840808	第 22 类	2021.10.14 -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137.	百奥赛图	百奥赛图	54841175	第 21 类	2021.10.14 -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138.	百奥赛图	百奥赛图	54842341	第 33 类	2021.10.14 -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139.	百奥赛图	百奥赛图	54843005	第 34 类	2021.10.14 -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140.	百奥赛图	百奥赛图	54843878	第 7 类	2021.10.14 -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141.	百奥赛图	百奥赛图	54843893	第 11 类	2021.10.14 -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142.	百奥赛图	百奥赛图	54845455	第 30 类	2021.10.21 - 2031.10.20	原始取得	无
143.	百奥赛图	BIOCYTOGEN	54845584	第 28 类	2021.10.14 -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144.	百奥赛图	BIOCYTOGEN	54845638	第 32 类	2021.10.14 -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5.	百奥赛图	BIOCYTOGEN	54846388	第 33 类	2021.10.14 -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146.	百奥赛图	BIOCYTOGEN	54846755	第 26 类	2021.10.14 -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147.	百奥赛图	百奥赛图	54847573	第 2 类	2021.10.21 - 2031.10.20	原始取得	无
148.	百奥赛图	百奥赛图	54849095	第 12 类	2021.10.14 -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149.	百奥赛图	百奥赛图	54849185	第 25 类	2021.10.14 -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150.	百奥赛图	百奥赛图	54850930	第 24 类	2021.10.14 -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151.	百奥赛图	BIOCYTOGEN	54852574	第 45 类	2021.10.21 - 2031.10.20	原始取得	无
152.	百奥赛图	BIOCYTOGEN	54852749	第 6 类	2021.10.21- 2031.10.20	原始取得	无
153.	百奥赛图	BIOCYTOGEN	54852805	第 15 类	2021.10.14-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154.	百奥赛图	BIOCYTOGEN	54852841	第 21 类	2021.10.14-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5.	百奥赛图	BIOCYTOGEN	54852860	第 23 类	2021.10.14-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156.	百奥赛图	BIOCYTOGEN	54852908	第 34 类	2021.10.14-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157	百奥赛图	RenMice	53230463	第 35 类	2021.11.21 - 2031.11.20	原始取得	无
158.	百奥赛图	枫叶宠物	50717155	第 42 类	2021.12.14 - 2031.12.13	原始取得	无
159.	百奥赛图	RenMice	53212069	第 1 类	2021.12.21 - 2031.12.20	原始取得	无
160.	百奥赛图	RenMice	53224101	第 9 类	2021.12.14 - 2031.12.13	原始取得	无
161.	百奥赛图	百奥动物	53280199	第 42 类	2021.12.21 - 2031.12.20	原始取得	无
162.	百奥赛图	百奥动物	53280208	第 43 类	2021.12.21 - 2031.12.20	原始取得	无
163.	百奥赛图	百奥动物	53280607	第 44 类	2021.12.21 - 2031.12.20	原始取得	无
164.	百奥赛图	百奥赛图动物	53282144	第 42 类	2021.12.21 - 2031.12.20	原始取得	无
165.	百奥赛图	BIOCYTOGEN	54824342	第 9 类	2021.11.14 - 2031.11.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6.	百奥赛图		54667649	第 35 类	2022.01.07 - 2032.01.06	原始取得	无
167.	百奥赛图		54695409	第 42 类	2022.01.07 - 2032.01.06	原始取得	无
168.	百奥赛图		54837708	第 30 类	2022.01.07 - 2032.01.06	原始取得	无
169.	百奥赛图		56648030	第 43 类	2021.12.14 - 2031.12.13	原始取得	无
170.	百奥赛图		56649078	第 31 类	2021.12.14 - 2031.12.13	原始取得	无
171	百奥赛图		56652566	第 31 类	2021.12.28 - 2031.12.27	原始取得	无
172.	百奥赛图		56655847	第 42 类	2021.12.21 - 2031.12.20	原始取得	无
173.	百奥赛图		56658933	第 44 类	2021.12.14 - 2031.12.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4.	百奥赛图		56665438	第 42 类	2021.12.21 - 2031.12.20	原始取得	无
175.	百奥赛图		56676507	第 43 类	2021.12.14 - 2031.12.13	原始取得	无
176.	百奥赛图		56682675	第 44 类	2021.12.14 - 2031.12.13	原始取得	无
177.	百奥赛图	SUPCE	58032181	第 1 类	2022.01.28 - 2032.01.27	原始取得	无
178.	百奥赛图	SUPCE	58034456	第 44 类	2022.01.28 - 2032.01.27	原始取得	无
179.	百奥赛图	SUPCE	58053973	第 31 类	2022.01.21 - 2032.01.20	原始取得	无
180.	百奥赛图	SUPCE	58057321	第 5 类	2022.01.28 - 2032.01.27	原始取得	无
181.	百奥赛图	SUPCE	58059582	第 42 类	2022.01.21 - 2032.01.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2.	百奥赛图		55722222	第 42 类	2022.03.07 - 2032.03.06	原始取得	无
183.	百奥赛图	百奥赛图	58095001	第 9 类	2022.03.28 - 2032.03.27	原始取得	无
184.	百奥赛图	枫叶宠物	59506584	第 5 类	2022.03.28 - 2032.03.27	原始取得	无
185.	百奥赛图	RenMice HiTS	59845752	第 42 类	2022.05.07 - 2032.05.06	原始取得	无
186.	百奥赛图	RenMab HiTS	59865163	第 42 类	2022.05.07 - 2032.05.06	原始取得	无
187.	百奥赛图	BIOBULU	60512573	第 9 类	2022.05.07 - 2032.05.069	原始取得	无
188.	百奥赛图	百奥蓝宝	60512589	第 41 类	2022.04.28 - 2032.04.27	原始取得	无
189.	百奥赛图	百奥蓝宝	60518106	第 31 类	2022.04.28 - 2032.04.27	原始取得	无
190.	百奥赛图	小蓝鼠	60524611	第 28 类	2022.04.28 - 2032.04.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91.	百奥赛图	百奥蓝宝	60532612	第 28 类	2022.04.28 - 2032.04.27	原始取得	无
192.	百奥赛图	小蓝鼠	60536744	第 16 类	2022.04.28 - 2032.04.27	原始取得	无
193.	百奥赛图	百奥蓝宝	60539034	第 9 类	2022.04.28 - 2032.04.27	原始取得	无
194.	百奥赛图	BIOBULU	60542578	第 28 类	2022.04.28 - 2032.04.27	原始取得	无
195.	百奥赛图	BIOBULU	60548146	第 31 类	2022.04.28 - 2032.04.27	原始取得	无
196.	百奥赛图	BIOBULU	60548149	第 16 类	2022.04.28 - 2032.04.27	原始取得	无
197.	百奥赛图	BIOBULU	60548153	第 41 类	2022.04.28 - 2032.04.27	原始取得	无
198.	百奥赛图	百奥蓝宝	60548163	第 16 类	2022.04.28 - 2032.04.27	原始取得	无
199.	百奥赛图	枫叶宠物	44485167	第 5 类	2022.05.28- 2032.05.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0.	百奥赛图		55281087	第 5 类	2022.06.07 - 2032.06.06	原始取得	无
201.	百奥赛图	小蓝鼠	60527668	第 41 类	2022.06.14- 2032.06.13	原始取得	无
202.	百奥赛图	百奥赛图 BIOCYTOGEN	54695381	第 5 类	2022.06.14- 2032.06.13	原始取得	无
203.	百奥赛图	小蓝鼠	60522521	第 31 类	2022.07.14- 2032.07.13	原始取得	无
204.	百奥赛图	BULU	60523835	第 28 类	2022.07.28- 2032.07.27	原始取得	无
205.	百奥赛图	百奥赛图 BIOCYTOGEN	59143078	第 5 类	2022.07.28- 2032.07.27	原始取得	无
206.	祐和医药	祐和	28354243	第 1 类	2018.12.14- 2028.12.13	原始取得	无
207.	祐和医药	祐和	28362080	第 5 类	2019.12.28- 2029.12.27	原始取得	无
208.	祐和医药	祐和	28349832	第 35 类	2018.11.28- 2028.11.27	原始取得	无
209.	祐和医药	祐和	28358946	第 42 类	2018.12.14- 2028.12.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10.	祐和医药	祐和	38163883	第 5 类	2020.02.07-2030.02.06	原始取得	无
211.	祐和医药	祐和	39087973	第 5 类	2020.03.21-2030.03.20	原始取得	无
212.	祐和医药	Eucure	28354492	第 1 类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无
213.	祐和医药	Eucure	28365552	第 5 类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无
214.	祐和医药	Eucure	28373567	第 35 类	2018.11.28-2028.11.27	原始取得	无
215.	祐和医药	Eucure	28374782	第 42 类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无
216.	祐和医药	祐和 EUCURE BIOPHARMA	28958969	第 1 类	2018.12.21-2028.12.20	原始取得	无
217.	祐和医药	祐和 EUCURE BIOPHARMA	28987202	第 5 类	2019.02.28-2029.02.27	原始取得	无
218.	祐和医药	祐和 EUCURE BIOPHARMA	28978194	第 35 类	2019.01.28-2029.01.27	原始取得	无
219.	祐和医药	祐和 EUCURE BIOPHARMA	28971140	第 42 类	2018.12.28-2028.12.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20.	祐和医药	祐和 EUCURE BIOPHARMA	39079493	第 5 类	2020.03.21-2030.03.20	原始取得	无
221.	百奥赛图	百奥赛图动物	48672141	第 42 类	2021.06.14-2031.06.13	受让取得自江苏百奥	无
222.	百奥赛图	BIOCYTOGEN	64318270	第 5 类	2022.11.07-2032.11.06	原始取得	无
223.	百奥赛图		63717318	第 9 类	2022.10.07-2032.10.06	原始取得	无
224.	百奥赛图	百奥赛图	54704687	第 42 类	2022.11.07-2032.11.06	原始取得	无
225.	百奥赛图	百奥赛图	54850642	第 9 类	2022.11.07-2032.11.06	原始取得	无
226.	百奥赛图	小蓝鼠	60548176	第 9 类	2023.03.14-2033.03.13	原始取得	无
227.	百奥赛图	百奥动物	59491411	第 42 类	2023.03.28-2033.03.27	原始取得	无
228.	百奥赛图	BULU	60542571	第 31 类	2023.06.28-2033.06.27	原始取得	无
229.	百奥赛图		63715170	第 9 类	2023.09.21-2033.09.20	原始取得	无

（二）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注册有效期	注册地
1.	百奥赛图	305669001	百奥赛图 BIOCYTOGEN	5、31、35、42	2021.06.25-2031.06.24	香港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注册有效期	注册地
			百奥赛图 BIOCYTOGEN			
2.	百奥赛图	305669498		5、31、35、42	2021.06.25-2031.06.24	香港
3.	百奥赛图	US6203056	biocytogen	31、42、44	2020.11.24-2030.11.23	美国
4.	百奥赛图	US5906437	bcgen	31	2019.11.12-2029.11.11	美国
5.	百奥赛图	US5888446	B-NDG	31、42	2019.10.22-2029.10.21	美国
6.	百奥赛图	US6061551	BBCTG	31、42、44	2020.05.26-2030.05.25	美国
7.	百奥赛图	G1593138，AU2181932	RenMab	5、31、42	2021.02.24-2031.02.24	马德里指定澳大利亚
8.	百奥赛图	G1593138，SG4020211267 6U	RenMab	5、31、42	2021.02.24-2031.02.24	马德里指定新加坡
9.	百奥赛图	G1593138，IL339775	RenMab	5、31、42	2021.02.24-2031.02.24	马德里指定以色列
10.	百奥赛图	G1593138	RenMab	5、31、42	2021.02.24-2031.02.24	马德里指定日本
11.	百奥赛图	G1593138	RenMab	5、31、42	2021.02.24-2031.02.24	马德里指定俄罗斯
12.	百奥赛图	G1634683	RenMice	5、31、42	2021.10.20-2031.10.20	马德里指定英国
13.	百奥赛图	G1634683	RenMice	5、31、42	2021.10.20-2031.10.20	马德里指定欧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注册有效期	注册地
						盟
14.	百奥赛图	G1634683	RenMice	5、31、42	2021.10.20-2031.10.20	马德里指定俄罗斯
15.	百奥赛图	G1603191，AU2196340	RenLite	5、31、42	2021.02.24-2031.02.24	马德里指定澳大利亚
16.	百奥赛图	G1603191，IL341749	RenLite	5、31、42	2021.02.24-2031.02.24	马德里指定以色列
17.	百奥赛图	G1603191，SG4020211754 8R	RenLite	5、31、42	2021.02.24-2031.02.24	马德里指定新加坡
18.	百奥赛图	G1603191，US6714947	RenLite	5、31、42	2021.02.24-2031.02.24	马德里指定美国
19.	百奥赛图	G1603191	RenLite	5、31、42	2021.02.24-2031.02.24	马德里指定俄罗斯
20.	百奥赛图	G1603191	RenLite	5、31、42	2021.02.24-2031.02.24	马德里指定韩国
21.	百奥赛图	G1603191	RenLite	5、31、42	2021.02.24-2031.02.24	马德里指定日本
22.	百奥赛图	G1603191	RenLite	5、31、42	2021.02.24-2031.02.24	马德里指定英国
23.	百奥赛图	G1603191	RenLite	5、31、42	2021.02.24-2031.02.24	马德里指定欧盟
24.	百奥赛图	G1597884，AU2188868	RenNano	5、31、42	2021.02.24-2031.02.24	马德里指定澳大利亚
25.	百奥赛图	G1597884，SG4020211504 7T	RenNano	5、31、42	2021.02.24-2031.02.24	马德里指定新加坡
26.	百奥赛图	G1597884，IL340738	RenNano	5、31、42	2021.02.24-2031.02.24	马德里指定以色列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注册有效期	注册地
27.	百奥赛图	G1597884，US6714941	RenNano	5、31、42	2021.02.24-2031.02.24	马德里指定美国
28.	百奥赛图	G1597884	RenNano	5、31、42	2021.02.24-2031.02.24	马德里指定俄罗斯
29.	百奥赛图	G1597884	RenNano	5、31、42	2021.02.24-2031.02.24	马德里指定英国
30.	百奥赛图	G1597884	RenNano	5、31、42	2021.02.24-2031.02.24	马德里指定日本
31.	百奥赛图	G1597884	RenNano	5、31、42	2021.02.24-2031.02.24	马德里指定欧洲
32.	百奥赛图	G1595018，SG40202113141S	biocytogen	31、35、42	2021.02.24-2031.02.24	马德里指定新加坡
33.	百奥赛图	G1595018，IL340055	biocytogen	31、35、42	2021.02.24-2031.02.24	马德里指定以色列
34.	百奥赛图	G1595018，AU2183807	biocytogen	31、35、42	2021.02.24-2031.02.24	马德里指定澳大利亚
35.	百奥赛图	G1595018	biocytogen	31、35、42	2021.02.24-2031.02.24	马德里指定俄罗斯
36.	百奥赛图	G1595018	biocytogen	31、35、42	2021.02.24-2031.02.24	马德里指定日本
37.	百奥赛图	G1595018	biocytogen	31、35、42	2021.02.24-2031.02.24	马德里指定英国
38.	百奥赛图	G1595018	biocytogen	31、35、42	2021.02.24-2031.02.24	马德里指定欧盟
39.	百奥赛图	G1593138	RenMab	31、42	2021.02.24-2031.02.24	马德里指定韩国
40.	百奥赛图	G1597884	RenNano	5、31、42	2021.02.24-2031.02.24	马德里指定韩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注册有效期	注册地
						国
41.	百奥赛图	G1634683，SG40202131309T	RenMice	5、31、42	2021.10.20-2031.10.20	马德里指定新加坡
42.	百奥赛图	G1634683	RenMice	5、31、42	2021.10.20-2031.10.20	马德里指定日本
43.	百奥赛图	G1634683，IL347128	RenMice	5、31、42	2021.10.20-2031.10.20	马德里指定以色列
44.	百奥赛图	G1634683，AU2238842	RenMice	5、31、42	2021.10.20-2031.10.20	马德里指定澳大利亚
45.	百奥赛图	G1634683	RenMice	5、31、42	2021.10.20-2031.10.20	马德里指定韩国
46.	百奥赛图	G1634683，US7123569	RenMice	31、42	2021.10.20-2031.10.20	马德里指定美国

附件二：专利权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已取得的专利权如下：

（一）境内专利

编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百奥赛图	CSF2RB 基因人源化改造的非人动物的构建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010938846.5	2020.09.09-2040.09.08	原始取得	无
2.	百奥赛图	IL1R1 基因人源化改造的非人动物的构建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010932086.7	2020.09.08-2040.09.07	原始取得	无
3.	百奥赛图	CD226 基因人源化非人动物的构建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010933192.7	2020.09.08-2040.09.07	原始取得	无
4.	百奥赛图	ETAR 基因人源化改造的非人动物的构建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010933994.8	2020.09.08-2040.09.07	原始取得	无
5.	百奥赛图	IL7R 基因人源化改造的动物模型的构建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010901786.X	2020.09.01-2040.08.31	原始取得	无
6.	百奥赛图	构建动物模型的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010840082.6	2020.08.20-2040.08.19	原始取得	无
7.	百奥赛图	延缓衰老的方法和药物	发明专利	ZL202010932443.X	2020.09.08-2040.09.07	原始取得	无
8.	百奥赛图	一种筛选抗体的非人模式动物的构建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810796920.7	2018.07.19-2038.07.18	原始取得	无
9.	百奥赛图	Apoe 基因敲除的动物模型的构建方法及其短肽	发明专利	ZL201710225752.1	2017.04.07-2037.04.06	原始取得	无
10.	百奥赛图	Tp53 基因敲除的动物模型的构建方法及其短肽	发明专利	ZL201710225708.0	2017.04.07-2037.04.06	原始取得	无
11.	百奥赛图	质粒组合物、DNAPK 基因敲除大鼠模型的构建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710265724.2	2017.04.21-2037.04.20	原始取得	无
12.	百奥赛图	人源化基因改造动物模型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711103773.2	2017.11.10-2037.11.09	原始取得	无

编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	百奥赛图	一种基因敲入重组载体及其制备方法和小鼠模型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617760.2	2013.11.27-2033.11.26	原始取得	无
14.	百奥赛图	一种模型小鼠制备方法及条件性细胞剔除重组载体	发明专利	ZL201310390634.8	2013.08.30-2033.08.29	原始取得	无
15.	百奥赛图	Il2rg 基因敲除的动物模型的构建方法及其短肽	发明专利	ZL201710225236.9	2017.04.07-2037.04.06	原始取得	无
16.	百奥赛图	人源化基因改造动物模型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710757917.X	2017.08.29-2037.08.28	原始取得	无
17.	百奥赛图	人源化基因改造动物模型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710757916.5	2017.08.29-2037.08.28	原始取得	无
18.	百奥赛图	人源化 GITR 基因改造动物模型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810623611.X	2018.06.15-2038.06.14	原始取得	无
19.	百奥赛图	人源化 CD28 基因改造动物模型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810621710.4	2018.06.15-2038.06.14	原始取得	无
20.	百奥赛图	IL-13 基因人源化的非人动物的构建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011005988.2	2020.09.23-2040.09.22	原始取得	无
21.	百奥赛图	CD155 基因人源化的非人动物的构建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110141140.0	2021.02.02-2041.02.01	原始取得	无
22.	百奥赛图	MASP2 基因人源化的非人动物的构建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110157088.8	2021.02.05-2041.02.04	原始取得	被质押
23.	百奥赛图	IL17RB 基因人源化的非人动物的构建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110157090.5	2021.02.05-2041.02.04	原始取得	无
24.	百奥赛图	IL21R 基因人源化非人动物及其构建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110170978.2	2021.02.08-2041.02.07	原始取得	无
25.	百奥赛图	PSMA 基因人源化非人动物的构建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110173706.8	2021.02.09-2041.02.08	原始取得	无
26.	百奥赛图	IL15RA 基因人源化非人动物及其构建方	发明专利	ZL202110173729.9	2021.02.09-2041.02.08	原始取得	无

编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法和应用					
27.	百奥赛图	CEACAM1 基因人源化非人动物的构建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110173466.1	2021.02.09-2041.02.08	原始取得	无
28.	百奥赛图	CX3CR1 基因人源化的非人动物及其构建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110196069.6	2021.02.22-2041.02.21	原始取得	无
29.	百奥赛图	一种 PD-1 基因修饰人源化动物模型的构建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811188443.2	2018.10.12-2038.10.11	原始取得	无
30.	百奥赛图	人源化转基因动物	发明专利	ZL202010052686.4	2020.01.17-2040.01.16	原始取得	无
31.	百奥赛图	TNFR2 基因人源化的非人动物的构建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010922139.7	2020.09.04-2040.09.03	原始取得	无
32.	百奥赛图、江苏百奥	人源化 IL-4 和/或 IL-4Rα 改造动物模型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910967671.8	2019.10.12-2039.10.11	原始取得	无
33.	百奥赛图、江苏百奥	一种 PS1 基因条件性敲除 flox 大鼠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548051.7	2016.07.12-2036.07.11	原始取得	无
34.	百奥赛图、江苏百奥	CD47 基因人源化改造动物模型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810295709.7	2018.03.30-2038.03.29	原始取得	无
35.	百奥赛图、江苏百奥	人源化 SIRPA 基因改造动物模型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810296193.8	2018.03.30-2038.03.29	原始取得	无
36.	百奥赛图、江苏百奥	人源化基因改造动物模型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710757005.2	2017.08.29-2037.08.28	原始取得	无
37.	百奥赛图、江苏百奥	人源化基因改造动物模型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711473251.1	2017.12.29-2037.12.28	原始取得	无
38.	百奥赛图、	狗源化 PD-1 基因改造动物模型的制备方	发明专利	ZL201811381674.5	2018.11.19-2038.11.18	原始取得	无

编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江苏百奥	法及应用					
39.	江苏百奥、百奥赛图	抗人 PD-L1 单克隆抗体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811645073.0	2018.12.29-2038.12.28	原始取得	无
40.	江苏百奥、百奥赛图	一种 PD-1 基因修饰人源化动物模型的构建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710505554.0	2017.06.28-2037.06.27	原始取得	无
41.	江苏百奥、百奥赛图	一种 CD132 基因缺失的免疫缺陷动物模型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810215804.1	2018.03.15-2038.03.14	原始取得	无
42.	江苏百奥、百奥赛图	人源化基因改造动物模型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711103245.7	2017.11.10-2037.11.09	原始取得	无
43.	江苏百奥、百奥赛图	人源化基因改造动物模型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710757022.6	2017.08.29-2037.08.28	原始取得	无
44.	江苏百奥、百奥赛图	人源化基因改造动物模型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711402264.X	2017.12.22-2037.12.21	原始取得	无
45.	江苏百奥、百奥赛图	人源化基因改造动物模型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710948551.4	2017.10.12-2037.10.11	原始取得	无
46.	江苏百奥、百奥赛图	人源化 CD40 基因改造动物模型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810622839.7	2018.06.15-2038.06.14	原始取得	无
47.	江苏百奥、百奥赛图	Hr 基因经遗传修饰的非人动物或其子代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811543165.8	2018.12.17-2038.12.16	原始取得	无
48.	江苏百奥、百奥	人源化 CD3 基因改造动物模型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811517632.X	2018.12.12-2038.12.11	原始取得	无

编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赛图						
49.	江苏百奥、百奥赛图	一种人源化细胞因子动物模型、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911300689.9	2019.12.17-2039.12.16	原始取得	无
50.	江苏百奥、百奥赛图	人源化 LAG-3 基因改造动物模型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911328237.1	2019.12.20-2039.12.19	原始取得	无
51.	江苏百奥、百奥赛图	人源化细胞因子 IL3 基因改造非人动物的构建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911360460.4	2019.12.25-2039.12.24	原始取得	无
52.	江苏百奥、百奥赛图	人源化细胞因子 CSF2 基因改造非人动物的构建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911358260.5	2019.12.25-2039.12.24	原始取得	无
53.	江苏百奥、百奥赛图	人源化细胞因子 IL15 基因改造非人动物的构建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911358251.6	2019.12.25-2039.12.24	原始取得	无
54.	百奥赛图、江苏百奥	一种实验动物用笼具	实用新型	ZL201921797220.6	2019.10.24-2029.10.23	原始取得	无
55.	江苏百奥、百奥赛图	一种易拆卸实验动物饲养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035638.5	2018.12.05-2028.12.04	原始取得	无
56.	江苏百奥、百奥赛图	一种远程时控超净工作台	实用新型	ZL202020496177.6	2020.04.08-2030.04.07	原始取得	无
57.	江苏百奥、百奥赛图	一种自动化实验动物安乐死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1697409.8	2019.10.11-2029.10.10	原始取得	无
58.	江苏百奥、百奥赛图	一种消毒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350363.X	2021.06.17-2031.06.16	原始取得	无

编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9.	百奥赛图	玩偶（卡通鼠）	外观设计	ZL202130642591.3	2021.09.27-2036.09.26	原始取得	无
60.	百奥赛图	IL33 基因人源化的非人动物的构建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010742215.6	2020.07.29-2040.07.28	原始取得	无
61.	百奥赛图	IL2RA 基因人源化的非人动物的构建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010791384.9	2020.08.07-2040.08.06	原始取得	无
62.	百奥赛图	TLR9 基因人源化的动物模型的构建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110028725.1	2021.01.08-2041.01.07	原始取得	无
63.	百奥赛图、江苏百奥	一种 CCR2 基因人源化的非人动物及其构建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110218561.9	2021.02.26-2041.02.25	原始取得	无
64.	百奥赛图	抗 PD-1 抗体及其用途	发明专利	ZL201980076248.7	2019.11.20-2039.11.19	原始取得	无
65.	百奥赛图	CXCR4 基因人源化的非人动物及其构建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110157058.7	2021.02.05-2041.02.04	原始取得	无
66.	百奥赛图	THPO 基因人源化的非人动物的构建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011193599.7	2020.10.30-2040.10.29	原始取得	无
67.	百奥赛图	人源化 IL-10 和 IL-10RA 基因改造动物的构建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011257166.3	2020.11.11-2040.11.10	原始取得	无
68.	百奥赛图	CCR4 基因人源化的非人动物及其构建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110655448.7	2021.06.11-2041.06.10	原始取得	无
69.	祐和医药	抗 PD-1 抗体及其用途	发明专利	ZL201880089110.6	2018.02.23-2038.02.22	原始取得	无
70.	祐和医药	抗 OX40 抗体及其用途	发明专利	ZL201780097120.X	2017.11.24-2037.11.23	原始取得	无
71.	祐和医药	抗 CTLA4 抗体及其用途	发明专利	ZL201780095030.7	2017.09.21-2037.09.20	原始取得	无
72.	百奥赛图	KIT 基因修饰的非人动物的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010925873.9	2020.09.04-2040.09.03	原始取得	无
73.	百奥赛图、	一种表型高度一致的恶性淋巴瘤模型的建	发明专利	ZL201711320608.2	2017.12.12-2037.12.12	原始取得	无

编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立方法及其用途					
74.	百奥赛图	CD94 和 NKG2A 基因人源化的非人动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110560436.6	2021.05.21-2041.05.20	原始取得	无
75.	百奥赛图	IL23A 和/或 IL12B 基因人源化非人动物的构建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110475905.4	2021.04.29-2041.04.28	原始取得	无
76.	百奥赛图	MHC 分子人源化的非人动物的构建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110026238.1	2021.01.08-2041.01.07	原始取得	无
77.	百奥赛图	具有人源化免疫球蛋白基因座的经遗传修饰的非人动物	发明专利	ZL202080002761.4	2020.02.18-2040.02.17	原始取得	无
78.	祐和医药	抗 CD40 抗体及其用途	发明专利	ZL201880095772.4	2018.07.20-2038.07.19	原始取得	无
79.	百奥赛图	CCR8 基因人源化非人动物及其构建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111063732.1	2021.09.10-2041.09.09	原始取得	无

（二）境外专利

序号	国家/地区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美国	百奥赛图	Immunodeficient non-human animal	发明专利	US10820580B2	2018.03.16-2038.03.16	原始取得	无
2.	美国	百奥赛图	Genetically modified non-human animal with human or chimeric TIM-3	发明专利	US11240995B2	2017.11.10-2037.11.10	原始取得	无
3.	美国	百奥赛图	Genetically modified mouse comprising a chimeric TIGIT	发明专利	US11464876B2	2017.08.30-2037.08.30	原始取得	无
4.	美国	百奥赛图	Genetically modified non-human animal with human or chimeric SIRPa	发明专利	US10973212B2	2018.04.02-2038.04.02	原始取得	无
5.	美国	百奥赛图	Genetically modified non-human animal with human or chimeric PD-L1	发明专利	US10945418B2	2017.08.30-2037.08.30	原始取得	无
6.	美国	百奥赛图	Genetically modified non-human animal with human or chimeric PD-L1	发明专利	US11317611B2	2017.08.30-2037.08.30	原始取得	无
7.	美国	百奥赛图	Genetically modified non-human animal with human or chimeric PD-1	发明专利	US11272695B2	2018.10.12-2038.10.12	原始取得	无
8.	美国	百奥赛图	Method for constructing PD-1 gene modified humanized animal model and use thereof	发明专利	US11234420B2	2017.06.27-2037.06.27	原始取得	无
9.	美国	百奥赛图	Genetically modified mice expressing humanized PD-1	发明专利	US10912287B2	2017.06.27-2037.06.27	原始取得	无
10.	美国	百奥赛图	Genetically modified non-human anim	发明专利	US11279948B2	2017.08.30-2037.08.3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国家/地区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al with human or chimeric OX40					
11.	美国	百奥赛图	Genetically modified non-human animal with human or chimeric LAG-3	发明专利	US10925264 B2	2017.11.10-2037.11.10	原始取得	无
12.	美国	百奥赛图	Humanized transgenic animal	发明专利	US11439132 B2	2020.01.17-2040.01.17	原始取得	无
13.	美国	百奥赛图	Genetically modified non-human animal with human or chimeric GITR	发明专利	US10945419 B2	2018.06.19-2038.06.19	原始取得	无
14.	美国	百奥赛图	Genetically modified non-human animal with human or chimeric CTLA-4	发明专利	US11071290 B2	2017.08.30-2037.08.30	原始取得	无
15.	美国	百奥赛图	Method of using a genetically modified mouse that expresses a humanized CTLA-4 gene	发明专利	US11096383 B2	2017.08.30-2037.08.30	原始取得	无
16.	美国	百奥赛图	Genetically modified mice expressing humanized CD47	发明专利	US10918095 B2	2018.04.02-2038.04.02	原始取得	无
17.	美国	百奥赛图	Genetically modified non-human animal with human or chimeric CD28	发明专利	US11350614 B2	2018.06.19-2038.06.19	原始取得	无
18.	美国	百奥赛图	Genetically modified non-human animal with human or chimeric CD27	发明专利	US10980222 B2	2017.12.22-2037.12.22	原始取得	无
19.	美国	百奥赛图	Genetically modified non-human animal with human or chimeric CD137	发明专利	US11154040 B2	2017.12.30-2037.12.30	原始取得	无
20.	美国	百奥赛图	Anti-PD-1 a	发明	US11352429	2019.11.20-	原始	无

序号	国家/地区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ntibodies and uses thereof	专利	B2	2039.11.20	取得	
21.	美国	百奥赛图、江苏百奥	Genetically modified non-human animal with human or chimeric genes	发明专利	US11154041 B2	2019.10.12-2039.10.12	原始取得	无
22.	美国	百奥赛图、江苏百奥	Genetically modified non-human animal with human or chimeric CD3e	发明专利	US10945420 B2	2018.12.12-2038.12.12	原始取得	无
23.	美国	江苏百奥、百奥赛图	Genetically modified non-human animal with human or chimeric IL15	发明专利	US11234421 B2	2019.12.25-2039.12.25	原始取得	无
24.	美国	Boston Corp	DNA knock-in system	发明专利	US10314297 B2	2015.08.13-2035.08.13	受让取得	无
25.	美国	Boston Corp	DNA knock-in system	发明专利	US11071289 B2	2015.08.13-2035.08.13	受让取得	无
26.	日本	祐和医药	Anti-PD-1 antibodies and uses thereof	发明专利	JP7110369	2018.02.23-2038.02.23	原始取得	无
27.	美国	祐和医药	Anti-PD-1 antibodies and uses thereof	发明专利	US11155625 B2	2018.02.23-2038.02.23	原始取得	无
28.	美国	祐和医药	Anti-OX40 antibodies and uses thereof	发明专利	US10934365 B2	2017.11.24-2037.11.24	原始取得	无
29.	美国	祐和医药	Anti-CTLA4 antibodies and uses thereof	发明专利	US11034764 B2	2017.09.21-2037.09.21	原始取得	无
30.	美国	祐和医药	Anti-CD40 antibodies and uses thereof	发明专利	US11142582 B2	2018.07.20-2038.07.20	原始取得	无
31.	美国	祐和医药	Anti-TNFRSF9 antibodies and uses thereof	发明专利	US11292849 B2	2019.09.11-2039.09.11	原始取得	无
32	俄罗斯	祐和医药	Antibodies against CTLA 4 and their use	发明专利	RU2779312 C2	2017.09.21-2037.09.21	原始取得	无
33	美国	百奥赛图	Genetically modified mice expressing humanized CD40	发明专利	US11497198 B2	2018.06.19-2038.06.19	原始取得	无
34	美国	百奥赛图	Genetically modified non-human anim	发明专利	US11505806 B2	2017.08.30-2037.08.3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国家/地区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al with human or chimeric OX40					
35	日本	祐和医药	Anti-CTLA4 antibodies and uses thereof	发明专利	JP7155270	2017.09.21-2037.09.1	原始取得	无
36	俄罗斯	祐和医药	Antibodies against OX40 and their use	发明专利	RU2783314C2	2017.11.24-2037.11.24	原始取得	无
37	美国	百奥赛图	Genetically modified non-human animal with human or chimeric TIGIT	发明专利	US11534502B2	2017.08.30-2037.08.30	原始取得	无
38	俄罗斯	祐和医药	Antibodies against PD-1 and their use	发明专利	RU2788616C2	2018.02.23-2038.02.23	原始取得	无
39	日本	祐和医药	Anti-CD40 antibodies and uses thereof	发明专利	JP7212138	2018.07.20-2038.07.20	原始取得	无
40	美国	百奥赛图、江苏百奥	Genetically modified non-human animals with human or chimeric LAG3	发明专利	US11564381B2	2019.12.20-2039.12.20	原始取得	无
41	香港	祐和医药	抗 PD-1 抗体及其用途	发明专利	HK40040324	2018.02.23-2038.02.23	原始取得	无
42	香港	祐和医药	抗 OX40 抗体及其用途	发明专利	HK40039579	2017.11.24-2037.11.24	原始取得	无
43	香港	百奥赛图	抗 PD-1 抗体及其用途	发明专利	HK40050386	2019.11.20-2039.11.20	原始取得	无
44	美国	百奥赛图	Genetically modified mice expressing humanized CD47	发明专利	US11723348B2	2018.04.02-2038.04.02	原始取得	无
45	俄罗斯	祐和医药	Antibodies against CD40 and their use	发明专利	RU2796413C2	2018.07.20-2038.07.20	原始取得	无
46	美国	百奥赛图	Genetically modified non-human animals with humanized immunoglobulin locus	发明专利	US11730151B2	2020.02.18-2040.02.18	原始取得	无
47	韩国	祐和医药	Anti-CTLA4 antibodies and uses thereof	发明专利	KR102543719B1	2017.09.21-2037.09.2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国家/地区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8	欧洲	百奥赛图	Method for constructing pd-1 gene-modified humanized animal model and use thereof	发明专利	EP3476865B1	2017.06.27-2037.06.27	原始取得	无
49	欧洲	百奥赛图	Genetically modified non-human animal with human or chimeric pd-l1	发明专利	EP3507373B1	2017.08.30-2037.08.30	原始取得	无
50	以色列	祐和医药	Anti-PD-1 antibodies and uses thereof	发明专利	IL276675	2018.02.23-2038.02.23	原始取得	无
51	丹麦	百奥赛图	Genetically modified non-human animal with human or chimeric pd-l1	发明专利	DK3507373T3	2017.08.30-2037.08.30	原始取得	无

ZHONG LUN
中倫律師事務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8
第 3 题：关于模式动物销售业务 8
第 7 题：关于两地上市 10
第 8 题：关于收购祐和医药 14
第 9 题：关于实际控制人大额未偿还负债 18
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期间事项的更新 2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6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7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32
五、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6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8
七、 发行人的业务 49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2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1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3
十二、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4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4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85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86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2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95
十八、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95
十九、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6

二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7
二十一、 关于《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97
二十二、 结论 137
附件一：注册商标 139
附件二：专利权 141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特别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审计报告》	指	毕马威华振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9100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指	毕马威华振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9487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纳税情况说明专项报告》	指	毕马威华振出具的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401647 号《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报告》	指	毕马威华振出具的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401649 号《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报告》
晶泰科技	指	QuantumPharm Inc.（02228.HK）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科创板规范运作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

除上述词语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词和简称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致。

ZHONG LUN 中倫律師事務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l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等申请文件。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下发了文号为上证科审[2023]471 号的《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针对相关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

因原申报材料中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申报会计师毕马威华振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并出

具了编号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9378 号《审计报告》，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来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合理核查，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因现申报会计师毕马威华振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并出具了编号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9100 号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合理核查，并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所有原件与复印件一致，正本与副本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词和简称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致。除下述事项需要更新及补充披露外，其他事项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的情况一致。

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第 3 题：关于模式动物销售业务

根据申报材料和公开信息，（1）报告期内，发行人模式动物销售业务的营收规模从 2020 年度的约 0.66 亿元，增长至 2022 年度的约 1.69 亿元，营收占比从 26.24%增加至 31.75%；（2）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药康生物、南模生物主要从事模式动物销售，2022 年度营收分别约为 3 亿元和 5 亿元；（3）发行人提供的模式动物主要包括靶点人源化小鼠、重度免疫缺陷小鼠、疾病模型鼠、工具小鼠等。报告期内，靶点人源化小鼠销售收入占发行人模式动物销售收入比例约为 75%；（4）国际实验动物认证体系包括提高动物福利，在科学研究中人道地使用和管理动物等。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与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以及小鼠品系资源数量等衡量核心竞争力的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公司在模式动物特别是小鼠领域的行业地位，公司模式动物销售业务的营收规模与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存在差异的原因；（2）不同种类小鼠在下游领域的应用情况，公司现阶段聚焦于靶点人源化小鼠的主要考虑因素，靶点人源化小鼠未来的市场前景；（3）请结合上述问题，根据公司及所处行业实际情况，进一步补充完善相关信息披露；（4）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是否遵守动物福利管理等要求，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4），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四）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是否遵守动物福利管理等要求，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关于模式动物的内部管理制度文件；

2.查阅了公司取得的《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AAALAC 认证等模式动物相关的业务资质证书；

3.现场走访公司模式动物饲养间、实验室等场所；

4.查阅了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办公室、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出具的证明文件；

5.访谈了公司负责模式动物管理的相关人员，了解公司模式动物生产经营流程及实际运作情况；

6.通过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http://kw.beijing.gov.cn/）网站查询了公司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许可证年检情况、实验动物质量抽检结果公示情况、实验动物设施双随机抽查结果公示情况，通过江苏省科技厅（http://std.jiangsu.gov.cn/）网站查询了江苏百奥实验动物业务相关的合规情况。

核查结果：

2023 年 7 月 27 日，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办公室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在实验动物生产及使用过程中，能够遵守北京市的实验动物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今，该公司未发现因违反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4 年 1 月 25 日，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办公室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在实验动物生产及使用过程中，能够遵守北京市的实验动物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 2023 年 7 月 1 日以来至今，该公司未发现因违反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8 月 11 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出具证明，确认江苏百奥依法持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和《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符合国家及地方关于实验动物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标准所要求的许可条件，许可证有效。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未发现其有违反《实验动物管理条例》《江苏省实验动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未曾对其实施过相关行政处罚。

2024 年 1 月 30 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出具证明，确认江苏百奥依法持有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和《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符合国家及地方关于实验动物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标准所要求的许可条件，许可证有效。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未发现其有违反《实验动物管理条例》《江苏省实验动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未曾对其实施过相关行政处罚。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动物福利管理等要求，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第 7 题：关于两地上市

根据申报材料，（1）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后，发行人股票将同时在上交所和港交所挂牌上市，需同时遵守两地监管机构的上市监管规则；（2）发行人按照中国香港地区所适用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当地监管要求披露有关数据和信息。由于境内和境外会计准则和监管要求存在差异，招股说明书与公司已在境外披露的首次发行 H 股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财务数据等在内容和格式等方面存在若干差异；（3）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比例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在投资者权益保护方面，包括但不限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减持等承诺、司法管辖等与一般 A 股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并分析对于 A 股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上是否与一般 A 股上市公司相当，并揭示风险；（2）公司发生配股、非公开发行、回购、或其他再融资等行为，需履行内外部审议、决策、批准、备案的具体程序和流程，对 A 股投资者权益的可能影响，并揭示风险；（3）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港股上市申请文件、持续信息披露文件等公开信息披露的主要差异情况，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

请发行人就下列事项作重大事项提示：（1）根据本次发行后 A 股股份占比情况、是否设置分类表决机制，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召集、提案、表

决、董事提名等事项关于股份比例的规定，A 股股东利益可能无法通过股东议事或董事提名机制得到有效保护；（2）发行人若在境外发行股份，A 股投资者持股比例可能会不断稀释，但限于整体持股比例，A 股投资者可能无法采取有效措施避免该等情形的发生。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H+A 股公司章程》；

2.查阅了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减持等承诺；

3.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关于 A 股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相关内容；

4.查阅了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港股上市申请文件及持续信息披露文件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5.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关于两地上市的重大事项提示的相关内容；

6.查阅了香港联交所（https://sc.hkex.com.hk）网站刊发的“咨询总结 根据中国内地监管新规修订《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有关中国发行人的条文修订”；

7.查阅了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二次境内未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H+A 股公司章程》；

8.向公司聘任的香港律师了解公司发生配股、非公开发行、回购、或其他再融资等行为，需履行的内外部审议、决策、批准、备案的具体程序和流程。

核查结果：

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公司在投资者权益保护方面，包括但不限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减持等承诺、司法管辖等与一般 A 股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并分析对于 A 股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上是否与一般 A 股上市公司相当，并揭示风险

1.公司作为 H 股上市公司，与一般 A 股上市公司在股东结构上存在差异

公司为依据《公司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股东权利、利润分配等方面主要适用《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未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持有的 H 股股份及境内未上市股份（本次发行上市后转为 A 股股份）均为普通股股份，每一股份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与一般 A 股上市公司不同，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完成 H 股上市及全流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存在 H 股流通股。公司 H 股流通股包括 H 股公众股东经由 H 股上市持有的股份（以下简称“H 股公众股东股份”）和境内未上市股份转换为 H 股股份（以下简称“H 股全流通股份”）。具体情况如下：2022 年 9 月，公司公开发行 2,446.85 万股 H 股公众股东股份，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将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百奥常青、百奥常盛、祐和常青、祐和常盛合计持有的 1,685.43 万股境内未上市股份转换为 H 股股份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公司其余股东将所持 6,945.912 万股境内未上市股份转换为 H 股股份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

H 股上市后，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的 H 股股份总数为 110,781,920 股，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的 27.74%（包括前述公司公开发行 H 股公众股东持有的 2,446.85 万股 H 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的 6.13%；以及前述申请 H 股全流通的境内未上市股份合计 8,631.34 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的 21.61%）；公司未上市内资股股份（本次发行上市后转为 A 股股份）总数为 28,861.65 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的 72.26%。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份类别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股份类别	股份数（万股）	占发行人全部股本比例

发行人股份类别	股份数（万股）	占发行人全部股本比例
H 股公众股东股份	2,485.85	6.22%
H 股全流通股份—员工持股平台	1,646.43	4.12%
H 股全流通股份—其他财务投资人	6,945.91	17.39%
未上市内资股股份	28,861.65	72.26%
发行人股本总额	39,939.84	100.00%

注：2023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申请全流通的股东锁定期届满，发行人不掌握除员工持股平台以外的申请全流通的股东的减持情况，上述“H 股全流通股份—其他财务投资人”股份数为股东锁定期届满前的持股数量。

其中，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工持股平台、核心技术人员、其他财务投资人持有的股份类别及限售期安排等情况如下：

发行人股东	股份类别	股份数（万股）	占发行人全部股本比例	限售期
控股股东沈月雷、倪健	H 股	910.44	2.28%	2023 年 9 月 1 日，已解除限售
	未上市股份/A 股	7,260.41	18.18%	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及《科创板上市规则》对上市时未盈利企业的特殊限售要求
员工持股平台	H 股	1,646.43	4.12%	2023 年 9 月 1 日，已解除限售
	未上市股份/A 股	3,784.09	9.47%	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及《科创板上市规则》对上市时未盈利企业的特殊限售要求
核心技术人员（除控股股东沈月雷之外）	H 股	102.44	0.26%	2023 年 9 月 1 日，已解除限售
	未上市股份/A 股	318.58	0.80%	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对上市时未盈利企业的特殊限售要求）
其他财务投资人	H 股	6,945.91	17.39%	2023 年 9 月 1 日，已解除限售
	未上市股份/A 股	19,537.60	48.92%	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注：2023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申请全流通的股东锁定期届满，发行人不掌握除员工持股平台以外的申请全流通的股东的减持情况，上述“其他财务投资人”股份数为股东锁定期届满前的持股数量。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为依据《公司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股东权利、利润分配等方面主要适用《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与一般 A 股上市公司不同，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完成 H 股上市及 H 股全流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存在 H 股流通股，除此之外，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在投资者权益保护方面，包括但不限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减持等承诺、司法管辖等与一般 A 股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对于 A 股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上与一般 A 股上市公司相当，对于境内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上不低于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2.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配股、非公开发行、回购、或其他再融资等行为，需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与一般境内 A 股上市公司不存在实质差异。除内部审议程序之外，与一般境内 A 股上市公司相比，如果公司以 A 股股票为标的进行再融资、回购，还需履行香港联交所或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相关的外部审批程序；如果公司以 H 股股票为标的进行再融资、回购，还需履行香港联交所或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相关的外部审批程序及中国证监会的备案程序，该等程序安排不会对 A 股投资者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港股上市申请文件、持续信息披露文件等公开信息披露的差异主要系境内外上市规则和监管规则不同导致的差异，不属于重大差异。

4.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三节 风险因素”就“根据本次发行后 A 股股份占比情况、是否设置分类表决机制，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召集、提案、表决、董事提名等事项关于股份比例的规定，A 股股东利益可能无法通过股东议事或董事提名机制得到有效保护”及“发行人若在境外发行股份，A 股投资者持股比例可能会不断稀释，但限于整体持股比例，A 股投资者可能无法采取有效措施避免该等情形的发生”事项进行了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披露。

第 8 题：关于收购祐和医药

根据申报材料，（1）祐和医药于 2016 年 11 月设立，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倪健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为药物临床开发。为加强上下游业务协同、整合公

司资源，发行人前身百奥赛图有限于 2020 年 9 月收购了祐和医药 100%股权；（2）祐和医药历史融资、交易文件中曾存在其原股东祐和香港代百奥赛图或部分投资人、祐和医药创始人及团队持有股权或出资的表述。中介机构认为，上述关于代持的表述系针对祐和医药未来股权架构调整的安排，并非真正意义上的股权代持。

请发行人说明：（1）祐和医药的核心团队、主要资产在收购前后的变化情况，收购至今祐和医药的业务进展情况及成果；（2）收购价格的公允性。认为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测算过程；（3）“关于代持的表述系针对祐和医药未来股权架构调整的安排”的具体含义，采用此种方式对祐和医药未来股权架构调整进行安排的原因，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祐和医药原股东之间是否还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祐和医药的工商档案；

2.查阅了祐和医药官网（http://www.eucure.com）关于祐和医药的公司介绍、发展历程、管理团队及产品管线等信息；

3.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4.查阅了北京中勤永励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祐和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拟了解企业价值项目评估报告书》（中勤永励评字[2020]第 290763 号）、北京中勤永励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京百奥赛图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拟了解企业价值项目评估报告书》（中勤永励评字[2020]第 924173 号）；

5.查阅公司、祐和医药收购前一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6.查阅了祐和医药 A 轮、A+轮、B 轮等历次融资文件；

7.查阅了 2016 年 11 月祐和医药设立时，祐和香港所持祐和医药 30 万股股权的出资凭证；

8.查阅了祐和医药相关历史股东就祐和医药股权演变事项出具的《关于祐和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事项的确认意见》；

9.访谈创始人沈月雷、倪健，了解祐和医药股权演变事项及背景。

核查结果：

（一）祐和医药的核心团队、主要资产在收购前后的变化情况，收购至今祐和医药的业务进展情况及成果

祐和医药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自成立至今，祐和医药和百奥有限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沈月雷和倪健夫妇，因此，百奥有限于 2020 年 9 月收购祐和医药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祐和医药的核心团队和主要资产在收购前后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收购至今祐和医药业务开展顺利并取得了部分研发及对外合作成果，具体情况如下：

1.核心团队

2020 年 8 月（收购前）		**2020 年 9 月（收购后）**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倪健	总经理	沈月雷	总经理
李志宏	首席注册及策略官	李志宏	首席注册及策略官
王铀	首席运营官	王铀	首席运营官
盛宽	首席医学官	盛宽（已离职）、陈兆荣（已离职）	首席医学官

2021 年 4 月，祐和医药首席医学官盛宽因个人原因离职。2021 年 6 月，祐和医药聘任陈兆荣为新的首席医学官。

2021 年 8 月，为提高对祐和医药的管理效率，祐和医药不再设置董事会，倪健辞去祐和医药总经理职务，由沈月雷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2024 年 4 月，祐和医药首席医学官陈兆荣因个人原因离职。

收购前后，祐和医药的总经理为沈月雷和倪健夫妇，核心团队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收购至今祐和医药的业务进展情况及成果

祐和医药自 2016 年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为药物临床研发，聚焦于发行人自主研发的靶点进行后续研发，2020 年 9 月收购后成为公司下属的药物临床研发平台。自 2020 年 9 月收购至今祐和医药的业务进展情况及成果如下：

2020 年 9 月收购时，祐和医药有 YH001、YH002、YH003 三个抗肿瘤药物产品在澳大利亚推进至临床一期试验。此外，祐和医药还有 YH004 等其他抗肿瘤药物产品即将申报临床一期试验。

2020 年 9 月收购后至今，祐和医药已有 10 个管线产品，其中 YH001、YH002、YH003、YH004、YH008 五个药物产品处于临床试验阶段。此外，公司已针对 YH001、YH002、YH003、YH008、YH011 以及 YH012 等候选药物分别与 Tracon Pharmaceuticals, Inc、Syncromune Inc.、成都微芯新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启德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及 Radiance Biopharma 等商业伙伴进行合作研发，并将 YH005 产品开发及商业化权益授权给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至今，祐和医药业务开展顺利并取得了部分研发及对外合作成果。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前身百奥有限于 2020 年 9 月收购了祐和医药 100%股权，收购价格具有公允性，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关于代持的表述系针对祐和医药未来股权架构调整的安排”实际指投资人虽然在祐和医药设立时并未持有祐和医药股权，但其享有未来继续参与投资祐和医药并要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权利，创始股东沈月雷、倪健需要基于约定，配合投资人实现其投资机会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基于百奥有限与祐和医药的协同效应和对沈月雷、倪健作为创始人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可，在筹划设立祐和医药时，投资人作为百奥赛图的股东也希望取得祐和医药的投资机会，

但为了保证创始人继续创业的积极性，并考虑两家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资本运作的灵活性，祐和医药并未由百奥赛图直接设立，而是由倪健作为祐和医药的创始股东并主导祐和医药的发展，同时，为保障投资人未来继续参与投资祐和医药的权利，各方采用此种方式对祐和医药未来股权架构调整进行安排。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祐和医药原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也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第 9 题：关于实际控制人大额未偿还负债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月雷于 2020 年 10 月向招银贰号借款 7,000 万元，为此沈月雷将其所直接持有的发行人 3.24%股份质押给招银贰号。上述借款将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到期，预计本息合计约 8,817.98 万元；（2）2021 年 7 月，沈月雷与招银贰号签署股权质押终止协议，明确借款协议中与股权质押相关的条款于股权质押终止协议签署之日终止，自始无效。

请发行人说明：（1）沈月雷借款的背景、原因，相关款项的去向、用途。除上述借款外，沈月雷是否还存在其他借款事项或大额未偿还负债；（2）终止借款协议中与股权质押相关条款的背景和原因，沈月雷是否另行提供其他担保或质押，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3）沈月雷还款安排及资金来源，偿债能力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2.查阅了沈月雷与深圳市招银贰号签署的《借款协议》、《股权质押协议》；

3.查阅了招银贰号向沈月雷支付借款的凭证；

4.查阅了沈月雷收到招银贰号汇款后的资金使用凭证；

5.查阅了沈月雷与招银贰号签署的《股权质押终止协议》；

6.查阅了沈月雷与上海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沈月雷与中关村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沈月雷与招银控股及中原信托签署的《借款协议》，沈月雷与中原信托签署的《信托贷款合同》；

7.查阅了上海银行、中关村银行、招银控股经由中原信托向招银贰号/沈月雷汇款、沈月雷向招银贰号汇款用以偿还借款的凭证；

8.抽查了沈月雷与员工持股平台百奥常盛、祐和常青、祐和常盛激励对象签署的出资份额转让协议、激励对象向沈月雷支付转让价款的凭证；

9.查阅了招银贰号出具的《关于沈月雷借款事项之确认函》，访谈招银贰号相关方人员，了解沈月雷与招银贰号之间的借款相关事项；

10.访谈沈月雷，了解其与招银贰号之间的借款相关事项，还款安排及资金来源，偿债能力情况等事项；

11.查阅了倪健与中关村银行签署的《个人借款合同》和《借款借据》，沈月雷与中关村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12.查阅了中关村银行受托向发行人汇款、发行人向倪健汇款、倪健向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大兴区税务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凭证；

13.查阅了沈月雷、倪健的个人征信报告。

核查结果：

（一）沈月雷借款的背景、原因，相关款项的去向、用途。除上述借款外，沈月雷是否还存在其他借款事项或大额未偿还负债

3.除上述借款外，沈月雷是否还存在其他借款事项或大额未偿还负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对沈月雷的访谈，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除上述借款外，沈月雷不存在其他大额未偿还负债。

考虑到上述借款即将到期，2023 年 7 月，沈月雷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下称“上海银行”）签署《借款合同》，上海银行为沈月雷提供借款

2,000 万元。2023 年 8 月，沈月雷与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关村银行”）签署《借款合同》，中关村银行为沈月雷提供借款 700 万元。2023 年 9 月，沈月雷与招银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下称“招银控股”）、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下称“中原信托”）签署《借款协议》，招银控股以自有资金在中原信托设立单一信托计划，并通过该单一信托计划为沈月雷提供借款 6,200 万元。上述新增借款合计 8,9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到偿还期限。

除上述沈月雷的借款外，沈月雷的配偶倪健存在尚待履行的分期纳税义务。2020 年 9 月，百奥赛图收购祐和医药时，倪健基于其重组纳税义务办理了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按照经税务局备案的分期缴税计划，倪健须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分别纳税 193.13 万元和 3,090.16 万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2023 年 12 月，倪健与中关村银行签署《个人借款合同》，中关村银行为倪健提供借款 193.13 万元；同月，沈月雷与中关村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倪健在前述《个人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收到上述借款资金后，倪健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向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大兴区税务局缴纳个人所得税 193.13 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月雷、倪健夫妇于 2024 年至 2025 年共须支付的借款本息及上述税款分别为 3,340.35 万元和 7,943.61 万元，合计约 1.13 亿元；于 2026 年至 2028 年共须偿还的借款本息分别为 1,043.24 万元、210.00 万元和 1,523.50 万元，合计 2,776.74 万元。

（三）沈月雷还款安排及资金来源，偿债能力情况

2.上述借款清偿后，新产生的借款的还款安排及资金来源，偿债能力情况

（1）新增借款的基本情况

上述招银贰号的借款清偿后，沈月雷及倪健新产生的借款情况如下：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本金（万元）	借款期限	利息/利率	担保措施	还款安排

沈月雷	上海银行	2,000	至 2028 年 7 月	每年 4.5%	（1）倪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公司完成 A 股上市后 25 个工作日内，债务人将持有的百奥赛图 A 股股份质押给上海银行，质押股份价值不低于质押当日沈月雷应还贷款本息合计金额的 2 倍	（1）每月归还本金 10 万元，剩余本金到期一次性归还；（2）每年归还利息 90 万元
沈月雷	中关村银行	700	至 2026 年 8 月	每年 4.5%	（1）倪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若百奥赛图的 IPO 申请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则借款人或担保人须将其所持有的百奥赛图 H 股股票进行质押，质押率不超过 50%	（1）2025 年 2 月归还本金 70 万元，2026 年 2 月归还本金 70 万元，剩余本金到期一次性归还；（2）每月归还利息约 2.6 万元
沈月雷	招银控股	6,200	至 2025 年 12 月	综合考虑利息及服务手续费，实际利率为 9.43%	倪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5 年 12 月一次性归还本息
倪健	中关村银行	193.13	至 2026 年 12 月	每年 4.5%	（1）沈月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若百奥赛图的 IPO 申请未通过审核，则借款人或担保人须将其所持有的百奥赛图 H 股股票进行质押，质押率不超过 50%	（1）2025 年 6 月归还本金 19.31 万元，2026 年 6 月归还本金 19.31 万元，剩余本金到期一次性归还；（2）每月归还利息约 0.72 万元

注：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出于流动资金调配考虑，倪健于 2023 年 12 月底从中关村银行借款 193.13 万元用于支付 2023 年度的纳税支出。

上述新产生的借款最早将于 2025 年 12 月到期，期限较长，沈月雷及倪健有相应的时间和灵活性偿还借款。

（2）实际控制人具有相应的偿债能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偿债能力主要来源于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其中 H 股股份处于可流通状态）、员工持股平台被激励对象向实际控制人的欠款以及实际控制人家庭自有财产和薪酬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①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月雷、倪健夫妇的主要资产为其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百奥赛图 20.46%的股份，按照公司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H 股收盘价 7.91 元/股计算，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价值约为 6.46 亿元。在流动性方面，实际控制人所持 H 股股份（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28%）已于 2023 年 9 月解除限售，可用于转让交易的 H 股股份市值约 7,200 万元。

②股权激励对象对实际控制人的欠款。员工持股平台被激励对象向实际控制人支付的转让价款亦可以作为实际控制人的还款资金来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招银贰号的借款产生的背景系用于员工持股平台对百奥有限的实缴出资。根据沈月雷、倪健与员工持股平台百奥常盛、祐和常青、祐和常盛的具体激励对象签署的《出资份额转让协议》、持股平台百奥常青（包括其上层持股平台百奥常红和百奥常鑫）合伙人会议决议及公司提供的统计数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百奥常青、百奥常盛、祐和常青、祐和常盛的激励对象还需向沈月雷、倪健支付出资份额转让价款、历史分摊款项等合计约 3,700 万元。上述员工持股平台被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员工，该等员工的主要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所持公司股份、薪酬收入、自有资金等。同时，上述员工持股平台所持 H 股股份已于 2023 年 9 月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可用于减持的 H 股股份市值约 5,820 万元（按照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最新 H 股收盘价 7.91 元/股计算），股份市值可以覆盖所欠实际控制人沈月雷、倪健的转让价款。因此，员工持股平台的激励对象具有充足的偿还能力，可以通过自筹资金或转让部分发行人 H 股流通股份清偿其对应实际控制人沈月雷、倪健的转让价款债务，届时实际控制人沈月雷可以用取得的上述转让价款清偿自身债务。

③实际控制人家庭自有财产和薪酬收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还拥有一定规模的家庭财产和稳定的薪酬收入，其已就借款本息未来的偿还安排做好了规划。预计 2024 及 2025 年度，沈月雷、倪健夫妇的薪酬收入至少为 400 万元（沈月

雷 2023 年度的税前薪酬为 205.73 万元，其配偶倪健 2023 年度的税前薪酬为 16 万美元，预计薪酬已谨慎考虑降薪因素）。

（3）新增借款的还款安排

根据上述借款对应的本金及利息偿还安排，并综合考虑倪健的纳税义务及倪健的新增借款，沈月雷、倪健夫妇每年需偿还的借款本息金额及偿还计划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偿还借款本金	偿还借款利息	其他支出	支出合计	偿还安排及资金来源
2024 年	120.00	130.19	3,090.16	3,340.35	家庭积蓄、股权激励员工还款或转让部分 H 股流通股份
2025 年	6,409.31	1,534.30	-	7,943.61	股权激励员工还款、新增借款、家庭积蓄、转让部分 H 股流通股份；或和债权人协商展期
2026 年	923.81	119.43	-	1,043.24	家庭积蓄、亲友借款、新借款置换
2027 年	120.00	90.00	-	210.00	家庭积蓄、亲友借款、新借款置换
2028 年	1,470.00	53.50	-	1,523.50	新借款置换

注：其他支出系百奥赛图收购祐和医药时，倪健基于其重组纳税义务应分期缴纳的税款。

沈月雷、倪健夫妇的借款偿还安排可分为如下两个阶段：

2024 年至 2025 年，沈月雷、倪健夫妇须偿还借款本息及其他支出分别为 3,340.35 万元和 7,943.61 万元，合计约 1.13 亿元。该部分偿债资金来源计划为沈月雷、倪健夫妇转让其所持有的 H 股流通股股份（7,200 万元）、股权激励员工还款（3,700 万元）及家庭积蓄和薪酬收入（400 万元），上述偿债资金来源价值合计 1.13 亿元。悲观情形下，发行人 H 股股价持续下跌，偿债资金来源存在缺口。若 H 股股价下跌影响实际控制人到期债务的偿还能力，实际控制人将通过债务展期、家庭积蓄、亲友借款、以及新借款置换等方式处置相关剩余债务，基于沈月雷、倪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带来的良好资产背书，其预计能够取得新增借款置换原借款。

2026 年至 2028 年，沈月雷、倪健夫妇须偿还借款本息及其他支出分别为

1,043.24 万元、210.00 万元和 1,523.50 万元，合计 2,776.74 万元。该部分偿债资金来源计划为沈月雷、倪健家庭积蓄、亲友借款以及新借款置换。鉴于该部分借款金额相对较小，沈月雷、倪健夫妇基于家庭积蓄和薪酬收入能逐渐偿还该等借款。且基于沈月雷、倪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其预计能够取得新增借款置换原借款。

同时，基于国内经济及资本市场长期发展向好的趋势、发行人盈利预期和企业价值提升，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 H 股流通股股份若进一步增值，沈月雷、倪健夫妇也可采用提前还款的方式清偿全部债务。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沈月雷向招银贰号借款 7,000 万元系用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对百奥有限的实缴出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月雷已偿还上述借款，除此之外，沈月雷还存在向上海银行的 2,000 万元借款、向中关村银行的 700 万元借款及向招银控股的 6,200 万元借款。沈月雷的配偶倪健存在向中关村银行的 193.13 万元借款及尚待履行的分期纳税义务，按照经税务局备案的分期缴税计划，倪健须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纳税 3,090.16 万元。

2.因公司筹划 H 股上市，沈月雷与招银贰号终止借款协议中与股权质押相关条款及《股权质押协议》。终止借款协议中与股权质押相关条款及《股权质押协议》之后，沈月雷没有为招银贰号另行提供其他担保或质押，与招银贰号也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月雷已通过获取新融资、置换等方式偿还了上述招银贰号的借款。上述借款清偿后，新产生的借款最早将于 2025 年 12 月到期，期限较长，沈月雷有相应的时间和灵活性偿还借款。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偿债能力主要来源于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其中 H 股股份处于可流通状态）、员工持股平台被激励对象向实际控制人的欠款以及实际控制人家庭自有财产和薪酬收入。根据沈月雷借款对应的本金及利息偿还安排，并综合考虑倪健的纳税义务及倪健的新增借款，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制定

了具体的债务偿还安排，债务偿还资金来源主要包括家庭自有资金、H 股流通股份转让价款、股权激励员工还款、亲友借款或新借款置换等方式。

5.新增借款的担保措施包括倪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 A 股上市后质押部分 A 股股份或未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审核时质押部分 H 股股份。该等担保措施不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控制权稳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期间事项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1）查阅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2）查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3）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全套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按照法定程序作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仍合法、有效。

2.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完成以下程序：（1）上交所审核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2）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注册决定；以及（3）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在科创板上市。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2）查阅发行人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全套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3）查阅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4）查阅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文件；（5）查阅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6）查阅发行人的书面说明；（7）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信息和存续情况进行网络查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保荐协议》；（2）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3）查阅《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报告》《纳税情况说明专项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验资报告》；（4）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保荐机构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5）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6）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7）查阅《公司章程》《H+A 股公司章程》；（8）查阅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及公司治理制度；（9）查阅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10）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材料及税款缴纳凭证；（11）查阅政府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12）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文件；（13）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及无犯罪记录证明；（14）境外法律意见书；（15）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发行人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相关网站；（16）查阅发行人辅导验收文件；（17）核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期间事项的更新”第二、四至十、十三、十四、十九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与中金公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法采取承销方式，并已聘请中金公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期间事项的更新”之“四、发行人的独立性”、“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是一家以基因编辑模式动物制备、模式动物繁殖与供应、临床前药理药效评价、抗体药物发现以及药物临床开发五个技术平台为一体的企业。发行人同时具备临床前 CRO 服务能力及新药研发能力，具有稳定的收入来源并且拥有多个核心药物产品管线，虽尚未盈利但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毕马威华振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及相关主体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有关科创板定位的条件

根据《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一家临床前 CRO 以及生物医药企业，行业领域归类属于《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第六款“生物医药领域，主要包括生物制品、高端化学药、高端医疗设备与器械及相关服务等”，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主体资格的条件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期间事项的更新”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有关财务内控的条件

（1）根据毕马威华振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毕马威华振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

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业务及持续经营的条件

（1）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期间事项的更新”之“四、发行人的独立性”与“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期间事项的更新”之“五、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七、发行人的业务”及“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期间事项的更新”之“五、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期间事项的更新”之“七、发行人的业务”、“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十九、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有关生产经营及合规性的条件

（1）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期间事项的更新”之“七、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如“（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所述，发行人申请股票首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会议文件，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39,939.842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99,849,605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会议文件，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39,939.842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99,849,605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四）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第 2.1.2 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上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对发行人的生产办公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考查；（2）查阅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基本存款账户信息；（3）查阅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职能部门介绍及公司治理制度；（4）查阅与发行人经营有关的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域名证书、不动产权证书、房屋租赁合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购买合同及发票等；（5）查阅发行人的业务资质文件、重大合同；（6）查阅发行人所制定的人事管理制度；（7）查阅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发行人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8）查阅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机构出具的缴纳证明；（9）查阅发行人所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10）查阅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凭证及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11）查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备案文件；（12）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文件；（13）查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出具的调查问卷；（14）核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期间事项的更新”之第八、九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分子学测试；细胞及化学试剂、模式动物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经济信息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与上述《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所载经营范围、发行人取得的相关资质证明相符。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是一家临床前 CRO 以及生物医药企业。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及新药研发体系，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执行和经营管理机构，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独立研发，独立生产并销售产品，发行人不存在供应、研发、生产、销售依赖关联方的情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期间事项的更新”之“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文件的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依赖发行人股东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并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期间事项的更新”之“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与业务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研发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不动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著作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拥有经营业务相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资产有明确界定且划分清晰，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 9 名（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监事会成员 3 名（其中 1 名为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名。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名与任免，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人事任免决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沈月雷担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外，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1000085299204）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设立了单独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 11001029500053025683，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3026977362790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以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

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公司治理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办公及经营场所的实地考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期间事项的更新”之“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并设立了各内部职能部门，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上述组织机构、内部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该等机构依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行使各自的职权，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照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独立开展业务，自主决策其各项经营活动，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决策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全体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行使股东权利。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期间事项的更新”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期间事项的更新”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与关联方不存在《审计报告》未披露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七）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并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五、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更新情况，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境外机构股东的商业登记证、周年申报表等文件；（2）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机构股东的登记信息；（4）查阅私募基金股东备案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登记文件并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查询公示信息；（5）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6）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7）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8）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档案文件；（9）查阅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10）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文件；（11）查阅发行人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12）核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期间事项的更新”之第八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持有发行人境内未上市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的更新情况如下：

1.国投重大专项基金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投重大专项基金的营业期限变更为 2016 年 3 月 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

2.国投创业深圳基金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投重大专项基金的营业期限变更为 2016 年 3 月 25 日至 2026 年 3 月 25 日。

3.百奥医疗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百奥医疗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更名为上海柏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百奥医疗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百奥医疗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柏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55.00	0.9953
2.	上海易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钜洲百奥高端医疗投资私募基金二期”）	有限合伙人	15,261.10	42.7861
3.	钜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代表“钜洲百奥高端医疗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人	11,520.00	32.2975
4.	乘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乘御医疗健康产业 2 号私募基金”）	有限合伙人	2,908.40	8.1540
	乘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乘御医疗 2 号平行私募基金”）	有限合伙人	2,467.00	6.9165
	乘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优脉医疗 2 号平行私募基金”）	有限合伙人	1,256.90	3.5238
5.	盐城辉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00.00	5.3268
合计		-	**35,668.4**	**100**

4. 国寿聿泉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寿聿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变更为刘阳。

5. 义乌神元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义乌神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更名为上海柏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百奥常青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百奥常盛的主要经营场所变更为上海市奉贤区海坤路 1 号 1 幢。

（1）百奥常红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百奥常红的主要经营场所变更为上海市奉贤区海坤路 1 号 1 幢。

（2）百奥常鑫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百奥常鑫的主要经营场所变更为上海市奉贤区海坤路 1 号 1 幢。

7. 百奥常盛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百奥常盛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自 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李骅、林中凌、梁会超、林庆聪因个人原因离职，分别将各自持有的百奥常盛 0.2780%、0.2259%、0.3475%、1.0251%、0.3533%财产份额（分别对应百奥常盛 0.8823 万元、0.7169 万元、1.1029 万元、3.253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沈月雷；因出资人 Li Hui 离职，Biocytogener II LLC 回购了 Li Hui 持有的股份并将其对应持有的百奥常盛 0.3533%财产份额（对应百奥常盛 1.121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沈月雷。

根据百奥常盛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百奥常盛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月雷	普通合伙人	171.5585	54.0527
2.	百奥常荣	有限合伙人	28.8106	9.0773
3.	百奥常和	有限合伙人	23.6454	7.4499
4.	百奥常兴	有限合伙人	22.2675	7.0158
5.	张海超	有限合伙人	12.1761	3.8363
6.	刘斌	有限合伙人	11.7340	3.6970
7.	刘柏宏	有限合伙人	1.3358	0.4209
8.	陈国锋	有限合伙人	1.2929	0.4074
9.	刘炳旭	有限合伙人	0.9559	0.3012
10.	刘畅	有限合伙人	0.9559	0.3012
11.	杨浩	有限合伙人	0.9252	0.2915
12.	夏铜梅	有限合伙人	0.9191	0.2896
13.	张倩云	有限合伙人	0.9191	0.2896
14.	项婕	有限合伙人	0.9191	0.2896
15.	徐文岩	有限合伙人	0.9069	0.2857
16.	孟敏娟	有限合伙人	0.8456	0.2664
17.	纪鑫	有限合伙人	0.8456	0.2664
18.	张保柱	有限合伙人	0.7966	0.2510
19.	赵颖	有限合伙人	0.7598	0.2394
20.	张祎	有限合伙人	0.7598	0.2394
21.	张静	有限合伙人	0.7598	0.2394
22.	刘帅	有限合伙人	0.7598	0.2394
23.	蒋雪园	有限合伙人	0.7292	0.2297
24.	毛婷	有限合伙人	0.7292	0.2297
25.	刘亚翠	有限合伙人	0.7292	0.2297
26.	张赞	有限合伙人	0.7169	0.2259
27.	甘甜	有限合伙人	0.6924	0.2182
28.	张译夫	有限合伙人	0.6679	0.2104
29.	孙晓霞	有限合伙人	0.6679	0.2104
30.	李惠琳	有限合伙人	0.6679	0.2104
31.	沈阳	有限合伙人	0.6618	0.2085
32.	王南南	有限合伙人	0.6618	0.2085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33.	霍建玲	有限合伙人	0.6434	0.2027
34.	郑文学	有限合伙人	0.6434	0.2027
35.	黄德萱	有限合伙人	0.6434	0.2027
36.	闫亚卓	有限合伙人	0.6434	0.2027
37.	吴文玉	有限合伙人	0.6373	0.2008
38.	田茂鹏	有限合伙人	0.6373	0.2008
39.	王晓丽	有限合伙人	0.6189	0.1950
40.	庾照学	有限合伙人	6.3603	2.0039
41.	李妍	有限合伙人	8.0567	2.5384
42.	Biocytogener II LLC	有限合伙人	6.7340	2.1217
合计			**317.3913**	**100**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百奥常荣、百奥常兴、百奥常和、Biocytogener II LLC 的合伙人/出资人出资情况发生变更：

（1）百奥常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自 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员工韩贞艳、武立丽、李健晖、姚素飞离职，自百奥常荣退伙，其各自持有的百奥常荣 1.8715%、1.9354%、2.1266%、1.9354%财产份额（对应百奥常荣 0.5392 万元、0.5576 万元、0.6127 万元、0.4476 万元出资额）由沈月雷受让。

根据百奥常荣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百奥常荣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月雷	普通合伙人	5.8517	20.3109
2.	杨勇飞	有限合伙人	2.1814	7.5715
3.	王琳琳	有限合伙人	0.7598	2.6372
4.	何庆林	有限合伙人	0.6127	2.1266
5.	朱涛	有限合伙人	0.6066	2.1055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张入峰	有限合伙人	0.6066	2.1055
7.	杜军	有限合伙人	0.6066	2.1055
8.	张萍	有限合伙人	0.5944	2.0631
9.	张笑雨	有限合伙人	0.5944	2.0631
10.	赵素曼	有限合伙人	0.5944	2.0631
11.	额尔敦达来	有限合伙人	0.5882	2.0416
12.	赵苗鑫	有限合伙人	0.5882	2.0416
13.	陈晓蕾	有限合伙人	0.5882	2.0416
14.	蔡梦诗	有限合伙人	0.5882	2.0416
15.	孟聪	有限合伙人	0.5882	2.0416
16.	黄明远	有限合伙人	0.5882	2.0416
17.	王健楠	有限合伙人	0.5882	2.0416
18.	常福朋	有限合伙人	0.5882	2.0416
19.	杨翠丽	有限合伙人	0.5882	2.0416
20.	焦佼喆	有限合伙人	0.5882	2.0416
21.	肖贝	有限合伙人	0.5882	2.0416
22.	张婷婷	有限合伙人	0.5882	2.0416
23.	黄赛花	有限合伙人	0.5882	2.0416
24.	张建	有限合伙人	0.5882	2.0416
25.	刘佳	有限合伙人	0.5821	2.0204
26.	汪瑞雪	有限合伙人	0.5821	2.0204
27.	张建苏	有限合伙人	0.5576	1.9354
28.	沈鹤玲	有限合伙人	0.5576	1.9354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29.	陈红	有限合伙人	0.5576	1.9354
30.	宋利晓	有限合伙人	0.5576	1.9354
31.	张力杰	有限合伙人	0.5515	1.9142
32.	兰维秋	有限合伙人	0.5392	1.8715
33.	韩雁飞	有限合伙人	0.5392	1.8715
34.	王申森	有限合伙人	0.5392	1.8715
35.	兰宁宁	有限合伙人	0.5392	1.8715
36.	王永亮	有限合伙人	1.4643	5.0825
合计			**28.8106**	**100**

（2）百奥常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员工李艾苹、李响离职，自百奥常兴退伙，其持有的百奥常兴 1.6787%、0.6606%财产份额（对应百奥常兴 0.3738 万元、0.1471 万元出资额）由沈月雷受让。

根据百奥常兴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百奥常兴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月雷	普通合伙人	2.0982	9.4227
2.	赵会珍	有限合伙人	2.9657	13.3185
3.	白阳	有限合伙人	1.6912	7.5949
4.	周小飞	有限合伙人	1.2745	5.7236
5.	郭雅南	有限合伙人	1.2745	5.7236
6.	尚诚彰	有限合伙人	1.2745	5.7236
7.	李镝锐	有限合伙人	0.7966	3.5774
8.	苏醒	有限合伙人	0.5760	2.5867
9.	从亚辉	有限合伙人	0.5270	2.3667
10.	张明	有限合伙人	0.4779	2.1462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张琦	有限合伙人	0.4657	2.0914
12.	李志霞	有限合伙人	0.4657	2.0914
13.	李晶岚	有限合伙人	0.4167	1.8713
14.	李霞	有限合伙人	0.3738	1.6787
15.	张雅博	有限合伙人	0.3615	1.6234
16.	郭静	有限合伙人	0.3186	1.4308
17.	谢婧书	有限合伙人	0.3186	1.4308
18.	郭铁钧	有限合伙人	0.2880	1.2934
19.	白志芳	有限合伙人	0.2574	1.1559
20.	吴敏	有限合伙人	0.2451	1.1007
21.	石宁宁	有限合伙人	0.2390	1.0733
22.	杨放	有限合伙人	0.2328	1.0455
23.	高岩	有限合伙人	0.2267	1.0181
24.	李艳爽	有限合伙人	0.2267	1.0181
25.	张凤倩	有限合伙人	0.2267	1.0181
26.	张辉	有限合伙人	0.2267	1.0181
27.	刘亚楠	有限合伙人	0.2206	0.9907
28.	句仁杰	有限合伙人	0.2206	0.9907
29.	余巧玲	有限合伙人	0.1716	0.7706
30.	赵青	有限合伙人	0.1716	0.7706
31.	胡玉婷	有限合伙人	0.1716	0.7706
32.	刘博	有限合伙人	0.1471	0.6606
33.	张淑金	有限合伙人	0.0980	0.4401
34.	黄淑文	有限合伙人	0.0858	0.3853
35.	刘丽丽	有限合伙人	0.0858	0.3853
36.	钱蓓燕	有限合伙人	0.0490	0.2201
37.	王永亮	有限合伙人	3.0000	13.4725
合计			**22.2675**	**100**

（3）百奥常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员工张晓谦、侯培苗离职，自百奥常和退伙，其各自持有的百奥常和 5.2086%、

2.0211%财产份额（对应百奥常兴 1.2316 万元、0.4779 万元出资额）由沈月雷受让。

根据百奥常和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百奥常和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月雷	普通合伙人	7.9900	33.7909
2.	路艳娇	有限合伙人	0.5392	2.2804
3.	杨柳	有限合伙人	0.5392	2.2804
4.	柴微微	有限合伙人	0.5270	2.2288
5.	张玉净	有限合伙人	0.5270	2.2288
6.	李永顺	有限合伙人	0.5147	2.1767
7.	李沛娟	有限合伙人	0.5147	2.1767
8.	董沄梓	有限合伙人	0.4902	2.0731
9.	刘重慧	有限合伙人	0.4902	2.0731
10.	赵丽敏	有限合伙人	0.4902	2.0731
11.	马赛娜	有限合伙人	0.4902	2.0731
12.	张野	有限合伙人	0.4902	2.0731
13.	宋盼	有限合伙人	0.4902	2.0731
14.	刘嘉焕	有限合伙人	0.4902	2.0731
15.	张杰	有限合伙人	0.4902	2.0731
16.	孔会娟	有限合伙人	0.4902	2.0731
17.	孙广旭	有限合伙人	0.4902	2.0731
18.	刘帅帅	有限合伙人	0.4902	2.0731
19.	王羽	有限合伙人	0.4779	2.0211
20.	姜贵媛	有限合伙人	0.4779	2.0211
21.	周晓潮	有限合伙人	0.4779	2.0211
22.	董亚茹	有限合伙人	0.4779	2.0211
23.	王静华	有限合伙人	0.4779	2.0211
24.	魏立娜	有限合伙人	0.4779	2.0211
25.	杨姬茹	有限合伙人	0.4779	2.0211
26.	刘浩东	有限合伙人	0.4718	1.9953
27.	李学斌	有限合伙人	0.4473	1.8917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28.	李可鑫	有限合伙人	0.4473	1.8917
29.	马志芳	有限合伙人	0.4105	1.7361
30.	曾新英	有限合伙人	0.4105	1.7361
31.	郭祥磊	有限合伙人	0.4105	1.7361
32.	王建民	有限合伙人	0.3922	1.6587
33.	曹淑贞	有限合伙人	0.3922	1.6587
34.	魏珊	有限合伙人	0.3738	1.5809
合计			**23.6454**	**100**

（4）Biocytogener II LLC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员工 Li Hui 离职，Biocytogener II LL 回购 Li Hui 持有的 14.2744%股份（对应 Biocytogener II LLC 的 1.1213 万股股份）。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Biocytogener II LLC 权益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Mari Kuraguchi	2.0833	30.9370
2.	Wenqian An	1.3542	20.1099
3.	Madeline Lee	1.4154	21.0187
4.	Jay Ma	0.6679	9.9183
5.	Xiaoen Wang	0.6066	9.0080
6.	Jianmin Huang	0.6066	9.0080
合计		**6.7340**	**100**

8. 祐和常青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祐和常青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员工潘芳霞、严瑰婧离职，自祐和常青退伙，其各自持有的祐和常青 1.5735%、

0.6052%财产份额（对应祐和常青 1.2745 万元、0.4902 万元出资额）由沈月雷受让；公司员工李志宏离职，减少其持有的祐和常青合伙人份额，其持有的祐和常青 12.0813%财产份额（对应祐和常青 9.7855 万元出资额）由沈月雷受让。

根据祐和常青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祐和常青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月雷	普通合伙人	11.6838	14.4249
2.	倪健	有限合伙人	0.1666	0.2057
3.	杨毅	有限合伙人	18.2168	22.4906
4.	王铀	有限合伙人	15.0673	18.6022
5.	王佳琦	有限合伙人	3.1679	3.9111
6.	张磊	有限合伙人	1.2745	1.5735
7.	郑文超	有限合伙人	0.8823	1.0893
8.	姜梦如	有限合伙人	0.4902	0.6052
9.	张凌齐	有限合伙人	0.4902	0.6052
10.	李志宏	有限合伙人	5.2818	6.5210
11.	陈兆荣	有限合伙人	13.4673	16.6268
12.	孙春丽	有限合伙人	10.8087	13.3444
合计			**80.9974**	**100**

9. 祐和常盛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祐和常盛的主要经营场所变更为上海市奉贤区海坤路 1 号 1 幢。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更新情况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39,939.842 万股，其中，内资股合计 28,395.09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1.1%；未上市外资股合计 466.56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2%；H 股合计 11,078.192 万股，占发行人

股份总数的 27.7%，股权结构及相应股份类别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1.	倪健	2,900.484	7.2621	内资股
2.	沈月雷	2,639.484	6.6086	内资股
3.	国投重大专项基金	4,213.332	10.5492	内资股
4.	国投创业深圳基金	1,899.612	4.7562	内资股
5.	国投创业宁波基金	1,180.800	2.9564	内资股
6.	朱明臣	747.540	1.8717	内资股
7.	百奥常青	1,829.868	4.5816	588.282万股为 H 股，1241.586万股为内资股
8.	招银柒号	2,260.296	5.6593	内资股
9.	招银共赢	135.576	0.3395	内资股
10.	本草资本	919.368	2.3019	内资股
11.	国寿成达	1,429.632	3.5795	内资股
12.	招银朗曜	643.356	1.6108	内资股
13.	百奥常盛	1,864.764	4.6689	513.702万股为 H 股，1351.062万股为内资股
14.	百奥医疗	1,214.496	3.0408	内资股
15.	祐和常青	475.884	1.1915	166.662万股为 H 股，309.222万股为内资股
16.	招银拾玖号	1,906.092	4.7724	内资股
17.	招银资本	307.440	0.7698	内资股
18.	珠海共赢	245.952	0.6158	内资股
19.	国寿聿泉	922.284	2.3092	内资股
20.	人保健康	922.284	2.3092	内资股
21.	义乌神元	122.976	0.3079	内资股
22.	祐和常盛	1,260.000	3.1547	377.784万股为 H 股，882.216万股为内资股
23.	CPE	466.560	1.1682	未上市外资股
24.	其他 H 股公众股东	9,431.762	23.6149	H 股
合计		**39,939.842**	**100**	-

注 1：上述“其他 H 股公众股东”外各股东如存在认购 H 股上市时新发行股份或在 H 股上市后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增持发行人 H 股股份的情况，则该等新取得的 H 股数量反映在“其他 H 股公众股东”持股数中。

注 2：2023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申请全流通的股东锁定期届满，发行人不掌握除百奥常青、百奥常盛、祐和常盛、祐和常青以外的申请全流通的股东的减持情况，因此“其他 H 股公众股东”含申请全流通的股东百奥维达、Astral、原点正则、同创国盛、COWIN CHINA、南京苇渡、LBC、CTW、OrbiMed、Octagon。

（三）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内资股股东及未上市外资股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百奥常青合伙人减持其间接持有的全流通股份，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百奥常青、百奥常盛、祐和常青、祐和常盛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变更为 13.5967%，沈月雷、倪健合计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由 27.5652% 变更为 27.4675%。

上述变更不影响沈月雷、倪健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因员工离职导致的激励股权回购及再授予、平台迁址，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发生了变更；部分发起人的经营期限、出资结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发生了变更；此外，其他持有发行人境内未上市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沈月雷、倪健，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

查：（1）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百奥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注册登记档案材料及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特殊权利终止协议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确认等相关资料；（3）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4）查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5）查阅发行人历史演变中涉及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6）查阅发行人历次变更的银行回单、完税证明、商务备案文件和外汇登记文件；（7）查阅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承诺文件；（8）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网站（9）核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期间事项的更新”之第五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权利受限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沈月雷、倪健所持的部分发行人 H 股股份及境内未上市股份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安排，除此之外，发行人内资股股东及未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境内未上市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任何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及潜在争议、纠纷。

七、 发行人的业务

就发行人业务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经营合同；（2）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资料；（3）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4）查阅《审计报告》；（5）查阅发行人持有的相关经营资质证书；（6）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发行人的相关登记信息；（7）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8）查阅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9）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10）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

（一）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业务

1. 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的主营业务与《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

2. 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的业务许可、资质、认证

（1）实验室相关许可、资质、认证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并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取得的实验室相关许可、资质及认证未发生变化。

（2）药品临床试验批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并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主要产品取得的药品临床试验批件情况未发生变化。

（3）其他资质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并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持有的进出口相关备案登记、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动物诊疗许可证及其他认证证书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期末，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百奥有限历次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一家临床前 CRO 以及生物医药企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 2 年没有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临床前药理药效评价、模式动物销售、抗体开发业务、基因编辑业务。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以上，发行人的营业收入绝大部分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其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就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股东的出具的调查问卷及声明承诺文件；（2）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及声明承诺文件；（3）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4）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5）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6）查阅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7）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关连交易管理制度》；（8）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9）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相关主体的登记信息；（10）核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期间事项的更新”之第四、九、十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更新情况如下：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更新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沈月雷	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2	倪健	执行董事
3	张海超	执行董事
4	周可祥	非执行董事
5	魏义良	非执行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6	张蕾娣	非执行董事
7	喻长远	独立非执行董事
8	华风茂	独立非执行董事
9	梁晓燕	独立非执行董事
10	李妍	监事会主席
11	孙春丽	职工监事
12	姚佳维	监事
13	朱艳	副总经理
14	郭朝设	副总经理
15	杨毅	副总经理
18	刘斌	财务总监
19	王永亮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直接持股 5%以上的境内未上市股份股东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更新后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百奥常红	沈月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百奥常鑫	沈月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百奥常荣	沈月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百奥常和	沈月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百奥常兴	沈月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祐和 BVI	倪健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7	祐和开曼	Eucure Biopharma Co., Ltd.持股 100%，倪健担任董事
8	祐和香港	Youhoe Biopharma Inc.持股 100%，倪健担任董事
9	Biocytogener II LLC	倪健担任管理人
10	多玛医药	沈月雷担任董事长，曾系发行人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成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11	西藏海鼎投资有限公司	国投创业深圳基金持股 68.4%

12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银资本持股 100%
13	南京韶华壹号股权投资（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4	南京韶华贰号股权投资（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南京甄远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南京志合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7	温州卓旭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南京志合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0%
18	温州蓝瑞置业有限公司	温州卓旭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50%
19	温州蓝泽置业有限公司	温州蓝瑞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	南京志合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1	南京招赢甄远科兴一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2	南京志合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3	南京市招银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4	江苏招银现代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一期（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5	南京甄远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6	南京招银现代产业叁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7	南京甄远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8	南京招银现代产业贰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9	南京招银现代产业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0	南京甄远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1	南京甄远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

	业（有限合伙）	务合伙人
32	南京甄远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3	南京甄远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4	南京甄远柒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5	南京甄远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6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银资本持股 100%
37	湖北招赢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8	招赢（湖北）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9	上海玉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0	湖北长江招银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1	招赢腾康康健（湖北）振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2	湖北招赢医联新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3	招赢（湖北）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4	润峡招赢（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5	湖北长江招银医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6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7	泸禹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投资（武汉）中心（有限合伙）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8	招赢智造（湖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9	湖北招赢光谷创新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0	新疆招银新投天山基金有限公	招银资本持股 90%

	司	
51	葛洲坝（泸州）长江六桥投资有限公司	泸禹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投资（武汉）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80%
52	盐城谒民保障房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新疆招银新投天山基金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3	新疆招银新投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基金一期有限合伙企业	新疆招银新投天山基金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4	深圳招银电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银资本持股 80%
55	广州市招信五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招银电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6	上海玉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招银电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7	南京招银电信新趋势凌霄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招银电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8	深圳招银电信新趋势炜煌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招银电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9	深圳招银电信新趋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招银电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0	招银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招银资本持股 80%
61	重庆市招赢朗曜成长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2	招银成长拾陆号（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3	招银成长拾叁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4	深圳市招银成长拾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5	深圳市招银展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6	重庆市招银永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7	招银成长壹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8	苏州招赢云腾股权投资合伙企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业（有限合伙）	
69	招赢成长贰拾叁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0	招赢成长贰拾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1	招赢成长贰拾陆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2	招赢成长贰拾捌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3	珠海市招赢生科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4	招赢成长叁拾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5	招赢成长贰拾玖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6	珠海市懋德诚投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银成长壹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9%
77	贵阳聚万生活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市懋德诚投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78	太原欢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懋德诚投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79	贵阳聚万都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市懋德诚投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80	武汉新唐共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懋德诚投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0%
81	招银成长玖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2	珠海市璞誉诚投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银成长玖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9%
83	南通尚东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珠海市璞誉诚投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84	昆明欢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璞誉诚投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85	郑州市印誉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市璞誉诚投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0%
86	武汉市印誉商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市璞誉诚投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0%
87	珠海市武金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市璞誉诚投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0%
88	贵阳市贵万生活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市璞誉诚投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0%
89	珠海市安亭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市璞誉诚投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0%
90	上海印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安亭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91	西安印力聚合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璞誉诚投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0%
92	深圳市招银一号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3	深圳市招银云亭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4	深圳市招银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5	深圳市招银千鹰展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6	深圳市松盛成长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7	深圳市渊澄成长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8	深圳市羽翔成长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9	深圳市曦晖成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	招银成长拾伍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1	深圳市招银永吉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2	深圳市招银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3	招赢成长贰拾柒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4	深圳市招银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5	深圳市招银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6	深圳市招银成长拾柒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7	深圳市招银通明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8	招银成长叁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9	招赢成长贰拾贰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0	招赢成长贰拾伍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1	深圳市招银丹青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2	杭州中铁光大舜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3	陕西榆林绥延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杭州中铁光大舜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0%
114	宁波五洲亿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5	宁波艾礼富电子有限公司	宁波五洲亿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9.2429%
116	宁波艾礼富传感器有限公司	宁波艾礼富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100%
117	招银成长陆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8	招银成长贰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9	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益合招银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20	招银共享贰号（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21	招银成长捌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22	湖北长江招银动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23	招赢成长贰拾肆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24	招银成长肆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25	苏州市展翼一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26	力品药业（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周可祥担任董事
127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周可祥担任董事长
128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周可祥担任董事、总经理
129	招银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周可祥担任董事、总经理
130	深圳市普罗医学股份有限公司	周可祥担任董事
131	成都百裕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周可祥担任董事
132	Apollomics Inc.	周可祥担任董事
133	QIHAN-EGENESIS HOLDINGS LIMITED	周可祥担任董事
134	舟山瀚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魏义良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35	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魏义良担任董事
136	上海联影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张蕾娣担任董事
137	上海联影智慧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蕾娣担任董事
138	国寿健康产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张蕾娣担任董事
139	中保信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张蕾娣担任董事长
140	国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张蕾娣担任负责人
141	科迈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杨毅担任董事
142	深圳市天鹅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华风茂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43	China Finance Strategies Investment DB Limited	华风茂持股 100%

144	H&D Biotech Investment Limited	华风茂持股 100%
145	北京百奥利盟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倪健兄弟倪毅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46	百奥金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倪毅配偶朱丽玮持股 55%，倪毅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47	北京百奥合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丽玮出资占比 78%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48	BIOLIMS INC	朱丽玮持股 55%
149	赫菲健身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梁晓燕配偶房云群持股 56.6%
150	北京赫泩健身服务有限公司	梁晓燕配偶房云群持股 56.6%
151	北京融策财经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梁晓燕兄弟姐妹的配偶孙淑民持股 75%并担任董事长
152	北京罗顿沙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梁晓燕兄弟姐妹的配偶孙淑民担任董事、财务总监
153	南京乐光影视文化工作室	王永亮配偶的哥哥侯亮个人独资企业
154	郑州林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郭朝设兄弟郭朝令担任执行董事
155	河南省省直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郭朝设兄弟郭朝令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156	宁波明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周可祥配偶的姐姐吴赛珍持股 49%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57	宁波明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周可祥配偶的姐姐吴赛珍持股 48.8636%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58	赛克思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周可祥配偶的姐姐吴赛珍担任董事长
159	浙江赛克思液压有限公司	周可祥配偶的姐姐吴赛珍担任执行董事
160	宁波德高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周可祥配偶的姐姐吴赛珍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61	浙江赛克思精锻科技有限公司	周可祥配偶的姐姐吴赛珍担任执行董事
162	赛克思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热处理分公司	周可祥配偶的姐姐吴赛珍担任负责人
163	浙江莉钧元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周可祥女婿的母亲戴明持股 92%并担任执行董事
164	金华市莉钧元浙中涂料有限公司	周可祥女婿的母亲戴明持股 98%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65	意得（上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周可祥女婿赵钧阳担任董事
166	金华市婺城区焕家装饰工程服务部	周可祥女婿赵钧阳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67	珠海市招赢共赢成长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68	南通招赢东旭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69	福建省招赢数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70	湖州招赢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71	湖北招赢智能网联汽车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过去十二个月内曾存在的关联方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更新后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周可祥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0 年 10 月离职
2	北京中惠药业有限公司	周可祥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0 年 10 月离职
3	北京华亘安邦科技有限公司	周可祥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0 年 8 月离职
4	广州祥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周可祥曾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1 年 1 月退出并离职
5	慈溪市德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周可祥配偶的姐姐吴赛珍曾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6	宁波菲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周可祥配偶的姐姐吴赛珍曾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7	金华市浙中油漆化工有限公司	周可祥女婿的母亲戴明曾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8	金华市莉钧元浙中涂料有限公司婺州街经营部	周可祥女婿的母亲戴明曾担任负责人，已于 2020 年 12 月离职
9	卓冰	曾任发行人董事，于 2020 年 12 月离任
10	北京智龙兴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历史董事卓冰持股 66.6667%
11	北京互联恒汇科技有限公司	历史董事卓冰担任董事
12	北京金赛狮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历史董事卓冰担任总经理
13	成都爱洪鑫科技有限公司	历史董事卓冰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4	北京金赛狮生物制药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历史董事卓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5	北京金赛狮反义核酸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历史董事卓冰担任董事兼总经理，朱艳曾担任董事
16	成都第五纪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历史董事卓冰曾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0 年 8 月全部转出股权并离职
17	四川中御侬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历史董事卓冰曾持股 8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9 月全部转出股权并离职
18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历史董事卓冰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0 年 7 月离职
19	百奥维达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历史董事卓冰曾担任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1 月离职
20	荥阳市汇医惠家健康管理研究院有限公司	历史董事卓冰曾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0 年 9 月离职
21	河南汇医惠家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历史董事卓冰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5 月离职
22	黄小鲁	曾任发行人董事，于 2022 年 11 月离任
23	启光德健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历史董事黄小鲁担任董事
24	深圳智药科技有限公司	历史董事黄小鲁曾担任董事，于 2022 年 5 月卸任
25	李寿双	曾任发行人董事，于 2021 年 7 月离任
26	横琴言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历史董事李寿双配偶张雅持股 100%
27	云南言道科技有限公司	横琴言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70%
28	黄蕤	曾任发行人监事，于 2022 年 11 月离任
29	苏州再和常青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历史监事黄蕤持股 99%
30	思道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历史监事黄蕤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系多玛医药全资子公司
31	再和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历史监事黄蕤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系多玛医药全资子公司
32	盛宽	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于 2021 年 7 月离职
33	常州伊沃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历史高级管理人员盛宽兄弟盛洪担任副总经理
34	深圳市招创礼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深圳市招银通明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曾持股 60%，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35	海口用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招创礼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曾持股 100%，已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36	招银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招银成长伍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持股 90%，已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37	招赢智造（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持股 100%的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38	招银成长伍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39	深圳市交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3 年 1 月注销
40	深圳招银电信新趋势云腾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招银电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41	BIOCYTOGEN,LLC	曾为发行人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注销
42	Biocytogener I LLC	倪健担任管理人，已于 2021 年 8 月 6 日注销
43	北京优科安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倪健曾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44	EuGreen Biopharma Limited	倪健曾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45	恺伟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沈月雷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2 年 3 月离职
46	EuRed Biopharma Limited	倪健曾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已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
47	天津铁建宏图丰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3 年 6 月退出
48	重庆铁发秀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天津铁建宏图丰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5%
49	中铁建山东济徐高速公路济鱼有限公司	天津铁建宏图丰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5%
50	中铁建（山东）德商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天津铁建宏图丰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5%
51	中铁建山东京沪高速公路济乐有限公司	天津铁建宏图丰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0.001%
52	北京中交招银路桥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3 年 8 月退出
53	路桥建设重庆丰涪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中交招银路桥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持股 85%，已于 2023 年 9 月退出
54	路桥建设重庆丰石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中交招银路桥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持股 85%，已于 2023 年 9 月退出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55	佛山广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北京中交招银路桥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5%
56	重庆四航铜合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中交招银路桥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持股 85%，已于 2023 年 9 月退出
57	中铁建济乐高速德州发展有限公司	中铁建山东京沪高速公路济乐有限公司持股 100%
58	惠升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张蕾娣曾担任董事，于 2023 年 8 月卸任
59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蕾娣曾担任董事，于 2023 年 5 月离任
60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蕾娣曾担任董事，于 2023 年 8 月卸任
61	先云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张蕾娣前配偶陈涛持股 100%，陈涛的姐姐陈萍担任执行董事
62	欢乐季商贸服务（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张蕾娣前配偶的姐姐陈萍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63	山东湛乾建材有限公司	历史高管陈兆荣兄弟陈兆强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64	上海莘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懋德诚投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层持股 50%（已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退出）
65	珠海市昆里生活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市璞誉诚投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已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退出）
66	艾礼富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宁波艾礼富电子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已于 2024 年 2 月 5 日退出）
67	香港聖昊投資有限公司	艾礼富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100%
68	香港艾禮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圣昊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69	重庆艾礼富电子有限公司	艾礼富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100%
70	艾礼富（深圳）汽车电子销售有限公司	艾礼富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100%
71	河南艾礼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艾礼富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100%
72	山西太钢医疗有限公司	国寿成达曾持股 50%（已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退出）
73	深圳招银电信新趋势承明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招银电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注销
74	南京志合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注销
75	南京志合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注销
76	陈兆荣	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于 2023 年 12 月卸任
77	李志宏	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于 2023 年 12 月卸任
78	王铀	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于 2023 年 12 月卸任
79	林庆聪	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于 2024 年 2 月离职
80	庾照学	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于 2024 年 4 月离职

（二）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前五大客户名称（同一控制合并计算）	前五大供应商名称（同一控制合并计算）
2023 年度	成都微芯新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注 8）	艾昆纬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注 5）
	多玛医药（注 9）	Trans-Aeronet Hong Kong Ltd.
	Takeda Pharmaceuticals Inc.（注 1）	白帆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Gilead Sciences, Inc.	上海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注 6）
	ABL Bio Inc.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注 4）
2022 年度	思道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ABL Bio Inc.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注 4）
	Takeda Pharmaceuticals Inc.（注 1）	艾昆纬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注 5）
	ReNAgade Therapeutics Management, Inc	上海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注 6）
	Arbutus Biopharma Corp.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 7）
2021 年度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注 2）	艾昆纬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注 5）
	Takeda Pharmaceuticals Inc.（注 1）	上海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注 6）
	华润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Syncromune Inc.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注 4）
	Luye Boston Research & Development LLC（注 3）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 7）

注 1：Takeda Pharmaceuticals Inc.包括 Takeda Pharmaceuticals Inc.及其控股子公司 Millennium Pharmaceuticals, Inc.；

注 2：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包括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烟台荣昌生物医药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 3：Luye Boston Research & Development LLC 包括 Luye Boston Research & Development LLC 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山东博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 4：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包括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英潍捷基（上海）贸易有限公司、飞世尔实验器材（上海）有限公司、辉士尔医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辉士尔医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Life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Thermofisher Scientific、Fisher Scientific Company L.L.C、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Baltics

UAB、Fisher Clinical Services, Inc.。

注 5：艾昆纬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包括艾昆纬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 IQVIA RDS East Asia Pte Ltd、IQVIA RDS Pty Limited；

注 6：上海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包括上海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苏州药明检测检验有限责任公司、苏州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注 7：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益诺思生物技术南通有限公司。

注 8：成都微芯新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包括成都微芯新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及其母公司成都微芯药业有限公司。

注 9：多玛医药为思道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母公司。

根据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通过公开渠道核查，思道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子公司，现由发行人历史监事黄蕤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沈月雷、魏义良、黄蕤担任其母公司多玛医药董事。除前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包括前身百奥有限）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1）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恺佧生物	采购试剂	713,329.58	5,346,836.29	6,024,924.50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试剂	4,070,447.56	4,304,077.42	576,640.25

（2）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Apollomics Inc	模式动物销售	-	188,330.80	337,413.45
恺佧生物	会展收入	56,603.77	-	49,056.60
科迈生物	抗体开发实验收入	919,811.30	1,740,565.99	-
思道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抗体开发-分子序列转让	10,000,000.00	70,000,000.00	-
多玛医药	抗体开发-分子序列转让	30,000,000.00	-	-

（3）关联方利息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的利息费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多玛医药	利息费用	36,500,000.00	9,200,000.00	-

（4）代扣代缴税款产生的往来款项

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及子公司祐和医药作为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关联方应交所得税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纳税方	扣缴义务人	关联关系	金额	代扣代缴日	支付款项日
1	沈月雷	祐和医药	公司实际控制人	500.00	2021.4.1	2021.4.1
				5.13		2021.4.2
2	沈月雷	发行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	205.33	2021.4.1	2021.4.19
3	倪健	祐和医药	公司实际控制人	193.13	2021.12.13	2021.12.30
				193.13	2022.12.23	2022.12.30

上述代扣代缴税款产生的往来款项主要系因发行人或祐和医药作为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纳税方应交所得税，纳税方将相应款项转入扣缴义务人导致；纳税方在上述代扣代缴税款产生的往来款项均在扣缴行为发生当月将相关款项转入扣缴义务人，相关往来款项时间较短，不构成资金占用情形。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0,316,252.96	33,803,082.89	37,937,648.02

（6）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的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未发生变化。

2．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发行人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发行人 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发行人在 2023 年度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遵循了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相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原则确定，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是基于交易各方的协商一致，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其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况，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3.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连交易管理制度》及《百奥赛图（北京）医

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月雷、倪健出具的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情况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国投重大专项基金、国投创业深圳基金、国投创业宁波基金、招银柒号、招银朗曜、招银拾玖号、招银资本、国寿成达、国寿聿泉、Astral、百奥维达出具的关于规范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情况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核查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员工持股平台以外的其他企业（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期间事项的更新”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其与发行人不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目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期间事项的更新”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属于相同或类似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综上所述，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月雷、倪健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相关承诺函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

（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等措施作出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发行人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包括事后确认），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关联交易。

4. 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5. 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就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自有土地使用权、房产相关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出让合同、出让金支付凭证、自建房产相关文件、房产购买协议及对价支付凭证等；（2）查阅尚未取得产权的土地及房产相关文件；（3）查阅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租赁房屋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产权属证书等；（4）至不动产权登记中心查询发行人的不动产登记信息；（5）查阅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著作权登记证书等知识产权权属证书、域名证书及专利质押相关文件；（6）查阅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固定资产台账、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及发票；（7）查阅《审计报告》；（8）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www.ccopyright.com.cn/）、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等相关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9）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分别进行批量专利法律状态证明查询、商标查询、著作权查询；（10）查阅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在建工程相关文件；（11）查阅发行人附属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登记信息；（12）查阅关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13）查阅发行人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14）查阅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15）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16）查阅大兴百奥不动产抵押合同及主债权合同；（17）核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期间事项的更新”之第十七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一）土地使用权、房产情况

1.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自有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3. 尚未取得产权的土地及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尚未取得产权的土地及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4. 发行人的租赁物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承租的房产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2）	用途	租赁期限
1.	百奥有限	北京兴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生物医药产业基地仲景西路 7 号院一号楼	7,528	生产、研发、办公	2021.10.01-2030.09.30
2.	百奥有限	中关村医疗器械园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旺西路 26 号院 1 号楼 A 段 1-10 层及九层连廊	13,567.83	研发、生产、办公	2020.08.01-2025.07.31
3.	江苏百奥	南通海新生物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南通市海门区临江镇科创园 B10、B12 楼整栋	16,204.26	动物房	2023.01.01-2024.12.31
4.	上海百奥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蔡伦路 780 号 8 层 811、812 室	209.58	办公	2022.07.18-2024.07.17
5.	Boston Corp	300 THIRD OWNER, LLC	300 Third Avenue Waltham, Massachusetts 02451	36,911 square feet	研发、办公、动物房	2022.05.01-2033.04.30
6.	Biocytogen Europ	IHR BÜRO	102 Wadhoff Strasse, Heidelberg, Baden-württemberg,	10a-31 m^2、10c-19 m^2	办公	2023.01.01-2025.03.14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2）	用途	租赁期限
	e Innovation Center		Germany			
7.	百奥赛图	北京耀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天富街 9 号（房号 6317/6319/6321/6323/6325/6327/6352/6356/6358/6360/6362/6366/6368/6370/6372/6376/6378/6380）	609.22	住宿	2023.07.10-2024.07.09
8.	百奥赛图	何惠明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江路万科里公寓 1310	48.5	办公、住宿	2023.05.18-2024.05.17
9.	江苏百奥	南通新途居房产经纪有限公司	南通市海门区绿地悦享湾 31 栋 702、603、501、502	473.96	员工宿舍	2022.11.01-2025.10.31
10.	江苏百奥	南通新途居房产经纪有限公司	南通市海门区绿地悦享湾 31 栋 806、605、606	355.47	员工宿舍	2022.11.01-2025.10.31
11.	Boston Corp	Regus Management Group, LLC	611 Gateway Blvd Suite 120, South San Francisco, California 94080	11.24	办公室	2023.04.24-2024.04.30（合同到期后自动续期，直至任一方终止合同）
12.	百奥赛图	成都胜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铁佛路 22 号铁佛兴苑 3 栋 4 楼 407 号	50.24	办公室	2024.01.01-2025.12.31

除上述新增/变更的租赁房产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祐和医药承租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23 层）的房产已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租赁期满，上海百奥承租的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创新西路 778 号 19 幢 112 室的房产已于 2024 年 3 月 17 日期租赁期满，江苏百奥承租的位于南通市海门区绿地悦享湾 31 栋 802、803、704 房产已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租赁期满。

（二）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存在在建工程“海门生物医药 CMC 基地项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海门生物医药 CMC 基地项目”更新情况如下：

工程名称	海门生物医药 CMC 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百奥
项目地点	江苏省海门市临江镇洞庭湖路 100 号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新建 1 号生产厂房：24503.61 平方米；2 号生产厂房：17060.52 平方米；3 号库房：19522.42 平方米，共计 61086.55 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证	苏（2019）海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3928 号《不动产权证书》
立项文件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海行审备[2023]164 号）
环评批复	《关于<百奥赛图江苏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海门生物医药 CMC 基地项目坏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海审批书复[2021]6 号）
建设用地批准	海地许[2019]1056 号《建设用地批准书》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地字第 320684202060001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建字第 320684202060001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684202300035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32068420200603010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320684202311060101）
水保批复	《关于准予百奥赛图江苏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海门生物医药 CMC 基地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海水行审[2020]33 号）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10132（2020）第 0032 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1 号生产厂房、3 号库房）；10201（2020）第 0142 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2 号生产厂房）；10132（2023）第 0037 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污水处理站）；10132（2023）第 0036 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锅炉房、危险品库、门房）；10201（2021）第 0150 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建筑幕墙）
CMC 能评批复	海审批能审（2021）9 号《关于百奥赛图江苏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海门生物医药 CMC 基地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门牌号证明	2023 年 12 月 22 日海门市公安局临江新区派出所出具证明，证明海门生物医药 CMC 基地地址编号为：海门区临江新区临江大道 106 号的证明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项目已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

已完成项目立项并取得相应的规划、建设、环保审批手续，已签订相应的设计合同、施工合同，且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尚未完工。

（三）专利、商标、著作权、域名等无形资产情况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发行人新增境内商标 7 项，境外商标 4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注册商标的注册证明、登录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检索、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查询、查验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系前述注册商标的合法所有权人，上述商标均已取得相应注册证明，发行人拥有的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新增境内专利 9 项，新增境外专利 23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境内专利的专利证书、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检索、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调取批量专利法律状态证明查询、查验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系前述专利的合法所有权人，前述专利均已取得相应专利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拥有的该等专利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

3.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新增域名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人	备案证号	到期时间
1.	renbiologics.cn	百奥赛图	-	2034-01-12
2.	renbiologics.com.cn	百奥赛图	-	2034-01-12
3.	renbiologics.com	百奥赛图	-	2034-01-12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运输设备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由发行人合法取得并实际占有和使用。

（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变化情况如下：

发行人基于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之需要于 2018 年 7 月 5 日于上海市浦东新区设立上海分公司，后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于上海市浦东新区设立上海百奥。因上海分公司的职能被上海百奥替代，无继续存续之必要，因此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注销上海分公司，并已履行相关注销程序。

2023 年 12 月 4 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沪税浦二十六税企清[2023]3110 号），证明上海分公司所有税务事项已结清；2023 年 12 月 5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登记通知书》（核准号：41000002202312050011），核准上海分公司登记注销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参股企业更新情况如下：

百奥赛图与 Successful Lotus Limited、IntelliMed One Investment Limited、

Mammoth Medical Solutions、海棠壹號有限合夥基金、Bradley Lether Pentelute 教授、Ginkgo Capital Global Fund SPC-Ginkgo Capital Global Fund I SP、FaaS Capital Longevity Limited 作为基石投资者合共认购晶泰科技（02228.HK）H 股发售股份，其中，百奥赛图以人民币 1,000 万元认购晶泰科技 2,017,000 股 H 股股份，占晶泰科技 H 股发行后总股本的 0.06%（假设超额配股权未获行使）。

根据晶泰科技披露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晶泰科技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为获豁免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子公司、参股企业、分支机构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财产不存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主要财产权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自建、购买、受让、申请注册等方式合法取得，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

（八）财产权利限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财产权属清晰，均由发行人实际使用，不存在产权纠纷；

2.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自建、购买、受让、申请注册等方式合法取得，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

3.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就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存在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2）查阅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3）查阅《审计报告》；（4）查阅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5）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相关主管部门网站；（6）查阅发行人截至申报基准日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明细清单及相关合同文件；（7）查阅境外法律意见书；（8）查阅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9）查阅《公司章程》《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10）查阅发行人的担保协议；（11）核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期间事项的更新”之第八、九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中重大销售合同、重大合作研发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技术转让/许可使用合同、关联交易合同未发生变更，重大融资合同及其他重大合同更新情况如下：

1. 重大融资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1,500万元及以上（含税）或等值外币的授信/借款合同更新后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授信/借款机构	合同名称	授信总额（万元）	授信期限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合同	10,000.00	2022/7/26-2023/7/26	履行完毕

序号	公司名称	授信/借款机构	合同名称	授信总额（万元）	授信期限	履行情况
2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	10,000.00	2022/4/28-2023/4/27	履行完毕
3	江苏百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最高债权额度合同	8,000.00	2022/8/3-2023/6/28	履行完毕
4	江苏百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	最高债权额度合同	5,000.00	2022/4/22-2022/6/3	履行完毕
5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合同（适用于单位流动资金类业务）	3,000.00	2021/10/13-2022/10/12	履行完毕
6	发行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	3,000.00	2022/6/6-2023/5/30	履行完毕
7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1,700.00	2022/3/29-2023/3/29	履行完毕
8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适用于单位流动资金类业务）	5,000.00	2023/2/9-2024/2/8	履行完毕
9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	10,000.00	2023/6/25-2024/6/24	正在履行
10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	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	1,600.00	2023/6/8-2024/1/26	履行完毕
11	江苏百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适用于法人、非法人组织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	1,500.00	2023/5/25-2024/5/25	正在履行
12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800.00	2023/9/12-2024/9/11	正在履行
13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500.00	2023/10/24-2024/4/23	履行完毕

序号	公司名称	授信/借款机构	合同名称	授信总额（万元）	授信期限	履行情况
14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600.00	2023/12/5-2024/12/4	正在履行
15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融资额度协议	8,000.00	2023/12/5-2024/11/21	正在履行
16	大兴百奥	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13,754.7535	2023/10/24-2028/10/24	正在履行

2. 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更新后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	工程名称	合同签署日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海门豪罗凯、海门市临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海门市“中国模式动物基地 I 期”	2018/3/13	正在履行
2	百奥有限	南通仕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预算款 149,929,353.33 元，最高不超过 150,384,054.20 元	北京百奥赛图模式动物应用与产业化基地工程项目	2017/11/20	履行完毕
3	发行人、大兴百奥		剩余工程价款 141,215,469.81 元		2023/7/3	履行完毕
4	Boston Corp	J. Calnan & Associates, Inc	13,135,313.58 美元	Biocytogen Fitout	2022/9/15	履行完毕

发行人系由百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百奥有限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因此，由百奥有限签署的上述重大合同不涉及因发行人改制的原因需要变更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利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期间事项的更新”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部分已披露的因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之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7,997,089.65 元，其他应收款类型包括房租押金和其他保证金、员工备用金及其他。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61,717,971.58元，其他应付款类型包括应付设备、工程款、应付中介服务费及其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该等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合法有效，相关合同真实有效履行。

（五）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向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发行人在《公司章程》《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法律法

规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生产、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侵权之债。

3.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因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之外，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 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相关合同或者协议真实有效履行，该等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合法有效。

5. 除向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发行人制定了对外担保的相关制度，并明确规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及附属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2）查阅发行人的书面确认；（3）查阅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重组相关的协议文件、决策文件、评估报告及交割性文件等；（4）核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期间事项的更新”之第六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资、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行为。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二、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档案文件；（2）查阅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3）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H+A 股公司章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2）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全套文件；（3）查阅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4）查阅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职能部门介绍。

（一）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一次股东大会、二次董事会及一次监事会会议。

经核查上述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及决议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害股东权利的情形。

（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变更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害股东权利的情形。

2. 发行人变更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档案；（2）查阅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3）查阅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调查问卷、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5）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文件；（6）查阅独立董事声明、资格证明文件；（7）查阅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文件；（8）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协议文件；（9）《公司章程》《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10）通过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站，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开信息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下发《关于对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宪维、华风茂、辜团力、夏丹樱、

许剑、梁宝霞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53 号），因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商誉减值测试信息披露不充分、公司供应商等信息披露不准确、2021 年年报关联方披露不完整、内幕信息管理不规范等违规行为，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华风茂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华风茂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体制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警示函等监督管理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发行人独立董事华风茂被出具警示函，不属于《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影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情形。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林庆聪因个人原因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自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离职，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庾照学因个人原因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自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离职，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除上述情形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就发行人税务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审计报告》及《纳税情况说明专项报告》；（2）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的纳税申报材料及税款缴纳凭证；（3）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相关批复/备案文件及收款凭证；（4）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5）查阅税务处罚相关文件、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6）查阅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一）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应税劳务）、13%（销售货物）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交增值税计征	5%、7%
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增值税计征	2%
土地使用税	按使用应税土地面积计征	1.5 元 / 平方米、4 元/平方米
房产税	按房产余值/租金计征	1.2%、12%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发行人	北京	15%	15%	15%
大兴百奥	北京	25%	25%	25%
江苏百奥	江苏	15%	15%	15%
枫叶宠物	北京	25%	25%	25%
海门合创	江苏	25%	25%	25%
祐和医药	北京	25%	25%	25%
上海百奥	上海	25%	25%	不适用
Boston Corp	美国	联邦税 21% 州税 8%[注]	联邦税 21% 州税 8%	联邦税 21% 州税 8%
Biocytogen Europe	德国	企业所得税 15% 团结附加税 5.5% 营业税 14%	企业所得税 15% 团结附加税 5.5% 营业税 14%	不适用

注：Boston Corp 注册所在地马萨诸塞州州税为 8%。此外，Boston Corp 还根据其业务活动所涉及的地域适用美国不同州的州税率。

（二）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规定，发行人提供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及向境外公司提供的离岸服务外包业务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1）优惠税率

公司的法定税率为 25%，报告期内执行的优惠税率如下：

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和北京市税务局核发的第 GR201811006065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8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的税收优惠税率及研发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和北京市税务局核发的第 GS202111000031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公司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的税收优惠税率及研发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因此，公司报告期内按税收优惠税率 15%执行。

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第 GR202032000823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0 年 12 月 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江苏百奥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的税收优惠税率及研发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江苏百奥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第 GR202332020627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3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2 日，江苏百奥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的税收优惠税率及研发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因此，江苏百奥报告期内按税收优惠税率 15%执行。

（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财政部、税务总局和科技部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制定下发了《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根据此通知，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均享受该加计扣除政策对研发费用进行税前加计扣除。

财政部、税务总局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制定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根据此通知，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江苏百奥自 2021 年度起按照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财政部、税务总局和科技部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制定下发了《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公告 2022 年第 16 号），根据此通知，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祐和医药自 2022 年度起按照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财政部、税务总局和科技部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制定下发了《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根据此通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 2022 年第四季度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另外，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根据该规定，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于 2022 年第四季度按照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公司及

江苏百奥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其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和器具在税前 100%加计扣除。

财政部和税务总局于 2023 年 3 月 26 日制定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根据此通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 2023 年度起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根据该规定，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 2023 年度按照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三）报告期内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与收益相关的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计入其他收益金额（万元）			政策依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大兴区人才政策兑现奖励资金	240.00	485.00	350.00	《北京市大兴区新兴产业促进服务中心关于发放大兴区“新国门”领军人才、优秀青年人才奖励资金及相关政策兑现的通知》（2021 年 12 月 1 日）； 《北京市大兴区新兴产业促进服务中心关于发放大兴区“新国门”领军人才、优秀青年人才相关政策资金的通知》（2022 年 6 月 6 日）； 《北京市大兴区新兴产业促进服务中心关于发放大兴区“新国门”领军人才、优秀青年人才奖励资金及相关政策兑现的通知》（2022 年 12 月 26 日） 《北京市大兴区新兴产业促进服务中心关于发放<大兴区“新国门”人才支持和服务办法>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2023 年 12 月 22 日）

序号	补助项目	计入其他收益金额（万元）			政策依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	海门区科创园房屋租赁补贴	334.00	473.16	-	《项目合作协议》 《项目入驻协议》 《房屋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协议》 《项目补充协议》 《科创园房屋租赁协议》
3.	模式化动物应用与产业化平台项目	220.25	220.25	232.49	《关于组织实施生物医药合同研发和生产服务平台建设专项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18〕633 号）
4.	大兴区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设备支持部分）	51.60	51.60	137.38	《大兴区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暂行办法（2020 年修订）》 《关于大兴区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拟支持名单的公示》
5.	大兴区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投资支持和海外专利预警部分）	-	-	248.14	《大兴区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暂行办法（2020 年修订）》 《关于大兴区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拟支持名单的公示》
6.	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	48.17	51.25	1.90	《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管理办法》（京知局〔2021〕78 号） 《2021 年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专利、商标资助部分）第一批资助单位名单公示》 《2022 年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资助单位名单公示》 《2023 年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拟资助单位名单及发放比例的公示》
合计		**894.02**	**1,281.26**	**969.91**	-

（四）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最近三年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新增的税务相关行政处罚。

根据《纳税情况说明专项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报告期内完税证明及其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税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及时提交了政府机构要求的税表、声明文件、表格和报告，从未受到过税务行政机构对其进行的税务相关的审计、核查、异议、税额纠正、退税诉讼或任何与之有关的法律程序，从未收到过来自任何税务机构的与重大税务责任有关的或合理预期可能与之有关的任何通知，未涉及任何因履行纳税义务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而遭到税务机构提起的其他税务留置或者法庭诉讼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最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最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2）查阅发行人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文件；（3）查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4）查阅环境影响评价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文件；（5）查

阅相关危险废物处理协议、处理商资质文件；（6）查阅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制度、质量内部控制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7）查询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与质量技术监督政府主管部门网站；（8）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境检测报告、环保检查记录；（9）查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设施及其定期检查报告；（10）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11）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12）核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期间事项的更新”之第七、第十七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一）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1. 生产经营活动的环保情况

（1）污染物处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污染物处理情况未发生变化。

（2）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环保设备	0.00	33.52	173.14
环评费用	0.00	8.50	22.94
环保税	0.41	0.55	25.33
垃圾处理费	107.42	155.43	74.73
合计	**107.83**	**198.00**	**296.1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环保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

（3）发行人在建或已建项目履行的环保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在建或已建项目履行环境

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4）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具有环境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排污达标检测结果均达标。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环保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环保部门的日常检查，环保部门在现场检查中均未对发行人处以行政处罚，不存在环保相关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5）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行政处罚及媒体报道

根据环保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检索相关主管环保部门网站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未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环保相关的重大负面媒体报道。

（6）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不

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2. 发行人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就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合作协议；（2）查阅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文件及《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3）查阅投资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4）查阅环保主管部门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具的审批文件；（5）查阅发行人的书面说明；（6）核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期间事项的更新”之第九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八、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查阅发行人的书面说明；（3）查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期间事项的更新”之第七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就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2）查阅发行人诉讼案件相关文件；（3）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4）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5）查阅《审计报告》；（6）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调查问卷；（7）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8）查阅发行人行政处罚相关文件；（9）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相关网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境外法律意见书、相关主体的调查问卷、书面确认、无犯罪记录证明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者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者仲裁案件。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者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者仲裁案件。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者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者仲裁案件。

二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审阅及讨论，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关于《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一）2-1“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二）2-2“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三）2-3“锁定期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四）2-4“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五）2-5“期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问题回复更新如下：

1. 基本事实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直接股东百奥常青、百奥常盛、祐和常青、祐和常盛，以及直接股东百奥常青的有限合伙人百奥常红、百奥常鑫，直接股东百奥常盛的有限合伙人百奥常荣、百奥常和、百奥常兴、Biocytogener II LLC 均属于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是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主体，发行人员工通过成为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员工持股平台人员构成情况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各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情况更新后如下：

1）百奥常青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沈月雷	普通合伙人	4.6662	1.4667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吕锐利	有限合伙人	1.6965	0.5333	未来研究院基因编辑项目管理部项目经理
3	朱艳	有限合伙人	46.6533	14.6666	公司人力资源部 HRVP
4	张海超	有限合伙人	19.0854	6.0000	公司动物中心总监
5	金天权	有限合伙人	16.9648	5.3333	美国子公司 Boston Corp 的 Vice President
6	郭朝设	有限合伙人	16.9648	5.3333	公司副总经理
7	赵磊	有限合伙人	14.8442	4.6667	公司未来研究院基因编辑项目管理部经理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8	张美玲	有限合伙人	1.6965	0.5333	公司市场营销部临床前商务拓展部亚太区临床前商务总监
9	黄蕤	有限合伙人	10.6030	3.3334	曾任公司药理药效部高级总监
10	姚佳维	有限合伙人	10.6030	3.3334	公司未来研究院总监
11	周琴	有限合伙人	8.4824	2.6667	公司未来研究院实验动物学部实验动物技术组组长
12	李妍	有限合伙人	8.4824	2.6667	公司总裁办主任
13	孙春丽	有限合伙人	8.4824	2.6667	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
14	樊利军	有限合伙人	6.3618	2.0000	江苏百奥动物中心总监
15	赵会珍	有限合伙人	3.3930	1.0666	公司未来研究院 X-Lab 经理
16	聂琰晖	有限合伙人	2.1206	0.6667	公司资源项目管理部技术支持部产品经理
17	周小飞	有限合伙人	2.1206	0.6667	公司资源项目资源管理部总监
18	尚诚彰	有限合伙人	2.1206	0.6667	抗体新药研究院新药开发部开发六组经理
19	韩召	有限合伙人	2.1206	0.6667	公司动物中心实验服务部高级经理
20	闫立娜	有限合伙人	2.1206	0.6667	公司财务部资深财务经理
21	李瑞娟	有限合伙人	2.1206	0.6667	公司试剂生产部高级经理
22	赵威	有限合伙人	1.6965	0.5333	公司供应链管理高级经理
23	王清洪	有限合伙人	1.6965	0.5333	公司药理药效部细胞部主管
24	郝焕娣	有限合伙人	1.6965	0.5333	公司未来研究院细胞生物学部细胞 A 组组长
25	苏幼红	有限合伙人	1.6965	0.5333	公司宠物临床转化中心经理
26	乔艳乐	有限合伙人	1.6965	0.5333	上海百奥市场营销部临床前商务拓展部中国区总监
27	李冲	有限合伙人	1.6965	0.5333	公司资源项目管理部动物产品开发部产品经理
28	杨文东	有限合伙人	1.6965	0.5333	公司未来研究院实验动物学部经理
29	百奥常红	有限合伙人	101.7883	32.0000	-
30	百奥常鑫	有限合伙人	12.7234	4.0000	-
合计			**318.0905**	**100**	-

①百奥常红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沈月雷	普通合伙人	35.1872	34.5690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杨毅	有限合伙人	12.7236	12.5001	公司副总经理、CSO
3	王永亮	有限合伙人	10.603	10.4167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林庆聪	有限合伙人	8.4824	8.3334	曾任公司副总经理、美国子公司 Boston Corp 的 CEO
5	赵昂	有限合伙人	2.1206	2.0833	公司动物中心技术服务部高级经理
6	郭雅南	有限合伙人	2.1206	2.0833	抗体新药研究院新药开发部开发二组项目总监
7	杜吉超	有限合伙人	1.7007	1.6708	公司未来研究院细胞生物学部经理
8	白阳	有限合伙人	1.7007	1.6708	公司大项目部总监
9	薛倩	有限合伙人	1.7007	1.6708	江苏百奥综合部副总监
10	张雅博	有限合伙人	1.5459	1.5187	公司未来研究院 X-Lab 主管
11	张磊	有限合伙人	1.5459	1.5187	祐和医药药学部药学高级总监
12	张世桐	有限合伙人	1.5459	1.5187	公司工程运维部工程项目管理经理
13	王晓丹	有限合伙人	1.5459	1.5187	美国子公司 Boston Corp 的 Director of Gene Targeting Technology/Principal Scientist I
14	黄淑文	有限合伙人	1.1048	1.0854	公司未来研究院 X-Lab 研究员
15	刘丽丽	有限合伙人	1.1048	1.0854	公司未来研究院 X-Lab 研究员
16	杨放	有限合伙人	1.1048	1.0854	试剂生产部经理
17	邓敏	有限合伙人	1.1048	1.0854	美国子公司 Boston Corp 的 Associate Director of Gene Targeting Technology/Principal Scientist I
18	胡文婷	有限合伙人	0.6637	0.6520	药理药效部肿瘤药效部肿瘤药效组主管
19	孙月	有限合伙人	0.6637	0.6520	公司未来研究院分子生物学部分子实验主管
20	余巧玲	有限合伙人	0.6637	0.6520	试剂生产部项目经理
21	丛亚辉	有限合伙人	0.6637	0.6520	公司未来研究院分子生物学部经理
22	吴金青	有限合伙人	0.6637	0.6520	公司市场营销部临床前商务拓展部中国区商务拓展经理
23	耿森	有限合伙人	0.6637	0.6520	公司宠物临床转化中心资源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合作部经理
24	温云萍	有限合伙人	0.6637	0.6520	公司药理药效部免疫重建药效部研究员
25	郭振	有限合伙人	0.6637	0.6520	上海百奥市场营销部临床前商务拓展部中国区商务拓展经理
26	白志芳	有限合伙人	0.6637	0.6520	大项目部项目和法务部高级经理
27	赵可	有限合伙人	0.6637	0.6520	公司市场营销部战略商务部中国区 BD
28	赵青	有限合伙人	0.6637	0.6520	公司未来研究院总监助理
29	张淑金	有限合伙人	0.6637	0.6520	未来研究院基因编辑项目管理部项目经理
30	郭静	有限合伙人	0.4411	0.4334	未来研究院基因编辑项目管理部项目经理
31	李艳爽	有限合伙人	0.4411	0.4334	公司未来研究院实验动物学部繁育项目管理组动物实验员
32	李响	有限合伙人	0.4411	0.4334	曾任公司供应链管理部采购部主管
33	刘亚楠	有限合伙人	0.4411	0.4334	公司市场营销部市场部市场经理
34	高岩	有限合伙人	0.4411	0.4334	公司未来研究院分子生物学部分子实验员
35	张凤倩	有限合伙人	0.4411	0.4334	公司未来研究院分子生物学部分子实验员
36	李存	有限合伙人	0.4411	0.4334	公司动物中心信息管理部运输组主管
37	马美宁	有限合伙人	0.4411	0.4334	公司资源项目管理部技术支持部技术支持
38	郭铁钧	有限合伙人	0.4411	0.4334	公司动物中心技术服务部代养组代养主管
39	胡玉婷	有限合伙人	0.4411	0.4334	抗体新药研究院新药开发部抗体产品资源组项目组合管理经理
40	李晶岚	有限合伙人	0.4411	0.4334	试剂生产部项目经理
41	张明	有限合伙人	0.4411	0.4334	公司工程运维部运维主管
42	句仁杰	有限合伙人	0.4411	0.4334	公司质量部 QA 经理
43	张琦	有限合伙人	0.4411	0.4334	公司未来研究院 X-Lab 研究员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44	李志霞	有限合伙人	0.4411	0.4334	未来研究院基因编辑项目管理部项目经理
45	齐云海	有限合伙人	0.2651	0.2604	曾任公司信息化管理部经理
合计			101.7883	100	-

②百奥常鑫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沈月雷	普通合伙人	0.3944	3.0997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苏醒	有限合伙人	1.5459	12.1501	公司质量部总监
3	李镝锐	有限合伙人	1.3254	10.4170	公司药理药效部总监
4	蒋争勇	有限合伙人	0.6637	5.2164	公司药理药效部肿瘤药效部培训师
5	石宁宁	有限合伙人	0.6637	5.2164	市场营销部临床前商务拓展部中国区商务拓展经理
6	王辉	有限合伙人	0.6637	5.2164	江苏百奥动物中心生产繁育二部经理
7	朱烨晨	有限合伙人	0.6637	5.2164	江苏百奥动物中心生产繁育一部经理
8	丁佳慧	有限合伙人	0.6637	5.2164	江苏百奥检测中心基因型检测组主管
9	俞峰	有限合伙人	0.6637	5.2164	江苏百奥动物中心信息管理部经理
10	宫志元	有限合伙人	0.6637	5.2164	江苏百奥检测中心高级经理
11	吴敏	有限合伙人	0.6637	5.2164	药理药效部肿瘤药效部高级经理
12	谢婧书	有限合伙人	0.4411	3.4668	抗体新药研究院新药开发部开发一组新药研发经理
13	刘博	有限合伙人	0.4411	3.4668	公司药理药效部肿瘤药效部肿瘤药效组肿瘤药效 B 组体内药效实验员
14	陈思思	有限合伙人	0.4411	3.4668	抗体新药研究院蛋白科学部抗体开发组抗体开发实验员
15	陈云云	有限合伙人	0.4411	3.4668	曾任公司新药研究院新药研发经理
16	朱正杰	有限合伙人	0.4411	3.4668	曾任江苏百奥技术服务部主管
17	钱蓓燕	有限合伙人	0.4411	3.4668	江苏百奥动物中心生产繁育二部 B2IVC 组-南二主管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8	陆毅	有限合伙人	0.4411	3.4668	曾任江苏百奥药理药效部 SD
19	黄赛男	有限合伙人	0.2651	2.0836	江苏百奥综合部供应链部库房管理组管理员
20	张辉	有限合伙人	0.2651	2.0836	江苏百奥动物中心工程维保部经理
21	张卫	有限合伙人	0.2651	2.0836	江苏百奥动物中心工程维保部维保组组长
22	方玲玲	有限合伙人	0.2651	2.0836	江苏百奥动物中心技术服务部动物实验组 IVF 与保种岗员工
合计			12.7234	100	-

2）百奥常盛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百奥常盛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自 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李骅、林中凌、梁会超、林庆聪因个人原因离职，分别将各自持有的百奥常盛 0.2780%、0.2259%、0.3475%、1.0251%、0.3533%财产份额（分别对应百奥常盛 0.8823 万元、0.7169 万元、1.1029 万元、3.253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沈月雷；因出资人 Li Hui 离职，Biocytogener II LLC 回购了 Li Hui 持有的股份并将其对应持有的百奥常盛 0.3533%财产份额（对应百奥常盛 1.121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沈月雷。

根据百奥常盛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百奥常盛的合伙人情况更新后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沈月雷	普通合伙人	171.5585	54.0527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百奥常荣	有限合伙人	28.8106	9.0773	-
3.	百奥常和	有限合伙人	23.6454	7.4499	-
4.	百奥常兴	有限合伙人	22.2675	7.0158	-
5.	张海超	有限合伙人	12.1761	3.8363	公司动物中心总监
6.	刘斌	有限合伙人	11.734	3.6970	公司 CFO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7.	刘柏宏	有限合伙人	1.3358	0.4209	抗体新药研究院新药开发部开发五组经理
8.	陈国锋	有限合伙人	1.2929	0.4074	公司信息化管理部总监
9.	刘炳旭	有限合伙人	0.9559	0.3012	公司未来研究院分子生物学部项目执行主管
10.	刘畅	有限合伙人	0.9559	0.3012	未来研究院合成生物学部主管
11.	杨浩	有限合伙人	0.9252	0.2915	公司药理药效部药理学部高级经理
12.	夏铜梅	有限合伙人	0.9191	0.2896	公司市场营销部战略商务部中国区 BD
13.	张倩云	有限合伙人	0.9191	0.2896	公司市场营销部战略商务部中国区 BD
14.	项婕	有限合伙人	0.9191	0.2896	公司市场营销部市场部高级总监
15.	徐文岩	有限合伙人	0.9069	0.2857	公司未来研究院 X-Lab 研究员
16.	孟敏娟	有限合伙人	0.8456	0.2664	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 CMC 开发部细胞株开发负责人
17.	纪鑫	有限合伙人	0.8456	0.2664	抗体新药研究院抗体产品部项目执行组经理
18.	张保柱	有限合伙人	0.7966	0.2510	上海百奥市场营销部战略商务部中国区 BD
19.	赵颖	有限合伙人	0.7598	0.2394	公司未来研究院基因编辑项目管理部项目经理
20.	张祎	有限合伙人	0.7598	0.2394	公司未来研究院分子生物学部项目执行员
21.	张静	有限合伙人	0.7598	0.2394	公司药理药效部研发部研发 A 组 Principal Scientist
22.	刘帅	有限合伙人	0.7598	0.2394	公司未来研究院分子生物学部项目执行员
23.	蒋雪园	有限合伙人	0.7292	0.2297	抗体新药研究院新药开发部开发二组新药研发经理
24.	毛婷	有限合伙人	0.7292	0.2297	抗体新药研究院蛋白科学部蛋白制备组经理
25.	刘亚翠	有限合伙人	0.7292	0.2297	抗体新药研究院新药开发部开发一组新药研发经理
26.	张赞	有限合伙人	0.7169	0.2259	公司未来研究院靶点生物学部经理
27.	甘甜	有限合伙人	0.6924	0.2182	公司市场营销部临床前商务拓展部亚太区商务拓展经理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28.	张译夫	有限合伙人	0.6679	0.2104	抗体新药研究院新药开发部开发六组抗体开发研究员
29.	孙晓霞	有限合伙人	0.6679	0.2104	抗体新药研究院抗体产品部项目管理组新药研发经理
30.	李惠琳	有限合伙人	0.6679	0.2104	抗体新药研究院抗体产品部项目管理组新药研发经理
31.	沈阳	有限合伙人	0.6618	0.2085	江苏百奥动物中心技术服务部动物实验组主管
32.	王南南	有限合伙人	0.6618	0.2085	曾任公司药理药效部主管
33.	霍建玲	有限合伙人	0.6434	0.2027	公司未来研究院基因编辑部项目管理部项目经理
34.	郑文学	有限合伙人	0.6434	0.2027	公司未来研究院分子生物学部项目执行员
35.	黄德萱	有限合伙人	0.6434	0.2027	公司未来研究院基因编辑部项目管理部项目经理
36.	闫亚卓	有限合伙人	0.6434	0.2027	公司未来研究院分子生物学部项目执行员
37.	吴文玉	有限合伙人	0.6373	0.2008	公司体外检测中心检测部主管
38.	田茂鹏	有限合伙人	0.6373	0.2008	药理药效部药理学部药理 B 组 Principal Scientist
39.	王晓丽	有限合伙人	0.6189	0.1950	公司未来研究院实验动物学部实验动物技术组主管
40.	庾照学	有限合伙人	6.3603	2.0039	曾任公司副总经理、美国子公司 Boston Corp 的 Global Head of Preclinical Pharmacology
41.	李妍	有限合伙人	8.0567	2.5384	公司总裁办主任
42.	Biocytogener II LLC	有限合伙人	6.7340	2.1217	-
合计			**317.3913**	**100**	-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百奥常荣、百奥常兴、百奥常和、Biocytogener II LLC 的合伙人/出资人出资情况发生变更：

①百奥常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自 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员工韩贞艳、武立丽、李健晖、姚素飞离职，自百奥常荣退伙，其各自持有的百奥常荣 1.8715%、1.9354%、2.1266%、1.9354%财产份额（对应百奥常荣 0.5392

万元、0.5576 万元、0.6127 万元、0.4476 万元出资额）由沈月雷受让。

根据百奥常荣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百奥常荣的合伙人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沈月雷	普通合伙人	5.8517	20.3109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杨勇飞	有限合伙人	2.1814	7.5715	抗体新药研究院抗体产品部项目管理组项目总监
3.	王琳琳	有限合伙人	0.7598	2.6372	公司资源项目管理部动物产品开发部产品经理
4.	何庆林	有限合伙人	0.6127	2.1266	试剂生产部试剂生产研究员
5.	朱涛	有限合伙人	0.6066	2.1055	公司药理药效部自免药效部经理
6.	张入峰	有限合伙人	0.6066	2.1055	药理药效部自免药效部代谢药效 D 模型开发高级研究员
7.	杜军	有限合伙人	0.6066	2.1055	抗体新药研究院新药开发部开发七组经理
8.	张萍	有限合伙人	0.5944	2.0631	公司未来研究院 X-Lab 研究员
9.	张笑雨	有限合伙人	0.5944	2.0631	公司未来研究院基因编辑项目管理部项目经理
10.	赵素曼	有限合伙人	0.5944	2.0631	公司资源项目管理部动物产品开发部产品经理
11.	额尔敦达来	有限合伙人	0.5882	2.0416	动物中心技术服务部动物实验组主管
12.	赵苗鑫	有限合伙人	0.5882	2.0416	上海百奥市场营销部临床前商务拓展部中国区商务拓展经理
13.	陈晓蕾	有限合伙人	0.5882	2.0416	公司动物中心技术服务部护理主管
14.	蔡梦诗	有限合伙人	0.5882	2.0416	江苏百奥质量部 QA 经理
15.	孟聪	有限合伙人	0.5882	2.0416	公司市场营销部临床前商务拓展部亚太区商务拓展经理
16.	黄明远	有限合伙人	0.5882	2.0416	江苏百奥动物中心生产繁育二部 B2IVC 组-北三主管
17.	王健楠	有限合伙人	0.5882	2.0416	公司市场营销部临床前商务拓展部中国区商务拓展经理
18.	常福朋	有限合伙人	0.5882	2.0416	公司药理药效部自免药效部主管
19.	杨翠丽	有限合伙人	0.5882	2.0416	公司质量部 QA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20.	焦佼喆	有限合伙人	0.5882	2.0416	公司市场营销部临床前商务拓展部中国区商务拓展经理
21.	肖贝	有限合伙人	0.5882	2.0416	公司市场营销部临床前商务拓展部中国区商务拓展经理
22.	张婷婷	有限合伙人	0.5882	2.0416	江苏百奥动物中心实验服务部实验服务组组管
23.	黄赛花	有限合伙人	0.5882	2.0416	江苏百奥药理药效部 CRO 项目管理部主管
24.	张建	有限合伙人	0.5882	2.0416	上海百奥市场营销部临床前商务拓展部中国区商务拓展经理
25.	刘佳	有限合伙人	0.5821	2.0204	公司人力资源部人事经理
26.	汪瑞雪	有限合伙人	0.5821	2.0204	抗体新药研究院蛋白科学部经理
27.	张建苏	有限合伙人	0.5576	1.9354	江苏百奥动物中心技术服务部产品鼠管理员
28.	沈鹤玲	有限合伙人	0.5576	1.9354	江苏百奥动物中心技术服务部产品鼠管理员
29.	陈红	有限合伙人	0.5576	1.9354	抗体新药研究院新药开发部研发助理组抗体开发研究员
30.	宋利晓	有限合伙人	0.5576	1.9354	公司财务部财务主管
31.	张力杰	有限合伙人	0.5515	1.9142	公司大项目部项目和法务部知识产权专员
32.	兰维秋	有限合伙人	0.5392	1.8715	抗体新药研究院新药开发部开发五组抗体开发研究员
33.	韩雁飞	有限合伙人	0.5392	1.8715	抗体新药研究院新药开发部开发五组抗体开发研究员
34.	王申森	有限合伙人	0.5392	1.8715	抗体新药研究院抗体产品部项目执行组小鼠免疫组主管
35.	兰宁宁	有限合伙人	0.5392	1.8715	试剂生产部试剂生产研究员
36.	王永亮	有限合伙人	1.4643	5.0825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合计			**28.8106**	**100**	-

②百奥常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员工张晓谦、侯培苗离职，自百奥常和退伙，其各自持有的百奥常和 5.2086%、2.0211%财产份额（对应百奥常兴 1.2316 万元、0.4779 万元出资额）由沈月雷受让。

根据百奥常和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百奥常和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沈月雷	普通合伙人	7.9900	33.7909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路艳娇	有限合伙人	0.5392	2.2804	公司药理药效部 CRO 项目管理部主管
3.	杨柳	有限合伙人	0.5392	2.2804	抗体新药研究院新药开发部开发四组新药研发经理
4.	柴微微	有限合伙人	0.5270	2.2288	公司未来研究院 X-Lab 研究员
5.	张玉净	有限合伙人	0.5270	2.2288	未来研究院实验动物学部繁育项目管理组主管
6.	李永顺	有限合伙人	0.5147	2.1767	公司未来研究院基因编辑项目管理部项目经理
7.	李沛娟	有限合伙人	0.5147	2.1767	公司药理药效部 CRO 项目管理部项目管理员
8.	董沄梓	有限合伙人	0.4902	2.0731	公司大项目部项目和法务部项目专员
9.	刘重慧	有限合伙人	0.4902	2.0731	公司资源项目管理部动物产品开发部产品经理
10.	赵丽敏	有限合伙人	0.4902	2.0731	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新药开发部研发助理组抗体开发实验员
11.	马赛娜	有限合伙人	0.4902	2.0731	公司药理药效部研发部研发 A 组 Research Associate
12.	张野	有限合伙人	0.4902	2.0731	公司药理药效部肿瘤药效部 A 组体内药效员
13.	宋盼	有限合伙人	0.4902	2.0731	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抗体产品部项目管理组新药研发经理
14.	刘嘉焕	有限合伙人	0.4902	2.0731	公司药理药效部药理学部药理 D 组药理学实验员
15.	张杰	有限合伙人	0.4902	2.0731	江苏百奥动物中心物料保障部主管
16.	孔会娟	有限合伙人	0.4902	2.0731	公司药理药效部细胞部细胞培养
17.	孙广旭	有限合伙人	0.4902	2.0731	公司质量部 QC 主管
18.	刘帅帅	有限合伙人	0.4902	2.0731	公司药理药效部药理学部药理 C 组 Principal Scientist
19.	王羽	有限合伙人	0.4779	2.0211	公司未来研究院分子生物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学部项目执行员
20.	姜贵媛	有限合伙人	0.4779	2.0211	公司未来研究院分子生物学部项目执行员
21.	周晓潮	有限合伙人	0.4779	2.0211	公司未来研究院分子生物学部项目执行员
22.	董亚茹	有限合伙人	0.4779	2.0211	公司未来研究院分子生物学部项目执行员
23.	王静华	有限合伙人	0.4779	2.0211	公司未来研究院细胞生物学部细胞 B 组组长
24.	魏立娜	有限合伙人	0.4779	2.0211	公司试剂生产部试剂生产研究员
25.	杨姬茹	有限合伙人	0.4779	2.0211	公司未来研究院分子生物学部分子实验员
26.	刘浩东	有限合伙人	0.4718	1.9953	公司工程运维部物业主管
27.	李学斌	有限合伙人	0.4473	1.8917	江苏百奥综合部物业组物业管理员
28.	李可鑫	有限合伙人	0.4473	1.8917	公司动物中心兽医部主管
29.	马志芳	有限合伙人	0.4105	1.7361	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抗体产品部项目执行组抗体生产组抗体开发研究员
30.	曾新英	有限合伙人	0.4105	1.7361	公司人力资源部人事部高级招聘专员
31.	郭祥磊	有限合伙人	0.4105	1.7361	公司总裁办助理
32.	王建民	有限合伙人	0.3922	1.6587	公司安全管理部安全经理
33.	曹淑贞	有限合伙人	0.3922	1.6587	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抗体产品部项目管理组新药研发经理
34.	魏珊	有限合伙人	0.3738	1.5809	公司人力资源部人事部人才发展与培训
合计			**23.6454**	**100**	-

③百奥常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员工李艾苹、李响离职，自百奥常兴退伙，其持有的百奥常兴 1.6787%、0.6606%财产份额（对应百奥常兴 0.3738 万元、0.1471 万元出资额）由沈月雷受让。

根据百奥常兴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百奥常兴的合伙人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沈月雷	普通合伙人	2.0982	9.4227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赵会珍	有限合伙人	2.9657	13.3185	公司未来研究院 X-Lab 经理
3.	白阳	有限合伙人	1.6912	7.5949	公司大项目部总监
4.	周小飞	有限合伙人	1.2745	5.7236	公司资源项目管理部总监
5.	郭雅南	有限合伙人	1.2745	5.7236	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新药开发部开发二组项目总监
6.	尚诚彰	有限合伙人	1.2745	5.7236	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新药开发部开发六组经理
7.	李镝锐	有限合伙人	0.7966	3.5774	公司药理药效部总监
8.	苏醒	有限合伙人	0.576	2.5867	公司质量部总监
9.	丛亚辉	有限合伙人	0.527	2.3667	公司未来研究院分子生物学部经理
10.	张明	有限合伙人	0.4779	2.1462	公司工程运维部维保主管
11.	张琦	有限合伙人	0.4657	2.0914	公司未来研究院 X-Lab 研究员
12.	李志霞	有限合伙人	0.4657	2.0914	公司未来研究院基因编辑项目管理部项目经理
13.	李晶岚	有限合伙人	0.4167	1.8713	公司试剂生产部项目经理
14.	李霞	有限合伙人	0.3738	1.6787	公司大项目部项目和法务部知识产权工程师
15.	张雅博	有限合伙人	0.3615	1.6234	公司未来研究院 X-Lab 主管
16.	郭静	有限合伙人	0.3186	1.4308	公司未来研究院基因编辑项目管理部项目经理
17.	谢婧书	有限合伙人	0.3186	1.4308	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新药开发部开发一组新药研发经理
18.	郭铁钧	有限合伙人	0.288	1.2934	公司动物中心技术服务部代养主管
19.	白志芳	有限合伙人	0.2574	1.1559	公司大项目部项目和法务部高级经理
20.	吴敏	有限合伙人	0.2451	1.1007	公司药理药效部肿瘤药效部高级经理
21.	石宁宁	有限合伙人	0.239	1.0733	公司市场营销部临床前商务拓展部中国区商务拓展经理
22.	杨放	有限合伙人	0.2328	1.0455	公司试剂生产部经理
23.	高岩	有限合伙人	0.2267	1.0181	公司未来研究院分子生物学部分子实验员
24.	李艳爽	有限合伙人	0.2267	1.0181	公司未来研究院实验动物学部繁育项目管理组动物实验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25.	张凤倩	有限合伙人	0.2267	1.0181	公司未来研究院分子生物学部分子实验员
26.	张辉	有限合伙人	0.2267	1.0181	江苏百奥动物中心工程维保部经理
27.	刘亚楠	有限合伙人	0.2206	0.9907	公司市场营销部市场经理
28.	句仁杰	有限合伙人	0.2206	0.9907	公司质量部 QA 经理
29.	余巧玲	有限合伙人	0.1716	0.7706	公司试剂生产部项目经理
30.	赵青	有限合伙人	0.1716	0.7706	公司未来研究院总监助理
31.	胡玉婷	有限合伙人	0.1716	0.7706	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新药开发部抗体产品资源组项目组合管理经理
32.	刘博	有限合伙人	0.1471	0.6606	公司药理药效部肿瘤药效部肿瘤药效组肿瘤药效 B 组体内药效研究员
33.	张淑金	有限合伙人	0.098	0.4401	公司未来研究院基因编辑项目管理部项目经理
34.	黄淑文	有限合伙人	0.0858	0.3853	公司未来研究院 X-Lab 研究员
35.	刘丽丽	有限合伙人	0.0858	0.3853	公司未来研究院 X-Lab 研究员
36.	钱蓓燕	有限合伙人	0.049	0.2201	江苏百奥动物中心生产繁育二部南二主管
37.	王永亮	有限合伙人	3.0000	13.4725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合计			**22.2675**	**100**	-

④Biocytogener II LLC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员工 Li Hui 离职，Biocytogener II LLC 回购 Li Hui 持有的 14.2744%股份（对应 Biocytogener II LLC 的 1.1213 万股股份）。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Biocytogener II LLC 权益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Mari Kuraguchi	2.0833	30.9370	美国子公司 Boston Corp 的 Sr. Director of Preclinical Pharmacology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2	Wenqian An	1.3542	20.1099	美国子公司 Boston Corp 的 Sr. Director of Antibody Therapeutics
3	Madeline Lee	1.4154	21.0187	美国子公司 Boston Corp 的 Associate Director of Operations and Business
4	Jay Ma	0.6679	9.9183	美国子公司 Boston Corp 的 Principal Scientist I/Study Director
5	Xiaoen Wang	0.6066	9.0080	美国子公司 Boston Corp 的 Sr. Scientist II/Study Director
6	Jianmin Huang	0.6066	9.0080	美国子公司 Boston Corp 的 Sr. Scientist I/Study Director
合计		**6.7340**	**100**	-

3）祐和常青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祐和常青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自 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员工潘芳霞、严瑰婧离职，自祐和常青退伙，其各自持有的祐和常青 1.5735%、0.6052%财产份额（对应祐和常青 1.2745 万元、0.4902 万元出资额）由沈月雷受让；公司员工李志宏离职，减少其持有的祐和常青合伙人份额，其持有的祐和常青 12.0813%财产份额（对应祐和常青 9.7855 万元出资额）由沈月雷受让。

根据祐和常青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祐和常青的合伙人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沈月雷	普通合伙人	11.6838	14.4249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倪健	有限合伙人	0.1666	0.2057	美国子公司 Eucure Corp 的经理
3	杨毅	有限合伙人	18.2168	22.4906	公司副总经理、CSO
4	王铀	有限合伙人	15.0673	18.6023	公司副总经理、祐和医药首席运营官
5	王佳琦	有限合伙人	3.1679	3.9111	曾任祐和医药行政部行政主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管
6	张磊	有限合伙人	1.2745	1.5735	祐和医药药学部高级总监
7	郑文超	有限合伙人	0.8823	1.0893	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 CMC 开发部上游工艺开发部高级经理
8	姜梦如	有限合伙人	0.4902	0.6052	祐和医药药学部药学主管
9	张凌齐	有限合伙人	0.4902	0.6052	祐和医药注册部注册副经理
10	李志宏	有限合伙人	5.2818	6.5210	曾任公司副总经理、祐和医药首席注册及战略官
11	陈兆荣	有限合伙人	13.4673	16.6268	曾任公司副总经理、祐和医药首席医学官
12	孙春丽	有限合伙人	10.8087	13.3444	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
合计			**80.9974**	**100**	-

4）祐和常盛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沈月雷	普通合伙人	212.7527	99.2040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李妍	有限合伙人	0.1072	0.05	公司总裁办主任
3	陈兆荣	有限合伙人	1.6000	0.7461	曾任公司副总经理、祐和医药首席医学官
合计			214.4599	100	-

经核查，发行人持股平台的人员在取得激励股权时均为发行人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在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任职）。

（2）H 股股份奖励计划

除通过上述员工持股平台进行股权激励外，鉴于公司员工规模逐步扩大，为进一步稳固并激励近两年新加入的骨干员工，公司于 H 股上市后参考行业惯例制定并实施了员工股份奖励计划（以下称“H 股股份奖励计划”），主要情况如下：

股份来源	公司委托受托人[1]，根据公司指示及 H 股股份奖励计划相关规则（以下简称“计划规则”），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以现行市价收购公司已在香港联交所发行上市的 H 股股份
资金来源	公司自筹资金
期限	除董事会根据计划规则决定提前终止外，计划有效期为 2022 年 11 月 7

	日到 2022 年 11 月 7 日起十年期限结束为止，但对于按照计划规则在计划到期之前授予的任何未归属的奖励股份而言，为归属该等奖励股份日或计划规则另行规定的日期
被激励对象范围	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根据适用会计准则和政策被视为公司子公司的实体的任何全职员工（不包括任何排除员工[2]）
计划限额	董事会作出的进一步股份奖励不得导致董事会根据计划规则奖励的 H 股股数超过截至通过日期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5%。根据计划向某一选定员工奖励的 H 股股数最高不得超过截至通过日期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1%
授出奖励股份	董事会可以选择选定员工，确定每名选定员工的奖励股份股数，并向受托人告知其决定。在确定每名选定员工的奖励股份股数时，董事会可以考虑集团一般财务状况以及相关选定员工的职级、职能和司龄等事项
转让限制	根据计划规则给予的任何奖励应归获得奖励的选定员工个人所有，不得转让，并且就该等奖励或相关收入或者计划下的任何返回股份，在股权归属日期之前，选定员工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转移、质押、抵押参考金额或与该选定员工相关的奖励股份，也不得对其设置产权负担或创建有利于任何其他人的任何利益
奖励股份归属	董事会有权在奖励股份的股份归属之前施加其自行决定认为适当的任何条件（包括但不限于选定员工须满足的绩效、经营和财务目标以及其他标准（如有））。受托人以信托形式持有且与选定员工相关的奖励股份应根据董事会确定的股权归属计划授予该选定员工，但前提是在授予奖励之后，在各个相关股权归属日期，选定员工始终为员工
投票权	受托人如持有计划的未归属信托股份，无论该等信托股份是否已经作为奖励股份授予相应的选定员工，都应放弃就根据上市规则需要股东批准的事项进行直接或间接投票表决，但法律要求根据受益所有人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且已发出该等指示的情形除外
内部决策	2022 年 10 月 17 日、2022 年 11 月 7 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 H 股股份奖励计划的相关议案

注 1：上述股份奖励计划（H 股）的受托人为 CMB Wing Lung (Trustee) Limited。

注 2：排除员工为(i)在提议授予奖励时，自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或根据适用会计准则和政策被视为公司子公司的实体签订的雇佣合同中所述的入职日起在该实体工作不超过 2 年的员工，但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自行作出其他决定的除外，或者(ii)员工居住地法律法规不允许根据计划条款给出股份奖励和/或进行奖励股份股权归属或转移的任何员工，或者董事会或受托人（视情况而定）认为为遵守员工居住地适用法律法规而必须排除或为便于遵守此等法律法规而需要排除的任何员工。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召开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实施并授予 H 股激励股份及制定 H 股股份激励管理办法。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已经购买的公司 H 股总股数为 1,148,000 股，总金额为 2,999.3740 万港币，已向激励对象授予 1,138,388 股。董事会依据计划规则，结合员工的岗位职能及贡献，遵循不重复激励的原则，确定了 75 名员工作为本次授予对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授予的 H 股激励股份尚未至归属期；前述员工有 12

名已离职，根据计划规则，离职员工对应的 136,288 股激励股份后续将根据董事会指示分配给其他员工或进行出售。

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于香港联交所发布公告，拟以不超过 1,000 万港币的资金进一步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公司 H 股，对 H 股股份奖励计划的相关股份进行增补。

除上述更新情况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

（2）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档案、注册文件；

（3）查阅发行人股权激励设置安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

（4）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股权激励管理制度；

（5）对参与股权激励的员工进行访谈；

（6）查阅持股平台员工出具的承诺文件；

（7）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抽查员工持股平台部分出资人的劳动合同；

（8）查阅员工入股、退股、股权转让涉及的授予协议、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等文件；

（9）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公示的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相关信息；

（10）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1）取得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就股权激励事项及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出具的说明

（12）查阅 H 股股份奖励计划制定及授予的相关文件。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均为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主体，员工持股平台各有限合伙人及 H 股股份奖励计划授予对象在取得或被授予激励股权时均为在发行人（包括子公司）处任职员工；各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均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人的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六）2-6“信息披露豁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本问题回复更新如下：

1. 基本事实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之“（一）重大销售合同”中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含税）或等值外币的重大销售合同，在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第 13 题 关于存货和生产线生物资产”之“第（1）、（2）小问”中披露了报告期各期末未完工项目成本账面余额前五大项目的具体情况，在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第二轮问询函的回复“第 11 题 关于模式动物及存货”之“第（5）小问”中披露了报告期各期末库龄超过一年的未完工项目成本账面余额前五大项目的具体情况，并向上交所提交了《信息豁免披露申请》，申请豁免前述合同名称及未完工项目对应的合同名称中涉及的具体靶点或研发领域，主要原因系：

（1）对于创新药研发企业，其感兴趣的药物靶点/研发领域体现了其研发布局及未来战略，系其重要商业机密。故而创新药研发企业通常倾向于不对外披露以上信息，尤其当管线处于药物发现等早期研发阶段时；

（2）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授权合同包括保密条款，公司需履行相关保密义务。

因此，若披露合同靶点或研发领域信息会为发行人带来以下风险：

（1）引起竞争对手关注，公司可能因此失去相关靶点或研发领域的先发优势；

（2）违反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保密条款的相关约定，从而为公司带来潜在的诉讼风险。

基于上述，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合同中所涉及的具体药物靶点或研发领域信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信息豁免披露事项经董事会秘书呈报董事长，发行人董事长已在豁免申请文件中签字确认，履行了发行人内部程序。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不涉及对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的判断有重大影响的信息，豁免披露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的相关交易合同，核查其保密条款的具体约定；

（2）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

（3）查阅发行人提交的豁免披露申请；

（4）查阅《百奥赛图保密操作指导手册》。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信息豁免披露事项已履行发行人内部程序，发行人董事长已在豁免申请文件中签字确认，公司严格规范商业秘密的保密措施，本次申请豁免披露的相关信息尚未泄漏；

（2）发行人已披露合同客户名称、合同类型、合同金额以及履行情况，就豁免披露信息采取的替代披露方式合理，上述豁免披露内容对投资者决策判断不构成重大障碍。

（七）2-7“股东信息披露的核查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八）2-8“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九）2-9“对赌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十）2-11“出资瑕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十一）2-13“股权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十二）2-15“诉讼或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十三）2-16“资产完整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十四）2-17“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问题回复更新如下：

（3）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履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新增如下：

发行人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发行人 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发行人在 2023 年度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3 年度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 2023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遵循了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相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原则确定，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除上述更新情况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十五）2-18“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期间事项的更新”之“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庆聪、庾照学因个人原因自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离职，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该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其变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手续。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2-20“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十七）2-21“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问题回复更新如下：

（2）发行人与共同设立的公司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应当核查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与共同设立的公司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情况更新如下：

2022 年 6 月，发行人与多玛医药全资子公司思道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签订 3 项合同，约定向其转让通过“千鼠万抗”项目发现的抗体分子，于 2023 年度取得里程碑收入 1,000 万元；2023 年度，发行人与多玛医药签订 1 项合同，向其转让“千鼠万抗”项目发现的抗体分子，合计取得里程碑收入 3,000 万元。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包括与多玛医药、思道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交易在内的发行人 2023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 2023 年度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相关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自恺伟生物采购试剂金额为 71.33 万元，主要系公司向恺伟生物采购抗原试剂。公司出于“千鼠万抗”的需求，需要大量抗原试剂以完成抗体筛选工作，与恺伟生物的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自恺伟生物的采购交易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法，与恺伟生物销售给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价格公允。

基于上述，发行人与共同设立的公司多玛医药、思道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恺伟生物之间的上述交易真实、合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除上述变更情况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十八）2-22“社保、公积金缴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问题回复更新如下：

1. 基本事实

（1）发行人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及应缴未缴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附属企业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缴纳人数	969	1,271	1,340
已缴纳人数	947	1,250	1,299
已缴纳人数占比	97.73%	98.35%	96.94%
未缴纳人数	22	21	41
未缴纳人数占比	2.27%	1.65%	3.06%

上述期间内应缴纳人数与已缴纳社会保险人数差异的原因为：

未缴纳原因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已满法定退休年龄	20	19	20
新员工当月入职	0	0	18
自愿放弃	2	2	3
合计	**22**	**21**	**41**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附属企业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缴纳人数	969	1,271	1,340
已缴纳人数	948	1,250	1,301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已缴纳人数占比	97.83%	98.35%	97.09%
未缴纳人数	21	21	39
未缴纳人数占比	2.17%	1.65%	2.91%

上述期间内应缴纳人数与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差异的原因为：

未缴纳原因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已满法定退休年龄	19	18	19
新员工当月入职	0	0	16
自愿放弃	2	3	4
合计	**21**	**21**	**39**

3）委托第三方公司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祐和医药存在委托第三方公司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委托第三方公司代缴系部分员工因实际工作、生活地点在外地的原因需在异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为照顾该部分员工需求，发行人及祐和医药向第三方公司支付该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由第三方公司代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祐和医药委托第三方公司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代缴受托方	代缴人数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0	0	0
上海才烁人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0	0	7
北京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0	9	0
北京双高志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0	3	3
中智（北京）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5	0	0

发行人及祐和医药已向第三方公司支付了委托代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

4）境外附属企业履行雇主义务情况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末发行人境外附属企业已经履行了为员工代扣代缴所得税、社保税和医保税的雇主义务，为员工提供并设立了养老金计划，为员工购买并维持了劳工赔偿保险，发行人境外附属企业不涉及任何员工与公司之间雇佣关系引发的法庭诉讼，不涉及任何与雇佣关系有关的仲裁、监管机构调查、指控、罚款、处罚、惩戒措施或其他类似的法律程序。

（2）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

已满法定退休年龄的员工，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发行人部分外籍员工自愿放弃发行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并签署了相关书面确认文件。

报告期末，发行人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员工的人数为 2 人，因上述员工占员工总人数比例较低且可能涉及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金额较小，如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足额缴纳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占员工总人数比例较低，除已离职员工外相关员工均已出具书面确认文件，表示放弃由发行人为其缴纳社保及/或公积金符合其自身意愿，其与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承诺不会因此追究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任何责任或要求任何补偿、赔偿。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仍有 5 名员工由发行人委托第三方公司在异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针对前述情形，相关员工已出具承诺函，表示认可社会保险、公积金委托缴纳安排，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委托缴纳事项与公司产生任何纠纷、争议或诉讼、仲裁事项，并承诺在其与公司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及解除以后，均不会就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以任何方式对公司提出任何要求，也不会通过政府部门及司法部门实施对公司不利的任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境内附属企业所在地社保及公积金管理部门开具的相关合规证明以及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社保公积金缴纳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声明与承诺》："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和不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后的任何期间内，若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因为发行人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未依法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或存在其他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政策等规定的情况而对发行人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进行处罚或追缴，承诺人将及时、无条件地全额承担或代为缴纳，并赔偿因此而给发行人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各期期末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纳证明；

（2）获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出具的关于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原因的说明；

（3）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专项承诺；

（4）获取并查阅有权管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劳动保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5）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第三方代缴公司签署的委托代缴协议，查阅发行人向第三方代缴公司支付代缴费用的凭证；

（6）获取自愿放弃缴纳及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员工、代缴机构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7）查阅境外法律意见书。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退休返聘的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外，针对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或由第三方公司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已获取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由其承担因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交瑕疵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带来的损失。因此，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十九）2-23“公众公司、H 股公司或境外分拆、退市公司申请 IPO”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二十）2-25“首发相关承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二十一）2-26“合作研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问题回复更新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药物管线 YH001、YH002、YH003、YH005、YH008、YH011、YH012 以及 YH013 分别与 Tracon Pharmaceuticals, Inc（“Tracon”）、Syncromune, Inc.（“Syncromune”）、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荣昌生物”）、成都微芯新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微芯新域”）、启德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启德医药”）、Radiance Biopharma 以及多玛医药进行合作研发，双方均对合作项目负有保密义务，合作相关内容、权利义务划分以及当前进展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作研发对象	合作研发项目	合作主要内容及权利义务划分	当前合作进展
1	Tracon	YH001	①2021 年 10 月，公司与 Tracon 订立独家许可协议，Tracon 获得独家、不可转让及附带特许权使用费的许可在美国、加拿大及墨西哥地区（简称“Tracon 地区”）于肉瘤、微卫星稳定型结直肠癌（mss CRC）、肾细胞癌（RCC）、K-ras 阳性非小细胞肺癌（K-ras NSCLC）领域（简称“Tracon 领域”）开发及商业化 YH001； ②若 YH001 在商业化的首个完整日历年内在 Tracon 地区的净销售额超过 1 亿美元，公司将收取一次性里程碑付款 900 万美元； ③公司将按 YH001 在 Tracon 地区年度净销售额收取累进分层特许权使用费，净销售额在不超过 6,000 万美元、6,000 万美元至 1 亿美元、1 亿美元至 2 亿美元及 2 亿美元以上的不同区间时，公司将分别收取 10%-40%（YH001 商业化的第一个完整日历年）以及 25%-40%（除第一年外）的特许权使用费； ④Tracon 须以地区为基准按季度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直至以下较晚日期为止：A.YH001 于该国家的最后一项专利或其使用届满，B.YH001 于该国家的营销或监管专有权届满，及 C.YH001 在该国家进行首次商业销售起达十年； ⑤公司为 YH001 所有权利、所有权及权益的唯一拥有人。公司与 Tracon 将于合作期内共同拥有在 Tracon 领域及合作地区就开发 YH001 所产生与 YH001 或其用途有关的发明（若干研发数据除外）。	YH001 针对软组织肉瘤适应症正在美国进行临床 I/II 期试验
2	Syncromune	YH001、YH002 以及 YH003	①发行人授予 Syncromune 开发商业化的全球范围内的独家许可，并将 YH001、YH002 和/或 YH003 组成的产品作为活性化合物，通过使用 Syncrovax™ 技术瘤内注射用于治疗； ②发行人保留了在全球范围内开发和商业化非瘤内给药产品的权利； ③Syncromune 应向发行人支付（a）一次性预付费用 1,500,000 美元；（b）在完成相应的里程碑事件后，单个产品支付不超过 52,000,000 美元的里程碑付款；以及（c）产品年净销售额的不同部分按 5%-7%的费率支付特许权使用费；	该瘤内给药产品处于研究者发起的临床研究阶段

序号	合作研发对象	合作研发项目	合作主要内容及权利义务划分	当前合作进展
			④每一方应完全拥有其自行或代表其发明或开发的所有发明。双方共同拥有双方共同发明或开发的所有发明； ⑤ 双方于 2023 年进一步达成补充协议，根据此次合约，Syncromune 行使选择权后，发行人将转移给 Syncromune 生产 YH002 及其他临床阶段抗体的技术。Syncromune 将支付发行人数百万美元的首付款，行使选择权后发行人有权获得高达数百万美元的里程碑付款。	
3	荣昌生物	YH005	①2017 年 9 月，公司与荣昌生物签订独家技术转让协议，后者就 YH005 的开发及商业化获得全球独家、不可转让且须付特许经营权费用的全球权利；公司负责提供 YH005 分子及临床前支持； ②依据该协议，公司可获得 1,500 万元人民币首付款，并于 RC118（荣昌生物基于 YH005 进一步开发的 ADC 产品）获批第一个 IND、第一个 BLA 后分别获得 2,500 万元人民币以及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里程碑付款； ③于中国市场，公司无权就销售 RC118 收取佣金；于中国以外的市场，在 RC118 首次国际授权或转让发生时，公司最高可收取荣昌生物自授权或转让所得收益的 10%； ④荣昌生物享有 RC118 的知识产权及产品开发权。	RC118 单药治疗恶性实体瘤目前处于临床 II 期阶段
4	微芯新域	YH008	①2023 年 2 月，公司与微芯新域签订独家授权协议，授权其在中国大陆、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及中国台湾地区临床开发及商业化 YH008； ②依据该协议，公司将（a）获得首付款 4,000 万元人民币；(b)在完成相应的里程碑事件后，获得不超过 3.6 亿元人民币的开发和监管里程碑付款；（c）在完成相应的里程碑事件后，获得不超过 1.96 亿元人民币的销售里程碑付款以及（d）在销售分成年份中，获得年度累计净销售额分成； ③公司与微芯新域共同拥有 YH008 的知识产权并共享权益。	YH008 已于中国开展 I 期临床试验
5	启德医药	YH011	①2020 年 11 月，公司与启德医药签订独家技术许可协议，依据该协议，公司可获得预付款	YH011 目前处于临床前阶段

序号	合作研发对象	合作研发项目	合作主要内容及权利义务划分	当前合作进展
			500 万元人民币。IND 申请阶段前，公司有权获得 10%的第三方特许权使用费收益； ② 同月，公司与启德医药签订合作开发协议，以于全球共同开发 YH011，公司负责 YH011 的体内外筛选及临床前药效研究，启德医药负责中国的 CMC、安全性评价及 IND 申请；于 IND 获批前，公司拥有 YH011 分子 16.7%的权益；IND 获批后，双方将共同决定是否推进临床试验并友好协商后续权益分配； ③ 公司与启德医药共同拥有 YH011 的知识产权并共享利益。	
6	Radiance Biopharma	YH012	①Radiance Biopharma 有权选择获得一款 HER2/TROP2 双抗 ADC 分子的授权，用于针对任何人类疾病的治疗性产品在全球范围内的开发、生产和商业化； ②根据协定，如果 Radiance Biopharma 行使了选择权，发行人将有权获得选择权行使费、许可费、开发和商业化里程碑付款，以及个位数净销售额分成。此外，如果 Radiance Biopharma 再授权给第三方，发行人还将获得分许可费。	YH012 目前处于临床前阶段
7	多玛医药	YH013（DM004）	①多玛医药享有转让分子在全球的知识产权及其相关权益，发行人保留相应靶点上除双抗 PCC 分子和转让分子外的任何权益； ②根据协定，发行人有权获得技术资料交付里程碑、研发及销售里程碑、销售分成、转让/许可权益分成等。	DM004 目前处于临床前阶段

注：仅体现公司自有管线共同研发，其他基于“千鼠万抗”的转让/授权以及合作开发此处不再单独列示

除上述变更情况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二十二）2-27“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用专利、技术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二十三）2-28“经营资质及产品质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二十四）2-29“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二十五）2-30“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二十六）3-6“有关涉税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二十七）3-16“尚未盈利或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问题回复更新如下：

1. 基本事实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分别为 54,557.61 万元、60,194.47 万元及 38,295.0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分别为 56,668.07 万元、66,250.89 万元及 40,465.41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为 178,721.85 万元。

（1）原因分析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主要原因是公司始终致力于发现、开发创新的、有特色的抗体药物，并大力推进“千鼠万抗”等研发项目，而前述研发项目具有投资金额大、研发周期长等特点。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投入大量研发费用，导致公司尚未盈利且累计未弥补亏损不断增加。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创新药开发分部仍处于新药研发阶段，尚无产品获批上市，虽然公司针对各管线的后续推进保持灵活的商业模式，但报告期内，

创新药分部仍然处于较高水平的研发投入，是公司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的重要原因之一；同时，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度，为加快“千鼠万抗”研发进程，公司亦存在较大金额的研发投入，如公司自主研发的 RenMice 平台，包括 RenMab、RenLite、RenNano、RenTCR 以及 RenTCR-mimic，分别用于单抗、双抗/双抗 ADC、纳米抗体、TCR 以及类 TCR 抗体的研发，以及以 RenMice 为基础持续推进“千鼠万抗”的研发；最后，公司临床前 CRO 服务所产生的利润尚未足以覆盖大额的研发支出。综上所述，即使 2023 年度公司亏损金额同比大幅收窄，但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仍存在较大金额的累计未弥补亏损。

（2）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股权融资获得经营现金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及私募理财产品余额为 41,765.73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7.73%，相对较高，具有一定的流动性压力。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逐步搭建形成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和研发团队，报告期内员工数量相对稳定，核心团队保持稳定。2022 年 9 月，公司实现在 H 股上市，形成了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品牌，在吸引人才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5,455.49 万元、53,388.08 万元及 71,691.18 万元万元，2021 年至 2023 年，年复合增长率达 42.20%，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增长 34.28%，报告期内收入整体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随着全球以及中国 CRO 行业高速增长，公司所处行业空间将不断扩大。公司以研发创新为核心竞争力，在抗体开发平台、药效筛选、临床开发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并自研了有完全独立知识产权的全人抗体 RenMice 平台，形成了较强的研发能力和研发优势，塑造了具有丰富经验且专业的研发团队。同时，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成功开发小鼠平台以及各类基因编辑动物及细胞系模型逾 3,100 种，其中包括靶点人源化小鼠 1,000 余种。报告期内，全球前十大药企（以 2023 年销售收入计算）中已有 9 家为公司客户，已凭借自身技术优势及持续高质量的交付成果打造了优质的客户结构。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虽然尚未盈利、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且存在一定的流动性压力，但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保持

稳定，客户结构优质、销售收入迅速增长，研发能力较为突出且大规模研发投入阶段已经结束，公司尚未盈利及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现金流、研发投入、人才吸引、核心团队稳定性和生产经营的可持续性产生显著不利影响。未来公司将与合作伙伴共同投入优质创新药物管线的研发，并持续促进临床前 CRO 业务收入增长，但倘若未来 CRO 行业出现下行等负面因素导致公司收入增长未及预期，公司未盈利状态可能持续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可能继续扩大，将对公司的资金状况、研发投入、业务拓展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3）趋势分析

收入方面，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5,455.49 万元、53,388.08 万元以及 71,691.18 万元，2021 年至 2023 年，年复合增长率达 42.20%，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增长 34.28%，报告期内收入整体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公司在抗体开发、基因编辑、药理药效、模式动物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基于自主研发打造了拥有完全独立知识产权的全人抗体 RenMice 平台（RenMab、RenLite、RenNano、RenTCR 以及 RenTCR-mimic），将单抗、双抗、纳米抗体、TCR 以及类 TCR 抗体开发技术平台、动物体内药效筛选平台以及临床开发能力有机整合在一起，形成了独具特色、涵盖药物研发全流程的新药研发优势；同时，随着中国 CRO 市场规模的迅速扩大，以及公司品牌知名度的不断提升，预计未来公司 CRO 业务相关收入有望保持高速增长的趋势。

成本及费用支出方面，随着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工艺不断优化，管理效率不断提高以及大规模研发投入阶段的结束，研发费用将有较大的下降空间。此外，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建立了较为稳定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经营管理团队，能够满足协同效应及销售收入高速增长的预期，公司将通过优化资产、人力配置，提升资产利用率、优化流程等方式进一步降低管理费用。

综合上述因素，未来一至两年内，公司将实现扭亏为盈，盈利后累计未弥补亏损将逐步获得弥补。

上述趋势信息为公司管理层基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及市场情况现状及趋势作出的预测，受到上述多重因素的影响，该等预测性信息与未来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偏差。

（4）风险因素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披露了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2023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承担方案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的累计未弥补亏损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或承担。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预计短期内无法现金分红，将对股东的投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5）投资者保护措施及承诺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披露了公司依法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定的各项措施，以及本次发行前累计未弥补亏损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上市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或承担的决策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就股份锁定及减持安排作出了相关承诺，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的相关内容。

2. 核查程序

（1）查阅《审计报告》；

（2）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3）查阅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

（4）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尚未盈利且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

弥补亏损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八）3-22“劳务外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问题回复更新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外包的情形更新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劳务公司名称	提供服务的期限	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情况
1	发行人	北京华兴荣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3.6.1-2024.5.31	提供足够数量保洁人员及一名主管人员进行日常环境的清洁服务、消杀服务、垃圾清理等；发行人有权要求劳务公司督促其工作人员遵守发行人环境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共同维护内外环境，爱护园区设施
2			2022.6.1-2023.5.31	提供足够数量保洁人员及一名主管人员进行日常环境的清洁服务、消杀服务、垃圾清理等；发行人有权要求劳务公司督促其工作人员遵守发行人环境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共同维护内外环境，爱护园区设施
3	发行人	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022.4.6-2022.5.31	提供 5 名保洁人员进行日常环境的清洁服务、消杀服务、垃圾清理等；发行人教育、指导保洁人员遵守发行人环境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共同维护内外环境，爱护园区设施
4			2021.6.1-2022.5.31	提供 18 名保洁人员进行日常环境的清洁服务、消杀服务、垃圾清理等；发行人教育、指导保洁人员遵守发行人环境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共同维护内外环境，爱护园区设施
5			2021.4.6-2022.4.5	提供 5 名保洁人员进行日常环境的清洁服务、消杀服务、垃圾清理等；发行人教育、指导保洁人员遵守发行人环境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共同维护内外环境，爱护园区设施
6			2020.5.20-2021.5.31	提供 6 名（后变更为 18 名）保洁人员进行日常环境的清洁服务、消杀服务、垃圾清理等；发行人教育、指导保洁人员遵守发行人环境管理制度和安全

序号	公司名称	劳务公司名称	提供服务的期限	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情况
				管理制度，共同维护内外环境，爱护园区设施
7	发行人	北京恒昌安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3.1.1-2023.12.31	提供足够数量的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和秩序维护，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发行人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发行人的正常生产、工作秩序；发行人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符合约定的保安员
8			2022.1.1-2022.12.31	提供 37 名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和秩序维护，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发行人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发行人的正常生产、工作秩序；发行人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符合约定的保安员
9			2021.1.1-2021.12.31	提供 29 名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和秩序维护，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发行人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发行人的正常生产、工作秩序；发行人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符合约定的保安员
10	发行人	北京易点淘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1.12.1-2022.11.30	提供 2 名工程师进行 IT 服务及指导；派驻服务人员自觉遵守与提供技术服务相关的发行人明示的规章制度并服从发行人指导
11	发行人	北京深度创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1.7.14-2022.7.13	提供技术人员参与诸如特定技术项目的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解决特定技术问题以及其他分析、设计、企划、开发、咨询、实施、教育、培训和项目管理等工作说明中描述的产品研发相关活动；劳务公司应以专业的标准向发行人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人员，并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的关注，确保服务人员在场所执行工作时遵守发行人对场所管理等规章制度
12	发行人	北京振邦保	2020.5.20-2021.5.19	提供 17 名保安员向发行人提

序号	公司名称	劳务公司名称	提供服务的期限	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情况
		安服务有限公司		供门卫服务、中控服务及巡逻服务，做好“四防”（防火、防盗、防爆炸、防治安灾害事故等）；发行人有权对保安人员履行合同约定的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奖罚，有权要求调换不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保安人员
13	枫叶宠物	北京爱尼家政保洁有限公司	2023.7.18-2024.7.17	提供足够数量的保洁人员及一名主管人员进行日常环境的清洁服务、消杀服务、垃圾清理等；枫叶宠物对保洁质量应及时监督检查，发现质量问题及时要求返工，直至达到质量标准；枫叶宠物有权要求劳务公司督促其工作人员遵守公司环境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共同维护内外环境，爱护园区设施
14	枫叶宠物	北京悦诚心悦商贸有限公司	2022.7.20-2023.7.19	提供足够数量的保洁人员进行日常环境的清洁服务、消杀服务、垃圾清理等；枫叶宠物对保洁质量应及时监督检查，发现质量问题及时要求返工，直至达到质量标准；枫叶宠物有权要求劳务公司督促其工作人员遵守公司环境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共同维护内外环境，爱护园区设施
15	枫叶宠物	北京嘉德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2021.7.20-2022.7.19	提供 6 名保洁人员对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进行日常及定期清洁；枫叶宠物有权对保洁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协调，并有权要求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人员
16	枫叶宠物	北京恒昌安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3.10.16-2024.10.15	提供足够数量的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和秩序维护，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发行人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发行人的正常生产、工作秩序；发行人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符合约定的保安员
17	枫叶宠物	北京中泰民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2.7.20-2023.7.19	提供 8 名消防中控员负责 24 小时不间断地对枫叶宠物管辖区域内中控室的消防安全设备检查，消防中控设备设施的运行记录、故障报告以及消防故障

序号	公司名称	劳务公司名称	提供服务的期限	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情况
				处理，对枫叶宠物管辖区内的监控摄像头进行监控，对监控设备设施进行看护；消防中控员在工作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枫叶宠物除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外，同时通知劳务公司进行严肃处理；枫叶宠物有权要求劳务公司替换违法违纪或严重失职人员
18			2021.7.20-2022.7.19	提供8名消防中控员负责24小时不间断地对枫叶宠物管辖区域内中控室的消防安全设备检查，消防中控设备设施的运行记录、故障报告以及消防故障处理，对枫叶宠物管辖区内的监控摄像头进行监控，对监控设备设施进行看护；消防中控员在工作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枫叶宠物除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外，同时通知劳务公司进行严肃处理；枫叶宠物有权要求劳务公司替换违法违纪或严重失职人员
19	枫叶宠物	北京森逸净安科技有限公司	2023.12.5-2024.12.4	提供足够数量的保洁人员负责厂区内院区、犬舍、犬只饲喂器具等的清洁和消毒、厂区动物的接收、按时饲喂、犬舍位置调整等工作；枫叶宠物有权定期不定期按照保洁服务标准进行检查，如发现不符合枫叶宠物要求，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劳务公司立即整改，若不及时整改，再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务公司并视情况进行沟通协调
20	枫叶宠物	北京小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2.12.5-2023.12.4	提供足够数量的保洁人员负责厂区内院区、犬舍、犬只饲喂器具等的清洁和消毒等工作；枫叶宠物有权定期不定期按照保洁服务标准进行检查，如发现不符合劳务公司要求，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劳务公司立即整改，若不及时整改，再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务公司并视情况进行沟通协调

除上述变更情况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二十九）4-1“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二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性结论意见如下：

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

2.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魏海涛

经办律师：
朱 颖

经办律师：
赵海洋

2024 年 6 月 25 日

附件一：注册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取得的注册商标更新如下：

（一）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百奥赛图	RenTCRm	73583811	第 42 类	2024.02.28-2034.02.27	原始取得	无
2.	百奥赛图	RenTCR	73594143	第 31 类	2024.02.28-2034.02.27	原始取得	无
3.	百奥赛图	RenTCRm	73597985	第 5 类	2024.02.28-2034.02.27	原始取得	无
4.	百奥赛图	RenTCR	73600643	第 42 类	2024.02.28-2034.02.27	原始取得	无
5.	百奥赛图	RenTCRm	73607466	第 31 类	2024.02.28-2034.02.27	原始取得	无
6.	百奥赛图	RenTCR	73609053	第 5 类	2024.02.28-2034.02.27	原始取得	无
7.	百奥赛图	百奥动物	67533728	第 42 类	2024.05.21-2034.05.20	原始取得	无

（二）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注册有效期	注册地
1.	百奥赛图	G1595018	biocytogen	31、35、42	2021.02.24-2031.02.24	马德里指定韩国
2.	百奥赛图	G1593138	RenMab	5、31、42	2021.02.24-2031.02.24	马德里指定英国
3.	百奥赛图	G1773136，AU2424552	BioMice	31、43、44	2023.09.14-2033.09.14	马德里指定澳大利亚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注册有效期	注册地
4.	百奥赛图	G1773136	BioMice	31、43、44	2023.09.14-2033.09.14	马德里指定英国

附件二：专利权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已取得的专利权更新如下：

（一）境内专利

编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百奥赛图	一种 TL1A 基因人源化非人动物及其构建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311667117.0	2023.12.07-2043.12.06	原始取得	无
2.	百奥赛图	CD36 基因人源化非人动物的构建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210590458.1	2022.05.27-2042.05.26	原始取得	无
3.	百奥赛图	CSF1 和/或 CSF1R 基因人源化的非人动物及其构建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0415419.8	2022.04.20-2042.04.19	原始取得	无
4.	百奥赛图	SIGLEC15 基因人源化非人动物的构建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210243186.8	2022.03.11-2042.03.10	原始取得	无
5.	百奥赛图	CD73 基因人源化的非人动物的构建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110933098.6	2021.08.12-2041.08.11	原始取得	无
6.	江苏百奥、百奥赛图	CSF1R 基因人源化的非人动物及其构建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110255279.8	2021.03.09-2041.03.08	原始取得	无
7.	百奥赛图	GLP1R 基因人源化的非人动物及其构建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111094136.X	2021.09.17-2041.09.16	原始取得	无
8.	百奥赛图	IL17F 基因人源化的非人动物及其构建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110803051.8	2021.07.15-2041.07.14	原始取得	无
9.	江苏百奥、百奥赛图	具有人或嵌合基因的基因修饰的非人动物	发明专利	ZL201980014898.9	2019.12.17-2039.12.16	原始取得	无

（二）境外专利

序号	国家/地区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德国	百奥赛图	Genetically modified non-human animal with human or chimeric pd-l1	发明专利	DE602017074257T2	2017.8.30-2037.8.30	原始取得	无
2.	比利时	百奥赛图	Genetically modified non-human animal with human or chimeric pd-l1	发明专利	EP3507373B1	2017.8.30-2037.8.30	原始取得	无
3.	法国	百奥赛图	Genetically modified non-human animal with human or chimeric pd-l1	发明专利	EP3507373B1	2017.8.30-2037.8.30	原始取得	无
4.	瑞士	百奥赛图	Genetically modified non-human animal with human or chimeric pd-l1	发明专利	EP3507373B1	2017.8.30-2037.8.30	原始取得	无
5.	英国	百奥赛图	Genetically modified rodents with human or chimeric PD-L1	发明专利	EP3507373B1	2017.8.30-2037.8.30	原始取得	无
6.	韩国	祐和医药	Anti-PD-1 antibodies and uses thereof	发明专利	KR102608723B1	2018.2.23-2038.2.23	原始取得	无
7.	日本	祐和医药	Anti-TNFRSF9 antibodies and uses thereof	发明专利	JP7387743B2	2019.9.11-2039.9.11	原始取得	无
8.	澳门	祐和医药	抗 CD40 抗體及其用途	发明专利	MOJ007449C	2018.07.20-2038.07.20	原始取得	无
9.	比利时	百奥赛图	Method for constructing pd-1 gene-modified humanized animal model and use thereof	发明专利	EP3476865B1	2017.6.27-2037.6.27	原始取得	无
10.	瑞士	百奥赛图	Method for constructing pd-1 gene-modified humanized a	发明专利	EP3476865B1	2017.6.27-2037.6.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国家/地区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nimal model and use thereof					
11.	德国	百奥赛图	Method for constructing pd-1 gene-modified humanized animal model and use thereof	发明专利	DE602017074238T2	2017.6.27-2037.6.27	原始取得	无
12.	法国	百奥赛图	Method for constructing pd-1 gene-modified humanized animal model and use thereof	发明专利	EP3476865B1	2017.6.27-2037.6.27	原始取得	无
13.	丹麦	百奥赛图	Method for constructing pd-1 gene-modified humanized animal model and use thereof	发明专利	DK3476865T3	2017.6.27-2037.6.27	原始取得	无
14.	英国	百奥赛图	Method for constructing pd-1 gene-modified humanized animal model and use thereof	发明专利	EP3476865B1	2017.6.27-2037.6.27	原始取得	无
15.	韩国	祐和医药	Anti-OX40 antibodies and uses thereof	发明专利	KR102634374B1	2017.11.24-2037.11.24	原始取得	无
16.	俄罗斯	祐和医药	Antibodies against TNFRSF9 and their use	发明专利	RU2812200C2	2019.09.11-2039.09.11	原始取得	无
17.	日本	百奥赛图	Anti-PD-1 antibodies and uses thereof	发明专利	JP7469305B2	2019.11.20-2039.11.20	原始取得	无
18.	美国	百奥赛图	Genetically modified non-human animals with common light chain immunoglobulin locus	发明专利	US11997994B2	2021.06.01-2041.06.01	原始取得	无
19.	新加	祐和医药	Anti-TNFRS	发明	SG11202102335Y	2019.09.11	原始	无

序号	国家/地区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坡		F9 antibodies and uses thereof	专利		-2039.09.11	取得	
20.	美国	祐和医药	Anti-OX40 antibodies and uses thereof	发明专利	US11999790B2	2017.11.24-2039.03.24	原始取得	无
21.	美国	百奥赛图	Modified immunoglobulins	发明专利	US11987615B2	2021.04.25-2041.04.25	原始取得	无
22.	日本	祐和医药	Anti-OX40 antibodies and uses thereof	发明专利	JP7479281B2	2017.11.24-2037.11.24	原始取得	无
23.	美国	百奥赛图	Genetically modified non-human animals with humanized immunoglobulin locus	发明专利	US12004495B2	2020.02.18-2040.02.18	原始取得	无

ZHONG LUN
中倫律師事務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8
第 3 题：关于模式动物销售业务 8
第 7 题：关于两地上市 10
第 8 题：关于收购祐和医药 14
第 9 题：关于实际控制人大额未偿还负债 18
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期间事项的更新 2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6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7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32
五、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6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4
七、 发行人的业务 46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9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9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1
十二、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2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2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83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84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0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93
十八、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93
十九、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3

二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5
二十一、 关于《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95
二十二、 结论 135
附件一：注册商标 138
附件二：专利权 140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特别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审计报告》	指	毕马威华振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14098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指	毕马威华振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14126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纳税情况说明专项报告》	指	毕马威华振出具的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403914 号《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报告》	指	毕马威华振出具的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403915 号《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报告》
北京银行	指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营业部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
《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 4 月修订）》

除上述词语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词和简称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致。

ZHONG LUN 中倫律師事務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l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等申请文件。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下发了文号为上证科审[2023]471 号的《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针对相关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

因原申报材料中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申报会计师毕马威华振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并出

具了编号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9378 号《审计报告》，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合理核查，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后因申报会计师毕马威华振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并出具了编号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9100 号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合理核查，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因现申报会计师毕马威华振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并出具了编号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14098 号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合理核查，并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所有原件与复印件一致，正本与副本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词和简称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致。除下述事项需要更新及补充披露外，其他事项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披露的情况一致。

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第 3 题：关于模式动物销售业务

根据申报材料和公开信息，（1）报告期内，发行人模式动物销售业务的营收规模从 2020 年度的约 0.66 亿元，增长至 2022 年度的约 1.69 亿元，营收占比从 26.24%增加至 31.75%；（2）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药康生物、南模生物主要从事模式动物销售，2022 年度营收分别约为 3 亿元和 5 亿元；（3）发行人提供的模式动物主要包括靶点人源化小鼠、重度免疫缺陷小鼠、疾病模型鼠、工具小鼠等。报告期内，靶点人源化小鼠销售收入占发行人模式动物销售收入比例约为 75%；（4）国际实验动物认证体系包括提高动物福利，在科学研究中人道地使用和管理动物等。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与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以及小鼠品系资源数量等衡量核心竞争力的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公司在模式动物特别是小鼠领域的行业地位，公司模式动物销售业务的营收规模与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存在差异的原因；（2）不同种类小鼠在下游领域的应用情况，公司现阶段聚焦于靶点人源化小鼠的主要考虑因素，靶点人源化小鼠未来的市场前景；（3）请结合上述问题，根据公司及所处行业实际情况，进一步补充完善相关信息披露；（4）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是否遵守动物福利管理等要求，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4），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四）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是否遵守动物福利管理等要求，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关于模式动物的内部管理制度文件；

2.查阅了公司取得的《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AAALAC 认证等模式动物相关的业务资质证书；

3.现场走访公司模式动物饲养间、实验室等场所；

4.查阅了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办公室、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出具的证明文件；

5.访谈了公司负责模式动物管理的相关人员，了解公司模式动物生产经营流程及实际运作情况；

6.通过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http://kw.beijing.gov.cn/）网站查询了公司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许可证年检情况、实验动物质量抽检结果公示情况、实验动物设施双随机抽查结果公示情况，通过江苏省科学技术厅（https://kxjst.jiangsu.gov.cn/）网站查询了江苏百奥实验动物业务相关的合规情况。

核查结果：

2024 年 7 月 15 日，南通市海门区科学技术局出具《证明》，证明江苏百奥系南通市海门区内实验动物生产许可（SCXK(苏)2021-0005、SCXK(苏)2021-0003）、使用许可（SYXK(苏)2021-0033）的企业，江苏百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实验动物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经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江苏百奥不存在违反实验动物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范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4 年 7 月 18 日，南通市科学技术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江苏百奥系南通市海门区实验动物企业（许可证号：SCXK(苏)2021-0003、SCXK(苏)2021-0005、SYXK(苏)2021-0033）。江苏百奥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实验动物行政许可事中事后监管监督检查工作中，未发现其在实验动物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现其有违反《实验动物管理条例》《江苏省实验动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未接到对其的投诉举报，也未曾对其实施过实验动物相关行政处罚。

2024 年 7 月 23 日，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办公室出具《行政处罚信息查询告知书》，确认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没有因违反北京

市实验动物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除上述新增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动物福利管理等要求，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第 7 题：关于两地上市

根据申报材料，（1）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后，发行人股票将同时在上交所和港交所挂牌上市，需同时遵守两地监管机构的上市监管规则；（2）发行人按照中国香港地区所适用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当地监管要求披露有关数据和信息。由于境内和境外会计准则和监管要求存在差异，招股说明书与公司已在境外披露的首次发行 H 股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财务数据等在内容和格式等方面存在若干差异；（3）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比例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在投资者权益保护方面，包括但不限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减持等承诺、司法管辖等与一般 A 股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并分析对于 A 股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上是否与一般 A 股上市公司相当，并揭示风险；（2）公司发生配股、非公开发行、回购、或其他再融资等行为，需履行内外部审议、决策、批准、备案的具体程序和流程，对 A 股投资者权益的可能影响，并揭示风险；（3）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港股上市申请文件、持续信息披露文件等公开信息披露的主要差异情况，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

请发行人就下列事项作重大事项提示：（1）根据本次发行后 A 股股份占比情况、是否设置分类表决机制，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召集、提案、表决、董事提名等事项关于股份比例的规定，A 股股东利益可能无法通过股东议事或董事提名机制得到有效保护；（2）发行人若在境外发行股份，A 股投资者持股比例可能会不断稀释，但限于整体持股比例，A 股投资者可能无法采取有效措施避免该等情形的发生。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H+A 股公司章程》；

2.查阅了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减持等承诺；

3.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关于 A 股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相关内容；

4.查阅了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港股上市申请文件及持续信息披露文件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5.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关于两地上市的重大事项提示的相关内容；

6.查阅了香港联交所（https://sc.hkex.com.hk）网站刊发的“咨询总结 根据中国内地监管新规修订《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有关中国发行人的条文修订”；

7.查阅了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二次境内未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H+A 股公司章程》；

8.向公司聘任的香港律师了解公司发生配股、非公开发行、回购、或其他再融资等行为，需履行的内外部审议、决策、批准、备案的具体程序和流程。

核查结果：

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公司在投资者权益保护方面，包括但不限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减持等承诺、司法管辖等与一般 A 股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并分析对于 A 股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上是否与一般 A 股上市公司相当，并揭示风险

1.公司作为 H 股上市公司，与一般 A 股上市公司在股东结构上存在差异

公司为依据《公司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股东权利、利润分配等方面主要适用《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未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持有的 H 股股份及境内未上市股份（本次发行上市后转为 A 股股份）均为普通股股份，每一股份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与一般 A 股上市公司不同，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完成 H 股上市及全流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存在 H 股流通股。公司 H 股流通股包括 H 股公众股东经由 H 股上市持有的股份（以下简称“H 股公众股东股份”）和境内未上市股份转换为 H 股股份（以下简称“H 股全流通股份”）。具体情况如下：2022 年 9 月，公司公开发行 2,446.85 万股 H 股公众股东股份，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将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百奥常青、百奥常盛、祐和常青、祐和常盛合计持有的 1,685.43 万股境内未上市股份转换为 H 股股份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公司其余股东将所持 6,945.912 万股境内未上市股份转换为 H 股股份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

H 股上市后，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的 H 股股份总数为 110,781,920 股，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的 27.74%（包括前述公司公开发行 H 股公众股东持有的 2,446.85 万股 H 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的 6.13%；以及前述申请 H 股全流通的境内未上市股份合计 8,631.34 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的 21.61%）；公司未上市内资股股份（本次发行上市后转为 A 股股份）总数为 28,861.65 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的 72.26%。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份类别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股份类别	股份数（万股）	占发行人全部股本比例
H 股公众股东股份	2,595.85	6.50%
H 股全流通股份—员工持股平台	1,536.43	3.85%
H 股全流通股份—其他财务投资人	6,945.91	17.39%
未上市内资股股份	28,861.65	72.26%

发行人股份类别	股份数（万股）	占发行人全部股本比例
发行人股本总额	39,939.84	100.00%

注：2023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申请全流通的股东锁定期届满，发行人不掌握除员工持股平台以外的申请全流通的股东的减持情况，上述“H 股全流通股份—其他财务投资人”股份数为股东锁定期届满前的持股数量。

其中，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工持股平台、核心技术人员、其他财务投资人持有的股份类别及限售期安排等情况如下：

发行人股东	股份类别	股份数（万股）	占发行人全部股本比例	限售期
控股股东沈月雷、倪健	H 股	885.98	2.22%	2023 年 9 月 1 日，已解除限售
	未上市股份/A 股	7,480.61	18.73%	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及《科创板上市规则》对上市时未盈利企业的特殊限售要求
员工持股平台	H 股	1,536.43	3.85%	2023 年 9 月 1 日，已解除限售
	未上市股份/A 股	3,784.09	9.47%	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及《科创板上市规则》对上市时未盈利企业的特殊限售要求
核心技术人员（除控股股东沈月雷之外）	H 股	124.86	0.31%	2023 年 9 月 1 日，已解除限售
	未上市股份/A 股	296.16	0.74%	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对上市时未盈利企业的特殊限售要求）
其他财务投资人	H 股	6,945.91	17.39%	2023 年 9 月 1 日，已解除限售
	未上市股份/A 股	19,537.60	48.92%	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注：2023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申请全流通的股东锁定期届满，发行人不掌握除员工持股平台以外的申请全流通的股东的减持情况，上述“其他财务投资人”股份数为股东锁定期届满前的持股数量。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为依据《公司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股东权利、利润分配等方面主要适用《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与一般 A 股上市公司不同，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完成 H 股上市及 H 股全流通，在

本次发行上市前存在 H 股流通股，除此之外，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在投资者权益保护方面，包括但不限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减持等承诺、司法管辖等与一般 A 股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对于 A 股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上与一般 A 股上市公司相当，对于境内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上不低于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2.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配股、非公开发行、回购、或其他再融资等行为，需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与一般境内 A 股上市公司不存在实质差异。除内部审议程序之外，与一般境内 A 股上市公司相比，如果公司以 A 股股票为标的进行再融资、回购，还需履行香港联交所或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相关的外部审批程序；如果公司以 H 股股票为标的进行再融资、回购，还需履行香港联交所或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相关的外部审批程序及中国证监会的备案程序，该等程序安排不会对 A 股投资者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港股上市申请文件、持续信息披露文件等公开信息披露的差异主要系境内外上市规则和监管规则不同导致的差异，不属于重大差异。

4.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三节 风险因素”就“根据本次发行后 A 股股份占比情况、是否设置分类表决机制，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召集、提案、表决、董事提名等事项关于股份比例的规定，A 股股东利益可能无法通过股东议事或董事提名机制得到有效保护”及“发行人若在境外发行股份，A 股投资者持股比例可能会不断稀释，但限于整体持股比例，A 股投资者可能无法采取有效措施避免该等情形的发生”事项进行了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披露。

第 8 题：关于收购祐和医药

根据申报材料，（1）祐和医药于 2016 年 11 月设立，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倪健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为药物临床开发。为加强上下游业务协同、整合公司资源，发行人前身百奥赛图有限于 2020 年 9 月收购了祐和医药 100%股权；（2）祐和医药历史融资、交易文件中曾存在其原股东祐和香港代百奥赛图或部分投资人、祐和医药创始人及团队持有股权或出资的表述。中介机构认为，

上述关于代持的表述系针对祐和医药未来股权架构调整的安排，并非真正意义上的股权代持。

请发行人说明：（1）祐和医药的核心团队、主要资产在收购前后的变化情况，收购至今祐和医药的业务进展情况及成果；（2）收购价格的公允性。认为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测算过程；（3）“关于代持的表述系针对祐和医药未来股权架构调整的安排”的具体含义，采用此种方式对祐和医药未来股权架构调整进行安排的原因，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祐和医药原股东之间是否还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祐和医药的工商档案；

2.查阅了祐和医药官网（http://www.eucure.com）关于祐和医药的公司介绍、发展历程、管理团队及产品管线等信息；

3.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4.查阅了北京中勤永励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祐和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拟了解企业价值项目评估报告书》（中勤永励评字[2020]第 290763 号）、北京中勤永励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京百奥赛图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拟了解企业价值项目评估报告书》（中勤永励评字[2020]第 924173 号）；

5.查阅公司、祐和医药收购前一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6.查阅了祐和医药 A 轮、A+轮、B 轮等历次融资文件；

7.查阅了 2016 年 11 月祐和医药设立时，祐和香港所持祐和医药 30 万股股权的出资凭证；

8.查阅了祐和医药相关历史股东就祐和医药股权演变事项出具的《关于祐

和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事项的确认意见》；

9.访谈创始人沈月雷、倪健，了解祐和医药股权演变事项及背景。

核查结果：

（一）祐和医药的核心团队、主要资产在收购前后的变化情况，收购至今祐和医药的业务进展情况及成果

祐和医药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自成立至今，祐和医药和百奥有限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沈月雷和倪健夫妇，因此，百奥有限于 2020 年 9 月收购祐和医药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祐和医药的核心团队和主要资产在收购前后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收购至今祐和医药业务开展顺利并取得了部分研发及对外合作成果，具体情况如下：

1.核心团队

2020 年 8 月（收购前）		**2020 年 9 月（收购后）**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倪健	总经理	沈月雷	总经理
李志宏	首席注册及策略官	李志宏（已离职）	首席注册及策略官
王铀	首席运营官	王铀（已离职）	首席运营官
盛宽	首席医学官	盛宽（已离职）、陈兆荣（已离职）	首席医学官

2021 年 4 月，祐和医药首席医学官盛宽因个人原因离职。2021 年 6 月，祐和医药聘任陈兆荣为新的首席医学官。

2021 年 8 月，为提高对祐和医药的管理效率，祐和医药不再设置董事会，倪健辞去祐和医药总经理职务，由沈月雷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收购前后，祐和医药的总经理为沈月雷和倪健夫妇，核心团队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024 年 1-10 月，考虑到公司研发管线已取得阶段性成果且未来不准备单独进行大规模的创新药开发投入、人员需求有所降低，陈兆荣、王铀、李志宏基于个人职业发展考量，在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陆续离职。

3.收购至今祐和医药的业务进展情况及成果

祐和医药自 2016 年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为药物临床研发，聚焦于发行人自主研发的靶点进行后续研发，2020 年 9 月收购后成为公司下属的药物临床研发平台。自 2020 年 9 月收购至今祐和医药的业务进展情况及成果如下：

2020 年 9 月收购时，祐和医药有 YH001、YH002、YH003 三个抗肿瘤药物产品在澳大利亚推进至临床一期试验。此外，祐和医药还有 YH004 等其他抗肿瘤药物产品即将申报临床一期试验。

2020 年 9 月收购后至今，祐和医药已有 10 个管线产品，其中 YH001、YH002、YH003、YH004、YH008、YH013 六个药物产品处于临床试验阶段。此外，公司已针对 YH002、YH003、YH008、YH011、YH012 以及 YH013 分别与 Syncromune Inc.、成都微芯新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启德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Radiance Biopharma 以及多玛医药等进行合作研发，并将 YH005 产品开发及商业化权益授权给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至今，祐和医药业务开展顺利并取得了部分研发及对外合作成果。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前身百奥有限于 2020 年 9 月收购了祐和医药 100%股权，收购价格具有公允性，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关于代持的表述系针对祐和医药未来股权架构调整的安排”实际指投资人虽然在祐和医药设立时并未持有祐和医药股权，但其享有未来继续参与投资祐和医药并要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权利，创始股东沈月雷、倪健需要基于约定，配合投资人实现其投资机会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基于百奥有限与祐和医药的协同效应和对沈月雷、倪健作为创始人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可，在筹划设立祐和医药时，投资人作为百奥赛图的股东也希望取得祐和医药的投资机会，但为了保证创始人继续创业的积极性，并考虑两家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资本运作的灵活性，祐和医药并未由百奥赛图直接设立，而是由倪健作为祐和医药的

创始股东并主导祐和医药的发展，同时，为保障投资人未来继续参与投资祐和医药的权利，各方采用此种方式对祐和医药未来股权架构调整进行安排。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祐和医药原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也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第 9 题：关于实际控制人大额未偿还负债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月雷于 2020 年 10 月向招银贰号借款 7,000 万元，为此沈月雷将其所直接持有的发行人 3.24%股份质押给招银贰号。上述借款将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到期，预计本息合计约 8,817.98 万元；（2）2021 年 7 月，沈月雷与招银贰号签署股权质押终止协议，明确借款协议中与股权质押相关的条款于股权质押终止协议签署之日终止，自始无效。

请发行人说明：（1）沈月雷借款的背景、原因，相关款项的去向、用途。除上述借款外，沈月雷是否还存在其他借款事项或大额未偿还负债；（2）终止借款协议中与股权质押相关条款的背景和原因，沈月雷是否另行提供其他担保或质押，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3）沈月雷还款安排及资金来源，偿债能力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2.查阅了沈月雷与深圳市招银贰号签署的《借款协议》、《股权质押协议》；

3.查阅了招银贰号向沈月雷支付借款的凭证；

4.查阅了沈月雷收到招银贰号汇款后的资金使用凭证；

5.查阅了沈月雷与招银贰号签署的《股权质押终止协议》；

6.查阅了沈月雷与上海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沈月雷与中关村银行签署

的《借款合同》，沈月雷与招银控股及中原信托签署的《借款协议》，沈月雷与中原信托签署的《信托贷款合同》，沈月雷与北京银行签署的《个人贷款借款合同》；

7.查阅了上海银行、中关村银行、招银控股经由中原信托向招银贰号/沈月雷汇款、沈月雷向招银贰号汇款用以偿还借款的凭证；

8.抽查了沈月雷与员工持股平台百奥常盛、祐和常青、祐和常盛激励对象签署的出资份额转让协议、激励对象向沈月雷支付转让价款的凭证；

9.查阅了招银贰号出具的《关于沈月雷借款事项之确认函》，访谈招银贰号相关方人员，了解沈月雷与招银贰号之间的借款相关事项；

10.访谈沈月雷，了解其与招银贰号之间的借款相关事项，还款安排及资金来源，偿债能力情况等事项；

11.查阅了倪健与中关村银行签署的《个人借款合同》和《借款借据》，沈月雷与中关村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12.查阅了中关村银行受托向发行人汇款、发行人向倪健汇款、倪健向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大兴区税务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凭证；

13.查阅了沈月雷、倪健的个人征信报告。

核查结果：

（一）沈月雷借款的背景、原因，相关款项的去向、用途。除上述借款外，沈月雷是否还存在其他借款事项或大额未偿还负债

3.除上述借款外，沈月雷是否还存在其他借款事项或大额未偿还负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对沈月雷的访谈，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除上述借款外，沈月雷不存在其他大额未偿还负债。

考虑到上述借款即将到期，2023 年 7 月，沈月雷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下称“上海银行”）签署《借款合同》，上海银行为沈月雷提供借款 2,000 万元。2023 年 8 月，沈月雷与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关村银行”）签署《借款合同》，中关村银行为沈月雷提供借款 700 万元。2023

年 9 月，沈月雷与招银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下称“招银控股”）、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下称“中原信托”）签署《借款协议》，招银控股以自有资金在中原信托设立单一信托计划，并通过该单一信托计划为沈月雷提供借款 6,200 万元。上述新增借款合计 8,9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到偿还期限。

除上述沈月雷的借款外，沈月雷的配偶倪健存在尚待履行的分期纳税义务。2020 年 9 月，百奥赛图收购祐和医药时，倪健基于其重组纳税义务办理了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按照经税务局备案的分期缴税计划，倪健须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分别纳税 193.13 万元和 3,090.16 万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2023 年 12 月，倪健与中关村银行签署《个人借款合同》，中关村银行为倪健提供借款 193.13 万元；同月，沈月雷与中关村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倪健在前述《个人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收到上述借款资金后，倪健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向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大兴区税务局缴纳个人所得税 193.13 万元。

2024 年 11 月 28 日，沈月雷与北京银行签署《个人贷款借款合同》，北京银行为沈月雷提供借款 500 万元，贷款期限 36 个月。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月雷、倪健夫妇于 2024 年至 2025 年共须支付的借款本息及上述税款分别为 3,355.08 万元和 8,120.41 万元，合计约 1.15 亿元；于 2026 年至 2028 年共须偿还的借款本息分别为 1,220.04 万元、372.06 万元和 1,523.50 万元，合计 3,115.60 万元。

（三）沈月雷还款安排及资金来源，偿债能力情况

2.上述借款清偿后，新产生的借款的还款安排及资金来源，偿债能力情况

（1）新增借款的基本情况

上述招银贰号的借款清偿后，沈月雷及倪健新产生的借款情况如下：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本金（万元）	借款期限	利息/利率	担保措施	还款安排

沈月雷	上海银行	2,000	至 2028 年 7 月	每年 4.5%	（1）倪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公司完成 A 股上市后 25 个工作日内，债务人将持有的百奥赛图 A 股股份质押给上海银行，质押股份价值不低于质押当日沈月雷应还贷款本息合计金额的 2 倍	（1）每月归还本金 10 万元，剩余本金到期一次性归还；（2）每年归还利息 90 万元
沈月雷	中关村银行	700	至 2026 年 8 月	每年 4.5%	（1）倪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若百奥赛图的 IPO 申请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则借款人或担保人须将其所持有的百奥赛图 H 股股票进行质押，质押率不超过 50%	（1）2025 年 2 月归还本金 70 万元，2026 年 2 月归还本金 70 万元，剩余本金到期一次性归还；（2）每月归还利息约 2.6 万元
沈月雷	招银控股	6,200	至 2025 年 12 月	综合考虑利息及服务手续费，实际利率为 9.43%	倪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5 年 12 月一次性归还本息
倪健	中关村银行	193.13	至 2026 年 12 月	每年 4.5%	（1）沈月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若百奥赛图的 IPO 申请未通过审核，则借款人或担保人须将其所持有的百奥赛图 H 股股票进行质押，质押率不超过 50%	（1）2025 年 6 月归还本金 19.31 万元，2026 年 6 月归还本金 19.31 万元，剩余本金到期一次性归还；（2）每月归还利息约 0.72 万元
沈月雷	北京银行	500	至 2027 年 11 月	每年 3.87%	无	按月等额本息还款

注：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出于流动资金调配考虑，倪健将于 2024 年 12 月底从中关村银行借款 1,500 万元用于支付 2024 年度的纳税支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借款合同已确定主要合同要素，正式合同尚未完成签署。

上述新产生的借款最早将于 2025 年 12 月到期，期限较长，沈月雷及倪健有相应的时间和灵活性偿还借款。

（2）实际控制人具有相应的偿债能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偿债能力主要来源于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其中 H 股股份处于可流通状态）、员工持股平台被激励对象向实际控制人的欠款以及实际控制人家庭自有财产和薪酬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①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月雷、倪健夫妇的主要资产为其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百奥赛图 20.95%的股份，按照公司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H 股收盘价 6.77 元/股计算，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价值约为 5.66 亿元。在流动性方面，实际控制人所持 H 股股份（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22%）已于 2023 年 9 月解除限售，可用于转让交易的 H 股股份市值约 6,000 万元。

②股权激励对象对实际控制人的欠款。员工持股平台被激励对象向实际控制人支付的转让价款亦可以作为实际控制人的还款资金来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招银贰号的借款产生的背景系用于员工持股平台对百奥有限的实缴出资。根据沈月雷、倪健与员工持股平台百奥常盛、祐和常青、祐和常盛的具体激励对象签署的《出资份额转让协议》、持股平台百奥常青（包括其上层持股平台百奥常红和百奥常鑫）合伙人会议决议及公司提供的统计数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百奥常青、百奥常盛、祐和常青、祐和常盛的激励对象还需向沈月雷、倪健支付出资份额转让价款、历史分摊款项等合计约 3,153 万元。上述员工持股平台被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员工，该等员工的主要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所持公司股份、薪酬收入、自有资金等。同时，上述员工持股平台所持 H 股股份已于 2023 年 9 月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可用于减持的 H 股股份市值约 4,404 万元（按照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最新 H 股收盘价 6.77 元/股计算），股份市值可以覆盖所欠实际控制人沈月雷、倪健的转让价款。因此，员工持股平台的激励对象具有充足的偿还能力，可以通过自筹资金或转让部分发行人 H 股流通股份清偿其对应实际控制人沈月雷、倪健的转让价款债务，届时实际控制人沈月雷可以用取得的上述转让价款清偿自身债务。

③实际控制人家庭自有财产和薪酬收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还拥有一定规模的家庭财产和稳定的薪酬收入，其已就借款本息未来的偿还安排做好了规划。

预计 2024 及 2025 年度，沈月雷、倪健夫妇的薪酬收入至少为 400 万元（沈月雷 2023 年度的税前薪酬为 205.73 万元，其配偶倪健 2023 年度的税前薪酬为 16 万美元，预计薪酬已谨慎考虑降薪因素）。

（3）新增借款的还款安排

根据上述借款对应的本金及利息偿还安排，并综合考虑倪健的纳税义务及倪健的新增借款，沈月雷、倪健夫妇每年需偿还的借款本息金额及偿还计划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偿还借款本金	偿还借款利息	其他支出	支出合计	偿还安排及资金来源
2024 年	133.12	131.8	3,090.16	3,355.08	新增借款、家庭积蓄、股权激励员工还款或转让部分 H 股流通股份
2025 年	6,570.08	1,550.31	-	8,120.41	股权激励员工还款、新增借款、家庭积蓄、转让部分 H 股流通股份；或和债权人协商展期
2026 年	1,090.93	129.11	-	1,220.04	家庭积蓄、亲友借款、新借款置换
2027 年	278.97	93.09	-	372.06	家庭积蓄、亲友借款、新借款置换
2028 年	1,470.00	53.50	-	1,523.50	新借款置换

注：其他支出系百奥赛图收购祐和医药时，倪健基于其重组纳税义务应分期缴纳的税款。

沈月雷、倪健夫妇的借款偿还安排可分为如下两个阶段：

2024 年至 2025 年，沈月雷、倪健夫妇须偿还借款本息及其他支出分别为 3,355.08 万元和 8,120.41 万元，合计约 1.15 亿元。该部分偿债资金来源计划为沈月雷、倪健夫妇转让其所持有的 H 股流通股股份（6,000 万元）、股权激励员工还款（3,153 万元）及家庭积蓄和薪酬收入（400 万元），上述偿债资金来源价值合计 9,553 万元，并可根据 H 股股价、融资渠道可得性等因素，灵活采取新借款置换等方式偿还到期债务，悲观情形下，发行人 H 股股价持续下跌，偿债资金来源存在缺口。若 H 股股价下跌影响实际控制人到期债务的偿还能力，实际控制人将通过债务展期、家庭积蓄、亲友借款、以及新借款置换等方式处置相关剩余债务，基于沈月雷、倪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带来的良好资产背书，

其预计能够取得新增借款置换原借款。沈月雷、倪健夫妇拟于 2024 年底前通过新增借款、部分股权激励员工还款、离职员工回收份额再授予对价等方式偿还 2024 年底前到期的债务。虽然公司报告期收入持续增长、亏损大幅收窄，各项财务及业绩指标明显向好，但受到近年来国际地缘政治影响，以及市场对美国生物安全法案出台及其影响的预期，港股生物医药板块特别是 CRO 行业和基因测序相关领域近半年股价下跌明显，受此情况影响，发行人 H 股股价处于低位。考虑到该等情况下转让 H 股股份偿还债务不具有经济效益，沈月雷、倪健夫妇拟于 2024 年底前通过新增借款、部分股权激励员工还款、离职员工回收份额再授予对价等方式偿还 2024 年底前到期的债务。待发行人 H 股股价回升后再行通过转让其所持有的 H 股流通股股份及收回剩余股权激励员工还款偿还借款。

2026 年至 2028 年，沈月雷、倪健夫妇须偿还借款本息及其他支出分别为 1,220.04 万元、372.06 万元和 1,523.50 万元，合计 3,115.60 万元。该部分偿债资金来源计划为沈月雷、倪健家庭积蓄、亲友借款以及新借款置换。鉴于该部分借款金额相对较小，沈月雷、倪健夫妇基于家庭积蓄和薪酬收入能逐渐偿还该等借款。且基于沈月雷、倪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其预计能够取得新增借款置换原借款。

同时，基于国内经济及资本市场长期发展向好的趋势、发行人盈利预期和企业价值提升，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 H 股流通股股份若进一步增值，沈月雷、倪健夫妇也可采用提前还款的方式清偿全部债务。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沈月雷向招银贰号借款 7,000 万元系用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对百奥有限的实缴出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月雷已偿还上述借款，除此之外，沈月雷还存在向上海银行的 2,000 万元借款、向中关村银行的 700 万元借款、向招银控股的 6,200 万元借款及向北京银行的 500 万元借款。沈月雷的配偶倪健存在向中关村银行的 193.13 万元借款及尚待履行的分期纳税义务，按照经税务局备案的分期缴税计划，倪健须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纳税 3,090.16 万元。

2.因公司筹划 H 股上市，沈月雷与招银贰号终止借款协议中与股权质押相关条款及《股权质押协议》。终止借款协议中与股权质押相关条款及《股权质押协议》之后，沈月雷没有为招银贰号另行提供其他担保或质押，与招银贰号也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月雷已通过获取新融资、置换等方式偿还了上述招银贰号的借款。上述借款清偿后，新产生的借款最早将于 2025 年 12 月到期，期限较长，沈月雷有相应的时间和灵活性偿还借款。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偿债能力主要来源于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其中 H 股股份处于可流通状态）、员工持股平台被激励对象向实际控制人的欠款以及实际控制人家庭自有财产和薪酬收入。根据沈月雷借款对应的本金及利息偿还安排，并综合考虑倪健的纳税义务及倪健的新增借款，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制定了具体的债务偿还安排，债务偿还资金来源主要包括家庭自有资金、H 股流通股份转让价款、股权激励员工还款、亲友借款或新借款置换等方式，其中沈月雷、倪健夫妇拟于 2024 年底前通过新增借款款、部分股权激励员工还款、离职员工回收份额再授予对价等方式偿还 2024 年底前到期的债务。

5.新增借款的担保措施包括倪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 A 股上市后质押部分 A 股股份或未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审核时质押部分 H 股股份。该等担保措施不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控制权稳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期间事项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1）查阅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2）查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3）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全套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按照法定程序作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仍合法、有效。

2.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完成以下程序：（1）上交所审核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2）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注册决定；以及（3）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在科创板上市。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2）查阅发行人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全套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3）查阅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4）查阅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文件；（5）查阅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6）查阅发行人的书面说明；（7）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信息和存续情况进行网络查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保荐协议》；（2）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3）查阅《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报告》《纳税情况说明专项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验资报告》；（4）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保荐机构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5）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6）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7）查阅《公司章程》《H+A 股公司章程》；（8）查阅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及公司治理制度；（9）查阅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10）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材料及税款缴纳凭证；（11）查阅政府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12）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文件；（13）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及无犯罪记录证明；（14）境外法律意见书；（15）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发行人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相关网站；（16）查阅发行人辅导验收文件；（17）核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期间事项的更新”第二、四至十、十三、十四、十九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与中金公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法采取承销方式，并已聘请中金公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期间事项的更新”之“四、发行人的独立性”、“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是一家以基因编辑模式动物制备、模式动物繁殖与供应、临床前药理药效评价、抗体药物发现以及药物临床开发五个技术平台为一体的企业。发行人同时具备临床前 CRO 服务能力及新药研发能力，具有稳定的收入来源并且拥有多个核心药物产品管线，虽尚未盈利但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毕马威华振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及相关主体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有关科创板定位的条件

根据《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一家临床前 CRO 以及生物医药企业，行业领域归类属于《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第六款“生物医药领域，主要包括生物制品、高端化学药、高端医疗设备与器械及相关服务等”，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主体资格的条件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期间事项的更新”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有关财务内控的条件

（1）根据毕马威华振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毕马威华振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

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业务及持续经营的条件

（1）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期间事项的更新”之“四、发行人的独立性”与“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期间事项的更新”之“五、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七、发行人的业务”及“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期间事项的更新”之“五、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期间事项的更新”之“七、发行人的业务”、“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十九、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有关生产经营及合规性的条件

（1）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期间事项的更新”之“七、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如“（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所述，发行人申请股票首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会议文件，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39,939.842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99,849,605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会议文件，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39,939.842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99,849,605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四）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第 2.1.2 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上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对发行人的生产办公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考查；（2）查阅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基本存款账户信息；（3）查阅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职能部门介绍及公司治理制度；（4）查阅与发行人经营有关的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域名证书、不动产权证书、房屋租赁合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购买合同及发票等；（5）查阅发行人的业务资质文件、重大合同；（6）查阅发行人所制定的人事管理制度；（7）查阅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发行人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8）查阅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机构出具的缴纳证明；（9）查阅发行人所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10）查阅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凭证及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11）查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备案文件；（12）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文件；（13）查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出具的调查问卷；（14）核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期间事项的更新”之第八、九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分子学测试；细胞及化学试剂、模式动物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经济信息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与上述《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所载经营范围、发行人取得的相关资质证明相符。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是一家临床前 CRO 以及生物医药企业。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及新药研发体系，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执行和经营管理机构，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独立研发，独立生产并销售产品，发行人不存在供应、研发、生产、销售依赖关联方的情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期间事项的更新”之“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文件的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依赖发行人股东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并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期间事项的更新”之“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与业务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研发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不动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著作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拥有经营业务相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资产有明确界定且划分清晰，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 9 名（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监事会成员 3 名（其中 1 名为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 名。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名与任免，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人事任免决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沈月雷担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外，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1000085299204）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设立了单独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 11001029500053025683，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3026977362790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以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

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公司治理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办公及经营场所的实地考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期间事项的更新”之“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并设立了各内部职能部门，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上述组织机构、内部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该等机构依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行使各自的职权，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照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独立开展业务，自主决策其各项经营活动，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决策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全体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行使股东权利。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期间事项的更新”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期间事项的更新”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与关联方不存在《审计报告》未披露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七）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并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五、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更新情况，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境外机构股东的商业登记证、周年申报表等文件；（2）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机构股东的登记信息；（4）查阅私募基金股东备案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登记文件并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查询公示信息；（5）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6）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7）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8）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档案文件；（9）查阅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10）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文件；（11）查阅发行人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12）核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期间事项的更新”之第八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持有发行人境内未上市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的更新情况如下：

1.珠海共赢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珠海共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变更为王宇。

2. 百奥常青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百奥常青的出资额变更为 311.4525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变更为上海市闵行区鹤庆路 398 号 41 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自 2024 年 4 月 30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因 TIANQUAN JIN（金天权）、百奥常红合伙人王永亮减持 H 股流通股份，其各自持有的百奥常青出资额变更为 98.4693 万元、13.6458 万元（对应百奥常青 31.6162%、4.3813%的财产份额。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百奥常青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月雷	普通合伙人	4.6662	1.4982
2.	百奥常红	有限合伙人	98.4693	31.6162
3.	朱艳	有限合伙人	46.6533	14.9793
4.	张海超	有限合伙人	19.0854	6.1279
5.	郭朝设	有限合伙人	16.9648	5.4470
6.	赵磊	有限合伙人	14.8442	4.7661
7.	TIANQUAN JIN（金天权）	有限合伙人	13.6458	4.3813
8.	百奥常鑫	有限合伙人	12.7234	4.0852
9.	姚佳维	有限合伙人	10.603	3.4044
10.	黄蕤	有限合伙人	10.603	3.4044
11.	周琴	有限合伙人	8.4824	2.7235
12.	孙春丽	有限合伙人	8.4824	2.7235
13.	李妍	有限合伙人	8.4824	2.7235
14.	樊利军	有限合伙人	6.3618	2.0426
15.	赵会珍	有限合伙人	3.393	1.0894
16.	闫立娜	有限合伙人	2.1206	0.6809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7.	周小飞	有限合伙人	2.1206	0.6809
18.	韩召	有限合伙人	2.1206	0.6809
19.	尚诚彰	有限合伙人	2.1206	0.6809
20.	聂琰晖	有限合伙人	2.1206	0.6809
21.	李瑞娟	有限合伙人	2.1206	0.6809
22.	李冲	有限合伙人	1.6965	0.5447
23.	杨文东	有限合伙人	1.6965	0.5447
24.	乔艳乐	有限合伙人	1.6965	0.5447
25.	苏幼红	有限合伙人	1.6965	0.5447
26.	王清洪	有限合伙人	1.6965	0.5447
27.	吕锐利	有限合伙人	1.6965	0.5447
28.	张美玲	有限合伙人	1.6965	0.5447
29.	赵威	有限合伙人	1.6965	0.5447
30.	郝焕娣	有限合伙人	1.6965	0.5447
合计		-	**311.4525**	**100**

（1）百奥常红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百奥常红的出资额变更为 98.4693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变更为上海市闵行区鹤庆路 398 号 41 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自 2024 年 4 月 30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因王永亮减持 H 股流通股份，其持有的百奥常红出资额变更为 7.284 万元（对应百奥常红 7.3972%的财产份额）。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百奥常红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月雷	普通合伙人	35.1872	35.7342
2.	杨毅	有限合伙人	12.7236	12.9214
3.	QINGCONG LIN（林庆聪）	有限合伙人	8.4824	8.6143
4.	王永亮	有限合伙人	7.284	7.3972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郭雅南	有限合伙人	2.1206	2.1536
6.	赵昂	有限合伙人	2.1206	2.1536
7.	白阳	有限合伙人	1.7007	1.7271
8.	杜吉超	有限合伙人	1.7007	1.7271
9.	薛倩	有限合伙人	1.7007	1.7271
10.	张世桐	有限合伙人	1.5459	1.5699
11.	XIAODAN WANG （王晓丹）	有限合伙人	1.5459	1.5699
12.	张雅博	有限合伙人	1.5459	1.5699
13.	张磊	有限合伙人	1.5459	1.5699
14.	黄淑文	有限合伙人	1.1048	1.1220
15.	邓敏	有限合伙人	1.1048	1.1220
16.	杨放	有限合伙人	1.1048	1.1220
17.	刘丽丽	有限合伙人	1.1048	1.1220
18.	郭振	有限合伙人	0.6637	0.6740
19.	丛亚辉	有限合伙人	0.6637	0.6740
20.	余巧玲	有限合伙人	0.6637	0.6740
21.	白志芳	有限合伙人	0.6637	0.6740
22.	耿森	有限合伙人	0.6637	0.6740
23.	温云萍	有限合伙人	0.6637	0.6740
24.	赵可	有限合伙人	0.6637	0.6740
25.	张淑金	有限合伙人	0.6637	0.6740
26.	吴金青	有限合伙人	0.6637	0.6740
27.	赵青	有限合伙人	0.6637	0.6740
28.	胡文婷	有限合伙人	0.6637	0.6740
29.	孙月	有限合伙人	0.6637	0.6740
30.	胡玉婷	有限合伙人	0.4411	0.4480
31.	李晶岚	有限合伙人	0.4411	0.4480
32.	张明	有限合伙人	0.4411	0.4480
33.	张琦	有限合伙人	0.4411	0.4480
34.	李存	有限合伙人	0.4411	0.4480
35.	李艳爽	有限合伙人	0.4411	0.448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6.	刘亚楠	有限合伙人	0.4411	0.4480
37.	李响	有限合伙人	0.4411	0.4480
38.	高岩	有限合伙人	0.4411	0.4480
39.	郭铁钧	有限合伙人	0.4411	0.4480
40.	张凤倩	有限合伙人	0.4411	0.4480
41.	句仁杰	有限合伙人	0.4411	0.4480
42.	马美宁	有限合伙人	0.4411	0.4480
43.	李志霞	有限合伙人	0.4411	0.4480
44.	郭静	有限合伙人	0.4411	0.4480
45.	齐云海	有限合伙人	0.2651	0.2692
合计		-	**98.4693**	**100**

（2）百奥常鑫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百奥常鑫的主要经营场所变更为上海市闵行区鹤庆路 398 号 41 幢。

3.百奥常盛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百奥常盛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自 2024 年 4 月 30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庾照学因离职将其持有的百奥常盛 2.0029%的财产份额（对应百奥常盛 6.360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沈月雷；因出资人 Jianmin Huang 离职，Biocytogener II LLC 回购了 Jianmin Huang 持有的股份并将其对应持有的百奥常盛 0.1911%财产份额（对应百奥常盛 0.606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沈月雷。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百奥常盛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月雷	普通合伙人	178.5254	56.2477
2.	百奥常荣	有限合伙人	28.8106	9.0773
3.	百奥常和	有限合伙人	23.6454	7.4499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百奥常兴	有限合伙人	22.2675	7.0158
5.	张海超	有限合伙人	12.1761	3.8363
6.	刘斌	有限合伙人	11.7340	3.6970
7.	刘柏宏	有限合伙人	1.3358	0.4209
8.	陈国锋	有限合伙人	1.2929	0.4074
9.	刘炳旭	有限合伙人	0.9559	0.3012
10.	刘畅	有限合伙人	0.9559	0.3012
11.	杨浩	有限合伙人	0.9252	0.2915
12.	夏铜梅	有限合伙人	0.9191	0.2896
13.	张倩云	有限合伙人	0.9191	0.2896
14.	项婕	有限合伙人	0.9191	0.2896
15.	徐文岩	有限合伙人	0.9069	0.2857
16.	孟敏娟	有限合伙人	0.8456	0.2664
17.	纪鑫	有限合伙人	0.8456	0.2664
18.	张保柱	有限合伙人	0.7966	0.2510
19.	赵颖	有限合伙人	0.7598	0.2394
20.	张祎	有限合伙人	0.7598	0.2394
21.	张静	有限合伙人	0.7598	0.2394
22.	刘帅	有限合伙人	0.7598	0.2394
23.	蒋雪园	有限合伙人	0.7292	0.2297
24.	毛婷	有限合伙人	0.7292	0.2297
25.	刘亚翠	有限合伙人	0.7292	0.2297
26.	张赞	有限合伙人	0.7169	0.2259
27.	甘甜	有限合伙人	0.6924	0.2182
28.	张译夫	有限合伙人	0.6679	0.2104
29.	孙晓霞	有限合伙人	0.6679	0.2104
30.	李惠琳	有限合伙人	0.6679	0.2104
31.	沈阳	有限合伙人	0.6618	0.2085
32.	王南南	有限合伙人	0.6618	0.2085
33.	霍建玲	有限合伙人	0.6434	0.2027
34.	郑文学	有限合伙人	0.6434	0.2027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35.	黄德萱	有限合伙人	0.6434	0.2027
36.	闫亚卓	有限合伙人	0.6434	0.2027
37.	吴文玉	有限合伙人	0.6373	0.2008
38.	田茂鹏	有限合伙人	0.6373	0.2008
39.	王晓丽	有限合伙人	0.6189	0.1950
40.	李妍	有限合伙人	8.0567	2.5384
41.	Biocytogener II LLC	有限合伙人	6.1274	1.9306
合计			**317.3913**	**100**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Biocytogener II LLC 的合伙人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2024 年 4 月 30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因 Jianmin Huang 离职，Biocytogener II LL 回购 Jianmin Huang 持有的 9.0080%股份（对应 Biocytogener II LLC 的 0.6066 万股股份）。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Biocytogener II LLC 权益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Mari Kuraguchi	2.0833	33.9997
2.	Wenqian An	1.3542	22.1007
3.	Madeline Lee	1.4154	23.0995
4.	Jay Ma	0.6679	10.9002
5.	Xiaoen Wang	0.6066	9.8998
合计		**6.1274**	**100**

4.祐和常盛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祐和常盛的主要经营场所变更为上海市闵行区鹤庆路 398 号 41 幢。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更新情况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39,939.842 万股，其中，内资股合计 28,395.09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1.1%；未上市外资股合计 466.56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2%；H 股合计 11,078.192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7.7%，股权结构及相应股份类别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1.	倪健	2,900.484	7.2621	内资股
2.	沈月雷	2,639.484	6.6086	内资股
3.	国投重大专项基金	4,213.332	10.5492	内资股
4.	国投创业深圳基金	1,899.612	4.7562	内资股
5.	国投创业宁波基金	1,180.800	2.9564	内资股
6.	朱明臣	747.540	1.8717	内资股
7.	百奥常青	1,799.868	4.5064	558.282万股为 H 股，1241.586万股为内资股
8.	招银柒号	2,260.296	5.6593	内资股
9.	招银共赢	135.576	0.3395	内资股
10.	本草资本	919.368	2.3019	内资股
11.	国寿成达	1,429.632	3.5795	内资股
12.	招银朗曜	643.356	1.6108	内资股
13.	百奥常盛	1,864.764	4.6689	513.702万股为 H 股，1351.062万股为内资股
14.	百奥医疗	1,214.496	3.0408	内资股
15.	祐和常青	395.884	0.9912	86.662万股为 H 股，309.222万股为内资股
16.	招银拾玖号	1,906.092	4.7724	内资股
17.	招银资本	307.440	0.7698	内资股
18.	珠海共赢	245.952	0.6158	内资股
19.	国寿聿泉	922.284	2.3092	内资股
20.	人保健康	922.284	2.3092	内资股
21.	义乌神元	122.976	0.3079	内资股
22.	祐和常盛	1,260.000	3.1547	377.784万股为 H 股，882.216万股为内资股
23.	CPE	466.560	1.1682	未上市外资股
24.	其他 H 股公众股东	9,541.762	23.8903	H 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合计		**39,939.842**	**100**	-

注：2023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申请全流通的股东锁定期届满，发行人不掌握除百奥常青、百奥常盛、祐和常盛、祐和常青以外的申请全流通的股东的减持情况，因此“其他 H 股公众股东”含申请全流通的股东百奥维达、Astral、原点正则、同创国盛、COWIN CHINA、南京苇渡、LBC、CTW、OrbiMed、Octagon。

（三）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发行人内资股股东及未上市外资股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百奥常青、祐和常青合伙人减持其间接持有的全流通股份，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百奥常青、百奥常盛、祐和常青、祐和常盛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变更为 13.3213%，沈月雷、倪健合计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由 27.4675%变更为 27.1921%。

上述变更不影响沈月雷、倪健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因员工减持 H 股流通股份、员工离职导致的激励股份回购、平台迁址，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发生了变更；部分发起人的主要经营场所、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发生了变更；此外，其他持有发行人境内未上市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沈月雷、倪健，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百奥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注册登记档案材料及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特殊权利终止协议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确认等相关资料；（3）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4）查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5）查阅发行人历史演变中涉及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6）查阅发行人历次变更的银行回单、完税证明、商务备案文件和外汇登记文件；（7）查阅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承诺文件；（8）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网站（9）核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期间事项的更新”之第五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权利受限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沈月雷、倪健所持的部分发行人 H 股股份及境内未上市股份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安排，除此之外，发行人内资股股东及未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境内未上市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任何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及潜在争议、纠纷。

七、 发行人的业务

就发行人业务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经营合同；（2）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资料；（3）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4）查阅《审计报告》；（5）查阅发行人持有的相关经营资质证书；（6）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发行人的相关登记信息；（7）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8）查阅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9）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10）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

（一）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业务

1. 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的主营业务与《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

2. 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的业务许可、资质、认证

（1）实验室相关许可、资质、认证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并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发行人取得的实验室相关许可、资质及认证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12 月 28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对江苏百奥提交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注销申请表》作出“同意注销，原许可证（正）、副本收回”的审批意见，江苏百奥持有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苏环辐证[F0844]）已注销。

2024 年 9 月 24 日，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生物安全实验室对江苏百奥持有的《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证书》（NT2024-170）进行了更新，备案有效期更新为 2024 年 9 月 24 日至 2026 年 9 月 23 日。

2024 年 5 月 16 日，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向江苏百奥核发注册号为 CNASL20790 的《实验室认可证书》，认可江苏百奥符合 ISO/IEC17025：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并具备服务能力，证书有效期自 2024 年 5 月 16 日至 2030 年 5 月 15 日。

（2）药品临床试验批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并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发行人主要产品取得的药品临床试验批件情况未发生变化。

（3）其他资质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并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其他认证证书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百奥赛图取得了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证书编号为 GS202111000031，有效期为三年。百奥赛图已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申请，主管部门已受理申请材料并在审核中。

2023 年 12 月 31 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对江苏百奥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进行了更新，发证时间更新为 2023 年 12 月 13 日，证书编号为 GR202332020627，有效期三年。

2024 年 3 月 25 日，南通市应急管理局发布《2024 年南通市第二批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企业名单》，江苏百奥被定级为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有效期三年。

2024 年 11 月 20 日，北京市大兴区安全生产协会对百奥赛图持有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进行了更新，认定百奥赛图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其他），证书编号为京 AQBHQIII202409447，有效期至 2027 年 11 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发行人持有的进出口相关备案登记、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及动物诊疗许可证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期末，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百奥有限历次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一家临床前 CRO 以及生物医药企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 2 年没有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临床前药理药效评价、模式动物销售、抗体开发业务、基因编辑业务。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以上，发行人的营业收入绝大部分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其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就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股东的出具的调查问卷及声明承诺文件；（2）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及声明承诺文件；（3）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4）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5）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6）查阅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7）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关连交易管理制度》；（8）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9）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相关主体的登记信息；（10）核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期间事项的更新”之第四、九、十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更新情况如下：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更新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沈月雷	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2	倪健	执行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3	张海超	执行董事
4	周可祥	非执行董事
5	魏义良	非执行董事
6	张蕾娣	非执行董事
7	喻长远	独立非执行董事
8	华风茂	独立非执行董事
9	梁晓燕	独立非执行董事
10	李妍	监事会主席
11	孙春丽	职工监事
12	姚佳维	监事
14	郭朝设	副总经理
15	杨毅	副总经理
18	刘斌	财务总监
19	王永亮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直接持股 5%以上的境内未上市股份股东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更新后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百奥常红	沈月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百奥常鑫	沈月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百奥常荣	沈月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百奥常和	沈月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百奥常兴	沈月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祐和 BVI	倪健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7	祐和开曼	Eucure Biopharma Co., Ltd.持股 100%，倪健担任董事
8	祐和香港	Youhoe Biopharma Inc.持股 100%，倪健担任董事
9	Biocytogener II LLC	倪健担任管理人
10	佰翔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沈月雷持股 100%

11	多玛医药	沈月雷担任董事长，曾系发行人子公司，于2022 年 5 月成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12	西藏海鼎投资有限公司	国投创业深圳基金持股 68.4%
13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银资本持股 100%
14	南京韶华壹号股权投资（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南京韶华贰号股权投资（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南京甄远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7	南京志合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温州卓旭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南京志合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0%
19	温州蓝瑞置业有限公司	温州卓旭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50%
20	温州蓝泽置业有限公司	温州蓝瑞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21	南京招赢甄远科兴一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2	南京志合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3	南京市招银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4	江苏招银现代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一期（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5	南京甄远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6	南京招银现代产业叁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7	南京甄远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8	南京招银现代产业贰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9	南京招银现代产业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0	南京甄远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1	南京甄远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2	南京甄远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3	南京甄远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4	南京甄远柒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5	南京甄远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6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银资本持股 100%
37	湖北招赢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8	招赢（湖北）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9	上海玉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0	湖北长江招银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1	招赢腾康康健（湖北）振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2	湖北招赢医联新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3	招赢（湖北）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4	润峡招赢（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5	湖北长江招银医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6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7	泸禹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投资（武汉）中心（有限合伙）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8	招赢智造（湖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9	湖北招赢光谷创新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0	新疆招银新投天山基金有限公司	招银资本持股 90%
51	葛洲坝（泸州）长江六桥投资有限公司	泸禹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投资（武汉）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80%
52	盐城谒民保障房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新疆招银新投天山基金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3	深圳招银电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银资本持股 80%
54	广州市招信五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招银电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5	上海玉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招银电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6	深圳招银电信新趋势炜煌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招银电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7	深圳招银电信新趋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招银电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8	招银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招银资本持股 80%
59	重庆市招赢朗曜成长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0	招银成长拾陆号（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1	招银成长拾叁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2	深圳市招银成长拾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3	深圳市招银展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4	重庆市招银永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5	招银成长壹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6	苏州招赢云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7	招赢成长贰拾叁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8	招赢成长贰拾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9	招赢成长贰拾陆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0	招赢成长贰拾捌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1	招赢成长叁拾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2	招赢成长贰拾玖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3	珠海市懋德诚投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银成长壹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9%
74	贵阳聚万生活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市懋德诚投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75	太原欢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懋德诚投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76	武汉新唐共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懋德诚投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0%
77	招银成长玖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8	珠海市璞誉诚投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银成长玖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9%
79	南通尚东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珠海市璞誉诚投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80	昆明欢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璞誉诚投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81	郑州市印誉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市璞誉诚投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82	武汉市印誉商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市璞誉诚投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83	珠海市武金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市璞誉诚投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84	贵阳市贵万生活商业发展有限	珠海市璞誉诚投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公司	100%
85	珠海市安亭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市璞誉诚投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86	上海印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安亭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87	西安印力聚合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璞誉诚投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88	深圳市招银一号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9	深圳市招银云亭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0	深圳市招银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1	深圳市招银千鹰展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2	深圳市松盛成长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3	深圳市渊澄成长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4	深圳市羽翔成长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5	深圳市曦晖成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6	招银成长拾伍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7	深圳市招银永吉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8	深圳市招银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9	招赢成长贰拾柒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	深圳市招银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1	深圳市招银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2	深圳市招银成长拾柒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3	深圳市招银通明成长股权投资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	招银成长叁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5	招赢成长贰拾贰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6	招赢成长贰拾伍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7	深圳市招银丹青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8	杭州中铁光大舜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9	陕西榆林绥延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杭州中铁光大舜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0%
110	宁波五洲亿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1	宁波艾礼富电子有限公司	宁波五洲亿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9.2429%
112	宁波艾礼富传感器有限公司	宁波艾礼富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100%
113	招银成长陆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4	招银成长贰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5	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益合招银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6	招银共享贰号（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7	招银成长捌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8	湖北长江招银动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9	招赢成长贰拾肆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20	招银成长肆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21	苏州市展翼一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22	浙江自贸区绿实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23	招赢科创汇智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24	力品药业（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周可祥担任董事
125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周可祥担任董事长
126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周可祥担任董事、总经理
127	招银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周可祥担任董事、总经理
128	深圳市普罗医学股份有限公司	周可祥担任董事
129	成都百裕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周可祥担任董事
130	Apollomics Inc.	周可祥担任董事
131	QIHAN-EGENESIS HOLDINGS LIMITED	周可祥担任董事
132	舟山瀚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魏义良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33	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魏义良担任董事
134	上海联影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张蕾娣担任董事
135	上海联影智慧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蕾娣担任董事
136	国寿健康产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张蕾娣担任董事
137	中保信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张蕾娣担任董事长
138	国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张蕾娣担任负责人
139	科迈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杨毅担任董事
140	深圳市天鹅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华风茂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41	China Finance Strategies Investment DB Limited	华风茂持股 100%
142	H&D Biotech Investment Limited	华风茂持股 100%
143	北京百奥利盟软件技术有限公	倪健兄弟倪毅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

	司	理
144	百奥金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倪毅配偶朱丽玮持股 55%，倪毅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45	北京百奥合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丽玮出资占比 78%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46	BIOLIMS INC	朱丽玮持股 55%
147	赫菲健身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梁晓燕配偶房云群持股 56.6%
148	北京赫泽健身服务有限公司	梁晓燕配偶房云群持股 56.6%
149	北京融策财经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梁晓燕兄弟姐妹的配偶孙淑民持股 75%并担任董事长
150	北京罗顿沙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梁晓燕兄弟姐妹的配偶孙淑民担任董事
151	南京乐光影视文化工作室	王永亮配偶的哥哥侯亮个人独资企业
152	郑州林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郭朝设兄弟郭朝令担任执行董事
153	河南省省直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郭朝设兄弟郭朝令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154	宁波明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周可祥配偶的姐姐吴赛珍持股 49%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55	宁波明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周可祥配偶的姐姐吴赛珍持股 48.8636%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56	赛克思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周可祥配偶的姐姐吴赛珍担任董事长
157	浙江赛克思液压有限公司	周可祥配偶的姐姐吴赛珍担任执行董事
158	宁波德高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周可祥配偶的姐姐吴赛珍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59	浙江赛克思精锻科技有限公司	周可祥配偶的姐姐吴赛珍担任执行董事
160	赛克思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热处理分公司	周可祥配偶的姐姐吴赛珍担任负责人
161	浙江莉钧元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周可祥女婿的母亲戴明持股 92%并担任执行董事
162	金华市莉钧元浙中涂料有限公司	周可祥女婿的母亲戴明持股 98%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63	意得（上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周可祥女婿赵钧阳担任董事
164	金华市婺城区焕家装饰工程服务部	周可祥女婿赵钧阳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65	珠海市招赢共赢成长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66	南通招赢东旭医疗产业投资合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	福建省招赢数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68	湖州招赢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69	湖北招赢智能网联汽车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过去十二个月内曾存在的关联方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更新后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周可祥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0 年 10 月离职
2	北京中惠药业有限公司	周可祥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0 年 10 月离职
3	北京华亘安邦科技有限公司	周可祥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0 年 8 月离职
4	广州祥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周可祥曾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1 年 1 月退出并离职
5	慈溪市德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周可祥配偶的姐姐吴赛珍曾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6	宁波菲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周可祥配偶的姐姐吴赛珍曾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7	金华市浙中油漆化工有限公司	周可祥女婿的母亲戴明曾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8	金华市莉钧元浙中涂料有限公司婺州街经营部	周可祥女婿的母亲戴明曾担任负责人，已于 2020 年 12 月离职
9	卓冰	曾任发行人董事，于 2020 年 12 月离任
10	北京智龙兴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历史董事卓冰持股 66.6667%
11	北京互联恒汇科技有限公司	历史董事卓冰担任董事
12	北京金赛狮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历史董事卓冰担任总经理
13	成都爱洪鑫科技有限公司	历史董事卓冰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14	北京金赛狮生物制药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历史董事卓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5	北京金赛狮反义核酸技术开发有限	历史董事卓冰担任董事兼总经理，朱艳曾担任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公司	董事
16	成都第五纪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历史董事卓冰曾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0 年 8 月全部转出股权并离职
17	四川中御侬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历史董事卓冰曾持股 8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9 月全部转出股权并离职
18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历史董事卓冰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0 年 7 月离职
19	百奥维达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历史董事卓冰曾担任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1 月离职
20	荥阳市汇医惠家健康管理研究院有限公司	历史董事卓冰曾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0 年 9 月离职
21	河南汇医惠家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历史董事卓冰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5 月离职
22	黄小鲁	曾任发行人董事，于 2022 年 11 月离任
23	启光德健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历史董事黄小鲁担任董事
24	深圳智药科技有限公司	历史董事黄小鲁曾担任董事，于 2022 年 5 月卸任
25	李寿双	曾任发行人董事，于 2021 年 7 月离任
26	横琴言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历史董事李寿双配偶张雅持股 100%
27	云南言道科技有限公司	横琴言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70%
28	黄蕤	曾任发行人监事，于 2022 年 11 月离任
29	苏州再和常青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历史监事黄蕤持股 99%
30	思道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历史监事黄蕤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系多玛医药全资子公司
31	再和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历史监事黄蕤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系多玛医药全资子公司
32	盛宽	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于 2021 年 7 月离职
33	常州伊沃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历史高级管理人员盛宽兄弟盛洪担任副总经理
34	深圳市招创礼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深圳市招银通明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持股 60%，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35	海口用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招创礼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曾持股 100%，已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36	招银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招银成长伍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持股90%，已于2022年4月注销
37	招赢智造（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持股100%的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2023年3月注销
38	招银成长伍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2023年2月注销
39	深圳市交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2023年1月注销
40	深圳招银电信新趋势云腾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招银电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2022年12月注销
41	BIOCYTOGEN,LLC	曾为发行人子公司，已于2021年6月30日注销
42	Biocytogener I LLC	倪健担任管理人，已于2021年8月6日注销
43	北京优科安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倪健曾持股95%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已于2021年5月注销
44	EuGreen Biopharma Limited	倪健曾持股100%并担任董事，已于2021年5月注销
45	恺伟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沈月雷曾担任董事，已于2022年3月离职
46	EuRed Biopharma Limited	倪健曾持股100%并担任董事，已于2020年10月注销
47	天津铁建宏图丰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2023年6月退出
48	重庆铁发秀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天津铁建宏图丰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85%
49	中铁建山东济徐高速公路济鱼有限公司	天津铁建宏图丰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85%
50	中铁建（山东）德商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天津铁建宏图丰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85%
51	中铁建山东京沪高速公路济乐有限公司	天津铁建宏图丰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0.001%
52	北京中交招银路桥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2023年8月退出
53	路桥建设重庆丰涪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中交招银路桥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持股85%，已于2023年9月退出
54	路桥建设重庆丰石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中交招银路桥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持股85%，已于2023年9月退出
55	佛山广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北京中交招银路桥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85%
56	重庆四航铜合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	北京中交招银路桥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司	曾持股 85%，已于 2023 年 9 月退出
57	中铁建济乐高速德州发展有限公司	中铁建山东京沪高速公路济乐有限公司持股 100%
58	惠升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张蕾娣曾担任董事，于 2023 年 8 月卸任
59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蕾娣曾担任董事，于 2023 年 5 月离任
60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蕾娣曾担任董事，于 2023 年 8 月卸任
61	先云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张蕾娣前配偶陈涛持股 100%，陈涛的姐姐陈萍担任执行董事
62	欢乐季商贸服务（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张蕾娣前配偶的姐姐陈萍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63	山东湛乾建材有限公司	历史高管陈兆荣兄弟陈兆强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64	上海莘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懋德诚投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层持股 50%（已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退出）
65	珠海市昆里生活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市璞誉诚投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已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退出）
66	艾礼富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宁波艾礼富电子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已于 2024 年 2 月 5 日退出）
67	香港聖昊投資有限公司	艾礼富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100%
68	香港艾禮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圣昊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69	重庆艾礼富电子有限公司	艾礼富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100%
70	艾礼富（深圳）汽车电子销售有限公司	艾礼富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100%
71	河南艾礼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艾礼富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100%
72	山西太钢医疗有限公司	国寿成达曾持股 50%（已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退出）
73	深圳招银电信新趋势承明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招银电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注销
74	南京志合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注销
75	南京志合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注销
76	南京志合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注销
77	新疆招银新投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基金一期有限合伙企业	新疆招银新投天山基金有限公司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4 年 8 月 9 日注销
78	南京招银电信新趋势凌霄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招银电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注销
79	珠海市招赢生科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注销
80	贵阳聚万都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市懋德诚投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曾持股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00%，已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退出
81	陈兆荣	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于 2023 年 12 月卸任
82	李志宏	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于 2023 年 12 月卸任
83	王铀	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于 2023 年 12 月卸任
84	林庆聪	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于 2024 年 2 月离职
85	庾照学	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于 2024 年 4 月离职
86	朱艳	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于 2024 年 8 月离职

（二）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前五大客户名称 （同一控制合并计算）	前五大供应商名称 （同一控制合并计算）
2024 年 1-6 月	Neurocrine Biosciences, Inc.	Trans-Aeronet Hong Kong Ltd.
	ABL Bio Inc.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Gilead Sciences, Inc.	艾昆纬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注 5）
	Sanofi US Services Inc（注 10）	Validated Delivery Solutions LLC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注 4）
2023 年度	成都微芯新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注 8）	艾昆纬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注 5）
	多玛医药（注 9）	Trans-Aeronet Hong Kong Ltd.
	Takeda Pharmaceuticals Inc.（注 1）	白帆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Gilead Sciences, Inc.	上海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注 6）
	ABL Bio Inc.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注 4）
2022 年度	思道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ABL Bio Inc.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注 4）
	Takeda Pharmaceuticals Inc.（注 1）	艾昆纬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注 5）
	ReNAgade Therapeutics Management, Inc	上海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注 6）
	Arbutus Biopharma Corp.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 7）
2021 年度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注 2）	艾昆纬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注 5）

年度	前五大客户名称 （同一控制合并计算）	前五大供应商名称 （同一控制合并计算）
	Takeda Pharmaceuticals Inc.（注 1）	上海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注 6）
	华润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Syncromune Inc.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注 4）
	Luye Boston Research & Development LLC（注 3）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 7）

注 1：Takeda Pharmaceuticals Inc.包括 Takeda Pharmaceuticals Inc.及其控股子公司 Millennium Pharmaceuticals, Inc.；

注 2：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包括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烟台荣昌生物医药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 3：Luye Boston Research & Development LLC 包括 Luye Boston Research & Development LLC 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山东博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 4：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包括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英潍捷基（上海）贸易有限公司、飞世尔实验器材（上海）有限公司、辉士尔医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辉士尔医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Life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Thermofisher Scientific、Fisher Scientific Company L.L.C、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Baltics UAB、Fisher Clinical Services, Inc.。

注 5：艾昆纬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包括艾昆纬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 IQVIA RDS East Asia Pte Ltd、IQVIA RDS Pty Limited；

注 6：上海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包括上海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苏州药明检测检验有限责任公司、苏州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注 7：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益诺思生物技术南通有限公司。

注 8：成都微芯新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包括成都微芯新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及其母公司成都微芯药业有限公司。

注 9：多玛医药为思道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母公司。

注 10：Sanofi US Services Inc 包括 Sanofi US Services Inc.、Sanofi Pasteur Biologics 以及 Sanofi Aventis Recherche et Développement。

根据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通过公开渠道核查，思道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子公司，现由发行人历史监事黄蕤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沈月雷、魏义良、黄蕤担任其母公司多玛医药董事。除前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包括前身百奥有限）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1）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恺佧生物	采购试剂	-	713,329.58	5,346,836.29	6,024,924.50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试剂	916,615.13	4,070,447.56	4,304,077.42	576,640.25

（2）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Apollomics Inc	模式动物销售	-	-	188,330.80	337,413.45
恺佧生物	会展收入	-	56,603.77	-	49,056.60
科迈生物	抗体开发实验收入	-	919,811.30	1,740,565.99	-
思道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抗体开发-分子序列转让及后续服务	7,367,600.00	10,000,000.00	70,000,000.00	-
多玛医药	抗体开发-分子序列转让	-	30,000,000.00	-	-
成都百裕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基因编辑	109,924.53	-	-	-
再和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	药理药效	170,801.88	-	-	-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司					

（3）关联方利息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的利息费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多玛医药	利息费用	18,200,000.00	36,500,000.00	9,200,000.00	-

（4）代扣代缴税款产生的往来款项

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及子公司祐和医药作为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关联方应交所得税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纳税方	扣缴义务人	关联关系	金额	代扣代缴日	支付款项日
1	沈月雷	祐和医药	公司实际控制人	500.00	2021.4.1	2021.4.1
				5.13		2021.4.2
2	沈月雷	发行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	205.33	2021.4.1	2021.4.19
3	倪健	祐和医药	公司实际控制人	193.13	2021.12.13	2021.12.30
				193.13	2022.12.23	2022.12.30

上述代扣代缴税款产生的往来款项主要系因发行人或祐和医药作为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纳税方应交所得税，纳税方将相应款项转入扣缴义务人导致；纳税方在上述代扣代缴税款产生的往来款项均在扣缴行为发生当月将相关款项转入扣缴义务人，相关往来款项时间较短，不构成资金占用情形。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925,434.88	40,316,252.96	33,803,082.89	37,937,648.02

（6）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发行人的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未发生变化。

2．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发行人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发行人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发行人在 2024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内容及总额进行了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4 年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遵循了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相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原则确定，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是基于交易各方的协商一致，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其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况，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3.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连交易管理制度》及《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月雷、倪健出具的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情况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国投重大专项基金、国投创业深圳基金、国投创业宁波基金、招银柒号、招银朗曜、招银拾玖号、招银资本、国寿成达、国寿聿泉、Astral、百奥维达出具的关于规范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情况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核查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员工持股平台以外的其他企业（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期间事项的更新”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其与发行人不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目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期间事项的更新”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属于相同或类似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综上所述，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月雷、倪健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相关承诺函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

（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等措施作出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发行人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包括事后确认），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关联交易。

4. 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5. 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就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自有土地使用权、房产相关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出让合同、出让金支付凭证、自建房产相关文件、房产购买协议及对价支付凭证等；（2）查阅尚未取得产权的土地及房产相关文件；（3）查阅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租赁房屋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产权属证书等；（4）查阅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著作权登记证书等知识产权权属证书、域名证书及专利质押相关文件；（5）查阅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固定资产台账、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及发票；（6）查阅《审计报告》；（7）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

局（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www.ccopyright.com.cn/）、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等相关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8）查阅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在建工程相关文件；（9）查阅发行人附属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登记信息；（10）查阅关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11）查阅发行人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12）查阅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13）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14）查阅大兴百奥不动产抵押合同及主债权合同；（15）核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期间事项的更新”之第十七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一）土地使用权、房产情况

1.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自有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3. 尚未取得产权的土地及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发行人尚未取得产权的土地及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4. 发行人的租赁物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承租的房产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2）	用途	租赁期限
1.	百奥有限	北京兴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生物医药产业基地仲景西路 7 号院一号楼	7,528	生产、研发、办公	2021.10.01-2030.09.30
2.	百奥有限	中关村医疗器械园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旺西路 26 号院 1 号楼 A 段 1-10 层及九层连廊	13,567.83	研发、生产、办公	2020.08.01-2025.07.31
3.	江苏百奥	南通海新生物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南通市海门区临江镇科创园 B12 楼整栋	8,593.7	动物房	2023.01.01-2024.12.31
4.	上海百奥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蔡伦路 780 号 8 层 811、812 室	209.58	办公	2024.07.18-2026.07.17
5.	Boston Corp	300 THIRD OWNER, LLC	300 Third Avenue Waltham, Massachusetts 02451	36,911 square feet	研发、办公、动物房	2022.05.01-2033.04.30
6.	Biocytogen Europe Innovation Center	IHR BÜRO	102 Wadhoff Strasse, Heidelberg, Baden-württemberg, Germany	10a-31 m^2、10c-19 m^2	办公	2023.01.01-2025.03.14
7.	百奥赛图	北京耀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天富街 9 号（房号 6462/6466/6468/5232/5236/5242/5246/5252）	344.02	住宿	2024.06.30-2024.12.29
8.	百奥赛图	何惠明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江路万科里公寓 1310	48.5	办公、住宿	2024.05.18-2026.05.17
9.	江苏百奥	南通新途居房产经纪有限公司	南通市海门区绿地悦享湾 31 栋 702、603、501、502	473.96	员工宿舍	2022.11.01-2025.10.31
10.	江苏百奥	南通新途居房产经纪有限公司	南通市海门区绿地悦享湾 31 栋 806、605、606	355.47	员工宿舍	2022.11.01-2025.10.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2）	用途	租赁期限
11.	Boston Corp	Regus Management Group, LLC	611 Gateway Blvd Suite 120, South San Francisco, California 94080	11.24	办公室	2023.04.24-2024.04.30（合同到期后自动续期，直至任一方终止合同）
12.	百奥赛图	成都胜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铁佛路 22 号铁佛兴苑 3 栋 4 楼 407 号	50.24	办公室	2024.01.01-2025.12.31
13.	江苏百奥	黄松兵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临江镇悦享湾家园 31 幢（共 28 套房屋）	3,270.4	居住	2024.12.01-2025.11.30

除上述新增/变更的租赁房产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江苏百奥承租的位于南通市海门区临江镇科创园 B10 楼整栋的房产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起不再租赁。

（二）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存在在建工程“海门生物医药 CMC 基地项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海门生物医药 CMC 基地项目”更新情况如下：

工程名称	海门生物医药 CMC 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百奥
项目地点	江苏省海门市临江镇洞庭湖路 100 号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新建 1 号生产厂房：24503.61 平方米；2 号生产厂房：17060.52 平方米；3 号库房：19522.42 平方米，共计 61086.55 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证	苏（2019）海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3928 号《不动产权证书》
立项文件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海行审备[2023]164 号）
环评批复	《关于<百奥赛图江苏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海门生物医药 CMC 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海审批书复[2021]6 号）
建设用地批准	海地许[2019]1056 号《建设用地批准书》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地字第 320684202060001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建字第 320684202060001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684202300035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32068420200603010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320684202311060101）
水保批复	《关于准予百奥赛图江苏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海门生物医药 CMC 基地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海水行审[2020] 33 号）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10132（2020）第 0032 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1 号生产厂房、3 号库房）；10201（2020）第 0142 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2 号生产厂房）；10132（2023）第 0037 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污水处理站）；10132（2023）第 0036 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锅炉房、危险品库、门房）；10201（2021）第 0150 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建筑幕墙）
CMC 能评批复	海审批能审（2021）9 号《关于百奥赛图江苏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海门生物医药 CMC 基地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门牌号证明	2023 年 12 月 22 日，海门市公安局临江新区派出所出具证明，证明海门生物医药 CMC 基地地址编号为：海门区临江新区临江大道 106 号的证明
消防验收	2024 年 5 月 9 日取得 1 号生产房、2 号厂房、3 号库房《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结果通知书》（海建消查字〔2024〕第 0016 号） 2024 年 6 月 21 日取得 4 号锅炉房、6 号污水处理站、7 号危险品库、8 号门房《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合格）》（海建消验字〔2024〕第 0022 号）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项目已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已完成项目立项并取得相应的规划、建设、环保审批手续，已签订相应的设计合同、施工合同，且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尚未完工。

（三）专利、商标、著作权、域名等无形资产情况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发行人新增境内商标 3 项，境外商标 8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注册商标的注册证明、登录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

a.gov.cn/sbj/index.html）检索、查验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系前述注册商标的合法所有权人，上述商标均已取得相应注册证明，发行人拥有的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发行人新增境内专利 12 项，新增境外专利 12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境内专利的专利证书、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检索、查验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系前述专利的合法所有权人，前述专利均已取得相应专利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拥有的该等专利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

3.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发行人新增著作权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百奥赛图	RenBiologics LOGO 系列作品	国作登字-2024-F-00059129	2024.01.24	2024.02.21	原始取得	无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运输设备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

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由发行人合法取得并实际占有和使用。

（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变化情况如下：

2024 年 7 月 18 日，江苏百奥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离岸贸易经营；实验动物生产；实验动物经营；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计量技术服务；物业管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子公司、参股企业、分支机构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财产不存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主要财产权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自建、购买、受让、申请注册等方式合法取得，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

（八）财产权利限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财产权属清晰，均由发行人实际使用，不存在产权纠纷；

2.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自建、购买、受让、申请注册等方式合法取得，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

3.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就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存在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2）查阅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3）查阅《审计报告》；（4）查阅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5）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相关主管部门网站；（6）查阅发行人截至申报基准日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明细清单及相关合同文件；（7）查阅境外法律意见书；（8）查阅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9）查阅《公司章程》《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10）查阅发行人的担保协议；（11）核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期间事项的更新”之第八、九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中重大合作研发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技术转让/许可使用合同、关联交易合同及其他重大合同未发生变更，重大销售合同及重大融资合同更新情况如下：

1. 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5.关联交易合同”披露的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上（含税）或等值外币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主体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署日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宝船生物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关于靶点 A 项目的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	1,330.00+销售分成	2020/11/27 2021/1/31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宝船生物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关于靶点 B 项目的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	1,330.00+销售分成	2021/12/20 2022/6/7	正在履行
3.	发行人	北京成大天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领域 C 全人抗体药物合作开发协议	1,200.00+销售分成	2021/6/18	正在履行
4.	发行人	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靶点 D 全人抗体药物合作开发协议	1,262.50+销售分成	2020/9/24	正在履行
5.	发行人	苏州君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按后续合作靶点数量确定	2020/11/18	正在履行
6.	发行人	Neurocrine Biosciences, Inc.	RESEARCH COLLABORATION AND LICENSE AGREEMENT	预付款 600.00 万美元 +里程碑付款 +销售分成	2024/3/29	正在履行

注：抗体开发业务合同金额通常由首付款、里程碑付款以及销售分成组成。合同里程碑付款通常包括开展临床 I 期、II 期、III 期及获批 NDA 等，销售分成通常包括产品转让收益分成及产品商业化净销售额分成等，因里程碑收入以及销售分成的获取需视合作开发靶点药物后续研发进展而定，所需时间往往较长且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针对此类合同，发行人以确定性较高的首付款金额作为重大合同的筛选标准。

2. 重大融资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 1,500 万元及以上（含税）或等值外币的授信/借款合同更新后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授信/借款机构	合同名称	授信总额（万元）	授信期限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合同	10,000.00	2022/7/26-2023/7/26	履行完毕
2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	10,000.00	2022/4/28-2023/4/27	履行完毕

序号	公司名称	授信/借款机构	合同名称	授信总额（万元）	授信期限	履行情况
3	江苏百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最高债权额度合同	8,000.00	2022/8/3-2023/6/28	履行完毕
4	江苏百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	最高债权额度合同	5,000.00	2022/4/22-2022/6/3	履行完毕
5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合同（适用于单位流动资金类业务）	3,000.00	2021/10/13-2022/10/12	履行完毕
6	发行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	3,000.00	2022/6/6-2023/5/30	履行完毕
7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1,700.00	2022/3/29-2023/3/29	履行完毕
8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适用于单位流动资金类业务）	5,000.00	2023/2/9-2024/2/8	履行完毕
9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	10,000.00	2023/6/25-2024/6/24	履行完毕
10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	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	1,600.00	2023/6/8-2024/1/26	履行完毕
11	江苏百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适用于法人、非法人组织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	1,500.00	2023/5/25-2024/5/25	履行完毕
12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800.00	2023/9/12-2024/9/11	履行完毕
13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500.00	2023/10/24-2024/4/23	履行完毕
14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600.00	2023/12/5-2024/12/4	履行完毕

序号	公司名称	授信/借款机构	合同名称	授信总额（万元）	授信期限	履行情况
15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融资额度协议	8,000.00	2023/12/5-2024/11/21	履行完毕
16	大兴百奥	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13,754.7535	2023/10/24-2028/10/24	正在履行
17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	5,000.00	2023/8/8-2024/8/8	履行完毕
18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适用于单位流动资金类业务）	5,000.00	2024/6/7-2025/6/6	正在履行
19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泉路支行	授信额度合同	25,000.00	2024/3/29-2024/11/23	履行完毕
20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	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	1,900.00	2024/1/9-2025/1/8	正在履行
21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500.00	2024/1/31-2025/1/30	正在履行
22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	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	1,500.00	2024/3/7-2025/2/8	正在履行
23	发行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反向保理业务合同	1,500.00	2024/4/28-2024/9/19	履行完毕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利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期间事项的更新”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部分已披露的因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之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4,569,148.74 元，其他应收款类型包括房租押金和其他保证金、员工备用金。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48,154,036.66元，其他应付款类型包括应付设备、工程款、应付中介服务费及其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该等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合法有效，相关合同真实有效履行。

（五）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向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发行人在《公司章程》《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生产、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侵权之债。

3.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因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之外，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 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1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相关合同或者协议真实有效履行，该等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合法有效。

5. 除向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发行人制定了对外担保的相关制度，并明确规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及附属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2）查阅发行人的书面确认；（3）查阅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重组相关的协议文件、决策文件、评估报告及交割性文件等；（4）核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期间事项的更新”之第六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资、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行为。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二、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档案文件；（2）查阅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3）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H+A 股公司章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2）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全套文件；（3）查阅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4）查阅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职能部门介绍。

（一）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一次董事会及一次监事会会议。

经核查上述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及决议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害股东权利的情形。

（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变更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害股东权利的情形。

2. 发行人变更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档案；（2）查阅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3）查阅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调查问卷、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5）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文件；（6）查阅独立董事声明、资格证明文件；（7）查阅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文件；（8）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协议文件；（9）《公司章程》《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10）通过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站，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开信息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朱艳因与发行人的退休返聘协议到期且基于年龄及精力考虑未再续签，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自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离职，

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其负责的职能已交由其他公司管理人员接替，该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除上述情形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就发行人税务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审计报告》及《纳税情况说明专项报告》；（2）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的纳税申报材料及税款缴纳凭证；（3）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相关批复/备案文件及收款凭证；（4）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5）查阅税务处罚相关文件、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6）查阅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一）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应税劳务）、13%（销售货物）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交增值税计征	5%、7%
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增值税计征	2%
土地使用税	按使用应税土地面积计征	1.5 元/平方米、4 元/平方米
房产税	按房产余值/租金计征	1.2%、12%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发行人	北京	15%	15%	15%	15%
大兴百奥	北京	25%	25%	25%	25%
江苏百奥	江苏	15%	15%	15%	15%
枫叶宠物	北京	25%	25%	25%	25%
海门合创	江苏	25%	25%	25%	25%
祐和医药	北京	25%	25%	25%	25%
上海百奥	上海	25%	25%	25%	不适用
Boston Corp	美国	联邦税 21% 州税 8%[注]	联邦税 21% 州税 8%[注]	联邦税 21% 州税 8%[注]	联邦税 21% 州税 8%[注]
Biocytogen Europe	德国	企业所得税 15% 团结附加税 5.5% 营业税 14%	企业所得税 15% 团结附加税 5.5% 营业税 14%	企业所得税 15% 团结附加税 5.5% 营业税 14%	不适用

注：Boston Corp 注册所在地马萨诸塞州州税为 8%。此外，Boston Corp 还根据其业务活动所涉及的地域适用美国不同州的州税率。

（二）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规定，发行人提供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及向境外公司提供的离岸服务外包业务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1）优惠税率

公司的法定税率为 25%，报告期内执行的优惠税率如下：

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和北京市税务局核发的第 GR201811006065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8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的税收优惠税率及研发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和北京市税务局核发

的第 GS202111000031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公司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的税收优惠税率及研发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因此，公司报告期内按税收优惠税率 15%执行。

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第 GR202032000823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0 年 12 月 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江苏百奥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的税收优惠税率及研发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江苏百奥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第 GR202332020627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3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2 日，江苏百奥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的税收优惠税率及研发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因此，江苏百奥报告期内按税收优惠税率 15%执行。

（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财政部、税务总局和科技部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制定下发了《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根据此通知，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均享受该加计扣除政策对研发费用进行税前加计扣除。

财政部、税务总局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制定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根据此通知，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江苏百奥自 2021 年度起按照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财政部、税务总局和科技部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制定下发了《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公告 2022 年第 16 号），根据此通知，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

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祐和医药自 2022 年度起按照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财政部、税务总局和科技部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制定下发了《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根据此通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 2022 年第四季度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另外，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根据该规定，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于 2022 年第四季度按照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公司及江苏百奥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其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和器具在税前 100%加计扣除。

财政部和税务总局于 2023 年 3 月 26 日制定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根据此通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 2023 年度起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根据该规定，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 2023 年度按照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三）报告期内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与收益相关的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计入其他收益金额（万元）				政策依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大兴区人才政策兑现奖励资金	-	240.00	485.00	350.00	《北京市大兴区新兴产业促进服务中心关于发放大兴区“新国门”领军

序号	补助项目	计入其他收益金额（万元）				政策依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人才、优秀青年人才奖励资金及相关政策兑现的通知》（2021 年 12 月 1 日）；《北京市大兴区新兴产业促进服务中心关于发放大兴区“新国门”领军人才、优秀青年人才相关政策资金的通知》（2022 年 6 月 6 日）；《北京市大兴区新兴产业促进服务中心关于发放大兴区“新国门”领军人才、优秀青年人才奖励资金及相关政策兑现的通知》（2022 年 12 月 26 日）《北京市大兴区新兴产业促进服务中心关于发放<大兴区“新国门”人才支持和服务办法>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2023 年 12 月 22 日）
2.	海门区科创园房屋租赁补贴	-	334.00	473.16	-	《项目合作协议》《项目入驻协议》《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协议》《项目补充协议》《科创园房屋租赁协议》
3.	模式化动物应用与产业化平台项目	110.13	220.25	220.25	232.49	《关于组织实施生物医药合同研发和生产服务平台建设专项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18〕633 号）
4.	大兴区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设备支持部分）	17.41	51.60	51.60	137.38	《大兴区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暂行办法（2020 年修订）》《关于大兴区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拟支持名单的公示》

序号	补助项目	计入其他收益金额（万元）				政策依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5.	大兴区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投资支持和海外专利预警部分）	-	-	-	248.14	《大兴区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暂行办法（2020 年修订）》《关于大兴区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拟支持名单的公示》
6.	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	22.37	48.17	51.25	1.90	《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管理办法》（京知局〔2021〕78 号）《2021 年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专利、商标资助部分）第一批资助单位名单公示》《2022 年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资助单位名单公示》《2023 年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拟资助单位名单及发放比例的公示》《2024 年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拟资助单位名单及发放比例的公示》
合计		**149.91**	**894.02**	**1,281.26**	**969.91**	-

（四）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最近三年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新增的税务相关行政处罚。

根据《纳税情况说明专项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报告期内完税证明及其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税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及时提交了政府机构要求的税表、声明文件、表格和报告，从未受到过税务行政机构对其进行的税

务相关的审计、核查、异议、税额纠正、退税诉讼或任何与之有关的法律程序，从未收到过来自任何税务机构的与重大税务责任有关的或合理预期可能与之有关的任何通知，未涉及任何因履行纳税义务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而遭到税务机构提起的其他税务留置或者法庭诉讼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最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最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2）查阅发行人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文件；（3）查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4）查阅环境影响评价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文件；（5）查阅相关危险废物处理协议、处理商资质文件；（6）查阅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制度、质量内部控制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7）查询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与质量技术监督政府主管部门网站；（8）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境检测报告、环保检查记录；（9）查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设施及其定期检查报告；（10）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11）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12）核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期间事项的更新”之第七、第十七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一）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1. 生产经营活动的环保情况

（1）污染物处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发行人污染物处理情况未发生变化。

（2）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环保设备	0.00	0.00	33.52	173.14
环评费用	0.00	0.00	8.50	22.94
环保税	0.36	0.41	0.55	25.33
垃圾处理费	50.00	107.42	155.43	74.73
合计	**50.36**	**107.83**	**198.00**	**296.1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环保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

（3）发行人在建或已建项目履行的环保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在建或已建项目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4）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具有环境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排污达标检测结果均达标。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环保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环保部门的日常检查，环保部门在现场检查中均未对发行人处以行政处罚，不存在环保相关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5）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行政处罚及媒体报道

根据环保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检索相关主管环保部门网站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未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环保相关的重大负面媒体报道。

（6）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2. 发行人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就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合作协议；（2）查阅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文件及《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3）查阅投资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4）查阅环保主管部门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具的审批文件；（5）查阅发行人的书面说明；（6）核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期间事项的更新”之第九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八、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查阅发行人的书面说明；（3）查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期间事项的更新”之第七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就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

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2）查阅发行人诉讼案件相关文件；（3）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4）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5）查阅《审计报告》；（6）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调查问卷；（7）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8）查阅发行人行政处罚相关文件；（9）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相关网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境外法律意见书、相关主体的调查问卷、书面确认、无犯罪记录证明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者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者仲裁案件。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者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者仲裁案件。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者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者仲裁案件。

二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审阅及讨论，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关于《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一）2-1“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二）2-2“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三）2-3“锁定期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四）2-4“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五）2-5“期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问题回复更新如下：

1. 基本事实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直接股东百奥常青、

百奥常盛、祐和常青、祐和常盛，以及直接股东百奥常青的有限合伙人百奥常红、百奥常鑫，直接股东百奥常盛的有限合伙人百奥常荣、百奥常和、百奥常兴、Biocytogener II LLC 均属于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是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主体，发行人员工通过成为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员工持股平台人员构成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各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情况更新后如下：

1）百奥常青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沈月雷	普通合伙人	4.6662	1.4982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吕锐利	有限合伙人	1.6965	0.5447	未来研究院基因编辑项目管理部项目经理
3	朱艳	有限合伙人	46.6533	14.9793	曾任公司人力资源部 HRVP，2024 年 8 月 31 日离职
4	张海超	有限合伙人	19.0854	6.1279	公司动物中心总监
5	金天权	有限合伙人	13.6458	4.3813	美国子公司 Boston Corp 的 Vice President
6	郭朝设	有限合伙人	16.9648	5.4470	公司副总经理
7	赵磊	有限合伙人	14.8442	4.7661	公司未来研究院基因编辑项目管理部经理
8	张美玲	有限合伙人	1.6965	0.5447	公司市场营销部临床前商务拓展部亚太区临床前商务总监
9	黄蕤	有限合伙人	10.6030	3.4044	曾任公司药理药效部高级总监
10	姚佳维	有限合伙人	10.6030	3.4044	公司未来研究院总监
11	周琴	有限合伙人	8.4824	2.7235	公司未来研究院实验动物学部实验动物技术组组长
12	李妍	有限合伙人	8.4824	2.7235	公司总裁办主任
13	孙春丽	有限合伙人	8.4824	2.7235	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
14	樊利军	有限合伙人	6.3618	2.0426	江苏百奥动物中心总监
15	赵会珍	有限合伙人	3.3930	1.0894	公司未来研究院 X-Lab 经理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6	聂琰晖	有限合伙人	2.1206	0.6809	公司资源项目管理部技术支持部产品经理
17	周小飞	有限合伙人	2.1206	0.6809	公司资源项目资源管理部总监
18	尚诚彰	有限合伙人	2.1206	0.6809	抗体新药研究院新药开发部开发六组经理
19	韩召	有限合伙人	2.1206	0.6809	公司动物中心实验服务部高级经理
20	闫立娜	有限合伙人	2.1206	0.6809	公司财务部资深财务经理
21	李瑞娟	有限合伙人	2.1206	0.6809	公司试剂生产部高级经理
22	赵威	有限合伙人	1.6965	0.5447	公司供应链管理高级经理
23	王清洪	有限合伙人	1.6965	0.5447	公司药理药效部细胞部主管
24	郝焕娣	有限合伙人	1.6965	0.5447	公司未来研究院细胞生物学部细胞 A 组组长
25	苏幼红	有限合伙人	1.6965	0.5447	公司宠物临床转化中心经理
26	乔艳乐	有限合伙人	1.6965	0.5447	上海百奥市场营销部临床前商务拓展部中国区总监
27	李冲	有限合伙人	1.6965	0.5447	公司资源项目管理部动物产品开发部产品经理
28	杨文东	有限合伙人	1.6965	0.5447	公司未来研究院实验动物学部经理
29	百奥常红	有限合伙人	98.4693	31.6162	-
30	百奥常鑫	有限合伙人	12.7234	4.0852	-
合计			**311.4525**	**100**	-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百奥常青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自 2024 年 4 月 30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因 TIANQUAN JIN（金天权）、百奥常红合伙人王永亮减持 H 股流通股份，其各自持有的百奥常青出资额变更为 98.4693 万元、13.6458 万元（对应百奥常青 31.6162%、4.3813%的财产份额。

①百奥常红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沈月雷	普通合伙人	35.1872	35.7342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杨毅	有限合伙人	12.7236	12.9214	公司副总经理、CSO
3	王永亮	有限合伙人	7.2840	7.3972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林庆聪	有限合伙人	8.4824	8.6143	曾任公司副总经理、美国子公司 Boston Corp 的 CEO
5	赵昂	有限合伙人	2.1206	2.1536	公司动物中心技术服务部高级经理
6	郭雅南	有限合伙人	2.1206	2.1536	抗体新药研究院新药开发部开发二组项目总监
7	杜吉超	有限合伙人	1.7007	1.7271	公司未来研究院细胞生物学部经理
8	白阳	有限合伙人	1.7007	1.7271	公司大项目部总监
9	薛倩	有限合伙人	1.7007	1.7271	江苏百奥综合部副总监
10	张雅博	有限合伙人	1.5459	1.5699	公司未来研究院 TCR 药物研发部主管
11	张磊	有限合伙人	1.5459	1.5699	祐和医药药学部药学高级总监
12	张世桐	有限合伙人	1.5459	1.5699	公司工程运维部工程项目管理经理
13	王晓丹	有限合伙人	1.5459	1.5699	美国子公司 Boston Corp 的 Director of Gene Targeting Technology/Principal Scientist I
14	黄淑文	有限合伙人	1.1048	1.1220	公司未来研究院 TCR 药物研发部研究员
15	刘丽丽	有限合伙人	1.1048	1.1220	公司未来研究院 X-Lab 研究员
16	杨放	有限合伙人	1.1048	1.1220	试剂生产部经理
17	邓敏	有限合伙人	1.1048	1.1220	美国子公司 Boston Corp 的 Associate Director of Gene Targeting Technology/Principal Scientist I
18	胡文婷	有限合伙人	0.6637	0.6740	药理药效部肿瘤药效部肿瘤药效组经理
19	孙月	有限合伙人	0.6637	0.6740	公司未来研究院分子生物学部分子实验主管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20	余巧玲	有限合伙人	0.6637	0.6740	试剂生产部项目经理
21	丛亚辉	有限合伙人	0.6637	0.6740	公司未来研究院分子生物学部经理
22	吴金青	有限合伙人	0.6637	0.6740	公司市场营销部临床前商务拓展部中国区商务拓展经理
23	耿森	有限合伙人	0.6637	0.6740	公司宠物临床转化中心资源合作部经理
24	温云萍	有限合伙人	0.6637	0.6740	公司药理药效部免疫重建药效部研究员
25	郭振	有限合伙人	0.6637	0.6740	上海百奥市场营销部临床前商务拓展部中国区商务拓展经理
26	白志芳	有限合伙人	0.6637	0.6740	大项目部项目和法务部高级经理
27	赵可	有限合伙人	0.6637	0.6740	公司市场营销部战略商务部中国区 BD
28	赵青	有限合伙人	0.6637	0.6740	公司未来研究院总监助理
29	张淑金	有限合伙人	0.6637	0.6740	未来研究院基因编辑项目管理部项目经理
30	郭静	有限合伙人	0.4411	0.4480	未来研究院基因编辑项目管理部项目经理
31	李艳爽	有限合伙人	0.4411	0.4480	公司未来研究院实验动物学部繁育项目管理组动物实验员
32	李响	有限合伙人	0.4411	0.4480	曾任公司供应链管理部采购部主管
33	刘亚楠	有限合伙人	0.4411	0.4480	公司市场营销部市场部市场经理
34	高岩	有限合伙人	0.4411	0.4480	公司未来研究院分子生物学部分子实验员
35	张凤倩	有限合伙人	0.4411	0.4480	公司未来研究院分子生物学部分子实验员
36	李存	有限合伙人	0.4411	0.4480	公司动物中心信息管理部运输组主管
37	马美宁	有限合伙人	0.4411	0.4480	公司资源项目管理部技术支持部技术支持
38	郭铁钧	有限合伙人	0.4411	0.4480	公司动物中心技术服务部代养组代养主管
39	胡玉婷	有限合伙人	0.4411	0.4480	抗体新药研究院新药开发部抗体产品资源组项目组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合管理经理
40	李晶岚	有限合伙人	0.4411	0.4480	公司试剂生产研究员
41	张明	有限合伙人	0.4411	0.4480	公司工程运维部维保主管
42	句仁杰	有限合伙人	0.4411	0.4480	公司质量部 QA 经理
43	张琦	有限合伙人	0.4411	0.4480	公司未来研究院 X-Lab 研究员
44	李志霞	有限合伙人	0.4411	0.4480	未来研究院基因编辑项目管理部项目经理
45	齐云海	有限合伙人	0.2651	0.2692	曾任公司信息化管理部经理
合计			98.4693	100	-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百奥常红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自 2024 年 4 月 30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因王永亮减持 H 股流通股份，其持有的百奥常红出资额变更为 7.284 万元（对应百奥常红 7.3972%的财产份额）。

②百奥常鑫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沈月雷	普通合伙人	0.3944	3.0997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苏醒	有限合伙人	1.5459	12.1501	公司质量部总监
3	李镝锐	有限合伙人	1.3254	10.4170	公司药理药效部总监
4	蒋争勇	有限合伙人	0.6637	5.2164	公司药理药效部肿瘤药效部培训师
5	石宁宁	有限合伙人	0.6637	5.2164	市场营销部临床前商务拓展部中国区商务拓展经理
6	王辉	有限合伙人	0.6637	5.2164	江苏百奥动物中心生产繁育二部经理
7	朱烨晨	有限合伙人	0.6637	5.2164	江苏百奥动物中心生产繁育一部经理
8	丁佳慧	有限合伙人	0.6637	5.2164	江苏百奥检测中心项目管理组项目管理岗
9	俞峰	有限合伙人	0.6637	5.2164	江苏百奥动物中心调度运输部经理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0	宫志元	有限合伙人	0.6637	5.2164	江苏百奥检测中心高级经理
11	吴敏	有限合伙人	0.6637	5.2164	药理药效部肿瘤药效部高级经理
12	谢婧书	有限合伙人	0.4411	3.4668	抗体新药研究院新药开发部开发一组新药研发经理
13	刘博	有限合伙人	0.4411	3.4668	公司药理药效部肿瘤药效部肿瘤药效组肿瘤药效 B 组体内药效实验员
14	陈思思	有限合伙人	0.4411	3.4668	抗体新药研究院蛋白科学部抗体开发组抗体开发实验员
15	陈云云	有限合伙人	0.4411	3.4668	曾任公司新药研究院新药研发经理
16	朱正杰	有限合伙人	0.4411	3.4668	曾任江苏百奥技术服务部主管
17	钱蓓燕	有限合伙人	0.4411	3.4668	江苏百奥动物中心生产繁育二部 B2IVC 组-南二主管
18	陆毅	有限合伙人	0.4411	3.4668	曾任江苏百奥药理药效部 SD
19	黄赛男	有限合伙人	0.2651	2.0836	曾任江苏百奥综合部供应链部库房管理组管理员
20	张辉	有限合伙人	0.2651	2.0836	江苏百奥动物中心工程维保部经理
21	张卫	有限合伙人	0.2651	2.0836	江苏百奥动物中心工程维保部维保组组长
22	方玲玲	有限合伙人	0.2651	2.0836	江苏百奥动物中心技术服务部动物实验组 IVF 与保种岗员工
合计			12.7234	100	-

2）百奥常盛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沈月雷	普通合伙人	178.5254	56.2477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百奥常荣	有限合伙人	28.8106	9.0773	-
3.	百奥常和	有限合伙人	23.6454	7.4499	-
4.	百奥常兴	有限合伙人	22.2675	7.0158	-
5.	张海超	有限合伙人	12.1761	3.8363	公司动物中心总监
6.	刘斌	有限合伙人	11.734	3.6970	公司 CFO
7.	刘柏宏	有限合伙人	1.3358	0.4209	抗体新药研究院新药开发部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开发五组经理
8.	陈国锋	有限合伙人	1.2929	0.4074	公司信息化管理部总监
9.	刘炳旭	有限合伙人	0.9559	0.3012	公司未来研究院分子生物学部项目执行主管
10.	刘畅	有限合伙人	0.9559	0.3012	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蛋白科学部生物信息组抗体开发研究员
11.	杨浩	有限合伙人	0.9252	0.2915	公司药理药效部药理学部高级经理
12.	夏铜梅	有限合伙人	0.9191	0.2896	公司市场营销部战略商务部中国区 BD
13.	张倩云	有限合伙人	0.9191	0.2896	公司市场营销部战略商务部中国区 BD
14.	项婕	有限合伙人	0.9191	0.2896	曾任公司市场营销部市场部高级总监
15.	徐文岩	有限合伙人	0.9069	0.2857	公司未来研究院 X-Lab 研究员
16.	孟敏娟	有限合伙人	0.8456	0.2664	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 CMC 开发部细胞株开发负责人
17.	纪鑫	有限合伙人	0.8456	0.2664	抗体新药研究院抗体产品部项目执行组经理
18.	张保柱	有限合伙人	0.7966	0.2510	上海百奥市场营销部战略商务部中国区 BD
19.	赵颖	有限合伙人	0.7598	0.2394	公司未来研究院基因编辑项目管理部项目经理
20.	张祎	有限合伙人	0.7598	0.2394	公司未来研究院分子生物学部项目执行员
21.	张静	有限合伙人	0.7598	0.2394	公司药理药效部研发部研发 A 组 Principal Scientist
22.	刘帅	有限合伙人	0.7598	0.2394	公司未来研究院分子生物学部项目执行员
23.	蒋雪园	有限合伙人	0.7292	0.2297	抗体新药研究院新药开发部开发二组新药研发经理
24.	毛婷	有限合伙人	0.7292	0.2297	抗体新药研究院蛋白科学部蛋白制备组经理
25.	刘亚翠	有限合伙人	0.7292	0.2297	抗体新药研究院新药开发部开发一组新药研发经理
26.	张赞	有限合伙人	0.7169	0.2259	公司未来研究院靶点生物学部经理
27.	甘甜	有限合伙人	0.6924	0.2182	公司市场营销部临床前商务拓展部亚太区商务拓展经理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28.	张译夫	有限合伙人	0.6679	0.2104	抗体新药研究院新药开发部开发六组抗体开发研究员
29.	孙晓霞	有限合伙人	0.6679	0.2104	抗体新药研究院新药开发部开发三组新药研发经理
30.	李惠琳	有限合伙人	0.6679	0.2104	抗体新药研究院新药开发部开发三组新药研发经理
31.	沈阳	有限合伙人	0.6618	0.2085	江苏百奥动物中心技术服务部动物实验组主管
32.	王南南	有限合伙人	0.6618	0.2085	曾任公司药理药效部主管
33.	霍建玲	有限合伙人	0.6434	0.2027	公司未来研究院基因编辑部项目管理部项目经理
34.	郑文学	有限合伙人	0.6434	0.2027	公司未来研究院分子生物学部项目执行员
35.	黄德萱	有限合伙人	0.6434	0.2027	公司未来研究院基因编辑部项目管理部项目经理
36.	闫亚卓	有限合伙人	0.6434	0.2027	公司未来研究院分子生物学部项目执行员
37.	吴文玉	有限合伙人	0.6373	0.2008	公司体外检测中心检测部主管
38.	田茂鹏	有限合伙人	0.6373	0.2008	药理药效部药理学部药理 B 组 Principal Scientist
39.	王晓丽	有限合伙人	0.6189	0.1950	公司未来研究院实验动物学部实验动物技术组主管
40.	李妍	有限合伙人	8.0567	2.5384	公司总裁办主任
41.	Biocytogener II LLC	有限合伙人	6.1274	1.9306	-
合计			**317.3913**	**100**	-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百奥常盛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自 2024 年 4 月 30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庾照学因离职将其持有的百奥常盛 2.0029%的财产份额（对应百奥常盛 6.360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沈月雷；因出资人 Jianmin Huang 离职，Biocytogener II LLC 回购了 Jianmin Huang 持有的股份并将其对应持有的百奥常盛 0.1911%的财产份额（对应百奥常盛 0.606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沈月雷。

①百奥常荣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沈月雷	普通合伙人	5.8517	20.3109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杨勇飞	有限合伙人	2.1814	7.5715	抗体新药研究院新药开发部开发三组项目总监
3.	王琳琳	有限合伙人	0.7598	2.6372	公司资源项目管理部动物产品开发部产品经理
4.	何庆林	有限合伙人	0.6127	2.1266	试剂生产部试剂生产研究员
5.	朱涛	有限合伙人	0.6066	2.1055	公司药理药效部自免药效部研发组经理
6.	张入峰	有限合伙人	0.6066	2.1055	药理药效部自免药效部项目组模型开发高级研究员
7.	杜军	有限合伙人	0.6066	2.1055	抗体新药研究院新药开发部开发七组经理
8.	张萍	有限合伙人	0.5944	2.0631	公司未来研究院 TCR 药物研发部研究员
9.	张笑雨	有限合伙人	0.5944	2.0631	公司未来研究院基因编辑项目管理部项目经理
10.	赵素曼	有限合伙人	0.5944	2.0631	公司资源项目管理部动物产品开发部产品经理
11.	额尔敦达来	有限合伙人	0.5882	2.0416	动物中心技术服务部动物实验组主管
12.	赵苗鑫	有限合伙人	0.5882	2.0416	上海百奥市场营销部临床前商务拓展部中国区商务拓展经理
13.	陈晓蕾	有限合伙人	0.5882	2.0416	公司动物中心技术服务部护理主管
14.	蔡梦诗	有限合伙人	0.5882	2.0416	江苏百奥质量部 QA 经理
15.	孟聪	有限合伙人	0.5882	2.0416	公司市场营销部临床前商务拓展部亚太区商务拓展经理
16.	黄明远	有限合伙人	0.5882	2.0416	江苏百奥动物中心生产繁育二部 B2IVC 组-北三主管
17.	王健楠	有限合伙人	0.5882	2.0416	公司市场营销部临床前商务拓展部中国区商务拓展经理
18.	常福朋	有限合伙人	0.5882	2.0416	公司药理药效部自免药效部体内药效组主管
19.	杨翠丽	有限合伙人	0.5882	2.0416	公司质量部 QA
20.	焦佼喆	有限合伙人	0.5882	2.0416	公司市场营销部临床前商务拓展部中国区商务拓展经理
21.	肖贝	有限合伙人	0.5882	2.0416	公司市场营销部临床前商务拓展部中国区商务拓展经理
22.	张婷婷	有限合伙人	0.5882	2.0416	江苏百奥动物中心生产繁育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二部 B12IVC 组-北二主管
23.	黄赛花	有限合伙人	0.5882	2.0416	江苏百奥动物中心调度运输部统筹与调度
24.	张建	有限合伙人	0.5882	2.0416	上海百奥市场营销部临床前商务拓展部中国区商务拓展经理
25.	刘佳	有限合伙人	0.5821	2.0204	公司人力资源部人事经理
26.	汪瑞雪	有限合伙人	0.5821	2.0204	抗体新药研究院蛋白科学部经理
27.	张建苏	有限合伙人	0.5576	1.9354	江苏百奥动物中心技术服务部产品鼠项目管理员
28.	沈鹤玲	有限合伙人	0.5576	1.9354	江苏百奥动物中心技术服务部产品鼠项目管理员
29.	陈红	有限合伙人	0.5576	1.9354	抗体新药研究院新药开发部研发助理组抗体开发研究员
30.	宋利晓	有限合伙人	0.5576	1.9354	公司财务部财务主管
31.	张力杰	有限合伙人	0.5515	1.9142	公司大项目部项目和法务部知识产权专员
32.	兰维秋	有限合伙人	0.5392	1.8715	抗体新药研究院新药开发部开发五组抗体开发研究员
33.	韩雁飞	有限合伙人	0.5392	1.8715	抗体新药研究院新药开发部开发五组抗体开发研究员
34.	王申森	有限合伙人	0.5392	1.8715	抗体新药研究院抗体产品部项目执行组免疫检测组主管
35.	兰宁宁	有限合伙人	0.5392	1.8715	试剂生产部试剂生产研究员
36.	王永亮	有限合伙人	1.4643	5.0825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合计			**28.8106**	**100**	-

②百奥常和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沈月雷	普通合伙人	7.9900	33.7909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路艳娇	有限合伙人	0.5392	2.2804	公司药理药效部 CRO 项目管理部主管
3.	杨柳	有限合伙人	0.5392	2.2804	抗体新药研究院新药开发部开发四组新药研发经理
4.	柴微微	有限合伙人	0.5270	2.2288	公司未来研究院 TCR 药物研发部研究员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5.	张玉净	有限合伙人	0.5270	2.2288	未来研究院实验动物学部繁育项目管理组主管
6.	李永顺	有限合伙人	0.5147	2.1767	公司未来研究院基因编辑项目管理部项目经理
7.	李沛娟	有限合伙人	0.5147	2.1767	公司药理药效部 CRO 项目管理部项目管理员
8.	董沄梓	有限合伙人	0.4902	2.0731	公司大项目部项目和法务部项目专员
9.	刘重慧	有限合伙人	0.4902	2.0731	公司资源项目管理部动物产品开发部产品经理
10.	赵丽敏	有限合伙人	0.4902	2.0731	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新药开发部研发助理组抗体开发实验员
11.	马赛娜	有限合伙人	0.4902	2.0731	公司药理药效部研发部研发 A 组 Research Associate
12.	张野	有限合伙人	0.4902	2.0731	公司药理药效部肿瘤药效部肿瘤药效 A 组主管
13.	宋盼	有限合伙人	0.4902	2.0731	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新药开发部开发三组新药研发经理
14.	刘嘉焕	有限合伙人	0.4902	2.0731	公司药理药效部药理学部药理 D 组药理学实验员
15.	张杰	有限合伙人	0.4902	2.0731	江苏百奥动物中心物料保障部主管
16.	孔会娟	有限合伙人	0.4902	2.0731	公司药理药效部细胞部细胞培养
17.	孙广旭	有限合伙人	0.4902	2.0731	公司质量部 QC 主管
18.	刘帅帅	有限合伙人	0.4902	2.0731	公司药理药效部药理学部药理 C 组 Principal Scientist
19.	王羽	有限合伙人	0.4779	2.0211	公司未来研究院分子生物学部项目执行员
20.	姜贵媛	有限合伙人	0.4779	2.0211	公司未来研究院分子生物学部项目执行员
21.	周晓潮	有限合伙人	0.4779	2.0211	公司未来研究院分子生物学部项目执行员
22.	董亚茹	有限合伙人	0.4779	2.0211	公司未来研究院分子生物学部项目执行员
23.	王静华	有限合伙人	0.4779	2.0211	公司未来研究院细胞生物学部细胞 B 组组长
24.	魏立娜	有限合伙人	0.4779	2.0211	公司试剂生产部试剂生产研究员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25.	杨姬茹	有限合伙人	0.4779	2.0211	公司未来研究院分子生物学部分子实验员
26.	刘浩东	有限合伙人	0.4718	1.9953	公司工程运维部物业主管
27.	李学斌	有限合伙人	0.4473	1.8917	江苏百奥综合部物业组物业管理员
28.	李可鑫	有限合伙人	0.4473	1.8917	公司动物中心兽医部主管
29.	马志芳	有限合伙人	0.4105	1.7361	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新药开发部开发四组 Research Associate
30.	曾新英	有限合伙人	0.4105	1.7361	公司人力资源部人事部高级招聘专员
31.	郭祥磊	有限合伙人	0.4105	1.7361	江苏百奥检测中心检测部分子检测组分子实验岗
32.	王建民	有限合伙人	0.3922	1.6587	公司安全管理部安全经理
33.	曹淑贞	有限合伙人	0.3922	1.6587	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新药开发部开发三组新药研发经理
34.	魏珊	有限合伙人	0.3738	1.5809	公司人力资源部人事部人才发展与培训
合计			**23.6454**	**100**	-

③百奥常兴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沈月雷	普通合伙人	2.0982	9.4227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赵会珍	有限合伙人	2.9657	13.3185	公司未来研究院 X-Lab 经理
3.	白阳	有限合伙人	1.6912	7.5949	公司大项目部总监
4.	周小飞	有限合伙人	1.2745	5.7236	公司资源项目管理部总监
5.	郭雅南	有限合伙人	1.2745	5.7236	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新药开发部开发二组项目总监
6.	尚诚彰	有限合伙人	1.2745	5.7236	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新药开发部开发六组经理
7.	李镝锐	有限合伙人	0.7966	3.5774	公司药理药效部总监
8.	苏醒	有限合伙人	0.576	2.5867	公司质量部总监
9.	丛亚辉	有限合伙人	0.527	2.3667	公司未来研究院分子生物学部经理
10.	张明	有限合伙人	0.4779	2.1462	公司工程运维部维保主管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1.	张琦	有限合伙人	0.4657	2.0914	公司未来研究院 X-Lab 研究员
12.	李志霞	有限合伙人	0.4657	2.0914	公司未来研究院基因编辑项目管理部项目经理
13.	李晶岚	有限合伙人	0.4167	1.8713	公司试剂生产部试剂生产研究员
14.	李霞	有限合伙人	0.3738	1.6787	公司大项目部项目和法务部知识产权工程师
15.	张雅博	有限合伙人	0.3615	1.6234	公司未来研究院 TCR 药物研发部主管
16.	郭静	有限合伙人	0.3186	1.4308	公司未来研究院基因编辑项目管理部项目经理
17.	谢婧书	有限合伙人	0.3186	1.4308	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新药开发部开发一组新药研发经理
18.	郭铁钧	有限合伙人	0.288	1.2934	公司动物中心技术服务部代养主管
19.	白志芳	有限合伙人	0.2574	1.1559	公司大项目部项目和法务部高级经理
20.	吴敏	有限合伙人	0.2451	1.1007	公司药理药效部肿瘤药效部高级经理
21.	石宁宁	有限合伙人	0.239	1.0733	公司市场营销部临床前商务拓展部中国区商务拓展经理
22.	杨放	有限合伙人	0.2328	1.0455	公司试剂生产部经理
23.	高岩	有限合伙人	0.2267	1.0181	公司未来研究院分子生物学部分子实验员
24.	李艳爽	有限合伙人	0.2267	1.0181	公司未来研究院实验动物学部繁育项目管理组动物实验
25.	张凤倩	有限合伙人	0.2267	1.0181	公司未来研究院分子生物学部分子实验员
26.	张辉	有限合伙人	0.2267	1.0181	江苏百奥动物中心工程维保部经理
27.	刘亚楠	有限合伙人	0.2206	0.9907	公司市场营销部市场经理
28.	句仁杰	有限合伙人	0.2206	0.9907	公司质量部 QA 经理
29.	余巧玲	有限合伙人	0.1716	0.7706	公司试剂生产研究员
30.	赵青	有限合伙人	0.1716	0.7706	公司未来研究院总监助理
31.	胡玉婷	有限合伙人	0.1716	0.7706	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新药开发部抗体产品资源组项目组合管理经理
32.	刘博	有限合伙人	0.1471	0.6606	公司药理药效部肿瘤药效部肿瘤药效组肿瘤药效 B 组体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内药效研究员
33.	张淑金	有限合伙人	0.098	0.4401	公司未来研究院基因编辑项目管理部项目经理
34.	黄淑文	有限合伙人	0.0858	0.3853	公司未来研究院 TCR 药物研发部研究员
35.	刘丽丽	有限合伙人	0.0858	0.3853	公司未来研究院 X-Lab 研究员
36.	钱蓓燕	有限合伙人	0.049	0.2201	江苏百奥动物中心生产繁育二部南二主管
37.	王永亮	有限合伙人	3.0000	13.4725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合计			**22.2675**	**100**	-

④Biocytogener II LLC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Mari Kuraguchi	2.0833	33.9997	美国子公司 Boston Corp 的 Sr. Director of Preclinical Pharmacology
2	Wenqian An	1.3542	22.1007	美国子公司 Boston Corp 的 Sr. Director of Antibody Therapeutics
3	Madeline Lee	1.4154	23.0995	美国子公司 Boston Corp 的 Associate Director of Operations and Business
4	Jay Ma	0.6679	10.9002	美国子公司 Boston Corp 的 Principal Scientist I/Study Director
5	Xiaoen Wang	0.6066	9.8998	美国子公司 Boston Corp 的 Sr. Scientist II/Study Director
合计		**6.1274**	**100**	-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Biocytogener II LLC 的合伙人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2024 年 4 月 30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因 Jianmin Huang 离职，Biocytogener II LL 回购 Jianmin Huang 持有的 9.0080%股份（对应 Biocytogener II LLC 的 0.6066 万股股份）。

3）祐和常青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沈月雷	普通合伙人	11.6838	14.4249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倪健	有限合伙人	0.1666	0.2057	美国子公司 Eucure Corp 的经理
3	杨毅	有限合伙人	18.2168	22.4906	公司副总经理、CSO
4	王铀	有限合伙人	15.0673	18.6023	曾任公司副总经理、祐和医药首席运营官
5	王佳琦	有限合伙人	3.1679	3.9111	曾任祐和医药行政部行政主管
6	张磊	有限合伙人	1.2745	1.5735	祐和医药药学部高级总监
7	郑文超	有限合伙人	0.8823	1.0893	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 CMC 开发部上游工艺开发部高级经理
8	姜梦如	有限合伙人	0.4902	0.6052	祐和医药药学部药学主管
9	张凌齐	有限合伙人	0.4902	0.6052	祐和医药注册部注册副经理
10	李志宏	有限合伙人	5.2818	6.5210	曾任公司副总经理、祐和医药首席注册及战略官
11	陈兆荣	有限合伙人	13.4673	16.6268	曾任公司副总经理、祐和医药首席医学官
12	孙春丽	有限合伙人	10.8087	13.3444	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
合计			**80.9974**	**100**	-

4）祐和常盛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沈月雷	普通合伙人	212.7527	99.2040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李妍	有限合伙人	0.1072	0.05	公司总裁办主任
3	陈兆荣	有限合伙人	1.6000	0.7461	曾任公司副总经理、祐和医药首席医学官
合计			214.4599	100	-

经核查，发行人持股平台的人员在取得激励股权时均为发行人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在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任职）。

（2）H 股股份奖励计划

除通过上述员工持股平台进行股权激励外，鉴于公司员工规模逐步扩大，为进一步稳固并激励近两年新加入的骨干员工，公司于 H 股上市后参考行业惯例

制定并实施了员工股份奖励计划（以下称“H 股股份奖励计划”），主要情况如下：

股份来源	公司委托受托人[1]，根据公司指示及 H 股股份奖励计划相关规则（以下简称“计划规则”），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以现行市价收购公司已在香港联交所发行上市的 H 股股份
资金来源	公司自筹资金
期限	除董事会根据计划规则决定提前终止外，计划有效期为 2022 年 11 月 7 日到 2022 年 11 月 7 日起十年期限结束为止，但对于按照计划规则在计划到期之前授予的任何未归属的奖励股份而言，为归属该等奖励股份日或计划规则另行规定的日期
被激励对象范围	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根据适用会计准则和政策被视为公司子公司的实体的任何全职员工（不包括任何排除员工[2]）
计划限额	董事会作出的进一步股份奖励不得导致董事会根据计划规则奖励的 H 股股数超过截至通过日期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5%。根据计划向某一选定员工奖励的 H 股股数最高不得超过截至通过日期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1%
授出奖励股份	董事会可以选择选定员工，确定每名选定员工的奖励股份股数，并向受托人告知其决定。在确定每名选定员工的奖励股份股数时，董事会可以考虑集团一般财务状况以及相关选定员工的职级、职能和司龄等事项
转让限制	根据计划规则给予的任何奖励应归获得奖励的选定员工个人所有，不得转让，并且就该等奖励或相关收入或者计划下的任何返回股份，在股权归属日期之前，选定员工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转移、质押、抵押参考金额或与该选定员工相关的奖励股份，也不得对其设置产权负担或创建有利于任何其他人的任何利益
奖励股份归属	董事会有权在奖励股份的股份归属之前施加其自行决定认为适当的任何条件（包括但不限于选定员工须满足的绩效、经营和财务目标以及其他标准（如有））。受托人以信托形式持有且与选定员工相关的奖励股份应根据董事会确定的股权归属计划授予该选定员工，但前提是在授予奖励之后，在各个相关股权归属日期，选定员工始终为员工
投票权	受托人如持有计划的未归属信托股份，无论该等信托股份是否已经作为奖励股份授予相应的选定员工，都应放弃就根据上市规则需要股东批准的事项进行直接或间接投票表决，但法律要求根据受益所有人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且已发出该等指示的情形除外
内部决策	2022 年 10 月 17 日、2022 年 11 月 7 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 H 股股份奖励计划的相关议案

注 1：上述股份奖励计划（H 股）的受托人为 CMB Wing Lung (Trustee) Limited。

注 2：排除员工为(i)在提议授予奖励时，自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或根据适用会计准则和政策被视为公司子公司的实体签订的雇佣合同中所述的入职日起在该实体工作不超过 2 年的员工，但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自行作出其他决定的除外，或者(ii)员工居住地法律法规不允许根据计划条款给出股份奖励和/或进行奖励股份股权归属或转移的任何员工，或者董事会或受托人（视情况而定）认为为遵守员工居住地适用法律法规而必须排除或为便于遵守此等法律法规而需要排除的任何员工。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召开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实施并授予 H 股激

励股份及制定 H 股股份激励管理办法。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已经购买的公司 H 股总股数为 1,148,000 股，总金额为 2,999.3740 万港币，已向激励对象授予 1,138,388 股。董事会依据计划规则，结合员工的岗位职能及贡献，遵循不重复激励的原则，确定了 75 名员工作为本次授予对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员工有 17 名已离职，根据计划规则，离职员工对应的 392,584 股激励股份后续将根据董事会指示分配给其他员工或进行出售。

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于香港联交所发布公告，拟以不超过 1,000 万港币的资金进一步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公司 H 股，对 H 股股份奖励计划的相关股份进行增补。

除上述更新情况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

（2）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档案、注册文件；

（3）查阅发行人股权激励设置安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

（4）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股权激励管理制度；

（5）对参与股权激励的员工进行访谈；

（6）查阅持股平台员工出具的承诺文件；

（7）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抽查员工持股平台部分出资人的劳动合同；

（8）查阅员工入股、退股、股权转让涉及的授予协议、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等文件；

（9）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公示的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相关信息；

（10）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1）取得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就股权激励事项及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出具的说明

（12）查阅 H 股股份奖励计划制定及授予的相关文件。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均为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主体，员工持股平台各有限合伙人及 H 股股份奖励计划授予对象在取得或被授予激励股权时均为在发行人（包括子公司）处任职员工；各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均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人的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六）2-6“信息披露豁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问题回复更新如下：

1. 基本事实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之“（一）重大销售合同”中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含税）或等值外币的重大销售合同，在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第 13 题 关于存货和生产线生物资产”之“第（1）、（2）小问”中披露了报告期各期末未完工项目成本账面余额前五大项目的具体情况，在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第二轮问询函的回复“第 11 题 关于模式动物及存货”之“第（5）小问”中披露了报告期各期末库龄超过一年的未完工项目成本账面余额前五大项目的具体情况，在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第二轮问询函的回复“第 6 题 关于收入确认”之“第（2）小问”中披露了大额抗体开发合同的具体客户名称和合同价款约定情况，并向上交所提交了

《信息豁免披露申请》，申请豁免前述合同名称及未完工项目对应的合同名称中涉及的具体靶点、研发领域或具体客户名称以及合同价款的详细约定，主要原因系：

（1）对于创新药研发企业，其感兴趣的药物靶点/研发领域体现了其研发布局及未来战略，系其重要商业机密。故而创新药研发企业通常倾向于不对外披露以上信息，尤其当管线处于药物发现等早期研发阶段时；

（2）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授权合同包括保密条款，公司需履行相关保密义务。

因此，若披露合同靶点、研发领域或具体的合同价款安排及客户名称信息会为发行人带来以下风险：

（1）引起竞争对手关注，公司可能因此失去相关靶点或研发领域的先发优势；

（2）违反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保密条款的相关约定，从而为公司带来潜在的诉讼风险。

基于上述，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合同中所涉及的具体药物靶点、研发领域信息或具体的合同价款安排及客户名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信息豁免披露事项经董事会秘书呈报董事长，发行人董事长已在豁免申请文件中签字确认，履行了发行人内部程序。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不涉及对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的判断有重大影响的信息，豁免披露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的相关交易合同，核查其保密条款的具体约定；

（2）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

（3）查阅发行人提交的豁免披露申请；

（4）查阅《百奥赛图保密操作指导手册》。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信息豁免披露事项已履行发行人内部程序，发行人董事长已在豁免申请文件中签字确认，公司严格规范商业秘密的保密措施，本次申请豁免披露的相关信息尚未泄漏；

（2）发行人已披露合同客户名称、合同类型、合同金额以及履行情况，就豁免披露信息采取的替代披露方式合理，上述豁免披露内容对投资者决策判断不构成重大障碍。

（七）2-7“股东信息披露的核查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八）2-8“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九）2-9“对赌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十）2-11“出资瑕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十一）2-13“股权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十二）2-15“诉讼或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十三）2-16“资产完整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十四）2-17“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十五）2-18“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期间事项的更新”之“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艳因与发行人的退休返聘协议到期且基于年龄及精力考虑未再续签，自发行人离职，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其负责的职能已交由其他公司管理人员接替，该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其变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手续。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2-20“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十七）2-21“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问题回复更新如下：

（2）发行人与共同设立的公司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应当核查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发行人与共同设立的公司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情况更新如下：

2022 年 6 月，发行人与多玛医药全资子公司思道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签订 3 项合同，约定向其转让通过“千鼠万抗”项目发现的抗体分子，确认收入 7,000 万元；2024 年 1-6 月发行人通过提供后续 CMC 服务取得服务收入 736.76 万元。

2023 年度，发行人与多玛医药签订 1 项合同，约定向其转让通过“千鼠万抗”项目发现的抗体分子，确认收入 3,000 万元，同年，发行人与思道医药的抗体开发交易因里程碑达成确认收入 1,000 万元。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与多玛医药全资子公司再和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签署协议，向其提供临床前药理药效评价服务，取得收入 17.08 万元。

发行人与共同设立的公司多玛医药及其子公司思道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再和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之间的上述交易真实、合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除上述更新情况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十八）2-22“社保、公积金缴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问题回复更新如下：

1. 基本事实

（1）发行人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及应缴未缴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附属企业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缴纳人数	928	969	1,271	1,340
已缴纳人数	892	947	1,250	1,299
已缴纳人数占比	96.12%	97.73%	98.35%	96.94%
未缴纳人数	36	22	21	41
未缴纳人数占比	3.88%	2.27%	1.65%	3.06%

上述期间内应缴纳人数与已缴纳社会保险人数差异的原因为：

未缴纳原因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已满法定退休年龄	20	20	19	20
新员工当月入职	16	0	0	18
自愿放弃	0	2	2	3
合计	**36**	**22**	**21**	**41**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附属企业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缴纳人数	928	969	1,271	1,340
已缴纳人数	894	948	1,250	1,301
已缴纳人数占比	96.34%	97.83%	98.35%	97.09%
未缴纳人数	34	21	21	39
未缴纳人数占比	3.66%	2.17%	1.65%	2.91%

上述期间内应缴纳人数与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差异的原因为：

未缴纳原因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已满法定退休年龄	19	19	18	19
新员工当月入职	15	0	0	16
自愿放弃	0	2	3	4
合计	**34**	**21**	**21**	**39**

3）委托第三方公司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祐和医药存在委托第三方公司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委托第三方公司代缴系部分员工因实际工作、生活地点在外地的原因需在异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为照顾该部分员

工需求，发行人及祐和医药向第三方公司支付该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由第三方公司代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祐和医药委托第三方公司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代缴受托方		代缴人数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0	0	0	0
上海才烁人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0	0	0	7
北京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0	0	9	0
北京双高志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0	0	3	3
中智（北京）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5	5	0	0

发行人及祐和医药已向第三方公司支付了委托代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

4）境外附属企业履行雇主义务情况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末发行人境外附属企业已经履行了为员工代扣代缴所得税、社保税和医保税的雇主义务，为员工提供并设立了养老金计划，为员工购买并维持了劳工赔偿保险，发行人境外附属企业不涉及任何员工与公司之间雇佣关系引发的法庭诉讼，不涉及任何与雇佣关系有关的仲裁、监管机构调查、指控、罚款、处罚、惩戒措施或其他类似的法律程序。

（2）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

已满法定退休年龄的员工，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发行人历史部分外籍员工自愿放弃发行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并签署了相关书面确认文件。

报告期末，发行人已不存在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因历史自愿放弃缴纳的员工占员工总人数比例较低且可能涉及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金额较小，如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足额缴纳不会对发行人持续

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占员工总人数比例较低，除已离职员工外相关员工均已出具书面确认文件，表示放弃由发行人为其缴纳社保及/或公积金符合其自身意愿，其与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承诺不会因此追究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任何责任或要求任何补偿、赔偿。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仍有 5 名员工由发行人委托第三方公司在异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针对前述情形，相关员工已出具承诺函，表示认可社会保险、公积金委托缴纳安排，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委托缴纳事项与公司产生任何纠纷、争议或诉讼、仲裁事项，并承诺在其与公司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及解除以后，均不会就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以任何方式对公司提出任何要求，也不会通过政府部门及司法部门实施对公司不利的任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境内附属企业所在地社保及公积金管理部门开具的相关合规证明以及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社保公积金缴纳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声明与承诺》：“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和不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后的任何期间内，若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因为发行人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未依法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或存在其他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政策等规定的情况而对发行人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进行处罚或追缴，承诺人将及时、无条件地全额承担或代为缴纳，并赔偿因此而给发行人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各期期末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纳证明；

（2）获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出具的关于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原因的说明；

（3）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专项承诺；

（4）获取并查阅有权管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劳动保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5）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第三方代缴公司签署的委托代缴协议，查阅发行人向第三方代缴公司支付代缴费用的凭证；

（6）获取自愿放弃缴纳及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员工、代缴机构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7）查阅境外法律意见书。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退休返聘的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外，针对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或由第三方公司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已获取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由其承担因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交瑕疵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带来的损失。因此，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十九）2-23“公众公司、H 股公司或境外分拆、退市公司申请 IPO”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二十）2-25“首发相关承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二十一）2-26“合作研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问题回复更新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药物管线 YH001、YH002、YH003、YH005、YH008、YH011、YH012 以及 YH013 分别与 Tracon Pharmaceuticals, Inc（“Tracon”）、Syncromune, Inc.（“Syncromune”）、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荣昌生物”）、成都微芯新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微芯新域”）、启德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启德医药”）、Radiance Biopharma 以及多玛医药进行合作研发，双方均对合作项目负有保密义务，合作相关内容、权利义务划分以及当前进展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作研发对象	合作研发项目	合作主要内容及权利义务划分	当前合作进展
1	Tracon	YH001	①2021 年 10 月，公司与 Tracon 订立独家许可协议，Tracon 获得独家、不可转让及附带特许权使用费的许可在美国、加拿大及墨西哥地区（简称“Tracon 地区”）于肉瘤、微卫星稳定型结直肠癌（mss CRC）、肾细胞癌（RCC）、K-ras 阳性非小细胞肺癌（K-ras NSCLC）领域（简称“Tracon 领域”）开发及商业化 YH001； ② 若 YH001 在商业化的首个完整日历年内在 Tracon 地区的净销售额超过 1 亿美元，公司将收取一次性里程碑付款 900 万美元； ③ 公司将按 YH001 在 Tracon 地区年度净销售额收取累进分层特许权使用费，净销售额在不超过 6,000 万美元、6,000 万美元至 1 亿美元、1 亿美元至 2 亿美元及 2 亿美元以上的不同区间时，公司将分别收取 10%-40%（YH001 商业化的第一个完整日历年）以及 25%-40%（除第一年外）的特许权使用费； ④ Tracon 须以地区为基准按季度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直至以下较晚日期为止：A.YH001 于该国家的最后一项专利或其使用届满，	目前，因 Tracon Pharmaceuticals, Inc 自身经营不善原因，公司已经与其协商一致收回 YH001 的授权权益

序号	合作研发对象	合作研发项目	合作主要内容及权利义务划分	当前合作进展
			B.YH001 于该国家的营销或监管专有权届满，及 C.YH001 在该国家进行首次商业销售起达十年； ⑤ 公司为 YH001 所有权利、所有权及权益的唯一拥有人。公司与 Tracon 将于合作期内共同拥有在 Tracon 领域及合作地区就开发 YH001 所产生与 YH001 或其用途有关的发明（若干研发数据除外）。	
2	Syncromune	YH001、YH002 以及 YH003	① 发行人授予 Syncromune 开发商业化的全球范围内的独家许可，并将 YH001、YH002 和/或 YH003 组成的产品作为活性化合物，通过使用 Syncrovax™ 技术瘤内注射用于治疗； ② 发行人保留了在全球范围内开发和商业化非瘤内给药产品的权利； ③ Syncromune 应向发行人支付（a）一次性预付费用 1,500,000 美元；（b）在完成相应的里程碑事件后，单个产品支付不超过 52,000,000 美元的里程碑付款；以及（c）产品年净销售额的不同部分按 5%-7%的费率支付特许权使用费； ④ 每一方应完全拥有其自行或代表其发明或开发的所有发明。双方共同拥有双方共同发明或开发的所有发明； ⑤ 双方于 2023 年进一步达成补充协议，根据此次合约，Syncromune 行使选择权后，发行人将转移给 Syncromune 生产 YH002 及其他临床阶段抗体的技术。Syncromune 将支付发行人数百万美元的首付款，行使选择权后发行人有权获得高达数百万美元的里程碑付款。	该瘤内给药产品处于研究者发起的临床研究阶段
3	荣昌生物	YH005	① 2017 年 9 月，公司与荣昌生物签订独家技术转让协议，后者就 YH005 的开发及商业化获得全球独家、不可转让且须付特许经营权费用的全球权利；公司负责提供 YH005 分子及临床前支持； ② 依据该协议，公司可获得 1,500 万元人民币首付款，并于 RC118（荣昌生物基于 YH005 进一步开发的 ADC 产品）获批第一个 IND、第一个 BLA 后分别获得 2,500 万元人民币以及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里程碑付款； ③ 于中国市场，公司无权就销售 RC118 收取	RC118 单药治疗恶性实体瘤目前处于临床 II 期阶段

序号	合作研发对象	合作研发项目	合作主要内容及权利义务划分	当前合作进展
			佣金；于中国以外的市场，在 RC118 首次国际授权或转让发生时，公司最高可收取荣昌生物自授权或转让所得收益的 10%； ④ 荣昌生物享有 RC118 的知识产权及产品开发权。	
4	微芯新域	YH008	① 2023 年 2 月，公司与微芯新域签订独家授权协议，授权其在中国大陆、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及中国台湾地区临床开发及商业化 YH008； ② 依据该协议，公司将（a）获得首付款 4,000 万元人民币；（b）在完成相应的里程碑事件后，获得不超过 3.6 亿元人民币的开发和监管里程碑付款；（c）在完成相应的里程碑事件后，获得不超过 1.96 亿元人民币的销售里程碑付款以及（d）在销售分成年份中，获得年度累计净销售额分成； ③ 公司与微芯新域共同拥有 YH008 的知识产权并共享权益。	YH008 已于中国开展 I 期临床试验
5	启德医药	YH011	① 2020 年 11 月，公司与启德医药签订独家技术许可协议，依据该协议，公司可获得预付款 500 万元人民币。IND 申请阶段前，公司有权获得 10%的第三方特许权使用费收益； ② 同月，公司与启德医药签订合作开发协议，以于全球共同开发 YH011，公司负责 YH011 的体内外筛选及临床前药效研究，启德医药负责中国的 CMC、安全性评价及 IND 申请；于 IND 获批前，公司拥有 YH011 分子 16.7%的权益；IND 获批后，双方将共同决定是否推进临床试验并友好协商后续权益分配； ③ 公司与启德医药共同拥有 YH011 的知识产权并共享利益。	YH011 目前处于临床前阶段
6	Radiance Biopharma	YH012	①Radiance Biopharma 有权选择获得一款 HER2/TROP2 双抗 ADC 分子的授权，用于针对任何人类疾病的治疗性产品在全球范围内的开发、生产和商业化； ②根据协定，如果 Radiance Biopharma 行使了选择权，发行人将有权获得选择权行使费、许可费、开发和商业化里程碑付款，以及个位数净销售额分成。此外，如果 Radiance Biopharma 再授权给第三方，发行人还将获得分许可费。	YH012 目前处于临床前阶段

序号	合作研发对象	合作研发项目	合作主要内容及权利义务划分	当前合作进展
7	多玛医药	YH013（DM005）	① 多玛医药享有转让分子在全球的知识产权及其相关权益，发行人保留相应靶点上除双抗 PCC 分子和转让分子外的任何权益； ② 根据协定，发行人有权获得技术资料交付里程碑、研发及销售里程碑、销售分成、转让/许可权益分成等。	DM005 目前处于临床 I 期阶段

注：仅体现公司自有管线共同研发，其他基于“千鼠万抗”的转让/授权以及合作开发此处不再单独列示

除上述变更情况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二十二）2-27“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用专利、技术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问题回复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4 年 11 月-12 月自多玛医药收回四项专利，专利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对价
抗 CD3e 抗体及其用途	ZL201980043937.8	发明专利	无
抗 GITR 抗体及其用途	ZL202010900594.7	发明专利	无
抗 OX40 抗体及其用途	ZL202010902735.9	发明专利	无
抗 PD-1 抗体及其用途	ZL202010892175.3	发明专利	无

该四项专利均系发行人自主研发并申请。2021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与多玛医药签署《技术转让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多玛医药提供基于多项靶点的抗体及相关技术资料，以供多玛医药研究相关靶点作用机理，相关专利权利人也变更为多玛医药，转让对价为 130 万元。后多玛医药未实际开展相关研究，亦未向发行人支付对价。2024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与多玛医药签署《技术转让合同之终止协议》，约定终止原《技术转让合同》。此后，多玛医药将上述不再推动研究的相关抗体专利转回给发行人。

该四项专利的转让具有相应背景及原因，当前权属清晰、稳定，不存在权属

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相关专利权利由发行人完全享有，不存在收益分配、转移等安排，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更新情况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二十三）2-28“经营资质及产品质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二十四）2-29“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问题回复更新如下：

南通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发布《2024 年南通市第二批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企业名单》，江苏百奥被定级为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有效期 3 年。

2024 年 11 月 20 日，北京市大兴区安全生产协会对百奥赛图持有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进行了更新，认定百奥赛图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其他），证书编号为京 AQBHQIII202409447，有效期至 2027 年 11 月。

除上述更新情况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二十五）2-30“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二十六）3-6“有关涉税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问题回复更新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因系高新技术企业适用 15%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具体如下：

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批准机关	优惠税率适用年度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1811006065	2018 年 10 月 31 日	2018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0 日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和北京市税务局	2018 年-2021 年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S202111000031	2021 年 11 月 15 日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和北京市税务局	2021 年-2024 年
百奥赛图江苏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GR202032000823	2020 年 12 月 2 日	2020 年 12 月 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0 年-2023 年
百奥赛图江苏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GR202332020627	2023 年 12 月 13 日	2023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2 日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3 年-2026 年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8 月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管部门已受理申请材料并在审核中。发行人经营情况未发生不利变化，预计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更新情况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二十七）3-16“尚未盈利或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问题回复更新如下：

1. 基本事实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分别为 54,557.61 万元、60,194.47 万元、38,295.03 万元及 5,067.3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分别为 56,668.07 万元、66,250.89 万元、40,465.41 万元及 5,539.50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为 183,789.19 万元。

（1）原因分析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主要原因是公司始终致力于发现、开发创新的、有特色的抗体药物，并大力推进“千鼠万抗”等研发项目，而前述研发项目具有投资金额大、研发周期长等特点。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投入大量研发费用，导致公司尚未盈利且累计未弥补亏损不断增加。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创新药开发分部仍处于新药研发阶段，尚无产品获批上市，处于较高水平的研发投入，是公司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的重要原因之一；同时，为加快“千鼠万抗”研发进程，公司亦存在较大金额的研发投入，如公司自主研发的 RenMice 平台，包括 RenMab、RenLite、RenNano、RenTCR 以及 RenTCR-mimic，分别用于单抗、双抗/双抗 ADC、纳米抗体、TCR 以及类 TCR 抗体的研发，以及以 RenMice 为基础持续推进“千鼠万抗”的研发；最后，公司临床前 CRO 服务所产生的利润尚未足以覆盖大额的研发支出。综上所述，公司存在较大金额的累计未弥补亏损。

（2）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股权融资获得经营现金流，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 41,123.67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9.40%，相对较高，具有一定的流动性压力。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逐步搭建形成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和研发团队，报告期内员工数量相对稳定，核心团队保持稳定。2022 年 9 月，公司实现在 H 股上市，形成了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品牌，在吸引人才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5,455.49 万元、53,388.08 万元及 71,691.18 万元以及 41,049.87 万元，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年复合增长率达 42.20%，收入整体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随着中国 CRO 行业高速增长，公司所处行业空间将不断扩大。公司以研发为核心竞争力，在抗体开发平台、药效筛选、临床开发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并自研了有完全独立知识产权的全人抗体 RenMice 平台，形成了较强的研发能力和研发优势，塑造了具有丰富经验且专业的研发团队。同时，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成功开发小鼠平台以及各类基因编辑动物及细胞系模型逾 3,300 种。报告期内，全球前十大药企（以 2023 年销售收入计算）全部为公司客户，已凭借自身技术优势及持续高质量的交付成果打造了优质的

客户结构。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虽然尚未盈利、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且存在一定的流动性压力，但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保持稳定，客户结构优质、销售收入迅速增长，研发能力较为突出且大规模研发投入阶段已经结束，公司尚未盈利及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现金流、研发投入、人才吸引、核心团队稳定性和生产经营的可持续性产生显著不利影响。未来公司将与合作伙伴共同投入优质创新药物管线的研发，并持续促进临床前 CRO 业务收入增长，但倘若未来 CRO 行业出现下行等负面因素导致公司收入增长未及预期，公司未盈利状态可能持续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可能继续扩大，将对公司的资金状况、研发投入、业务拓展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3）趋势分析

收入方面，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5,455.49 万元、53,388.08 万元、71,691.18 万元以及 41,049.87 万元，2021 年至 2023 年度年复合增长率达 42.20%，收入整体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公司在抗体开发、基因编辑、药理药效、模式动物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基于自主研发打造了拥有完全独立知识产权的全人抗体 RenMice 平台（RenMab、RenLite、RenNano、RenTCR 以及 RenTCR-mimic），将单抗、双抗、纳米抗体、TCR 以及类 TCR 抗体开发技术平台、动物体内药效筛选平台以及临床开发能力有机整合在一起，形成了独具特色、涵盖药物研发全流程的新药研发优势；同时，随着中国 CRO 市场规模的迅速扩大，以及公司品牌知名度的不断提升，预计未来公司 CRO 业务相关收入有望保持高速增长的趋势。

成本及费用支出方面，随着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工艺不断优化，管理效率不断提高以及大规模研发投入阶段的结束，研发费用将有较大的下降空间。此外，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建立了较为稳定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经营管理团队，能够满足协同效应及销售收入高速增长的预期，公司将通过优化资产、人力配置，提升资产利用率、优化流程等方式进一步降低管理费用。

综合上述因素，未来一至两年内，公司将实现扭亏为盈，盈利后累计未弥补亏损将逐步获得弥补。

上述趋势信息为公司管理层基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及市场情况现状及趋势作出的预测，受到上述多重因素的影响，该等预测性信息与未来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偏差。

（4）风险因素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披露了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2023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承担方案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的累计未弥补亏损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或承担。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预计短期内无法现金分红，将对股东的投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5）投资者保护措施及承诺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披露了公司依法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定的各项措施，以及本次发行前累计未弥补亏损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上市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或承担的决策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就股份锁定及减持安排作出了相关承诺，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的相关内容。

2. 核查程序

（1）查阅《审计报告》；

（2）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3）查阅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

（4）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尚未盈利且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八）3-22“劳务外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问题回复更新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外包的情形更新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劳务公司名称	提供服务的期限	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情况
1	发行人	北京宗航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2024.6.1-2025.5.31	提供足够数量保洁人员及一名主管人员进行日常环境的清洁服务、消杀服务、垃圾清理等；发行人有权要求劳务公司督促其工作人员遵守发行人环境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共同维护内外环境，爱护园区设施
2	发行人	北京华兴荣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3.6.1-2024.5.31	提供足够数量保洁人员及一名主管人员进行日常环境的清洁服务、消杀服务、垃圾清理等；发行人有权要求劳务公司督促其工作人员遵守发行人环境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共同维护内外环境，爱护园区设施
3			2022.6.1-2023.5.31	提供足够数量保洁人员及一名主管人员进行日常环境的清洁服务、消杀服务、垃圾清理等；发行人有权要求劳务公司督促其工作人员遵守发行人环境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共同维护内外环境，爱护园区设施
4	发行人	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022.4.6-2022.5.31	提供 5 名保洁人员进行日常环境的清洁服务、消杀服务、垃圾清理等；发行人教育、指导保洁人员遵守发行人环境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共同维护内外环境，爱护园区设施
5			2021.6.1-2022.5.31	提供 18 名保洁人员进行日常环境的清洁服务、消杀服务、垃圾清理等；发行人教育、指导保洁人员遵守发行人环境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共同维护内外环境，爱护园区设施

序号	公司名称	劳务公司名称	提供服务的期限	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情况
6			2021.4.6-2022.4.5	提供 5 名保洁人员进行日常环境的清洁服务、消杀服务、垃圾清理等；发行人教育、指导保洁人员遵守发行人环境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共同维护内外环境，爱护园区设施
7			2020.5.20-2021.5.31	提供 6 名（后变更为 18 名）保洁人员进行日常环境的清洁服务、消杀服务、垃圾清理等；发行人教育、指导保洁人员遵守发行人环境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共同维护内外环境，爱护园区设施
8	发行人	北京恒昌安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4.1.1-2024.12.31	提供足够数量服务人员对发行人的大门、后门、中控室等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和秩序维护，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发行人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发行人的正常生产、工作秩序；发行人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符合约定的保安员
9			2023.1.1-2023.12.31	提供足够数量的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和秩序维护，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发行人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发行人的正常生产、工作秩序；发行人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符合约定的保安员
10			2022.1.1-2022.12.31	提供 37 名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和秩序维护，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发行人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发行人的正常生产、工作秩序；发行人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符合约定的保安员
11			2021.1.1-2021.12.31	提供 29 名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和秩序维护，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发行人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发行人的正常生产、工作秩序；发行人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

序号	公司名称	劳务公司名称	提供服务的期限	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情况
				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符合约定的保安员
12	发行人	北京易点淘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1.12.1-2022.11.30	提供 2 名工程师进行 IT 服务及指导；派驻服务人员自觉遵守与提供技术服务相关的发行人明示的规章制度并服从发行人指导
13	发行人	北京深度创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1.7.14-2022.7.13	提供技术人员参与诸如特定技术项目的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解决特定技术问题以及其他分析、设计、企划、开发、咨询、实施、教育、培训和项目管理等工作说明中描述的产品研发相关活动；劳务公司应以专业的标准向发行人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人员，并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的关注，确保服务人员在场所执行工作时遵守发行人对场所管理等规章制度
14	发行人	北京振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0.5.20-2021.5.19	提供 17 名保安员向发行人提供门卫服务、中控服务及巡逻服务，做好“四防”（防火、防盗、防爆炸、防治安灾害事故等）；发行人有权对保安人员履行合同约定的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奖罚，有权要求调换不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保安人员
15	枫叶宠物	北京爱尼家政保洁有限公司	2023.7.18-2024.7.17	提供足够数量的保洁人员及一名主管人员进行日常环境的清洁服务、消杀服务、垃圾清理等；枫叶宠物对保洁质量应及时监督检查，发现质量问题及时要求返工，直至达到质量标准；枫叶宠物有权要求劳务公司督促其工作人员遵守公司环境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共同维护内外环境，爱护园区设施
16	枫叶宠物	北京悦诚心悦商贸有限公司	2022.7.20-2023.7.19	提供足够数量的保洁人员进行日常环境的清洁服务、消杀服务、垃圾清理等；枫叶宠物对保洁质量应及时监督检查，发现质量问题及时要求返工，直至达到质量标准；枫叶宠物有权要求劳务公司督促其工作人员遵守公司环境管理制度和安

序号	公司名称	劳务公司名称	提供服务的期限	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情况
				全管理制度，共同维护内外环境，爱护园区设施
17	枫叶宠物	北京嘉德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2021.7.20-2022.7.19	提供 6 名保洁人员对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进行日常及定期清洁；枫叶宠物有权对保洁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协调，并有权要求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人员
18	枫叶宠物	北京恒昌安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3.10.16-2024.10.15	提供足够数量的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和秩序维护，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发行人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发行人的正常生产、工作秩序；发行人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符合约定的保安员
19	枫叶宠物	北京中泰民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2.7.20-2023.7.19	提供8名消防中控员负责24小时不间断地对枫叶宠物管辖区域内中控室的消防安全设备检查，消防中控设备设施的运行记录、故障报告以及消防故障处理，对枫叶宠物管辖区内的监控摄像头进行监控，对监控设备设施进行看护；消防中控员在工作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枫叶宠物除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外，同时通知劳务公司进行严肃处理；枫叶宠物有权要求劳务公司替换违法违纪或严重失职人员
20			2021.7.20-2022.7.19	提供8名消防中控员负责24小时不间断地对枫叶宠物管辖区域内中控室的消防安全设备检查，消防中控设备设施的运行记录、故障报告以及消防故障处理，对枫叶宠物管辖区内的监控摄像头进行监控，对监控设备设施进行看护；消防中控员在工作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枫叶宠物除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外，同时通知劳务公司进行严肃处理；枫叶宠物有权要求劳务公司替换违法违纪或严重失职人员
21	枫叶宠物	北京森逸净安科技有限公司	2023.12.5-2024.12.4	提供足够数量的保洁人员负责厂区内院区、犬舍、犬只饲喂器具等的清洁和消毒、厂区动物的接收、按时饲喂、犬舍位

序号	公司名称	劳务公司名称	提供服务的期限	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情况
				置调整等工作；枫叶宠物有权定期不定期按照保洁服务标准进行检查，如发现不符合枫叶宠物要求，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劳务公司立即整改，若不及时整改，再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务公司并视情况进行沟通协调
22	枫叶宠物	北京小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2.12.5-2023.12.4	提供足够数量的保洁人员负责厂区内院区、犬舍、犬只饲喂器具等的清洁和消毒等工作；枫叶宠物有权定期不定期按照保洁服务标准进行检查，如发现不符合劳务公司要求，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劳务公司立即整改，若不及时整改，再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务公司并视情况进行沟通协调

除上述变更情况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二十九）4-1“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二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性结论意见如下：

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

2.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魏海涛

经办律师：

朱　颖

2024 年 12 月 27 日

附件一：注册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取得的注册商标更新如下：

（一）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百奥赛图	百奥动物	67533728	第 42 类	2024.05.21-2034.05.20	原始取得	无
2.	百奥赛图	RenBiologics	75706018	第 1 类	2024.06.28-2034.06.27	原始取得	无
3.	百奥赛图	RenBiologics	75701404	第 5 类	2024.06.28-2034.06.27	原始取得	无

（二）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注册有效期	注册地
1.	百奥赛图	2424552	BioMice	31、43、44	2023.09.14-2033.09.14	马德里指定澳大利亚
2.	百奥赛图	G1773136	BioMice	31、43、44	2023.09.14-2033.09.14	马德里指定英国
3.	百奥赛图	US7490473	RenMice RENMICE	5	2021.10.20-2031.10.20	马德里指定美国
4.	百奥赛图	G1788644	RenBiologics	1、5、42	2023.12.27-2033.12.27	马德里指定俄罗斯
5.	百奥赛图	G1773136	BioMice	31、43、44	2023.09.14-2033.09.14	马德里指定欧盟
6.	百奥赛图	G1788644、SG4020240969 1Y	RenBiologics	1、5、42	2023.12.27-2033.12.27	马德里指定新加坡
7.	百奥赛图	G1593138	RenMab	5、31、42	2021.02.24-2031.02.24	马德里指定欧盟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注册有效期	注册地
8.	百奥赛图	G1788644	RenBiologics	1、5、42	2023.12.27-2033.12.27	马德里指定日本

附件二：专利权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已取得的专利权更新如下：

（一）境内专利

编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百奥赛图	GLP1R 基因人源化的非人动物及其构建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111094136.X	2021.09.17-2041.09.16	原始取得	无
2.	百奥赛图	IL17F 基因人源化的非人动物及其构建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110803051.8	2021.07.15-2041.07.14	原始取得	无
3.	江苏百奥、百奥赛图	具有人或嵌合基因的基因修饰的非人动物	发明专利	ZL201980014898.9	2019.12.17-2039.12.16	原始取得	无
4.	百奥赛图	FCRN 基因人源化的非人动物及其构建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210111767.6	2022.01.29-2042.01.29	原始取得	无
5.	百奥赛图	GARP 基因人源化非人动物及其构建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111488968.X	2021.12.07-2041.12.07	原始取得	无
6.	百奥赛图	PVRIG 基因人源化非人动物的构建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210655015.6	2022.06.10-2042.06.09	原始取得	无
7.	百奥赛图	SOST 基因人源化非人动物及其构建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210706006.5	2022.06.21-2042.06.20	原始取得	无
8.	祐和医药	抗 TNFRSF9 抗体及其用途	发明专利	ZL201980059455.1	2019.09.11-2039.09.10	原始取得	无
9.	百奥赛图	抗 GITR 抗体及其用途	发明专利	ZL202010900594.7	2020.09.01-2040.08.31	原始取得	无
10.	百奥赛图	抗 0X40 抗体及其用途	发明专利	ZL202010902735.9	2020.09.01-2040.08.31	原始取得	无
11.	百奥赛图	抗 PD-1 抗体及其用途	发明专利	ZL202010892175.3	2020.08.31-2040.08.30	原始取得	无
12.	百奥赛图	抗 CD3e 抗体及其用途	发明专利	ZL201980043937.8	2019.06.19-2039.06.18	原始取得	无

（二）境外专利

序号	国家/地区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美国	百奥赛图	Genetically modified non-human animals with common light chain immunoglobulin locus	发明专利	US11997994B2	2021.06.01-2041.06.01	原始取得	无
2.	新加坡	祐和医药	Anti-TNFRSF9 antibodies and uses thereof	发明专利	SG11202102335Y	2019.09.11-2039.09.11	原始取得	无
3.	美国	祐和医药	Anti-OX40 antibodies and uses thereof	发明专利	US11999790B2	2017.11.24-2039.03.24	原始取得	无
4.	美国	百奥赛图	Modified immunoglobulins	发明专利	US11987615B2	2021.04.25-2041.04.25	原始取得	无
5.	日本	祐和医药	Anti-OX40 antibodies and uses thereof	发明专利	JP7479281B2	2017.11.24-2037.11.24	原始取得	无
6.	美国	百奥赛图	Genetically modified non-human animals with humanized immunoglobulin locus	发明专利	US12004495B2	2020.02.18-2040.02.18	原始取得	无
7.	美国	百奥赛图	Genetically modified non-human animal with	发明专利	US12016315B2	2021.02.05-2040.07.1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国家/地区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human or chimeric CD3e					
8.	香港	祐和医药	抗CD40抗体及其用途	发明专利	HK40047604	2018.07.20-2038.07.20	原始取得	无
9.	美国	祐和医药	Anti-CTLA4 antibodies and uses thereof	发明专利	US12054547B2	2021.02.22-2039.01.06	原始取得	无
10.	美国	祐和医药	Anti-CD40 antibodies and uses thereof	发明专利	US12134653B2	2021.09.08-2039.02.17	原始取得	无
11.	新加坡	祐和医药	Anti-CD40 antibodies and uses thereof	发明专利	SG11202100510P	2018.07.20-2038.07.20	原始取得	无
12.	韩国	祐和医药	Anti-CD40 antibodies and uses thereof	发明专利	KR10-2728939	2018.07.20-2038.07.20	原始取得	无

ZHONG LUN
中倫律師事務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10
第 3 题：关于模式动物销售业务 10
第 7 题：关于两地上市 12
第 8 题：关于收购祐和医药 16
第 9 题：关于实际控制人大额未偿还负债 19
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期间事项的更新 27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7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8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33
五、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7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54
七、 发行人的业务 56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8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8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5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2
十二、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3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3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94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95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00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03
十八、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03
十九、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3

二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6
二十一、 关于《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106
二十二、 结论 165
附件一：注册商标 168
附件二：专利权 169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特别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审计报告》	指	毕马威华振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12880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毕马威华振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12890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纳税情况说明专项报告》	指	毕马威华振出具的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2937 号《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报告》	指	毕马威华振出具的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2938 号《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报告》
百奥常盈	指	北京百奥常盈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国寿聿泉	指	江苏聿泉成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思道医药	指	思道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除上述词语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词和简称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一致。

ZHONG LUN 中倫律師事務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等申请文件。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下发了文号为上证科审[2023]471 号的《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针对相关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

因原申报材料中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申报会计师毕马威华振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并出

具了编号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9378 号《审计报告》，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合理核查，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后因申报会计师毕马威华振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并出具了编号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9100 号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合理核查，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因申报会计师毕马威华振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并出具了编号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14098 号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合理核查，并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上交所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出具《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的专项核查函》（上证科审（审核）[2025]24 号）（“《专项核查函》”），本所律师根据《专项核查函》的要求，针对相关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因现申报会计师毕马威华振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并出具了编号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12880 号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 2024 年 6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合理核查，并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奥赛

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所有原件与复印件一致，正本与副本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词和简称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一致。除下述事项需要更新及补充披露外，其他事项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

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披露的情况一致。

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第 3 题：关于模式动物销售业务

根据申报材料和公开信息，（1）报告期内，发行人模式动物销售业务的营收规模从 2020 年度的约 0.66 亿元，增长至 2022 年度的约 1.69 亿元，营收占比从 26.24%增加至 31.75%；（2）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药康生物、南模生物主要从事模式动物销售，2022 年度营收分别约为 3 亿元和 5 亿元；（3）发行人提供的模式动物主要包括靶点人源化小鼠、重度免疫缺陷小鼠、疾病模型鼠、工具小鼠等。报告期内，靶点人源化小鼠销售收入占发行人模式动物销售收入比例约为 75%；（4）国际实验动物认证体系包括提高动物福利，在科学研究中人道地使用和管理动物等。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与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以及小鼠品系资源数量等衡量核心竞争力的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公司在模式动物特别是小鼠领域的行业地位，公司模式动物销售业务的营收规模与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存在差异的原因；（2）不同种类小鼠在下游领域的应用情况，公司现阶段聚焦于靶点人源化小鼠的主要考虑因素，靶点人源化小鼠未来的市场前景；（3）请结合上述问题，根据公司及所处行业实际情况，进一步补充完善相关信息披露；（4）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是否遵守动物福利管理等要求，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4），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四）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是否遵守动物福利管理等要求，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关于模式动物的内部管理制度文件；

2.查阅了公司取得的《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AAALAC 认证等模式动物相关的业务资质证书；

3.现场走访公司模式动物饲养间、实验室等场所；

4.查阅了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办公室、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出具的证明文件；

5.访谈了公司负责模式动物管理的相关人员，了解公司模式动物生产经营流程及实际运作情况；

6.通过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http://kw.beijing.gov.cn/）网站查询了公司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许可证年检情况、实验动物质量抽检结果公示情况、实验动物设施双随机抽查结果公示情况，通过江苏省科学技术厅（https://kxjst.jiangsu.gov.cn/）网站查询了江苏百奥实验动物业务相关的合规情况。

核查结果：

2025 年 3 月 24 日，南通市海门区科学技术局出具《证明》，证明江苏百奥系南通市海门区内实验动物生产许可（SCXK(苏)2021-0005、SCXK(苏)2021-0003）、使用许可（SYXK(苏)2021-0033）的企业，江苏百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实验动物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经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江苏百奥不存在违反实验动物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范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5 年 3 月 31 日，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办公室出具《行政处罚信息查询告知书》，确认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没有因违反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除上述新增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动物福利管理等要求，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第 7 题：关于两地上市

根据申报材料，（1）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后，发行人股票将同时在上交所和港交所挂牌上市，需同时遵守两地监管机构的上市监管规则；（2）发行人按照中国香港地区所适用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当地监管要求披露有关数据和信息。由于境内和境外会计准则和监管要求存在差异，招股说明书与公司已在境外披露的首次发行 H 股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财务数据等在内容和格式等方面存在若干差异；（3）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比例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在投资者权益保护方面，包括但不限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减持等承诺、司法管辖等与一般 A 股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并分析对于 A 股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上是否与一般 A 股上市公司相当，并揭示风险；（2）公司发生配股、非公开发行、回购、或其他再融资等行为，需履行内外部审议、决策、批准、备案的具体程序和流程，对 A 股投资者权益的可能影响，并揭示风险；（3）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港股上市申请文件、持续信息披露文件等公开信息披露的主要差异情况，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

请发行人就下列事项作重大事项提示：（1）根据本次发行后 A 股股份占比情况、是否设置分类表决机制，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召集、提案、表决、董事提名等事项关于股份比例的规定，A 股股东利益可能无法通过股东议事或董事提名机制得到有效保护；（2）发行人若在境外发行股份，A 股投资者持股比例可能会不断稀释，但限于整体持股比例，A 股投资者可能无法采取有效措施避免该等情形的发生。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H+A 股公司章程》；

2.查阅了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减持等承诺；

3.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关于 A 股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相关内容；

4.查阅了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港股上市申请文件及持续信息披露文件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5.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关于两地上市的重大事项提示的相关内容；

6.查阅了香港联交所（https://www.hkex.com.hk）网站刊发的“咨询总结 根据中国内地监管新规修订《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有关中国发行人的条文修订”；

7.查阅了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二次境内未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H+A 股公司章程》；

8.向公司聘任的香港律师了解公司发生配股、非公开发行、回购、或其他再融资等行为，需履行的内外部审议、决策、批准、备案的具体程序和流程。

核查结果：

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公司在投资者权益保护方面，包括但不限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减持等承诺、司法管辖等与一般 A 股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并分析对于 A 股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上是否与一般 A 股上市公司相当，并揭示风险

1.公司作为 H 股上市公司，与一般 A 股上市公司在股东结构上存在差异

公司为依据《公司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股东权利、利润分配等方面主要适用《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未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持有的 H 股股份及境内未上市股份（本次发行上市后转为 A 股股份）均为普通股股份，每一股份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

配，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与一般 A 股上市公司不同，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完成 H 股上市及全流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存在 H 股流通股。公司 H 股流通股包括 H 股公众股东经由 H 股上市持有的股份（以下简称“H 股公众股东股份”）和境内未上市股份转换为 H 股股份（以下简称“H 股全流通股份”）。具体情况如下：2022 年 9 月，公司公开发行 2,446.85 万股 H 股公众股东股份，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将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百奥常青、百奥常盛、祐和常青、祐和常盛合计持有的 1,685.43 万股境内未上市股份转换为 H 股股份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公司其余股东将所持 6,945.912 万股境内未上市股份转换为 H 股股份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

H 股上市后，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的 H 股股份总数为 110,781,920 股，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的 27.74%（包括前述公司公开发行 H 股公众股东持有的 2,446.85 万股 H 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的 6.13%；以及前述申请 H 股全流通的境内未上市股份合计 8,631.34 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的 21.61%）；公司未上市内资股股份（本次发行上市后转为 A 股股份）总数为 28,861.65 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的 72.26%。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份类别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股份类别	股份数（万股）	占发行人全部股本比例
H 股公众股东股份	2,595.85	6.50%
H 股全流通股份—员工持股平台	1,536.43	3.85%
H 股全流通股份—其他财务投资人	6,945.91	17.39%
未上市内资股股份	28,861.65	72.26%
发行人股本总额	39,939.84	100.00%

注：2023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申请全流通的股东锁定期届满，发行人不掌握除员工持股平台以外的申请全流通的股东的减持情况，上述“H 股全流通股份—其他财务投资人”股份数为股东锁定期届满前的持股数量。

其中，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工持股平台、核心技术人员、其他财务投资人持有的股份类别及限售期安排等情况如下：

发行人股东	股份类别	股份数（万股）	占发行人全部股本比例	限售期
控股股东沈月雷、倪	H 股	679.53	1.70%	2023 年 9 月 1 日，已解除限售

发行人股东	股份类别	股份数（万股）	占发行人全部股本比例	限售期
健	未上市股份/A 股	7,360.113	18.43%	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及《科创板上市规则》对上市时未盈利企业的特殊限售要求
员工持股平台	H 股	1,536.43	3.85%	2023 年 9 月 1 日，已解除限售
	未上市股份/A 股	3,784.09	9.47%	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及《科创板上市规则》对上市时未盈利企业的特殊限售要求
核心技术人员（除控股股东沈月雷之外）	H 股	135.08	0.34%	2023 年 9 月 1 日，已解除限售
	未上市股份/A 股	309.25	0.77%	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对上市时未盈利企业的特殊限售要求）
其他财务投资人	H 股	6,945.91	17.39%	2023 年 9 月 1 日，已解除限售
	未上市股份/A 股	19,537.60	48.92%	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注：2023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申请全流通的股东锁定期届满，发行人不掌握除员工持股平台以外的申请全流通的股东的减持情况，上述“其他财务投资人”股份数为股东锁定期届满前的持股数量。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为依据《公司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股东权利、利润分配等方面主要适用《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与一般 A 股上市公司不同，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完成 H 股上市及 H 股全流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存在 H 股流通股，除此之外，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在投资者权益保护方面，包括但不限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减持等承诺、司法管辖等与一般 A 股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对于 A 股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上与一般 A 股上市公司相当，对于境内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上不低于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2.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配股、非公开发行、回购、或其他再融资等

行为，需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与一般境内 A 股上市公司不存在实质差异。除内部审议程序之外，与一般境内 A 股上市公司相比，如果公司以 A 股股票为标的进行再融资、回购，还需履行香港联交所或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相关的外部审批程序；如果公司以 H 股股票为标的进行再融资、回购，还需履行香港联交所或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相关的外部审批程序及中国证监会的备案程序，该等程序安排不会对 A 股投资者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港股上市申请文件、持续信息披露文件等公开信息披露的差异主要系境内外上市规则和监管规则不同导致的差异，不属于重大差异。

4.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三节 风险因素”就“根据本次发行后 A 股股份占比情况、是否设置分类表决机制，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召集、提案、表决、董事提名等事项关于股份比例的规定，A 股股东利益可能无法通过股东议事或董事提名机制得到有效保护”及“发行人若在境外发行股份，A 股投资者持股比例可能会不断稀释，但限于整体持股比例，A 股投资者可能无法采取有效措施避免该等情形的发生”事项进行了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披露。

第 8 题：关于收购祐和医药

根据申报材料，（1）祐和医药于 2016 年 11 月设立，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倪健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为药物临床开发。为加强上下游业务协同、整合公司资源，发行人前身百奥赛图有限于 2020 年 9 月收购了祐和医药 100%股权；（2）祐和医药历史融资、交易文件中曾存在其原股东祐和香港代百奥赛图或部分投资人、祐和医药创始人及团队持有股权或出资的表述。中介机构认为，上述关于代持的表述系针对祐和医药未来股权架构调整的安排，并非真正意义上的股权代持。

请发行人说明：（1）祐和医药的核心团队、主要资产在收购前后的变化情况，收购至今祐和医药的业务进展情况及成果；（2）收购价格的公允性。认为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测算过程；（3）“关于代持的表述系针对祐和医药未来股权架构调整的安排”的具体含义，采用此种方式对祐和医药未来

股权架构调整进行安排的原因，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祐和医药原股东之间是否还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祐和医药的工商档案；

2.查阅了祐和医药官网（http://www.eucure.com）关于祐和医药的公司介绍、发展历程、管理团队及产品管线等信息；

3.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4.查阅了北京中勤永励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祐和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拟了解企业价值项目评估报告书》（中勤永励评字[2020]第 290763 号）、北京中勤永励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京百奥赛图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拟了解企业价值项目评估报告书》（中勤永励评字[2020]第 924173 号）；

5.查阅公司、祐和医药收购前一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6.查阅了祐和医药 A 轮、A+轮、B 轮等历次融资文件；

7.查阅了 2016 年 11 月祐和医药设立时，祐和香港所持祐和医药 30 万股股权的出资凭证；

8.查阅了祐和医药相关历史股东就祐和医药股权演变事项出具的《关于祐和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事项的确认意见》；

9.访谈创始人沈月雷、倪健，了解祐和医药股权演变事项及背景。

核查结果：

（一）祐和医药的核心团队、主要资产在收购前后的变化情况，收购至今祐和医药的业务进展情况及成果

3.收购至今祐和医药的业务进展情况及成果

祐和医药自 2016 年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为药物临床研发，聚焦于发行人自主研发的靶点进行后续研发，2020 年 9 月收购后成为公司下属的药物临床研发平台。自 2020 年 9 月收购至今祐和医药的业务进展情况及成果如下：

2020 年 9 月收购时，祐和医药有 YH001、YH002、YH003 三个抗肿瘤药物产品在澳大利亚推进至临床一期试验。此外，祐和医药还有 YH004 等其他抗肿瘤药物产品即将申报临床一期试验。

2020 年 9 月收购后至今，祐和医药已有 10 余个管线产品，其中 YH001、YH002、YH003、YH004、YH008、YH013 六个药物产品处于临床试验阶段。此外，公司已针对 YH002、YH003、YH008、YH011、YH012 以及 YH013 分别与 Syncromune Inc.、成都微芯新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启德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Radiance Biopharma 以及多玛医药等进行合作研发，并将 YH005 产品开发及商业化权益授权给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至今，祐和医药业务开展顺利并取得了部分研发及对外合作成果。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前身百奥有限于 2020 年 9 月收购了祐和医药 100%股权，收购价格具有公允性，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关于代持的表述系针对祐和医药未来股权架构调整的安排”实际指投资人虽然在祐和医药设立时并未持有祐和医药股权，但其享有未来继续参与投资祐和医药并要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权利，创始股东沈月雷、倪健需要基于约定，配合投资人实现其投资机会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基于百奥有限与祐和医药的协同效应和对沈月雷、倪健作为创始人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可，在筹划设立祐和医药时，投资人作为百奥赛图的股东也希望取得祐和医药的投资机会，

但为了保证创始人继续创业的积极性，并考虑两家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资本运作的灵活性，祐和医药并未由百奥赛图直接设立，而是由倪健作为祐和医药的创始股东并主导祐和医药的发展，同时，为保障投资人未来继续参与投资祐和医药的权利，各方采用此种方式对祐和医药未来股权架构调整进行安排。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祐和医药原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也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第 9 题：关于实际控制人大额未偿还负债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月雷于 2020 年 10 月向招银贰号借款 7,000 万元，为此沈月雷将其所直接持有的发行人 3.24%股份质押给招银贰号。上述借款将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到期，预计本息合计约 8,817.98 万元；（2）2021 年 7 月，沈月雷与招银贰号签署股权质押终止协议，明确借款协议中与股权质押相关的条款于股权质押终止协议签署之日终止，自始无效。

请发行人说明：（1）沈月雷借款的背景、原因，相关款项的去向、用途。除上述借款外，沈月雷是否还存在其他借款事项或大额未偿还负债；（2）终止借款协议中与股权质押相关条款的背景和原因，沈月雷是否另行提供其他担保或质押，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3）沈月雷还款安排及资金来源，偿债能力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2.查阅了沈月雷与深圳市招银贰号签署的《借款协议》、《股权质押协议》；

3.查阅了招银贰号向沈月雷支付借款的凭证；

4.查阅了沈月雷收到招银贰号汇款后的资金使用凭证；

5.查阅了沈月雷与招银贰号签署的《股权质押终止协议》；

6.查阅了沈月雷与上海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沈月雷与中关村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沈月雷与招银控股及中原信托签署的《借款协议》，沈月雷与中原信托签署的《信托贷款合同》，沈月雷与北京银行签署的《个人贷款借款合同》；

7.查阅了上海银行、中关村银行、招银控股经由中原信托向招银贰号/沈月雷汇款、沈月雷向招银贰号汇款用以偿还借款的凭证；

8.抽查了沈月雷与员工持股平台百奥常盛、祐和常青、祐和常盛激励对象签署的出资份额转让协议、激励对象向沈月雷支付转让价款的凭证；

9.查阅了招银贰号出具的《关于沈月雷借款事项之确认函》，访谈招银贰号相关方人员，了解沈月雷与招银贰号之间的借款相关事项；

10.访谈沈月雷，了解其与招银贰号之间的借款相关事项，还款安排及资金来源，偿债能力情况等事项；

11.查阅了倪健与中关村银行签署的《个人借款合同》和《借款借据》，沈月雷与中关村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12.查阅了中关村银行受托向发行人汇款、发行人向倪健汇款、倪健向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大兴区税务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凭证；

13.查阅了沈月雷、倪健的个人征信报告。

核查结果：

（一）沈月雷借款的背景、原因，相关款项的去向、用途。除上述借款外，沈月雷是否还存在其他借款事项或大额未偿还负债

3.除上述借款外，沈月雷是否还存在其他借款事项或大额未偿还负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对沈月雷的访谈，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除上述借款外，沈月雷不存在其他大额未偿还负债。

考虑到上述借款即将到期，2023 年 7 月，沈月雷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下称“上海银行”）签署《借款合同》，上海银行为沈月雷提供借款2,000 万元。2023 年 8 月，沈月雷与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关村银行”）签署《借款合同》，中关村银行为沈月雷提供借款 700 万元。2023 年 9 月，沈月雷与招银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下称“招银控股”）、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下称“中原信托”）签署《借款协议》，招银控股以自有资金在中原信托设立单一信托计划，并通过该单一信托计划为沈月雷提供借款 6,200 万元。上述新增借款合计 8,9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到偿还期限。

除上述沈月雷的借款外，沈月雷的配偶倪健曾存在尚待履行的分期纳税义务。2020 年 9 月，百奥赛图收购祐和医药时，倪健基于其重组纳税义务办理了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按照经税务局备案的分期缴税计划，倪健须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分别纳税 193.13 万元和 3,090.16 万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2023 年 12 月，倪健与中关村银行签署《个人借款合同》，中关村银行为倪健提供借款 193.13 万元；同月，沈月雷与中关村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倪健在前述《个人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收到上述借款资金后，倪健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向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大兴区税务局缴纳个人所得税 193.13 万元。

2024 年 11 月 28 日，沈月雷与北京银行签署《个人贷款借款合同》，北京银行为沈月雷提供借款 500 万元，贷款期限 36 个月。

2024 年 12 月 20 日，倪健与中关村银行签署《个人借款合同》，中关村银行为倪健提供借款 1,500 万元；同日，沈月雷与中关村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倪健在前述《个人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收到上述借款资金及沈月雷通过借款、收取激励员工转让对价向其提供的剩余资金后，倪健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向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大兴区税务局缴纳个人所得税 3,090.16 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月雷、倪健夫妇于 2025 年共须支付的借款本息为 8,234.29 万元；于 2026 年至 2028 年共须偿还的借款本息分别为 1,333.92

万元、1,837.28 万元和 1,523.50 万元，合计 4,694.69 万元。

（三）沈月雷还款安排及资金来源，偿债能力情况

2.上述借款清偿后，新产生的借款的还款安排及资金来源，偿债能力情况

（1）新增借款的基本情况

上述招银贰号的借款清偿后，沈月雷及倪健新产生的借款情况如下：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本金（万元）	借款期限	利息/利率	担保措施	还款安排
沈月雷	上海银行	2,000	至 2028 年 7 月	每年 4.5%	（1）倪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公司完成 A 股上市后 25 个工作日内，债务人将持有的百奥赛图 A 股股份质押给上海银行，质押股份价值不低于质押当日沈月雷应还贷款本息合计金额的 2 倍	（1）每月归还本金 10 万元，剩余本金到期一次性归还；（2）每年归还利息 90 万元
沈月雷	中关村银行	700	至 2026 年 8 月	每年 4.5%	（1）倪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若百奥赛图的 IPO 申请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则借款人或担保人须将其所持有的百奥赛图 H 股股票进行质押，质押率不超过 50%	（1）2025 年 2 月归还本金 70 万元，2026 年 2 月归还本金 70 万元，剩余本金到期一次性归还；（2）每月归还利息约 2.6 万元
沈月雷	招银控股	6,200	至 2025 年 12 月	综合考虑利息及服务手续费，实际利率为 9.43%	倪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5 年 12 月一次性归还本息
倪健	中关村银行	193.13	至 2026 年 12 月	每年 4.5%	（1）沈月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百奥赛图的 A 股 IPO 申请未通过审核或百奥赛图完成 A 股上市之日起	（1）2025 年 6 月归还本金 19.31 万元，2026 年 6 月归还本金 19.31 万元，剩余本

					20 个工作日内，借款人或担保人须将其所持有的百奥赛图 H 股股票进行质押，质押率不超过 50%	金到期一次性归还；（2）每月归还利息约 0.72 万元
沈月雷	北京银行	500	至 2027 年 11 月	每年 3.87%	无	按月等额本息还款
倪健	中关村银行	1,500	至 2027 年 12 月	每年 4.5%	（1）沈月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百奥赛图的 A 股 IPO 申请未通过审核或百奥赛图完成 A 股上市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借款人或担保人须将其所持有的百奥赛图 H 股股票进行质押，质押率不超过 50%	按照 240 期气球贷按月等额本息还款，剩余本金到期一次性结清

上述新产生的借款最早将于 2025 年 12 月到期，期限较长，沈月雷及倪健有相应的时间和灵活性偿还借款。

（2）实际控制人具有相应的偿债能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偿债能力主要来源于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其中 H 股股份处于可流通状态）、员工持股平台被激励对象向实际控制人的欠款以及实际控制人家庭自有财产和薪酬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①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月雷、倪健夫妇的主要资产为其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百奥赛图 20.13%的股份，按照公司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H 股收盘价 14.05 元/股计算，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价值约为 11.30 亿元。在流动性方面，实际控制人所持 H 股股份（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70%）已于 2023 年 9 月解除限售，可用于转让交易的 H 股股份市值约 9,547 万元。

②股权激励对象对实际控制人的欠款。员工持股平台被激励对象向实际控制人支付的转让价款亦可以作为实际控制人的还款资金来源，发行人实际控制

人向招银贰号的借款产生的背景系用于员工持股平台对百奥有限的实缴出资。根据沈月雷、倪健与员工持股平台百奥常盛、祐和常青、祐和常盛的具体激励对象签署的《出资份额转让协议》、持股平台百奥常青（包括其上层持股平台百奥常红和百奥常鑫）合伙人会议决议及公司提供的统计数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百奥常青、百奥常盛、祐和常青、祐和常盛的激励对象还需向沈月雷、倪健支付出资份额转让价款、历史分摊款项等合计约 2,281 万元。上述员工持股平台被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员工，该等员工的主要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所持公司股份、薪酬收入、自有资金等。同时，上述员工持股平台所持 H 股股份已于 2023 年 9 月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可用于减持的 H 股股份市值约 12,039 万元（按照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最新 H 股收盘价 14.05 元/股计算），股份市值可以覆盖所欠实际控制人沈月雷、倪健的转让价款。因此，员工持股平台的激励对象具有充足的偿还能力，可以通过自筹资金或转让部分发行人 H 股流通股份清偿其对应实际控制人沈月雷、倪健的转让价款债务，届时实际控制人沈月雷可以用取得的上述转让价款清偿自身债务。

③实际控制人家庭自有财产和薪酬收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还拥有一定规模的家庭财产和稳定的薪酬收入，其已就借款本息未来的偿还安排做好了规划。

（3）新增借款的还款安排

根据上述借款对应的本金及利息偿还安排，沈月雷、倪健夫妇每年需偿还的借款本息金额及偿还计划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偿还借款本金	偿还借款利息	支出合计	偿还安排及资金来源
2025 年	6,617.43	1,616.84	8,234.29	股权激励员工还款、新增借款、家庭积蓄、转让部分 H 股流通股份；或和债权人协商展期
2026 年	1,140.45	193.47	1,333.92	家庭积蓄、亲友借款、新借款置换
2027 年	1,682.10	155.17	1,837.28	家庭积蓄、亲友借款、新借款置换
2028 年	1,470.00	53.50	1,523.50	新借款置换

沈月雷、倪健夫妇的借款偿还安排可分为如下两个阶段：

2025 年，沈月雷、倪健夫妇须偿还借款本息为 8,234.29 万元。该部分偿债

资金来源计划为沈月雷、倪健夫妇转让其所持有的 H 股流通股股份（9,547 万元）、股权激励员工还款（2,413 万元）及薪酬收入（400 万元），上述偿债资金来源价值合计 12,360 万元，并可根据 H 股股价、融资渠道可得性等因素，灵活采取新借款置换等方式偿还到期债务。若 H 股股价下跌影响实际控制人到期债务的偿还能力，实际控制人将通过债务展期、家庭积蓄、亲友借款、以及新借款置换等方式处置相关剩余债务，基于沈月雷、倪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带来的良好资产背书，其预计能够取得新增借款置换原借款。

2026 年至 2028 年，沈月雷、倪健夫妇须偿还借款本息及其他支出分别为 1,333.92 万元、1,837.28 万元和 1,523.50 万元，合计 4,694.69 万元。该部分偿债资金来源计划为沈月雷、倪健家庭积蓄、亲友借款以及新借款置换。鉴于该部分借款金额相对较小，沈月雷、倪健夫妇基于家庭积蓄和薪酬收入能逐渐偿还该等借款。且基于沈月雷、倪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其预计能够取得新增借款置换原借款。

同时，基于国内经济及资本市场长期发展向好的趋势、发行人盈利预期和企业价值提升，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 H 股流通股股份若进一步增值，沈月雷、倪健夫妇也可采用提前还款的方式清偿全部债务。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沈月雷向招银贰号借款 7,000 万元系用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对百奥有限的实缴出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月雷已偿还上述借款，除此之外，沈月雷还存在向上海银行的 2,000 万元借款、向中关村银行的 700 万元借款、向招银控股的 6,200 万元借款及向北京银行的 500 万元借款。沈月雷的配偶倪健存在向中关村银行的 1,693.13 万元借款。

2.因公司筹划 H 股上市，沈月雷与招银贰号终止借款协议中与股权质押相关条款及《股权质押协议》。终止借款协议中与股权质押相关条款及《股权质押协议》之后，沈月雷没有为招银贰号另行提供其他担保或质押，与招银贰号也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月雷已通过获取新融资、置换等方式偿还了上述招银贰号的借款。上述借款清偿后，新产生的借款最早将于 2025 年 12 月到期，期限较长，沈月雷有相应的时间和灵活性偿还借款。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偿债能力主要来源于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其中 H 股股份处于可流通状态）、员工持股平台被激励对象向实际控制人的欠款以及实际控制人家庭自有财产和薪酬收入。根据沈月雷、倪健借款对应的本金及利息偿还安排，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制定了具体的债务偿还安排，债务偿还资金来源主要包括家庭自有资金、H 股流通股份转让价款、股权激励员工还款、亲友借款或新借款置换等方式。

5.新增借款的担保措施包括沈月雷、倪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 A 股上市后质押部分 A 股股份或通过/未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审核时质押部分 H 股股份。该等担保措施不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控制权稳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期间事项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1）查阅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2）查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3）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全套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按照法定程序作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仍合法、有效。

2.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完成以下程序：（1）上交所审核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2）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注册决定；以及（3）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在科创板上市。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2）查阅发行人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全套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3）查阅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4）查阅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文件；（5）查阅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6）查阅发行人的书面说明；（7）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信息和存续情况进行网络查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保荐协议》；（2）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3）查阅《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报告》《纳税情况说明专项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验资报告》；（4）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保荐机构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5）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6）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7）查阅《公司章程》《H+A 股公司章程》；（8）查阅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及公司治理制度；（9）查阅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10）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材料及税款缴纳凭证；（11）查阅政府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12）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文件；（13）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及无犯罪记录证明；（14）境外法律意见书；（15）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发行人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相关网站；（16）查阅发行人辅导验收文件；（17）核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期间事项的更新”第二、四至十、十三、十四、十九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与中金公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法采取承销方式，并已聘请中金公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期间事项的更新”之“四、发行人的独立性”、“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是一家以基因编辑模式动物制备、模式动物繁殖与供应、临床前药理药效评价、抗体药物发现以及药物临床开发五个技术平台为一体的企业。发行人同时具备临床前 CRO 服务能力及新药研发能力，具有稳定的收入来源并且拥有多个核心药物产品管线，虽尚未盈利但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毕马威华振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及相关主体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有关科创板定位的条件

根据《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一家临床前 CRO 以及生物医药企业，行业领域归类属于《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第六款“生物医药领域，主要包括生物制品、高端化学药、高端医疗设备与器械及相关服务等”，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主体资格的条件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期间事项的更新”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有关财务内控的条件

（1）根据毕马威华振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毕马威华振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

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业务及持续经营的条件

（1）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期间事项的更新”之“四、发行人的独立性”与“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期间事项的更新”之“五、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七、发行人的业务”及“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期间事项的更新”之“五、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期间事项的更新”之“七、发行人的业务”、“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十九、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有关生产经营及合规性的条件

（1）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期间事项的更新”之“七、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如“（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所述，发行人申请股票首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会议文件，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39,939.842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99,849,605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会议文件，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39,939.842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99,849,605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四）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第 2.1.2 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上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对发行人的生产办公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考查；（2）查阅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基本存款账户信息；（3）查阅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职能部门介绍及公司治理制度；（4）查阅与发行人经营有关的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域名证书、不动产权证书、房屋租赁合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购买合同及发票等；（5）查阅发行人的业务资质文件、重大合同；（6）查阅发行人所制定的人事管理制度；（7）查阅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发行人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8）查阅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机构出具的缴纳证明；（9）查阅发行人所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10）查阅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凭证及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11）查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备案文件；（12）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文件；（13）查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出具的调查问卷；（14）核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期间事项的更新”之第八、九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分子学测试；细胞及化学试剂、模式动物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经济信息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与上述《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所载经营范围、发行人取得的相关资质证明相符。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是一家临床前 CRO 以及生物医药企业。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及新药研发体系，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执行和经营管理机构，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独立研发，独立生产并销售产品，发行人不存在供应、研发、生产、销售依赖关联方的情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期间事项的更新”之“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文件的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依赖发行人股东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并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期间事项的更新”之“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与业务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研发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不动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著作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拥有经营业务相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资产有明确界定且划分清晰，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 9 名（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监事会成员 3 名（其中 1 名为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 名。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名与任免，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人事任免决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沈月雷担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外，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1000085299204）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设立了单独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 11001029500053025683，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3026977362790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以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

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公司治理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办公及经营场所的实地考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期间事项的更新”之“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并设立了各内部职能部门，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上述组织机构、内部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该等机构依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行使各自的职权，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照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独立开展业务，自主决策其各项经营活动，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决策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全体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行使股东权利。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期间事项的更新”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期间事项的更新”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与关联方不存在《审计报告》未披露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七）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并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五、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更新情况，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境外机构股东的商业登记证、周年申报表等文件；（2）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机构股东的登记信息；（4）查阅私募基金股东备案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登记文件并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查询公示信息；（5）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6）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7）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8）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档案文件；（9）查阅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10）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文件；（11）查阅发行人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12）核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期间事项的更新”之第八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持有发行人境内未上市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的更新情况如下：

1. 国投重大专项基金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国投重大专项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2024 年 12 月，上海双创孵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所持国投重大专项基金的 15,000 万元、5,000 万元出资额（对应国投重大专项基金 1.5%、0.5%的财产份额）分别转让给南通信达中金接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国投重大专项基金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393.24	0.6393
2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68,516.16	26.8516
3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455.93	2.1456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珞佳熙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4,375	14.4375
5	西藏藏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8,500.00	3.8500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乾平涌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3,602.96	19.3603
7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7,000.00	7.7000
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2,291.87	10.2292
9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7,864.84	12.7865
10	南通信达中金接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5000
11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5000
合计		-	**1,000,000.00**	**100.0000**

2. 国投创业宁波基金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国投创业宁波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2024 年 12 月，宁波工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

司将所持 10,000 万元出资额（对应国投创业宁波基金 5%的财产份额）无偿划转给宁波工投睿丰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国投创业宁波基金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00	2.00
2	维科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	1.00
3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8,000	49.00
4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	20.00
5	宁波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15.00
6	宁波工投睿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5.00
7	刘健	有限合伙人	10,000	5.00
8	宁波瀚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	0.75
9	宁波维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500	2.25
合计		-	**200,000**	**100.00**

3. 国寿聿泉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国寿聿泉更名为江苏聿泉成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 百奥常青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百奥常青的出资额变更为 306.3463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因郭朝设、百奥常红合伙人王永亮减持 H 股流通股份，郭朝设和百奥常红各自持有的百奥常青出资额变更为 14.7521 万元、95.5758 万元（对应变更后百奥常青 4.8155%、31.1986%的财产份额）。

根据百奥常青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百奥常青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月雷	普通合伙人	4.6662	1.5232
2.	百奥常红	有限合伙人	95.5758	31.1986
3.	朱艳	有限合伙人	46.6533	15.2289
4.	张海超	有限合伙人	19.0854	6.2300
5.	郭朝设	有限合伙人	14.7521	4.8155
6.	赵磊	有限合伙人	14.8442	4.8456
7.	TIANQUAN JIN（金天权）	有限合伙人	13.6458	4.4544
8.	百奥常鑫	有限合伙人	12.7234	4.1533
9.	姚佳维	有限合伙人	10.603	3.4611
10.	黄蕤	有限合伙人	10.603	3.4611
11.	周琴	有限合伙人	8.4824	2.7689
12.	孙春丽	有限合伙人	8.4824	2.7689
13.	李妍	有限合伙人	8.4824	2.7689
14.	樊利军	有限合伙人	6.3618	2.0767
15.	赵会珍	有限合伙人	3.393	1.1076
16.	闫立娜	有限合伙人	2.1206	0.6922
17.	周小飞	有限合伙人	2.1206	0.6922
18.	韩召	有限合伙人	2.1206	0.6922
19.	尚诚彰	有限合伙人	2.1206	0.6922
20.	聂琰晖	有限合伙人	2.1206	0.6922
21.	李瑞娟	有限合伙人	2.1206	0.6922
22.	李冲	有限合伙人	1.6965	0.5538
23.	杨文东	有限合伙人	1.6965	0.5538
24.	乔艳乐	有限合伙人	1.6965	0.5538
25.	苏幼红	有限合伙人	1.6965	0.5538
26.	王清洪	有限合伙人	1.6965	0.5538
27.	吕锐利	有限合伙人	1.6965	0.5538
28.	张美玲	有限合伙人	1.6965	0.5538
29.	赵威	有限合伙人	1.6965	0.5538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0.	郝焕娣	有限合伙人	1.6965	0.5538
合计		-	**306.3463**	**100**

（1）百奥常红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百奥常红的出资额变更为 95.5758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因王永亮减持 H 股流通股份，其持有的百奥常红出资额变更为 4.3905 万元（对应变更后百奥常红 4.5937%的财产份额）。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百奥常红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月雷	普通合伙人	35.1872	36.8160
2.	杨毅	有限合伙人	12.7236	13.3126
3.	QINGCONG LIN（林庆聪）	有限合伙人	8.4824	8.8750
4.	王永亮	有限合伙人	4.3905	4.5937
5.	郭雅南	有限合伙人	2.1206	2.2188
6.	赵昂	有限合伙人	2.1206	2.2188
7.	白阳	有限合伙人	1.7007	1.7794
8.	杜吉超	有限合伙人	1.7007	1.7794
9.	薛倩	有限合伙人	1.7007	1.7794
10.	张世桐	有限合伙人	1.5459	1.6175
11.	XIAODAN WANG （王晓丹）	有限合伙人	1.5459	1.6175
12.	张雅博	有限合伙人	1.5459	1.6175
13.	张磊	有限合伙人	1.5459	1.6175
14.	黄淑文	有限合伙人	1.1048	1.1559
15.	邓敏	有限合伙人	1.1048	1.1559
16.	杨放	有限合伙人	1.1048	1.1559
17.	刘丽丽	有限合伙人	1.1048	1.1559
18.	郭振	有限合伙人	0.6637	0.6944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9.	丛亚辉	有限合伙人	0.6637	0.6944
20.	余巧玲	有限合伙人	0.6637	0.6944
21.	白志芳	有限合伙人	0.6637	0.6944
22.	耿森	有限合伙人	0.6637	0.6944
23.	温云萍	有限合伙人	0.6637	0.6944
24.	赵可	有限合伙人	0.6637	0.6944
25.	张淑金	有限合伙人	0.6637	0.6944
26.	吴金青	有限合伙人	0.6637	0.6944
27.	赵青	有限合伙人	0.6637	0.6944
28.	胡文婷	有限合伙人	0.6637	0.6944
29.	孙月	有限合伙人	0.6637	0.6944
30.	胡玉婷	有限合伙人	0.4411	0.4615
31.	李晶岚	有限合伙人	0.4411	0.4615
32.	张明	有限合伙人	0.4411	0.4615
33.	张琦	有限合伙人	0.4411	0.4615
34.	李存	有限合伙人	0.4411	0.4615
35.	李艳爽	有限合伙人	0.4411	0.4615
36.	刘亚楠	有限合伙人	0.4411	0.4615
37.	李响	有限合伙人	0.4411	0.4615
38.	高岩	有限合伙人	0.4411	0.4615
39.	郭铁钧	有限合伙人	0.4411	0.4615
40.	张凤倩	有限合伙人	0.4411	0.4615
41.	句仁杰	有限合伙人	0.4411	0.4615
42.	马美宁	有限合伙人	0.4411	0.4615
43.	李志霞	有限合伙人	0.4411	0.4615
44.	郭静	有限合伙人	0.4411	0.4615
45.	齐云海	有限合伙人	0.2651	0.2774
合计		**-**	**95.5758**	**100**

5. 百奥常盛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百奥常盛的合伙人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项婕因离职将其持有的百奥常盛 0.2896%的财产份额（对应百奥常盛 0.919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沈月雷；李惠琳因离职将其持有的百奥常盛 0.2104%的财产份额（对应百奥常盛 0.667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沈月雷；因公司拟将沈月雷在各个员工持股平台回购的离职员工激励股权统一重新授予公司核心员工（“特殊股权激励授予计划”），百奥常荣将其所持有的百奥常盛 1.8379%的财产份额（对应百奥常盛 5.883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沈月雷，百奥常和将其所持有的百奥常盛 1.4946%的财产份额（对应百奥常盛 4.711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沈月雷，百奥常兴将其所持有的百奥常盛 0.5869%的财产份额（对应百奥常盛 1.862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沈月雷，李妍将所持有的百奥常盛 2.3475%的财产份额（对应百奥常盛 0.745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沈月雷；为执行特殊股权激励授予计划，沈月雷将其所持有的百奥常盛 7.6962%的财产份额（对应百奥常盛 24.427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百奥常盈、0.8108%的财产份额（对应百奥常盛 2.573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百奥常荣、0.2703%的财产份额（对应百奥常盛 0.857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炳旭、0.2703%的财产份额（对应百奥常盛 0.857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田茂鹏、0.2703%的财产份额（对应百奥常盛 0.857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晓丽、0.2703%的财产份额（对应百奥常盛 0.857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浩、0.1689%的财产份额（对应百奥常盛 0.5361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毛婷、0.1351%的财产份额（对应百奥常盛 0.428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柏宏。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百奥常盛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月雷	普通合伙人	168.5746	53.1125
2.	百奥常荣	有限合伙人	25.5508	8.0503
3.	百奥常和	有限合伙人	18.9335	5.9653
4.	百奥常兴	有限合伙人	20.4046	6.4288
5.	百奥常盈	有限合伙人	24.4272	7.6962
6.	张海超	有限合伙人	12.1761	3.8363
7.	刘斌	有限合伙人	11.7340	3.6970
8.	刘柏宏	有限合伙人	1.7647	0.5560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陈国锋	有限合伙人	1.2929	0.4074
10.	刘炳旭	有限合伙人	1.8137	0.5714
11.	刘畅	有限合伙人	0.9559	0.3012
12.	杨浩	有限合伙人	1.7830	0.5618
13.	夏铜梅	有限合伙人	0.9191	0.2896
14.	张倩云	有限合伙人	0.9191	0.2896
15.	徐文岩	有限合伙人	0.9069	0.2857
16.	孟敏娟	有限合伙人	0.8456	0.2664
17.	纪鑫	有限合伙人	0.8456	0.2664
18.	张保柱	有限合伙人	0.7966	0.2510
19.	赵颖	有限合伙人	0.7598	0.2394
20.	张祎	有限合伙人	0.7598	0.2394
21.	张静	有限合伙人	0.7598	0.2394
22.	刘帅	有限合伙人	0.7598	0.2394
23.	蒋雪园	有限合伙人	0.7292	0.2297
24.	毛婷	有限合伙人	1.2653	0.3987
25.	刘亚翠	有限合伙人	0.7292	0.2297
26.	张赞	有限合伙人	0.7169	0.2259
27.	甘甜	有限合伙人	0.6924	0.2182
28.	张译夫	有限合伙人	0.6679	0.2104
29.	孙晓霞	有限合伙人	0.6679	0.2104
30.	沈阳	有限合伙人	0.6618	0.2085
31.	王南南	有限合伙人	0.6618	0.2085
32.	霍建玲	有限合伙人	0.6434	0.2027
33.	郑文学	有限合伙人	0.6434	0.2027
34.	黄德萱	有限合伙人	0.6434	0.2027
35.	闫亚卓	有限合伙人	0.6434	0.2027
36.	吴文玉	有限合伙人	0.6373	0.2008
37.	田茂鹏	有限合伙人	1.4951	0.4711
38.	王晓丽	有限合伙人	1.4767	0.4653
39.	李妍	有限合伙人	0.6057	0.1908
40.	Biocytogener II LLC	有限合伙人	6.1274	1.9306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317.3913	100

（1）百奥常荣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百奥常荣的出资额变更为 25.5508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因公司执行特殊股权激励授予计划，沈月雷持有的百奥常荣出资额变更为 0.0185 万元（对应百奥常荣 0.0724%的财产份额），百奥常荣新增有限合伙人邓敏、Madeline MengJunLee（李梦君）、Wenqian An（安文谦），均分别持有百奥常荣 0.8578 万元出资额（分别对应百奥常荣 3.3572%的财产份额）。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百奥常荣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月雷	普通合伙人	0.0185	0.0724
2.	杨勇飞	有限合伙人	2.1814	8.5375
3.	王永亮	有限合伙人	1.4643	5.7309
4.	邓敏	有限合伙人	0.8578	3.3572
5.	Wenqian An（安文谦）	有限合伙人	0.8578	3.3572
6.	Madeline MengJunLee（李梦君）	有限合伙人	0.8578	3.3572
7.	王琳琳	有限合伙人	0.7598	2.9737
8.	何庆林	有限合伙人	0.6127	2.3980
9.	朱涛	有限合伙人	0.6066	2.3741
10.	杜军	有限合伙人	0.6066	2.3741
11.	张入峰	有限合伙人	0.6066	2.3741
12.	张笑雨	有限合伙人	0.5944	2.3263
13.	张萍	有限合伙人	0.5944	2.3263
14.	赵素曼	有限合伙人	0.5944	2.3263
15.	张建	有限合伙人	0.5882	2.3021
16.	王健楠	有限合伙人	0.5882	2.3021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7.	杨翠丽	有限合伙人	0.5882	2.3021
18.	张婷婷	有限合伙人	0.5882	2.3021
19.	肖贝	有限合伙人	0.5882	2.3021
20.	陈晓蕾	有限合伙人	0.5882	2.3021
21.	蔡梦诗	有限合伙人	0.5882	2.3021
22.	常福朋	有限合伙人	0.5882	2.3021
23.	孟聪	有限合伙人	0.5882	2.3021
24.	额尔敦达来	有限合伙人	0.5882	2.3021
25.	焦佼喆	有限合伙人	0.5882	2.3021
26.	黄赛花	有限合伙人	0.5882	2.3021
27.	黄明远	有限合伙人	0.5882	2.3021
28.	赵苗鑫	有限合伙人	0.5882	2.3021
29.	刘佳	有限合伙人	0.5821	2.2782
30.	汪瑞雪	有限合伙人	0.5821	2.2782
31.	宋利晓	有限合伙人	0.5576	2.1823
32.	陈红	有限合伙人	0.5576	2.1823
33.	张建苏	有限合伙人	0.5576	2.1823
34.	沈鹤玲	有限合伙人	0.5576	2.1823
35.	张力杰	有限合伙人	0.5515	2.1584
36.	兰维秋	有限合伙人	0.5392	2.1103
37.	兰宁宁	有限合伙人	0.5392	2.1103
38.	韩雁飞	有限合伙人	0.5392	2.1103
39.	王申森	有限合伙人	0.5392	2.1103
合计		**-**	**25.5508**	**100**

（2）百奥常和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百奥常和的出资额变更为 18.9335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因公司执行特殊股权激励授予计划，沈月雷持有的百奥常和出资额变更为 3.2781 万元（对应百奥常和 17.3138%的财产份额）。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百奥常和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月雷	普通合伙人	3.2781	17.3138
2.	路艳娇	有限合伙人	0.5392	2.8479
3.	杨柳	有限合伙人	0.5392	2.8479
4.	张玉净	有限合伙人	0.5270	2.7834
5.	柴微微	有限合伙人	0.5270	2.7834
6.	李永顺	有限合伙人	0.5147	2.7185
7.	李沛娟	有限合伙人	0.5147	2.7185
8.	刘嘉焕	有限合伙人	0.4902	2.5891
9.	孙广旭	有限合伙人	0.4902	2.5891
10.	董沄梓	有限合伙人	0.4902	2.5891
11.	张杰	有限合伙人	0.4902	2.5891
12.	刘重慧	有限合伙人	0.4902	2.5891
13.	张野	有限合伙人	0.4902	2.5891
14.	刘帅帅	有限合伙人	0.4902	2.5891
15.	孔会娟	有限合伙人	0.4902	2.5891
16.	宋盼	有限合伙人	0.4902	2.5891
17.	马赛娜	有限合伙人	0.4902	2.5891
18.	赵丽敏	有限合伙人	0.4902	2.5891
19.	王静华	有限合伙人	0.4779	2.5241
20.	魏立娜	有限合伙人	0.4779	2.5241
21.	姜贵媛	有限合伙人	0.4779	2.5241
22.	周晓潮	有限合伙人	0.4779	2.5241
23.	杨姬茹	有限合伙人	0.4779	2.5241
24.	王羽	有限合伙人	0.4779	2.5241
25.	董亚茹	有限合伙人	0.4779	2.5241
26.	刘浩东	有限合伙人	0.4718	2.4919
27.	李学斌	有限合伙人	0.4473	2.3625
28.	李可鑫	有限合伙人	0.4473	2.3625
29.	马志芳	有限合伙人	0.4105	2.1681
30.	郭祥磊	有限合伙人	0.4105	2.1681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1.	曾新英	有限合伙人	0.4105	2.1681
32.	曹淑贞	有限合伙人	0.3922	2.0715
33.	王建民	有限合伙人	0.3922	2.0715
34.	魏珊	有限合伙人	0.3738	1.9743
合计		-	**18.9335**	**100**

（3）百奥常兴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百奥常兴的出资额变更为 20.4046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因公司执行特殊股权激励授予计划，沈月雷持有的百奥常兴出资额变更为 0.2353 万元（对应百奥常兴 1.1532%的财产份额）。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百奥常兴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月雷	普通合伙人	0.2353	1.1532
2.	王永亮	有限合伙人	3.0000	14.7026
3.	赵会珍	有限合伙人	2.9657	14.5345
4.	白阳	有限合伙人	1.6912	8.2883
5.	周小飞	有限合伙人	1.2745	6.2461
6.	郭雅南	有限合伙人	1.2745	6.2461
7.	尚诚彰	有限合伙人	1.2745	6.2461
8.	李镝锐	有限合伙人	0.7966	3.9040
9.	苏醒	有限合伙人	0.5760	2.8229
10.	从亚辉	有限合伙人	0.5270	2.5828
11.	张明	有限合伙人	0.4779	2.3421
12.	张琦	有限合伙人	0.4657	2.2823
13.	李志霞	有限合伙人	0.4657	2.2823
14.	李晶岚	有限合伙人	0.4167	2.0422
15.	李霞	有限合伙人	0.3738	1.8319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6.	张雅博	有限合伙人	0.3615	1.7717
17.	郭静	有限合伙人	0.3186	1.5614
18.	谢婧书	有限合伙人	0.3186	1.5614
19.	郭铁钧	有限合伙人	0.2880	1.4114
20.	白志芳	有限合伙人	0.2574	1.2615
21.	吴敏	有限合伙人	0.2451	1.2012
22.	石宁宁	有限合伙人	0.2390	1.1713
23.	杨放	有限合伙人	0.2328	1.1409
24.	张凤倩	有限合伙人	0.2267	1.1110
25.	李艳爽	有限合伙人	0.2267	1.1110
26.	高岩	有限合伙人	0.2267	1.1110
27.	张辉	有限合伙人	0.2267	1.1110
28.	句仁杰	有限合伙人	0.2206	1.0811
29.	刘亚楠	有限合伙人	0.2206	1.0811
30.	余巧玲	有限合伙人	0.1716	0.8410
31.	胡玉婷	有限合伙人	0.1716	0.8410
32.	赵青	有限合伙人	0.1716	0.8410
33.	刘博	有限合伙人	0.1471	0.7209
34.	张淑金	有限合伙人	0.0980	0.4803
35.	黄淑文	有限合伙人	0.0858	0.4205
36.	刘丽丽	有限合伙人	0.0858	0.4205
37.	钱蓓燕	有限合伙人	0.0490	0.2401
合计		-	**20.4046**	**100**

（4）百奥常盈

2024 年 12 月 17 日，百奥常盈设立，作为公司执行特殊股权激励授予计划的新增激励对象持股平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百奥常盈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百奥常盈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登记机关	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MAE80ER50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36.5738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月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宝参南街 12 号院 1 号楼 4 层 401 室
成立日期	2024 年 12 月 17 日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百奥常盈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月雷	普通合伙人	0.0100	0.0273
2.	周小飞	有限合伙人	0.8578	2.3454
3.	赵苗鑫	有限合伙人	0.8578	2.3454
4.	杨放	有限合伙人	0.8578	2.3454
5.	张玉净	有限合伙人	0.8578	2.3454
6.	郭雅南	有限合伙人	0.8578	2.3454
7.	王清洪	有限合伙人	0.8578	2.3454
8.	闫立娜	有限合伙人	0.8578	2.3454
9.	曾新英	有限合伙人	0.8578	2.3454
10.	余巧玲	有限合伙人	0.8578	2.3454
11.	胡文婷	有限合伙人	0.8578	2.3454
12.	乔艳乐	有限合伙人	0.8578	2.3454
13.	路艳娇	有限合伙人	0.8578	2.3454
14.	孙春丽	有限合伙人	0.8578	2.3454
15.	王永亮	有限合伙人	0.8578	2.3454
16.	赵威	有限合伙人	0.8578	2.3454
17.	白阳	有限合伙人	0.8578	2.3454
18.	薛倩	有限合伙人	0.8578	2.3454
19.	杜吉超	有限合伙人	0.8578	2.3454
20.	姚佳维	有限合伙人	0.8578	2.3454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1.	张美玲	有限合伙人	0.8578	2.3454
22.	李瑞娟	有限合伙人	0.8578	2.3454
23.	李妍	有限合伙人	0.8578	2.3454
24.	杨毅	有限合伙人	0.8578	2.3454
25.	张雅博	有限合伙人	0.8578	2.3454
26.	魏珊	有限合伙人	0.8578	2.3454
27.	张世桐	有限合伙人	0.8578	2.3454
28.	杨文东	有限合伙人	0.8578	2.3454
29.	耿森	有限合伙人	0.8578	2.3454
30.	苏醒	有限合伙人	0.8578	2.3454
31.	郭朝设	有限合伙人	0.8578	2.3454
32.	张海超	有限合伙人	0.8578	2.3454
33.	尚诚彰	有限合伙人	0.8578	2.3454
34.	张建	有限合伙人	0.8578	2.3454
35.	郭铁钧	有限合伙人	0.8578	2.3454
36.	韩召	有限合伙人	0.8578	2.3454
37.	宫志元	有限合伙人	0.8578	2.3454
38.	赵会珍	有限合伙人	0.6434	1.7592
39.	赵磊	有限合伙人	0.5361	1.4658
40.	张辉	有限合伙人	0.5361	1.4658
41.	吴敏	有限合伙人	0.4289	1.1727
42.	肖珈瑜	有限合伙人	0.4289	1.1727
43.	句仁杰	有限合伙人	0.4289	1.1727
44.	罗白雪	有限合伙人	0.4289	1.1727
45.	赵青	有限合伙人	0.4289	1.1727
46.	从亚辉	有限合伙人	0.4289	1.1727
47.	王健楠	有限合伙人	0.4289	1.1727
48.	董沄梓	有限合伙人	0.3217	0.8796
49.	白志芳	有限合伙人	0.3217	0.8796
50.	刘亚楠	有限合伙人	0.3217	0.8796
合计		-	**36.5738**	**100**

6.祐和常青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祐和常青的出资额变更为 67.381 万元，且合伙人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祐和常青合伙人王铀减持 H 股流通股份，王铀所持有的祐和常青出资额变更为 11.6632 万元；为执行特殊股权激励授予计划，孙春丽将其持有的祐和常青 13.3445%的财产份额（对应祐和常青 10.8087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沈月雷（受让孙春丽所持有的祐和常青 0.7363%的财产份额，对应祐和常青 0.5964 万元出资额）和赵磊（受让孙春丽所持有的祐和常青 12.6082%的财产份额，对应祐和常青 10.2123 万元出资额），沈月雷将其所持有的祐和常青 18.0267%的财产份额（对应祐和常青 12.146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百奥常盈；赵磊后减持 H 股流通股份从祐和常青退伙。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祐和常青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月雷	普通合伙人	0.1336	0.1983
2.	杨毅	有限合伙人	18.2168	27.0355
3.	陈兆荣	有限合伙人	13.4673	19.9868
4.	百奥常盈	有限合伙人	12.1466	18.0267
5.	王铀	有限合伙人	11.6632	17.3093
6.	李志宏	有限合伙人	5.2818	7.8387
7.	王佳琦	有限合伙人	3.1679	4.7015
8.	张磊	有限合伙人	1.2745	1.8915
9.	郑文超	有限合伙人	0.8823	1.3094
10.	姜梦如	有限合伙人	0.4902	0.7275
11.	张凌齐	有限合伙人	0.4902	0.7275
12.	倪健	有限合伙人	0.1666	0.2473
合计			**67.3810**	**100**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更新情况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39,939.842 万股，其中，内资股合计 28,395.09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1.1%；未上市外资股合计 466.56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2%；H 股合计 11,078.192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7.7%，股权结构及相应股份类别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1.	倪健	2,900.484	7.2621	内资股
2.	沈月雷	2,639.484	6.6086	内资股
3.	国投重大专项基金	4,213.332	10.5492	内资股
4.	国投创业深圳基金	1,899.612	4.7562	内资股
5.	国投创业宁波基金	1,180.800	2.9564	内资股
6.	朱明臣	747.540	1.8717	内资股
7.	百奥常青	1,799.868	4.5064	558.282万股为 H 股，1241.586万股为内资股
8.	招银柒号	2,260.296	5.6593	内资股
9.	招银共赢	135.576	0.3395	内资股
10.	本草资本	919.368	2.3019	内资股
11.	国寿成达	1,429.632	3.5795	内资股
12.	招银朗曜	643.356	1.6108	内资股
13.	百奥常盛	1,864.764	4.6689	513.702万股为 H 股，1351.062万股为内资股
14.	百奥医疗	1,214.496	3.0408	内资股
15.	祐和常青	395.884	0.9912	86.662万股为 H 股，309.222万股为内资股
16.	招银拾玖号	1,906.092	4.7724	内资股
17.	招银资本	307.440	0.7698	内资股
18.	珠海共赢	245.952	0.6158	内资股
19.	国寿聿泉	922.284	2.3092	内资股
20.	人保健康	922.284	2.3092	内资股
21.	义乌神元	122.976	0.3079	内资股
22.	祐和常盛	1,260.000	3.1547	377.784万股为 H 股，882.216万股为内资股
23.	CPE	466.560	1.1682	未上市外资股
24.	其他 H 股公众股东	9,541.762	23.8903	H 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合计		39,939.842	100	-

注：2023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申请全流通的股东锁定期届满，发行人不掌握除百奥常青、百奥常盛、祐和常盛、祐和常青以外的申请全流通的股东的减持情况，因此“其他 H 股公众股东”含申请全流通的股东百奥维达、Astral、原点正则、同创国盛、COWIN CHINA、南京苇渡、LBC、CTW、OrbiMed、Octagon。

（三）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内资股股东及未上市外资股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因员工减持 H 股流通股份、员工离职导致的激励股份回购以及公司特殊股权激励授予计划执行，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发生了变更；部分发起人的名称、有限合伙人发生了变更；此外，其他持有发行人境内未上市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沈月雷、倪健，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百奥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注册登记档案材料及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特殊权利终止协议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确认等相关资料；（3）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4）查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

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5）查阅发行人历史演变中涉及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6）查阅发行人历次变更的银行回单、完税证明、商务备案文件和外汇登记文件；（7）查阅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承诺文件；（8）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网站（9）核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期间事项的更新”之第五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沈月雷、倪健所持发行人的 H 股股份存在如下权利受到限制的新增安排：

2024 年 12 月，倪健与中关村银行签署《个人借款合同》，中关村银行为倪健提供借款 1,500 万元，合同约定，公司的 A 股 IPO 申请未通过审核或公司完成 A 股上市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沈月雷或倪健须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H 股股份进行质押，质押率不超过 50%，倪健与中关村银行于 2023 年 12 月签署的《个人借款合同》项下相关约定参照修订。

除上述情况之外，发行人内资股股东及未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权利受限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沈月雷、倪健所持的部分发行人 H 股股份及境内未上市股份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安排，除此之外，

发行人内资股股东及未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境内未上市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任何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及潜在争议、纠纷。

七、 发行人的业务

就发行人业务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经营合同；（2）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资料；（3）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4）查阅《审计报告》；（5）查阅发行人持有的相关经营资质证书；（6）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发行人的相关登记信息；（7）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8）查阅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9）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10）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

（一）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业务

1. 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的主营业务与《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

2. 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的业务许可、资质、认证

（1）实验室相关许可、资质、认证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并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取得的实验室相关许可、资质及认证未发生变化。

（2）药品临床试验批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并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主要产品取得的药品临床试验批件情况未发生变化。

（3）其他资质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并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其他认证证书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对百奥赛图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进行了更新，发证时间更新为 2024 年 12 月 19 日，证书编号为 GS202411000067，有效期三年。

2024 年 12 月 25 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2024 年度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第二批）公示名单》，江苏百奥被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为 202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5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持有的进出口相关备案登记、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及动物诊疗许可证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期末，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百奥有限历次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一家临床前 CRO 以及生物医药企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 2 年没有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临床前药理药效评价、模式动物销售、抗体开发业务、基因编辑业务。发行人最

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以上，发行人的营业收入绝大部分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其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就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股东的出具的调查问卷及声明承诺文件；（2）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及声明承诺文件；（3）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4）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5）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6）查阅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7）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关连交易管理制度》；（8）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9）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相关主体的登记信息；（10）核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期间事项的更新”之第四、九、十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更新情况如下：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更新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沈月雷	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2	倪健	执行董事
3	张海超	执行董事
4	周可祥	非执行董事
5	魏义良	非执行董事
6	张蕾娣	非执行董事
7	喻长远	独立非执行董事
8	华风茂	独立非执行董事
9	梁晓燕	独立非执行董事
10	李妍	监事会主席
11	孙春丽	职工监事
12	姚佳维	监事
14	郭朝设	副总经理
15	杨毅	副总经理
18	刘斌	财务总监
19	王永亮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直接持股 5%以上的境内未上市股份股东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更新后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百奥常红	沈月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百奥常鑫	沈月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百奥常荣	沈月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百奥常和	沈月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百奥常兴	沈月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百奥常盈	沈月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祐和 BVI	倪健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8	祐和开曼	Eucure Biopharma Co., Ltd.持股 100%，倪健担任董事
9	祐和香港	Youhoe Biopharma Inc.持股 100%，倪健担任董事
10	Biocytogener II LLC	倪健担任管理人
11	佰翔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沈月雷持股 100%
12	多玛医药	沈月雷担任董事长，曾系发行人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成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13	西藏海鼎投资有限公司	国投创业深圳基金持股 68.4%
14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银资本持股 100%
15	南京韶华壹号股权投资（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南京韶华贰号股权投资（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7	南京甄远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南京志合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9	温州卓旭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南京志合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0%
20	温州蓝瑞置业有限公司	温州卓旭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50%
21	温州蓝泽置业有限公司	温州蓝瑞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22	南京招赢甄远科兴一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3	南京志合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4	南京市招银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5	江苏招银现代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一期（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6	南京甄远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7	南京招银现代产业叁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8	南京甄远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9	南京招银现代产业贰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0	南京招银现代产业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1	南京甄远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2	南京甄远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3	南京甄远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4	南京甄远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5	南京甄远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6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银资本持股 100%
37	湖北招赢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8	招赢（湖北）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9	上海玉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0	湖北长江招银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1	招赢腾康康健（湖北）振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2	湖北招赢医联新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3	招赢（湖北）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4	润峡招赢（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5	湖北长江招银医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6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7	泸禹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投资（武汉）中心（有限合伙）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8	招赢智造（湖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9	湖北招赢光谷创新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0	新疆招银新投天山基金有限公司	招银资本持股 90%
51	葛洲坝（泸州）长江六桥投资有限公司	泸禹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投资（武汉）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80%
52	盐城谒民保障房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新疆招银新投天山基金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3	深圳招银电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银资本持股 80%
54	广州市招信五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招银电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5	上海玉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招银电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6	深圳招银电信新趋势炜煌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招银电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7	深圳招银电信新趋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招银电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8	招银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招银资本持股 80%
59	重庆市招赢朗曜成长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0	招银成长拾陆号（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1	招银成长拾叁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2	深圳市招银成长拾捌号股权投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	深圳市招银展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4	重庆市招银永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5	招银成长壹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6	苏州招赢云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7	招赢成长贰拾叁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8	招赢成长贰拾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9	招赢成长贰拾陆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0	招赢成长贰拾捌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1	招赢成长叁拾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2	招赢成长贰拾玖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3	珠海市懋德诚投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银成长壹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9%
74	贵阳聚万生活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市懋德诚投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75	太原欢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懋德诚投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76	招银成长玖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7	珠海市璞誉诚投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银成长玖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9%
78	昆明欢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璞誉诚投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79	郑州市印誉商业管理有限责任	珠海市璞誉诚投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公司	
80	武汉市印誉商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市璞誉诚投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81	贵阳市贵万生活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市璞誉诚投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82	珠海市安亭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市璞誉诚投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83	上海印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安亭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84	西安印力聚合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璞誉诚投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85	深圳市招银一号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6	深圳市招银云亭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7	深圳市招银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8	深圳市招银千鹰展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9	深圳市松盛成长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0	深圳市渊澄成长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1	深圳市羽翔成长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2	深圳市曦晖成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3	招银成长拾伍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4	深圳市招银永吉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5	深圳市招银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6	招赢成长贰拾柒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7	深圳市招银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8	深圳市招银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9	深圳市招银成长拾柒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	深圳市招银通明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1	招银成长叁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2	招赢成长贰拾贰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3	招赢成长贰拾伍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4	深圳市招银丹青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5	杭州中铁光大舜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6	陕西榆林绥延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杭州中铁光大舜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0%
107	宁波五洲亿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8	宁波艾礼富电子有限公司	宁波五洲亿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9.2429%
109	宁波艾礼富传感器有限公司	宁波艾礼富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100%
110	招银成长陆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1	招银成长贰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2	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益合招银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3	招银共享贰号（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4	招银成长捌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5	湖北长江招银动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6	招赢成长贰拾肆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限合伙）	
117	招银成长肆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8	苏州市展翼一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9	招赢科创汇智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20	力品药业（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周可祥担任董事
121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周可祥担任董事长
122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周可祥担任董事、总经理
123	招银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周可祥担任董事、总经理
124	深圳市普罗医学股份有限公司	周可祥担任董事
125	成都百裕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周可祥担任董事
126	Apollomics Inc.	周可祥担任董事
127	QIHAN-EGENESIS HOLDINGS LIMITED	周可祥担任董事
128	舟山瀚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魏义良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29	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魏义良担任董事
130	上海联影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张蕾娣担任董事
131	上海联影智慧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蕾娣担任董事
132	国寿健康产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张蕾娣担任董事
133	中保信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张蕾娣担任董事长
134	国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张蕾娣担任负责人
135	China Finance Strategies Investment DB Limited	华风茂持股 100%
136	H&D Biotech Investment Limited	华风茂持股 100%
137	北京百奥利盟软件技术有限公	倪健兄弟倪毅持股 5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

	司	理
138	百奥金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倪毅配偶朱丽玮持股 55%，倪毅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39	北京百奥合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丽玮出资占比 78%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40	BIOLIMS INC	朱丽玮持股 55%
141	赫菲健身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梁晓燕配偶房云群持股 56.6%
142	北京赫泽健身服务有限公司	梁晓燕配偶房云群持股 56.6%
143	北京融策财经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梁晓燕兄弟姐妹的配偶孙淑民持股 75%并担任董事长
144	北京罗顿沙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梁晓燕兄弟姐妹的配偶孙淑民担任董事
145	南京乐光影视文化工作室	王永亮配偶的哥哥侯亮个人独资企业
146	郑州林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郭朝设兄弟郭朝令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147	河南省省直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郭朝设兄弟郭朝令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148	宁波明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周可祥配偶的姐姐吴赛珍持股 49%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49	宁波明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周可祥配偶的姐姐吴赛珍持股 48.8636%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50	赛克思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周可祥配偶的姐姐吴赛珍担任董事长
151	浙江赛克思液压有限公司	周可祥配偶的姐姐吴赛珍担任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
152	宁波德高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周可祥配偶的姐姐吴赛珍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53	浙江赛克思精锻科技有限公司	周可祥配偶的姐姐吴赛珍担任执行董事
154	赛克思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热处理分公司	周可祥配偶的姐姐吴赛珍担任负责人
155	浙江莉钧元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周可祥女婿的母亲戴明持股 92%并担任执行董事
156	金华市莉钧元浙中涂料有限公司	周可祥女婿的母亲戴明持股 98%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57	意得（上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周可祥女婿赵钧阳担任董事
158	金华市婺城区焕家装饰工程服务部	周可祥女婿赵钧阳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59	珠海市招赢共赢成长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60	南通招赢东旭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61	福建省招赢数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62	湖州招赢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63	湖北招赢智能网联汽车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64	南京浦口招盈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65	南京甄兴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66	招赢政盛（上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67	广东中山招赢芯智启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68	南京甄兴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过去十二个月内曾存在的关联方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更新后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州祥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周可祥曾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1 年 1 月退出并离职
2	慈溪市德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周可祥配偶的姐姐吴赛珍曾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3	宁波菲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周可祥配偶的姐姐吴赛珍曾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4	黄小鲁	曾任发行人董事，于 2022 年 11 月离任
5	启光德健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历史董事黄小鲁担任董事
6	深圳智药科技有限公司	历史董事黄小鲁曾担任董事，于 2022 年 5 月卸任
7	李寿双	曾任发行人董事，于 2021 年 7 月离任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8	横琴言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历史董事李寿双配偶张雅持股 100%
9	云南言道科技有限公司	横琴言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70%
10	黄蕤	曾任发行人监事，于 2022 年 11 月离任
11	苏州再和常青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历史监事黄蕤持股 99%
12	思道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历史监事黄蕤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系多玛医药全资子公司
13	再和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历史监事黄蕤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系多玛医药全资子公司
14	盛宽	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于 2021 年 7 月离职
15	常州伊沃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历史高级管理人员盛宽兄弟盛洪担任副总经理
16	深圳市招创礼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深圳市招银通明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持股 60%，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17	海口用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招创礼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曾持股 100%，已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18	招银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招银成长伍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持股 90%，已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19	招赢智造（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持股 100%的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20	招银成长伍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21	深圳市交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3 年 1 月注销
22	深圳招银电信新趋势云腾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招银电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23	BIOCYTOGEN,LLC	曾为发行人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注销
24	Biocytogener I LLC	倪健担任管理人，已于 2021 年 8 月 6 日注销
25	北京优科安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倪健曾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26	EuGreen Biopharma Limited	倪健曾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27	恺伟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沈月雷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2 年 3 月离职
28	天津铁建宏图丰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3 年 6 月退出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29	重庆铁发秀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天津铁建宏图丰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5%
30	中铁建山东济徐高速公路济鱼有限公司	天津铁建宏图丰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5%
31	中铁建（山东）德商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天津铁建宏图丰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5%
32	中铁建山东京沪高速公路济乐有限公司	天津铁建宏图丰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0.001%
33	北京中交招银路桥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3 年 8 月退出
34	路桥建设重庆丰涪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中交招银路桥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持股 85%，已于 2023 年 9 月退出
35	路桥建设重庆丰石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中交招银路桥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持股 85%，已于 2023 年 9 月退出
36	佛山广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北京中交招银路桥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5%，已于 2023 年 11 月退出
37	重庆四航铜合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中交招银路桥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持股 85%，已于 2023 年 9 月退出
38	中铁建济乐高速德州发展有限公司	中铁建山东京沪高速公路济乐有限公司持股 100%，已于 2024 年 7 月注销
39	惠升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张蕾娣曾担任董事，于 2023 年 8 月卸任
40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蕾娣曾担任董事，于 2023 年 5 月离任
41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蕾娣曾担任董事，于 2023 年 8 月卸任
42	先云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张蕾娣前配偶陈涛持股 100%，陈涛的姐姐陈萍担任执行董事
43	欢乐季商贸服务（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张蕾娣前配偶的姐姐陈萍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44	山东湛乾建材有限公司	历史高级管理人员陈兆荣兄弟陈兆强持股 100%
45	上海莘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懋德诚投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层持股 50%（已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退出）
46	珠海市昆里生活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市璞誉诚投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已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退出）
47	艾礼富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宁波艾礼富电子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已于 2024 年 2 月 5 日退出）
48	香港聖昊投資有限公司	艾礼富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100%
49	香港艾禮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圣昊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50	重庆艾礼富电子有限公司	艾礼富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100%
51	艾礼富（深圳）汽车电子销售有限公司	艾礼富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100%
52	河南艾礼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艾礼富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53	山西太钢医疗有限公司	国寿成达曾持股 50%（已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退出）
54	深圳招银电信新趋势承明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招银电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注销
55	南京志合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注销
56	南京志合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注销
57	南京志合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注销
58	新疆招银新投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基金一期有限合伙企业	新疆招银新投天山基金有限公司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4 年 8 月 9 日注销
59	南京招银电信新趋势凌霄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招银电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注销
60	珠海市招赢生科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注销
61	贵阳聚万都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市懋德诚投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已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退出
62	陈兆荣	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于 2023 年 12 月卸任
63	李志宏	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于 2023 年 12 月卸任
64	王铀	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于 2023 年 12 月卸任
65	林庆聪	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于 2024 年 2 月离职
66	庾照学	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于 2024 年 4 月离职
67	朱艳	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于 2024 年 8 月离职
68	北京金赛狮反义核酸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朱艳担任董事，已于 2024 年 6 月注销
69	武汉新唐共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懋德诚投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曾持股 50%，已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退出
70	南通尚东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珠海市璞誉诚投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已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退出
71	珠海市武金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市璞誉诚投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已于 2024 年 4 月 7 日退出
72	浙江自贸区绿实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退出
73	深圳市天鹅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华风茂曾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注销
74	科迈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杨毅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卸任
75	南京甄远柒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注销

（二）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前五大客户名称（同一控制合并计算）	前五大供应商名称（同一控制合并计算）
2024 年度	Neurocrine Biosciences, Inc.	Trans-Aeronet Hong Kong Ltd.
	多玛医药（注 7）	Validated Delivery Solutions LLC
	IDEAYA Biosciences, Inc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ABL Bio Inc.	艾昆纬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注 3）
	Janssen Research & Development, LLC.（注 8）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注 2）
2023 年度	成都微芯新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注 6）	艾昆纬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注 3）
	多玛医药（注 7）	Trans-Aeronet Hong Kong Ltd.
	Takeda Pharmaceuticals Inc.（注 1）	白帆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Gilead Sciences, Inc.	上海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注 4）
	ABL Bio Inc.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注 2）
2022 年度	思道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ABL Bio Inc.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注 2）
	Takeda Pharmaceuticals Inc.（注 1）	艾昆纬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注 3）
	ReNAgade Therapeutics Management, Inc	上海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注 4）
	Arbutus Biopharma Corp.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 5）

注 1：Takeda Pharmaceuticals Inc.包括 Takeda Pharmaceuticals Inc.及其控股子公司 Millennium Pharmaceuticals, Inc.；

注 2：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包括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英潍捷基（上海）贸易有限公司、飞世尔实验器材（上海）有限公司、辉士尔医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辉士尔医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Life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Thermofisher Scientific、Fisher Scientific Company L.L.C、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Baltics UAB、Fisher Clinical Services, Inc.。

注 3：艾昆纬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包括艾昆纬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 IQVIA RDS East Asia Pte Ltd、IQVIA RDS Pty Limited；

注 4：上海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包括上海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苏州药明检测检验有

限责任公司、苏州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注 5：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益诺思生物技术南通有限公司。

注 6：成都微芯新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包括成都微芯新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及其母公司成都微芯药业有限公司。

注 7：多玛医药包括多玛医药、思道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及再和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注 8：Janssen Research & Development, LLC.包括 Janssen Research & Development, LLC.及 Janssen Biotech, Inc。

根据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通过公开渠道核查，多玛医药及其控制的思道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再和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子公司，现由发行人历史监事黄蕤担任思道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再和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沈月雷、魏义良、黄蕤担任多玛医药董事。除前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包括前身百奥有限）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1）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恺佧生物	采购试剂	-	713,329.58	5,346,836.29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试剂	2,455,289.48	4,070,447.56	4,304,077.42

（2）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Apollomics Inc	模式动物销售	-	-	188,330.80
恺佧生物	会展收入	-	56,603.77	-
科迈生物	抗体开发	-	919,811.30	1,740,565.99
思道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抗体开发-分子序列转让及后续服务	31,890,038.68	10,000,000.00	70,000,000.00
多玛医药	抗体开发-分子序列转让及后续服务	28,349,450.95	30,000,000.00	-
成都百裕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基因编辑	109,924.53	-	-
再和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药理药效	776,462.27	-	-
康百达（四川）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基因编辑	13,537.74	-	-

（3）关联方利息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的利息费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多玛医药	利息费用	22,704,246.58	36,500,000.00	9,200,000.00

（4）代扣代缴税款产生的往来款项

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及子公司祐和医药作为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关联方应交所得税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纳税方	扣缴义务人	关联关系	金额	代扣代缴日	支付款项日
1	倪健	祐和医药	公司实际控制人	193.13	2022.12.23	2022.12.30

上述代扣代缴税款产生的往来款项主要系因发行人或祐和医药作为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纳税方应交所得税，纳税方将相应款项转入扣缴义务人导致；纳税

方在上述代扣代缴税款产生的往来款项均在扣缴行为发生当月将相关款项转入扣缴义务人，相关往来款项时间较短，不构成资金占用情形。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8,845,796.99	40,316,252.96	33,803,082.89

（6）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未发生变化。

2．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发行人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新增如下：

发行人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发行人 2024 年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发行人在 2024 年关联交易的内容及总额进行了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4 年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 2024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遵循了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相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原则确定，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是基于交易各方的协商一致，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其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的情况，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3.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连交易管理制度》及《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月雷、倪健出具的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情况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国投重大专项基金、国投创业深圳基金、国投创业宁波基金、招银柒号、招银朗曜、招银拾玖号、招银资本、国寿成达、国寿聿泉、Astral、百奥维达出具的关于规范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情况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核查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员工持股平台以外的其他企业（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期间事项的更新”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其与发行人不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目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期间事项的更新”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属于相同或类似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综上所述，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月雷、倪健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相关承诺函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

（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等措施作出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发行人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包括事后确认），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关联交易。

4. 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5. 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就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自有土地使用权、房产相关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出让合同、出让金支付凭证、自建房产相关文件、房产购买协议及对价支付凭证等；（2）查阅尚未取得产权的土地及房产相关文件；（3）查阅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租赁房屋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产权属证书等；（4）查阅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著作权登记证书等知识产权权属证书、域名证书及专利质押相关文件；（5）查阅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固定资产台账、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及发票；（6）查阅《审计报告》；（7）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www.ccopyright.com.cn/）、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等相关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8）查阅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在建工程相关文件；（9）查阅发行人附属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登记信息；（10）查阅关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11）查阅发行人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12）查阅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13）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14）查阅大兴百奥不动产抵押合同及主债权合同；（15）核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期间事项的更新”之第十七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一）土地使用权、房产情况

1.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土地使

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自有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3. 尚未取得产权的土地及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尚未取得产权的土地及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4. 发行人的租赁物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承租的房产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2）	用途	租赁期限
1.	百奥有限	北京兴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生物医药产业基地仲景西路 7 号院一号楼	7,528	生产、研发、办公	2021.10.01-2030.09.30
2.	百奥有限	中关村医疗器械园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旺西路 26 号院 1 号楼 A 段 1-10 层及九层连廊	13,567.83	研发、生产、办公	2020.08.01-2025.07.31
3.	江苏百奥	南通海新生物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南通市海门区临江镇科创园 B12 楼整栋	8,593.7	动物房	2025.01.01-2025.12.31
4.	Boston Corp	300 THIRD OWNER, LLC	300 Third Avenue Waltham, Massachusetts 02451	36,911 square feet	研发、办公、动物房	2022.05.01-2033.04.30
5.	Biocytogen Europ	IHR BÜRO	102 Wadhoff Strasse, Heidelberg, Baden-württemberg,	20-25 m^2	办公	2023.01.01-2027.03.15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2）	用途	租赁期限
	e Innovation Center		Germany			
6.	百奥赛图	何惠明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江路万科里公寓 1310	48.5	办公、住宿	2024.05.18-2026.05.17
7.	江苏百奥	南通新途居房产经纪有限公司	南通市海门区绿地悦享湾 31 栋 702、603、501、502	473.96	员工宿舍	2022.11.01-2025.10.31
8.	江苏百奥	南通新途居房产经纪有限公司	南通市海门区绿地悦享湾 31 栋 806、605、606	355.47	员工宿舍	2022.11.01-2025.10.31
9.	Boston Corp	Regus Management Group, LLC	611 Gateway Blvd Suite 120, South San Francisco, California 94080	11.24	办公室	2023.04.24-2024.04.30（合同到期后自动续期，直至任一方终止合同）
10.	百奥赛图	成都胜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铁佛路 22 号铁佛兴苑 3 栋 4 楼 407 号	50.24	办公室	2024.01.01-2025.12.31
11.	江苏百奥	黄松兵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临江镇悦享湾家园 31 幢（共 28 套房屋）	3,270.4	居住	2024.12.01-2025.11.30
12.	百奥赛图	北京耀城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天富街 9 号（房号 6352/6356/6358/6360/6362/6366/6368/6370/6372/6376/6378/6380 6317/6319/6321/6323/6325/6327）	609.22	员工宿舍	2024.07.10-2025.07.09
13.	百奥赛图	北京耀城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天富街 9 号（房号 5220/5238/5248/5250/5258/5260/5268/6417/6419/6425/6621/6625）	444.23	员工宿舍	2025.02.10-2025.08.09
14.	百奥赛图	北京耀城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天富街 9 号（房号 5232/5236/5252）	149.51	员工宿舍	2024.12.30-2025.12.29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2）	用途	租赁期限
15.	上海百奥	第九城市计算机技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 690 号 3 幢 132 室	30 个工位	办公工位	2025.02.01-2028.01.31
16.	Boston Corp	CA, San Diego - One Pacific Heights	Office No.108/111, 9920 Pacific Heights Blvd, Suite 150, San Diego, California, 92121,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101 平方英尺（No.108）; 83 平方英尺（No.111）	办公	2024.10.01-2025.09.30

除上述新增/变更的租赁房产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百奥赛图承租的位于北京市大兴区天富街 9 号的 6462/6466/6468/5242/5246 房间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起不再租赁，上海百奥承租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蔡伦路 780 号 8 层 811、812 室房屋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不再租赁。

（二）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存在在建工程“海门生物医药 CMC 基地项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海门生物医药 CMC 基地项目” 更新情况如下：

工程名称	海门生物医药 CMC 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百奥
项目地点	江苏省海门市临江镇洞庭湖路 100 号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新建 1 号生产厂房：24503.61 平方米；2 号生产厂房：17060.52 平方米；3 号库房：19522.42 平方米，共计 61086.55 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证	苏（2019）海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3928 号《不动产权证书》
立项文件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海行审备[2023]164 号）
环评批复	《关于<百奥赛图江苏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海门生物医药 CMC 基地项目坏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海审批书复[2021]6 号）
建设用地批准	海地许[2019]1056 号《建设用地批准书》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地字第 320684202060001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建字第 320684202060001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684202300035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32068420200603010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320684202311060101）
水保批复	《关于准予百奥赛图江苏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海门生物医药 CMC 基地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海水行审[2020]33 号）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10132（2020）第 0032 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1 号生产厂房、3 号库房）；10201（2020）第 0142 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2 号生产厂房）；10132（2023）第 0037 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污水处理站）；10132（2023）第 0036 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锅炉房、危险品库、门房）；10201（2021）第 0150 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建筑幕墙）
CMC 能评批复	海审批能审（2021）9 号《关于百奥赛图江苏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海门生物医药 CMC 基地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门牌号证明	2023 年 12 月 22 日，海门市公安局临江新区派出所出具证明，证明海门生物医药 CMC 基地地址编号为：海门区临江新区临江大道 106 号的证明
消防验收	2024 年 5 月 9 日取得 1 号生产房、2 号厂房、3 号库房《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结果通知书》（海建消查字〔2024〕第 0016 号） 2024 年 6 月 21 日取得 4 号锅炉房、6 号污水处理站、7 号危险品库、8 号门房《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合格）》（海建消验字〔2024〕第 0022 号）
防雷装置验收	2024 年 7 月 23 日取得锅炉房、甲类仓库《防雷装置验收意见书》（海雷验（2024）第 0004 号）
竣工验收	2024 年 8 月 30 日取得除强电、照明以外的其余配套设施的竣工验收备案表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项目已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已完成项目立项并取得相应的规划、建设、环保审批手续，已签订相应的设计合同、施工合同，且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经竣工，正在办理相关竣工验收手续。

（三）专利、商标、著作权、域名等无形资产情况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发行人无新增境内商标，新增境外商标 3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注册商标的注册证明、登录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检索、查验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系前述注册商标的合法所有权人，上述商标均已取得相应注册证明，发行人拥有的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新增境内专利 3 项，新增境外专利 7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境内专利的专利证书、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检索、查验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系前述专利的合法所有权人，前述专利均已取得相应专利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拥有的该等专利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

3.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无新增著作权。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

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运输设备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由发行人合法取得并实际占有和使用。

（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子公司、参股企业、分支机构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财产不存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主要财产权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自建、购买、受让、申请注册等方式合法取得，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

（八）财产权利限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财产权属清晰，均由发行人实际使用，不存在产权纠纷；

2.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自建、购买、受让、申请注册等方式合法取得，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

3.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就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存在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2）查阅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3）查阅《审计报告》；（4）查阅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5）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相关主管部门网站；（6）查阅发行人截至申报基准日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明细清单及相关合同文件；（7）查阅境外法律意见书；（8）查阅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9）查阅《公司章程》《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10）查阅发行人的担保协议；（11）核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期间事项的更新”之第八、九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中重大合作研发合同、技术转让/许可使用合同、关联交易合同及其他重大合同未发生变更，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及重大融资合同更新情况如下。

1. 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5.关联交易合同”披露的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上（含税）或等值外币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主体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署日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宝船生物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关于靶点 A 项目的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	1,330.00+销售分成	2020/11/27 2021/1/31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宝船生物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关于靶点 B 项目的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	1,330.00+销售分成	2021/12/20 2022/6/7	正在履行
3.	发行人	北京成大天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领域 C 全人抗体药物合作开发协议	1,200.00+销售分成	2021/6/18	正在履行

序号	销售主体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署日	履行情况
4.	发行人	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靶点 D 全人抗体药物合作开发协议	1,262.50+销售分成	2020/9/24	正在履行
5.	发行人	苏州君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按后续合作靶点数量确定	2020/11/18	正在履行
6.	发行人	Neurocrine Biosciences, Inc.	RESEARCH COLLABORATION AND LICENSE AGREEMENT	预付款 600.00 万美元+里程碑付款+销售分成	2024/3/29	正在履行
7.	发行人	IDEAYA Biosciences, Inc	OPTION AND LICENSE AGREEMENT	预付款 50.00 万美元+期权行使费 600.00 万美元+里程碑付款	2024/7/30	正在履行
8.	发行人	ABL Bio Inc.	LICENSE AGREEMENT	预付款 200 万美元+里程碑付款+销售分成	2024/12/27	正在履行
9.	发行人	Janssen Biotech, Inc	AMENDMENT TO RENLITE LICENSE AGREEMENT 及 RENLITE LICENSE AGREEMENT	首付款 500.00 万美元+行权费 500.00 万美元+其他费用	2024/12/13 2023/2/28	正在履行

注：抗体开发业务合同金额通常由首付款、里程碑付款以及销售分成组成。合同里程碑付款通常包括开展临床 I 期、II 期、III 期及获批 NDA 等，销售分成通常包括产品转让收益分成及产品商业化净销售额分成等，因里程碑收入以及销售分成的获取需视合作开发靶点药物后续研发进展而定，所需时间往往较长且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针对此类合同，发行人以确定性较高的首付款金额作为重大合同的筛选标准。

2. 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5.关联交易合同”披露的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 2,500 万元及以上（含税）或等值外币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主体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署日	履行情况
1.	江苏百奥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门科技园-中国模式动物基地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合同的补充协议	IVC 笼架调整	3,770.00	2020/8/27	履行完毕
2.	祐和医药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 C17226-9	4 个临床前试验用抗体药物的研发服务	5,400.00（预估金额）	2017/6/19	履行完毕
3.			Work order C17227-H	YH002 项目关键临床试验样品生产服务	3,170.00（预估金额）	2022/12/28	正在履行
4.	祐和医药	白帆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及补充协议	从构建稳定细胞到 IND 申报的药学部分（CMC）研究及其资料撰写工作	2500.00	2020/12/28 2022/6/17	正在履行
5.	祐和医药	上海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祐和 YH-008 项目 CMC 技术开发合同	祐和 YH-008 CMC 技术开发项目	2,987.05	2021/12/29	正在履行

序号	采购主体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署日	履行情况
6.	百奥赛图	上海药明合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合同	一个双抗 ADC 产品的 CMC 开发项目	研究开发费 2,939.50 万元+其他费用	2024/10/15	正在履行

3. 重大融资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 1,500 万元及以上（含税）或等值外币的授信/借款合同更新后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授信/借款机构	合同名称	授信总额（万元）	授信期限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合同	10,000.00	2022/7/26-2023/7/26	履行完毕
2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	10,000.00	2022/4/28-2023/4/27	履行完毕
3	江苏百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最高债权额度合同	8,000.00	2022/8/3-2023/6/28	履行完毕
4	江苏百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	最高债权额度合同	5,000.00	2022/4/22-2022/6/3	履行完毕
5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合同（适用于单位流动资金类业务）	3,000.00	2021/10/13-2022/10/12	履行完毕
6	发行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	3,000.00	2022/6/6-2023/5/30	履行完毕
7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1,700.00	2022/3/29-2023/3/29	履行完毕
8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适用于单位流动资金类业务）	5,000.00	2023/2/9-2024/2/8	履行完毕

序号	公司名称	授信/借款机构	合同名称	授信总额（万元）	授信期限	履行情况
9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	10,000.00	2023/6/25-2024/6/24	履行完毕
10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	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	1,600.00	2023/6/8-2024/1/26	履行完毕
11	江苏百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适用于法人、非法人组织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	1,500.00	2023/5/25-2024/5/25	履行完毕
12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800.00	2023/9/12-2024/9/11	履行完毕
13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500.00	2023/10/24-2024/4/23	履行完毕
14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600.00	2023/12/5-2024/12/4	履行完毕
15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融资额度协议	8,000.00	2023/12/5-2024/11/21	履行完毕
16	大兴百奥	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13,754.7535	2023/10/24-2028/10/24	正在履行
17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	5,000.00	2023/8/8-2024/8/8	履行完毕
18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适用于单位流动资金类业务）	5,000.00	2024/6/7-2025/6/6	正在履行
19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泉路支行	授信额度合同	25,000.00	2024/3/29-2024/11/23	履行完毕
20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	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	1,900.00	2024/1/9-2025/1/8	履行完毕

序号	公司名称	授信/借款机构	合同名称	授信总额（万元）	授信期限	履行情况
21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500.00	2024/1/31-2025/1/30	履行完毕
22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	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	1,500.00	2024/3/7-2025/2/8	履行完毕
23	发行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反向保理业务合同	1,500.00	2024/4/28-2024/9/19	履行完毕
24	江苏百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最高债权额度合同	6,000.00	2024/6/26-2025/6/20	正在履行
25	江苏百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适用于法人、非法人组织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	1,500.00	2024/6/18-2025/6/18	正在履行
26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1,900.00	2024/6/20-2025/6/20	正在履行
27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授信合同（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	10,000.00	2024/10/30-2025/10/29	正在履行
28	发行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	2,000.00	2024/12/24-2025/12/9	正在履行
29	发行人	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额度借款合同（适用于企业线下额度借款业务）	4,500.00	2024/9/26-2025/8/1	正在履行
30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全业务品种）	1,500.00	2024/11/8-2025/9/30	正在履行
31	发行人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5,000.00	2024/9/29-2027/9/28	正在履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利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期间事项的更新”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部分已披露的因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之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6,933,704.47 元，其他应收款类型包括房租押金和其他保证金、员工备用金。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9,410,742.23 元，其他应付款类型包括应付设备、工程款、应付中介服务费及其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该等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合法有效，相关合同真实有效履行。

（五）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向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发行人在《公司章程》《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

保管理办法》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生产、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侵权之债。

3.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因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之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 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相关合同或者协议真实有效履行，该等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合法有效。

5. 除向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发行人制定了对外担保的相关制度，并明确规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及附属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2）查阅发行人的书面确认；（3）查阅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重组相关的协议文件、决策文件、评估报告及交割性文件等；（4）核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期间事项的更新”之第六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资、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行为。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二、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档案文件；（2）查阅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3）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H+A 股公司章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2）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全套文件；（3）查阅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4）查阅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职能部门介绍。

（一）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一次股东大会、五次董事会及两次监事会会议。

经核查上述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及决议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害股东权利的情形。

（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变更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害股东权利的情形。

2. 发行人变更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档案；（2）查阅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3）查阅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调查问卷、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5）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文件；（6）查阅独立董事声明、资格证明文件；（7）查阅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文件；（8）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协议文件；（9）《公司章程》《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10）通过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站，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开信息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就发行人税务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审计报告》及《纳税情况说明专项报告》；（2）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的纳税申报材料及税款缴纳凭证；（3）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相关批复/备案文件及收款凭证；（4）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5）查阅税务处罚相关文件、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6）查阅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一）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应税劳务）、13%（销售货物）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交增值税计征	5%、7%
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增值税计征	2%
土地使用税	按使用应税土地面积计征	1.5 元/平方米、4 元/平方米

房产税	按房产余值/租金计征	1.2%、12%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发行人	北京	15%	15%	15%
大兴百奥	北京	25%	25%	25%
江苏百奥	江苏	15%	15%	15%
枫叶宠物	北京	25%	25%	25%
海门合创	江苏	25%	25%	25%
祐和医药	北京	25%	25%	25%
上海百奥	上海	25%	25%	25%
Boston Corp	美国	联邦税 21% 州税 8%[注]	联邦税 21% 州税 8%[注]	联邦税 21% 州税 8%[注]
Biocytogen Europe	德国	企业所得税 15% 团结附加税 5.5% 营业税 14%	企业所得税 15% 团结附加税 5.5% 营业税 14%	企业所得税 15% 团结附加税 5.5% 营业税 14%

注：Boston Corp 注册所在地马萨诸塞州州税为 8%。此外，Boston Corp 还根据其业务活动所涉及的地域适用美国不同州的州税率。

（二）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规定，发行人提供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及向境外公司提供的离岸服务外包业务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1）优惠税率

公司的法定税率为 25%，报告期内执行的优惠税率如下：

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核发的第 GS202111000031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公司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的税收优惠税率。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核发的第

GS202411000067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8 日，公司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的税收优惠税率。因此，公司报告期内按税收优惠税率 15%执行。

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第 GR202032000823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0 年 12 月 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江苏百奥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的税收优惠税率。江苏百奥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第 GR202332020627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3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2 日，江苏百奥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的税收优惠税率。因此，江苏百奥报告期内按税收优惠税率 15%执行。

（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财政部、税务总局和科技部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制定下发了《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公告 2022 年第 16 号），根据此通知，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祐和医药自 2022 年度起按照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财政部、税务总局和科技部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制定下发了《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根据此通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 2022 年第四季度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另外，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根据该规定，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于 2022 年第四季度按照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公司及江苏百奥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其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和器具在税前 100%加计扣除。

财政部和税务总局于 2023 年 3 月 26 日制定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根据此通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 2023 年度起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根据该规定，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按照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三）报告期内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与收益相关的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计入其他收益金额（万元）			政策依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大兴区人才政策兑现奖励资金	146.00	240.00	485.00	《北京市大兴区新兴产业促进服务中心关于发放大兴区“新国门”领军人才、优秀青年人才奖励资金及相关政策兑现的通知》（2021 年 12 月 1 日）； 《北京市大兴区新兴产业促进服务中心关于发放大兴区“新国门”领军人才、优秀青年人才相关政策资金的通知》（2022 年 6 月 6 日）； 《北京市大兴区新兴产业促进服务中心关于发放大兴区“新国门”领军人才、优秀青年人才奖励资金及相关政策兑现的通知》（2022 年 12 月 26 日） 《北京市大兴区新兴产业促进服务中心关于发放<大兴区“新国门”人才支持和服务办法>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2023 年 12 月 22 日） 《北京市大兴区新兴产业促进服务中心关于发放 2023 年度大兴区“1+N”产业政策资金的通知》（2024 年 7 月 1 日） 《北京市大兴区新兴产业促进服务中心关于发放<大兴区“新国门”人才支持和服务办法>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2024 年 12 月 30 日）
2.	海门区科创园房屋租赁补贴	262.63	334.00	473.16	《项目合作协议》 《项目入驻协议》

序号	补助项目	计入其他收益金额（万元）			政策依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房屋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协议》 《项目补充协议》 《科创园房屋租赁协议》
3.	模式化动物应用与产业化平台项目	220.25	220.25	220.25	《关于组织实施生物医药合同研发和生产服务平台建设专项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18〕633 号）
4.	大兴区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设备支持部分）	17.41	51.60	51.60	《大兴区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暂行办法（2020 年修订）》 《关于大兴区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拟支持名单的公示》
5.	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	46.30	48.17	51.25	《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管理办法》（京知局〔2021〕78 号） 《2021 年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专利、商标资助部分）第一批资助单位名单公示》 《2022 年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资助单位名单公示》 《2023 年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拟资助单位名单及发放比例的公示》《2024 年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拟资助单位名单及发放比例的公示》《2024 年北京市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知识产权能力提升计划项目拟支持单位名单的公示》
合计		**692.59**	**894.02**	**1,281.26**	-

（四）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最近三年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新增的税务相关行政处罚。

根据《纳税情况说明专项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报告期内完税证明及其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税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及时提交了政府机构要求的税表、声明文件、表格和报告，从未受到过税务行政机构对其进行的税

务相关的审计、核查、异议、税额纠正、退税诉讼或任何与之有关的法律程序，从未收到过来自任何税务机构的与重大税务责任有关的或合理预期可能与之有关的任何通知，未涉及任何因履行纳税义务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而遭到税务机构提起的其他税务留置或者法庭诉讼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最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最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2）查阅发行人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文件；（3）查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4）查阅环境影响评价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文件；（5）查阅相关危险废物处理协议、处理商资质文件；（6）查阅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制度、质量内部控制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7）查询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与质量技术监督政府主管部门网站；（8）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境检测报告、环保检查记录；（9）查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设施及其定期检查报告；（10）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11）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12）核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期间事项的更新”之第七、第十七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一）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1. 生产经营活动的环保情况

（1）污染物处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污染物处理情况未发生变化。

（2）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环保设备	0.00	0.00	33.52
环评费用	0.00	0.00	8.50
环保税	0.36	0.41	0.55
垃圾处理费	95.18	107.42	155.43
合计	**95.54**	**107.83**	**198.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环保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

（3）发行人在建或已建项目履行的环保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在建或已建项目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4）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具有环境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排污达标检测结果均达标。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环保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环保部门的日常检查，环保部门在现场检查中均未对发行人处以行政处罚，不存在环保相关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5）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行政处罚及媒体报道

根据环保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检索相关主管环保部门网站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未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环保相关的重大负面媒体报道。

（6）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2. 发行人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就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合作协议；（2）查阅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文件及《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3）查阅投资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4）查阅环保主管部门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具的审批文件；（5）查阅发行人的书面说明；（6）核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期间事项的更新”之第九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八、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查阅发行人的书面说明；（3）查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期间事项的更新”之第七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就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

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2）查阅发行人诉讼案件相关文件；（3）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4）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5）查阅《审计报告》；（6）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调查问卷；（7）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8）查阅发行人行政处罚相关文件；（9）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相关网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境外法律意见书、相关主体的调查问卷、书面确认、无犯罪记录证明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重大诉讼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与和铂医药控股有限公司的诉讼

2024 年 9 月 4 日，原告和铂抗体公司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发行人，认为发行人的 RenNano 平台及该平台获得的抗体产品侵犯了其享有独占许可的专利号为 ZL201210057668.0 的发明专利（“涉案专利”）的专利权，请求法院判决发行人停止侵权行为、销毁库存侵权产品及用于制造侵权产品的平台、设备，并要求判令发行人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100 万元、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24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针对涉案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及无效审理部提起了专利无效宣告请求；2025 年 6 月 5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585766 号），维持涉案专利的专利权有效。后续发行人将与代理律师讨论，是否就涉案专利无效事宜进一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

2024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交了管辖权异议申请书和案件中止处理申请书；2025 年 3 月 4 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4）沪 73 知民初 258 号），裁定驳回管辖权异议，后发行人提起上诉；2025 年 5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5）最高法知民辖终 71 号），裁定驳回上诉，维持（2024）沪 73 知民初 258 号裁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暂未对该案实体案件进行开庭审理。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公开信息，该诉讼案件所涉及的专利号为 ZL201210057668.0 的发明专利（名称为“结合分子”）的权利人为伊拉兹马斯大学鹿特丹医学中心和罗杰·金登·克雷格，专利有效期为 2005 年 7 月 22 日至 2025 年 7 月 22 日。

综上，考虑到涉案专利有效期将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届满，本案可能涉及的赔偿金额较小，本案件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及 Boston Corp 与林庆聪的诉讼

2025 年 1 月 28 日，林庆聪向马萨诸塞州米德尔塞克斯法院起诉发行人及其美国子公司 Boston Corp，其基于 2017 年 11 月沈月雷代表发行人向其出具的《offer letter》（“初始录用函”，其中提到向林庆聪授予发行人 B 轮融资后 0.4%的股权及波士顿公司 3%已发行股份），主张被告未依约向其授予相关激励股份（对应 Boston Corp 3%的已发行股份），要求法院判决发行人及 Boston Corp 向其授予该部分股份并承担律师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说明，初始录用函中提到雇佣需遵守公司劳动合同的条款，林庆聪后续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书》及《Employment Offer》中均未约定股权激励事宜；初始录用函签署时 Boston Corp 尚未设立，当时公司的美国业务营运实体 BIOCYTOGEN, LLC 现已注销；2018 年公司对美国业务进行重组并新设全资子公司 Boston Corp，公司的股权激励统一调整至母公司百奥赛图层面实施，初始录用函中提到向林庆聪授予发行人 B 轮融资后 0.4%的股权，而后续林庆聪实际被授予超过前述比例的发行人股权，林庆聪作为公司管理人员积极参与了相关业务重组及股权激励事宜，并未就相关安排提出异议。基于上述背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拒绝再向林庆聪授予任何额外股份。

本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鉴于本次诉讼标的仅涉及发行人子公司的少量股份，本案件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者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者仲裁案件。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者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者仲裁案件。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者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者仲裁案件。

二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审阅及讨论，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关于《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一）1-4“研发人员”

1. 基本事实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研发活动主要涉及部门包括基因编辑部、动物中心、药理药效部、抗体新药研究院、检测中心以及子公司祐和医药的多个部门。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员工总数	1,095	1,047	1,334
研发人员	337	363	627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78%	34.67%	47.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研发人员相关情况说明，并经抽查发行人与部分研发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及报告期内该等研发人员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等资料，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研发人员均属劳动合同用工，不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实习人员等聘用形式，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员工名册；

（2）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

（3）抽查研发人员劳动合同及报告期内该等研发人员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

（4）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研发人员均属劳动合同用工，不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实习人员等聘用形式，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二）2-1“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三）2-2“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四）2-3“锁定期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本问题回复更新如下：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月雷、倪健及其一致行动人百奥常青、百奥常盛、祐和常盛、祐和常青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作出《关于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 A 股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2）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 A 股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3）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 A 股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在“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之“十三、业绩下滑情形相关承诺”中披露上述承诺内容，并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提示投资者关注。

综上，发行人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第二条的规定出具承诺并落实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本问题回复无其他变化。

（五）2-4“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本问题回复更新如下：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及该等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检索该等人员的公众信息及涉讼情况、审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任职资格：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需要经有关监管部门核准或者备案。

（4）公司的独立董事三人，不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九名董事中有一名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不超过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职工代表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兼任监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本问题回复无其他变化。

（六）2-5“期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本问题回复更新如下：

1. 基本事实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直接股东百奥常青、百奥常盛、祐和常青、祐和常盛，以及直接股东百奥常青的有限合伙人百奥常

红、百奥常鑫，直接股东百奥常盛的有限合伙人百奥常荣、百奥常和、百奥常兴、Biocytogener II LLC，直接股东百奥常盛、祐和常青的有限合伙人百奥常盈均属于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是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主体，发行人员工通过成为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员工持股平台人员构成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各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情况更新后如下：

1）百奥常青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沈月雷	普通合伙人	4.6662	1.5232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吕锐利	有限合伙人	1.6965	0.5538	未来研究院基因编辑项目管理部项目经理
3	朱艳	有限合伙人	46.6533	15.2289	曾任公司人力资源部 HRVP，2024 年 8 月 31 日离职
4	张海超	有限合伙人	19.0854	6.2300	公司动物中心总监
5	金天权	有限合伙人	13.6458	4.4544	曾任美国子公司 Boston Corp 的 Vice President，2025 年 1 月 31 日离职
6	郭朝设	有限合伙人	14.7521	4.8155	公司副总经理
7	赵磊	有限合伙人	14.8442	4.8456	公司未来研究院基因编辑项目管理部经理
8	张美玲	有限合伙人	1.6965	0.5538	公司市场营销部临床前商务拓展部亚太区临床前商务总监
9	黄蕤	有限合伙人	10.6030	3.4611	曾任公司药理药效部高级总监
10	姚佳维	有限合伙人	10.6030	3.4611	公司未来研究院总监
11	周琴	有限合伙人	8.4824	2.7689	公司未来研究院实验动物学部实验动物技术组组长
12	李妍	有限合伙人	8.4824	2.7689	公司总裁办主任
13	孙春丽	有限合伙人	8.4824	2.7689	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
14	樊利军	有限合伙人	6.3618	2.0767	江苏百奥动物中心总监
15	赵会珍	有限合伙人	3.3930	1.1076	公司未来研究院 X-Lab 经理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6	聂琰晖	有限合伙人	2.1206	0.6922	BioMice 产品开发部 BioMice 肿瘤部产品经理
17	周小飞	有限合伙人	2.1206	0.6922	BioMice 产品开发部总监
18	尚诚彰	有限合伙人	2.1206	0.6922	抗体新药研究院新药开发部开发六组经理
19	韩召	有限合伙人	2.1206	0.6922	公司动物中心实验服务部高级经理
20	闫立娜	有限合伙人	2.1206	0.6922	公司财务部资深财务经理
21	李瑞娟	有限合伙人	2.1206	0.6922	公司试剂生产部高级经理
22	赵威	有限合伙人	1.6965	0.5538	公司供应链管理高级经理
23	王清洪	有限合伙人	1.6965	0.5538	药理药效部 Renbiologics 临床前研发部细胞组主管
24	郝焕娣	有限合伙人	1.6965	0.5538	公司未来研究院细胞生物学部细胞 A 组组长
25	苏幼红	有限合伙人	1.6965	0.5538	公司宠物临床转化中心经理
26	乔艳乐	有限合伙人	1.6965	0.5538	上海百奥市场营销部临床前商务拓展部中国区总监
27	李冲	有限合伙人	1.6965	0.5538	BioMice 产品开发部 BioMice 自免部产品经理
28	杨文东	有限合伙人	1.6965	0.5538	公司未来研究院实验动物学部经理
29	百奥常红	有限合伙人	95.5758	31.1986	-
30	百奥常鑫	有限合伙人	12.7234	4.1533	-
合计			**306.3463**	**100**	-

①百奥常红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沈月雷	普通合伙人	35.1872	36.8160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杨毅	有限合伙人	12.7236	13.3126	公司副总经理、CSO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3	王永亮	有限合伙人	4.3905	4.5937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林庆聪	有限合伙人	8.4824	8.8750	曾任公司副总经理、美国子公司 Boston Corp 的 CEO
5	赵昂	有限合伙人	2.1206	2.2188	公司动物中心技术服务部高级经理
6	郭雅南	有限合伙人	2.1206	2.2188	抗体新药研究院新药开发部开发二组项目总监
7	杜吉超	有限合伙人	1.7007	1.7794	公司未来研究院细胞生物学部经理
8	白阳	有限合伙人	1.7007	1.7794	公司大项目部总监
9	薛倩	有限合伙人	1.7007	1.7794	江苏百奥综合部副总监
10	张雅博	有限合伙人	1.5459	1.6175	公司未来研究院 TCR 药物研发部主管
11	张磊	有限合伙人	1.5459	1.6175	祐和医药药学部药学高级总监
12	张世桐	有限合伙人	1.5459	1.6175	公司工程运维部工程项目管理经理
13	王晓丹	有限合伙人	1.5459	1.6175	美国子公司 Boston Corp 的 Director of Gene Targeting Technology/Principal Scientist I
14	黄淑文	有限合伙人	1.1048	1.1559	公司未来研究院 TCR 药物研发部研究员
15	刘丽丽	有限合伙人	1.1048	1.1559	公司未来研究院 X-Lab 研究员
16	杨放	有限合伙人	1.1048	1.1559	试剂生产部经理
17	邓敏	有限合伙人	1.1048	1.1559	美国子公司 Boston Corp 的 Associate Director of Gene Targeting Technology/Principal Scientist I
18	胡文婷	有限合伙人	0.6637	0.6944	药理药效部 Renbiologics 临床前研发部体内药效组经理
19	孙月	有限合伙人	0.6637	0.6944	公司未来研究院分子生物学部分子实验主管
20	余巧玲	有限合伙人	0.6637	0.6944	试剂生产部试剂生产研究员
21	丛亚辉	有限合伙人	0.6637	0.6944	公司未来研究院分子生物学部经理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22	吴金青	有限合伙人	0.6637	0.6944	公司市场营销部临床前商务拓展部中国区商务拓展经理
23	耿森	有限合伙人	0.6637	0.6944	公司宠物临床转化中心资源合作部经理
24	温云萍	有限合伙人	0.6637	0.6944	药理药效部 Biomice 临床前服务部免疫重建组免疫重建药效研究员
25	郭振	有限合伙人	0.6637	0.6944	上海百奥市场营销部临床前商务拓展部中国区商务拓展经理
26	白志芳	有限合伙人	0.6637	0.6944	大项目部项目和法务部高级经理
27	赵可	有限合伙人	0.6637	0.6944	公司市场营销部战略商务部中国区 BD
28	赵青	有限合伙人	0.6637	0.6944	公司未来研究院总监助理
29	张淑金	有限合伙人	0.6637	0.6944	未来研究院基因编辑项目管理部项目经理
30	郭静	有限合伙人	0.4411	0.4615	未来研究院基因编辑项目管理部项目经理
31	李艳爽	有限合伙人	0.4411	0.4615	公司未来研究院实验动物学部繁育项目管理组动物实验员
32	李响	有限合伙人	0.4411	0.4615	曾任公司供应链管理部采购部主管
33	刘亚楠	有限合伙人	0.4411	0.4615	公司市场营销部市场部市场经理
34	高岩	有限合伙人	0.4411	0.4615	公司未来研究院分子生物学部分子实验员
35	张凤倩	有限合伙人	0.4411	0.4615	公司未来研究院分子生物学部分子实验员
36	李存	有限合伙人	0.4411	0.4615	公司动物中心信息管理部运输组主管
37	马美宁	有限合伙人	0.4411	0.4615	BioMice 产品开发部 BioMice 肿瘤部技术支持
38	郭铁钧	有限合伙人	0.4411	0.4615	公司动物中心技术服务部代养组代养主管
39	胡玉婷	有限合伙人	0.4411	0.4615	抗体新药研究院新药开发部抗体产品资源组项目组合管理经理
40	李晶岚	有限合伙人	0.4411	0.4615	公司试剂生产研究员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41	张明	有限合伙人	0.4411	0.4615	公司工程运维部维保主管
42	句仁杰	有限合伙人	0.4411	0.4615	公司质量部 QA 经理
43	张琦	有限合伙人	0.4411	0.4615	公司未来研究院 X-Lab 研究员
44	李志霞	有限合伙人	0.4411	0.4615	未来研究院基因编辑项目管理部项目经理
45	齐云海	有限合伙人	0.2651	0.2774	曾任公司信息化管理部经理
合计			**95.5758**	**100**	-

②百奥常鑫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沈月雷	普通合伙人	0.3944	3.0997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苏醒	有限合伙人	1.5459	12.1501	公司质量部总监
3	李镝锐	有限合伙人	1.3254	10.4170	公司药理药效部总监
4	蒋争勇	有限合伙人	0.6637	5.2164	药理药效部 Biomice 临床前服务部肿瘤药效组培训师
5	石宁宁	有限合伙人	0.6637	5.2164	市场营销部临床前商务拓展部中国区商务拓展经理
6	王辉	有限合伙人	0.6637	5.2164	江苏百奥动物中心生产繁育二部经理
7	朱烨晨	有限合伙人	0.6637	5.2164	江苏百奥动物中心生产繁育一部经理
8	丁佳慧	有限合伙人	0.6637	5.2164	江苏百奥检测中心 x 分子检测组分子实验岗
9	俞峰	有限合伙人	0.6637	5.2164	江苏百奥动物中心调度运输部经理
10	宫志元	有限合伙人	0.6637	5.2164	江苏百奥检测中心 x 分子检测组分子实验岗
11	吴敏	有限合伙人	0.6637	5.2164	药理药效部 Biomice 临床前服务部肿瘤药效组高级经理
12	谢婧书	有限合伙人	0.4411	3.4668	抗体新药研究院新药开发部开发一组新药研发经理
13	刘博	有限合伙人	0.4411	3.4668	药理药效部 Biomice 临床前服务部肿瘤药效组 A 组体内药效
14	陈思思	有限合伙人	0.4411	3.4668	抗体新药研究院蛋白科学部抗体开发组抗体开发实验员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5	陈云云	有限合伙人	0.4411	3.4668	曾任公司新药研究院新药研发经理
16	朱正杰	有限合伙人	0.4411	3.4668	曾任江苏百奥技术服务部主管
17	钱蓓燕	有限合伙人	0.4411	3.4668	江苏百奥动物中心生产繁育二部 B2IVC 组-南二主管
18	陆毅	有限合伙人	0.4411	3.4668	曾任江苏百奥药理药效部 SD
19	黄赛男	有限合伙人	0.2651	2.0836	曾任江苏百奥综合部供应链部库房管理组管理员
20	张辉	有限合伙人	0.2651	2.0836	江苏百奥动物中心工程维保部经理
21	张卫	有限合伙人	0.2651	2.0836	江苏百奥动物中心工程维保部维保组组长
22	方玲玲	有限合伙人	0.2651	2.0836	江苏百奥动物中心技术服务部动物实验组 IVF 与保种岗员工
合计			**12.7234**	**100**	-

2）百奥常盛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沈月雷	普通合伙人	168.5746	53.1125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百奥常荣	有限合伙人	25.5508	8.0503	-
3.	百奥常和	有限合伙人	18.9335	5.9653	-
4.	百奥常兴	有限合伙人	20.4046	6.4288	-
5.	百奥常盈	有限合伙人	24.4272	7.6962	-
6.	张海超	有限合伙人	12.1761	3.8363	公司动物中心总监
7.	刘斌	有限合伙人	11.734	3.6970	公司 CFO
8.	刘柏宏	有限合伙人	1.7647	0.5560	抗体新药研究院新药开发部开发五组经理
9.	陈国锋	有限合伙人	1.2929	0.4074	公司信息化管理部总监
10.	刘炳旭	有限合伙人	1.8137	0.5714	公司未来研究院分子生物学部项目执行主管
11.	刘畅	有限合伙人	0.9559	0.3012	AI 工程部 AI 工程师
12.	杨浩	有限合伙人	1.7830	0.5618	药理药效部 Renbiologics 临床前研发部高级经理
13.	夏铜梅	有限合伙人	0.9191	0.2896	公司市场营销部战略商务部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中国区 BD
14.	张倩云	有限合伙人	0.9191	0.2896	公司市场营销部战略商务部中国区 BD
15.	徐文岩	有限合伙人	0.9069	0.2857	公司未来研究院 X-Lab 研究员
16.	孟敏娟	有限合伙人	0.8456	0.2664	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 CMC 开发部细胞株开发负责人
17.	纪鑫	有限合伙人	0.8456	0.2664	抗体新药研究院抗体产品部经理
18.	张保柱	有限合伙人	0.7966	0.2510	上海百奥市场营销部战略商务部中国区 BD
19.	赵颖	有限合伙人	0.7598	0.2394	公司未来研究院基因编辑项目管理部项目经理
20.	张祎	有限合伙人	0.7598	0.2394	公司未来研究院分子生物学部项目执行员
21.	张静	有限合伙人	0.7598	0.2394	药理药效部百药组 Principal Scientist
22.	刘帅	有限合伙人	0.7598	0.2394	BioMice 产品开发部 BioMice 肿瘤部 Biomice 实验员
23.	蒋雪园	有限合伙人	0.7292	0.2297	抗体新药研究院新药开发部开发二组新药研发经理
24.	毛婷	有限合伙人	1.2653	0.3987	抗体新药研究院蛋白科学部蛋白制备组经理
25.	刘亚翠	有限合伙人	0.7292	0.2297	抗体新药研究院新药开发部开发一组新药研发经理
26.	张赞	有限合伙人	0.7169	0.2259	药理药效部百药组经理
27.	甘甜	有限合伙人	0.6924	0.2182	公司市场营销部临床前商务拓展部亚太区商务拓展经理
28.	张译夫	有限合伙人	0.6679	0.2104	抗体新药研究院新药开发部开发六组抗体开发研究员
29.	孙晓霞	有限合伙人	0.6679	0.2104	抗体新药研究院新药开发部开发三组新药研发经理
30.	沈阳	有限合伙人	0.6618	0.2085	江苏百奥动物中心技术服务部动物实验组主管
31.	王南南	有限合伙人	0.6618	0.2085	曾任公司药理药效部主管
32.	霍建玲	有限合伙人	0.6434	0.2027	公司未来研究院基因编辑部项目管理部项目经理
33.	郑文学	有限合伙人	0.6434	0.2027	公司未来研究院分子生物学部项目执行员
34.	黄德萱	有限合伙人	0.6434	0.2027	公司未来研究院基因编辑部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项目管理部项目经理
35.	闫亚卓	有限合伙人	0.6434	0.2027	公司未来研究院分子生物学部项目执行员
36.	吴文玉	有限合伙人	0.6373	0.2008	公司体外检测中心检测部主管
37.	田茂鹏	有限合伙人	1.4951	0.4711	药理药效部百药组 Principal Scientist
38.	王晓丽	有限合伙人	1.4767	0.4653	公司未来研究院实验动物学部实验动物技术组主管
39.	李妍	有限合伙人	0.6057	0.1908	公司总裁办主任
40.	Biocytogener II LLC	有限合伙人	6.1274	1.9306	-
合计			**317.3913**	**100**	-

①百奥常荣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沈月雷	普通合伙人	0.0185	0.0724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杨勇飞	有限合伙人	2.1814	8.5375	抗体新药研究院新药开发部开发三组项目总监
3.	王琳琳	有限合伙人	0.7598	2.9737	BioMice 产品开发部 BioMice 肿瘤部产品经理岗
4.	何庆林	有限合伙人	0.6127	2.3980	试剂生产部试剂生产研究员
5.	朱涛	有限合伙人	0.6066	2.3741	药理药效部 Biomice 临床前服务部自免药效组经理
6.	张入峰	有限合伙人	0.6066	2.3741	药理药效部 Biomice 临床前服务部代谢药效组模型开发高级研究员
7.	杜军	有限合伙人	0.6066	2.3741	抗体新药研究院新药开发部开发七组经理
8.	张萍	有限合伙人	0.5944	2.3263	公司未来研究院 TCR 药物研发部研究员
9.	张笑雨	有限合伙人	0.5944	2.3263	公司未来研究院基因编辑项目管理部项目经理
10.	赵素曼	有限合伙人	0.5944	2.3263	BioMice 产品开发部 BioMice 代谢神经部产品经理
11.	额尔敦达来	有限合伙人	0.5882	2.3021	动物中心技术服务部动物实验组主管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2.	赵苗鑫	有限合伙人	0.5882	2.3021	上海百奥市场营销部临床前商务拓展部中国区商务拓展经理
13.	陈晓蕾	有限合伙人	0.5882	2.3021	公司动物中心技术服务部护理主管
14.	蔡梦诗	有限合伙人	0.5882	2.3021	江苏百奥质量部 QA 经理
15.	孟聪	有限合伙人	0.5882	2.3021	公司市场营销部临床前商务拓展部亚太区商务拓展经理
16.	黄明远	有限合伙人	0.5882	2.3021	江苏百奥动物中心生产繁育二部 B2IVC 组-北三主管
17.	王健楠	有限合伙人	0.5882	2.3021	公司市场营销部临床前商务拓展部中国区商务拓展经理
18.	常福朋	有限合伙人	0.5882	2.3021	药理药效部 Biomice 临床前服务部自免药效组主管
19.	杨翠丽	有限合伙人	0.5882	2.3021	公司质量部 QA
20.	焦佼喆	有限合伙人	0.5882	2.3021	公司市场营销部临床前商务拓展部中国区商务拓展经理
21.	肖贝	有限合伙人	0.5882	2.3021	公司市场营销部临床前商务拓展部中国区商务拓展经理
22.	张婷婷	有限合伙人	0.5882	2.3021	江苏百奥动物中心技术服务部产品鼠项目管理组产品鼠项目管理岗
23.	黄赛花	有限合伙人	0.5882	2.3021	江苏百奥动物中心调度运输部统筹与调度
24.	张建	有限合伙人	0.5882	2.3021	上海百奥市场营销部临床前商务拓展部中国区商务拓展经理
25.	刘佳	有限合伙人	0.5821	2.2782	公司人力资源部人事经理
26.	汪瑞雪	有限合伙人	0.5821	2.2782	抗体新药研究院蛋白科学部经理
27.	张建苏	有限合伙人	0.5576	2.1823	江苏百奥动物中心技术服务部产品鼠项目管理员
28.	沈鹤玲	有限合伙人	0.5576	2.1823	江苏百奥动物中心技术服务部产品鼠项目管理员
29.	陈红	有限合伙人	0.5576	2.1823	抗体新药研究院新药开发部开发六组抗体开发研究员
30.	宋利晓	有限合伙人	0.5576	2.1823	公司财务部财务主管
31.	张力杰	有限合伙人	0.5515	2.1584	大项目部项目和法务部知识产权经理 II
32.	兰维秋	有限合伙人	0.5392	2.1103	抗体新药研究院新药开发部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开发五组抗体开发研究员
33.	韩雁飞	有限合伙人	0.5392	2.1103	抗体新药研究院新药开发部开发八组抗体开发研究员
34.	王申森	有限合伙人	0.5392	2.1103	抗体新药研究院抗体产品部免疫组抗体开发研究员
35.	兰宁宁	有限合伙人	0.5392	2.1103	试剂生产部试剂生产研究员
36.	王永亮	有限合伙人	1.4643	5.7309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7.	邓敏	有限合伙人	0.8578	3.3572	美国子公司的 Associate Director of Gene Targeting Technology/Principal Scientist I
38.	Wenqian An（安文谦）	有限合伙人	0.8578	3.3572	美国子公司 VP of the Institute for Biologics 兼新药研发四组项目总监
39.	Madeline MengJunLee（李梦君）	有限合伙人	0.8578	3.3572	美国子公司 Sr. Director of Business Operations
合计			**25.5508**	**100**	-

②百奥常和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沈月雷	普通合伙人	3.2781	17.3138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路艳娇	有限合伙人	0.5392	2.8479	药理药效部 Biomice 临床前服务部主管
3.	杨柳	有限合伙人	0.5392	2.8479	抗体新药研究院新药开发部开发四组新药研发经理
4.	柴微微	有限合伙人	0.5270	2.7834	公司未来研究院 TCR 药物研发部研究员
5.	张玉净	有限合伙人	0.5270	2.7834	未来研究院实验动物学部繁育项目管理组主管
6.	李永顺	有限合伙人	0.5147	2.7185	公司未来研究院基因编辑项目管理部项目经理
7.	李沛娟	有限合伙人	0.5147	2.7185	药理药效部项目管理
8.	董沄梓	有限合伙人	0.4902	2.5891	大项目部项目和法务部政府事务经理 I
9.	刘重慧	有限合伙人	0.4902	2.5891	BioMice 产品开发部 BioMice 自免部产品经理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0.	赵丽敏	有限合伙人	0.4902	2.5891	抗体新药研究院新药开发部开发七组抗体开发实验员
11.	马赛娜	有限合伙人	0.4902	2.5891	药理药效部 Biomice 临床前服务部免疫重建组 Research Associate
12.	张野	有限合伙人	0.4902	2.5891	药理药效部 Renbiologics 临床前研发部体内药效组主管
13.	宋盼	有限合伙人	0.4902	2.5891	药理药效部百药组新药研发经理
14.	刘嘉焕	有限合伙人	0.4902	2.5891	药理药效部 Biomice 临床前服务部肿瘤项目一组药理学实验员
15.	张杰	有限合伙人	0.4902	2.5891	江苏百奥动物中心物料保障部主管
16.	孔会娟	有限合伙人	0.4902	2.5891	药理药效部 Biomice 临床前服务部细胞组细胞培养岗
17.	孙广旭	有限合伙人	0.4902	2.5891	公司质量部 QC 主管
18.	刘帅帅	有限合伙人	0.4902	2.5891	药理药效部 Biomice 临床前服务部肿瘤项目二组 Principal Scientist
19.	王羽	有限合伙人	0.4779	2.5241	公司未来研究院分子生物学部项目执行员
20.	姜贵媛	有限合伙人	0.4779	2.5241	公司未来研究院分子生物学部项目执行员
21.	周晓潮	有限合伙人	0.4779	2.5241	公司未来研究院分子生物学部项目执行员
22.	董亚茹	有限合伙人	0.4779	2.5241	公司未来研究院分子生物学部项目执行员
23.	王静华	有限合伙人	0.4779	2.5241	公司未来研究院细胞生物学部细胞 B 组组长
24.	魏立娜	有限合伙人	0.4779	2.5241	公司试剂生产部试剂生产研究员
25.	杨姬茹	有限合伙人	0.4779	2.5241	公司未来研究院分子生物学部分子实验员
26.	刘浩东	有限合伙人	0.4718	2.4919	公司工程运维部物业主管
27.	李学斌	有限合伙人	0.4473	2.3625	江苏百奥综合部物业组物业管理员
28.	李可鑫	有限合伙人	0.4473	2.3625	动物中心兽医部兽医组主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管
29.	马志芳	有限合伙人	0.4105	2.1681	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新药开发部开发四组 Research Associate
30.	曾新英	有限合伙人	0.4105	2.1681	公司人力资源部人事部高级招聘专员
31.	郭祥磊	有限合伙人	0.4105	2.1681	江苏百奥检测中心检测部分子检测组分子实验岗
32.	王建民	有限合伙人	0.3922	2.0715	公司安全管理部安全经理
33.	曹淑贞	有限合伙人	0.3922	2.0715	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新药开发部开发三组新药研发经理
34.	魏珊	有限合伙人	0.3738	1.9743	公司人力资源部人事部人才发展与培训
合计			**18.9335**	**100**	-

③百奥常兴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沈月雷	普通合伙人	0.2353	1.1532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赵会珍	有限合伙人	2.9657	14.5345	公司未来研究院 X-Lab 经理
3.	白阳	有限合伙人	1.6912	8.2883	公司大项目部总监
4.	周小飞	有限合伙人	1.2745	6.2461	BioMice 产品开发部总监
5.	郭雅南	有限合伙人	1.2745	6.2461	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新药开发部开发二组项目总监
6.	尚诚彰	有限合伙人	1.2745	6.2461	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新药开发部开发六组经理
7.	李镝锐	有限合伙人	0.7966	3.9040	公司药理药效部总监
8.	苏醒	有限合伙人	0.576	2.8229	公司质量部总监
9.	丛亚辉	有限合伙人	0.527	2.5828	公司未来研究院分子生物学部经理
10.	张明	有限合伙人	0.4779	2.3421	公司工程运维部维保主管
11.	张琦	有限合伙人	0.4657	2.2823	公司未来研究院 X-Lab 研究员
12.	李志霞	有限合伙人	0.4657	2.2823	公司未来研究院基因编辑项目管理部项目经理
13.	李晶岚	有限合伙人	0.4167	2.0422	公司试剂生产部试剂生产研究员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4.	李霞	有限合伙人	0.3738	1.8319	大项目部项目和法务部知识产权经理 I
15.	张雅博	有限合伙人	0.3615	1.7717	未来研究院 TCR 药物研发部经理
16.	郭静	有限合伙人	0.3186	1.5614	公司未来研究院基因编辑项目管理部项目经理
17.	谢婧书	有限合伙人	0.3186	1.5614	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新药开发部开发一组新药研发经理
18.	郭铁钧	有限合伙人	0.288	1.4114	公司动物中心技术服务部代养主管
19.	白志芳	有限合伙人	0.2574	1.2615	公司大项目部项目和法务部高级经理
20.	吴敏	有限合伙人	0.2451	1.2012	药理药效部 Biomice 临床前服务部肿瘤药效组高级经理
21.	石宁宁	有限合伙人	0.239	1.1713	公司市场营销部临床前商务拓展部中国区商务拓展经理
22.	杨放	有限合伙人	0.2328	1.1409	公司试剂生产部经理
23.	高岩	有限合伙人	0.2267	1.1110	公司未来研究院分子生物学部分子实验员
24.	李艳爽	有限合伙人	0.2267	1.1110	公司未来研究院实验动物学部繁育项目管理组动物实验
25.	张凤倩	有限合伙人	0.2267	1.1110	公司未来研究院分子生物学部分子实验员
26.	张辉	有限合伙人	0.2267	1.1110	江苏百奥动物中心工程维保部经理
27.	刘亚楠	有限合伙人	0.2206	1.0811	公司市场营销部市场经理
28.	句仁杰	有限合伙人	0.2206	1.0811	公司质量部 QA 经理
29.	余巧玲	有限合伙人	0.1716	0.8410	公司试剂生产研究员
30.	赵青	有限合伙人	0.1716	0.8410	公司未来研究院总监助理
31.	胡玉婷	有限合伙人	0.1716	0.8410	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新药开发部抗体产品资源组项目组合管理经理
32.	刘博	有限合伙人	0.1471	0.7209	药理药效部 Biomice 临床前服务部肿瘤药效组 A 组体内药效
33.	张淑金	有限合伙人	0.098	0.4803	公司未来研究院基因编辑项目管理部项目经理
34.	黄淑文	有限合伙人	0.0858	0.4205	公司未来研究院 TCR 药物研发部研究员
35.	刘丽丽	有限合伙人	0.0858	0.4205	公司未来研究院 X-Lab 研究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员
36.	钱蓓燕	有限合伙人	0.049	0.2401	江苏百奥动物中心生产繁育二部南二主管
37.	王永亮	有限合伙人	3.0000	14.7026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合计			**20.4046**	**100**	-

④百奥常盈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沈月雷	普通合伙人	0.0100	0.0273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周小飞	有限合伙人	0.8578	2.3454	BioMice 产品开发部总监
3.	赵苗鑫	有限合伙人	0.8578	2.3454	商务拓展经理
4.	杨放	有限合伙人	0.8578	2.3454	试剂生产部经理
5.	张玉净	有限合伙人	0.8578	2.3454	未来研究院实验动物学部繁育项目管理组主管
6.	郭雅南	有限合伙人	0.8578	2.3454	抗体新药研究院新药开发部 THA/开发二组项目总监
7.	王清洪	有限合伙人	0.8578	2.3454	药理药效部临床前研发部/细胞组主管
8.	闫立娜	有限合伙人	0.8578	2.3454	财务部资深财务经理
9.	曾新英	有限合伙人	0.8578	2.3454	人力资源部高级招聘专员
10.	余巧玲	有限合伙人	0.8578	2.3454	试剂生产部试剂生产研究员
11.	胡文婷	有限合伙人	0.8578	2.3454	药理药效部临床前研发部/体内药效组经理
12.	乔艳乐	有限合伙人	0.8578	2.3454	市场营销部临床前商务拓展部中国区总监
13.	路艳娇	有限合伙人	0.8578	2.3454	药理药效部临床前服务部主管
14.	孙春丽	有限合伙人	0.8578	2.3454	人力总监
15.	王永亮	有限合伙人	0.8578	2.3454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6.	赵威	有限合伙人	0.8578	2.3454	采购部经理
17.	白阳	有限合伙人	0.8578	2.3454	大项目部总监
18.	薛倩	有限合伙人	0.8578	2.3454	海门公司综合部副总监
19.	杜吉超	有限合伙人	0.8578	2.3454	未来研究院细胞生物学部经理
20.	姚佳维	有限合伙人	0.8578	2.3454	未来研究院总监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21.	张美玲	有限合伙人	0.8578	2.3454	市场营销部临床前商务拓展部亚太区商务总监
22.	李瑞娟	有限合伙人	0.8578	2.3454	试剂生产部高级经理
23.	李妍	有限合伙人	0.8578	2.3454	总裁办主任
24.	杨毅	有限合伙人	0.8578	2.3454	CSO 抗体新药研究院总监
25.	张雅博	有限合伙人	0.8578	2.3454	未来研究院 TCR 药物研发部经理
26.	魏珊	有限合伙人	0.8578	2.3454	人力资源部人才发展与培训
27.	张世桐	有限合伙人	0.8578	2.3454	工程项目管理经理
28.	杨文东	有限合伙人	0.8578	2.3454	未来研究院实验动物学部经理
29.	耿森	有限合伙人	0.8578	2.3454	宠物临床转化中心资源合作部经理
30.	苏醒	有限合伙人	0.8578	2.3454	质量部总监
31.	郭朝设	有限合伙人	0.8578	2.3454	公司副总经理
32.	张海超	有限合伙人	0.8578	2.3454	动物中心高级总监
33.	尚诚彰	有限合伙人	0.8578	2.3454	抗体新药研究院新药开发部 THA/开发六组经理
34.	张建	有限合伙人	0.8578	2.3454	市场营销部临床前商务拓展部商务拓展经理
35.	郭铁钧	有限合伙人	0.8578	2.3454	动物中心/技术服务部主管
36.	韩召	有限合伙人	0.8578	2.3454	动物中心实验服务部高级经理
37.	宫志元	有限合伙人	0.8578	2.3454	海门检测中心实验岗
38.	赵会珍	有限合伙人	0.6434	1.7592	未来研究院 X-Lab 经理
39.	赵磊	有限合伙人	0.5361	1.4658	基因编辑项目管理部项目经理
40.	张辉	有限合伙人	0.5361	1.4658	海门工程维保部经理
41.	吴敏	有限合伙人	0.4289	1.1727	药理药效部临床前服务部肿瘤药效组高级经理
42.	肖珈瑜	有限合伙人	0.4289	1.1727	海门动物中心兽医部主管
43.	句仁杰	有限合伙人	0.4289	1.1727	质量部 QA 经理
44.	罗白雪	有限合伙人	0.4289	1.1727	营销部商务拓展经理
45.	赵青	有限合伙人	0.4289	1.1727	未来研究院总监助理
46.	丛亚辉	有限合伙人	0.4289	1.1727	未来研究院分子生物学部经理兼海门检测中心负责人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47.	王健楠	有限合伙人	0.4289	1.1727	商务拓展经理
48.	董沄梓	有限合伙人	0.3217	0.8796	大项目部政府事务经理
49.	白志芳	有限合伙人	0.3217	0.8796	大项目部高级经理
50.	刘亚楠	有限合伙人	0.3217	0.8796	市场部经理
合计			**36.5738**	**100**	-

⑤Biocytogener II LLC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Mari Kuraguchi	2.0833	33.9997	Sr. Director of Preclinical Pharmacology/Study Director
2	Wenqian An	1.3542	22.1007	美国子公司 VP of the Institute for Biologics 兼新药研发四组项目总监
3	Madeline Lee	1.4154	23.0995	美国子公司 Sr. Director of Business Operations
4	Jay Ma	0.6679	10.9002	Pharmacology Principal Scientist II/Study Director
5	Xiaoen Wang	0.6066	9.8998	In vivo Pharmacology Sr. Scientist II
合计		**6.1274**	**100**	-

3）祐和常青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沈月雷	普通合伙人	0.1336	0.1983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倪健	有限合伙人	0.1666	0.2473	美国子公司 Eucure Corp 的经理
3	杨毅	有限合伙人	18.2168	27.0355	公司副总经理、CSO
4	王铀	有限合伙人	11.6632	17.3093	曾任公司副总经理、祐和医药首席运营官
5	王佳琦	有限合伙人	3.1679	4.7015	曾任祐和医药行政部行政主管
6	张磊	有限合伙人	1.2745	1.8915	祐和医药药学部高级总监
7	郑文超	有限合伙人	0.8823	1.3094	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 CMC 开发部上游工艺开发部高级经理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8	姜梦如	有限合伙人	0.4902	0.7275	祐和医药药学部药学主管
9	张凌齐	有限合伙人	0.4902	0.7275	祐和医药注册部注册副经理
10	李志宏	有限合伙人	5.2818	7.8387	曾任公司副总经理、祐和医药首席注册及战略官
11	陈兆荣	有限合伙人	13.4673	19.9868	曾任公司副总经理、祐和医药首席医学官
12	百奥常盈	有限合伙人	12.1466	18.0267	-
合计			**67.3810**	**100**	-

4）祐和常盛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沈月雷	普通合伙人	212.7527	99.2040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李妍	有限合伙人	0.1072	0.05	公司总裁办主任
3	陈兆荣	有限合伙人	1.6000	0.7461	曾任公司副总经理、祐和医药首席医学官
合计			**214.4599**	**100**	-

经核查，发行人持股平台的人员在取得激励股权时均为发行人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在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任职）。

（2）规范运行及备案情况

1）发行人的决策程序

2025 年 1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包括：过去三年因部分员工离职，公司实际控制人沈月雷回购了持股平台部分之前已经授予的激励股权，经公司管理层提议，拟实施一次特殊股权激励，按照沈月雷回购的价格，将其回购的激励股权重新授予给 2019 年之前加入公司的核心员工。2025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北京百奥赛图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百奥常盛）》、《北京百奥赛图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祐和常青）》进行修订，修订后管理办法适用于 2025 年 1 月及此后授予的百奥常盛、祐和常青激励份额，2024 年及之前已获授予的激励份额仍适用原管理办法。

（3）H 股股份奖励计划

除通过上述员工持股平台进行股权激励外，鉴于公司员工规模逐步扩大，为进一步稳固并激励近两年新加入的骨干员工，公司于 H 股上市后参考行业惯例制定并实施了员工股份奖励计划（以下称“H 股股份奖励计划”），主要情况如下：

股份来源	公司委托受托人[1]，根据公司指示及 H 股股份奖励计划相关规则（以下简称“计划规则”），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以现行市价收购公司已在香港联交所发行上市的 H 股股份
资金来源	公司自筹资金
期限	除董事会根据计划规则决定提前终止外，计划有效期为 2022 年 11 月 7 日到 2022 年 11 月 7 日起十年期限结束为止，但对于按照计划规则在计划到期之前授予的任何未归属的奖励股份而言，为归属该等奖励股份日或计划规则另行规定的日期
被激励对象范围	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根据适用会计准则和政策被视为公司子公司的实体的任何全职员工（不包括任何排除员工[2]）
计划限额	董事会作出的进一步股份奖励不得导致董事会根据计划规则奖励的 H 股股数超过截至通过日期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5%。根据计划向某一选定员工奖励的 H 股股数最高不得超过截至通过日期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1%
授出奖励股份	董事会可以选择选定员工，确定每名选定员工的奖励股份股数，并向受托人告知其决定。在确定每名选定员工的奖励股份股数时，董事会可以考虑集团一般财务状况以及相关选定员工的职级、职能和司龄等事项
转让限制	根据计划规则给予的任何奖励应归获得奖励的选定员工个人所有，不得转让，并且就该等奖励或相关收入或者计划下的任何返回股份，在股权归属日期之前，选定员工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转移、质押、抵押参考金额或与该选定员工相关的奖励股份，也不得对其设置产权负担或创建有利于任何其他人的任何利益
奖励股份归属	董事会有权在奖励股份的股份归属之前施加其自行决定认为适当的任何条件（包括但不限于选定员工须满足的绩效、经营和财务目标以及其他标准（如有））。受托人以信托形式持有且与选定员工相关的奖励股份应根据董事会确定的股权归属计划授予该选定员工，但前提是在授予奖励之后，在各个相关股权归属日期，选定员工始终为员工
投票权	受托人如持有计划的未归属信托股份，无论该等信托股份是否已经作为奖励股份授予相应的选定员工，都应放弃就根据上市规则需要股东批准的事项进行直接或间接投票表决，但法律要求根据受益所有人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且已发出该等指示的情形除外
内部决策	2022 年 10 月 17 日、2022 年 11 月 7 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 H 股股份奖励计划的相关议案

注 1：上述股份奖励计划（H 股）的受托人为 CMB Wing Lung (Trustee) Limited、Futu Trustee Limited。

注 2：排除员工为(i)在提议授予奖励时，自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或根据适用会计准则和政策被视为公司子公司的实体签订的雇佣合同中所述的入职日起在该实体工作不超过 2 年的员工，

但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自行作出其他决定的除外，或者(ii)员工居住地法律法规不允许根据计划条款给出股份奖励和/或进行奖励股份股权归属或转移的任何员工，或者董事会或受托人（视情况而定）认为为遵守员工居住地适用法律法规而必须排除或为便于遵守此等法律法规而需要排除的任何员工。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召开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实施并授予 H 股激励股份及制定 H 股股份激励管理办法；并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实施 2024 年度 H 股股票激励方案。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并向 16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84,306 股 H 股股份。

（4）员工持股计划股东人数计算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百奥常青、百奥常盛、祐和常青、祐和常盛均对应以合伙企业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其合伙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均为公司员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在职员工外，前述平台存在部分合伙人系离职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仍持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人员。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五条规定，前述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

除上述更新情况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本问题回复无其他变化。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

（2）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档案、注册文件；

（3）查阅发行人股权激励设置安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

（4）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股权激励管理制度；

（5）对参与股权激励的员工进行访谈；

（6）查阅持股平台员工出具的承诺文件；

（7）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抽查员工持股平台部分出资人的劳动合同；

（8）查阅员工入股、退股、股权转让涉及的授予协议、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等文件；

（9）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公示的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相关信息；

（10）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1）取得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就股权激励事项及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出具的说明

（12）查阅 H 股股份奖励计划制定及授予的相关文件。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均为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主体，员工持股平台各有限合伙人及 H 股股份奖励计划授予对象在取得或被授予激励股权时均为在发行人（包括子公司）处任职员工；各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均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人的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五条规定。

（七）2-6“信息披露豁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八）2-7“股东信息披露的核查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本问题回复更新如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通过百度等公开网站补充检索了股东直接或间接出资的自然人是否存在公开披露的在

证监会系统任职或为证监会系统任职人员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的情况，并协同保荐机构将获取的自然人信息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申请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内资股股东及未上市外资股股东中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及离职人员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入股情况。

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进行的检索，发行人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及离职人员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入股的重大媒体质疑。

除上述更新情况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本问题回复无其他变化。

（九）2-8“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十）2-9“对赌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十一）2-11“出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本问题回复更新如下：

发行人历史股权变动行为依法履行了外商投资管理相关程序。发行人是一家临床前 CRO 以及生物医药企业，且业务不包括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与应用，不涉及《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外商投资情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更新情况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本问题回复无其他变化。

（十二）2-13“股权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十三）2-15“诉讼或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新增重大诉讼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十九、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相关案件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四）2-16“资产完整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十五）2-17“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本问题回复更新如下：

（3）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履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新增如下：

发行人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发行人 2024 年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发行人在 2024 年关联交易的内容及总额进行了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4 年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 2024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遵循了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相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原则确定，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除上述更新情况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本问题回复无其他变化。

（十六）2-18“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七）2-20“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十八）2-21“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本问题回复更新如下：

（2）发行人与共同设立的公司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应当核查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与共同设立的公司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情况更新如下：

2022 年 6 月，发行人与多玛医药全资子公司思道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签订 3 项合同，约定向其转让通过“千鼠万抗”项目发现的抗体分子，确认收入 7,000 万元。

2023 年度，发行人与多玛医药签订 1 项合同，约定向其转让通过“千鼠万抗”项目发现的抗体分子，确认收入 3,000 万元，同年，发行人与思道医药的抗体开发交易因里程碑达成确认收入 1,000 万元。

2024 年度，发行人取得前述向思道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多玛医药转让抗体分子里程碑及后续服务收入分别为 3,189.00 万元、2,834.95 万元。

2024 年，发行人与多玛医药全资子公司再和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签署协议，向其提供临床前药理药效评价服务，取得收入 77.65 万元。

发行人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发行人 2024 年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发行人在 2024 年关联交易的内容及总额进行了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4 年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 2024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遵循了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相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原则确定，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与共同设立的公司多玛医药及其子公司思道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再和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之间的上述交易真实、合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除上述更新情况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十九）2-22“社保、公积金缴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本问题回复更新如下：

1. 基本事实

（1）发行人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及应缴未缴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附属企业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缴纳人数	994	969	1,271
已缴纳人数	960	947	1,250
已缴纳人数占比	96.58%	97.73%	98.35%
未缴纳人数	34	22	21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未缴纳人数占比	3.42%	2.27%	1.65%

上述期间内应缴纳人数与已缴纳社会保险人数差异的原因为：

未缴纳原因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已满法定退休年龄	22	20	19
新员工当月入职	12	0	0
自愿放弃	0	2	2
合计	**34**	**22**	**21**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附属企业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缴纳人数	994	969	1,271
已缴纳人数	960	948	1,250
已缴纳人数占比	96.58%	97.83%	98.35%
未缴纳人数	34	21	21
未缴纳人数占比	3.42%	2.17%	1.65%

上述期间内应缴纳人数与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差异的原因为：

未缴纳原因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已满法定退休年龄	22	19	18
新员工当月入职	12	0	0
自愿放弃	0	2	3
合计	**34**	**21**	**21**

3）委托第三方公司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祐和医药存在委托第三方公司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委托第三方公司代缴系部分员工因实际工作、生活地点在外地的原因需在异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为照顾该部分员工需求，发行人及祐和医药向第三方公司支付该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由第三方公司代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祐和医药委托第三方公司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代缴受托方	代缴人数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0	0	0
上海才烁人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0	0	0
北京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0	0	9
北京双高志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0	0	3
中智（北京）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5	5	0

发行人及祐和医药已向第三方公司支付了委托代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

4）境外附属企业履行雇主义务情况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末发行人境外附属企业已经履行了为员工代扣代缴所得税、社保税和医保税的雇主义务，为员工提供并设立了养老金计划，为员工购买并维持了劳工赔偿保险，发行人境外附属企业不涉及任何员工与公司之间雇佣关系引发的法庭诉讼，不涉及任何与雇佣关系有关的仲裁、监管机构调查、指控、罚款、处罚、惩戒措施或其他类似的法律程序。

（2）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

已满法定退休年龄的员工，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发行人历史部分外籍员工自愿放弃发行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并签署了相关书面确认文件。

报告期末，发行人已不存在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因历史自愿放弃缴纳的员工占员工总人数比例较低且可能涉及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金额较小，如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足额缴纳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占员工总人数比例较低，除已离职员工外相关员工均已出具书面确认文件，表示放弃由发行人为其缴纳社保及/或公积金符合其自身意愿，其与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之间不存

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承诺不会因此追究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任何责任或要求任何补偿、赔偿。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仍有 5 名员工由发行人委托第三方公司在异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针对前述情形，相关员工已出具承诺函，表示认可社会保险、公积金委托缴纳安排，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委托缴纳事项与公司产生任何纠纷、争议或诉讼、仲裁事项，并承诺在其与公司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及解除以后，均不会就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以任何方式对公司提出任何要求，也不会通过政府部门及司法部门实施对公司不利的任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境内附属企业所在地社保及公积金管理部门开具的相关合规证明以及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社保公积金缴纳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声明与承诺》：“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和不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后的任何期间内，若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因为发行人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未依法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或存在其他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政策等规定的情况而对发行人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进行处罚或追缴，承诺人将及时、无条件地全额承担或代为缴纳，并赔偿因此而给发行人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各期期末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纳证明；

（2）获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出具的关于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原因的说明；

（3）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专项承诺；

（4）获取并查阅有权管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劳动保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5）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第三方代缴公司签署的委托代缴协议，查阅发行人向第三方代缴公司支付代缴费用的凭证；

（6）获取自愿放弃缴纳及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员工、代缴机构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7）查阅境外法律意见书。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退休返聘的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外，针对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或由第三方公司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已获取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由其承担因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交瑕疵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带来的损失。因此，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二十）2-23“公众公司、H 股公司或境外分拆、退市公司申请 IPO”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二十一）2-25“首发相关承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二十二）2-26“合作研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二十三）2-27“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用专利、技术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二十四）2-28“经营资质及产品质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二十五）2-29“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二十六）2-30“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二十七）2-32“失信惩戒相关信息核查”

1. 基本事实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检索发行人及相关机构、人员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

的调查问卷；

（2）通过证监会、交易所网站等检索发行人及相关机构、人员公开信息情况。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机构、人员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四条（二）所列相关情形。

（二十八）3-6“有关涉税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本问题回复更新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因系高新技术企业适用 15%所得税税率的情况具体如下：

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批准机关	优惠税率适用年度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S202111000031	2021 年 11 月 15 日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1 年-2024 年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S202411000067	2024 年 12 月 19 日	202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8 日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4 年-2027 年
百奥赛图江苏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GR202032000823	2020 年 12 月 2 日	2020 年 12 月 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0 年-2023 年
百奥赛图江苏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GR202332020627	2023 年 12 月 13 日	2023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2 日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3 年-2026 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苏百奥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尚在有效期内，且经营情况未发生显著变化，预计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更新情况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本问题回复无其他变化。

（二十九）3-16“尚未盈利或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本问题回复更新如下：

1. 基本事实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0,194.47 万元、-38,295.03 万元及 3,354.1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6,250.89 万元、-40,465.41 万元及 2,296.8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为 175,367.67 万元。

（1）原因分析

2024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354.1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96.80 万元，公司已实现扭亏为盈。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主要原因是公司始终致力于发现、开发创新的、有特色的抗体药物，并大力推进“千鼠万抗”等研发项目，而前述研发项目具有投资金额大、研发周期长等特点。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投入大量研发费用，导致公司形成大额累计未弥补亏损，随着公司持续实现盈利，公司形成的累计未弥补亏损将不断得到弥补。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创新药开发分部仍处于新药研发阶段，尚无产品获批上市，虽然公司针对各管线的后续推进保持灵活的商业模式，但报告期内，创新药分部仍然处于较高水平的研发投入，是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的重要原因之一；同时，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度为加快“千鼠万抗”研发进程，公司亦存在较大金额的研发投入，如公司自主研发的 RenMice 平台，包括 RenMab、RenLite、RenNano、RenTCR 以及 RenTCR-mimic，分别用于单抗、双抗/双抗 ADC、纳米抗体、TCR 以及类 TCR 抗体的研发，以及以 RenMice 为基础持续推进“千鼠万抗”的研发；最后，公司临床前 CRO 服务所产生的利润尚未足以覆盖大额的研发支出。综上所述，即使 2023 年度亏损金额同比大幅收窄，2024 年度实现扭亏为盈，但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仍存在较大金额的累计未弥补亏

损。

（2）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股权融资获得经营现金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 40,384.99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5.28%，相对较高，具有一定的流动性压力。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逐步搭建形成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和研发团队，报告期内员工数量相对稳定，核心团队保持稳定。2022 年 9 月，公司实现在 H 股上市，形成了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品牌，在吸引人才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3,388.08 万元及 71,691.18 万元以及 98,045.39 万元，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年复合增长率达 35.52%，收入整体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随着全球以及中国 CRO 行业高速增长，公司所处行业空间将不断扩大。公司以研发为核心竞争力，在抗体开发平台、药效筛选、临床开发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并自研了有完全独立知识产权的全人抗体 RenMice 平台，形成了较强的研发能力和研发优势，塑造了具有丰富经验且专业的研发团队。同时，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成功开发小鼠平台以及各类基因编辑动物及细胞系模型逾 3,500 种，其中包括靶点人源化小鼠 1,000 余种。报告期内，全球前十大药企（以 2024 年销售收入计算）全部为公司客户，已凭借自身技术优势及持续高质量的交付成果打造了优质的客户结构。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实现扭亏为盈，虽然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且存在一定的流动性压力，但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保持稳定，客户结构优质、销售收入迅速增长，研发能力较为突出且大规模研发投入阶段已经结束，公司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现金流、研发投入、人才吸引、核心团队稳定性和生产经营的可持续性产生显著不利影响。未来公司将与合作伙伴共同投入优质创新药物管线的研发，并持续促进临床前 CRO 业务收入增长，但倘若未来 CRO 行业出现下行等负面因素导致公司收入增长未及预期，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可能继续扩大，将对公司的资金状况、研发投入、业务拓展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3）趋势分析

收入方面，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3,388.08 万元、71,691.18 万元以及 98,045.39 万元，2022 年至 2024 年度年复合增长率达 35.52%，收入整体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公司在抗体开发、基因编辑、药理药效、模式动物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基于自主研发打造了拥有完全独立知识产权的全人抗体 RenMice 平台（RenMab、RenLite、RenNano、RenTCR 以及 RenTCR-mimic），将单抗、双抗、纳米抗体、TCR 以及类 TCR 抗体开发技术平台、动物体内药效筛选平台以及临床开发能力有机整合在一起，形成了独具特色、涵盖药物研发全流程的新药研发优势；同时，随着中国 CRO 市场规模的迅速扩大，以及公司品牌知名度的不断提升，预计未来公司 CRO 业务相关收入有望保持高速增长的趋势。

成本及费用支出方面，随着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工艺不断优化，管理效率不断提高以及大规模研发投入阶段的结束，研发费用将有较大的下降空间。此外，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建立了较为稳定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经营管理团队，能够满足协同效应及销售收入高速增长的预期，公司将通过优化资产、人力配置，提升资产利用率、优化流程等方式进一步降低管理费用。

在上述因素驱动下，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354.1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96.80 万元，公司已实现扭亏为盈。同时，综合上述因素，随着公司持续实现盈利，累计未弥补亏损将逐步获得弥补。

上述趋势信息为公司管理层基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及市场情况现状及趋势作出的预测，受到上述多重因素的影响，该等预测性信息与未来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偏差。

（4）风险因素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披露了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2023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承担方案

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的累计未弥补亏损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或承担。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预计短期内无法现金分红，将对股东的投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5）投资者保护措施及承诺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披露了公司依法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定的各项措施，以及本次发行前累计未弥补亏损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上市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或承担的决策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就股份锁定及减持安排作出了相关承诺，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的相关内容。

2. 核查程序

（1）查阅《审计报告》；

（2）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3）查阅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

（4）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十）3-19“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

1.基本事实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1）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或服务内容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公司性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开始合作	关联关系
1	Neurocrine Biosciences ,Inc.	抗体开发、模式动物销售、临床前药理药效评价服务	6,698.98	6.83%	1992 年	股本 10 万美元	系美国上市公司（NASDAQ: NBIX）	2024 年	无
2	多玛医药（注 1）	抗体开发、临床前药理药效评价服务	6,101.60	6.22%	2021 年	118,750 万元	无实际控制人	2022 年	联营企业
3	IDEAYA Biosciences , Inc	抗体开发	4,676.51	4.77%	2015 年	股本 0.90 万美元	系美国上市公司（NASDAQ: IDYA）	2024	无
4	ABL Bio Inc.	抗体开发、临床前药理药效评价服务、模式动物销售	4,300.99	4.39%	2016 年	股本 24,141 百万韩元	系韩国上市公司（KOSDAQ: 298380）	报告期前	无
5	Janssen Research & Developme nt, LLC.（注 2）	抗体开发、模式动物销售、临床前药理药效评价服务	4,285.65	4.37%	1953 年	未披露	系美国上市公司（NYSE: JNJ）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前	无
合计			**26,063.73**	**26.58%**			-	-	-

注 1：多玛医药为思道医药、再和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母公司。

注 2：Janssen Research & Development, LLC.包括 Janssen Research & Development, LLC.及 Janssen Biotech, Inc。

（2）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或服务内容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公司性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开始合作	关联关系
1	成都微芯新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注 2）	抗体开发、模式动物销售及临床前药理药效评价服务	5,568.49	7.77%	2021 年	1,801 万元	间接控股股东系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321.SH）	报告期前	无
2	多玛医药（注 3）	抗体开发	4,000.00	5.58%	2021 年	118,750 万元	无实际控制人	2022 年	联营企业
3	Takeda Pharmaceutic als Inc.（注 1）	基因编辑服务、模式动物销售及临床前药理	1,890.81	2.64%	1781 年	股本 1,108,713. 13 万美元	系日本及美国两地上市公司（TSE：	报告期前	无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或服务内容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公司性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开始合作	关联关系
		药效评价服务					4502/NYSE:TAK）		
4	Gilead Sciences, Inc.	基因编辑服务、模式动物销售、抗体开发及临床前药理药效评价服务	1,721.75	2.40%	1987年	股本100.00万美元	系美股上市公司（GILD）	2020年	无
5	ABL Bio Inc.	模式动物销售临床前药理药效评价服务、基因编辑服务及抗体开发	1,398.42	1.95%	2016年	股本24,141百万韩元	系韩国上市公司（KOSDAQ:298380）	报告期前	无
合计			**14,579.47**	**20.34%**	-	-	-	-	-

注1：Takeda Pharmaceuticals Inc.包括Takeda Pharmaceuticals Inc.及其控股子公司Millennium Pharmaceuticals, Inc.。

注 2：成都微芯新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包括成都微芯新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及其母公司成都微芯药业有限公司、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与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报告期前开始合作，与成都微芯新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自2022年度开始合作；

注3：多玛医药为思道医药母公司。

（3）2022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或服务内容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公司性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开始合作	关联关系
1	思道医药	抗体开发	7,000.00	13.11%	2022年	1,000万元	控股股东为多玛医药	2022年	联营企业全资子公司
2	ABL Bio Inc.	模式动物销售、临床前药理药效评价服务	1,416.35	2.65%	2016年	股本24,141百万韩元	系韩国上市公司（KOSDAQ:298380）	报告期前	无
3	Takeda Pharmaceuticals Inc.（注1）	基因编辑服务、模式动物销售及临床前药理药效评价服务	1,370.46	2.57%	1781年	股本1,108,713.13万美元	系日本及美国两地上市公司（TSE：4502/NYSE:TAK）	报告期前	无
4	ReNAgade Therapeutics Management, Inc	临床前药理药效评价服务	1,012.15	1.90%	2021年	未公开披露	主要股东：MPM Asset Management, L.L.C.	2021年	无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或服务内容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性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开始合作	关联关系
5	Arbutus Biopharma Corp.	模式动物销售及临床前药理药效评价服务	969.28	1.82%	2015 年	普通股股本金额为 141,002.50 万美元	控股股东：Roivant Sciences Ltd.（NASDAQ: UROV）	报告期前	无
合计			**11,768.24**	**22.04%**	-	-	-	-	-

注 1：Takeda Pharmaceuticals Inc.包括 Takeda Pharmaceuticals Inc.及其控股子公司 Millennium Pharmaceuticals, Inc.。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各类型业务的不断发展，各期前五大客户有所变化。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抗体开发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在抗体开发领域取得了新增客户，思道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多玛医药、IDEAYA Biosciences, Inc、Neurocrine Biosciences, Inc.均系公司报告期内新增客户，系该等客户基于商业背景向公司进行的采购；同时，ReNAgade Therapeutics Management, Inc 自 2021 年起向公司采购药理药效业务，Werewolf Therapeutics Inc.自 2021 年度起，向公司采购模式动物，并逐步扩展业务合作类型至其他临床前 CRO 服务，2023 年度，Gilead Sciences, Inc.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微芯新域自报告期前开始与公司进行合作，2023 年度，公司授权成都微芯新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其在大中华区对 YH008 产品的相关权益，并确认首付款、里程碑以及临床样本供应收入合计 5,552.00 万元，因此成都微芯新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度成为公司第一大客户。2024 年度，基于对发行人已有抗体库的评价，Neurocrine Biosciences, Inc.决定自发行人处引进多个靶点的抗体分子进行进一步成药开发和临床验证，本期因首付款和里程碑收入金额相对较高，Neurocrine Biosciences, Inc.成为发行人本期第一大客户。此外，2024 年度，发行人与 IDEAYA Biosciences, Inc 就 B7-H3 x PTK7 双抗靶点 PCC 分子达成协议，发行人向 IDEAYA 交付了合同中约定的双抗 ADC 分子及技术资料，且 IDEAYA 行使选择权，发行人合计确认收入 4,676.51 万元，成为该期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

多玛医药为公司联营企业，思道医药为公司联营企业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已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

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报告期内出现的新增主要客户为公司新拓展客户所致，不存在主要客户为新增个人客户、名称相似、工商登记资料异常、注册地址相近、市场主体登记电话及邮箱相同、成立时间较短的异常情形，不存在主要客户为发行人前员工，业务高度依赖发行人的情形。报告期内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况，重叠的客户、供应商发生的销售、采购交易均为公司按照销售和采购规定所做出的决策，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该业务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定价公允，且具有必要性。

2.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明细表，了解各期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及变动原因；

（2）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搜索引擎等公开渠道查阅了主要客户的基本信息，并检查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对主要客户执行了访谈程序，了解客户的经营情况，了解公司与客户的交易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事项，获取客户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资质、被访谈人员的名片等资料；

（4）审阅报告期内的重大销售合同；

（5）查阅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具的调查问卷及声明承诺文件；

（6）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

（7）审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议关联交易事宜的相关会议文件；

（8）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除思道医药、多玛医药为公司关联方外，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报告期内出现的新增主要客户为公司新拓展客户所致，不存在主要客户为新增个人客户、名称相似、工商登记资料异常、注册地址相近、市场主体登记电话及邮箱相同、成立时间较短的异常情形；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主要客户情况进行了披露；

（4）报告期内不存在主要客户为发行人前员工，业务高度依赖发行人的情形。

（三十一）3-20“主要供应商及变化情况”

1.基本事实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采购额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开始合作时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Trans-Aeronet Hong Kong Limited	运输服务	1,869.93	10.66%	2005 年	未披露	控股股东：CHAN PO WAH	2020 年	否
2	Validated Delivery Solutions LLC	运输服务	1,173.04	6.69%	2019 年	未披露	未披露	2022 年	否
3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CMC 服务	788.68	4.49%	2013 年	40,440.7116 万元人民币	无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王威东、房健民、林健、王荔强、王旭东、邓勇、熊晓滨、温庆凯、杨敏华、魏建良	报告期前	否
4	艾昆纬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注 2）	临床试验服务	709.85	4.05%	2013 年	200 万美元	控股股东：Clintec International Pte. Ltd.	报告期前	否
5	赛默飞世尔科技	实验耗	639.68	3.65%	2003	800 万美	控股股东：	报告	否

	（中国）有限公司（注 1）	材、合成检测服务			年	元	Thermo Fisher Scientific(China-HK) Holding Limited	期前	
合计			**5,181.18**	**29.53%**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采购额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开始合作时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艾昆纬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注 2）	临床试验服务	2,057.32	8.93%	2013 年	200 万美元	控股股东：Clintec International Pte. Ltd.	报告期前	否
2	Trans-Aeronet Hong Kong Limited	运输服务	1,332.35	5.78%	2005 年	未披露	控股股东：CHAN PO WAH	2020 年	否
3	白帆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CMC 服务	1,075.94	4.67%	2016 年	21,000 万人民币	控股股东：上海三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邹洵	2020 年	否
4	上海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注 3）	CMC 服务	1,000.04	4.34%	2015 年	133,000 万元人民币	控股股东：无锡药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志胜	报告期前	否
5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注 1）	实验耗材、合成检测服务	999.37	4.34%	2003 年	800 万美元	控股股东：Thermo Fisher Scientific(China-HK) Holding Limited	报告期前	否
合计			**6,465.02**	**28.06%**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采购额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开始合作时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CMC 服务、专项研发服务	3,996.16	10.42%	2013 年	40,440.7116 万元人民币	无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王威东、房健民、林健、王荔强、王旭东、	报告期前	否

							邓勇、熊晓滨、温庆凯、杨敏华、魏建良		
2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注 1）	实验耗材、合成检测服务	2,705.26	7.05%	2003 年	800 万美元	控股股东：Thermo Fisher Scientific(China-HK) Holding Limited	报告期前	否
3	艾昆纬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注 2）	临床试验服务	2,062.65	5.38%	2013 年	200 万美元	控股股东：Clintec International Pte. Ltd.	报告期前	否
4	上海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注 3）	CMC 服务	1,571.97	4.10%	2015 年	133,000 万元人民币	控股股东：无锡药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志胜	报告期前	否
5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 4）	毒理服务	1,429.76	3.73%	2010 年	10,573.4711 万元人民币	控股股东：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	报告期前	否
合计			**11,765.80**	**30.67%**					

注：占比为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剔除能源采购、长期资产采购和上市中介等非主营相关服务的采购金额的比例。境外供应商部分信息公开渠道未查询到。

注 1：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包括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英潍捷基（上海）贸易有限公司、飞世尔实验器材（上海）有限公司、辉士尔医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辉士尔医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Life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Thermofisher Scientific、Fisher Scientific Company L.L.C.、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Baltics UAB、Fisher Clinical Services, Inc.。

注 2：艾昆纬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包括艾昆纬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 IQVIA RDS East Asia Pte Ltd、IQVIA RDS Pty Limited。

注 3：上海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包括上海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苏州药明检测检验有限责任公司、苏州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注 4：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益诺思生物技术南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较为稳定，针对同一供应商采购金额存在较大变化的情况，主要系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千鼠万抗”计划的进展和药物管线的研发不断深入，CMC 服务和临床试验服务会基于研发进展灵活调整项目内

容，以保证达到设定目标，导致报告期各期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 CRO 服务、CMC 服务的金额变化较大，符合公司经营状况，且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公司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主要采购内容	合作原因
Validated Delivery Solutions LLC	2019 年	2022 年	运输服务	发行人就模式动物境外运输向其采购运输服务
白帆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16 年	报告期前	CMC 服务	发行人就 YH015 的药物研究工作向其采购 CMC 服务
Trans-Aeronet Hong Kong Limited	2005 年	报告期前	运输服务	发行人就模式动物出口运输与其建立业务往来
Parexel International (IRL) Limited	2014 年	报告期前	临床试验服务	发行人就 YH001、YH002 和 YH003 逐渐开展临床实验并与其建立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自然人供应商、名称相似、工商登记资料异常、注册地址相近、市场主体登记电话及邮箱相同、成立时间较短、采购规模和供应商生产能力及行业地位不匹配、注册资本与交易规模不匹配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主要供应商为发行人前员工设立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况，不存在供应商不具备相关资质文件或者资质文件过期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原材料主要系饲养物料、实验动物和实验耗材，市场上存在多家供应商供应，不存在高度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形，且公司已经与赛默飞世尔等知名实验耗材供应商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综上，目前公司的原材料供应稳定，不存在重要原材料采购对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2.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明细表，了解各期向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及价格变动原因；

（2）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搜索引擎等公开渠道查阅了主要供应商的基本信息，核查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3）对主要供应商执行了访谈程序，了解供应商的经营情况，了解公司与供应商的交易情况，获取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被访谈人员的名片等资料；

（4）查阅了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合同；

（5）查阅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具的调查问卷及声明承诺文件；

（6）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自然人供应商、名称相似、工商登记资料异常、注册地址相近、市场主体登记电话及邮箱相同、成立时间较短、采购规模和供应商生产能力及行业地位不匹配、注册资本与交易规模不匹配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主要供应商具有商业合理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主要供应商为发行人前员工设立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况，不存在供应商不具备相关资质文件或者资质文件过期的情形。

（4）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主要供应商情况进行了披露。

（三十二）3-22“劳务外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本问题回复更新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外包的情形更新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劳务公司名称	提供服务的期限	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情况
1	发行人	北京宗航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2024.6.1-2025.5.31	提供足够数量保洁人员及一名主管人员进行日常环境的清洁服务、消杀服务、垃圾清理等；

序号	公司名称	劳务公司名称	提供服务的期限	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情况
				发行人有权要求劳务公司督促其工作人员遵守发行人环境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共同维护内外环境，爱护园区设施
2	发行人	北京华兴荣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3.6.1-2024.5.31	提供足够数量保洁人员及一名主管人员进行日常环境的清洁服务、消杀服务、垃圾清理等；发行人有权要求劳务公司督促其工作人员遵守发行人环境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共同维护内外环境，爱护园区设施
3			2022.6.1-2023.5.31	提供足够数量保洁人员及一名主管人员进行日常环境的清洁服务、消杀服务、垃圾清理等；发行人有权要求劳务公司督促其工作人员遵守发行人环境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共同维护内外环境，爱护园区设施
4	发行人	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022.4.6-2022.5.31	提供 5 名保洁人员进行日常环境的清洁服务、消杀服务、垃圾清理等；发行人教育、指导保洁人员遵守发行人环境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共同维护内外环境，爱护园区设施
5			2021.6.1-2022.5.31	提供 18 名保洁人员进行日常环境的清洁服务、消杀服务、垃圾清理等；发行人教育、指导保洁人员遵守发行人环境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共同维护内外环境，爱护园区设施
6			2021.4.6-2022.4.5	提供 5 名保洁人员进行日常环境的清洁服务、消杀服务、垃圾清理等；发行人教育、指导保洁人员遵守发行人环境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共同维护内外环境，爱护园区设施
7	发行人	北京恒昌安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5.1.1-2026.12.31	提供足够数量服务人员对发行人的大门、后门、中控室等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和秩序维护，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发行人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发行人的正常生产、工作秩序；发行人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符合约定的保安员
8			2024.1.1-2024.12.31	提供足够数量服务人员对发行人的大门、后门、中控室等区

序号	公司名称	劳务公司名称	提供服务的期限	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情况
				域实施安全保卫和秩序维护，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发行人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发行人的正常生产、工作秩序；发行人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符合约定的保安员
9			2023.1.1-2023.12.31	提供足够数量的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和秩序维护，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发行人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发行人的正常生产、工作秩序；发行人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符合约定的保安员
10			2022.1.1-2022.12.31	提供 37 名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和秩序维护，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发行人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发行人的正常生产、工作秩序；发行人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符合约定的保安员
11	发行人	北京易点淘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1.12.1-2022.11.30	提供 2 名工程师进行 IT 服务及指导；派驻服务人员自觉遵守与提供技术服务相关的发行人明示的规章制度并服从发行人指导
12	发行人	北京深度创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1.7.14-2022.7.13	提供技术人员参与诸如特定技术项目的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解决特定技术问题以及其他分析、设计、企划、开发、咨询、实施、教育、培训和项目管理等工作说明中描述的产品研发相关活动；劳务公司应以专业的标准向发行人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人员，并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的关注，确保服务人员在场所执行工作时遵守发行人对场所管理等规章制度
13	枫叶宠物	北京爱尼家政保洁有限公司	2024.7.18-2025.7.17	提供足够数量的保洁人员及一名主管人员进行日常环境的清洁服务、消杀服务、垃圾清理等；枫叶宠物对保洁质量应及

序号	公司名称	劳务公司名称	提供服务的期限	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情况
				时监督检查，发现质量问题及时要求返工，直至达到质量标准；枫叶宠物有权要求劳务公司督促其工作人员遵守公司环境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共同维护内外环境，爱护园区设施
14			2023.7.18-2024.7.17	提供足够数量的保洁人员及一名主管人员进行日常环境的清洁服务、消杀服务、垃圾清理等；枫叶宠物对保洁质量应及时监督检查，发现质量问题及时要求返工，直至达到质量标准；枫叶宠物有权要求劳务公司督促其工作人员遵守公司环境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共同维护内外环境，爱护园区设施
15	枫叶宠物	北京悦诚心悦商贸有限公司	2022.7.20-2023.7.19	提供足够数量的保洁人员进行日常环境的清洁服务、消杀服务、垃圾清理等；枫叶宠物对保洁质量应及时监督检查，发现质量问题及时要求返工，直至达到质量标准；枫叶宠物有权要求劳务公司督促其工作人员遵守公司环境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共同维护内外环境，爱护园区设施
16	枫叶宠物	北京嘉德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2021.7.20-2022.7.19	提供 6 名保洁人员对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进行日常及定期清洁；枫叶宠物有权对保洁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协调，并有权要求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人员
17	枫叶宠物	北京恒昌安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4.10.16-2026.12.31	提供足够数量的服务人员对中控室等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和秩序维护，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发行人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发行人的正常生产、工作秩序；发行人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符合约定的保安员
18			2023.10.16-2024.10.15	提供足够数量的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和秩序维护，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发行人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发行人的正常生产、工作

序号	公司名称	劳务公司名称	提供服务的期限	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情况
				秩序；发行人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符合约定的保安员
19	枫叶宠物	北京中泰民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2.7.20-2023.7.19	提供8名消防中控员负责24小时不间断地对枫叶宠物管辖区域内中控室的消防安全设备检查，消防中控设备设施的运行记录、故障报告以及消防故障处理，对枫叶宠物管辖区内的监控摄像头进行监控，对监控设备设施进行看护；消防中控员在工作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枫叶宠物除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外，同时通知劳务公司进行严肃处理；枫叶宠物有权要求劳务公司替换违法违纪或严重失职人员
20			2021.7.20-2022.7.19	提供8名消防中控员负责24小时不间断地对枫叶宠物管辖区域内中控室的消防安全设备检查，消防中控设备设施的运行记录、故障报告以及消防故障处理，对枫叶宠物管辖区内的监控摄像头进行监控，对监控设备设施进行看护；消防中控员在工作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枫叶宠物除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外，同时通知劳务公司进行严肃处理；枫叶宠物有权要求劳务公司替换违法违纪或严重失职人员
21	枫叶宠物	北京森逸净安科技有限公司	2024.12.5-2025.12.4	提供保洁人员负责厂区内院区、犬舍、犬只饲喂器具等的清洁和消毒、厂区动物的接收、按时饲喂、犬舍位置调整等工作；枫叶宠物有权定期不定期按照保洁服务标准进行检查，如发现不符合枫叶宠物要求，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劳务公司立即整改，若不及时整改，再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务公司并视情况进行沟通协调
22			2023.12.5-2024.12.4	提供足够数量的保洁人员负责厂区内院区、犬舍、犬只饲喂器具等的清洁和消毒、厂区动物的接收、按时饲喂、犬舍位置调整等工作；枫叶宠物有权定期不定期按照保洁服务标准

序号	公司名称	劳务公司名称	提供服务的期限	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情况
				进行检查，如发现不符合枫叶宠物要求，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劳务公司立即整改，若不及时整改，再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务公司并视情况进行沟通协调
23	枫叶宠物	北京小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2.12.5-2023.12.4	提供足够数量的保洁人员负责厂区内院区、犬舍、犬只饲喂器具等的清洁和消毒等工作；枫叶宠物有权定期不定期按照保洁服务标准进行检查，如发现不符合劳务公司要求，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劳务公司立即整改，若不及时整改，再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务公司并视情况进行沟通协调

除上述变更情况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三十三）3-37“分红”

1. 基本事实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本次发行完成前实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①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②股东大会有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应以现金或股票分配股利。

③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按下列顺序分配：

a.提取法定公积金；

b.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c.经股东大会决议，支付股东股利。

（2）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实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H+A 股公司章程》，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①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②股东大会有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应以现金或股票分配股利。

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a.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社会资金成本和融资环境等方面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可预期的回报规划和机制，对利润分配作出积极、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从而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b.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及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在满足公司现金支出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拟实施送股或者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所依据的半年度报告或者季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审计；仅实施现金分红的，可免于审计。

c.利润分配条件和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进行利润分配时，在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时，现金分红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不低于 10%。

同时进行股票分红的，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d.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e.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公司主要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在履行上述现金分红之余，在公司符合上述现金分红规定，且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董事会可以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

f.对公众投资者的保护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g.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

a)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不同的发展阶段、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提出可行的利润分配提案。

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召开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前，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经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

同意，独立非执行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独立非执行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形成决议；如不同意，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通过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b)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由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充分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必要性，并说明利润留存的用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盈利转强时实施公司对过往年度现金分红弥补方案，确保公司股东能够持续获得现金分红。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并应经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独立非执行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的，应形成决议；如不同意，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调整方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

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须公告独立非执行董事和监事会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应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h.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项。

除上述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H+A 股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外，2023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就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如下：

①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社会资金成本和融资环境等方面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可预期的回报规划和机制，对利润分配作出积极、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从而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②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在遵循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上制定合理的股东回报规划，兼顾处理好公司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③本规划主要内容

a.现金分红

满足以下条件的，公司应该进行现金分配，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进行现金分配：

a)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b)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c)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a)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资本投资、实业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b)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资本投资、实业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c)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资本投资、实业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b.股票分红

公司主要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在履行上述现金分红之余，在公司符合上述现金分红规定，且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董事会可以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或者出现其他需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时，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c.同时采用现金及股票分红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④本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a.公司董事会应根据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拟定利润分配预案，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非执行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

b.公司董事会需确保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根据形势或政策变化进行及时、合理的修订，确保其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c.上市后前三年（含上市当年），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态发生变化而需要对本规划进行调整的，新的股东回报规划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d.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对《公司章程》及本规划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经过详细论证后，根据《公司章程》及本规划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⑤股东意见的征求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要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回答投资者的日常咨询，充分征求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的意见及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H+A 股公司章程》；

（2）查阅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是对本次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的进一步细化，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十四）4-1“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二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性结论意见如下：

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

2.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魏海涛

经办律师：

朱颖

2025 年 6 月 27 日

附件一：注册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取得的注册商标更新如下：

（一）境内注册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无新增境内注册商标。

（二）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注册有效期	注册地
1.	百奥赛图	G1773136 IL371252	BioMice	31、43、44	2023.09.14- 2033.09.14	马德里指定以色列
2.	百奥赛图	G1788644 IL373792	RenBiologics	1、5、42	2023.12.27- 2033.12.27	马德里指定以色列
3.	百奥赛图	G1832693	BIOMICE	31、43、44	2024.10.16- 2033.10.16	马德里指定英国

附件二：专利权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已取得的专利权更新如下：

（一）境内专利

编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百奥赛图	TFR1 基因人源化非人动物及其构建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210831119.8	2022.07.15-2042.07.14	原始取得	无
2.	百奥赛图	VEGFR2 基因人源化的非人动物及其构建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111596716.9	2021.12.24-2031.12.23	原始取得	无
3	百奥赛图	CD70 基因人源化非人动物的构建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210609446.9	2022.05.31-2032.05.30	原始取得	无

（二）境外专利

序号	国家/地区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俄罗斯	百奥赛图	Genetically modified non-human animals with humanized immunoglobulin locus	发明专利	RU2822367C2	2020.02.18-2040.02.18	原始取得	无
2.	美国	百奥赛图	Anti-PD-1 antibodies and methods of treating cancer	发明专利	US12180281B2	2022.04.20-2040.02.23	原始取得	无
3.	日本	百奥赛图	Genetically modified non-human animal with human or chimeric MHC protein complex	发明专利	JP7600245B2	2021.01.08-2041.01.08	原始取得	无
4.	香港	祐和医药	抗 TNFRSF9 抗体及其用途	发明专利	HK40049718B	2019.09.11-2039.09.11	原始取得	无
5.	澳大利亚	祐和医药	Anti-CTLA4 antibodies and uses thereof	发明专利	AU2017432728B2	2017.09.21-2037.09.21	原始取得	无
6.	韩国	祐和医药	Anti-OX40 Antibodies a	发明专利	KR102769109B1	2017.11.24-2037.11.2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国家/地区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nd Uses Thereof					
7.	日本	百奥赛图	Genetically modified non-human animals with humanized immunoglobulin locus	发明专利	JP7670627B2	2020.02.18-2040.02.18	原始取得	无

ZHONG LUN
中倫律師事務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10
第 3 题：关于模式动物销售业务 10
第 7 题：关于两地上市 11
第 8 题：关于收购祐和医药 16
第 9 题：关于实际控制人大额未偿还负债 19
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期间事项的更新 28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8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9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34
五、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8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1
七、 发行人的业务 42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5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5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2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0
十二、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0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0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81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82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8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91
十八、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92
十九、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2

二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96
二十一、关于《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的核查意见.....96
二十二、结论.....148
附件一：注册商标.....151
附件二：专利权.....152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特别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审计报告》	指	毕马威华振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23544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毕马威华振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23554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纳税情况说明专项报告》	指	毕马威华振出具的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4533 号《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报告》	指	毕马威华振出具的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4532 号《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报告》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
《招股说明书》	指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法律文件	指	《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上述词语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词和简称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一致。

ZHONG LUN 中倫律師事務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邮编：100020
22-24/F & 27-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等申请文件。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下发了文号为上证科审[2023]471 号的《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针对相关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

因原申报材料中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申报会计师毕马威华振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并出具了

编号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9378 号《审计报告》，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合理核查，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后因申报会计师毕马威华振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并出具了编号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9100 号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合理核查，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因申报会计师毕马威华振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并出具了编号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14098 号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合理核查，并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上交所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出具《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的专项核查函》（上证科审（审核）[2025]24 号）（“《专项核查函》”），本所律师根据《专项核查函》的要求，针对相关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因申报会计师毕马威华振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并出具了编号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12880 号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 2024 年 6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合理核查，并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奥赛图（北

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因现申报会计师毕马威华振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并出具了编号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23544 号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合理核查，并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所有原件与复印件一致，正本与副本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词和简称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一致。除下述事项需要更新及补充披露外，其他事项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披露的情况一致。

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第 3 题：关于模式动物销售业务

根据申报材料和公开信息，（1）报告期内，发行人模式动物销售业务的营收规模从 2020 年度的约 0.66 亿元，增长至 2022 年度的约 1.69 亿元，营收占比从 26.24%增加至 31.75%；（2）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药康生物、南模生物主要从事模式动物销售，2022 年度营收分别约为 3 亿元和 5 亿元；（3）发行人提供的模式动物主要包括靶点人源化小鼠、重度免疫缺陷小鼠、疾病模型鼠、工具小鼠等。报告期内，靶点人源化小鼠销售收入占发行人模式动物销售收入比例约为 75%；（4）国际实验动物认证体系包括提高动物福利，在科学研究中人道地使用和管理动物等。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与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以及小鼠品系资源数量等衡量核心竞争力的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公司在模式动物特别是小鼠领域的行业地位，公司模式动物销售业务的营收规模与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存在差异的原因；（2）不同种类小鼠在下游领域的应用情况，公司现阶段聚焦于靶点人源化小鼠的主要考虑因素，靶点人源化小鼠未来的市场前景；（3）请结合上述问题，根据公司及所处行业实际情况，进一步补充完善相关信息披露；（4）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是否遵守动物福利管理等要求，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4），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四）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是否遵守动物福利管理等要求，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关于模式动物的内部管理制度文件；

2.查阅了公司取得的《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AAALAC 认证等模式动物相关的业务资质证书；

3.现场走访公司模式动物饲养间、实验室等场所；

4.查阅了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办公室、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出具的证明文件；

5.访谈了公司负责模式动物管理的相关人员，了解公司模式动物生产经营流程及实际运作情况；

6.通过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http://kw.beijing.gov.cn/）网站查询了公司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许可证年检情况、实验动物质量抽检结果公示情况、实验动物设施双随机抽查结果公示情况，通过江苏省科学技术厅（https://kxjst.jiangsu.gov.cn/）网站查询了江苏百奥实验动物业务相关的合规情况。

核查结果：

2025 年 7 月 24 日，南通市海门区科学技术局出具《证明》，证明江苏百奥系南通市海门区内实验动物生产许可（SCXK(苏)2021-0005、SCXK(苏)2021-0003）、使用许可（SYXK(苏)2021-0033）的企业，江苏百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实验动物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经营。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江苏百奥不存在违反实验动物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范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5 年 7 月 25 日，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办公室出具《行政处罚信息查询告知书》，确认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没有因违反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除上述新增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动物福利管理等要求，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第 7 题：关于两地上市

根据申报材料，（1）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后，发行人股票将同时在上交所和港交所挂牌上市，需同时遵守两地监管机构的上市监管规则；（2）发行人按照中国香港地区所适用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当地监管要求披露有关数据和信息。由于境内和境外会计准则和监管要求存在差异，招股说明书与公司已在境外披露的首次发行 H 股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财务数据等在内容和格式等方面存在若干差异；（3）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比例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在投资者权益保护方面，包括但不限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减持等承诺、司法管辖等与一般 A 股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并分析对于 A 股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上是否与一般 A 股上市公司相当，并揭示风险；（2）公司发生配股、非公开发行、回购、或其他再融资等行为，需履行内外部审议、决策、批准、备案的具体程序和流程，对 A 股投资者权益的可能影响，并揭示风险；（3）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港股上市申请文件、持续信息披露文件等公开信息披露的主要差异情况，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

请发行人就下列事项作重大事项提示：（1）根据本次发行后 A 股股份占比情况、是否设置分类表决机制，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召集、提案、表决、董事提名等事项关于股份比例的规定，A 股股东利益可能无法通过股东议事或董事提名机制得到有效保护；（2）发行人若在境外发行股份，A 股投资者持股比例可能会不断稀释，但限于整体持股比例，A 股投资者可能无法采取有效措施避免该等情形的发生。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H+A 股公司章程》；

2.查阅了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减持等承诺；

3.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关于 A 股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相关内容；

4.查阅了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港股上市申请文件及持续信息披露文件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5.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关于两地上市的重大事项提示的相关内容；

6.查阅了香港联交所（https://www.hkex.com.hk）网站刊发的“咨询总结 根据中国内地监管新规修订《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有关中国发行人的条文修订”；

7.查阅了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二次境内未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H+A 股公司章程》；

8.向公司聘任的香港律师了解公司发生配股、非公开发行、回购、或其他再融资等行为，需履行的内外部审议、决策、批准、备案的具体程序和流程。

核查结果：

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公司在投资者权益保护方面，包括但不限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减持等承诺、司法管辖等与一般 A 股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并分析对于 A 股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上是否与一般 A 股上市公司相当，并揭示风险

1.公司作为 H 股上市公司，与一般 A 股上市公司在股东结构上存在差异

公司为依据《公司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股东权利、利润分配等方面主要适用《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未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持有的 H 股股份及境内未上市股份（本次发行上市后转为 A 股股份）均为普通股股份，每一股份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与一般 A 股上市公司不同，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完成 H 股上市及全流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存在 H 股流通股。公司 H 股流通股包括 H 股公众股东经由 H 股

上市持有的股份（以下简称“H 股公众股东股份”）和境内未上市股份转换为 H 股股份（以下简称“H 股全流通股份”）。具体情况如下：2022 年 9 月，公司公开发行 2,446.85 万股 H 股公众股东股份，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将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百奥常青、百奥常盛、祐和常青、祐和常盛合计持有的 1,685.43 万股境内未上市股份转换为 H 股股份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公司其余股东将所持 6,945.912 万股境内未上市股份转换为 H 股股份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

H股上市后，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的H股股份总数为110,781,920股，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的 27.74%（包括前述公司公开发行 H 股公众股东持有的 2,446.85 万股 H 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的 6.13%；以及前述申请 H 股全流通的境内未上市股份合计 8,631.34 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的 21.61%）；公司未上市内资股股份（本次发行上市后转为 A 股股份）总数为 28,861.65 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的 72.2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类别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股份类别	股份数（万股）	占发行人全部股本比例
H 股公众股东股份	2,725.90	6.83%
H 股全流通股份—员工持股平台	1,406.38	3.52%
H 股全流通股份—其他财务投资人	6,945.91	17.39%
未上市内资股股份	28,861.65	72.26%
发行人股本总额	39,939.84	100.00%

注：2023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申请全流通的股东锁定期届满，发行人不掌握除员工持股平台以外的申请全流通的股东的减持情况，上述“H 股全流通股份—其他财务投资人”股份数为股东锁定期届满前的持股数量。

其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工持股平台、核心技术人员、其他财务投资人持有的股份类别及限售期安排等情况如下：

发行人股东	股份类别	股份数（万股）	占发行人全部股本比例	限售期
控股股东沈月雷、倪健	H 股	679.53	1.70%	2023 年 9 月 1 日，已解除限售
	未上市股份/A 股	7,360.11	18.43%	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及《科创板上市规则》

发行人股东	股份类别	股份数（万股）	占发行人全部股本比例	限售期
				对上市时未盈利企业的特殊限售要求
员工持股平台	H 股	1,406.38	3.52%	2023 年 9 月 1 日，已解除限售
	未上市股份/A 股	3,784.09	9.47%	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及《科创板上市规则》对上市时未盈利企业的特殊限售要求
核心技术人员（除控股股东沈月雷之外）	H 股	91.13	0.23%	2023 年 9 月 1 日，已解除限售
	未上市股份/A 股	309.25	0.77%	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对上市时未盈利企业的特殊限售要求）
其他财务投资人	H 股	6,945.91	17.39%	2023 年 9 月 1 日，已解除限售
	未上市股份/A 股	19,537.60	48.92%	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注：2023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申请全流通的股东锁定期届满，发行人不掌握除员工持股平台以外的申请全流通的股东的减持情况，上述“其他财务投资人”股份数为股东锁定期届满前的持股数量。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为依据《公司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股东权利、利润分配等方面主要适用《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与一般 A 股上市公司不同，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完成 H 股上市及 H 股全流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存在 H 股流通股，除此之外，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在投资者权益保护方面，包括但不限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减持等承诺、司法管辖等与一般 A 股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对于 A 股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上与一般 A 股上市公司相当，对于境内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上不低于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2.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配股、非公开发行、回购、或其他再融资等行为，需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与一般境内 A 股上市公司不存在实质差异。除内部审议程序之外，与一般境内 A 股上市公司相比，如果公司以 A 股股票为标的进行再融资、回购，还需履行香港联交所或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相关的外部审批程序；如果公司以 H 股股票为标的进行再融资、回购，还需履行香港联交所或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相关的外部审批程序及中国证监会的备案程序，该等程序安排不会对 A 股投资者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港股上市申请文件、持续信息披露文件等公开信息披露的差异主要系境内外上市规则和监管规则不同导致的差异，不属于重大差异。

4.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就“发行人同时在香港联交所 H 股市场和 A 股市场挂牌上市的特殊情况”事项进行了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披露。

第 8 题：关于收购祐和医药

根据申报材料，（1）祐和医药于 2016 年 11 月设立，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倪健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为药物临床开发。为加强上下游业务协同、整合公司资源，发行人前身百奥赛图有限于 2020 年 9 月收购了祐和医药 100%股权；（2）祐和医药历史融资、交易文件中曾存在其原股东祐和香港代百奥赛图或部分投资人、祐和医药创始人及团队持有股权或出资的表述。中介机构认为，上述关于代持的表述系针对祐和医药未来股权架构调整的安排，并非真正意义上的股权代持。

请发行人说明：（1）祐和医药的核心团队、主要资产在收购前后的变化情况，收购至今祐和医药的业务进展情况及成果；（2）收购价格的公允性。认为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测算过程；（3）“关于代持的表述系针对祐和医药未来股权架构调整的安排”的具体含义，采用此种方式对祐和医药未来股权架构调整进行安排的原因，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祐和医药原股东之间是否还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祐和医药的工商档案；

2.查阅了祐和医药官网（http://www.eucure.com）关于祐和医药的公司介绍、发展历程、管理团队及产品管线等信息；

3.查阅了《招股说明书》；

4.查阅了北京中勤永励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祐和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拟了解企业价值项目评估报告书》（中勤永励评字[2020]第 290763 号）、北京中勤永励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京百奥赛图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拟了解企业价值项目评估报告书》（中勤永励评字[2020]第 924173 号）；

5.查阅公司、祐和医药收购前一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6.查阅了祐和医药 A 轮、A+轮、B 轮等历次融资文件；

7.查阅了 2016 年 11 月祐和医药设立时，祐和香港所持祐和医药 30 万股股权的出资凭证；

8.查阅了祐和医药相关历史股东就祐和医药股权演变事项出具的《关于祐和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事项的确认意见》；

9.访谈创始人沈月雷、倪健，了解祐和医药股权演变事项及背景。

核查结果：

（一）祐和医药的核心团队、主要资产在收购前后的变化情况，收购至今祐和医药的业务进展情况及成果

3.收购至今祐和医药的业务进展情况及成果

祐和医药自 2016 年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为药物临床研发，聚焦于发行人自

主研发的靶点进行后续研发，2020 年 9 月收购后成为公司下属的药物临床研发平台。自 2020 年 9 月收购至今祐和医药的业务进展情况及成果如下：

2020 年 9 月收购时，祐和医药有 YH001、YH002、YH003 三个抗肿瘤药物产品在澳大利亚推进至临床一期试验。此外，祐和医药还有 YH004 等其他抗肿瘤药物产品即将申报临床一期试验。

2020 年 9 月收购后至今，祐和医药已有 10 余个管线产品，其中 YH001、YH002、YH003、YH004、YH008、YH013 六个药物产品处于临床试验阶段。此外，公司已针对 YH001、YH002、YH003、YH005、YH008、YH011、YH012、YH013、YH016 以及 YH017 等候选药物分别与 Syncromune Inc.、成都微芯新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启德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Radiance Biopharma、多玛医药、Gilead Sciences, Inc 以及 Neurocrine Biosciences, Inc.等进行转让/授权/合作研发。

收购至今，祐和医药业务开展顺利并取得了部分研发及对外合作成果。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前身百奥有限于 2020 年 9 月收购了祐和医药 100%股权，收购价格具有公允性，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关于代持的表述系针对祐和医药未来股权架构调整的安排”实际指投资人虽然在祐和医药设立时并未持有祐和医药股权，但其享有未来继续参与投资祐和医药并要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权利，创始股东沈月雷、倪健需要基于约定，配合投资人实现其投资机会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基于百奥有限与祐和医药的协同效应和对沈月雷、倪健作为创始人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可，在筹划设立祐和医药时，投资人作为百奥赛图的股东也希望取得祐和医药的投资机会，但为了保证创始人继续创业的积极性，并考虑两家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资本运作的灵活性，祐和医药并未由百奥赛图直接设立，而是由倪健作为祐和医药的创始股东并主导祐

和医药的发展，同时，为保障投资人未来继续参与投资祐和医药的权利，各方采用此种方式对祐和医药未来股权架构调整进行安排。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祐和医药原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也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第 9 题：关于实际控制人大额未偿还负债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月雷于 2020 年 10 月向招银贰号借款 7,000 万元，为此沈月雷将其所直接持有的发行人 3.24%股份质押给招银贰号。上述借款将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到期，预计本息合计约 8,817.98 万元；（2）2021 年 7 月，沈月雷与招银贰号签署股权质押终止协议，明确借款协议中与股权质押相关的条款于股权质押终止协议签署之日终止，自始无效。

请发行人说明：（1）沈月雷借款的背景、原因，相关款项的去向、用途。除上述借款外，沈月雷是否还存在其他借款事项或大额未偿还负债；（2）终止借款协议中与股权质押相关条款的背景和原因，沈月雷是否另行提供其他担保或质押，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3）沈月雷还款安排及资金来源，偿债能力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2.查阅了沈月雷与深圳市招银贰号签署的《借款协议》、《股权质押协议》；

3.查阅了招银贰号向沈月雷支付借款的凭证；

4.查阅了沈月雷收到招银贰号汇款后的资金使用凭证；

5.查阅了沈月雷与招银贰号签署的《股权质押终止协议》；

6.查阅了沈月雷与上海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沈月雷与中关村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沈月雷与招银控股及中原信托签署的《借款协议》，沈月雷与中原

信托签署的《信托贷款合同》，沈月雷与北京银行签署的《个人贷款借款合同》；

7.查阅了上海银行、中关村银行、招银控股经由中原信托向招银贰号/沈月雷汇款、沈月雷向招银贰号汇款用以偿还借款的凭证；

8.抽查了沈月雷与员工持股平台百奥常盛、祐和常青、祐和常盛激励对象签署的出资份额转让协议、激励对象向沈月雷支付转让价款的凭证；

9.查阅了招银贰号出具的《关于沈月雷借款事项之确认函》，访谈招银贰号相关方人员，了解沈月雷与招银贰号之间的借款相关事项；

10.访谈沈月雷，了解其与招银贰号之间的借款相关事项，还款安排及资金来源，偿债能力情况等事项；

11.查阅了倪健与中关村银行签署的《个人借款合同》和《借款借据》，沈月雷与中关村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12.查阅了中关村银行受托向发行人汇款、发行人向倪健汇款、倪健向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大兴区税务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凭证；

13.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招银控股签署的《关于招银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与沈月雷之借款事项的补充协议》；

14.查阅了沈月雷向招银控股还款的支付凭证；

15.查阅了沈月雷、倪健的个人征信报告。

核查结果：

（一）沈月雷借款的背景、原因，相关款项的去向、用途。除上述借款外，沈月雷是否还存在其他借款事项或大额未偿还负债

3.除上述借款外，沈月雷是否还存在其他借款事项或大额未偿还负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对沈月雷的访谈，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除上述借款外，沈月雷不存在其他大额未偿还负债。

考虑到上述借款即将到期，2023 年 7 月，沈月雷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下称“上海银行”）签署《借款合同》，上海银行为沈月雷提供借款 2,000

万元。2023 年 8 月，沈月雷与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关村银行”）签署《借款合同》，中关村银行为沈月雷提供借款 700 万元。2023 年 9 月，沈月雷与招银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下称“招银控股”）、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下称“中原信托”）签署《借款协议》，招银控股以自有资金在中原信托设立单一信托计划，并通过该单一信托计划为沈月雷提供借款 6,200 万元。2025 年 8 月，针对上述 2025 年底到期的向招银控股的约 7,604 万元借款本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提前偿还 800 万元之后，与招银控股达成债务展期安排，该笔借款剩余本息展期至 2027 年底。

除上述沈月雷的借款外，沈月雷的配偶倪健曾存在尚待履行的分期纳税义务。2020 年 9 月，百奥赛图收购祐和医药时，倪健基于其重组纳税义务办理了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按照经税务局备案的分期缴税计划，倪健须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分别纳税 193.13 万元和 3,090.16 万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2023 年 12 月，倪健与中关村银行签署《个人借款合同》，中关村银行为倪健提供借款 193.13 万元；同月，沈月雷与中关村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倪健在前述《个人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收到上述借款资金后，倪健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向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大兴区税务局缴纳个人所得税 193.13 万元。

2024 年 11 月 28 日，沈月雷与北京银行签署《个人贷款借款合同》，北京银行为沈月雷提供借款 500 万元，贷款期限 36 个月。

2024 年 12 月 20 日，倪健与中关村银行签署《个人借款合同》，中关村银行为倪健提供借款 1,500 万元；同日，沈月雷与中关村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倪健在前述《个人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收到上述借款资金及沈月雷通过借款、收取激励员工转让对价向其提供的剩余资金后，倪健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向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大兴区税务局缴纳个人所得税 3,090.16 万元。

（三）沈月雷还款安排及资金来源，偿债能力情况

2.上述借款清偿后，新产生的借款的还款安排及资金来源，偿债能力情况

（1）新增借款的基本情况

上述招银贰号的借款清偿后，沈月雷及倪健新产生的借款情况如下：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本金（万元）	借款期限	利息/利率	担保措施	还款安排
沈月雷	上海银行	2,000	至 2028 年 7 月	每年 4.5%	倪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每月归还本金 10 万元，剩余本金到期一次性归还；（2）每年归还利息 90 万元
沈月雷	中关村银行	700	至 2026 年 8 月	每年 4.5%	（1）倪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若百奥赛图的 IPO 申请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则借款人或担保人须将其所持有的百奥赛图 H 股股票进行质押，质押率不超过 50%	（1）2025 年 2 月归还本金 70 万元，2026 年 2 月归还本金 70 万元，剩余本金到期一次性归还；（2）每月归还利息约 2.6 万元
沈月雷	招银控股注	6,200	至 2025 年 12 月	综合考虑利息及服务手续费，实际利率为 9.43%	倪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5 年 12 月一次性归还本息
倪健	中关村银行	193.13	至 2026 年 12 月	每年 4.5%	（1）沈月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百奥赛图的 A 股 IPO 申请未通过审核或百奥赛图完成 A 股上市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借款人或担保人须将其所持有的百奥赛图 H 股股票进行质押，质押率不超过 50%	（1）2025 年 6 月归还本金 19.31 万元，2026 年 6 月归还本金 19.31 万元，剩余本金到期一次性归还；（2）每月归还利息约 0.72 万元
沈月雷	北京银行	500	至 2027 年 11 月	每年 3.87%	无	按月等额本息还款
倪健	中关村银	1,500	至 2027 年	每年 4.5%	（1）沈月雷提供连	按照 240 期气

	行		12 月		带责任保证担保；（2）百奥赛图的 A 股 IPO 申请未通过审核或百奥赛图完成 A 股上市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借款人或担保人须将其所持有的百奥赛图 H 股股票进行质押，质押率不超过 50%	球贷按月等额本息还款，剩余本金到期一次性结清

注：针对招银控股的债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提前偿还 800 万元之后，与招银控股达成债务展期安排，该笔借款剩余本息展期至 2027 年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025 年内没有大额到期债务。

按照原债务偿还计划，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月雷、倪健夫妇于 2025 年共须偿还借款本息为 8,234.29 万元（2025 年全年所有债务）；于 2026 年至 2028 年共须偿还借款本息分别为 1,333.92 万元、1,837.28 万元和 1,523.50 万元，合计 4,694.69 万元。在借款到期时间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上海银行、中关村银行及北京银行的借款最早将于 2026 年到期，仅招银控股的借款将于 2025 年到期。

2025 年 8 月，针对上述 2025 年底到期的向招银控股的约 7,604 万元借款本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提前偿还 800 万元之后，与招银控股达成债务展期安排，该笔借款剩余本息展期至 2027 年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025 年内没有大额到期债务，不会形成逾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过债务偿还及债务展期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需偿还债务本息合计约 1.16 亿元，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偿还借款本金	偿还借款利息	支出合计
2025 年 9-12 月	1,610.31	69.98	1,680.29
2026 年	3,540.45	337.47	3,877.92
2027 年	4,082.10	473.17	4,555.27
2028 年	1,470.00	53.5	1,523.50

注 1：最终本息分布情况将根据债务具体偿还时间（实际资金使用时间）确定，以上为示意性参考。

注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拟于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向招银控股提前偿还 2,000 万元借款，

还款资金来源为收回员工欠款。2025 年 9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提前偿还借款 500 万元。

（2）实际控制人具有相应的偿债能力

截至 2025 年 8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负债本息合计约 1.21 亿元。不考虑发行人未来潜在分红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偿债能力超过 1.8 亿元（仅考虑 H 股流通股）。若考虑发行人整体股权价值，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偿债能力约 18.24 亿元。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有充足的偿债能力。具体分析如下：

沈月雷、倪健的偿债能力主要来源于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其中 H 股股份处于可流通状态）、员工持股平台被激励对象向实际控制人的欠款以及实际控制人家庭自有财产和薪酬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资产情况	资产价值	备注
发行人股权（合计 18.05 亿元）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未上市 A 股股份为 18.43%	16.53 亿元	遵守 A 股锁定要求，不会用于清偿债务。但该部分资产价值可使得实际控制人获取充足的银行借款授信
	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 H 股流通股份为 1.70%	1.52 亿元	处于完全可流通状态，结合债务分布时间、发行人港股股票流动性。该部分资产变现能力强
员工欠款	股权激励对象需向沈月雷、倪健支付出资份额转让价款、历史分摊款项等	1,005 万元	左述金额为截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欠款金额。预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在 2025 年 11 月前全部收回，计划于 2025 年 12 月前偿还招银控股
家庭薪酬收入	沈月雷夫妇薪酬收入及家庭积蓄	288 万元/年(年均税后收入) 预计 2026 年-2028 年合计税后薪酬收入约为 864 万元	年均税后薪酬收入参考 2023 年-2024 年金额计算
发行人未来潜在分红收入	基于沈月雷夫妇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预计未来取得的分红收入	未来发行人每年分红金额的约 20%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扭亏为盈并实现净利润 3,353.69 万元，预计 2025 年以后将持续保持盈利，根据公司股东权益结构和相关政策，发行人具备潜在分红条件

注：公司股权价值按照公司截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过去 60 个交易日 H 股平均收盘价计算。

如上表所述，（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月雷、倪健夫妇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

百奥赛图 20.13%的股份（对应发行人股份约 8,039.64 万股），其中，沈月雷、倪健夫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未上市 A 股股份约为 7,360.11 万股，通过沈月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H 股流通股份约为 679.53 万股。按照公司截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过去 60 个交易日 H 股平均收盘价 22.46 元/股计算，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价值约为 18.05 亿元（其中 H 股流通股价值约为 1.52 亿元）。在流动性方面，实际控制人所持 H 股股份（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70%）已于 2023 年 9 月解除限售，可用于转让交易（作为参考，若按公司过去 120 个交易日 H 股平均收盘价 18.59 元/股计算，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价值约为 14.95 亿元，其中可用于转让交易的 H 股股份市值约 1.26 亿元，发行人自 2024 年扭亏为盈以来经营业绩稳步提升，预计公司价值亦将同步提升）；（2）股权激励对象需向沈月雷、倪健支付出资份额转让价款、历史分摊款项等（以下合称“股权激励员工欠款”）合计约 1,005 万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数据）；（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夫妇家庭税后收入约 288 万元/年；（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拥有来自于发行人的潜在分红收入。发行人已于 2024 年扭亏为盈并实现净利润 3,353.69 万元，预计 2025 年以后将持续保持盈利，根据公司股东权益结构和相关政策，发行人具备潜在分红条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基于其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的发行人 20.13%的股份获得的未来分红金额也可用于债务清偿。

综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上述财产状况（合计超 18.24 亿元，流动性资产约 1.71 亿元），其具有充足的债务清偿能力。

（3）新增借款的还款安排

根据最新债务偿还方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招银控股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均可展期到 2027 年底，近期没有即将到期的大额债务。实际控制人为进一步降低所承担的负债总额及利息成本，拟于 2025 年底前提前再提前偿还 2,000 万元（2025 年 9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提前偿还借款 500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展期债务金额	债务本金及利息合计约 6,800 万元
展期后债务到期日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展期后债务利率安排	沈月雷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的部分，年化利率为 6%（单利）；在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归还的部分，年化利率为

项目	具体内容
	7%（单利）；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的部分，年化利率为 8%（单利）
拟于 2025 年底前提前偿还的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 2,000 万元，2025 年 9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提前偿还借款 500 万元

针对 2026 年及以后的远期债务，沈月雷、倪健将根据资产情况择机灵活偿还，债务偿还方案包括用家庭积蓄、新增借款、转让部分 H 股流通股份对价等偿还债务，或和债权人协商展期。考虑到 2025 年 8 月和招银控股债务展期的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026 年之后债务本息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偿还借款本金	偿还借款利息	支出合计
2026 年	3,540.45	337.47	3,877.92
2027 年	4,082.10	473.17	4,555.27
2028 年	1,470.00	53.5	1,523.50

注：最终本息分布情况将根据债务具体偿还时间（实际资金使用时间）确定，以上为示意性参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026 年-2028 年合计须支付欠款本息约 9,957 万元，按照发行人 H 股截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过去 60 个交易日平均市值（约 89.7 亿元）计算，欠款本息对应发行人股权占比约为 1.11%（作为参考，若按公司过去 120 个交易日平均市值（约 74.26 亿元）计算，欠款本息对应发行人股权占比约为 1.35%）。

同时，基于国内经济及资本市场长期发展向好的趋势、发行人盈利预期和企业价值提升，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 H 股流通股股份若进一步增值，沈月雷、倪健夫妇也可采用提前还款的方式清偿全部债务。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沈月雷向招银贰号借款 7,000 万元系用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对百奥有限的实缴出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月雷已偿还上述借款，除此之外，沈月雷还存在向上海银行的 2,000 万元借款、向中关村银行的 700 万元借款、向招银控股的 6,200 万元借款（已展期）及向北京银行的 500 万元借款。沈月雷的配偶倪健存在向中关村银行的 1,693.13 万元借款。

2.因公司筹划 H 股上市，沈月雷与招银贰号终止借款协议中与股权质押相关条款及《股权质押协议》。终止借款协议中与股权质押相关条款及《股权质押协议》之后，沈月雷没有为招银贰号另行提供其他担保或质押，与招银贰号也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月雷已通过获取新融资、置换等方式偿还了上述招银贰号的借款。目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大额负债均未逾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且针对未到期债务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偿债方案。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偿债能力主要来源于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其中 H 股股份处于可流通状态）、员工持股平台被激励对象向实际控制人的欠款以及实际控制人家庭自有财产和薪酬收入。根据沈月雷、倪健借款对应的本金及利息偿还安排，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制定了具体的债务偿还安排，债务偿还资金来源主要包括家庭自有资金、H 股流通股份转让价款、股权激励员工还款、债务展期、亲友借款或新借款置换等方式。

5.新增借款的担保措施包括沈月雷、倪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 A 股上市后质押部分 A 股股份或通过/未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审核时质押部分 H 股股份。该等担保措施不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控制权稳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期间事项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1）查阅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2）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全套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按照法定程序作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仍合法、有效。

2.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完成以下程序：（1）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注册决定；以及（2）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在科创板上市。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2）查阅发行人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全套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3）查阅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4）查阅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文件；（5）查阅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6）查阅发行人的书面说明；（7）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信息和存续情况进行网络查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保荐协议》；（2）查阅《招股说明书》；（3）查阅《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报告》《纳税情况说明专项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验资报告》；（4）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保荐机构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5）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6）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7）查阅《公司章程》《H+A 股公司章程》；（8）查阅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及公司治理制度；（9）查阅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10）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材料及税款缴纳凭证；（11）查阅政府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12）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文件；（13）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及无犯罪记录证明；（14）境外法律意见书；（15）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发行人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相关网站；（16）查阅发行人辅导验收文件；（17）核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期间事项的更新”第二、四至十、十三、十四、十九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与中金公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法采取承销方式，并已聘请中金公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期间事项的更新”之“四、发行人的独立性”、“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是一家以基因编辑模式动物制备、模式动物繁殖与供应、临床前药理药效评价、抗体药物发现以及药物临床开发五个技术平台为一体的企业。发行人同时具备临床前 CRO 服务能力及新药研发能力，具有稳定的收入来源并且拥有多个核心药物产品管线，虽尚未盈利但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毕马威华振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及相关主体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有关科创板定位的条件

根据《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一家临床前 CRO 以及生物医药企业，行业领域归类属于《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第六款“生物医药领域，主要包括生物制品、高端化学药、高端医疗设备与器械及相关服务等”，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主体资格的条件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期间事项的更新”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有关财务内控的条件

（1）根据毕马威华振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毕马威华振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业务及持续经营的条件

（1）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期间事项的更新”之“四、发行人的独立性”与“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期间事项的更新”之“五、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七、发行人的业务”及“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期间事项的更新”之“五、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期间事项的更新”之“七、发行人的业务”、“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十九、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有关生产经营及合规性的条件

（1）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期间事项的更新”之“七、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

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如“（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所述，发行人申请股票首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会议文件，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39,939.842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99,849,605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会议文件，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39,939.842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99,849,605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四）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根据《招股说明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

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第 2.1.2 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上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对发行人的生产办公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考查；（2）查阅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基本存款账户信息；（3）查阅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职能部门介绍及公司治理制度；（4）查阅与发行人经营有关的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域名证书、不动产权证书、房屋租赁合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购买合同及发票等；（5）查阅发行人的业务资质文件、重大合同；（6）查阅发行人所制定的人事管理制度；（7）查阅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发行人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8）查阅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机构出具的缴纳证明；（9）查阅发行人所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10）查阅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凭证及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11）查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备案文件；（12）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文件；（13）查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14）核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期间事项的更新”之第八、九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分子学测试；细胞及化学试剂、

模式动物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经济信息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与上述《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所载经营范围、发行人取得的相关资质证明相符。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是一家临床前 CRO 以及生物医药企业。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及新药研发体系，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执行和经营管理机构，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独立研发，独立生产并销售产品，发行人不存在供应、研发、生产、销售依赖关联方的情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期间事项的更新”之“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文件的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依赖发行人股东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并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期间事项的更新”之“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与业务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研发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不动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著作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拥有经营业务相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资产有明确界定且划分清晰，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 9 名（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监事会成员 3 名（其中 1 名为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名。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

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名与任免，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人事任免决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沈月雷担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外，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1000085299204）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设立了单独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 11001029500053025683，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3026977362790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以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公司治理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办公及经营场所的实地考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详见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期间事项的更新”之“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并设立了各内部职能部门，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上述组织机构、内部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该等机构依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行使各自的职权，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照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独立开展业务，自主决策其各项经营活动，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决策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全体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行使股东权利。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期间事项的更新”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期间事项的更新”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与关联方不存在《审计报告》未披露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七）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并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五、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更新情况，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境外机构股东的商业登记证、周年申报表等文件；（2）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机构股东的登记信息；（4）查阅私募基金股东备案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登记文件并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查询公示信息；（5）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6）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7）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8）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档案文件；（9）查阅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10）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文件；（11）查阅发行人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12）核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期间事项的更新”之第八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持有发行人境内未上市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的更新情况如下：

1. 招银资本

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招银资本的董事长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2025 年 5 月 29 日，经股东会审议决定，招银资本免去赵驹董事长职务，由霍建军继任。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更新情况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39,939.842 万股，其中，内资股合计 28,395.09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1.1%；未上市外资股合计 466.56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2%；H 股合计 11,078.192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7.7%，股权结构及相应股份类别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1.	倪健	2,900.484	7.2621	内资股
2.	沈月雷	2,639.484	6.6086	内资股
3.	国投重大专项基金	4,213.332	10.5492	内资股
4.	国投创业深圳基金	1,899.612	4.7562	内资股
5.	国投创业宁波基金	1,180.800	2.9564	内资股
6.	朱明臣	747.540	1.8717	内资股
7.	百奥常青	1,705.218	4.3436	463.632万股为 H 股，1,241.586万股为内资股
8.	招银柒号	2,260.296	5.6593	内资股
9.	招银共赢	135.576	0.3395	内资股
10.	本草资本	919.368	2.3019	内资股
11.	国寿成达	1,429.632	3.5795	内资股
12.	招银朗曜	643.356	1.6108	内资股
13.	百奥常盛	1,860.464	4.6689	509.402万股为 H 股，1,351.062万股为内资股
14.	百奥医疗	1,214.496	3.0408	内资股
15.	祐和常青	364.784	0.9912	55.562万股为 H 股，309.222万股为内资股
16.	招银拾玖号	1,906.092	4.7724	内资股
17.	招银资本	307.440	0.7698	内资股
18.	珠海共赢	245.952	0.6158	内资股
19.	国寿聿泉	922.284	2.3092	内资股
20.	人保健康	922.284	2.3092	内资股
21.	义乌神元	122.976	0.3079	内资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22.	祐和常盛	1,260.000	3.1547	377.784万股为 H 股，882.216万股为内资股
23.	CPE	466.560	1.1682	未上市外资股
24.	其他 H 股公众股东	9,671.812	24.0532	H 股
合计		**39,939.842**	**100.0000**	-

注：2023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申请全流通的股东锁定期届满，发行人不掌握除百奥常青、百奥常盛、祐和常盛、祐和常青以外的申请全流通的股东的减持情况，因此“其他 H 股公众股东”含申请全流通的股东百奥维达、Astral、原点正则、同创国盛、COWIN CHINA、南京苇渡、LBC、CTW、OrbiMed、Octagon。

（三）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内资股股东及未上市外资股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员工持股平台减持其持有的全流通股份，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百奥常青、百奥常盛、祐和常青、祐和常盛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变更为 12.9957%，沈月雷、倪健合计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由 27.1921% 变更为 26.8665%。

上述变更不影响沈月雷、倪健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招银资本的董事发生了变更；除此之外，其他持有发行人境内未上市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沈月雷、倪健，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百奥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注册登记档案材料及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特殊权利终止协议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确认等相关资料；（3）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4）查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5）查阅发行人历史演变中涉及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6）查阅发行人历次变更的银行回单、完税证明、商务备案文件和外汇登记文件；（7）查阅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承诺文件；（8）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网站（9）核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期间事项的更新”之第五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沈月雷、倪健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存在如下权利受到限制的新增安排：

2025 年 8 月，招银控股与沈月雷、倪健签署《关于招银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与沈月雷之借款事项的补充协议》，约定将招银控股向沈月雷提供的剩余借款约 6,800 万元的还款期限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合同约定，如果公司未能在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通过科创板上市或者上市申请被否决或者公司撤回上市申请材料，则沈月雷需启动将其所持境内未上市股份转换为 H 股股份

的全流通工作，并将持有的部分公司 H 股股份质押给招银控股或其信托计划，质押市值不低于沈月雷应还借款本金金额的 2.5 倍；如果公司完成科创板上市，且剩余借款未全部偿还，则沈月雷应将所持公司部分 A 股股份质押给招银控股或其信托计划（如果按照监管要求无法办理 A 股股份质押，则沈月雷应质押所持公司 H 股股份），质押市值不低于沈月雷应还借款本金金额的 2.5 倍。

除上述情况之外，发行人内资股股东及未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权利受限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沈月雷、倪健所持的部分发行人 H 股股份及境内未上市股份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安排，除此之外，发行人内资股股东及未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境内未上市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任何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及潜在争议、纠纷。

七、 发行人的业务

就发行人业务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经营合同；（2）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资料；（3）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4）查阅《审计报告》；（5）查阅发行人持有的相关经营资质证书；（6）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发行人的相关登记信息；（7）查阅《招股说明书》；（8）查阅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9）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10）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

（一）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业务

1. 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的主营业务与《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

2. 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的业务许可、资质、认证

（1）实验室相关许可、资质、认证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并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取得的实验室相关许可、资质及认证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 6 月 16 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学技术委员会向百奥赛图核发《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SYXK（京）2025-0037），有效期限：2025 年 6 月 16 日-2030 年 6 月 16 日，设施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宝参南街 12 号院 3 号楼 3 层，适用范围：屏障环境：小鼠、大鼠。对应的原《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SYXK（京）2020-0020）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到期。

2025 年 6 月 16 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学技术委员会向百奥赛图核发《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SYXK（京）2025-0008），有效期限：2025 年 6 月 16 日-2030 年 6 月 16 日，设施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宝参南街 12 号院 3 号楼 2、4、5 层，适用范围：屏障环境：小鼠、大鼠。对应的原《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SYXK（京）2020-0007）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到期。

2025 年 7 月 22 日，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向江苏百奥出具《认可决定书》，保持江苏百奥（机构注册号：CNAS L20790）认可资格并扩大认可能力范围，能力范围：结构化数据：已正式公布的结构化能力范围。

（2）药品临床试验批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并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主要产品取得的药品临床试验批件情况未发生变化。

（3）其他资质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并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其他认证证书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江苏百奥持有的由南京海关出具的《出口动物及非食用性动物产品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注册证》（编号：2300DZ0410）已获南京海关动植物检验处的注册延续批准，延续注册登记有效期为：2025 年 8 月 31 日-2028 年 8 月 30 日。

除前述许可证更新外，发行人持有的进出口相关备案登记、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及动物诊疗许可证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期末，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百奥有限历次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一家临床前 CRO 以及生物医药企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 2 年没有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临床前药理药效评价、模式动物销售、抗体开发业务、基因编辑业务。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以上，发行人的营业收入绝大部分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其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就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股东的出具的调查问卷及声明承诺文件；（2）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及声明承诺文件；（3）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4）查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5）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6）查阅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7）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关连交易管理制度》；（8）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9）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相关主体的登记信息；（10）核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期间事项的更新”之第四、九、十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更新情况如下：

1. 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更新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沈月雷	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2	倪健	执行董事
3	张海超	执行董事
4	周可祥	非执行董事
5	魏义良	非执行董事
6	张蕾娣	非执行董事
7	喻长远	独立非执行董事
8	华风茂	独立非执行董事
9	梁晓燕	独立非执行董事
10	李妍	监事会主席
11	孙春丽	职工监事
12	姚佳维	监事
13	杨毅	副总经理
14	刘斌	财务总监
15	王永亮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 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直接持股 5%以上的境内未上市股份股东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更新后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百奥常红	沈月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百奥常鑫	沈月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百奥常荣	沈月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百奥常和	沈月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百奥常兴	沈月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百奥常盈	沈月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祐和 BVI	倪健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8	祐和开曼	Eucure Biopharma Co., Ltd.持股 100%，倪健担任董事
9	祐和香港	Youhoe Biopharma Inc.持股 100%，倪健担任董事
10	Biocytogener II LLC	倪健担任管理人
11	佰翔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沈月雷持股 100%
12	多玛医药	沈月雷担任董事长，曾系发行人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成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13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银资本持股 100%
14	南京韶华壹号股权投资（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南京韶华贰号股权投资（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南京甄远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7	南京志合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温州卓旭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南京志合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0%
19	温州蓝瑞置业有限公司	温州卓旭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50%
20	温州蓝泽置业有限公司	温州蓝瑞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21	南京招赢甄远科兴一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2	南京志合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3	南京市招银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4	江苏招银现代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一期（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5	南京甄远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6	南京甄远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7	南京招银现代产业贰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8	南京招银现代产业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9	南京甄远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0	南京甄远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1	南京甄远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2	南京甄远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3	南京甄远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4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银资本持股 100%
35	湖北招赢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6	招赢（湖北）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7	上海玉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8	湖北长江招银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9	招赢腾康康健（湖北）振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0	湖北招赢医联新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1	招赢（湖北）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2	润峡招赢（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3	湖北长江招银医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4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5	泸禹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投资（武汉）中心（有限合伙）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6	招赢智造（湖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7	湖北招赢光谷创新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8	新疆招银新投天山基金有限公司	招银资本持股 90%
49	葛洲坝（泸州）长江六桥投资有限公司	泸禹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投资（武汉）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80%
50	盐城谒民保障房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新疆招银新投天山基金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1	深圳招银电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银资本持股 80%
52	广州市招信五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招银电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3	上海玉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招银电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4	深圳招银电信新趋势炜煌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招银电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5	深圳招银电信新趋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招银电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6	招银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招银资本持股 80%
57	重庆市招赢朗曜成长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8	招银成长拾陆号（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9	招银成长拾叁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0	深圳市招银成长拾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1	深圳市招银展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2	重庆市招银永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3	招银成长壹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4	苏州招赢云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5	招赢成长贰拾叁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6	招赢成长贰拾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7	招赢成长贰拾陆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8	招赢成长贰拾捌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9	招赢成长叁拾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0	招赢成长贰拾玖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1	珠海市懋德诚投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银成长壹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9%
72	贵阳聚万生活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市懋德诚投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73	太原欢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懋德诚投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74	招银成长玖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5	珠海市璞誉诚投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银成长玖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9%
76	昆明欢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璞誉诚投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77	郑州市印誉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市璞誉诚投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78	武汉市印誉商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市璞誉诚投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79	贵阳市贵万生活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市璞誉诚投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80	珠海市安亭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市璞誉诚投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81	上海印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安亭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82	西安印力聚合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璞誉诚投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83	深圳市招银一号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4	深圳市招银云亭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5	深圳市招银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6	深圳市招银千鹰展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7	深圳市松盛成长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8	深圳市渊澄成长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9	深圳市羽翔成长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0	深圳市曦晖成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1	招银成长拾伍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2	深圳市招银永吉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3	深圳市招银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4	招赢成长贰拾柒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5	深圳市招银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6	深圳市招银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7	深圳市招银成长拾柒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8	深圳市招银通明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9	招银成长叁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	招赢成长贰拾贰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1	招赢成长贰拾伍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2	深圳市招银丹青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3	杭州中铁光大舜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4	陕西榆林绥延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杭州中铁光大舜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0%
105	宁波五洲亿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6	宁波艾礼富电子有限公司	宁波五洲亿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9.2429%
107	宁波艾礼富传感器有限公司	宁波艾礼富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8	招银成长陆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9	招银成长贰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0	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益合招银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1	招银共享贰号（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2	招银成长捌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3	湖北长江招银动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4	招赢成长贰拾肆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5	招银成长肆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6	力品药业（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周可祥担任董事

117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周可祥担任董事长
118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周可祥担任董事、总经理
119	招银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周可祥担任董事、总经理
120	深圳市普罗医学股份有限公司	周可祥担任董事
121	成都百裕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周可祥担任董事
122	Apollomics Inc.	周可祥担任董事
123	QIHAN-EGENESIS HOLDINGS LIMITED	周可祥担任董事
124	舟山瀚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魏义良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25	舟山瀚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魏义良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26	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魏义良担任董事
127	上海联影智慧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蕾娣担任董事
128	国寿健康产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张蕾娣担任董事
129	中保信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张蕾娣担任董事长
130	立景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蕾娣担任董事
131	国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张蕾娣担任总经理、董事
132	国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张蕾娣担任负责人
133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医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蕾娣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34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张蕾娣担任非执行董事
135	China Finance Strategies Investment DB Limited	华风茂持股 100%
136	H&D Biotech Investment Limited	华风茂持股 100%
137	北京百奥利盟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倪健兄弟倪毅持股 5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38	百奥金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倪毅配偶朱丽玮持股 55%，倪毅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39	北京百奥合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丽玮出资占比 78%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40	BIOLIMS INC	朱丽玮持股 55%
141	赫菲健身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梁晓燕配偶房云群持股 56.6%
142	北京赫泽健身服务有限公司	梁晓燕配偶房云群持股 56.6%
143	北京融策财经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梁晓燕兄弟姐妹的配偶孙淑民持股 75%并担任董事长
144	北京罗顿沙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梁晓燕兄弟姐妹的配偶孙淑民担任董事
145	宁波明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周可祥配偶的姐姐吴赛珍持股 49%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46	宁波明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周可祥配偶的姐姐吴赛珍持股 48.8636%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47	赛克思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周可祥配偶的姐姐吴赛珍担任董事长
148	浙江赛克思液压有限公司	周可祥配偶的姐姐吴赛珍担任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
149	宁波德高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周可祥配偶的姐姐吴赛珍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50	浙江正高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周可祥配偶的姐姐吴赛珍担任执行董事
151	赛克思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热处理分公司	周可祥配偶的姐姐吴赛珍担任负责人
152	浙江莉钧元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周可祥女婿的母亲戴明持股 92%并担任执行董事
153	金华市莉钧元浙中涂料有限公司	周可祥女婿的母亲戴明持股 98%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54	意得（上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周可祥女婿赵钧阳担任董事
155	金华市婺城区焕家装饰工程服务部	周可祥女婿赵钧阳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56	珠海市招赢共赢成长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57	南通招赢东旭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58	福建省招赢数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59	湖州招赢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60	湖北招赢智能网联汽车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61	南京浦口招盈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62	南京甄兴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63	招赢政盛（上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64	广东中山招赢芯智启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65	南京甄兴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66	招赢盛博（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招赢政盛（上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0%

3. 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过去十二个月内曾存在的关联方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更新后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州祥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周可祥曾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1 年 1 月退出并离职
2	慈溪市德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周可祥配偶的姐姐吴赛珍曾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3	宁波菲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周可祥配偶的姐姐吴赛珍曾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4	黄小鲁	曾任发行人董事，于 2022 年 11 月离任
5	启光德健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历史董事黄小鲁担任董事
6	深圳智药科技有限公司	历史董事黄小鲁曾担任董事，于 2022 年 5 月卸任
7	李寿双	曾任发行人董事，于 2021 年 7 月离任
8	横琴言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历史董事李寿双配偶张雅持股 100%
9	云南言道科技有限公司	横琴言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70%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0	黄蕤	曾任发行人监事，于 2022 年 11 月离任
11	苏州再和常青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历史监事黄蕤持股 99%
12	思道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历史监事黄蕤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系多玛医药全资子公司
13	再和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历史监事黄蕤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系多玛医药全资子公司
14	盛宽	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于 2021 年 7 月离职
15	常州伊沃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历史高级管理人员盛宽兄弟盛洪担任副总经理
16	深圳市招创礼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深圳市招银通明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持股 60%，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17	海口用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招创礼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曾持股 100%，已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18	招银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招银成长伍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持股 90%，已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19	招赢智造（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持股 100%的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20	招银成长伍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21	深圳市交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3 年 1 月注销
22	深圳招银电信新趋势云腾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招银电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23	BIOCYTOGEN,LLC	曾为发行人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注销
24	Biocytogener I LLC	倪健担任管理人，已于 2021 年 8 月 6 日注销
25	北京优科安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倪健曾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26	EuGreen Biopharma Limited	倪健曾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27	恺伟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沈月雷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2 年 3 月离职
28	天津铁建宏图丰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3 年 6 月退出
29	重庆铁发秀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天津铁建宏图丰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5%
30	中铁建山东济徐高速公路济鱼有限公司	天津铁建宏图丰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5%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31	中铁建（山东）德商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天津铁建宏图丰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5%
32	中铁建山东京沪高速公路济乐有限公司	天津铁建宏图丰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0.001%
33	北京中交招银路桥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3 年 8 月退出
34	路桥建设重庆丰涪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中交招银路桥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持股 85%，已于 2023 年 9 月退出
35	路桥建设重庆丰石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中交招银路桥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持股 85%，已于 2023 年 9 月退出
36	佛山广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北京中交招银路桥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5%，已于 2023 年 11 月退出
37	重庆四航铜合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中交招银路桥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持股 85%，已于 2023 年 9 月退出
38	中铁建济乐高速德州发展有限公司	中铁建山东京沪高速公路济乐有限公司持股 100%，已于 2024 年 7 月注销
39	惠升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张蕾娣曾担任董事，于 2023 年 8 月卸任
40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蕾娣曾担任董事，于 2023 年 5 月离任
41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蕾娣曾担任董事，于 2023 年 8 月卸任
42	先云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张蕾娣前配偶陈涛持股 100%，陈涛的姐姐陈萍担任执行董事
43	欢乐季商贸服务（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张蕾娣前配偶的姐姐陈萍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44	山东湛乾建材有限公司	历史高级管理人员陈兆荣兄弟陈兆强持股 100%
45	上海莘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懋德诚投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层持股 50%（已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退出）
46	珠海市昆里生活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市璞誉诚投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已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退出）
47	艾礼富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宁波艾礼富电子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已于 2024 年 2 月 5 日退出）
48	香港聖昊投資有限公司	艾礼富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100%
49	香港艾禮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圣昊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50	重庆艾礼富电子有限公司	艾礼富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100%
51	艾礼富（深圳）汽车电子销售有限公司	艾礼富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100%
52	河南艾礼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艾礼富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100%
53	山西太钢医疗有限公司	国寿成达曾持股 50%（已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退出）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54	深圳招银电信新趋势承明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招银电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注销
55	南京志合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注销
56	南京志合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注销
57	南京志合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注销
58	新疆招银新投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基金一期有限合伙企业	新疆招银新投天山基金有限公司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4 年 8 月 9 日注销
59	南京招银电信新趋势凌霄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招银电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注销
60	珠海市招赢生科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注销
61	贵阳聚万都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市懋德诚投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已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退出
62	陈兆荣	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于 2023 年 12 月卸任
63	李志宏	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于 2023 年 12 月卸任
64	王铀	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于 2023 年 12 月卸任
65	林庆聪	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于 2024 年 2 月离职
66	庾照学	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于 2024 年 4 月离职
67	朱艳	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于 2024 年 8 月离职
68	北京金赛狮反义核酸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朱艳担任董事，已于 2024 年 6 月注销
69	武汉新唐共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懋德诚投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曾持股 50%，已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退出
70	南通尚东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珠海市璞誉诚投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已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退出
71	珠海市武金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市璞誉诚投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已于 2024 年 4 月 7 日退出
72	浙江自贸区绿实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退出
73	深圳市天鹅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华风茂曾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注销
74	苏州市展翼一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注销
75	科迈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杨毅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卸任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76	南京甄远柒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注销
77	南京乐光影视文化工作室	曾为王永亮配偶的哥哥侯亮个人独资企业，已于 2025 年 5 月 8 日注销
78	上海联影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张蕾娣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卸任
79	西藏海鼎投资有限公司	国投创业深圳基金曾持股 68.4%，已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注销
80	招赢科创汇智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注销
81	郭朝设	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于 2025 年 8 月离世
82	郑州林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郭朝设兄弟郭朝令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83	河南省省直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郭朝设兄弟郭朝令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84	南京招银现代产业叁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注销

（二）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前五大客户名称（同一控制合并计算）	前五大供应商名称（同一控制合并计算）
2025 年 1-6 月	Gilead Sciences, Inc.	Validated Delivery Solutions LLC
	多玛医药（注 7）	Trans-Aeronet Hong Kong Ltd.
	ABL Bio Inc.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注 2）
	MRL Cambridge ESC, LLC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Neurocrine Biosciences, Inc.	白帆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Neurocrine Biosciences, Inc.	Trans-Aeronet Hong Kong Ltd.
	多玛医药（注 7）	Validated Delivery Solutions LLC
	IDEAYA Biosciences, Inc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ABL Bio Inc.	艾昆纬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注 3）
	Janssen Research & Development, LLC.（注 8）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注 2）
2023 年度	成都微芯新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注 6）	艾昆纬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注 3）
	多玛医药（注 7）	Trans-Aeronet Hong Kong Ltd.

年度	前五大客户名称（同一控制合并计算）	前五大供应商名称（同一控制合并计算）
	Takeda Pharmaceuticals Inc.（注 1）	白帆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Gilead Sciences, Inc.	上海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注 4）
	ABL Bio Inc.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注 2）
2022 年度	思道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ABL Bio Inc.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注 2）
	Takeda Pharmaceuticals Inc.（注 1）	艾昆纬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注 3）
	ReNAgade Therapeutics Management, Inc	上海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注 4）
	Arbutus Biopharma Corp.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 5）

注 1：Takeda Pharmaceuticals Inc.包括 Takeda Pharmaceuticals Inc.及其控股子公司 Millennium Pharmaceuticals, Inc.；

注 2：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包括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英潍捷基（上海）贸易有限公司、飞世尔实验器材（上海）有限公司、辉士尔医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辉士尔医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Life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Thermofisher Scientific、Fisher Scientific Company L.L.C、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Baltics UAB、Fisher Clinical Services, Inc.。

注 3：艾昆纬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包括艾昆纬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 IQVIA RDS East Asia Pte Ltd、IQVIA RDS Pty Limited；

注 4：上海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包括上海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苏州药明检测检验有限责任公司、苏州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注 5：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益诺思生物技术南通有限公司。

注 6：成都微芯新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包括成都微芯新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及其母公司成都微芯药业有限公司。

注 7：多玛医药包括多玛医药、思道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及再和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注 8：Janssen Research & Development, LLC.包括 Janssen Research & Development, LLC.及 Janssen Biotech, Inc。

根据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通过公开渠道核查，多玛医药及其控制的思道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再和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子公司，现由发行人历史监事黄蕤担任思道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再

和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沈月雷、魏义良、黄蕤担任多玛医药董事。除前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包括前身百奥有限）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1）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恺佧生物	采购试剂	-	-	713,329.58	5,346,836.29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试剂	1,356,476.62	2,455,289.48	4,070,447.56	4,304,077.42
北京百奥利盟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软件	324,000.00	-	-	-

（2）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Apollomics Inc	模式动物销售	-	-	-	188,330.80
恺佧生物	会展收入	-	-	56,603.77	-
科迈生物	抗体开发	-	-	919,811.30	1,740,565.99
思道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抗体开发-分子序列转让及后续服务	24,198,500.00	31,890,038.68	10,000,000.00	70,000,000.00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多玛医药	抗体开发-分子序列转让及后续服务	41,980.00	28,349,450.95	30,000,000.00	-
成都百裕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基因编辑	-	109,924.53	-	-
再和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药理药效	34,000.00	776,462.27	-	-
康百达（四川）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基因编辑	520,485.00	13,537.74	-	-

（3）关联方利息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的利息费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多玛医药	利息费用	1,661,232.88	22,704,246.58	36,500,000.00	9,200,000.00

（4）代扣代缴税款产生的往来款项

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及子公司祐和医药作为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关联方应交所得税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纳税方	扣缴义务人	关联关系	金额	代扣代缴日	支付款项日
1	倪健	祐和医药	公司实际控制人	193.13	2022.12.23	2022.12.30

上述代扣代缴税款产生的往来款项主要系因发行人或祐和医药作为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纳税方应交所得税，纳税方将相应款项转入扣缴义务人导致；纳税方在上述代扣代缴税款产生的往来款项均在扣缴行为发生当月将相关款项转入扣缴义务人，相关往来款项时间较短，不构成资金占用情形。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8,044,791.92	28,845,796.99	40,316,252.96	33,803,082.89

（6）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未发生变化。

2．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发行人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发行人在 2024 年关联交易的内容及总额进行了确认，并对发行人在 2025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内容及总额进行了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遵循了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相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原则确定，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是基于交易各方的协商一致，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其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况，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3.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连交易管理制度》及《百奥赛图（北京）医

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月雷、倪健出具的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情况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国投重大专项基金、国投创业深圳基金、国投创业宁波基金、招银柒号、招银朗曜、招银拾玖号、招银资本、国寿成达、国寿聿泉、Astral、百奥维达出具的关于规范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情况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核查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员工持股平台以外的其他企业（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期间事项的更新”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其与发行人不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目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期间事项的更新”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属于相同或类似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综上所述，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月雷、倪健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相关承诺函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

（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等措施作出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发行人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包括事后确认），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关联交易。

4. 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5. 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就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自有土地使用权、房产相关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出让合同、出让金支付凭证、自建房产相关文件、房产购买协议及对价支付凭证等；（2）查阅尚未取得产权的土地及房产相关文件；（3）查阅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租赁房屋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产权属证书等；（4）查阅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著作权登记证书等知识产权权属证书、域名证书及专利质押相关文件；（5）查阅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固定资产台账、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及发票；（6）查阅《审计报告》；（7）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www.ccopyright.com.cn/）、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等相关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8）查阅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在建工程相关文件；（9）查阅发行人附属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登记信息；（10）查阅关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11）查阅发行人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12）查阅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13）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14）查阅大兴百奥不动产抵押合同及主债权合同；（15）核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期间事项的更新”之第十七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一）土地使用权、房产情况

1.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自有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3. 尚未取得产权的土地及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尚未取得产权的土地及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4. 发行人的租赁物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承租的房产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2）	用途	租赁期限
1.	百奥有限	北京兴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生物医药产业基地仲景西路 7 号院一号楼	7,528	生产、研发、办公	2021.10.01-2030.09.30
2.	枫叶宠物	中关村医疗器械园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旺西路 26 号院 1 号楼 A 段 1-10 层及九层连廊	13,567.83	研发、生产、办公	2025.07.01-2028.6.30
3.	江苏百奥	南通海新生物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南通市海门区临江镇科创园 B12 楼整栋	8,593.7	动物房	2025.01.01-2025.12.31
4.	Boston Corp	300 THIRD OWNER, LLC	300 Third Avenue Waltham, Massachusetts 02451	36,911 square feet	研发、办公、动物房	2022.05.01-2033.04.30
5.	Biocytogen Europe Innovation Center	IHR BÜRO	102 Wadhoff Strasse, Heidelberg, Baden-württemberg, Germany	30-35	办公	2023.01.01-2027.03.15
6.	Biocytogen Europe	IHR BÜRO	102 Wadhoff Strasse, Heidelberg, Baden-württemberg, Germany	20-25	办公	2024.10.1-2027.3.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2）	用途	租赁期限
	Innovation Center					
7.	百奥赛图	何惠明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江燕路 99 号 1310 房	48.5	办公、住宿	2024.05.18-2026.05.17
8.	江苏百奥	南通新途居房产经纪有限公司	南通市海门区绿地悦享湾 31 栋 702、603、501、502	473.96	员工宿舍	2022.11.01-2025.10.31
9.	江苏百奥	南通新途居房产经纪有限公司	南通市海门区绿地悦享湾 31 栋 806、605、606	355.47	员工宿舍	2022.11.01-2025.10.31
10.	Boston Corp	Regus Management Group, LLC	611 Gateway Blvd Suite 120, South San Francisco, California 94080	11.24	办公室	2023.04.24-2024.04.30（合同到期后自动续期，直至任一方终止合同）
11.	百奥赛图	成都胜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铁佛路 22 号铁佛兴苑 3 栋 4 楼 407 号	50.24	办公室	2024.01.01-2025.12.31
12.	江苏百奥	黄松兵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临江镇悦享湾家园 31 幢（共 28 套房屋）	3,270.4	居住	2024.12.01-2025.11.30
13.	百奥赛图	北京耀城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天富街 9 号（房号 5232/5236/5252）	149.51	员工宿舍	2024.12.30-2025.12.29
14.	百奥赛图	北京耀城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天富街 9 号（房号 2321）	33.1	员工宿舍	2025.07.31-2025.10.30
15.	上海百奥	第九城市计算机技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 690 号 3 幢 132 室	30 个工位	办公工位	2025.02.01-2028.01.31
16.	Boston Corp	CA, San Diego - One Pacific Heights	Office No.108/111, 9920 Pacific Heights Blvd, Suite 150, San Diego, California,	101 平方英尺（No.108）; 83 平方英尺	办公	2024.10.01-2025.09.3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2）	用途	租赁期限
			92121,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No.111）		
17.	百奥赛图	华润生命科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宝参南街 21 号院 3 号楼 1 至 3 层 101、102、201、202、301、302	10430.01	生产、研发、办公	2025.06.10-2030.06.09
18.	百奥赛图	华润生命科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宝参南街 21 号院 6 幢-1 层 6 单元、7 单元、11 单元	3230.62	生产、研发	2025.06.10-2030.06.09
19.	百奥赛图	北京耀城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天富街 9 号（房号 6352/6356/6358/6360/6362/6366/6368/6370/6372/6376/6378/6380 6317/6319/6321/6323/6325/6327）	609.22	员工宿舍	2025.07.10-2026.07.09
20.	百奥赛图	北京耀城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天富街 9 号（房号 5220/5238/5248/5250/5258/5260/5268/6417/6419/6425/6621/6625）	444.23	员工宿舍	2025.08.10-2026.02.09

除上述新增/变更的租赁房产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六）》，2024 年 12 月 20 日，百奥有限与中关村医疗器械园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生产研发类）解除协议》，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提前结束租赁（原租赁结束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31 日）位于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旺西路 26 号院 1 号楼 A 段 1-10 层及九层连廊的房产。

（二）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在建工程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专利、商标、著作权、域名等无形资产情况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发行人无新增境内商标，新增境外商标 7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六）》附件一列示的境外 G1832693 号商标有效期为 2024.10.16-2034.10.16。

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注册商标的注册证明、登录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检索、查验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系前述注册商标的合法所有权人，上述商标均已取得相应注册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境内 53212069、28362080、38163883、39087973、28987202、39079493 号注册商标被申请“撤销连续三年停止使用注册商标”，目前主管部门正在审查。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拥有的其他注册商标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新增境内专利 4 项，新增境外专利 12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境内专利的专利证书、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检索、查验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系前述专利的合法所有权人，前述专利均已取得相应专利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拥有的该等专利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

3.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无新增著作权。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无新增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列示的域名 biomice.cn 及域名 biomice.com 权利人为江苏百奥。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运输设备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由发行人合法取得并实际占有和使用。

（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变化情况如下：

1. 2025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的子公司上海百奥住所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创新西路 778 号 19 幢 112 室”变更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 690 号 3 幢 104-32 室”。

2.2025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的参股公司科迈生物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133.3333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66.6666 万元，并新增股东晶泰智启星图（苏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迈生物的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XtalPi Investment Limited	40.0000	15.00
2	晶泰智启星图（苏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6.6667	10.00
3	百奥赛图	40.0000	15.00
4	苏州科迈生物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3333	20.00
5	Vibrant Evolution II Limited	53.3333	20.00
6	Duckling Fund, L.P.	53.3333	20.00
合计		**266.6666**	**100**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

（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子公司、参股企业、分支机构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财产不存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文件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主要财产权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自建、购买、受让、申请注册等方式合法取得，除法律文件已披露的情况外，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

（八）财产权利限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文件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财产权属清晰，均由发行人实际使用，除法律文件已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产权纠纷；

2.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自建、购买、受让、申请注册等方式合法取得，除法律文件已披露的情况外，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

3.除法律文件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就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存在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2）查阅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3）查阅《审计报告》；（4）查阅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5）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相关主管部门网站；（6）查阅发行人截至申报基准日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明细清单及相关合同文件；（7）查阅境外法律意见书；（8）查阅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9）查阅《公司章程》《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10）查阅发行人的担保协议；（11）核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对发行人相关期间事项的更新”之第八、九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重大合作研发合同、重大采购合同、重大合同中技术转让/许可使用合同、关联交易合同及其他重大合同未发生变更，重大销售合同及重大融资合同更新情况如下。

1. 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5.关联交易合同”披露的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上（含税）或等值外币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主体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署日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宝船生物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关于 TNFR2 项目的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	1,330.00+销售分成	2020/11/27 2021/1/31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宝船生物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关于 NKG2A 项目的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	1,330.00+销售分成	2021/12/20 2022/6/7	正在履行
3.	发行人	北京成大天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狂犬病毒全人抗体药物合作开发协议	1,200.00+销售分成	2021/6/18	正在履行
4.	发行人	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SIGLEC15 全人抗体药物合作开发协议	1,262.50+销售分成	2020/9/24	正在履行
5.	发行人	苏州君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按后续合作靶点数量确定	2020/11/18	正在履行
6.	发行人	Neurocrine Biosciences, Inc.	RESEARCH COLLABORATION AND LICENSE AGREEMENT	预付款 600.00 万美元+里程碑付款	2024/3/29	正在履行

序号	销售主体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署日	履行情况
				+销售分成		
7.	发行人	IDEAYA Biosciences, Inc.	OPTION AND LICENSE AGREEMENT	预付款50.00万美元+期权行使费600.00万美元+里程碑付款	2024/7/30	正在履行
8.	发行人	ABL Bio, Inc.	LICENSE AGREEMENT	预付款200.00万美元+里程碑付款+销售分成	2024/12/27	正在履行
9.	发行人	Janssen Biotech, Inc.	LICENSE AGREEMENT	首付款500.00万美元+行权费500.00万美元+其他费用	2024/12/13 2023/2/28	正在履行
10.	发行人	ABL Bio Inc.	LICENSE AGREEMENT	预付款200.00万美元+里程碑付款+销售分成	2025/6/11	正在履行
11.	发行人	Gilead Sciences, Inc	MOUSE LICENSE AND TRANSFER AGREEMENT	预付款1,000.00万美元+许可动物费用	2025/5/20	正在履行

注 1：抗体开发业务合同金额通常由首付款、里程碑付款以及销售分成组成。合同里程碑付款通常包括开展临床 I 期、II 期、III 期及获批 NDA 等，销售分成通常包括产品转让收益分成及产品商业化净销售额分成等，因里程碑收入以及销售分成的获取需视合作开发靶点药物后续研发进展而定，所需时间往往较长且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针对此类合同，发行人以确定性较高的首付款金额作为重大合同的筛选标准。

2. 重大融资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 1,500 万元及以上（含税）或等值外币的授信/借款合同如下：

序	公司	授信/借款	合同名称	授信总额	授信期限	履行情

号	名称	机构		（万元）		况
1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合同	10,000.00	2022/7/26-2023/7/26	履行完毕
2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	10,000.00	2022/4/28-2023/4/27	履行完毕
3	江苏百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最高债权额度合同	8,000.00	2022/8/3-2023/6/28	履行完毕
4	江苏百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	最高债权额度合同	5,000.00	2022/4/22-2022/6/3	履行完毕
5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合同（适用于单位流动资金类业务）	3,000.00	2021/10/13-2022/10/12	履行完毕
6	发行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	3,000.00	2022/6/6-2023/5/30	履行完毕
7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1,700.00	2022/3/29-2023/3/29	履行完毕
8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适用于单位流动资金类业务）	5,000.00	2023/2/9-2024/2/8	履行完毕
9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	10,000.00	2023/6/25-2024/6/24	履行完毕
10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	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	1,600.00	2023/6/8-2024/1/26	履行完毕
11	江苏百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适用于法人、非法人组织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	1,500.00	2023/5/25-2024/5/25	履行完毕

12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800.00	2023/9/12-2024/9/11	履行完毕
13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500.00	2023/10/24-2024/4/23	履行完毕
14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600.00	2023/12/5-2024/12/4	履行完毕
15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融资额度协议	8,000.00	2023/12/5-2024/11/21	履行完毕
16	大兴百奥	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13,754.75	2023/10/24-2028/10/24	正在履行
17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	5,000.00	2023/8/8-2024/8/8	履行完毕
18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适用于单位流动资金类业务）	5,000.00	2024/6/7-2025/6/6	履行完毕
19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泉路支行	授信额度合同	25,000.00	2024/3/29-2024/11/23	履行完毕
20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	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	1,900.00	2024/1/9-2025/1/8	履行完毕
21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500.00	2024/1/31-2025/1/30	履行完毕

		公司北京分行				
22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	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	1,500.00	2024/3/7-2025/2/8	履行完毕
23	发行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反向保理业务合同	1,500.00	2024/9/13-2025/9/12	正在履行
24	江苏百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最高债权额度合同	6,000.00	2024/6/26-2025/6/20	正在履行
25	江苏百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适用于法人、非法人组织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	1,500.00	2024/6/18-2025/6/18	履行完毕
26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1,900.00	2024/6/20-2025/6/20	履行完毕
27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	10,000.00	2024/10/30-2025/10/29	正在履行
28	发行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	2,000.00	2024/12/24-2025/12/9	正在履行
29	发行人	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额度借款合同（适用于企业线下额度借款业务）	4,500.00	2024/9/26-2025/8/1	正在履行
30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全业务品种）	1,500.00	2024/11/8-2025/9/30	正在履行
31	发行人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5,000.00	2024/9/29-2027/9/28	正在履行

32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	交通银行一般客户授信申请流程审批通知书	10,000.00	2025/6/3-2026/6/3	正在履行
33	发行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适用于单一客户综合授信）	5,000.00	2025/6/23-2026/6/22	正在履行
34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适用于单位流动资金类业务）	5,000.00	2025/6/24-2026/6/23	正在履行
35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融资额度协议	8,000.00	2025/6/6-2025/11/18	正在履行

（二）侵权之债

和铂抗体公司与发行人存在一起专利侵权纠纷，该案具体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九、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与和铂医药控股有限公司的诉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除上述案件可能导致的侵权之债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利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期间事项的更新”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部分已披露的因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之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8,934,080.66 元，其他应收款类型包括代垫服务费、房租押金和其他保证金、员工备用金。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2,471,665.72 元，其他应付款类型包括应付设备、工程款、应付中介服务费及其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该等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合法有效，相关合同真实有效履行。

（五）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向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发行人在《公司章程》《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生产、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侵权之债。

3.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因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之外，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 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1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相关合同或者协议真实有效履行，该等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合法有效。

5. 除向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发行人制定了对外担保的相关制度，并明确规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及附属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2）查阅发行人的书面确认；（3）查阅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重组相关的协议文件、决策文件、评估报告及交割性文件等；（4）核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期间事项的更新”之第六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资、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行为。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二、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档案文件；（2）查阅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3）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H+A 股公司章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2）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全套文件；（3）查阅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4）查阅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职能部门介绍。

（一）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共召开三次董事会及一次监事会会议。

经核查上述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及决议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害股东权利的情形。

（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变更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害股东权利的情形。

2. 发行人变更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的

工商登记档案；（2）查阅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3）查阅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调查问卷、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5）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文件；（6）查阅独立董事声明、资格证明文件；（7）查阅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文件；（8）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协议文件；（9）《公司章程》《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10）通过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站，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开信息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的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副总经理郭朝设已于 2025 年 8 月 9 日离世，其负责的职能已由沈月雷承接，该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除上述情况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就发行人税务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审计报告》及《纳税情况说明专项报告》；（2）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的纳税申报材料及税款缴纳凭证；（3）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相关批复/备案文件及收款凭证；（4）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5）查阅税务处罚相关文件、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6）查阅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一）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应税劳务）、13%（销售货物）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交增值税计征	5%、7%
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增值税计征	2%
土地使用税	按使用应税土地面积计征	1.5 元/平方米、4 元/平方米
房产税	按房产余值/租金计征	1.2%、12%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发行人	北京	15%	15%	15%	15%
大兴百奥	北京	25%	25%	25%	25%
江苏百奥	江苏	15%	15%	15%	15%
枫叶宠物	北京	25%	25%	25%	25%
海门合创	江苏	25%	25%	25%	25%
祐和医药	北京	25%	25%	25%	25%
上海百奥	上海	25%	25%	25%	25%
Boston Corp	美国	联邦税 21% 州税 8%[注]	联邦税 21% 州税 8%[注]	联邦税 21% 州税 8%[注]	联邦税 21% 州税 8%[注]
Biocytogen Europe	德国	企业所得税 15% 团结附加税 5.5% 营业税 14%	企业所得税 15% 团结附加税 5.5% 营业税 14%	企业所得税 15% 团结附加税 5.5% 营业税 14%	企业所得税 15% 团结附加税 5.5% 营业税 14%

注：Boston Corp 注册所在地马萨诸塞州州税为 8%。此外，Boston Corp 还根据其业务活动所涉及的地域适用美国不同州的州税率。

（二）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规定，发行人提供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及向境外公司提供的离岸服务外包业务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1）优惠税率

公司的法定税率为 25%，报告期内执行的优惠税率如下：

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核发的第 GS202111000031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公司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的税收优惠税率。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核发的第 GS202411000067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8 日，公司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的税收优惠税率。因此，公司报告期内按税收优惠税率 15%执行。

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第 GR202032000823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0 年 12 月 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江苏百奥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的税收优惠税率。江苏百奥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第 GR202332020627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3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2 日，江苏百奥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的税收优惠税率。因此，江苏百奥报告期内按税收优惠税率 15%执行。

（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财政部、税务总局和科技部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制定下发了《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公告 2022 年第 16 号），根据此通知，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祐和医药自 2022 年度起按照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财政部、税务总局和科技部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制定下发了《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根据此通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 2022 年第四季度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另外，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根据该规定，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于 2022 年第四季度按照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公司及江苏百奥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其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和器具在税前 100%加计扣除。

财政部和税务总局于 2023 年 3 月 26 日制定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根据此通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 2023 年度起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根据该规定，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按照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三）报告期内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与收益相关的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计入其他收益金额（万元）				政策依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大兴区人才政策兑现奖励资金	/	146.00	240.00	485.00	《北京市大兴区新兴产业促进服务中心关于发放大兴区“新国门”领军人才、优秀青年人才奖励资金及相关政策兑现的通知》（2021 年 12 月 1 日）； 《北京市大兴区新兴产业促进服务中心关于发放大兴区“新国门”领军人才、优秀青年人才相关政策资金的通知》（2022 年 6 月 6 日）； 《北京市大兴区新兴产业促进服务中心关于发放大兴区“新国门”领军人才、优秀青年人才奖励资金及相关政策兑现的通知》（2022 年 12 月 26 日） 《北京市大兴区新兴产业促进服务中心关于发放<大兴区“新国门”人才支持和服务办法>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2023 年 12 月 22 日） 《北京市大兴区新兴产业促进服务中心关于发放 2023 年度大兴区“1+N”产业政策资金的通知》（2024 年 7 月 1 日） 《北京市大兴区新兴产业促进服务中心关于发放<大兴区“新国门”人才支持和服务办法>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2024 年 12 月 30 日）
2.	海门区科创园房屋租赁补贴	/	262.63	334.00	473.16	《项目合作协议》 《项目入驻协议》 《房屋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协议》 《项目补充协议》 《科创园房屋租赁协议》
3.	模式化动物应用与产业化平台项目	110.13	220.25	220.25	220.25	《关于组织实施生物医药合同研发和生产服务平台建设专项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18〕633 号） 《园区新建产业载体和盘活利用存量空间资源资金支持合同》 《关于北京百奥赛图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承担“生物医药合同研发和生产服务平台建设专项”项目情况说明》

序号	补助项目	计入其他收益金额（万元）				政策依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4.	大兴区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设备支持部分）	/	17.41	51.60	51.60	《大兴区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暂行办法（2020 年修订）》 《关于大兴区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拟支持名单的公示》
5.	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	/	46.30	48.17	51.25	《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管理办法》（京知局〔2021〕78 号） 《2021 年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专利、商标资助部分）第一批资助单位名单公示》 《2022 年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资助单位名单公示》 《2023 年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拟资助单位名单及发放比例的公示》 《2024 年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拟资助单位名单及发放比例的公示》 《2024 年北京市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知识产权能力提升计划项目拟支持单位名单的公示》
合计		**110.13**	**692.59**	**894.02**	**1,281.26**	**-**

（四）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最近三年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新增的税务相关行政处罚。

根据《纳税情况说明专项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报告期内完税证明及其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税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及时提交了政府机构要求的税表、声明文件、表格和报告，从未受到过税务行政机构对其进行的税

务相关的审计、核查、异议、税额纠正、退税诉讼或任何与之有关的法律程序，从未收到过来自任何税务机构的与重大税务责任有关的或合理预期可能与之有关的任何通知，未涉及任何因履行纳税义务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而遭到税务机构提起的其他税务留置或者法庭诉讼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最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最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2）查阅发行人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文件；（3）查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4）查阅环境影响评价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文件；（5）查阅相关危险废物处理协议、处理商资质文件；（6）查阅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制度、质量内部控制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7）查询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与质量技术监督政府主管部门网站；（8）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境检测报告、环保检查记录；（9）查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设施及其定期检查报告；（10）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11）查阅《招股说明书》；（12）核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期间事项的更新”之第七、第十七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一）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1. 生产经营活动的环保情况

（1）污染物处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江苏百奥更换了危险废物处理商，具体如下：

江苏百奥与上海昱山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两份《危险废弃物处置服务协议》，合同有效期均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内容均为危险废弃物无害化处置专项技术咨询及服务，上海昱山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分别指定如东恒祥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与南通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为江苏百奥处理危险废弃物。

江苏百奥与如东恒祥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编号：HXHB-2024-12-00365），合同内容为医疗废物 HW01 的委托处置服务，合同期限为：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如东恒祥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7 年 4 月。

江苏百奥与南通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编号：24JSNTND00239），合同内容为 HW49 类危险废物（液）的处置服务，合同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南通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持有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JS0623OOI574-4），有效期至 2026 年 2 月。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污染物处理情况未发生变化。

（2）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环保设备	0.00	0.00	0.00	33.52
环评费用	0.00	0.00	0.00	8.50
环保税	0.00	0.36	0.41	0.55
垃圾处理费	69.21	95.18	107.42	155.43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计	69.21	95.54	107.83	198.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环保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

（3）发行人在建或已建项目履行的环保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在建或已建项目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4）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具有环境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排污达标检测结果均达标。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环保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环保部门的日常检查，环保部门在现场检查中均未对发行人处以行政处罚，不存在环保相关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5）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行政处罚及媒体报道

根据环保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检索相关主管环保部门网站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未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环保相关的重大负面媒体报道。

（6）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

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2. 发行人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就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合作协议；（2）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相关会议文件及《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3）查阅投资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的备案文件；（4）查阅环保主管部门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具的审批文件；（5）查阅发行人的书面说明；（6）核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期间事项的更新”之第九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临床前及临床研发项目”名称调整为“临床前研发项目”。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八、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招股说明书》；（2）查阅发行人的书面说明；（3）查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期间事项的更新”之第七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就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2）查阅发行人诉讼案件相关文件；（3）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4）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5）查阅《审计报告》；（6）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调查问卷；（7）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8）查阅发行人行政处罚相关文件；（9）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相关网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境外法律意见书、相关主体的调查问卷、书面确认、无犯罪记录证明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重大诉讼情况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与和铂医药控股有限公司的诉讼

2024 年 9 月 4 日，原告和铂抗体公司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发行人，认为发行人的 RenNano 平台及该平台获得的抗体产品侵犯了其享有独占许可的专利号为 ZL201210057668.0 的发明专利（“涉案专利”）的专利权，请求法院判决发行人停止侵权行为、销毁库存侵权产品及用于制造侵权产品的平台、设备，并要求判令发行人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100 万元、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24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针对涉案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及无效审理部提起了专利无效宣告请求；2025 年 6 月 5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585766 号），维持涉案专利的专利权有效。发行人认为涉案专利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 26 条第 3、4 款规定，前述审查决定存在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法规错误，于 2025 年 9 月 3 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交行政起诉状，请求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第 585766 号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无效决定。

2024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交了管辖权异议申请书和案件中止处理申请书；2025 年 3 月 4 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4）沪 73 知民初 258 号），裁定驳回管辖权异议，后发行人提起上诉；2025 年 5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5）最高法知民辖终 71 号），裁定驳回上诉，维持（2024）沪 73 知民初 258 号裁定。

2025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与和铂医药的专利纠纷实体案件首次开庭，庭审中，发行人及其代理律师发现和铂医药的代理律师曾为发行人的常年及专项法律顾问，与发行人存在重大的利害关系和明显的利益冲突，请求法院责令其退出本案的代理。法院在听取双方意见后宣布本次庭审结束，后续开庭时间等待法院进一步通知。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公开信息，该诉讼案件所涉及的专利号为 ZL201210057668.0 的发明专利（名称为“结合分子”）的权利人为伊拉兹马斯大学鹿特丹医学中心和罗杰·金登·克雷格，专利有效期为 2005 年 7 月 22 日至 2025 年 7 月 22 日。

综上，考虑到涉案专利有效期已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届满，本案可能涉及的赔偿金额较小，本案件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及 Boston Corp 与林庆聪的诉讼

2025 年 1 月 28 日，林庆聪向马萨诸塞州米德尔塞克斯法院起诉发行人及其美国子公司 Boston Corp，其基于 2017 年 11 月沈月雷代表发行人向其出具的《offer letter》（“初始录用函”，其中提到向林庆聪授予发行人 B 轮融资后 0.4%的股权及波士顿公司 3%已发行股份），主张被告未依约向其授予相关激励股份（对应 Boston Corp 3%的已发行股份），要求法院判决发行人及 Boston Corp 向其授予该部分股份并承担律师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说明，初始录用函中提到雇佣需遵守公司劳动合同的条款，林庆聪后续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书》及《Employment Offer》中均未约定股权激励事宜；初始录用函签署时 Boston Corp 尚未设立，当时公司的美国业务营运实体 BIOCYTOGEN, LLC 现已注销；2018 年公司对美国业务进行重组并新设全资子公司 Boston Corp，公司的股权激励统一调整至母公司百奥赛图层面实施，初始录用函中提到向林庆聪授予发行人 B 轮融资后 0.4%的股权，而后续林庆聪实际被授予超过前述比例的发行人股权，林庆聪作为公司管理人员积极参与了相关业务重组及股权激励事宜，并未就相关安排提出异议。基于上述背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拒绝再向林庆聪授予任何额外股份。

2025 年 8 月 6 日，法院就 Boston Corp 的驳回动议做出判决（“MEMORANDUM OF DECISION AND ORDER ONDEFENDANT'S MOTION TO DISMISS”），准许 Boston Corp 要求驳回对其索赔的动议，认为 Boston Corp 并非原告与发行人之间合同的当事方。同时。给予原告 14 天时间修改起诉状。

2025 年 8 月 20 日，林庆聪向法院提交了第一次起诉状及诉求修订（“FIRST AMENDED COMPLAINT AND JURY DEMAND”），其在发行人、Boston Corp 的基础上，基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将沈月雷、倪健也列为了共同被告，并将诉讼请求调整为：（1）发行、记录并正式承认原告在 Boston Corp 的 3%股份权益；（2）向原告支付损害赔偿金，金额由审判确定，包括但不限于由被告违约、违反信义义务和其他不当行为造成的补偿性、随之发生的和附带的损害赔偿；（3）判给原告其合理的律师费、诉讼成本、开支以及与本诉讼相关的法定利息（法律允许的情况下）；（4）以及授予法院认为公正和适当的其他及进一步救济。

本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鉴于本次诉讼主体标的仅涉及发行人子公司的少量股份，就附带损害赔偿原告并未提出具体损失金额、计算方式及证据，本案件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者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者仲裁案件。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者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者仲裁案件。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报告期内

发生或者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者仲裁案件。

二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审阅及讨论，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关于《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一）1-4“研发人员”

1. 基本事实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研发活动主要涉及部门包括基因编辑部、动物中心、药理药效部、抗体新药研究院、检测中心以及子公司祐和医药的多个部门。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员工总数	1,277	1,095	1,047	1,334
研发人员	403	337	363	627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1.56%	30.78%	34.67%	47.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研发人员相关情况说明，并经抽查发行人与部分研发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及报告期内该等研发人员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等资料，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研发人员均属劳动合同用工，不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实习人员等聘用形式，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员工名册；

（2）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

（3）抽查研发人员劳动合同及报告期内该等研发人员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

（4）查阅《招股说明书》。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研发人员均属劳动合同用工，不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实习人员等聘用形式，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二）2-1“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三）2-2“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四）2-3“锁定期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本问题回复更新如下：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月雷、倪健及其一致行动人百奥常青、百奥常盛、祐和常盛、祐和常青调整作出《关于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 A 股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2）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 A 股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3）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 A 股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招股说明书》已在“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之“十三、业绩下滑情形相关承诺”中披露上述承诺内容，并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提示投资者关注。

综上，发行人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第二条的规定出具承诺并落实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本问题回复无其他变化。

（五）2-4“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六）2-5“期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本问题回复更新如下：

1. 基本事实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直接股东百奥常青、百奥常盛、祐和常青、祐和常盛，以及直接股东百奥常青的有限合伙人百奥常红、百奥常鑫，直接股东百奥常盛的有限合伙人百奥常荣、百奥常和、百奥常兴、Biocytogener II LLC，直接股东百奥常盛、祐和常青的有限合伙人百奥常盈均属于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是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主体，发行人员工通过成为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员工持股平台人员构成情况

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各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情况更新后如下：

1）百奥常青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沈月雷	普通合伙人	4.6662	1.5232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吕锐利	有限合伙人	1.6965	0.5538	未来研究院基因编辑项目管理部项目经理
3	朱艳	有限合伙人	46.6533	15.2289	曾任公司人力资源部 HRVP，2024 年 8 月 31 日离职
4	张海超	有限合伙人	19.0854	6.2300	公司动物中心总监
5	金天权	有限合伙人	13.6458	4.4544	曾任美国子公司 Boston Corp 的 Vice President，2025 年 1 月 31 日离职
6	郭朝设	有限合伙人	14.7521	4.8155	曾任公司副总经理，已过世
7	赵磊	有限合伙人	14.8442	4.8456	公司未来研究院基因编辑项目管理部经理
8	张美玲	有限合伙人	1.6965	0.5538	公司市场营销部临床前商务拓展部亚太区临床前商务总监
9	黄蕤	有限合伙人	10.6030	3.4611	曾任公司药理药效部高级总监
10	姚佳维	有限合伙人	10.6030	3.4611	公司未来研究院总监
11	周琴	有限合伙人	8.4824	2.7689	公司未来研究院实验动物学部实验动物技术组组长
12	李妍	有限合伙人	8.4824	2.7689	公司总裁办主任
13	孙春丽	有限合伙人	8.4824	2.7689	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
14	樊利军	有限合伙人	6.3618	2.0767	江苏百奥动物中心总监
15	赵会珍	有限合伙人	3.3930	1.1076	公司未来研究院 X-Lab 经理
16	聂琰晖	有限合伙人	2.1206	0.6922	BioMice 产品开发部 BioMice 肿瘤部产品经理
17	周小飞	有限合伙人	2.1206	0.6922	BioMice 产品开发部总监
18	尚诚彰	有限合伙人	2.1206	0.6922	抗体新药研究院新药开发部开发六组经理
19	韩召	有限合伙人	2.1206	0.6922	公司动物中心实验服务部高级经理
20	闫立娜	有限合伙人	2.1206	0.6922	公司财务部资深财务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经理
21	李瑞娟	有限合伙人	2.1206	0.6922	公司试剂生产部高级经理
22	赵威	有限合伙人	1.6965	0.5538	公司供应链管理高级经理
23	王清洪	有限合伙人	1.6965	0.5538	药理药效部 Renbiologics 临床前研发部细胞组主管
24	郝焕娣	有限合伙人	1.6965	0.5538	公司未来研究院细胞生物学部细胞 A 组组长
25	苏幼红	有限合伙人	1.6965	0.5538	公司宠物临床转化中心高级经理
26	乔艳乐	有限合伙人	1.6965	0.5538	上海百奥市场营销部临床前商务拓展部中国区总监
27	李冲	有限合伙人	1.6965	0.5538	BioMice 产品开发部 BioMice 自免部产品经理
28	杨文东	有限合伙人	1.6965	0.5538	公司未来研究院实验动物学部经理
29	百奥常红	有限合伙人	95.5758	31.1986	-
30	百奥常鑫	有限合伙人	12.7234	4.1533	-
合计			**306.3463**	**100**	-

①百奥常红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沈月雷	普通合伙人	35.1872	36.8160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杨毅	有限合伙人	12.7236	13.3126	公司副总经理、CSO
3	王永亮	有限合伙人	4.3905	4.5937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林庆聪	有限合伙人	8.4824	8.8750	曾任公司副总经理、美国子公司 Boston Corp 的 CEO
5	赵昂	有限合伙人	2.1206	2.2188	公司动物中心技术服务部高级经理
6	郭雅南	有限合伙人	2.1206	2.2188	抗体新药研究院新药开发部开发二组项目总监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7	杜吉超	有限合伙人	1.7007	1.7794	公司未来研究院细胞生物学部经理
8	白阳	有限合伙人	1.7007	1.7794	公司大项目部总监
9	薛倩	有限合伙人	1.7007	1.7794	江苏百奥综合部副总监
10	张雅博	有限合伙人	1.5459	1.6175	公司未来研究院 TCR 药物研发部主管
11	张磊	有限合伙人	1.5459	1.6175	祐和医药药学部药学高级总监
12	张世桐	有限合伙人	1.5459	1.6175	公司工程运维部工程项目管理经理
13	王晓丹	有限合伙人	1.5459	1.6175	美国子公司 Boston Corp 的 Sr. Director of Gene Targeting Technology/Principal Scientist I
14	黄淑文	有限合伙人	1.1048	1.1559	公司未来研究院 TCR 药物研发部研究员
15	刘丽丽	有限合伙人	1.1048	1.1559	公司未来研究院 X-Lab 研究员
16	杨放	有限合伙人	1.1048	1.1559	试剂生产部检测平台经理
17	邓敏	有限合伙人	1.1048	1.1559	美国子公司 Boston Corp 的 Director of Gene Targeting Technology/Principal Scientist I
18	胡文婷	有限合伙人	0.6637	0.6944	药理药效部 Renbiologics 临床前研发部体内药效组经理
19	孙月	有限合伙人	0.6637	0.6944	公司未来研究院分子生物学部分子实验主管
20	余巧玲	有限合伙人	0.6637	0.6944	试剂生产部综合保障平台试剂生产研究员
21	丛亚辉	有限合伙人	0.6637	0.6944	公司未来研究院分子生物学部经理
22	吴金青	有限合伙人	0.6637	0.6944	公司市场营销部临床前商务拓展部中国区商务拓展经理
23	耿森	有限合伙人	0.6637	0.6944	公司宠物临床转化中心资源合作部经理
24	温云萍	有限合伙人	0.6637	0.6944	药理药效部 Biomice 临床前服务部免疫重建组研究员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25	郭振	有限合伙人	0.6637	0.6944	上海百奥市场营销部临床前商务拓展部中国区商务拓展经理
26	白志芳	有限合伙人	0.6637	0.6944	大项目部项目和法务部高级经理
27	赵可	有限合伙人	0.6637	0.6944	公司市场营销部战略商务部中国区 BD
28	赵青	有限合伙人	0.6637	0.6944	公司未来研究院总监助理
29	张淑金	有限合伙人	0.6637	0.6944	未来研究院基因编辑项目管理部项目经理
30	郭静	有限合伙人	0.4411	0.4615	未来研究院基因编辑项目管理部项目经理
31	李艳爽	有限合伙人	0.4411	0.4615	公司未来研究院实验动物学部繁育项目管理组动物实验员
32	李响	有限合伙人	0.4411	0.4615	曾任公司供应链管理部采购部主管
33	刘亚楠	有限合伙人	0.4411	0.4615	公司市场营销部市场部市场经理
34	高岩	有限合伙人	0.4411	0.4615	公司未来研究院分子生物学部分子实验员
35	张凤倩	有限合伙人	0.4411	0.4615	公司未来研究院分子生物学部分子实验员
36	李存	有限合伙人	0.4411	0.4615	公司动物中心信息管理部运输组主管
37	马美宁	有限合伙人	0.4411	0.4615	BioMice 产品开发部 BioMice 肿瘤部技术支持
38	郭铁钧	有限合伙人	0.4411	0.4615	公司动物中心技术服务部代养组代养主管
39	胡玉婷	有限合伙人	0.4411	0.4615	抗体新药研究院新药开发部抗体产品资源组项目组合管理经理
40	李晶岚	有限合伙人	0.4411	0.4615	试剂生产部产品经理组产品经理
41	张明	有限合伙人	0.4411	0.4615	公司工程运维部维保主管
42	句仁杰	有限合伙人	0.4411	0.4615	公司质量部 QA 经理
43	张琦	有限合伙人	0.4411	0.4615	公司未来研究院 X-Lab 研究员
44	李志霞	有限合伙人	0.4411	0.4615	未来研究院基因编辑项目管理部项目经理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45	齐云海	有限合伙人	0.2651	0.2774	曾任公司信息化管理部经理
合计			**95.5758**	**100**	-

②百奥常鑫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沈月雷	普通合伙人	0.3944	3.0997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苏醒	有限合伙人	1.5459	12.1501	公司质量部总监
3	李镝锐	有限合伙人	1.3254	10.4170	公司药理药效部总监
4	蒋争勇	有限合伙人	0.6637	5.2164	药理药效部 Biomice 临床前服务部肿瘤药效组培训师
5	石宁宁	有限合伙人	0.6637	5.2164	市场营销部临床前商务拓展部中国区商务拓展经理
6	王辉	有限合伙人	0.6637	5.2164	江苏百奥动物中心生产繁育二部经理
7	朱烨晨	有限合伙人	0.6637	5.2164	江苏百奥动物中心生产繁育一部经理
8	丁佳慧	有限合伙人	0.6637	5.2164	江苏百奥检测中心 x 分子检测组分子实验岗
9	俞峰	有限合伙人	0.6637	5.2164	江苏百奥动物中心调度运输部经理
10	宫志元	有限合伙人	0.6637	5.2164	江苏百奥检测中心 x 分子检测组分子实验岗
11	吴敏	有限合伙人	0.6637	5.2164	药理药效部 Biomice 临床前服务部肿瘤药效组高级经理
12	谢婧书	有限合伙人	0.4411	3.4668	抗体新药研究院新药开发部开发一组新药研发经理
13	刘博	有限合伙人	0.4411	3.4668	药理药效部 Biomice 临床前服务部肿瘤药效组 A 组体内药效
14	陈思思	有限合伙人	0.4411	3.4668	抗体新药研究院蛋白科学部抗体开发组抗体开发实验员
15	陈云云	有限合伙人	0.4411	3.4668	曾任公司新药研究院新药研发经理
16	朱正杰	有限合伙人	0.4411	3.4668	曾任江苏百奥技术服务部主管
17	钱蓓燕	有限合伙人	0.4411	3.4668	江苏百奥动物中心生产繁育二部 B2IVC 组-南二主管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8	陆毅	有限合伙人	0.4411	3.4668	曾任江苏百奥药理药效部 SD
19	黄赛男	有限合伙人	0.2651	2.0836	曾任江苏百奥综合部供应链部库房管理组管理员
20	张辉	有限合伙人	0.2651	2.0836	江苏百奥动物中心工程维保部经理
21	张卫	有限合伙人	0.2651	2.0836	江苏百奥动物中心工程维保部维保组组长
22	方玲玲	有限合伙人	0.2651	2.0836	江苏百奥动物中心技术服务部动物实验组 IVF 与保种岗员工
合计			**12.7234**	**100**	**-**

2）百奥常盛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沈月雷	普通合伙人	168.5746	53.1125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百奥常荣	有限合伙人	25.5508	8.0503	-
3.	百奥常和	有限合伙人	18.9335	5.9653	-
4.	百奥常兴	有限合伙人	20.4046	6.4288	-
5.	百奥常盈	有限合伙人	24.4272	7.6962	-
6.	张海超	有限合伙人	12.1761	3.8363	公司动物中心总监
7.	刘斌	有限合伙人	11.734	3.6970	公司 CFO
8.	刘柏宏	有限合伙人	1.7647	0.5560	抗体新药研究院新药开发部开发五组经理
9.	陈国锋	有限合伙人	1.2929	0.4074	公司信息化管理部总监
10.	刘炳旭	有限合伙人	1.8137	0.5714	公司未来研究院分子生物学部项目执行主管
11.	刘畅	有限合伙人	0.9559	0.3012	AI 工程部 AI 工程师
12.	杨浩	有限合伙人	1.7830	0.5618	药理药效部 Renbiologics 临床前研发部高级经理
13.	夏铜梅	有限合伙人	0.9191	0.2896	公司市场营销部战略商务部中国区 BD
14.	张倩云	有限合伙人	0.9191	0.2896	公司市场营销部战略商务部中国区 BD
15.	徐文岩	有限合伙人	0.9069	0.2857	公司未来研究院 X-Lab 研究员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6.	孟敏娟	有限合伙人	0.8456	0.2664	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 CMC 开发部细胞株开发负责人
17.	纪鑫	有限合伙人	0.8456	0.2664	抗体新药研究院抗体产品部经理
18.	张保柱	有限合伙人	0.7966	0.2510	上海百奥市场营销部战略商务部中国区 BD
19.	赵颖	有限合伙人	0.7598	0.2394	公司未来研究院基因编辑项目管理部项目经理
20.	张祎	有限合伙人	0.7598	0.2394	公司未来研究院分子生物学部项目执行员
21.	张静	有限合伙人	0.7598	0.2394	抗体新药研究院/新药开发部/开发六组/抗体开发研究员
22.	刘帅	有限合伙人	0.7598	0.2394	BioMice 产品开发部 BioMice 肿瘤部 Biomice 实验员
23.	蒋雪园	有限合伙人	0.7292	0.2297	抗体新药研究院新药开发部开发二组新药研发经理
24.	毛婷	有限合伙人	1.2653	0.3987	抗体新药研究院蛋白科学部蛋白制备组经理
25.	刘亚翠	有限合伙人	0.7292	0.2297	抗体新药研究院新药开发部开发一组新药研发经理
26.	张赞	有限合伙人	0.7169	0.2259	药理药效部百药组经理
27.	甘甜	有限合伙人	0.6924	0.2182	公司市场营销部临床前商务拓展部亚太区商务拓展经理
28.	张译夫	有限合伙人	0.6679	0.2104	抗体新药研究院新药开发部开发六组抗体开发研究员
29.	孙晓霞	有限合伙人	0.6679	0.2104	抗体新药研究院新药开发部开发八组新药研发经理
30.	沈阳	有限合伙人	0.6618	0.2085	江苏百奥动物中心技术服务部动物实验组主管
31.	王南南	有限合伙人	0.6618	0.2085	曾任公司药理药效部主管
32.	霍建玲	有限合伙人	0.6434	0.2027	公司未来研究院基因编辑部项目管理部项目经理
33.	郑文学	有限合伙人	0.6434	0.2027	公司未来研究院分子生物学部项目执行员
34.	黄德萱	有限合伙人	0.6434	0.2027	公司未来研究院基因编辑部项目管理部项目经理
35.	闫亚卓	有限合伙人	0.6434	0.2027	公司未来研究院分子生物学部项目执行员
36.	吴文玉	有限合伙人	0.6373	0.2008	药理药效部 Biomice 临床前服务部病理组主管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37.	田茂鹏	有限合伙人	1.4951	0.4711	药理药效部 Biomice 临床前服务部肿瘤项目一组研究员
38.	王晓丽	有限合伙人	1.4767	0.4653	公司未来研究院实验动物学部实验动物技术组主管
39.	李妍	有限合伙人	0.6057	0.1908	公司总裁办主任
40.	Biocytogener II LLC	有限合伙人	6.1274	1.9306	-
合计			**317.3913**	**100**	-

①百奥常荣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沈月雷	普通合伙人	0.0185	0.0724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杨勇飞	有限合伙人	2.1814	8.5375	抗体新药研究院新药开发部开发三组项目总监
3.	王琳琳	有限合伙人	0.7598	2.9737	BioMice 产品开发部 BioMice 肿瘤部产品经理岗
4.	何庆林	有限合伙人	0.6127	2.3980	试剂生产部纯化平台试剂生产研究员
5.	朱涛	有限合伙人	0.6066	2.3741	药理药效部 Biomice 临床前服务部自免药效组研究员
6.	张入峰	有限合伙人	0.6066	2.3741	药理药效部 Biomice 临床前服务部代谢药效组研究员岗
7.	杜军	有限合伙人	0.6066	2.3741	抗体新药研究院新药开发部开发七组经理
8.	张萍	有限合伙人	0.5944	2.3263	公司未来研究院 TCR 药物研发部研究员
9.	张笑雨	有限合伙人	0.5944	2.3263	公司未来研究院基因编辑项目管理部项目经理
10.	赵素曼	有限合伙人	0.5944	2.3263	BioMice 产品开发部 BioMice 代谢神经部产品经理
11.	额尔敦达来	有限合伙人	0.5882	2.3021	动物中心技术服务部动物实验组主管
12.	赵苗鑫	有限合伙人	0.5882	2.3021	上海百奥市场营销部临床前商务拓展部中国区商务拓展经理
13.	陈晓蕾	有限合伙人	0.5882	2.3021	公司动物中心技术服务部护理主管
14.	蔡梦诗	有限合伙人	0.5882	2.3021	江苏百奥质量部 QA 经理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5.	孟聪	有限合伙人	0.5882	2.3021	公司市场营销部临床前商务拓展部亚太区商务拓展经理
16.	黄明远	有限合伙人	0.5882	2.3021	江苏百奥动物中心生产繁育二部 B2IVC 组-北三主管
17.	王健楠	有限合伙人	0.5882	2.3021	公司市场营销部临床前商务拓展部中国区商务拓展经理
18.	常福朋	有限合伙人	0.5882	2.3021	药理药效部 Biomice 临床前服务部自免药效组培训师
19.	杨翠丽	有限合伙人	0.5882	2.3021	公司质量部 QA
20.	焦佼喆	有限合伙人	0.5882	2.3021	公司市场营销部临床前商务拓展部中国区商务拓展经理
21.	肖贝	有限合伙人	0.5882	2.3021	公司市场营销部临床前商务拓展部中国区商务拓展经理
22.	张婷婷	有限合伙人	0.5882	2.3021	江苏百奥动物中心技术服务部产品鼠项目管理组产品鼠项目管理岗
23.	黄赛花	有限合伙人	0.5882	2.3021	江苏百奥动物中心调度运输部统筹与调度
24.	张建	有限合伙人	0.5882	2.3021	上海百奥市场营销部临床前商务拓展部中国区商务拓展经理
25.	刘佳	有限合伙人	0.5821	2.2782	人力资源部人事部高级经理
26.	汪瑞雪	有限合伙人	0.5821	2.2782	抗体新药研究院蛋白科学部经理
27.	张建苏	有限合伙人	0.5576	2.1823	江苏百奥动物中心技术服务部产品鼠项目管理员
28.	沈鹤玲	有限合伙人	0.5576	2.1823	江苏百奥动物中心技术服务部产品鼠项目管理员
29.	陈红	有限合伙人	0.5576	2.1823	抗体新药研究院新药开发部开发六组抗体开发研究员
30.	宋利晓	有限合伙人	0.5576	2.1823	公司财务部财务主管
31.	张力杰	有限合伙人	0.5515	2.1584	大项目部项目和法务部知识产权经理 II
32.	兰维秋	有限合伙人	0.5392	2.1103	抗体新药研究院新药开发部开发五组抗体开发研究员
33.	韩雁飞	有限合伙人	0.5392	2.1103	抗体新药研究院新药开发部开发八组抗体开发研究员
34.	王申森	有限合伙人	0.5392	2.1103	抗体新药研究院抗体产品部免疫组抗体开发研究员
35.	兰宁宁	有限合伙人	0.5392	2.1103	试剂生产部细胞平台试剂生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产研究员
36.	王永亮	有限合伙人	1.4643	5.7309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7.	邓敏	有限合伙人	0.8578	3.3572	美国子公司的 Associate Director of Gene Targeting Technology/Principal Scientist I
38.	Wenqian An（安文谦）	有限合伙人	0.8578	3.3572	美国子公司 VP of the Institute for Biologics 兼新药研发四组项目总监
39.	Madeline MengJunLee（李梦君）	有限合伙人	0.8578	3.3572	美国子公司 Sr. Director of Business Operations
合计			**25.5508**	**100**	-

②百奥常和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沈月雷	普通合伙人	3.2781	17.3138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路艳娇	有限合伙人	0.5392	2.8479	药理药效部 Biomice 临床前服务部项目管理员
3.	杨柳	有限合伙人	0.5392	2.8479	抗体新药研究院新药开发部开发四组新药研发经理
4.	柴微微	有限合伙人	0.5270	2.7834	公司未来研究院 TCR 药物研发部研究员
5.	张玉净	有限合伙人	0.5270	2.7834	未来研究院实验动物学部繁育项目管理组主管
6.	李永顺	有限合伙人	0.5147	2.7185	公司未来研究院基因编辑项目管理部项目经理
7.	李沛娟	有限合伙人	0.5147	2.7185	药理药效部项目管理
8.	董沄梓	有限合伙人	0.4902	2.5891	大项目部项目和法务部政府事务经理 II
9.	刘重慧	有限合伙人	0.4902	2.5891	BioMice 产品开发部 BioMice 自免部产品经理
10.	赵丽敏	有限合伙人	0.4902	2.5891	抗体新药研究院新药开发部开发七组抗体开发实验员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1.	马赛娜	有限合伙人	0.4902	2.5891	药理药效部 Biomice 临床前服务部免疫重建组实验员
12.	张野	有限合伙人	0.4902	2.5891	药理药效部 Renbiologics 临床前研发部体内药效组主管
13.	宋盼	有限合伙人	0.4902	2.5891	药理药效部百药组研究员
14.	刘嘉焕	有限合伙人	0.4902	2.5891	药理药效部 Biomice 临床前服务部肿瘤项目一组实验员
15.	张杰	有限合伙人	0.4902	2.5891	江苏百奥动物中心物料保障部主管
16.	孔会娟	有限合伙人	0.4902	2.5891	药理药效部 Biomice 临床前服务部细胞组实验员岗
17.	孙广旭	有限合伙人	0.4902	2.5891	公司质量部 QC 主管
18.	刘帅帅	有限合伙人	0.4902	2.5891	药理药效部 Biomice 临床前服务部肿瘤项目二组主管
19.	王羽	有限合伙人	0.4779	2.5241	公司未来研究院分子生物学部项目执行员
20.	姜贵媛	有限合伙人	0.4779	2.5241	公司未来研究院分子生物学部项目执行员
21.	周晓潮	有限合伙人	0.4779	2.5241	公司未来研究院分子生物学部项目执行员
22.	董亚茹	有限合伙人	0.4779	2.5241	公司未来研究院分子生物学部项目执行员
23.	王静华	有限合伙人	0.4779	2.5241	公司未来研究院细胞生物学部细胞 B 组组长
24.	魏立娜	有限合伙人	0.4779	2.5241	试剂生产部产品经理组产品经理
25.	杨姬茹	有限合伙人	0.4779	2.5241	公司未来研究院分子生物学部分子实验员
26.	刘浩东	有限合伙人	0.4718	2.4919	公司工程运维部物业主管
27.	李学斌	有限合伙人	0.4473	2.3625	江苏百奥综合部物业组物业管理员
28.	李可鑫	有限合伙人	0.4473	2.3625	动物中心兽医部兽医组主管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29.	马志芳	有限合伙人	0.4105	2.1681	抗体新药研究院新药开发部开发二组
30.	曾新英	有限合伙人	0.4105	2.1681	公司人力资源部人事部高级招聘专员
31.	郭祥磊	有限合伙人	0.4105	2.1681	江苏百奥检测中心检测部分子检测组分子实验岗
32.	王建民	有限合伙人	0.3922	2.0715	公司安全管理部安全经理
33.	曹淑贞	有限合伙人	0.3922	2.0715	抗体新药研究院新药开发部开发八组新药研发经理
34.	魏珊	有限合伙人	0.3738	1.9743	公司人力资源部人事部人才发展与培训
合计			**18.9335**	**100**	**-**

③百奥常兴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沈月雷	普通合伙人	0.2353	1.1532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赵会珍	有限合伙人	2.9657	14.5345	公司未来研究院 X-Lab 经理
3.	白阳	有限合伙人	1.6912	8.2883	公司大项目部总监
4.	周小飞	有限合伙人	1.2745	6.2461	BioMice 产品开发部总监
5.	郭雅南	有限合伙人	1.2745	6.2461	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新药开发部开发二组项目总监
6.	尚诚彰	有限合伙人	1.2745	6.2461	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新药开发部开发六组经理
7.	李镝锐	有限合伙人	0.7966	3.9040	公司药理药效部总监
8.	苏醒	有限合伙人	0.576	2.8229	公司质量部总监
9.	丛亚辉	有限合伙人	0.527	2.5828	公司未来研究院分子生物学部经理
10.	张明	有限合伙人	0.4779	2.3421	公司工程运维部维保主管
11.	张琦	有限合伙人	0.4657	2.2823	公司未来研究院 X-Lab 研究员
12.	李志霞	有限合伙人	0.4657	2.2823	公司未来研究院基因编辑项目管理部项目经理
13.	李晶岚	有限合伙人	0.4167	2.0422	试剂生产部产品经理组产品经理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4.	李霞	有限合伙人	0.3738	1.8319	大项目部项目和法务部知识产权经理 II
15.	张雅博	有限合伙人	0.3615	1.7717	未来研究院 TCR 药物研发部经理
16.	郭静	有限合伙人	0.3186	1.5614	公司未来研究院基因编辑项目管理部项目经理
17.	谢婧书	有限合伙人	0.3186	1.5614	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新药开发部开发一组新药研发经理
18.	郭铁钧	有限合伙人	0.288	1.4114	公司动物中心技术服务部代养主管
19.	白志芳	有限合伙人	0.2574	1.2615	公司大项目部项目和法务部高级经理
20.	吴敏	有限合伙人	0.2451	1.2012	药理药效部 Biomice 临床前服务部肿瘤药效组高级经理
21.	石宁宁	有限合伙人	0.239	1.1713	公司市场营销部临床前商务拓展部中国区商务拓展经理
22.	杨放	有限合伙人	0.2328	1.1409	试剂生产部检测平台经理
23.	高岩	有限合伙人	0.2267	1.1110	公司未来研究院分子生物学部分子实验员
24.	李艳爽	有限合伙人	0.2267	1.1110	公司未来研究院实验动物学部繁育项目管理组动物实验
25.	张凤倩	有限合伙人	0.2267	1.1110	公司未来研究院分子生物学部分子实验员
26.	张辉	有限合伙人	0.2267	1.1110	江苏百奥动物中心工程维保部经理
27.	刘亚楠	有限合伙人	0.2206	1.0811	公司市场营销部市场经理
28.	句仁杰	有限合伙人	0.2206	1.0811	公司质量部 QA 经理
29.	余巧玲	有限合伙人	0.1716	0.8410	试剂生产部综合保障平台试剂生产研究员
30.	赵青	有限合伙人	0.1716	0.8410	公司未来研究院总监助理
31.	胡玉婷	有限合伙人	0.1716	0.8410	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新药开发部抗体产品资源组项目组合管理经理
32.	刘博	有限合伙人	0.1471	0.7209	药理药效部 Biomice 临床前服务部肿瘤药效组 A 组实验员
33.	张淑金	有限合伙人	0.098	0.4803	公司未来研究院基因编辑项目管理部项目经理
34.	黄淑文	有限合伙人	0.0858	0.4205	公司未来研究院 TCR 药物研发部研究员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35.	刘丽丽	有限合伙人	0.0858	0.4205	公司未来研究院 X-Lab 研究员
36.	钱蓓燕	有限合伙人	0.049	0.2401	江苏百奥动物中心生产繁育二部南二主管
37.	王永亮	有限合伙人	3.0000	14.7026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合计			**20.4046**	**100**	-

④百奥常盈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沈月雷	普通合伙人	0.0100	0.0273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周小飞	有限合伙人	0.8578	2.3454	BioMice 产品开发部总监
3.	赵苗鑫	有限合伙人	0.8578	2.3454	商务拓展经理
4.	杨放	有限合伙人	0.8578	2.3454	试剂生产部检测平台经理
5.	张玉净	有限合伙人	0.8578	2.3454	未来研究院实验动物学部繁育项目管理组主管
6.	郭雅南	有限合伙人	0.8578	2.3454	抗体新药研究院新药开发部 THA/开发二组项目总监
7.	王清洪	有限合伙人	0.8578	2.3454	药理药效部临床前研发部/细胞组主管
8.	闫立娜	有限合伙人	0.8578	2.3454	财务部资深财务经理
9.	曾新英	有限合伙人	0.8578	2.3454	人力资源部高级招聘专员
10.	余巧玲	有限合伙人	0.8578	2.3454	试剂生产部综合保障平台试剂生产研究员
11.	胡文婷	有限合伙人	0.8578	2.3454	药理药效部 Renbiologics 临床前研发部体内药效组经理
12.	乔艳乐	有限合伙人	0.8578	2.3454	市场营销部临床前商务拓展部中国区总监
13.	路艳娇	有限合伙人	0.8578	2.3454	药理药效部 Biomice 临床前服务部项目管理员
14.	孙春丽	有限合伙人	0.8578	2.3454	人力总监
15.	王永亮	有限合伙人	0.8578	2.3454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6.	赵威	有限合伙人	0.8578	2.3454	供应链管理部高级经理
17.	白阳	有限合伙人	0.8578	2.3454	大项目部总监
18.	薛倩	有限合伙人	0.8578	2.3454	海门公司综合部副总监
19.	杜吉超	有限合伙人	0.8578	2.3454	未来研究院细胞生物学部经理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20.	姚佳维	有限合伙人	0.8578	2.3454	未来研究院总监
21.	张美玲	有限合伙人	0.8578	2.3454	市场营销部临床前商务拓展部亚太区商务总监
22.	李瑞娟	有限合伙人	0.8578	2.3454	试剂生产部高级经理
23.	李妍	有限合伙人	0.8578	2.3454	总裁办主任
24.	杨毅	有限合伙人	0.8578	2.3454	CSO 抗体新药研究院总监
25.	张雅博	有限合伙人	0.8578	2.3454	未来研究院 TCR 药物研发部经理
26.	魏珊	有限合伙人	0.8578	2.3454	人力资源部人才发展与培训
27.	张世桐	有限合伙人	0.8578	2.3454	工程运维部工程项目管理经理
28.	杨文东	有限合伙人	0.8578	2.3454	未来研究院实验动物学部经理
29.	耿森	有限合伙人	0.8578	2.3454	宠物临床转化中心资源合作部经理
30.	苏醒	有限合伙人	0.8578	2.3454	质量部总监
31.	郭朝设	有限合伙人	0.8578	2.3454	曾任公司副总经理，已离世
32.	张海超	有限合伙人	0.8578	2.3454	动物中心高级总监
33.	尚诚彰	有限合伙人	0.8578	2.3454	抗体新药研究院新药开发部 THA/开发六组经理
34.	张建	有限合伙人	0.8578	2.3454	上海子公司市场营销部临床前商务拓展部中国区商务拓展经理
35.	郭铁钧	有限合伙人	0.8578	2.3454	动物中心技术服务部代养组代养主管
36.	韩召	有限合伙人	0.8578	2.3454	动物中心实验服务部高级经理
37.	宫志元	有限合伙人	0.8578	2.3454	海门检测中心实验岗
38.	赵会珍	有限合伙人	0.6434	1.7592	未来研究院 X-Lab 经理
39.	赵磊	有限合伙人	0.5361	1.4658	基因编辑项目管理部项目经理
40.	张辉	有限合伙人	0.5361	1.4658	海门工程维保部经理
41.	吴敏	有限合伙人	0.4289	1.1727	药理药效部临床前服务部肿瘤药效组高级经理
42.	肖珈瑜	有限合伙人	0.4289	1.1727	海门动物中心兽医部主管
43.	句仁杰	有限合伙人	0.4289	1.1727	质量部 QA 经理
44.	罗白雪	有限合伙人	0.4289	1.1727	市场营销部临床前商务拓展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部中国区商务拓展经理
45.	赵青	有限合伙人	0.4289	1.1727	未来研究院总监助理
46.	丛亚辉	有限合伙人	0.4289	1.1727	未来研究院分子生物学部经理兼海门检测中心负责人
47.	王健楠	有限合伙人	0.4289	1.1727	市场营销部临床前商务拓展部中国区商务拓展经理
48.	董沄梓	有限合伙人	0.3217	0.8796	大项目部项目和法务部政府事务经理 II
49.	白志芳	有限合伙人	0.3217	0.8796	大项目部项目和法务部高级经理
50.	刘亚楠	有限合伙人	0.3217	0.8796	市场部经理
合计			**36.5738**	**100**	-

⑤Biocytogener II LLC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Mari Kuraguchi	2.0833	33.9997	Sr. Director of Preclinical Pharmacology/Study Director
2	Wenqian An	1.3542	22.1007	美国子公司 VP of the Institute for Biologics 兼新药研发四组项目总监
3	Madeline Lee	1.4154	23.0995	美国子公司 Sr. Director of Business Operations
4	Jay Ma	0.6679	10.9002	Pharmacology Principal Scientist II/Study Director
5	Xiaoen Wang	0.6066	9.8998	Sr. Scientist II
合计		**6.1274**	**100**	-

3）祐和常青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沈月雷	普通合伙人	0.1336	0.1983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倪健	有限合伙人	0.1666	0.2473	美国子公司 Eucure Corp 的经理
3	杨毅	有限合伙人	18.2168	27.0355	公司副总经理、CSO
4	王铀	有限合伙人	11.6632	17.3093	曾任公司副总经理、祐和医药首席运营官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5	王佳琦	有限合伙人	3.1679	4.7015	曾任祐和医药行政部行政主管
6	张磊	有限合伙人	1.2745	1.8915	祐和医药药学部高级总监
7	郑文超	有限合伙人	0.8823	1.3094	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 CMC 开发部上游工艺开发部高级经理
8	姜梦如	有限合伙人	0.4902	0.7275	抗体新药研究院 CMC 开发部上游工艺开发抗体开发研究员
9	张凌齐	有限合伙人	0.4902	0.7275	祐和医药注册部注册副经理
10	李志宏	有限合伙人	5.2818	7.8387	曾任公司副总经理、祐和医药首席注册及战略官
11	陈兆荣	有限合伙人	13.4673	19.9868	曾任公司副总经理、祐和医药首席医学官
12	百奥常盈	有限合伙人	12.1466	18.0267	-
合计			**67.3810**	**100**	-

4）祐和常盛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沈月雷	普通合伙人	212.7527	99.2040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李妍	有限合伙人	0.1072	0.05	公司总裁办主任
3	陈兆荣	有限合伙人	1.6000	0.7461	曾任公司副总经理、祐和医药首席医学官
合计			**214.4599**	**100**	-

经核查，发行人持股平台的人员在取得激励股权时均为发行人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在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任职）。

（3）H 股股份奖励计划

除通过上述员工持股平台进行股权激励外，鉴于公司员工规模逐步扩大，为进一步稳固并激励近两年新加入的骨干员工，公司于 H 股上市后参考行业惯例制定并实施了员工股份奖励计划（以下称“H 股股份奖励计划”），主要情况如下：

股份来源	公司委托受托人[1]，根据公司指示及 H 股股份奖励计划相关规则（以下简称“计划规则”），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以现行市价收购公司已在香港联

	交所发行上市的 H 股股份
资金来源	公司自筹资金
期限	除董事会根据计划规则决定提前终止外，计划有效期为 2022 年 11 月 7 日到 2022 年 11 月 7 日起十年期限结束为止，但对于按照计划规则在计划到期之前授予的任何未归属的奖励股份而言，为归属该等奖励股份日或计划规则另行规定的日期
被激励对象范围	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根据适用会计准则和政策被视为公司子公司的实体的任何全职员工（不包括任何排除员工[2]）
计划限额	董事会作出的进一步股份奖励不得导致董事会根据计划规则奖励的 H 股股数超过截至通过日期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5%。根据计划向某一选定员工奖励的 H 股股数最高不得超过截至通过日期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1%
授出奖励股份	董事会可以选择选定员工，确定每名选定员工的奖励股份股数，并向受托人告知其决定。在确定每名选定员工的奖励股份股数时，董事会可以考虑集团一般财务状况以及相关选定员工的职级、职能和司龄等事项
转让限制	根据计划规则给予的任何奖励应归获得奖励的选定员工个人所有，不得转让，并且就该等奖励或相关收入或者计划下的任何返回股份，在股权归属日期之前，选定员工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转移、质押、抵押参考金额或与该选定员工相关的奖励股份，也不得对其设置产权负担或创建有利于任何其他人的任何利益
奖励股份归属	董事会有权在奖励股份的股份归属之前施加其自行决定认为适当的任何条件（包括但不限于选定员工须满足的绩效、经营和财务目标以及其他标准（如有））。受托人以信托形式持有且与选定员工相关的奖励股份应根据董事会确定的股权归属计划授予该选定员工，但前提是在授予奖励之后，在各个相关股权归属日期，选定员工始终为员工
投票权	受托人如持有计划的未归属信托股份，无论该等信托股份是否已经作为奖励股份授予相应的选定员工，都应放弃就根据上市规则需要股东批准的事项进行直接或间接投票表决，但法律要求根据受益所有人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且已发出该等指示的情形除外
内部决策	2022 年 10 月 17 日、2022 年 11 月 7 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 H 股股份奖励计划的相关议案

注 1：上述股份奖励计划（H 股）的受托人为 CMB Wing Lung (Trustee) Limited、Futu Trustee Limited。

注 2：排除员工为(i)在提议授予奖励时，自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或根据适用会计准则和政策被视为公司子公司的实体签订的雇佣合同中所述的入职日起在该实体工作不超过 2 年的员工，但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自行作出其他决定的除外，或者(ii)员工居住地法律法规不允许根据计划条款给出股份奖励和/或进行奖励股份股权归属或转移的任何员工，或者董事会或受托人（视情况而定）认为为遵守员工居住地适用法律法规而必须排除或为便于遵守此等法律法规而需要排除的任何员工。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召开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实施并授予 H 股激励股份及制定 H 股股份激励管理办法；并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

同意实施 2024 年度 H 股股票激励方案。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并向 16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45,208 股 H 股股份。

除上述更新情况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本问题回复无其他变化。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

（2）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档案、注册文件；

（3）查阅发行人股权激励设置安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

（4）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股权激励管理制度；

（5）对参与股权激励的员工进行访谈；

（6）查阅持股平台员工出具的承诺文件；

（7）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抽查员工持股平台部分出资人的劳动合同；

（8）查阅员工入股、退股、股权转让涉及的授予协议、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等文件；

（9）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公示的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相关信息；

（10）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1）取得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就股权激励事项及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出具的说明；

（12）查阅 H 股股份奖励计划制定及授予的相关文件。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均为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主体，员工持股平台各有限合伙人及 H 股股份奖励计划授予对象在取得或被授予激励股权时均为在发行人（包括子公司）处任职员工；各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均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人的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五条规定。

（七）2-6“信息披露豁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八）2-7“股东信息披露的核查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九）2-8“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十）2-9“对赌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十一）2-11“出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十二）2-13“股权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十三）2-15“诉讼或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重大诉讼更新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十九、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相关案件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四）2-16“资产完整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十五）2-17“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十六）2-18“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郭朝设于 2025 年 8 月 9 日离世，其负责的职能已由沈月雷承接，该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七）2-20“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十八）2-21“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本问题回复更新如下：

（2）发行人与共同设立的公司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应当核查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与共同设立的公司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情况更新如下：

2022 年 6 月，发行人与多玛医药全资子公司思道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签订 3 项合同，约定向其转让通过“千鼠万抗”项目发现的抗体分子，确认收入 7,000 万元。

2023 年度，发行人与多玛医药签订 1 项合同，约定向其转让通过“千鼠万抗”项目发现的抗体分子，确认收入 3,000 万元，同年，发行人与思道医药的抗体开发交易因里程碑达成确认收入 1,000 万元。

2024 年度，发行人取得前述向思道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多玛医药转让抗体分子里程碑及后续服务收入，同时向思道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多玛医药提供药理药效服务，思道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多玛医药相关合计收入分别为 3,189.00 万元、2,834.95 万元。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取得前述向思道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转让抗体分子里程碑及后续服务收入，同时向多玛医药提供药理药效服务，收入分别为 2,419.85 万元、4.20 万元。

2024 年、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向多玛医药全资子公司再和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提供药理药效服务，分别取得收入 77.65 万元、3.40 万元。

发行人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发行人 2024 年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发行人在 2024 年关联交易的内容及总额进行了确认，并对发行人在 2025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内容及总额进行了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遵循了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相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

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原则确定，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与共同设立的公司多玛医药及其子公司思道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再和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之间的上述交易真实、合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除上述更新情况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十九）2-22“社保、公积金缴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本问题回复更新如下：

1. 基本事实

（1）发行人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及应缴未缴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附属企业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缴纳人数	1,155	994	969	1,271
已缴纳人数	1,073	960	947	1,250
已缴纳人数占比	92.90%	96.58%	97.73%	98.35%
未缴纳人数	82	34	22	21
未缴纳人数占比	7.10%	3.42%	2.27%	1.65%

上述期间内应缴纳人数与已缴纳社会保险人数差异的原因为：

未缴纳原因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已满法定退休年龄	28	22	20	19
新员工当月入职	54	12	0	0
自愿放弃	0	0	2	2
合计	**82**	**34**	**22**	**21**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附属企业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缴纳人数	1,155	994	969	1,271
已缴纳人数	1,084	960	948	1,250
已缴纳人数占比	93.85%	96.58%	97.83%	98.35%
未缴纳人数	71	34	21	21
未缴纳人数占比	6.15%	3.42%	2.17%	1.65%

上述期间内应缴纳人数与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差异的原因为：

未缴纳原因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已满法定退休年龄	28	22	19	18
新员工当月入职	43	12	0	0
自愿放弃	0	0	2	3
合计	**71**	**34**	**21**	**21**

3）委托第三方公司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祐和医药存在委托第三方公司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委托第三方公司代缴系部分员工因实际工作、生活地点在外地的原因需在异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为照顾该部分员工需求，发行人及祐和医药向第三方公司支付该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由第三方公司代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祐和医药委托第三方公司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代缴受托方	代缴人数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0	0	0	0
上海才烁人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0	0	0	0
北京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0	0	0	9
北京双高志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0	0	0	3
中智（北京）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5	5	5	0

发行人及祐和医药已向第三方公司支付了委托代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

4）境外附属企业履行雇主义务情况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末发行人境外附属企业已经履行了为员工代扣代缴所得税、社保税和医保税的雇主义务，为员工提供并设立了养老金计划，为员工购买并维持了劳工赔偿保险，发行人境外附属企业不涉及任何员工与公司之间雇佣关系引发的法庭诉讼，不涉及任何与雇佣关系有关的仲裁、监管机构调查、指控、罚款、处罚、惩戒措施或其他类似的法律程序。

（2）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

已满法定退休年龄的员工，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发行人历史部分外籍员工自愿放弃发行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并签署了相关书面确认文件。

报告期末，发行人已不存在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因历史自愿放弃缴纳的员工占员工总人数比例较低且可能涉及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金额较小，如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足额缴纳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占员工总人数比例较低，除已离职员工外相关员工均已出具书面确认文件，表示放弃由发行人为其缴纳社保及/或公积金符合其自身意愿，其与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承诺不会因此追究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任何责任或要求任何补偿、赔偿。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仍有 5 名员工由发行人委托第三方公司在异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针对前述情形，相关员工已出具承诺函，表示认可社会保险、公积金委托缴纳安排，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委托缴纳事项与公司产生任何纠纷、争议或诉讼、仲裁事项，并承诺在其与公司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及解

除以后，均不会就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以任何方式对公司提出任何要求，也不会通过政府部门及司法部门实施对公司不利的任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境内附属企业所在地社保及公积金管理部门开具的相关合规证明以及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社保公积金缴纳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声明与承诺》："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和不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后的任何期间内，若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因为发行人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未依法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或存在其他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政策等规定的情况而对发行人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进行处罚或追缴，承诺人将及时、无条件地全额承担或代为缴纳，并赔偿因此而给发行人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各期期末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纳证明；

（2）获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出具的关于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原因的说明；

（3）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专项承诺；

（4）获取并查阅有权管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劳动保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5）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第三方代缴公司签署的委托代缴协议，查阅发行人向第三方代缴公司支付代缴费用的凭证；

（6）获取自愿放弃缴纳及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员工、代缴机构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7）查阅境外法律意见书。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退休返聘的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外，针对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或由第三方公司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已获取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由其承担因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交瑕疵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带来的损失。因此，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二十）2-23“公众公司、H 股公司或境外分拆、退市公司申请 IPO”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二十一）2-25“首发相关承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二十二）2-26“合作研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本问题回复更新如下：

公司就药物管线 YH001、YH002、YH003、YH005、YH008、YH011、YH012、YH013、YH016 以及 YH017 分别与 Tracon Pharmaceuticals, Inc（“Tracon”）、Syncromune, Inc.（“Syncromune”）、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荣昌生物”）、成都微芯新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微芯新域”）、启德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启德医药”）、Radiance Biopharma、多玛医药、Gilead Sciences, Inc（“Gilead”）、Neurocrine Biosciences, Inc.（“Neurocrine”）进行合作研发，双

方均对合作项目负有保密义务，合作相关内容、权利义务划分以及当前进展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作研发对象	合作研发项目	合作主要内容及权利义务划分	当前合作进展
1	Tracon	YH001	①2021 年 10 月，公司与 Tracon 订立独家许可协议，Tracon 获得独家、不可转让及附带特许权使用费的许可在美国、加拿大及墨西哥地区（简称“Tracon 地区”）于肉瘤、微卫星稳定型结直肠癌（mssCRC）、肾细胞癌（RCC）、K-ras 阳性非小细胞肺癌（K-rasNSCLC）领域（简称“Tracon 领域”）开发及商业化 YH001； ②若 YH001 在商业化的首个完整日历年内在 Tracon 地区的净销售额超过 1 亿美元，公司将收取一次性里程碑付款 900 万美元； ③公司将按 YH001 在 Tracon 地区年度净销售额收取累进分层特许权使用费，净销售额在不超过 6,000 万美元、6,000 万美元至 1 亿美元、1 亿美元至 2 亿美元及 2 亿美元以上的不同区间时，公司将分别收取 10%-40%（YH001 商业化的第一个完整日历年）以及 25%-40%（除第一年外）的特许权使用费； ④Tracon 须以地区为基准按季度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直至以下较晚日期为止：A.YH001 于该国家的最后一项专利或其使用届满，B.YH001 于该国家的营销或监管专有权届满，及 C.YH001 在该国家进行首次商业销售起达十年； ⑤公司为 YH001 所有权利、所有权及权益的唯一拥有人。公司与 Tracon 将于合作期内共同拥有在 Tracon 领域及合作地区就开发 YH001 所产生与 YH001 或其用途有关的发明（若干研发数据除外）。	目前，因 Tracon 自身经营不善原因，公司已经与其协商一致收回 YH001 的授权权益
2	Syncromune	YH001、YH002 以及 YH003	①发行人授予 Syncromune 开发商业化的全球范围内的独家许可，并将 YH001、YH002 和/或 YH003 组成的产品作为活性化合物，通过使用 Syncrovax™ 技术瘤内注射用于治疗； ②发行人保留了在全球范围内开发和商业化非瘤内给药产品的权利； ③Syncromune 应向发行人支付（a）一次性预付费用 1,500,000 美元；（b）在完成相应	2024 年 7 月，Symcromune 的疗法获美国 FDA 授予的快速通道认定。目前已在美国开展多中心 IIa 期临床试验，用于治疗转移性去势抵抗性

序号	合作研发对象	合作研发项目	合作主要内容及权利义务划分	当前合作进展
			的里程碑事件后，单个产品支付不超过52,000,000美元的里程碑付款；以及（c）产品年净销售额的不同部分按 5%-7%的费率支付特许权使用费； ④ 每一方应完全拥有其自行或代表其发明或开发的所有发明。双方共同拥有双方共同发明或开发的所有发明； ⑤双方于 2023 年进一步达成补充协议，根据此次合约，Syncromune 行使选择权后，发行人将转移给 Syncromune 生产 YH002 及其他临床阶段抗体的技术。Syncromune 将支付发行人数百万美元的首付款，行使选择权后发行人有权获得最高达数百万美元的里程碑付款。	前列腺癌（mCRPC）
3	荣昌生物	YH005	① 2017 年 9 月，公司与荣昌生物签订独家技术转让协议，后者就 YH005 的开发及商业化获得全球独家、不可转让且须付特许经营权费用的全球权利；公司负责提供 YH005 分子及临床前支持； ② 依据该协议，公司可获得 1,500 万元人民币首付款，并于 RC118（荣昌生物基于 YH005 进一步开发的 ADC 产品）获批第一个 IND、第一个 BLA 后分别获得 2,500 万元人民币以及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里程碑付款； ③ 于中国市场，公司无权就销售 RC118 收取佣金；于中国以外的市场，在 RC118 首次国际授权或转让发生时，公司最高可收取荣昌生物自授权或转让所得收益的 10%； ④ 荣昌生物享有 RC118 的知识产权及产品开发权。	2022 年 12 月，RC118 获得美国 FDA 授予的两项孤儿药资格认证。RC118 单药治疗恶性实体瘤此前已进入临床 II 期
4	微芯新域	YH008	① 2023 年 2 月，公司与微芯新域签订独家授权协议，授权其在中国大陆、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及中国台湾地区临床开发及商业化 YH008； ② 依据该协议，公司将（a）获得首付款 4,000 万元人民币；（b）在完成相应的里程碑事件后，获得不超过 3.6 亿元人民币的开发和监管里程碑付款；（c）在完成相应的里程碑事件后，获得不超过 1.96 亿元人民币的销售里程碑付款以及（d）在销售分成年份中，获得年度累计净销售额分成；	YH008 已于中国开展 I 期临床试验

序号	合作研发对象	合作研发项目	合作主要内容及权利义务划分	当前合作进展
			③ 公司与微芯新域共同拥有 YH008 的知识产权并共享权益。	
5	启德医药	YH011	① 2020 年 11 月，公司与启德医药签订独家技术许可协议，依据该协议，公司可获得预付款 500 万元人民币。IND 申请阶段前，公司有权获得 10%的第三方特许权使用费收益； ② 同月，公司与启德医药签订合作开发协议，以于全球共同开发 YH011，公司负责 YH011 的体内外筛选及临床前药效研究，启德医药负责中国的 CMC、安全性评价及 IND 申请；于 IND 获批前，公司拥有 YH011 分子 16.7%的权益；IND 获批后，双方将共同决定是否推进临床试验并友好协商后续权益分配； ③ 公司与启德医药共同拥有 YH011 的知识产权并共享利益。	YH011 目前处于临床前阶段
6	Radiance Biopharma	YH012	① Radiance Biopharma 有权选择获得一款 HER2/TROP2 双抗 ADC 分子的授权，用于针对任何人类疾病的治疗性产品在全球范围内的开发、生产和商业化 ② 根据协定，如果 Radiance Biopharma 行使了选择权，发行人将有权获得选择权行使费、许可费、开发和商业化里程碑付款，以及个位数净销售额分成。此外，如果 Radiance Biopharma 再授权给第三方，发行人还将获得分许可费	YH012 目前处于临床前阶段
7	多玛医药	YH013（DM005）	① 多玛医药享有转让分子在全球的知识产权及其相关权益，发行人保留相应靶点上除双抗 PCC 分子和转让分子外的任何权益； ② 根据协定，发行人有权获得技术资料交付里程碑、研发及销售里程碑、销售分成、转让/许可权益分成等；	DM005 目前处于临床 I 期阶段
8	Gilead	YH016	① Gilead 享有转让分子在全球的知识产权及其相关权益； ② 根据协定，发行人有权获得行权费、研发、监管及销售里程碑、销售分成等；	YH016 目前处于临床前阶段
9	Neurocrine	YH017	① Neurocrine 享有转让分子在全球的知识产权及其相关权益； ② 根据协定，发行人有权获得行权费、研发、监管及销售里程碑、销售分成等；	YH017 目前处于临床前阶段

注：仅体现公司自有管线共同研发，其他基于“千鼠万抗”的转让/授权以及合作开发此处不再单独列示

（二十三）2-27“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用专利、技术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二十四）2-28“经营资质及产品质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二十五）2-29“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二十六）2-30“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二十七）2-32“失信惩戒相关信息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二十八）3-6“有关涉税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二十九）3-16“尚未盈利或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本问题回复更新如下：

1. 基本事实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0,194.47 万元、-38,295.03 万元、3,354.18 万元以及 4,799.9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6,250.89 万元、-40,465.41 万元、2,296.80 万元以及 2,855.21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为 170,567.76 万元万元。

（1）原因分析

2024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354.1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96.80 万元，公司已实现扭亏为盈。2025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799.9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55.21 万元，持续保持盈利。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主要原因是公司始终致力于发现、开发创新的、有特色的抗体药物，并大力推进“千鼠万抗”等研发项目，而前述研发项目具有投资金额大、研发周期长等特点。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投入大量研发费用，导致公司形成大额累计未弥补亏损，随着公司持续实现盈利，公司形成的累计未弥补亏损将不断得到弥补。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创新药开发分部仍处于新药研发阶段，尚无产品获批上市，虽然公司针对各管线的后续推进保持灵活的商业模式，但报告期内，创新药分部仍然处于较高水平的研发投入，是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的重要原因之一；同时，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度为加快“千鼠万抗”研发进程，公司亦存在较大金额的研发投入，如公司自主研发的 RenMice 平台，包括 RenMab、RenLite、RenNano、RenTCR 以及 RenTCR-mimic，分别用于单抗、双抗/双抗 ADC、纳米抗体、TCR 以及类 TCR 抗体的研发，以及以 RenMice 为基础持续推进“千鼠万抗”的研发；最后，公司临床前 CRO 服务所产生的利润尚未足以覆盖大额的研发支出。综上所述，即使 2023 年度亏损金额同比大幅收窄，2024 年度实现扭亏为盈，2025 年 1-6 月持续保持盈利，但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仍存在较大金额的累计未弥补亏损。

（2）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股权融资获得经营现金流，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47,957.19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3.96%，相对较高，具有一定的流动性压力。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逐步搭建形成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和研发团队，报告期内员工数量相对稳定，核心团队保持稳定。2022年9月，公司实现在H股上市，形成了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品牌，在吸引人才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3,388.08万元、71,691.18万元、98,045.39万元以及62,096.32万元，2022年度至2024年度年复合增长率达35.52%，收入整体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随着全球以及中国CRO行业高速增长，公司所处行业空间将不断扩大。公司以研发为核心竞争力，在抗体开发平台、药效筛选、临床开发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并自研了有完全独立知识产权的全人抗体RenMice平台，形成了较强的研发能力和研发优势，塑造了具有丰富经验且专业的研发团队。同时，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成功开发小鼠平台以及各类基因编辑动物及细胞系模型逾4,300种，其中包括靶点人源化小鼠1,500余种。报告期内，全球前十大药企（以2024年销售收入计算）全部为公司客户，公司已凭借自身技术优势及持续高质量的交付成果打造了优质的客户结构。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实现扭亏为盈，虽然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且存在一定的流动性压力，但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保持稳定，客户结构优质、销售收入迅速增长，研发能力较为突出且大规模研发投入阶段已经结束，公司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现金流、研发投入、人才吸引、核心团队稳定性和生产经营的可持续性产生显著不利影响。未来公司将与合作伙伴共同投入优质创新药物管线的研发，并持续促进临床前CRO业务收入增长，但倘若未来CRO行业出现下行等负面因素导致公司收入增长未及预期，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可能继续扩大，将对公司的资金状况、研发投入、业务拓展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3）趋势分析

收入方面，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3,388.08万元、71,691.18万元、98,045.39万元以及62,096.32万元，2022年至2024年度年复合增长率达35.52%，收入整体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公司在抗体开发、基因编辑、药理药效、

模式动物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基于自主研发打造了拥有完全独立知识产权的全人抗体 RenMice 平台（RenMab、RenLite、RenNano、RenTCR 以及 RenTCR-mimic），将单抗、双抗、纳米抗体、TCR 以及类 TCR 抗体开发技术平台、动物体内药效筛选平台以及临床开发能力有机整合在一起，形成了独具特色、涵盖药物研发全流程的新药研发优势；同时，随着中国 CRO 市场规模的迅速扩大，以及公司品牌知名度的不断提升，预计未来公司 CRO 业务相关收入有望保持高速增长的趋势。

成本及费用支出方面，随着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工艺不断优化，管理效率不断提高以及大规模研发投入阶段的结束，研发费用将有较大的下降空间。此外，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建立了较为稳定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经营管理团队，能够满足协同效应及销售收入高速增长的预期，公司将通过优化资产、人力配置，提升资产利用率、优化流程等方式进一步降低管理费用。

在上述因素驱动下，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354.1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96.80 万元，公司已实现扭亏为盈。2025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799.9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55.21 万元，持续保持盈利。同时，综合上述因素，随着公司持续实现盈利，累计未弥补亏损将逐步获得弥补。

上述趋势信息为公司管理层基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及市场情况现状及趋势作出的预测，受到上述多重因素的影响，该等预测性信息与未来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偏差。

（4）风险因素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披露了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2023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承担方案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的累计未弥补亏损由公

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或承担。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预计短期内无法现金分红，将对股东的投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5）投资者保护措施及承诺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披露了公司依法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定的各项措施，以及本次发行前累计未弥补亏损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上市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或承担的决策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就股份锁定及减持安排作出了相关承诺，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的相关内容。

2. 核查程序

（1）查阅《审计报告》；

（2）查阅《招股说明书》；

（3）查阅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

（4）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十）3-19“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

1.基本事实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1）2025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或服务内容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公司性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开始合作	关联关系
1	Gilead Sciences, Inc.	抗体开发、模式动物销售、临床前药理药效评价服务、基因编辑服务	8,848.29	14.25%	1987 年	2024 年末股本 100.00 万美元	系美股上市公司（GILD）	报告期前	无
2	多玛医药（注 1）	抗体开发、临床前药理药效评价服务	2,427.02	3.91%	2021 年	118,750 万元	无实际控制人	2022 年	联营企业
3	ABL Bio Inc.	抗体开发、模式动物销售、临床前药理药效评价服务	2,090.21	3.37%	2016 年	2024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24,141 百万韩元	系韩国上市公司（KOSDAQ: 298380）	报告期前	无
4	MRL Cambridge ESC, LLC	模式动物销售、临床前药理药效评价服务	1,651.84	2.66%	2016 年	未公开披露	系美国上市公司 MSD（默沙东）子公司	报告期前	无
5	Neurocrine Biosciences, Inc.	抗体开发、模式动物销售、临床前药理药效评价服务	1,485.72	2.39%	1992 年	2024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10.00 万美元	系美国上市公司（NASDAQ: NBIX）	2024 年	无
合计			**16,503.08**	**26.58%**	-	-	-	-	-

注 1：多玛医药为思道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再和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母公司

（2）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或服务内容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公司性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开始合作	关联关系
1	Neurocrine Biosciences ,Inc.	抗体开发、模式动物销售、临床前药理药效评价服务	6,698.98	6.83%	1992 年	2024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10.00 万美元	系美国上市公司（NASDAQ: NBIX）	2024 年	无
2	多玛医药（注 1）	抗体开发、临床前药理药效评价服务	6,101.60	6.22%	2021 年	118,750 万元	无实际控制人	2022 年	联营企业
3	IDEAYA Biosciences, Inc	抗体开发	4,676.51	4.77%	2015 年	2024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0.90 万美元	系美国上市公司（NASDAQ: IDYA）	2024	无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或服务内容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公司性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开始合作	关联关系
4	ABL Bio Inc.	抗体开发、临床前药理药效评价服务、模式动物销售	4,300.99	4.39%	2016 年	2024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24,141 百万韩元	系韩国上市公司（KOSDAQ: 298380）	报告期前	无
5	Janssen Research & Development, LLC.（注 2）	抗体开发、模式动物销售、临床前药理药效评价服务	4,285.65	4.37%	1953 年	未披露	系美国上市公司（NYSE: JNJ）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前	无
合计			**26,063.73**	**26.58%**	-	-	-	-	-

注 1：多玛医药为思道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再和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母公司。

注 2：Janssen Research & Development, LLC.包括 Janssen Research & Development, LLC.及 Janssen Biotech, Inc。

（2）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或服务内容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公司性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开始合作	关联关系
1	成都微芯新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注 2）	抗体开发、模式动物销售及临床前药理药效评价服务	5,568.49	7.77%	2021 年	1,801 万元	间接控股股东系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321.SH）	报告期前	无
2	多玛医药（注 3）	抗体开发	4,000.00	5.58%	2021 年	118,750 万元	无实际控制人	2022 年	联营企业
3	Takeda Pharmaceuticals Inc.（注 1）	基因编辑服务、模式动物销售及临床前药理药效评价服务	1,890.81	2.64%	1781 年	2024 年末股本为 1,108,713.13 万美元	系日本及美国两地上市公司（TSE：4502/NYSE: TAK）	报告期前	无
4	Gilead Sciences, Inc.	基因编辑服务、模式动物销售、抗体开发及临床前药理药效评价服务	1,721.75	2.40%	1987 年	2024 年末股本 100.00 万美元	系美股上市公司（GILD）	报告期前	无
5	ABL Bio Inc.	模式动物销售临床前药理药效评价服务、基因编辑服务	1,398.42	1.95%	2016 年	2024 年末股本 24,141 百万韩元	系韩国上市公司（KOSDAQ: 298380）	报告期前	无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或服务内容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公司性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开始合作	关联关系
		及抗体开发							
合计			14,579.47	20.34%	-	-	-	-	-

注 1：Takeda Pharmaceuticals Inc.包括 Takeda Pharmaceuticals Inc.及其控股子公司 Millennium Pharmaceuticals, Inc.。

注 2：成都微芯新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包括成都微芯新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及其母公司成都微芯药业有限公司、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与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报告期前开始合作，与成都微芯新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自 2022 年度开始合作；

注 3：多玛医药为思道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母公司。

（3）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或服务内容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性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开始合作	关联关系
1	思道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抗体开发	7,000.00	13.11%	2022 年	1,000 万元	控股股东为多玛医药	2022 年	联营企业全资子公司
2	ABL Bio Inc.	模式动物销售、临床前药理药效评价服务	1,416.35	2.65%	2016 年	2024 年末股本 24,141 百万韩元	系韩国上市公司（KOSDAQ: 298380）	报告期前	无
3	Takeda Pharmaceuticals Inc.（注 1）	基因编辑服务、模式动物销售及临床前药理药效评价服务	1,370.46	2.57%	1781 年	2024 年末股本为 1,108,713.13 万美元	系日本及美国两地上市公司（TSE：4502/NYSE: TAK）	报告期前	无
4	ReNAgade Therapeutics Management, Inc	临床前药理药效评价服务	1,012.15	1.90%	2021 年	未公开披露	主要股东：MPM Asset Management, L.L.C.	2021 年	无
5	Arbutus Biopharma Corp.	模式动物销售及临床前药理药效评价服务	969.28	1.82%	2015 年	2024 年 12 月 31 日普通股股本金额为 141,002.50 万美元	控股股东：Roivant Sciences Ltd.（NASDAQ: UROV）	报告期前	无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或服务内容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性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开始合作	关联关系
合计			11,768.24	22.04%	-	-	-	-	-

注 1：Takeda Pharmaceuticals Inc.包括 Takeda Pharmaceuticals Inc.及其控股子公司 Millennium Pharmaceuticals, Inc.。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各类型业务的不断发展，各期前五大客户有所变化。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抗体开发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在抗体开发领域取得了新增客户，思道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多玛医药、IDEAYA Biosciences, Inc、Neurocrine Biosciences, Inc.均系公司报告期内新增客户，系该等客户基于商业背景向公司进行的采购；同时，ReNAgade Therapeutics Management, Inc 自 2021 年起向公司采购药理药效业务，Werewolf Therapeutics Inc.自 2021 年度起，向公司采购模式动物，并逐步扩展业务合作类型至其他临床前 CRO 服务，2023 年度，Gilead Sciences, Inc.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微芯新域自报告期前开始与公司进行合作，2023 年度，公司授权成都微芯新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其在大中华区对 YH008 产品的相关权益，并确认首付款、里程碑以及临床样本供应收入合计 5,552.00 万元，因此成都微芯新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度成为公司第一大客户。2024 年度，基于对发行人已有抗体库的评价，Neurocrine Biosciences, Inc.决定自发行人处引进多个靶点的抗体分子进行进一步成药开发和临床验证，本期因首付款和里程碑收入金额相对较高，Neurocrine Biosciences, Inc.成为发行人本期第一大客户。此外，2024 年度，发行人与 IDEAYA Biosciences, Inc 就 B7-H3 x PTK7 双抗靶点 PCC 分子达成协议，发行人向 IDEAYA 交付了合同中约定的双抗 ADC 分子及技术资料，且 IDEAYA 行使选择权，发行人合计确认收入 4,676.51 万元，成为该期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

多玛医药为公司联营企业，思道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多玛医药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报告期内出现的新增主要客户为公司新拓展客户所致，不存在主要客户为新

增个人客户、名称相似、工商登记资料异常、注册地址相近、市场主体登记电话及邮箱相同、成立时间较短的异常情形，不存在主要客户为发行人前员工，业务高度依赖发行人的情形。报告期内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况，重叠的客户、供应商发生的销售、采购交易均为公司按照销售和采购规定所做出的决策，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该业务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定价公允，且具有必要性。

2.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明细表，了解各期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及变动原因；

（2）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搜索引擎等公开渠道查阅了主要客户的基本信息，并检查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对主要客户执行了访谈程序，了解客户的经营情况，了解公司与客户的交易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事项，获取客户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资质、被访谈人员的名片等资料；

（4）审阅报告期内的重大销售合同；

（5）查阅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具的调查问卷及声明承诺文件；

（6）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

（7）审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议关联交易事宜的相关会议文件；

（8）查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除思道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多玛医药为公司关联方外，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报告期内出现的新增主要客户为公司新拓展客户所致，不存在主要客户为新增个人客户、名称相似、工商登记资料异常、注册地址相近、市场主体登记电话及邮箱相同、成立时间较短的异常情形；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主要客户情况进行了披露；

（4）报告期内不存在主要客户为发行人前员工，业务高度依赖发行人的情形。

（三十一）3-20“主要供应商及变化情况”

1.基本事实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2025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采购额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开始合作时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Validated Delivery Solutions LLC	运输服务	1,709.93	12.20%	2019 年	未披露	未披露	2022 年	否
2	Trans-Aeronet Hong Kong Ltd.	运输服务	1,338.04	9.55%	2005 年	未披露	控股股东：CHAN PO WAH	2020 年	否
3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注 1）	实验耗材、合成检测服务	529.93	3.78%	2003 年	800 万美元	控股股东：Thermo Fisher Scientific(China-HK) Holding Limited	报告期前	否
4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CMC 服务、实验耗材	507.06	3.62%	2006 年	21,095.9781 万人民币	郑保富、高强	报告期前	否
5	白帆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CMC 服务	477.74	3.41%	2016 年	21,000 万人民币	控股股东：上海三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邹洵	2020 年	否
合计			**4,562.70**	**32.55%**	-	-	-	-	-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采**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开始合作**	**是否存在**

				购额比例				时间	关联关系
1	Trans-Aeronet Hong Kong Limited	运输服务	1,869.93	10.66%	2005 年	未披露	控股股东：CHAN PO WAH	2020 年	否
2	Validated Delivery Solutions LLC	运输服务	1,173.04	6.69%	2019 年	未披露	未披露	2022 年	否
3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CMC 服务	788.68	4.49%	2013 年	40,440.7116 万元人民币	无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王威东、房健民、林健、王荔强、王旭东、邓勇、熊晓滨、温庆凯、杨敏华、魏建良	报告期前	否
4	艾昆纬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注 2）	临床试验服务	709.85	4.05%	2013 年	200 万美元	控股股东：Clintec International Pte. Ltd.	报告期前	否
5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注 1）	实验耗材、合成检测服务	639.68	3.65%	2003 年	800 万美元	控股股东：Thermo Fisher Scientific(China-HK) Holding Limited	报告期前	否
合计			**5,181.18**	**29.53%**	-	-	-	-	-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采购额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开始合作时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艾昆纬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注 2）	临床试验服务	2,057.32	8.93%	2013 年	200 万美元	控股股东：Clintec International Pte. Ltd.	报告期前	否
2	Trans-Aeronet Hong Kong Limited	运输服务	1,332.35	5.78%	2005 年	未披露	控股股东：CHAN PO WAH	2020 年	否
3	白帆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CMC 服务	1,075.94	4.67%	2016 年	21,000 万人民币	控股股东：上海三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邹洵	2020 年	否
4	上海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注	CMC 服务	1,000.04	4.34%	2015 年	133,000 万元人民	控股股东：无锡药明生物	报告期前	否

	3）					币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志胜		
5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注 1）	实验耗材、合成检测服务	999.37	4.34%	2003 年	800 万美元	控股股东：Thermo Fisher Scientific(China-HK) Holding Limited	报告期前	否
合计			**6,465.02**	**28.06%**	-	-	-	-	-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采购额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开始合作时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CMC 服务、专项研发服务	3,996.16	10.42%	2013 年	40,440.7116 万元人民币	无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王威东、房健民、林健、王荔强、王旭东、邓勇、熊晓滨、温庆凯、杨敏华、魏建良	报告期前	否
2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注 1）	实验耗材、合成检测服务	2,705.26	7.05%	2003 年	800 万美元	控股股东：Thermo Fisher Scientific(China-HK) Holding Limited	报告期前	否
3	艾昆纬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注 2）	临床试验服务	2,062.65	5.38%	2013 年	200 万美元	控股股东：Clintec International Pte. Ltd.	报告期前	否
4	上海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注 3）	CMC 服务	1,571.97	4.10%	2015 年	133,000 万元人民币	控股股东：无锡药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志胜	报告期前	否
5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 4）	毒理服务	1,429.76	3.73%	2010 年	10,573.4711 万元人民币	控股股东：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	报告期前	否

合计	**11,765.80**	**30.67%**	-	-	-	-	-

注：占比为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剔除能源采购、长期资产采购和上市中介等非主营相关服务的采购金额的比例。境外供应商部分信息公开渠道未查询到。

注 1：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包括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英潍捷基（上海）贸易有限公司、飞世尔实验器材（上海）有限公司、辉士尔医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辉士尔医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Life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Thermofisher Scientific、Fisher Scientific Company L.L.C.、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Baltics UAB、Fisher Clinical Services, Inc.。

注 2：艾昆纬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包括艾昆纬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 IQVIA RDS East Asia Pte Ltd、IQVIA RDS Pty Limited。

注 3：上海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包括上海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苏州药明检测检验有限责任公司、苏州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注 4：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益诺思生物技术南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较为稳定，针对同一供应商采购金额存在较大变化的情况，主要系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千鼠万抗”计划的进展和药物管线的研发不断深入，CMC 服务和临床试验服务会基于研发进展灵活调整项目内容，以保证达到设定目标，导致报告期各期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 CRO 服务、CMC 服务的金额变化较大，符合公司经营状况，且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公司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主要采购内容	合作原因
Validated Delivery Solutions LLC	2019 年	2022 年	运输服务	发行人就模式动物境外运输向其采购运输服务
白帆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16 年	报告期前	CMC 服务	发行人就 YH015 的药物研究工作向其采购 CMC 服务
Trans-Aeronet Hong Kong Limited	2005 年	报告期前	运输服务	发行人就模式动物出口运输与其建立业务往来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报告期前	CMC 服务、实验耗材	发行人向其采购实验耗材及 Linker-Payload 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自然人供应商、名称相似、工商登记资料异常、注册地址相近、市场主体登记电话及邮箱相同、成立时间较短、采购规模和供应商生产能力及行业地位不匹配、注册资本与交易规模不匹配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主要供应商为发行人前员工设立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况，不存在供应商不具备相关资质文件或者资质文件过期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原材料主要系饲养物料、实验动物和实验耗材，市场上存在多家供应商供应，不存在高度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形，且公司已经与赛默飞世尔等知名实验耗材供应商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综上，目前公司的原材料供应稳定，不存在重要原材料采购对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2.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明细表，了解各期向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及价格变动原因；

（2）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搜索引擎等公开渠道查阅了主要供应商的基本信息，核查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3）对主要供应商执行了访谈程序，了解供应商的经营情况，了解公司与供应商的交易情况，获取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被访谈人员的名片等资料；

（4）查阅了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合同；

（5）查阅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具的调查问卷及声明承诺文件；

（6）查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自然人供应商、名称相似、工商登记资料异常、注册地址相近、市场主体登记电话及邮箱相同、成立时间较短、采购规模和供应商生产能力及行业地位不匹配、注册资本与交易规模不匹配的情

形。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主要供应商具有商业合理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主要供应商为发行人前员工设立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况，不存在供应商不具备相关资质文件或者资质文件过期的情形。

（4）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主要供应商情况进行了披露。

（三十二）3-22“劳务外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本问题回复更新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外包的情形更新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劳务公司名称	提供服务的期限	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情况
1	发行人	润嘉物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25.6.1-2026.5.31	提供保洁人员 15 名及 1 名主管进行公司日常卫生环境的清洁服务、消杀服务、垃圾清理等；发行人有权要求劳务公司督促其工作人员遵守发行人环境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做好各项防护措施，共同维护内外环境，维护园区设施
2	发行人	北京宗航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2024.6.1-2025.5.31	提供足够数量保洁人员及一名主管人员进行日常环境的清洁服务、消杀服务、垃圾清理等；发行人有权要求劳务公司督促其工作人员遵守发行人环境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共同维护内外环境，爱护园区设施
3	发行人	北京华兴荣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3.6.1-2024.5.31	提供足够数量保洁人员及一名主管人员进行日常环境的清洁服务、消杀服务、垃圾清理等；发行人有权要求劳务公司督促其工作人员遵守发行人环境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共同维护内外环境，爱护园区设施
4			2022.6.1-2023.5.31	提供足够数量保洁人员及一名主管人员进行日常环境的清洁服务、消杀服务、垃圾清理等；发行人有权要求劳务公司督促其工作人员遵守发行人环境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共同维护内外环境，爱护园区设施
5	发行人	招商积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022.4.6-2022.5.31	提供 5 名保洁人员进行日常环境的清洁服务、消杀服务、垃圾清理等；发行人教育、指导保洁人员遵守发行人环境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共同维护内外环境，爱护园区设施
6			2021.6.1-2022.5.31	提供 18 名保洁人员进行日常环境的

序号	公司名称	劳务公司名称	提供服务的期限	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情况
				清洁服务、消杀服务、垃圾清理等；发行人教育、指导保洁人员遵守发行人环境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共同维护内外环境，爱护园区设施
7			2021.4.6-2022.4.5	提供 5 名保洁人员进行日常环境的清洁服务、消杀服务、垃圾清理等；发行人教育、指导保洁人员遵守发行人环境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共同维护内外环境，爱护园区设施
8	发行人	北京恒昌安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5.1.1-2026.12.31	提供足够数量服务人员对发行人的大门、后门、中控室等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和秩序维护，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发行人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发行人的正常生产、工作秩序；发行人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符合约定的保安员
9			2024.1.1-2024.12.31	提供足够数量服务人员对发行人的大门、后门、中控室等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和秩序维护，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发行人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发行人的正常生产、工作秩序；发行人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符合约定的保安员
10			2023.1.1-2023.12.31	提供足够数量的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和秩序维护，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发行人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发行人的正常生产、工作秩序；发行人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符合约定的保安员
11			2022.1.1-2022.12.31	提供 37 名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和秩序维护，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发行人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发行人的正常生产、工作秩序；发行人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符合约定的保安员
12	发行人	北京易点淘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1.12.1-2022.11.30	提供 2 名工程师进行 IT 服务及指导；派驻服务人员自觉遵守与提供技术服务相关的发行人明示的规章制度并服从发行人指导
13	发行人	北京深度创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1.7.14-2022.7.13	提供技术人员参与诸如特定技术项目的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解决特定技

序号	公司名称	劳务公司名称	提供服务的期限	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情况
				术问题以及其他分析、设计、企划、开发、咨询、实施、教育、培训和项目管理等工作说明中描述的产品研发相关活动；劳务公司应以专业的标准向发行人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人员，并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的关注，确保服务人员在场所执行工作时遵守发行人对场所管理等规章制度
14	枫叶宠物	北京爱尼家政保洁有限公司	2025.7.18-2026.7.17	提供 5 名保洁人员及 1 名主管人员进行日常环境的清洁服务、消杀服务、垃圾清理等；枫叶宠物对保洁质量应及时监督检查，发现质量问题及时要求返工，直至达到质量标准；枫叶宠物有权要求劳务公司督促其工作人员遵守公司环境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共同维护内外环境，爱护园区设施
15	枫叶宠物	北京爱尼家政保洁有限公司	2024.7.18-2025.7.17	提供足够数量的保洁人员及一名主管人员进行日常环境的清洁服务、消杀服务、垃圾清理等；枫叶宠物对保洁质量应及时监督检查，发现质量问题及时要求返工，直至达到质量标准；枫叶宠物有权要求劳务公司督促其工作人员遵守公司环境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共同维护内外环境，爱护园区设施
16			2023.7.18-2024.7.17	提供足够数量的保洁人员及一名主管人员进行日常环境的清洁服务、消杀服务、垃圾清理等；枫叶宠物对保洁质量应及时监督检查，发现质量问题及时要求返工，直至达到质量标准；枫叶宠物有权要求劳务公司督促其工作人员遵守公司环境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共同维护内外环境，爱护园区设施
17	枫叶宠物	北京悦诚心悦商贸有限公司	2022.7.20-2023.7.19	提供足够数量的保洁人员进行日常环境的清洁服务、消杀服务、垃圾清理等；枫叶宠物对保洁质量应及时监督检查，发现质量问题及时要求返工，直至达到质量标准；枫叶宠物有权要求劳务公司督促其工作人员遵守公司环境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共同维护内外环境，爱护园区设施
18	枫叶宠物	北京嘉德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2021.7.20-2022.7.19	提供 6 名保洁人员对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进行日常及定期清洁；枫叶宠物有权对保洁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协调，并有权要求更换不符合要求

序号	公司名称	劳务公司名称	提供服务的期限	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情况
				的人员
19	枫叶宠物	北京恒昌安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4.10.16-2026.12.31	提供足够数量的服务人员对中控室等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和秩序维护，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发行人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发行人的正常生产、工作秩序；发行人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符合约定的保安员
20			2023.10.16-2024.10.15	提供足够数量的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和秩序维护，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发行人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发行人的正常生产、工作秩序；发行人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符合约定的保安员
21	枫叶宠物	北京中泰民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2.7.20-2023.7.19	提供 8 名消防中控员负责 24 小时不间断地对枫叶宠物管辖区域内中控室的消防安全设备检查，消防中控设备设施的运行记录、故障报告以及消防故障处理，对枫叶宠物管辖区内的监控摄像头进行监控，对监控设备设施进行看护；消防中控员在工作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枫叶宠物除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外，同时通知劳务公司进行严肃处理；枫叶宠物有权要求劳务公司替换违法违纪或严重失职人员
22			2021.7.20-2022.7.19	提供 8 名消防中控员负责 24 小时不间断地对枫叶宠物管辖区域内中控室的消防安全设备检查，消防中控设备设施的运行记录、故障报告以及消防故障处理，对枫叶宠物管辖区内的监控摄像头进行监控，对监控设备设施进行看护；消防中控员在工作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枫叶宠物除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外，同时通知劳务公司进行严肃处理；枫叶宠物有权要求劳务公司替换违法违纪或严重失职人员
23	枫叶宠物	北京森逸净安科技有限公司	2024.12.5-2025.12.4	提供保洁人员负责厂区内院区、犬舍、犬只饲喂器具等的清洁和消毒、厂区动物的接收、按时饲喂、犬舍位置调整等工作；枫叶宠物有权定期不定期按照保洁服务标准进行检查，如发现不符合枫叶宠物要求，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劳务公司立即整改，若不及

序号	公司名称	劳务公司名称	提供服务的期限	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情况
				时整改，再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务公司并视情况进行沟通协调
24			2023.12.5-2024.12.4	提供足够数量的保洁人员负责厂区内院区、犬舍、犬只饲喂器具等的清洁和消毒、厂区动物的接收、按时饲喂、犬舍位置调整等工作；枫叶宠物有权定期不定期按照保洁服务标准进行检查，如发现不符合枫叶宠物要求，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劳务公司立即整改，若不及时整改，再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务公司并视情况进行沟通协调
25	枫叶宠物	北京小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2.12.5-2023.12.4	提供足够数量的保洁人员负责厂区内院区、犬舍、犬只饲喂器具等的清洁和消毒等工作；枫叶宠物有权定期不定期按照保洁服务标准进行检查，如发现不符合劳务公司要求，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劳务公司立即整改，若不及时整改，再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务公司并视情况进行沟通协调

除上述变更情况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三十三）3-37“分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三十四）4-1“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二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性结论意见如下：

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

2.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魏海涛

经办律师：

朱颖

2025 年 9 月 25 日

附件一：注册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取得的注册商标更新如下：

（一）境内注册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无新增境内注册商标。

（二）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注册有效期	注册地
1.	百奥赛图	G1832693	BIOMICE	31、43、44	2024.10.16-2034.10.16	马德里指定欧盟
2.	百奥赛图	G1832693 IL380260	BIOMICE	31、43、44	2024.10.16-2034.10.16	马德里指定以色列
3.	百奥赛图	G1773136	BioMice	31、43、44	2023.09.14-2033.09.14	马德里指定韩国
4.	百奥赛图	G1788644	RenBiologics	1、5、42	2023.12.27-2033.12.27	马德里指定韩国
5.	百奥赛图	G1832693 SG40202500744S	BIOMICE	31、43、44	2024.10.16-2034.10.16	马德里指定新加坡
6.	百奥赛图	G1832693 AU2512336	BIOMICE	31、43、44	2024.10.16-2034.10.16	马德里指定澳大利亚
7.	百奥赛图	G1773136 SG4020240223 8Q	BioMice	31、43、44	2023.09.14-2033.09.14	马德里指定新加坡

附件二：专利权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已取得的专利权更新如下：

（一）境内专利

编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江苏百奥、百奥赛图	人源化细胞因子 CSF1 基因改造非人动物的构建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911360465.7	2019.12.25-2039.12.25	原始取得	无
2.	百奥赛图	一种 TREM1 基因人源化的非人动物及其构建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211273425.0	2022.10.18-2042.10.18	原始取得	无
3	百奥赛图	TGFBR2 基因人源化非人动物及其构建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211326865.8	2022.10.25-2042.10.25	原始取得	无
4	江苏百奥、百奥赛图	NKP46 基因人源化非人动物及其构建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310061078.3	2023.01.19-2043.01.19	原始取得	无

（二）境外专利

序号	国家/地区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美国	百奥赛图	Immunodeficient non-human animal	发明专利	US12342800B2	2020.09.24-2038.03.16	原始取得	无
2.	澳大利亚	祐和医药	Anti-OX40 antibodies and uses thereof	发明专利	AU2017440393B2	2017.11.24-2037.11.24	原始取得	无
3.	墨西哥	祐和医药	Anti-CTLA4 antibodies and uses thereof	发明专利	MX425186	2017.09.21-2037.09.21	原始取得	无
4.	以色列	祐和医药	Anti-CD40 antibodies and uses thereof	发明专利	IL280281	2018.07.20-2038.07.20	原始取得	无
5.	墨西哥	祐和医药	Anti-OX40 antibodies and uses thereof	发明专利	MX423345B	2017.11.24-2037.11.24	原始取得	无
6.	欧洲	百奥赛图	Genetically modified non-human animal with human or chimeric CTLA-4	发明专利	EP3507375B1	2017.08.30-2037.08.30	原始取得	无
7.	南非	百奥赛图	Genetically modified non-human	发明专利	ZA202213503B	2021.06.01-2041.06.0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国家/地区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animals with common light chain immunoglobulin locus					
8.	俄罗斯	百奥赛图	Genetically modified non-human animals with common light chain immunoglobulin locus	发明专利	RU2841160C1	2021.06.01-2041.06.01	原始取得	无
9.	瑞士	百奥赛图	Genetically modified non-human animal with human or chimeric CTLA-4	发明专利	EP3507375B1	2017.08.30-2037.08.30	原始取得	无
10.	法国	百奥赛图	Genetically modified non-human animal with human or chimeric CTLA-4	发明专利	EP3507375B1	2017.08.30-2037.08.30	原始取得	无
11.	澳大利亚	百奥赛图	Genetically modified non-human animals with humanized immunoglobulin locus	发明专利	AU2020226445B2	2020.02.18-2040.02.18	原始取得	无
12.	澳大利亚	百奥赛图	Genetically modified non-human animals with common light chain immunoglobulin locus	发明专利	AU2021283564B2	2021.06.01-2041.06.01	原始取得	无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2023 年 6 月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部分 引言 9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9
二、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11
三、声明事项 13
第二部分 正文 1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0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1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7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33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79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13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4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2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0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3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0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13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18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25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28
二十、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8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31

二十二、 关于《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231
二十三、 结论意见..... 314
附件一：注册商标..... 316
附件二：专利权..... 340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百奥赛图、公司、股份公司	指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百奥有限	指	北京百奥赛图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Boston Corp	指	Biocytogen Boston Corp
Eucure Corp	指	Eucure Biopharma Boston Corp
Biocytogen Europe		Biocytogen Europe Innovation Center GmbH
大兴百奥	指	百奥赛图（北京）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百奥	指	百奥赛图江苏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百奥	指	百奥赛图（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祐和医药	指	祐和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祐和香港	指	Youhoe Biopharma Limited，一家 2016 年 9 月 21 日成立的中国香港公司
祐和开曼	指	Youhoe Biopharma Inc.，一家 2016 年 9 月 12 日成立的开曼群岛公司
祐和 BVI	指	Eucure Biopharma Co., Ltd.，一家 2016 年 9 月 9 日成立的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枫叶宠物	指	枫叶宠物医院（北京）有限公司
海门合创	指	海门合创动物实验科技有限公司
恺伟生物	指	恺伟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多玛医药	指	多玛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科迈生物	指	科迈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国投重大专项基金	指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柒号	指	招银成长柒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拾玖号	指	深圳市招银成长拾玖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投创业深圳基金	指	国投高新（深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国投创业宁波基金	指	国投（宁波）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寿成达	指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百奥常青	指	北京百奥常青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百奥常红	指	北京百奥常红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百奥常新	指	北京百奥常新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百奥常盛	指	北京百奥常盛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百奥常荣	指	北京百奥常荣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百奥常和	指	北京百奥常和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百奥常兴	指	北京百奥常兴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祐和常盛	指	北京祐和常盛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祐和常青	指	北京祐和常青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Astral	指	Astral Eminent Limited
COWIN CHINA	指	COWIN CHINA GROWTH FUND I, L.P.
百奥维达	指	BioVeda China Fund II RMB, Limited
高新投资	指	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投高新	指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公司”“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指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招银共赢	指	深圳市招银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草资本	指	北京元清本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原点正则	指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正则贰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朗曜	指	深圳市招银朗曜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寿聿泉	指	江苏国寿聿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人保健康	指	北京人保健康养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同创国盛	指	新余市同创国盛科创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百奥医疗	指	上海百奥财富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义乌神元	指	义乌神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苇渡	指	南京苇渡阿尔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共赢	指	珠海市成长共赢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	指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LBC	指	LBC Sunshine Healthcare Fund II L.P.
CTW	指	CTW Finance Limited
OrbiMed	指	OrbiMed New Horizons Master Fund, L.P.
CPE	指	CbioMice Investment Limited
Octagon	指	Octagon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LP
实际控制人	指	沈月雷、倪健

独立董事	指	独立非执行董事
战略委员会	指	战略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
创立大会	指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中伦、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毕马威华振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金杜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RO	指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即“合同研发组织”，CRO 服务指代“生物医药研发外包”服务
IND	指	Investigational New Drug，新药临床试验申请
BLA	指	Biologics License Application，生物制品上市许可申请
PD	指	Pharmacodynamics，药物效应动力学
PK	指	Pharmacokinetics，药物代谢动力学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北京市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境内未上市股份	指	内资股及未上市外资股
内资股	指	发行人向境内投资者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未上市股份
未上市外资股	指	发行人向境外投资者发行的未上市股份
A 股	指	公司在中国境内发行并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H 股	指	公司在中国香港发行并已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外资股普通股股票
H 股上市、境外上市	指	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全流通	指	公司境内未上市股份股东将其所持发行人的全部或部分境内未上市股份转换为 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监管办法》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包括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的所有修正案
《H+A 股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启用的《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连交易管理制度》	指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连交易管理制度》
《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	指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
《审计报告》	指	毕马威华振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7239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指	毕马威华振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7268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纳税情况说明专项报告》	指	毕马威华振出具的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301382 号《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报告》	指	毕马威华振出具的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301383 号《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报告》
《验资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 2801 号）
《验资复核报告》	指	毕马威华振出具的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300800 号《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09 年 11 月 2 日止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和截至 2012 年 10 月 11 日、2013 年 8 月 19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0 月 16 日、2015 年 11 月 25 日、2018 年 2 月 6 日、2018 年 5 月 15 日及 2019 年 9 月 9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验资复核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的《关于变更设立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保荐协议》	指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签署的《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但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所指中国境内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地区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如存在尾数上的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的律师工作报告

致：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完成的工作情况、所发表意见或结论的依据等事项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是一家依据中国境内法律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所创立于 1993 年，总部位于北京，在上海、深圳、广州、

武汉、成都、重庆、青岛、杭州、南京、海口、东京、中国香港、伦敦、纽约、洛杉矶、旧金山及阿拉木图设有办公室。本所总部办公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政编码：100020，联系电话：010-59572288，传真：010-65681838，中伦网址：www.zhonglun.com。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合伙人超过 400 名，全所人数超过 3,000 名，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律师约 700 名左右。本所法律服务领域主要包括：中国内地资本市场、中国香港和境外资本市场、私募股权和投资基金、金融产品和信托、投资并购和公司治理、跨境投资并购、工程和项目开发、融资业务、债务重组和不良资产处置、税务和财富规划、诉讼仲裁、商业犯罪和刑事合规、破产清算和重整、海事海商、合规和反腐败、反垄断和竞争法、贸易合规和救济、海关和进出口、劳动人事、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知识产权权利保护、商标申请、专利申请、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等。

本所指派魏海涛律师、朱颖律师、赵海洋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字律师。魏海涛律师、朱颖律师、赵海洋律师的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联系方式如下：

魏海涛律师毕业于首都师范大学和黑龙江大学，2007 年获得中国律师资格，专职从事证券、基金等资本市场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改制、重组、境内发行上市、私募股权和投资基金、上市公司并购及再融资工作。联系方式为（86 10）5957 2429。

朱颖律师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香港中文大学和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1991 年获得中国律师资格，专职从事证券、并购、私募基金投资等资本市场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改制、重组、境内发行上市、私募股权和投资基金、上市公司并购及再融资工作。联系方式为（86 21）6061 3080。

赵海洋律师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和中国人民大学，2016 年获得中国律师资格，专职从事证券、基金等资本市场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改制、重组、境内发行上市、私募股权和投资基金、上市公司并购及再融资工作。联系方式为（86 10）5957 2416。

除上述签字律师外，中伦本项目参与人员还包括姚启明、胡愔子、郑家良、程炳坤、崔海兰、沈林桐等。

二、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受发行人的委托，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一）自进场工作以来，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查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本所律师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编制了核查和验证计划，列明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并根据调查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对于制作、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需依赖保荐机构、其他证券

服务机构等的基础工作或者专业意见的，本所律师保持了职业怀疑，并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第四条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

（二）在上述核查验证工作的初始阶段，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发出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尽职调查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文件清单提供的基本文件、资料及其副本或复印件；本所律师对这些书面材料进行了归类整理和审查，就需要发行人补充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不时向发行人发出补充文件清单要求发行人进一步提供。上述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构成了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所依据的基础资料。

（三）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核查验证过程中，为确保能够全面、充分地掌握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本所律师还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等多种方法。这些核查验证过程主要包括：

1.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资产状况，了解了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管理层、有关主管人员及发行人聘请的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经办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交流，并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在进行实地调查和访谈过程中，本所律师就本所认为重要的或不可忽略的相关问题，向发行人或相关方进行了询问并取得其作出的书面答复或确认等；经查验，该等书面答复或确认为本所信赖，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资料。

2.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相关关联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资质、财产权利证书等文件的原件，并就发行人拥有商标、专利权属状况向相关政府主管机关进行了查档，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进行了检索；就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等是否涉及诉讼事项登录有关人民法院网站进行了检索。此外，本所律师还通过互联网了解发行人的最新动态和社会评价状况，并针对发行人及相关方进行公开信息检索。

3.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监督、税务等）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这些证明文件涉及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确信该等证明文件可以作为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四）对于核查验证过程中发现的法律问题，本所律师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和研究（必要时启动本所内部业务讨论程序），并确定了适当的解决方案。

（五）基于以上工作基础，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了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制作完成后，本所根据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了讨论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对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进行了必要的补充与完善。

总体计算，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时间（包括现场工作及制作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时间）总计约为二百四十个工作日。

三、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律师工作报告依据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

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基础工作或者专业意见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五）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六）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法律意见书和/或本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

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1）查阅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2）查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3）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全套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核查内容：

（一）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1. 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和授权

2023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承担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基于香港联交所关于决议有效期的调整

要求，2023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全体董事签署《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补充决议》，同意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中的决议有效期及《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中的授权有效期均从“股东大会、境内未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调整为“股东大会、境内未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并将调整后的议案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2023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境内未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3）发行股票的数量：公开发行不超过 99,849,605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含 99,849,605 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数量为准，但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原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的 15%。

（4）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预计公司并无 A 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或将成为本公司关连人士。倘若任一 A 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或将成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本公司将采取合理措施遵守相关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监管文件及《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6）定价方式与发行价格：股票发行的具体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根据《公司法》，A 股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公司股份的面值（即每股人民币 1 元），除此之外，无其他法律或监管要求规定 A 股发行的价格下限。公司将以不低于本次发行 A 股前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值的价格发行 A 股。

（7）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8）拟上市交易所和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9）具体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10）发行与上市时间：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注册文件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11）增加注册资本：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新股实际发行数量相应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12）发行费用承担：本次发行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13）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药物早期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抗体药物研发及评价项目、临床前及临床研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14）决议有效期：本决议自股东大会、境内未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有效。

除上述议案外，发行人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境内未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

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承担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完成以下程序：

1. 上交所审核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

2. 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注册决定；

3. 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在科创板上市。

核查结论：

1.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该等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完成以下程序：（1）上交所审核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2）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注册决定；以及（3）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在科创板上市。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2）查阅发行人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全套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3）查阅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4）查阅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文件；（5）查阅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6）查阅发行人的书面说明；（7）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信息和存续情况进行网络查询；（8）核查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四部分、第五部分、第七部分、第十四部分、第十五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

（一）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

发行人系由百奥有限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具体设立过程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697736279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下列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 发行人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二）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发行人的前身百奥有限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系由百奥有限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整体变更设立，属于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自百奥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逾三年。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三）组织机构与人员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包

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保荐协议》；（2）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3）查阅《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报告》《纳税情况说明专项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验资报告》；（4）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保荐机构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5）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6）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7）查阅《公司章程》《H+A 股公司章程》；（8）查阅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及公司治理制度；（9）查阅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10）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材料及税款缴纳凭证；（11）查阅政府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12）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文件；（13）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及无犯罪记录证明；（14）境外法律意见书；（15）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发行人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相关网站；（16）查阅发行人辅导验收文件；（17）核查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二、第四至十一、第十四至十七及第二十部分所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经核查并依据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以下各项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与中金公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法采取承销方式，并已聘请中金公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是一家以基因编辑模式动物制备、模式动物繁殖与供应、临床前药理药效评价、抗体药物发现以及药物临床开发五个技术平台为一体的企业。发行人同时具备临床前 CRO 服务能力及新药研发能力，具有稳定的收入来源并且拥有多个核心药物产品管线，虽尚未盈利但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毕马威华振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及相关主体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有关科创板定位的条件

根据《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一家临床前 CRO 以及生物医药企业，行业领域归类属于《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第六款“生物医药领域，主要包括生物制品、高端化学药、高端医疗设备与器械及相关服务等”，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主体资格的条件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有关财务内控的条件

（1）根据毕马威华振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毕马威华振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

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业务及持续经营的条件

（1）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与“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有关生产经营及合规性的条件

（1）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如“（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所述，发行人申请股票首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会议文件，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39,939.842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99,849,605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会议文件，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39,939.842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99,849,605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四）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第 2.1.2 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上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五）项的规定。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2）查阅百奥有限董事会、股东会会议决议及发行人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3）查阅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4）查阅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5）查阅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6）查阅自然人股东就发行人整体变更缴税的付款凭证等相关资料。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百奥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按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1. 审计、资产评估

2020 年 12 月 11 日，毕马威华振出具了《北京百奥赛图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4034 号），就百奥有限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事宜对百奥有限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相关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根据该审计报告，百奥有限经审计的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579,462,964.53 元。

2020 年 12 月 11 日，中水致远出具了以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北京百奥赛图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北京百奥赛图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10211 号），对百奥有限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事宜而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根据该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百奥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272,024.04 万元。

2023 年 4 月 3 日，中水致远出具了《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百奥赛图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北京百奥赛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10211 号）的复核报告》，对上述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10211 号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复核，经复核，在上述评估报告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及披露的特别事项前提下，基于相应评估目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选择了适当的评估方法，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能够反映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上述评估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有限公司决策

2020 年 12 月 13 日，百奥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以百奥有限 28 名股东作为共同发起人，将北京百奥赛图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36,000 万元，经审计的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2020 年 12 月 13 日，百奥有限各股东签署《北京百奥赛图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合营各方关于终止原合资合同、章程的决议》，同意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目的，在股份公司依法定程序正式成立之时，终止公司原合资经营合同和公司章程（包括对合同、章程任何形式的修改、补充和变更），公司变更登记为股份公司后，原百奥有限的一切权利、义务全部转由股份公司承担。

3. 发起人协议

2020 年 12 月 13 日，百奥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关于变更设立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协议约定按照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方式，即以百奥有限原有 28 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将经审计的净资产额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份，将百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协议》还就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设立目的，经营宗旨，经营范围和经营期限，设立方式、股本结构和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股份公司权利义务的承继，公司筹建，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利润分配，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进行了明确约定。

4. 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 年 12 月 15 日，百奥赛图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等设立股份公司相关的议案。同日，百奥赛图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5. 验资

2021 年 5 月 19 日，毕马威华振出具《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100619]号），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百奥赛图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净资产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60,000,000 元，占申请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6. 工商变更

2020 年 12 月 29 日，百奥赛图就本次设立股份公司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000 万元。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所持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倪健	2,900.484	8.0569
2.	沈月雷	2,639.484	7.3319
3.	百奥维达	2,029.140	5.6365
4.	国投重大专项基金	4,213.332	11.7037
5.	国投创业深圳基金	1,899.612	5.2767
6.	国投创业宁波基金	1,180.800	3.2800
7.	朱明臣	747.540	2.0765
8.	百奥常青	1,868.868	5.1913
9.	招银柒号	2,260.296	6.2786
10.	招银共赢	135.576	0.3766
11.	本草资本	919.368	2.5538
12.	Astral	2,608.848	7.2468
13.	原点正则	293.688	0.8158
14.	COWIN CHINA	692.064	1.9224
15.	国寿成达	1,429.632	3.9712
16.	招银朗曜	643.356	1.7871
17.	百奥常盛	1,864.764	5.1799
18.	百奥医疗	1,214.496	3.3736
19.	祐和常青	475.884	1.3219
20.	招银拾玖号	1,906.092	5.2947
21.	招银资本	307.440	0.8540
22.	珠海共赢	245.952	0.6832
23.	国寿聿泉	922.284	2.5619
24.	人保健康	922.284	2.5619
25.	同创国盛	184.464	0.5124
26.	义乌神元	122.976	0.3416
27.	祐和常盛	1,260.000	3.5000
28.	南京苇渡	111.276	0.309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所持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36,000	1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创立大会已批准及向工商等主管机构提交的申请文件中记录的发行人设立时的经审计净资产额均为 1,579,678,416.02 元人民币，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终出具的《北京百奥赛图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4034 号）所核定的经审计净资产额 1,579,462,964.53 元人民币存在差异。

2021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净资产的议案》，发行人确认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终出具的《北京百奥赛图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4034 号）所核定的经审计净资产额 1,579,462,964.53 元人民币作为公司设立时折股的最终净资产额，折合为股份公司 36,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折余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并同意对涉及的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同步进行调整。

根据《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经核查，发行人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折股，且折股后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额，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对上述折股的净资产额调整事项进行了确认，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设立时折股的净资产额调整事项不影响发行人设立的合法性，发行人设立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7. 整体变更是否涉及自然人股东纳税义务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发行人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的注册资本由 6,127.4248 万元增加至 36,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缴税付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已就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转增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8. 整体变更设立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根据毕马威华振出具的《北京百奥赛图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4034 号）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截至股改基准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1,579,462,964.53 元，其中累计未弥补亏损为 764,382,872.94 元。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百奥有限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时不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情况，整体变更后，百奥有限的全部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的资格、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包括：

1. 发起人共有 28 名，符合法定人数，且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 发起人认购的股本为 36,000 万元，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3. 发起人认购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股份，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 发起人共同制订了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

5. 发行人有公司名称，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组织机构；

6. 发行人有公司住所。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资格、人数、住所、出资符合法定条件，发行人设立的资格、条件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事项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已完成相关公司登记程序，并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整体变更的过程不存在法律瑕疵。

2. 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整体变更的折股方案合法合规，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取得了由具备审计、评估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发起人已依法缴纳了出资，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以百奥有限经审计净资产出资，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财产来源合法合规。

4. 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已就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转增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缴纳了个人所得税，不存在税收违法的情形。

5.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存在未弥补亏损事项，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对发行人的生产办公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考查；（2）查阅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基本存款账户信息；（3）查阅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职能部门介绍及公司治理制度；（4）查阅与发行人经营有关的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域名证书、不动产权证书、房屋租赁合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购买合同及发票等；（5）查阅发行人的业务资质文件、重大合同；（6）查阅发行人所制定的人事管理制度；（7）查阅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发行人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8）查阅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机构出具的缴纳证明；（9）

查阅发行人所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10）查阅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凭证及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11）查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备案文件；（12）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文件；（13）查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14）核查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九、十、十一、十四部分所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分子学测试；细胞及化学试剂、模式动物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经济信息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与上述《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所载经营范围、发行人取得的相关资质证明相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是一家临床前 CRO 以及生物医药企业。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及新药研发体系，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执行和经营管理机构，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独立研发，独立生产并销售产品，发行人不存在供应、研发、生产、销售依赖关联方的情况。

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文件的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依赖发行人股东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与业务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研发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不动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著作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拥有经营业务相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资产有明确界定且划分清晰，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成员 3 名（其中 1 名为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 名。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名与任免，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人事任免决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沈月雷担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外，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100008529 9204）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设立了单独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 11001029500053025683，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3026977362790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以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公司治理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办公及经营场所的实地考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并设立了各内部职能部门，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上述组织机构、内部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该等机构依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行使各自的职权，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照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独立开展业务，自主决策其各项经营活动，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决策经营

的情形，发行人全体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行使股东权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与关联方不存在《审计报告》未披露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七）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境外机构股东的商业登记证、周年申报表等文件；（2）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机构股东的登记信息；（4）查阅私募基金股东备案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登记文件并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查询公示信息；（5）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6）查阅发行人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7）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8）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档案文件；（9）查阅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10）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文件；（11）查阅发行人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12）查阅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四、七、九、十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共有 28 名发起人，包括 3 名自然人发起人和 25 名机构（公司或合伙企业）发起人。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各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1）3 名自然人发起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住址
1.	沈月雷	男	4201061969****4994	北京市崇文区***
2.	倪健	女	3101051971****1242	北京市朝阳区***
3.	朱明臣	男	1101081965****2313	北京市崇文区***

（2）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国投重大专项基金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1TP95）。国投重大专项基金设立于 2016 年 3 月 4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高爱民），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142 号 23 幢 4064-31 室，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创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4 日至 2024 年 3 月 3 日。

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公开信息查询，国投重大专项基金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N9420，

备案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12 日。国投重大专项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32007，登记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28 日，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根据国投重大专项基金提供的资料，国投重大专项基金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393.24	0.6393
2.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455.93	2.1456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珞佳熙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4,375.00	14.4375
4.	西藏藏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8,500.00	3.8500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乾平涌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3,602.96	19.3603
6.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长江养老-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基金股权投资计划”）	有限合伙人	77,000.00	7.7000
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2,291.87	10.2292
8.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7,864.84	12.7865
9.	上海双创孵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0000
10.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68,516.16	26.8516
合计		-	**1,000,000**	**100**

注：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系作为管理人代“长江养老-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基金股权投资计划”进行合伙人工商登记，长江养老-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基金股权投资计划已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注册（中资协注〔2020〕149 号）。

（3）招银成长柒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柒号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879743XA）。招银柒号设立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周可祥），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24 日至长期。

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公开信息查询，招银柒号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CW449，备案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22 日。招银柒号的基金管理人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09831，登记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2 日，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根据招银柒号提供的资料，招银柒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20
2.	深圳市招银朗曜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9,900	99.80
合计		-	**50,000**	**100**

（4）深圳市招银成长拾玖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拾玖号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EPYMX1）。招银拾玖号设立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周可祥），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深南大道 10128 号南山数字文化产业基地西座二楼 214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

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28 日至长期。

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公开信息查询，招银拾玖号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LC380，备案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 日。招银拾玖号的基金管理人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09831，登记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2 日，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根据招银拾玖号提供的资料，招银拾玖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10
2.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900	99.90
合计		-	**100,000**	**100**

（5）国投高新（深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国投创业深圳基金持有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福田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96UJXQ）。国投创业深圳基金设立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高爱民），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25 日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

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公开信息查询，国投创业深圳基金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L6514，备案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0 日。国投创业深圳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投创业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32006，登记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28 日，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根据国投创业深圳基金提供的资料，国投创业深圳基金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1.00
2.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000	49.00
3.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8,000	38.00
4.	杨志峰	有限合伙人	5,000	5.00
5.	宁波大榭瀚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5.00
6.	宁波大榭普淼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
合计		-	**100,000**	**100**

（6）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国寿成达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36F6G）。国寿成达设立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寿成达（上海）健康医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蕾娣），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88 号 39 楼 06 单元，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11 日至 2036 年 11 月 10 日。

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公开信息查询，国寿成达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N4372，备案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9 日。国寿成达的基金管理人国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33329，登记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29 日，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根据国寿成达提供的资料，国寿成达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医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08
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0	74.94
3.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65
4.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8.33
合计		-	**1,201,000**	**100**

（7）上海百奥财富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百奥医疗持有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MA1GK9U67P）。百奥医疗设立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百奥财富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LU SHENG），住所为上海市宝山区高逸路 112-118 号 6 幢 1119 室，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2 月 17 日至 2036 年 2 月 16 日。

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公开信息查询，百奥医疗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M0179，备案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4 日。百奥医疗的基金管理人上海景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26850，登记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12 日，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根据百奥医疗提供的资料，百奥医疗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百奥财富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675.60	11.6890
2.	上海景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1.00	0.0275
3.	上海易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钜洲百奥高端医疗投资私募基金二期”）	有限合伙人	15,261.10	38.1528
4.	钜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代表“钜洲百奥高端医疗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人	11,520.00	28.80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乘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乘御医疗健康产业 2 号私募基金”）	有限合伙人	2,908.40	7.2710
	乘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乘御医疗 2 号平行私募基金”）	有限合伙人	2,467.00	6.1675
	乘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优脉医疗 2 号平行私募基金”）	有限合伙人	1,256.90	3.1423
6.	盐城辉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00.00	4.7500
合计		-	**40,000**	**100**

注：上海易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代“钜洲百奥高端医疗投资私募基金二期”进行合伙人工商登记，钜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系代“钜洲百奥高端医疗投资基金”进行合伙人工商登记，乘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代“乘御医疗健康产业 2 号私募基金”“乘御医疗 2 号平行私募基金”“优脉医疗 2 号平行私募基金”进行合伙人工商登记。上述私募基金及基金管理人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或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管理人名称	登记编号	登记时间
1.	钜洲百奥高端医疗投资私募基金二期	ST1251	2017-05-02	上海易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07062	2015-01-28
2.	钜洲百奥高端医疗投资基金	SJ5424	2016-06-13	钜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P1001258	2014-04-23
3.	乘御医疗健康产业 2 号私募基金	SM4790	2016-10-09	乘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15632	2015-06-11
4.	乘御医疗 2 号平行私募基金	SN5064	2017-01-03			
5.	优脉医疗 2 号平行私募基金	ST4974	2017-05-16			

（8）国投（宁波）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投创业宁波基金持有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3MA2CL80401）。国投创业宁波基金设立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高爱民），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菖蒲路 150 号（2-1-013）室，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创业投资管

理、投资咨询（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额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3 日。

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公开信息查询，国投创业宁波基金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GG209，备案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25 日。国投创业宁波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32006，登记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28 日，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根据国投创业宁波基金提供的资料，国投创业宁波基金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00	2.00
2.	维科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	1.00
3.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8,000	49.00
4.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	20.00
5.	宁波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15.00
6.	宁波工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5.00
7.	刘健	有限合伙人	10,000	5.00
8.	宁波瀚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	0.75
9.	宁波维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500	2.25
合计		-	**200,000**	**100**

（9）北京人保健康养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人保健康持有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1G9PL0L）。人保健康设立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人保资本股权投资有限

公司（委派代表：尹航），住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 10 号院 6 号楼 5 层 506-2 室，经营范围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8 年 12 月 31 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20 日至 2033 年 12 月 19 日。

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公开信息查询，人保健康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EQ030，备案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20 日。人保健康的基金管理人人保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69084，登记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29 日，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根据人保健康提供的资料，人保健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人保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900	0.3000
2.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9,400	66.4667
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700	33.2333
合计		-	**300,000**	**100**

（10）江苏国寿聿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国寿聿泉持有南京市建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5MA20PTWC8Y）。国寿聿泉设立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寿（江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金兆根），住所为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 136 号 201 室，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实业投资；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6 日。

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公开信息查询，国寿聿泉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JZ124，备案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7 日。国寿聿泉的基金管理人国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33329，登记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29 日，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根据国寿聿泉提供的资料，国寿聿泉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寿（江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1
2.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30
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60
4.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	9
合计		-	**500,000**	**100**

（11）北京元清本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草资本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PY71Y03）。本草资本设立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通三益同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刘千叶），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志新路 9 号三层 313，经营范围为“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创业投资、实业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7 年 7 月 9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21 日至 2027 年 7 月 20 日。

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公开信息查询，本草资本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CW046，备案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25 日。本草资本的基金管理人北京三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34564，登记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7 日，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根据本草资本提供的资料，本草资本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通三益同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90	1.07
2.	吉林市励志天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	5.87
3.	南通元清本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500	18.10
4.	南通华毅贰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110	7.94
5.	南通江海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4.89
6.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19.57
7.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有限合伙人	3,000	2.94
8.	北京广润隆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96
9.	厦门好苗子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1.96
10.	天津智汇本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	1.47
11.	苏州汾湖创新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	7.83
12.	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19.57
13.	北京丰台新动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	6.85
合计		-	**102,200**	**100**

（12）深圳市招银朗曜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朗曜持有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福田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T21J41）。招银朗曜设立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周可祥），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香

蜜湖街道深南大道 7888 号东海国际中心 A 座 26 层，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等。”，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9 日。

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公开信息查询，招银朗曜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CG096，备案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29 日。招银朗曜的基金管理人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09831，登记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2 日，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根据招银朗曜提供的资料，招银朗曜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000	1.0000
2.	深圳市招银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1,500	41.9167
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有限合伙人	240,000	40.0000
4.	招银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8,000	16.3333
5.	深圳市招银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500	0.7500
合计		-	**600,000**	**100**

（13）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招银资本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944135503）。招银资本设立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周可祥，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

范围为“受托资产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企业管理咨询。”，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26 日至长期。

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公开信息查询，招银资本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9831，登记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2 日。

根据招银资本提供的资料，招银资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招银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

（14）苏州工业园区原点正则贰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原点正则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NBG0Q65）。原点正则设立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工业园区原点理则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费建江），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6 号楼 201 室，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以及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公开信息查询，原点正则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R7697，备案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24 日。原点正则的基金管理人苏州工业园区元禾原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00706，登记时间为 2014 年 4 月 1 日，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根据原点正则提供的资料，原点正则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理则创业	普通合伙人	1,000	1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
3.	共青城中燃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	2.5
4.	周新东	有限合伙人	2,500	2.5
5.	苏州广电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5
6.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100	3.1
7.	江苏飞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3
8.	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5
9.	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5,000	5
10.	南通海汇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00	1.9
11.	苏州五福堂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1
12.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
13.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
14.	深圳市招商局创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5
15.	南通紫荆华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3
16.	苏州香塘滭华担保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
合计		-	**100,000**	**100**

（15）珠海市成长共赢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珠海共赢持有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4Y8HJ05）。珠海共赢设立于 2020 年 7 月 6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红树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曾兴海），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 151 号 1220 办公，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投资基金、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6 日至长期。

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公开信息查询，珠海共赢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LS552，备案时间

为 2020 年 8 月 28 日。珠海共赢的基金管理人深圳红树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15630，登记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11 日，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根据珠海共赢提供的资料，珠海共赢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红树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1000
2.	王红波	有限合伙人	25,000	24.9750
3.	张春亮	有限合伙人	15,000	14.9850
4.	周可祥	有限合伙人	20,000	19.9800
5.	余国铮	有限合伙人	10,000	9.9900
6.	许小松	有限合伙人	10,000	9.9900
7.	夏雨	有限合伙人	10,000	9.9900
8.	漆潇潇	有限合伙人	10,000	9.9900
合计		-	**100,100**	**100**

（16）新余市同创国盛科创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创国盛持有新余市渝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2MA37WDR19G）。同创国盛设立于 2018 年 5 月 9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唐忠诚），住所为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康泰路 21 号新经济大楼 801 室，经营范围为“企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8 年 5 月 9 日至 2028 年 5 月 8 日。

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公开信息查询，同创国盛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LW009，备案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8 日。同创国盛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10186，登记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2 日，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根据同创国盛提供的资料，同创国盛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1438
2.	青岛同创致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96	21.7093
3.	青岛同创致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241	19.0417
4.	青岛丝鹭启创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300	9.0599
5.	共青城创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7.1904
6.	周剑	有限合伙人	3,000	4.3142
7.	晶浩（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4.3142
8.	厦门匹克旭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200	3.1638
9.	丁兴成	有限合伙人	2,000	2.8762
10.	业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8762
11.	新余市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8762
12.	嘉兴公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00	2.7324
13.	戴新宇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81
14.	刘全成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81
15.	孙化明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81
16.	高桂连	有限合伙人	900	1.2943
17.	温秀娟	有限合伙人	800	1.1505
18.	碧信泽天（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	1.0067
19.	北京金诚合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	1.0067
20.	陈玲	有限合伙人	600	0.8628
21.	毛海鸿	有限合伙人	500	0.7190
22.	王鹏	有限合伙人	500	0.7190
23.	郝俊杰	有限合伙人	500	0.7190
24.	曾文凯	有限合伙人	500	0.7190
25.	杨颖	有限合伙人	500	0.7190
26.	王新栋	有限合伙人	500	0.7190
27.	欧洪先	有限合伙人	500	0.7190
28.	漆欢欢	有限合伙人	400	0.5752
29.	李浩	有限合伙人	300	0.4314
30.	徐涓	有限合伙人	300	0.4314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1.	侯红亮	有限合伙人	300	0.4314
32.	邹小平	有限合伙人	300	0.4314
33.	深圳市万全智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	0.4314
34.	朱敏	有限合伙人	200	0.2876
35.	陈保红	有限合伙人	200	0.2876
36.	童天海	有限合伙人	200	0.2876
37.	罗圣捷	有限合伙人	200	0.2876
38.	郭红霞	有限合伙人	100	0.1438
39.	王淑萍	有限合伙人	100	0.1438
40.	李义平	有限合伙人	100	0.1438
41.	李良	有限合伙人	100	0.1438
42.	徐韵	有限合伙人	100	0.1438
43.	王文	有限合伙人	100	0.1438
44.	鲁寅萍	有限合伙人	100	0.1438
45.	深圳市榕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0.1438
合计		**-**	**69,537**	**100**

（17）深圳市招银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共赢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0908824）。招银共赢设立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企业类型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红树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宇），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业务咨询、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20 日至长期。

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公开信息查询，招银共赢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L6476，备案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7 日。招银共赢的基金管理人深圳红树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15630，登记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11 日，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根据招银共赢提供的资料，招银共赢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红树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0.2123
2.	珠海市成长共赢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6,109.568403	76.6658
3.	王红波	有限合伙人	3,007.546115	6.3854
4.	张春亮	有限合伙人	2,058.708575	4.3709
5.	周可祥	有限合伙人	1,845.102778	3.9174
6.	余国铮	有限合伙人	2,888.247139	6.1322
7.	许小松	有限合伙人	1,090.82699	2.3160
合计		-	**47,100**	**100**

（18）义乌神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义乌神元持有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MA29NMU56T）。义乌神元设立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百奥财富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LU SHENG），住所为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街道商城大道 L33 号，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8 月 29 日至长期。

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公开信息查询，义乌神元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LX236，备案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29 日。义乌神元的基金管理人上海百奥财富医疗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68831，登记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10 日，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根据义乌神元提供的资料，义乌神元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百奥财富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820	56.40
2.	北海市远裕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40.00
3.	强松	有限合伙人	80	1.60
4.	谢轶	有限合伙人	100	2.00
合计		-	**5,000**	**100**

（19）南京苇渡阿尔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苇渡持有南京市建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5MA1YPQP73N）。南京苇渡设立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苇渡云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王磊蕾），住所为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 9 号建邺高新区综合体 B2 幢北楼 4 层 401-20，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9 年 7 月 15 日至 2027 年 7 月 14 日。

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公开信息查询，南京苇渡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JB091，备案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27 日。南京苇渡的基金管理人苏州苇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编号为 P1070137，登记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28 日，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根据南京苇渡提供的资料，南京苇渡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苇渡云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	0.4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南京鸿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	12.00
3.	浙江自贸区静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4.00
4.	南京鸿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500	31.00
5.	深圳优益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	9.00
6.	南京佳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4.00
7.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	16.00
8.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4.00
9.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博时资本-同袍 2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有限合伙人	2,000	4.00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博时资本-同袍 1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10.	上海将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11.	上海恒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12.	青岛海洋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800	9.60
合计		-	**50,000**	**100**

注：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代“博时资本-同袍 2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博时资本-同袍 1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合伙人工商登记。“博时资本-同袍 1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已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取得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产品编码：SQT925）。博时资本-同袍 2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已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取得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产品编码：SUN862）。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00848），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20）北京百奥常青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百奥常青持有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04R6356）。百奥常青设立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企业类型为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沈月雷，住所为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宝参南街 12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2 室，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

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19 日至 2026 年 4 月 11 日。

根据百奥常青提供的资料，百奥常青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月雷	普通合伙人	4.6662	1.4667
2.	吕锐利	有限合伙人	1.6965	0.5333
3.	朱艳	有限合伙人	46.6533	14.6666
4.	张海超	有限合伙人	19.0854	6.0000
5.	金天权	有限合伙人	16.9648	5.3333
6.	郭朝设	有限合伙人	16.9648	5.3333
7.	赵磊	有限合伙人	14.8442	4.6667
8.	张美玲	有限合伙人	1.6965	0.5333
9.	黄蕤	有限合伙人	10.6030	3.3334
10.	姚佳维	有限合伙人	10.6030	3.3334
11.	周琴	有限合伙人	8.4824	2.6667
12.	李妍	有限合伙人	8.4824	2.6667
13.	孙春丽	有限合伙人	8.4824	2.6667
14.	樊利军	有限合伙人	6.3618	2.0000
15.	赵会珍	有限合伙人	3.3930	1.0666
16.	聂琰晖	有限合伙人	2.1206	0.6667
17.	周小飞	有限合伙人	2.1206	0.6667
18.	尚诚彰	有限合伙人	2.1206	0.6667
19.	韩召	有限合伙人	2.1206	0.6667
20.	闫立娜	有限合伙人	2.1206	0.6667
21.	李瑞娟	有限合伙人	2.1206	0.6667
22.	赵威	有限合伙人	1.6965	0.5333
23.	王清洪	有限合伙人	1.6965	0.5333
24.	郝焕娣	有限合伙人	1.6965	0.5333
25.	苏幼红	有限合伙人	1.6965	0.5333
26.	乔艳乐	有限合伙人	1.6965	0.5333
27.	李冲	有限合伙人	1.6965	0.5333
28.	杨文东	有限合伙人	1.6965	0.5333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29.	百奥常红	有限合伙人	101.7883	32.0000
30.	百奥常新	有限合伙人	12.7234	4.0000
合计			**318.0905**	**100**

根据百奥常青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百奥常青为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除百奥常红、百奥常新外上述百奥常青的合伙人均为参与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百奥常红、百奥常新的穿透情况如下：

①百奥常红

百奥常红持有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1GA395E）。百奥常红设立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企业类型为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沈月雷，住所为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宝参南街 12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3 室，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21 年 5 月 31 日至长期。

根据百奥常红提供的资料，百奥常红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月雷	普通合伙人	35.1872	34.5690
2.	杨毅	有限合伙人	12.7236	12.5001
3.	王永亮	有限合伙人	10.603	10.4167
4.	林庆聪	有限合伙人	8.4824	8.3334
5.	赵昂	有限合伙人	2.1206	2.0833
6.	郭雅南	有限合伙人	2.1206	2.0833
7.	杜吉超	有限合伙人	1.7007	1.6708
8.	白阳	有限合伙人	1.7007	1.6708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薛倩	有限合伙人	1.7007	1.6708
10.	张雅博	有限合伙人	1.5459	1.5187
11.	张磊	有限合伙人	1.5459	1.5187
12.	张世桐	有限合伙人	1.5459	1.5187
13.	王晓丹	有限合伙人	1.5459	1.5187
14.	黄淑文	有限合伙人	1.1048	1.0854
15.	刘丽丽	有限合伙人	1.1048	1.0854
16.	杨放	有限合伙人	1.1048	1.0854
17.	邓敏	有限合伙人	1.1048	1.0854
18.	胡文婷	有限合伙人	0.6637	0.6520
19.	孙月	有限合伙人	0.6637	0.6520
20.	余巧玲	有限合伙人	0.6637	0.6520
21.	丛亚辉	有限合伙人	0.6637	0.6520
22.	吴金青	有限合伙人	0.6637	0.6520
23.	耿森	有限合伙人	0.6637	0.6520
24.	温云萍	有限合伙人	0.6637	0.6520
25.	郭振	有限合伙人	0.6637	0.6520
26.	白志芳	有限合伙人	0.6637	0.6520
27.	赵可	有限合伙人	0.6637	0.6520
28.	赵青	有限合伙人	0.6637	0.6520
29.	张淑金	有限合伙人	0.6637	0.6520
30.	郭静	有限合伙人	0.4411	0.4334
31.	李艳爽	有限合伙人	0.4411	0.4334
32.	李响	有限合伙人	0.4411	0.4334
33.	刘亚楠	有限合伙人	0.4411	0.4334
34.	高岩	有限合伙人	0.4411	0.4334
35.	张凤倩	有限合伙人	0.4411	0.4334
36.	李存	有限合伙人	0.4411	0.4334
37.	马美宁	有限合伙人	0.4411	0.4334
38.	郭铁钧	有限合伙人	0.4411	0.4334
39.	胡玉婷	有限合伙人	0.4411	0.4334
40.	李晶岚	有限合伙人	0.4411	0.4334
41.	张明	有限合伙人	0.4411	0.4334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42.	句仁杰	有限合伙人	0.4411	0.4334
43.	张琦	有限合伙人	0.4411	0.4334
44.	李志霞	有限合伙人	0.4411	0.4334
45.	齐云海	有限合伙人	0.2651	0.2604
合计			**101.7883**	**100**

根据百奥常红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百奥常红为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上述百奥常红的合伙人均为参与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

②百奥常新

百奥常新持有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01PGCX45）。百奥常新设立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沈月雷，住所为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宝参南街 12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4 室，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23 日至长期。

根据百奥常新提供的资料，百奥常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月雷	普通合伙人	0.3944	3.0997
2.	苏醒	有限合伙人	1.5459	12.1501
3.	李镝锐	有限合伙人	1.3254	10.4170
4.	蒋争勇	有限合伙人	0.6637	5.2164
5.	石宁宁	有限合伙人	0.6637	5.2164
6.	王辉	有限合伙人	0.6637	5.2164
7.	朱烨晨	有限合伙人	0.6637	5.2164
8.	丁佳慧	有限合伙人	0.6637	5.2164
9.	俞峰	有限合伙人	0.6637	5.2164
10.	宫志元	有限合伙人	0.6637	5.2164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吴敏	有限合伙人	0.6637	5.2164
12.	谢婧书	有限合伙人	0.4411	3.4668
13.	刘博	有限合伙人	0.4411	3.4668
14.	陈思思	有限合伙人	0.4411	3.4668
15.	陈云云	有限合伙人	0.4411	3.4668
16.	朱正杰	有限合伙人	0.4411	3.4668
17.	钱蓓燕	有限合伙人	0.4411	3.4668
18.	陆毅	有限合伙人	0.4411	3.4668
19.	黄赛男	有限合伙人	0.2651	2.0836
20.	张辉	有限合伙人	0.2651	2.0836
21.	张卫	有限合伙人	0.2651	2.0836
22.	方玲玲	有限合伙人	0.2651	2.0836
合计			**12.7234**	**100**

根据百奥常新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百奥常新为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上述百奥常新的合伙人均为参与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

（21）北京百奥常盛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百奥常盛持有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01L0336J）。百奥常盛设立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企业类型为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沈月雷，住所为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宝参南街 12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5 室，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21 年 8 月 31 日至长期。

根据百奥常盛提供的资料，百奥常盛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月雷	普通合伙人	168.9361	53.2264
2.	百奥常荣	有限合伙人	28.8106	9.0773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百奥常和	有限合伙人	23.6454	7.4499
4.	百奥常兴	有限合伙人	22.2675	7.0158
5.	张海超	有限合伙人	12.1761	3.8363
6.	刘斌	有限合伙人	11.734	3.6970
7.	刘柏宏	有限合伙人	1.3358	0.4209
8.	陈国锋	有限合伙人	1.2929	0.4074
9.	梁会超	有限合伙人	1.1029	0.3475
10.	刘炳旭	有限合伙人	0.9559	0.3012
11.	刘畅	有限合伙人	0.9559	0.3012
12.	杨浩	有限合伙人	0.9252	0.2915
13.	夏铜梅	有限合伙人	0.9191	0.2896
14.	张倩云	有限合伙人	0.9191	0.2896
15.	田维维	有限合伙人	0.9191	0.2896
16.	项婕	有限合伙人	0.9191	0.2896
17.	徐文岩	有限合伙人	0.9069	0.2857
18.	李骅	有限合伙人	0.8823	0.2780
19.	孟敏娟	有限合伙人	0.8456	0.2664
20.	纪鑫	有限合伙人	0.8456	0.2664
21.	张保柱	有限合伙人	0.7966	0.2510
22.	赵颖	有限合伙人	0.7598	0.2394
23.	张祎	有限合伙人	0.7598	0.2394
24.	张静	有限合伙人	0.7598	0.2394
25.	刘帅	有限合伙人	0.7598	0.2394
26.	蒋雪园	有限合伙人	0.7292	0.2297
27.	毛婷	有限合伙人	0.7292	0.2297
28.	刘亚翠	有限合伙人	0.7292	0.2297
29.	张赞	有限合伙人	0.7169	0.2259
30.	林中凌	有限合伙人	0.7169	0.2259
31.	甘甜	有限合伙人	0.6924	0.2182
32.	张译夫	有限合伙人	0.6679	0.2104
33.	孙晓霞	有限合伙人	0.6679	0.2104
34.	李惠琳	有限合伙人	0.6679	0.2104
35.	沈阳	有限合伙人	0.6618	0.2085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36.	王南南	有限合伙人	0.6618	0.2085
37.	霍建玲	有限合伙人	0.6434	0.2027
38.	郑文学	有限合伙人	0.6434	0.2027
39.	黄德萱	有限合伙人	0.6434	0.2027
40.	闫亚卓	有限合伙人	0.6434	0.2027
41.	吴文玉	有限合伙人	0.6373	0.2008
42.	田茂鹏	有限合伙人	0.6373	0.2008
43.	王晓丽	有限合伙人	0.6189	0.1950
44.	林庆聪	有限合伙人	3.2537	1.0251
45.	庾照学	有限合伙人	6.3603	2.0039
46.	李妍	有限合伙人	2.1314	0.6715
47.	Biocytogener II LLC	有限合伙人	8.4068	2.6487
合计			**317.3913**	**100**

根据百奥常盛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百奥常盛为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除百奥常荣、百奥常和、百奥常兴、Biocytogener II LLC 外上述百奥常盛的合伙人均为参与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百奥常荣、百奥常和、百奥常兴、Biocytogener II LLC 的穿透情况如下：

①百奥常荣

百奥常荣持有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020MLC09）。百奥常荣设立于 2021 年 3 月 5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沈月雷，住所为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宝参南街 12 号院 1 号楼 4 层 404 室，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5 日至长期。

根据百奥常荣提供的资料，百奥常荣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月雷	普通合伙人	2.9902	10.3788
2.	杨勇飞	有限合伙人	2.1814	7.5715
3.	王琳琳	有限合伙人	0.7598	2.6372
4.	何庆林	有限合伙人	0.6127	2.1266
5.	李健晖	有限合伙人	0.6127	2.1266
6.	朱涛	有限合伙人	0.6066	2.1055
7.	张入峰	有限合伙人	0.6066	2.1055
8.	杜军	有限合伙人	0.6066	2.1055
9.	刘畅	有限合伙人	0.5944	2.0631
10.	张萍	有限合伙人	0.5944	2.0631
11.	张笑雨	有限合伙人	0.5944	2.0631
12.	赵素曼	有限合伙人	0.5944	2.0631
13.	额尔敦达来	有限合伙人	0.5882	2.0416
14.	赵苗鑫	有限合伙人	0.5882	2.0416
15.	陈晓蕾	有限合伙人	0.5882	2.0416
16.	蔡梦诗	有限合伙人	0.5882	2.0416
17.	孟聪	有限合伙人	0.5882	2.0416
18.	黄明远	有限合伙人	0.5882	2.0416
19.	王健楠	有限合伙人	0.5882	2.0416
20.	常福朋	有限合伙人	0.5882	2.0416
21.	杨翠丽	有限合伙人	0.5882	2.0416
22.	焦佼喆	有限合伙人	0.5882	2.0416
23.	肖贝	有限合伙人	0.5882	2.0416
24.	张婷婷	有限合伙人	0.5882	2.0416
25.	黄赛花	有限合伙人	0.5882	2.0416
26.	张建	有限合伙人	0.5882	2.0416
27.	刘佳	有限合伙人	0.5821	2.0204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28.	汪瑞雪	有限合伙人	0.5821	2.0204
29.	张建苏	有限合伙人	0.5576	1.9354
30.	沈鹤玲	有限合伙人	0.5576	1.9354
31.	武立丽	有限合伙人	0.5576	1.9354
32.	陈红	有限合伙人	0.5576	1.9354
33.	宋利晓	有限合伙人	0.5576	1.9354
34.	姚素飞	有限合伙人	0.5576	1.9354
35.	张力杰	有限合伙人	0.5515	1.9142
36.	兰维秋	有限合伙人	0.5392	1.8715
37.	韩雁飞	有限合伙人	0.5392	1.8715
38.	王申森	有限合伙人	0.5392	1.8715
39.	韩贞艳	有限合伙人	0.5392	1.8715
40.	兰宁宁	有限合伙人	0.5392	1.8715
41.	王永亮	有限合伙人	1.4643	5.0825
合计			**28.8106**	**100**

根据百奥常荣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百奥常荣为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上述百奥常荣的合伙人均为参与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

②百奥常和

百奥常和持有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020KBY1D）。百奥常和设立于 2021 年 3 月 2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沈月雷，住所为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宝参南街 12 号院 1 号楼 4 层 403 室，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2 日至长期。

根据百奥常和提供的资料，百奥常和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月雷	普通合伙人	6.2805	26.5612
2.	张晓谦	有限合伙人	1.2316	5.2086
3.	路艳娇	有限合伙人	0.5392	2.2804
4.	杨柳	有限合伙人	0.5392	2.2804
5.	柴微微	有限合伙人	0.5270	2.2288
6.	张玉净	有限合伙人	0.5270	2.2288
7.	李永顺	有限合伙人	0.5147	2.1767
8.	李沛娟	有限合伙人	0.5147	2.1767
9.	董沄梓	有限合伙人	0.4902	2.0731
10.	刘重慧	有限合伙人	0.4902	2.0731
11.	赵丽敏	有限合伙人	0.4902	2.0731
12.	马赛娜	有限合伙人	0.4902	2.0731
13.	张野	有限合伙人	0.4902	2.0731
14.	宋盼	有限合伙人	0.4902	2.0731
15.	刘嘉焕	有限合伙人	0.4902	2.0731
16.	张杰	有限合伙人	0.4902	2.0731
17.	孔会娟	有限合伙人	0.4902	2.0731
18.	孙广旭	有限合伙人	0.4902	2.0731
19.	刘帅帅	有限合伙人	0.4902	2.0731
20.	王羽	有限合伙人	0.4779	2.0211
21.	姜贵媛	有限合伙人	0.4779	2.0211
22.	周晓潮	有限合伙人	0.4779	2.0211
23.	董亚茹	有限合伙人	0.4779	2.0211
24.	王静华	有限合伙人	0.4779	2.0211
25.	魏立娜	有限合伙人	0.4779	2.0211
26.	杨姬茹	有限合伙人	0.4779	2.0211
27.	侯培苗	有限合伙人	0.4779	2.0211
28.	刘浩东	有限合伙人	0.4718	1.9953
29.	李学斌	有限合伙人	0.4473	1.8917
30.	李可鑫	有限合伙人	0.4473	1.8917
31.	马志芳	有限合伙人	0.4105	1.7361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32.	曾新英	有限合伙人	0.4105	1.7361
33.	郭祥磊	有限合伙人	0.4105	1.7361
34.	王建民	有限合伙人	0.3922	1.6587
35.	曹淑贞	有限合伙人	0.3922	1.6587
36.	魏珊	有限合伙人	0.3738	1.5809
合计			**23.6454**	**100**

根据百奥常和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百奥常和为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上述百奥常和的合伙人均为参与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

③百奥常兴

百奥常兴持有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020K7911）。百奥常兴设立于 2021 年 3 月 2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沈月雷，住所为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宝参南街 12 号院 1 号楼 4 层 402 室，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2 日至长期。

根据百奥常兴提供的资料，百奥常兴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月雷	普通合伙人	1.2587	5.6526
2.	赵会珍	有限合伙人	2.9657	13.3185
3.	白阳	有限合伙人	1.6912	7.5949
4.	周小飞	有限合伙人	1.2745	5.7236
5.	郭雅南	有限合伙人	1.2745	5.7236
6.	尚诚彰	有限合伙人	1.2745	5.7236
7.	李镝锐	有限合伙人	0.7966	3.5774
8.	苏醒	有限合伙人	0.5760	2.5867
9.	从亚辉	有限合伙人	0.5270	2.3667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张明	有限合伙人	0.4779	2.1462
11.	张琦	有限合伙人	0.4657	2.0914
12.	李志霞	有限合伙人	0.4657	2.0914
13.	李晶岚	有限合伙人	0.4167	1.8713
14.	李艾苹	有限合伙人	0.3738	1.6787
15.	李霞	有限合伙人	0.3738	1.6787
16.	张雅博	有限合伙人	0.3615	1.6234
17.	郭静	有限合伙人	0.3186	1.4308
18.	谢婧书	有限合伙人	0.3186	1.4308
19.	陆毅	有限合伙人	0.3186	1.4308
20.	郭铁钧	有限合伙人	0.2880	1.2934
21.	白志芳	有限合伙人	0.2574	1.1559
22.	吴敏	有限合伙人	0.2451	1.1007
23.	石宁宁	有限合伙人	0.2390	1.0733
24.	杨放	有限合伙人	0.2328	1.0455
25.	高岩	有限合伙人	0.2267	1.0181
26.	李艳爽	有限合伙人	0.2267	1.0181
27.	张凤倩	有限合伙人	0.2267	1.0181
28.	张辉	有限合伙人	0.2267	1.0181
29.	刘亚楠	有限合伙人	0.2206	0.9907
30.	句仁杰	有限合伙人	0.2206	0.9907
31.	余巧玲	有限合伙人	0.1716	0.7706
32.	赵青	有限合伙人	0.1716	0.7706
33.	胡玉婷	有限合伙人	0.1716	0.7706
34.	李响	有限合伙人	0.1471	0.6606
35.	刘博	有限合伙人	0.1471	0.6606
36.	张淑金	有限合伙人	0.0980	0.4401
37.	黄淑文	有限合伙人	0.0858	0.3853
38.	刘丽丽	有限合伙人	0.0858	0.3853
39.	钱蓓燕	有限合伙人	0.0490	0.2201
40.	王永亮	有限合伙人	3.0000	13.4725
合计			**22.2675**	**100**

根据百奥常兴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百奥常兴为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上述百奥常兴的合伙人均为参与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

④Biocytogener II LLC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Biocytogener II LLC 为公司在美国特拉华州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权益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Mari Kuraguchi	2.0833	24.7811
2.	Wenqian An	1.3542	16.1084
3.	Li Hui	1.1213	13.3380
4.	Madeline Lee	1.4154	16.8364
5.	Jay Ma	0.6679	7.9447
6.	Xiaoen Wang	0.6066	7.2156
7.	Jianmin Huang	0.6066	7.2156
8.	Ran Zhang	0.5515	6.5602
合计		**8.4068**	**1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Biocytogener II LLC 为发行人设立的境外员工持股平台，上述 Biocytogener II LLC 的权益人均为参与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

（22）北京祐和常青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祐和常青持有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1R5N218）。祐和常青设立于 2020 年 5 月 9 日，企业类型为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沈月雷，住所为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宝参南街 12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7 室，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3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

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21 年 8 月 11 日至长期。

根据祐和常青提供的资料，祐和常青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月雷	普通合伙人	10.9423	13.5094
2.	倪健	有限合伙人	0.1666	0.2057
3.	杨毅	有限合伙人	18.2168	22.4906
4.	王铀	有限合伙人	15.0673	18.6023
5.	王佳琦	有限合伙人	3.1679	3.9111
6.	潘芳霞	有限合伙人	1.2745	1.5735
7.	张磊	有限合伙人	1.2745	1.5735
8.	郑文超	有限合伙人	0.8823	1.0893
9.	姜梦如	有限合伙人	0.4902	0.6052
10.	严瑰婧	有限合伙人	0.4902	0.6052
11.	张凌齐	有限合伙人	0.4902	0.6052
12.	李志宏	有限合伙人	15.0673	18.6023
13.	陈兆荣	有限合伙人	13.4673	16.6268
合计			**80.9974**	**100**

根据祐和常青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祐和常青为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上述祐和常青的合伙人均为参与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

（23）北京祐和常盛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祐和常盛持有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01UKCB21）。祐和常盛设立于 2020 年 9 月 1 日，企业类型为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沈月雷，住所为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旺西路 26 号院 1 号楼 A 段 4 层 401，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21 年 8 月 18 日至长期。

根据祐和常盛提供的资料，祐和常盛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月雷	普通合伙人	212.7527	99.2040
2.	李妍	有限合伙人	0.1072	0.0500
3.	陈兆荣	有限合伙人	1.6000	0.7461
合计			**214.4599**	**100**

根据祐和常盛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祐和常盛为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上述祐和常盛的合伙人均为参与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

（24）Astral Eminent Limited

Astral 持有 REGISTRAR of CORPORATE AFFAIRS of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核发的公司注册证书（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Astral Eminent Limited
公司编号	1979511
注册地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企业类型	BVI Business Company
董事	蒋榕烽 JIANG Rongfeng、苏荣添 SO Wing Tim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15 日

根据 Astral 提供的资料，Astral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CMBI Private Equity Series SPC-Biotechnology Fund Ⅰ SP	4.770436	18.2856
2.	CMBI Private Equity Series SPC-Biotechnology Fund Ⅴ SP	21.318044	81.7144
合计		**26.08848**	**100**

（25）BioVeda China Fund II RMB, Limited

百奥维达持有香港公司注册处颁发的公司注册证书（编号：1276705），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 3806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K，董事为杨志 YANG Zhi。

根据百奥维达提供的资料，百奥维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港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InnoVeda Medtech, Ltd.	1	100

（26）COWIN CHINA GROWTH FUND I, L.P.

COWIN CHINA 持有开曼群岛免税有限合伙企业登记官（Registrar of Exempted Limited Partnership Cayman Islands）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签发的免税有限合伙企业注册证明书（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Exempted Limited Partnership），公司编号为 HL-69023。COWIN CHINA 的注册地址为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根据 COWIN CHINA 提供的资料，COWIN CHINA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Cowin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普通合伙人	1,500	15
2	Straits Private Equity Fund Investment SPC	有限合伙人	4,330	43.3
3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有限合伙人	2,000	20
4	Sinomap Investments Limited	有限合伙人	1,000	10
5	Cowin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有限合伙人	670	6.7
6	PavCap Fund I	有限合伙人	500	5
合计		-	**1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并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 28 名发起人中，超过半数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该等发起人以百奥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对发行人出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

发行人系由百奥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以百奥有限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并按照各自持有百奥有限的股权比例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根据《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在百奥有限名下的专利、商标、著作权、域名等资产的权利人已更名为股份公司，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39,939.842 万股，其中，内资股合计 28,395.09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1.1%；未上市外资股合计 466.56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2%；H 股合计 11,078.192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7.7%，股权结构及相应股份类别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1.	倪健	2,900.484	7.2621	内资股
2.	沈月雷	2,639.484	6.6086	内资股
3.	百奥维达	2,029.140	5.0805	H 股
4.	国投重大专项基金	4,213.332	10.5492	内资股
5.	国投创业深圳基金	1,899.612	4.7562	内资股
6.	国投创业宁波基金	1,180.800	2.9564	内资股
7.	朱明臣	747.540	1.8717	内资股
8.	百奥常青	1,868.868	4.6792	627.282万股为 H 股，1241.586万股为内资股
9.	招银柒号	2,260.296	5.6593	内资股
10.	招银共赢	135.576	0.3395	内资股
11.	本草资本	919.368	2.3019	内资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12.	Astral	2,608.848	6.5319	H 股
13.	原点正则	293.688	0.7353	H 股
14.	COWIN CHINA	692.064	1.7328	H 股
15.	国寿成达	1,429.632	3.5795	内资股
16.	招银朗曜	643.356	1.6108	内资股
17.	百奥常盛	1,864.764	4.6689	513.702万股为 H 股，1351.062万股为内资股
18.	百奥医疗	1,214.496	3.0408	内资股
19.	祐和常青	475.884	1.1915	166.662万股为 H 股，309.222万股为内资股
20.	招银拾玖号	1,906.092	4.7724	内资股
21.	招银资本	307.440	0.7698	内资股
22.	珠海共赢	245.952	0.6158	内资股
23.	国寿聿泉	922.284	2.3092	内资股
24.	人保健康	922.284	2.3092	内资股
25.	同创国盛	184.464	0.4619	H 股
26.	义乌神元	122.976	0.3079	内资股
27.	祐和常盛	1,260.000	3.1547	377.784万股为 H 股，882.216万股为内资股
28.	南京苇渡	111.276	0.2786	H 股
29.	LBC	466.560	1.1682	H 股
30.	CTW	93.312	0.2336	H 股
31.	OrbiMed	62.208	0.1558	H 股
32.	CPE	466.560	1.1682	未上市外资股
33.	Octagon	404.352	1.0124	H 股
34.	其他 H 股公众股东	2,446.850	6.1263	H 股
合计		**39,939.842**	**100**	-

注：上述“其他 H 股公众股东”外各股东持股数为 H 股上市前持股数量，如相关股东存在认购 H 股上市时新发行股份或在 H 股上市后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增持发行人 H 股股份的情况，则该等新取得的 H 股数量反映在“其他 H 股公众股东”持股数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详见本章节“（一）1.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除发起人股东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内资股股东。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的未上市外资股股东 CPE 的情况如下：

名称	Cbio Mice Investment Limited
公司编号	2063038
注册地址	Kingston Chambers, PO Box 17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企业类型	BVI 商业公司
董事	Xia Cao、Ching Nar Cindy Chan（Alternate Director: Kin Wa Choi）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13 日

根据 CPE 提供的资料，CPE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CPE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 II, L.P.	1	100%

2. 现有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发行人的内资股股东及未上市外资股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1）沈月雷和倪健为夫妻关系，百奥常青、百奥常盛、祐和常青、祐和常盛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沈月雷为百奥常青、百奥常盛、祐和常青、祐和常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沈月雷、倪健、百奥常青、百奥常盛、祐和常青、祐和常盛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就发行人所有需要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的事项，沈月雷、倪健、百奥常青、百奥常盛、祐和常青、祐和常盛保持一致行动。

（2）国投创业深圳基金、国投创业宁波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重大专项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国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招银柒号、招银拾玖号、招银朗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招银资本。

（4）招银共赢与珠海共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红树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国寿成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寿成达（上海）健康医疗股权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国寿聿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寿（江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国寿（江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为国寿成达（上海）健康医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百奥医疗与义乌神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百奥财富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三）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中有关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内资股股东及未上市外资股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根据其中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出具的书面说明等相关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信息，现发表以下核查意见：

国投重大专项基金、招银柒号、招银拾玖号、国投创业深圳基金、国投创业宁波基金、国寿成达、招银共赢、本草资本、招银朗曜、国寿聿泉、人保健康、百奥医疗、义乌神元、珠海共赢为私募投资基金，且均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均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招银资本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该等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详见本章节“（一）1.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除上述已备案私募投资基金或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外，发行人其他内资股股东及未上市外资股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无需备案原因
百奥常青、百奥常盛、祐和常青、祐和常盛	均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人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或曾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员工（取得激励股权时为公司在职员工），均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其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
CPE	为在中国境外设立的主体，不存在于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沈月雷直接持有发行人 6.6086%股份，倪健直接持有发行人 7.2621%股份，沈月雷与倪健系夫妻关系。

百奥常青、百奥常盛、祐和常青、祐和常盛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合计持有发行人 13.6944%股份。沈月雷担任该等股权激励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执行其合伙事务，有权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上代表该等员工持股平台行使其持有发行人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2020 年 9 月 24 日，沈月雷、倪健、百奥常青、百奥常盛、祐和常青、祐和常盛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各方确认，就发行人所有需要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的事项，须经六方事先协商并形成一致意见，在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上根据六方达成的一致意见投票表决，如果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应在充分协商讨论的基础上，根据沈月雷决策意见作出表决。该《一致行动协议》在任何一方持有百奥赛图股权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沈月雷、倪健合计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 27.5652%的表决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公司创始人沈月雷、倪健夫妇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一直超过 30%或接近 30%，公司股权较为分散，沈月雷、倪健控制的表决权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沈月雷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倪健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始终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及决策事项具有重大影响。

此外，发行人及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均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创始人沈月雷、倪健夫妇拥有公司的控制权。同时，为进一步维持并巩固创始人沈月雷、倪健夫妇对公司的控制权，除创始人沈月雷、倪健夫妇及员工持股平台之外，发行人其余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3 年内不以任何形式谋求公司的控制权，也不谋求增加在发行人董事会提名的董事数量；如果在此期间拟增持或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该等增、减持行为不改变创始人沈月雷、倪健夫妇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就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及投融资活动进行决策时，其及提名的董事将继续支

持创始人沈月雷、倪健夫妇的商业决策；其及提名的董事不会通过与他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对外让渡表决权等方式协助他人谋求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综上所述，沈月雷、倪健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及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及股东并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其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各发起人的出资均已足额缴纳。

4.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沈月雷、倪健，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5.国投重大专项基金、招银柒号、招银拾玖号、国投创业深圳基金、国投创业宁波基金、国寿成达、招银共赢、本草资本、招银朗曜、国寿聿泉、人保健康、百奥医疗、义乌神元、珠海共赢为私募投资基金，前述股东及其管理人均已办理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管理人登记程序。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百奥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注册登记档案材料及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特殊权利终止协议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确认等相关资料；（3）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4）查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

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5）查阅发行人历史演变中涉及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6）查阅发行人历次变更的银行回单、完税证明、商务备案文件和外汇登记文件；（7）查阅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承诺文件；（8）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网站；（9）核查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六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

发行人系由百奥有限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整体变更设立；百奥有限于 2009 年 11 月 13 日成立。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具体情况如下：

（一）百奥有限的股本演变

1. 2009 年 11 月，百奥有限设立

2009 年 10 月 15 日，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昌）名称预核（内）字[2009]第 0116536 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北京百奥赛图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有效期为 2009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0 年 4 月 14 日。

2009 年 11 月 1 日，百奥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北京百奥赛图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约定，公司名称拟为北京百奥赛图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 29 号 B-217，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开发、生物技术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以工商登记为准）”，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由股东以货币形式出资。

2009 年 11 月 2 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润（验）字[2009]第 214083 号），截至 2009 年 11 月 2 日，百奥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金 1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9 年 11 月 13 日，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向百奥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百奥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万里明	10	10.00
2.	沈月雷	28.85	28.85
3.	倪健	25.99	25.99
4.	杨晓明	35.16	35.16
合 计		**100**	**100**

2. 2012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2 月 20 日，百奥有限全体股东召开了第三届第二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倪健将其持有的百奥有限 2.39 万股权转让给沈月雷；同意股东倪健将其持有的百奥有限 3.34 万股权转让给万里明；同意股东杨晓明将其持有的百奥有限 8.76 万股权转让给沈月雷；同意变更后的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3 月 15 日，就本次股权转让，倪健分别与沈月雷、万里明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杨晓明与沈月雷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经本所律师访谈沈月雷、倪健、万里明、杨晓明，创始人股东沈月雷、倪健、杨晓明、万里明出资设立百奥有限后，各方基于对公司的贡献程度，经协商一致对百奥有限股权比例进行调整，按照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进行转让。万里明已通过现金方式向倪健足额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沈月雷已通过现金方式向杨晓明足额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沈月雷、倪健系夫妻关系，双方之间未就本次股权调整实际支付对价。

2012 年 3 月 29 日，百奥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百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万里明	13.34	13.34
2.	沈月雷	40	40
3.	倪健	20.26	20.26
4.	杨晓明	26.4	26.4
合 计		**100**	**100**

3. 2013 年 1 月，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3 月 22 日，百奥有限、百奥维达、万里明、沈月雷、倪健、杨晓明共同签署了《增资协议》。根据该协议，百奥维达将向百奥有限投资相当于 3,500 万元人民币的等值美元认购百奥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中 333,333 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完成后，百奥维达将拥有百奥有限 25%的股权，百奥有限的公司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2012 年 4 月 10 日，就本次增资，百奥维达、万里明、沈月雷、倪健、杨晓明签署了合资经营合同，百奥有限制定了新的合资公司章程。

2012 年 7 月 17 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关于北京百奥赛图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申请增资并购的批复》（京技管项审字[2012]143 号），同意百奥有限实行外资增资并购，并同意公司转制为中外合资企业，批准新的公司合资合同、章程及董事会组成。

2012 年 7 月 17 日，百奥有限就本次增资事项取得了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12]18021 号）。

2012 年 10 月 28 日，百奥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增资。

2013 年 1 月 22 日，百奥有限就本次增资事项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百奥维达的增资款分两期汇入。2012 年 10 月 29 日，北京中天华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天华庆验字（2012）第 642 号），证明截至 2012 年 10 月 11 日，百奥有限已收到百奥维达首次缴纳的实到外资合计 110.4710 万美元，已缴入的实收资本折合为人民币 6.6695 万元，剩余 693.6282 万元人民币等值美元现汇划入资本公积金。

2013 年 8 月 29 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润（验）字[2013]-217594），证明百奥维达于 2013 年 8 月 19 日汇入资本金 4,539,036.78 美元，按当日汇率折算人民币为 2,800.1318 万元，其中人民币 26.6638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出资，超出注册资本部分人民币 2,773.468 万元计

入资本公积，百奥有限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增加为人民币 133.3333 万元。

本次变更后，百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万里明	13.34	10.005
2.	沈月雷	40	30
3.	倪健	20.26	15.195
4.	杨晓明	26.4	19.8
5.	百奥维达	33.3333	25.00
合 计		**133.3333**	**100**

4. 2013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9 月 12 日，百奥有限召开了第三届第三次董事会，审议同意沈月雷将其持有的百奥有限 26.6667 万元人民币出资转让给百奥维达，杨晓明将其持有的百奥有限 26.4 万元人民币出资转让给沈月雷。

2013 年 9 月 16 日，沈月雷与百奥维达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沈月雷将其持有的百奥有限 20%的股权（出资额人民币 26.6667 万元）作价 460 万元转让给百奥维达。

2013 年 9 月 16 日，杨晓明与沈月雷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杨晓明将其持有的百奥有限 19.8%的股权（出资额人民币 26.4 万元）作价 455 万元转让给沈月雷。

2013 年 11 月 8 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关于北京百奥赛图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申请的批复》（京技管项审字[2013]219 号），同意沈月雷将持有的百奥有限 20%的股权（出资额人民币 26.6667 万元）转让给百奥维达；杨晓明将持有的百奥有限 19.8%的股权（出资额人民币 26.4 万元）全部转让给沈月雷。

2013 年 11 月 8 日，百奥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取得了北京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12]18021 号）。

2013 年 11 月 11 日，百奥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对杨晓明的访谈及公司提供的银行凭证，杨晓明已收到扣除代扣代缴税款后的本次股权转让款。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及百奥维达的书面确认，上述百奥维达应付给沈月雷的股权转让款已全额用于抵扣沈月雷应向 Bioveda China Fund Ⅱ, L.P 偿还的借款，即由百奥维达代替沈月雷偿还 Bioveda China Fund Ⅱ, L.P 已经出借给沈月雷的借款，沈月雷同意百奥维达不再向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本次变更后，百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万里明	13.34	10.005
2.	沈月雷	39.7333	29.8
3.	倪健	20.26	15.195
4.	百奥维达	60	45.00
合 计		**133.3333**	**100**

5. 2014 年 3 月，第二次增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3 年 12 月 9 日，百奥有限召开了第二届第三次董事会，同意变更百奥有限的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金，以资本公积金将投资总额由 190 万元增至 4,000 万元，将注册资本由 133.3333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

2014 年 1 月 8 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润（验）字[2014]-202135），证明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百奥有限已将资本公积金 1,866.6667 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2014 年 3 月 10 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北京百奥赛图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申请增资、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京技管项审字[2014]45 号），同意百奥有限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

2014 年 3 月 11 日，百奥有限就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取得了北京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12]18021 号）。

2014 年 3 月 26 日，百奥有限就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百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万里明	200.1	10.005
2.	沈月雷	596	29.8
3.	倪健	303.9	15.195
4.	百奥维达	900	45.00
合 计		**2,000**	**100**

6. 2015 年 11 月，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9 月 30 日，百奥有限召开了第四届第一次董事会，同意将百奥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2,333.3333 万元人民币；同意高新投资向百奥有限投资 3,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 250 万元人民币计入新增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意百奥维达向百奥有限投资 1,000 万元人民币的等值美元，其中 83.3333 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9 月 30 日，就本次增资，各方签署了《北京百奥赛图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

2015 年 10 月 12 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北京百奥赛图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申请增资扩股的批复》（京技管项审字[2015]193 号），同意百奥有限增资扩股，并同意公司章程、合资合同相应修订。

2015 年 10 月 14 日，百奥有限就本次增资事项取得了北京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12]18021 号）。

2015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

登记手续。

2015 年 10 月 16 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润验字[2015]第 203245 号），证明截至 2015 年 10 月 16 日，百奥有限已收到高新投资的投资款 3,000 万元，其中 250 万元用于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剩余 2,7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2,333.3333 万元，实收资本 2,250 万元。

2016 年 2 月 16 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润（验）字[2015]第 203265 号），证明截至 2015 年 11 月 25 日，百奥有限已收到百奥维达的投资款 157.5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006.236 万元），其中 83.333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 922.902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变更后，百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万里明	200.1	8.576
2.	沈月雷	596	25.543
3.	倪健	303.9	13.024
4.	百奥维达	983.3333	42.143
5.	高新投资	250	10.714
合 计		**2,333.3333**	**100**

7. 2016 年 5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2 月 15 日，百奥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万里明将所持有的百奥有限 5.143%的股权（对应 120 万元出资）转让给朱明臣。

2016 年 4 月 30 日，万里明与朱明臣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万里明将所持有的百奥有限 5.143%的股权（对应 120 万元出资）以 1,4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明臣。

2016 年 3 月 23 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北京百奥赛图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申请股权转让的批复》（京技管项审字[2016]56 号），同意万里明将百奥有限 5.143%股权转让给朱明臣。

2016 年 3 月 25 日，百奥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取得了北京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12]18021 号）。

2016 年 5 月 18 日，百奥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凭证及对万里明的访谈，万里明已收到扣除代扣代缴税款后的本次股权转让款。

本次变更后，百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万里明	80.1	3.433
2.	沈月雷	596	25.543
3.	倪健	303.9	13.024
4.	百奥维达	983.3333	42.143
5.	高新投资	250	10.714
6.	朱明臣	120	5.143
合 计		**2,333.3333**	**100**

8. 2017 年 11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1 月 6 日，百奥有限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董事会，同意倪健将所持有的百奥有限 54.0757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百奥常青，同意沈月雷将所持有的百奥有限 106.0516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百奥常青，同意万里明将所持有的百奥有限 30.015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百奥常青，同意百奥维达将所持有的百奥有限 109.8577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百奥常青。

2017 年 11 月 6 日，就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倪健、沈月雷、万里明、百奥维达向百奥常青的股权转让对价分别为 391.5416 万元、767.8802 万元、217.3286 万元、119.8008 万美元。

2017 年 11 月 30 日，百奥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7 年 12 月 13 日，百奥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收到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京开外资备 201700404）。

2017 年 11 月，沈月雷、倪健、万里明分别与百奥常青签署《债务豁免协议》，沈月雷、倪健、万里明同意豁免上述股权转让对价。根据百奥常青、百奥维达、沈月雷、倪健于 2023 年 4 月签署的《补充协议》，百奥常青与百奥维达的上述股权转让款已结清。

本次变更后，百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万里明	50.0850	2.1465
2.	沈月雷	489.9484	20.9978
3.	倪健	249.8243	10.7068
4.	朱明臣	120	5.1430
5.	百奥维达	873.4756	37.4347
6.	高新投资	250	10.7140
7.	百奥常青	300	12.8571
合 计		**2,333.3333**	**100**

9. 2017 年 12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7 月 19 日，国投高新作出第 21 期董事长办公会会议纪要，原则同意高新投资就已投资的百奥赛图项目以挂牌转让的方式实施股权退出，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1 月 3 日，高新投资填报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Z52820170154477），并由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在备案表上盖章确认。评估对象为百奥有限，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百奥有限于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169.88 万元，评估价值为 36,30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25 日，百奥有限召开了 2017 年第四次董事会，同意高新投资将其持有的百奥有限 10.7143%股权（对应 250 万元出资）转让给国投重大专项基金。

2017 年 12 月 25 日，高新投资与国投重大专项基金签署《产权交易合同

（适用于参股股权转让）》，约定高新投资将其持有的百奥有限 10.7143%股权（对应 250 万元出资）转让给国投重大专项基金，转让价格为 3,889.182 万元。

2017 年 12 月 27 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证实高新投资已将其持有的百奥有限 10.7143%股权（对应 250 万元出资）转让给了国投重大专项基金，转让对价为 3,889.182 万元，支付方式为一次性付款。

2017 年 12 月 28 日，百奥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8 年 1 月 5 日，百奥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收到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京开外资备 201800005）。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凭证，本次股权转让款已足额支付。

本次变更后，百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万里明	50.0850	2.1465
2.	沈月雷	489.9484	20.9978
3.	倪健	249.8243	10.7068
4.	朱明臣	120	5.1429
5.	百奥维达	873.4756	37.4347
6.	国投重大专项基金	250	10.7143
7.	百奥常青	300	12.8571
合 计		**2,333.3333**	**100**

10. 2018 年 2 月，第四次增资（可转债转股）

2017 年 5 月 30 日，国投创业深圳基金、百奥有限、沈月雷、倪健签署《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约定国投创业深圳基金向百奥有限提供 2,165 万元借款，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借款期限至 2018 年 2 月 14 日或借款资金转为认购百奥有限新增注册资本的对价且国投创业深圳基金登记为百奥有限股东之日（已发生在先日期为准）；借款利率为 10%/年，在借款到期后一次性归还本息，如国投创业深圳基金行使转股选择权，则百奥有限无需支付利息，沈月雷、倪健

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在到期日前，国投创业深圳基金有权但无义务根据百奥有限的业务经营情况，将借款资金所形成的债权按照适用法律允许的方式转换为对公司的增资款相应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66.6667 万元并取得相关股权权益（“转股选择权”），超出新增注册资本的款项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同日，百奥有限就前述设置可转股债权事宜召开董事会并审议通过。

2018 年 2 月 2 日，百奥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国投创业深圳基金以其对百奥有限的 2,165 万元债权转为对百奥有限的增资，其中 166.6667 万元认购百奥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8 年 2 月 5 日，就本次债转股，国投创业深圳基金、百奥有限、国投重大专项基金、百奥维达、百奥常青、沈月雷、倪健、万里明、朱明臣签署《北京百奥赛图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投资协议》。

2018 年 2 月 6 日，百奥有限就本次债转股事项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8 年 2 月 22 日，百奥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收到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京开外资备 201800051）。

2020 年 2 月 11 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北京百奥赛图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京润验字[2020]第 200008 号），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2 月 6 日止，百奥有限已收到国投创业深圳基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66.6667 万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人民币 1,998.333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后，百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万里明	50.0850	2.0034
2.	沈月雷	489.9484	19.5979
3.	倪健	249.8243	9.9930
4.	朱明臣	120	4.8000
5.	百奥维达	873.4756	34.939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6.	国投重大专项基金	250	10.0000
7.	百奥常青	300	12.0000
8.	国投创业深圳基金	166.6667	6.6667
合 计		**2,500**	**100**

11. 2018 年 3 月，第五次增资及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3 月 9 日，百奥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万里明将其持有的百奥有限 2.0034%股权（对应 50.0850 万元出资）转让给原点正则；同意招银柒号向百奥有限投资 11,321 万元，其中 235.8542 万元认购百奥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意招银共赢向百奥有限投资 679 万元，其中 14.1458 万元认购百奥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国投重大专项基金向百奥有限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 208.3334 万元认购百奥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原点正则向百奥有限投资 1,000 万元，其中 20.8333 万元认购百奥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意本草资本向百奥有限投资 3,000 万元，其中 62.5000 万元认购百奥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百奥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2,500 万元增加至 3,041.6667 万元。

2018 年 3 月 9 日，就上述增资，万里明、朱明臣、倪健、沈月雷、百奥常青、百奥维达、国投创业深圳基金、百奥有限、本草资本、原点正则、国投重大专项基金、招银共赢、招银柒号签署《关于北京百奥赛图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2018 年 3 月 9 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万里明、原点正则、百奥有限共同签署了《关于北京百奥赛图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为 2,404 万元。

2018 年 3 月 9 日，就上述增资与股权转让，各方签署《北京百奥赛图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

2018 年 3 月 12 日，百奥有限就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在北京市工商局办

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8 年 3 月 16 日，百奥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收到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京开外资备 201800086）。

2020 年 2 月 12 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北京百奥赛图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京润验字[2020]第 200009 号），证明截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止，百奥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41.6667 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凭证，本次股权转让款已足额支付。

本次变更后，百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原点正则	70.9183	2.3316
2.	沈月雷	489.9484	16.1079
3.	倪健	249.8243	8.2134
4.	朱明臣	120	3.9452
5.	百奥维达	873.4756	28.7170
6.	国投重大专项基金	458.3334	15.0685
7.	百奥常青	300	9.8630
8.	国投创业深圳基金	166.6667	5.4794
9.	招银柒号	235.8542	7.7541
10.	招银共赢	14.1458	0.4651
11.	本草资本	62.5	2.0548
合 计		**3,041.6667**	**100**

12. 2018 年 7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4 月 4 日，百奥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百奥维达将其持有的百奥有限 3.8726%股权（对应 117.7913 万元出资）转让给 COWIN CHINA；同意百奥维达将其持有的百奥有限 2.5176%股权（对应 76.5777 万元出资）转让给 Astral；同意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分别对百奥有限的《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018 年 4 月 4 日，就上述股权转让，百奥维达、COWIN CHINA 及相关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百奥维达股权转让给 COWIN CHINA 的对价为 900 万美元。

2018 年 4 月 3 日，就上述股权转让，百奥维达、Astral 及相关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百奥维达股权转让给 Astral 的对价为 585 万美元。

2018 年 4 月 4 日，就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署《北京百奥赛图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

2018 年 7 月 3 日、2018 年 9 月 28 日，百奥有限分别就百奥维达向 COWIN CHINA、Astral 转让股权在北京市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8 年 7 月 27 日，百奥有限就百奥维达向 COWIN CHINA 转让股权事项收到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京开外资备 201800269）。

2018 年 10 月 19 日，百奥有限就百奥维达向 Astral 转让股权事项收到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京开外资备 201800370）。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凭证，本次股权转让款均已足额支付。

本次变更完成后，百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百奥维达	679.1066	22.3268
2.	沈月雷	489.9484	16.1079
3.	国投重大专项基金	458.3334	15.0685
4.	百奥常青	300	9.8630
5.	倪健	249.8243	8.2134
6.	招银柒号	235.8542	7.7541
7.	国投创业深圳基金	166.6667	5.4794
8.	朱明臣	120	3.9452
9.	COWIN CHINA	117.7913	3.8726
10.	Astral	76.5777	2.5176
11.	原点正则	70.9183	2.3316

12.	本草资本	62.5	2.0548
13.	招银共赢	14.1458	0.4651
合 计		**3,041.6667**	**100**

13. 2019 年 8 月，第六次增资

2019 年 7 月 25 日，百奥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国寿成达向百奥有限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 243.3334 万元认购百奥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国投重大专项基金向百奥有限投资 19,000 万元，其中 231.1666 万元认购百奥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意招银朗曜向百奥有限投资 9,000 万元，其中 109.5 万元认购百奥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意本草资本向百奥有限投资 2,000 万元，其中 24.3333 万元认购百奥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意百奥常盛向百奥有限投资 4,347.8261 万元，其中 317.3913 万元认购百奥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9 年 7 月 25 日，就上述增资，沈月雷、倪健、朱明臣、百奥常青、百奥维达、国投创业深圳基金、本草资本、原点正则、国投重大专项基金、招银共赢、招银柒号、Astral、COWIN CHINA、国寿成达、招银朗曜、百奥常盛、百奥有限签署《投资协议》《增资协议》及《合资经营合同》。

2019 年 8 月 1 日，百奥有限就上述增资在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9 年 8 月 8 日，百奥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收到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京大外资备 201900078）。

2020 年 2 月 18 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北京百奥赛图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京润验字[2020]第 200012 号），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9 月 9 日止，百奥有限已收到国寿成达、国投重大专项基金、招银朗曜、本草资本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608.3333 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3,967.3913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3,650 万元。百奥常盛尚未实缴注册资本 317.3913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百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国投重大专项基金	689.5	17.3792
2.	百奥维达	679.1066	17.1172
3.	沈月雷	489.9484	12.3494
4.	百奥常盛	317.3913	8
5.	百奥常青	300	7.5616
6.	倪健	249.8243	6.2969
7.	国寿成达	243.3334	6.1333
8.	招银柒号	235.8542	5.9448
9.	国投创业深圳基金	166.6667	4.2009
10.	朱明臣	120	3.0247
11.	COWIN CHINA	117.7913	2.969
12.	招银朗曜	109.5	2.76
13.	本草资本	86.8333	2.1887
14.	Astral	76.5777	1.9302
15.	原点正则	70.9183	1.7875
16.	招银共赢	14.1458	0.3566
合 计		**3,967.3913**	**100**

14. 2020 年 9 月，第七次增资（收购祐和医药）

2020 年 9 月 8 日，北京中勤永励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祐和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拟了解企业价值项目评估报告书》（中勤永励评字[2020]第 290763 号），评估结论为：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祐和医药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企业价值评估值为 79,000 万元。

2020 年 9 月 8 日，北京中勤永励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北京百奥赛图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拟了解企业价值项目评估报告书》（中勤永励评字[2020]第 924173 号），评估结论为：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百奥有限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企业价值评估值为 324,603.61 万元。

2020 年 9 月 9 日，百奥有限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同意（1）倪健以其

所持有的祐和医药 25.0101%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43.4958 万元）作价 19,951.2360 万元，认购百奥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 243.8520 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沈月雷以其所持有的祐和医药 3.3400%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5.8086 万元）作价 2,664.3664 万元，认购百奥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 32.5650 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3）百奥常青以其所持有的祐和医药 1.8554%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3.2268 万元）作价 1,480.1118 万元，认购百奥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 18.0905 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4）百奥维达以其所持有的祐和医药 4.9286%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8.5715 万元）作价 3,931.6904 万元，认购百奥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 48.0547 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5）Astral 以其所持有的祐和医药 0.4736%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0.8237 万元）作价 377.8257 万元，认购百奥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 4.6179 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6）国投重大专项基金以其所持有的祐和医药 2.8346%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4.9298 万元）作价 2,261.2667 万元，认购百奥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 27.6381 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7）国投创业深圳基金以其所持有的祐和医药 16.0675%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27.9435 万元）作价 12,817.5080 万元，认购百奥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 156.6607 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8）朱明臣以其所持有的祐和医药 0.7422%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1.2907 万元）作价 592.0355 万元，认购百奥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 7.2361 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9）招银柒号以其所持有的祐和医药 15.2678%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26.5527 万元）作价 12,179.5480 万元，认购百奥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 148.8633 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10）招银共赢以其所持有的祐和医药 0.9160%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1.5930 万元）作价 730.6986 万元，认购百奥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 8.9309 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11）百奥医疗以其所持有的祐和医药 21.2012%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36.8717 万元）作价 16,912.8051 万元，认购百奥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 206.7151 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12）本草资本以其所持有的祐和医药 2.8502%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4.9569 万元）作价 2,273.6973 万元，认购百奥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 27.7900 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13）国投创业宁波基金以其所持有的祐和医药 4.5128%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7.8484 万元）作价 3,600.0000

万元，认购百奥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 44.0007 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14）祐和常青以现金人民币 2,535.6724 万元对百奥有限进行出资认购百奥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80.9974 万元，溢价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0 年 9 月 8 日，祐和医药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祐和医药全体股东以各自所持祐和医药股权作价出资认购百奥有限新增注册资本事项。

2020 年 9 月 9 日，就上述增资，百奥有限、祐和医药、国投重大专项基金、百奥维达、沈月雷、百奥常盛、百奥常青、倪健、国寿成达、招银柒号、国投创业深圳基金、朱明臣、COWIN CHINA、招银朗曜、本草资本、Astral、原点正则、招银共赢、国投创业宁波基金、百奥医疗、祐和常青签署了《关于北京百奥赛图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国投重大专项基金、百奥维达、沈月雷、百奥常盛、百奥常青、倪健、国寿成达、招银柒号、国投创业深圳基金、朱明臣、COWIN CHINA、招银朗曜、本草资本、Astral、原点正则、招银共赢、国投创业宁波基金、百奥医疗、祐和常青签署了《北京百奥赛图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

2020 年 9 月 15 日，百奥有限就上述重组事项在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1 年 7 月 15 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21]第 0036 号），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9 月 22 日止，百奥有限已收到倪健、沈月雷、百奥常青、百奥维达、Astral、国投重大专项基金、国投创业深圳基金、朱明臣、招银柒号、招银共赢、百奥医疗、本草资本、国投创业宁波基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9,750,150 元，百奥有限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9,750,150 元。百奥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50,234,037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46,250,150 元。百奥常盛尚未实缴注册资本 317.3913 万元，祐和常青尚未实缴注册资本 80.9974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百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国投重大专项基金	717.1381	14.275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2.	百奥维达	727.1613	14.4755
3.	沈月雷	522.5134	10.4016
4.	百奥常盛	317.3913	6.3183
5.	百奥常青	318.0905	6.3322
6.	倪健	493.6763	9.8275
7.	国寿成达	243.3334	4.8440
8.	招银柒号	384.7175	7.6585
9.	国投创业深圳基金	323.3274	6.4364
10.	朱明臣	127.2361	2.5329
11.	COWIN CHINA	117.7913	2.3449
12.	招银朗曜	109.5	2.1798
13.	本草资本	114.6233	2.2818
14.	Astral	81.1956	1.6163
15.	原点正则	70.9183	1.4118
16.	招银共赢	23.0767	0.4594
17.	国投创业宁波基金	44.0007	0.8759
18.	百奥医疗	206.7151	4.1150
19.	祐和常青	80.9974	1.6124
合 计		**5,023.4037**	**100**

15. 2020 年 9 月，第八次增资及第八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9 月 23 日，百奥有限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同意（1）招银拾玖号向百奥有限增资 31,000 万元，认购百奥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324.4282 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招银资本向百奥有限增资 5,000 万元，认购百奥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52.3271 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3）珠海共赢向百奥有限增资 4,000 万元，认购百奥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41.8617 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4）国投创业宁波基金向百奥有限增资 15,000 万元，认购百奥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56.9814 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5）国寿聿泉向百奥有限增资 15,000 万元，认购百奥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56.9814 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6）人保健康向百奥有限增资 15,000 万元，认购百奥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56.9814 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7）祐和常盛向百奥有限增资

2,901.5544 万元，认购百奥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14.4599 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8）沈月雷向本草资本转让百奥有限 0.833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1.8617 万元；向同创国盛转让百奥有限 0.625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1.3963 万元，附属于股权的其他权利随股权的转让而转让；（9）原点正则向义乌神元转让百奥有限 0.416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9308 万元。

2020 年 9 月 23 日，就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各方签署了《关于北京百奥赛图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北京百奥赛图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协议进一步约定了股权转让对价：沈月雷向本草资本转让百奥有限注册资本 41.8617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为 4,000 万元；沈月雷向同创国盛转让百奥有限注册资本 31.3963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为 3,000 万元；原点正则向义乌神元转让百奥有限注册资本 20.9308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为 2,000 万元。

2020 年 9 月 24 日，百奥有限就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在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1 年 7 月 20 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21]第 0037 号），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止，百奥有限已收到本次增资各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以及百奥常盛缴纳的实收资本人民币 3,173,913 元、祐和常青缴纳的实收资本人民币 809,974 元，本次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24,098 元，百奥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274,248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61,274,248 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凭证，本次股权转让款均已足额支付。

本次变更完成后，百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国投重大专项基金	717.1381	11.7037
2.	百奥维达	727.1613	11.8673
3.	沈月雷	449.2554	7.3319
4.	百奥常盛	317.3913	5.179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5.	百奥常青	318.0905	5.1913
6.	倪健	493.6763	8.0568
7.	国寿成达	243.3334	3.9712
8.	招银柒号	384.7175	6.2786
9.	国投创业深圳基金	323.3274	5.2767
10.	朱明臣	127.2361	2.0765
11.	COWIN CHINA	117.7913	1.9224
12.	招银朗曜	109.5	1.7870
13.	本草资本	156.4850	2.5538
14.	Astral	81.1956	1.3251
15.	原点正则	49.9875	0.8158
16.	招银共赢	23.0767	0.3766
17.	国投创业宁波基金	200.9821	3.2800
18.	百奥医疗	206.7151	3.3736
19.	祐和常青	80.9974	1.3219
20.	招银拾玖号	324.4282	5.2947
21.	招银资本	52.3271	0.8540
22.	珠海共赢	41.8617	0.6832
23.	国寿聿泉	156.9814	2.5619
24.	人保健康	156.9814	2.5619
25.	同创国盛	31.3963	0.5124
26.	义乌神元	20.9308	0.3416
27.	祐和常盛	214.4599	3.5000
合 计		**6,127.4248**	**100**

16. 2020 年 10 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0 月 27 日，百奥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百奥维达向 Astral 转让百奥有限 5.921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62.8455 万元），向南京苇渡转让百奥有限 0.309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8.9386 万元）。

2020 年 10 月 27 日，Astral 与百奥维达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北京百奥赛图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百奥维达以 383,180,839 元人民

币等值美元的价格（美元价格根据交割日前一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确定）将其持有的百奥有限注册资本 362.8455 万元转让给 Astral，百奥维达依法承担本次股权转让的税务申报及缴纳。

2020 年 10 月 27 日，南京苇渡与百奥维达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北京百奥赛图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百奥维达以 20,000,000 元人民币等值美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百奥有限注册资本 18.9386 万元转让给南京苇渡，百奥维达本次股权转让的税款由南京苇渡依法代扣代缴，代扣代缴税款金额从南京苇渡应支付的转让款金额中扣除。

2020 年 10 月 30 日，百奥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凭证，Astral 已向百奥维达支付股权转让款，南京苇渡已向百奥维达支付扣除代扣代缴税款后的股权转让款。

本次变更完成后，百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国投重大专项基金	717.1381	11.7037
2.	百奥维达	345.3772	5.6366
3.	沈月雷	449.2554	7.3319
4.	百奥常盛	317.3913	5.1799
5.	百奥常青	318.0905	5.1913
6.	倪健	493.6763	8.0568
7.	国寿成达	243.3334	3.9712
8.	招银柒号	384.7175	6.2786
9.	国投创业深圳基金	323.3274	5.2767
10.	朱明臣	127.2361	2.0765
11.	COWIN CHINA	117.7913	1.9224
12.	招银朗曜	109.5	1.7871
13.	本草资本	156.4850	2.5538
14.	Astral	444.0411	7.2468
15.	原点正则	49.9875	0.815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6.	招银共赢	23.0767	0.3766
17.	国投创业宁波基金	200.9821	3.2800
18.	百奥医疗	206.7151	3.3736
19.	祐和常青	80.9974	1.3219
20.	招银拾玖号	324.4282	5.2947
21.	招银资本	52.3271	0.8540
22.	珠海共赢	41.8617	0.6832
23.	国寿聿泉	156.9814	2.5619
24.	人保健康	156.9814	2.5619
25.	同创国盛	31.3963	0.5124
26.	义乌神元	20.9308	0.3416
27.	祐和常盛	214.4599	3.5000
28.	南京苇渡	18.9386	0.3091
合 计		**6,127.4248**	**100**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外商投资企业依法设立后，应在外汇局办理登记；外国投资者以货币资金、股权、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含境内合法所得）向外商投资企业出资，或者收购境内企业中方股权支付对价，外商投资企业应就外国投资者出资及权益情况在外汇局办理登记；外商投资企业后续发生增资、减资、股权转让等资本变动事项的，应在外汇局办理登记变更。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的历次股权变动中，涉及外汇进出的境外股东增资、境内与境外股东之间转让股权事项，均已办理外汇登记变更手续；其余不涉及外汇进出的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未办理外汇登记变更手续。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及其后所有资本变动事项均已办理外汇变更登记。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官网（http://www.safe.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官网（http://www.safe.gov.cn/beijing/），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

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上述未办理外汇登记变更情形距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已超过两年，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2022）》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两年处罚期限，被外汇管理机关处罚的风险较低。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月雷和倪健已就历史上未办理外汇登记变更手续问题出具承诺，若因未办理相关外汇登记变更或其他可能存在的外汇瑕疵事项导致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面临外汇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所作出的行政处罚或承担任何诉讼、损失或遭受其他不利后果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前述各项不利后果所承担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且无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综上，发行人上述未办理外汇登记变更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设立

2020 年 12 月 29 日，百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关于发行人设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所持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倪健	2,900.484	8.0569
2.	沈月雷	2,639.484	7.3319
3.	百奥维达	2,029.140	5.6365
4.	国投重大专项基金	4,213.332	11.7037
5.	国投创业深圳基金	1,899.612	5.2767
6.	国投创业宁波基金	1,180.800	3.2800
7.	朱明臣	747.540	2.0765
8.	百奥常青	1,868.868	5.1913
9.	招银柒号	2,260.296	6.2786
10.	招银共赢	135.576	0.376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所持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1.	本草资本	919.368	2.5538
12.	Astral	2,608.848	7.2468
13.	原点正则	293.688	0.8158
14.	COWIN CHINA	692.064	1.9224
15.	国寿成达	1,429.632	3.9712
16.	招银朗曜	643.356	1.7871
17.	百奥常盛	1,864.764	5.1799
18.	百奥医疗	1,214.496	3.3736
19.	祐和常青	475.884	1.3219
20.	招银拾玖号	1,906.092	5.2947
21.	招银资本	307.440	0.8540
22.	珠海共赢	245.952	0.6832
23.	国寿聿泉	922.284	2.5619
24.	人保健康	922.284	2.5619
25.	同创国盛	184.464	0.5124
26.	义乌神元	122.976	0.3416
27.	祐和常盛	1,260.000	3.5000
28.	南京苇渡	111.276	0.3091
合计		**36,000**	**100**

（三）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1. 2021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

2021 年 5 月 31 日，百奥赛图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1）LBC 向公司增资 9,720 万元人民币等值的美元，溢价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66.56 万元（即 466.56 万股新增股份），其中 466.56 万元计为公司注册资本，9,253.44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2）CTW 向公司增资 1,944 万元人民币等值的美元，溢价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93.312 万元（即 93.312 万股新增股份），其中 93.312 万元计为公司注册资本，1,850.688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3）OrbiMed 向公司增资 1,296 万元人民币等值的美元，溢价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2.208 万元（即 62.208 万股新增股份），其中 62.208 万元计为公司注册资本，1,233.792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4）CPE 向公司增资 9,720 万元人民币等

值的美元，溢价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66.56 万元（即 466.56 万股新增股份），其中 466.56 万元计为公司注册资本，9,253.44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5）Octagon 向公司增资 8,424 万元人民币等值的美元，溢价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04.352 万元（即 404.352 万股新增股份），其中 404.352 万元计为公司注册资本，8,019.648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021 年 5 月 31 日，就上述增资，倪健、沈月雷、朱明臣、百奥常青、百奥常盛、祐和常青、祐和常盛、原点正则、国寿成达、招银朗曜、COWIN CHINA、百奥维达、Astral、国投重大专项基金、国投创业深圳基金、国投创业宁波基金、招银柒号、招银共赢、本草资本、百奥医疗、招银拾玖号、招银资本、珠海共赢、国寿聿泉、人保健康、同创国盛、义乌神元、南京苇渡与 LBC、CTW、OrbiMed、CPE、Octagon 签署《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2021 年 6 月 2 日，公司就上述增资事项在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1 年 7 月 20 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21]第 0038 号），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7 月 7 日止，百奥赛图已收到本次增资各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百奥赛图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4,929,920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74,929,920 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百奥赛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所持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倪健	2,900.484	7.7361
2.	沈月雷	2,639.484	7.0399
3.	百奥维达	2,029.140	5.4121
4.	国投重大专项基金	4,213.332	11.2377
5.	国投创业深圳基金	1,899.612	5.0666
6.	国投创业宁波基金	1,180.800	3.1494
7.	朱明臣	747.540	1.9938
8.	百奥常青	1,868.868	4.9846
9.	招银柒号	2,260.296	6.028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所持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0.	招银共赢	135.576	0.3616
11.	本草资本	919.368	2.4521
12.	Astral	2,608.848	6.9582
13.	原点正则	293.688	0.7833
14.	COWIN CHINA	692.064	1.8458
15.	国寿成达	1,429.632	3.8131
16.	招银朗曜	643.356	1.7159
17.	百奥常盛	1,864.764	4.9736
18.	百奥医疗	1,214.496	3.2393
19.	祐和常青	475.884	1.2693
20.	招银拾玖号	1,906.092	5.0839
21.	招银资本	307.440	0.8200
22.	珠海共赢	245.952	0.6560
23.	国寿聿泉	922.284	2.4599
24.	人保健康	922.284	2.4599
25.	同创国盛	184.464	0.4920
26.	义乌神元	122.976	0.3280
27.	祐和常盛	1,260.000	3.3606
28.	南京苇渡	111.276	0.2968
29.	LBC	466.56	1.2444
30.	CTW	93.312	0.2489
31.	OrbiMed	62.208	0.1659
32.	CPE	466.56	1.2444
33.	Octagon	404.352	1.0785
合计		**37,492.992**	**100.00**

2. 2022 年 9 月，H 股上市及全流通

2021 年 7 月 5 日，百奥赛图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及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 H 股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1 年 12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向百奥赛图出具了《关于核准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52 号），核准百奥赛图发行不超过 143,750,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完成 H 股发行后，百奥赛图可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2022 年 4 月 28 日，百奥赛图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将所持境内未上市股份转换为境外上市外资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交易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处理本次全流通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全流通相关的议案。

2022 年 7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向百奥赛图出具了《关于核准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内未上市股份到境外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64 号），核准公司 14 名股东将合计 86,313,420 股境内未上市股份转为境外上市股份，相关股份转换完成后可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申请全流通的股东及其申请股份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全流通的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申请转换的股份数量（万股）	申请转换的股份数量占该股东所持股份数量的比例
1.	Astral	2,608.848	2,608.848	100%
2.	百奥维达	2,029.14	2,029.14	100%
3.	COWIN CHINA	692.064	692.064	100%
4.	LBC	466.56	466.56	100%
5.	Octagon	404.352	404.352	100%
6.	CTW	93.312	93.312	100%
7.	OrbiMed	62.208	62.208	100%
8.	原点正则	293.688	293.688	100%
9.	同创国盛	184.464	184.464	100%
10.	南京苇渡	111.276	111.276	100%
11.	百奥常青	1,868.868	627.2820	33.56%

序号	申请全流通的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申请转换的股份数量（万股）	申请转换的股份数量占该股东所持股份数量的比例
12.	百奥常盛	1,864.764	513.7020	27.55%
13.	祐和常青	475.884	166.6620	35.02%
14.	祐和常盛	1,260	377.7840	29.98%
合计		**12,415.4280**	**8,631.3420**	-

2022 年 8 月 19 日，百奥赛图发行 21,758,5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本次 H 股发行后（超额配售权行使前），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96,688,420 股。

2022 年 9 月 1 日，百奥赛图股票正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证券代码为“02315.HK”，证券简称为“百奥赛图-B”。

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 H 股上市的联席代表（代表国际包销商）行使超额配售权，公司新增发行 2,710,000 股 H 股。本次 H 股发行后（超额配售权行使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99,398,420 股。

2022 年 12 月 30 日，百奥赛图就上述 H 股上市及全流通事项在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3 年 3 月 28 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 2801 号），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9 月 28 日止，发行人扣除承销费用及其他上市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0,696,818.66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24,468,5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476,228,318.66 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28 日止，发行人申请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9,398,420 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399,398,420 元。

本次 H 股发行及全流通后，百奥赛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1.	倪健	2,900.484	7.2621	内资股
2.	沈月雷	2,639.484	6.6086	内资股
3.	百奥维达	2,029.140	5.0805	H 股
4.	国投重大专项基金	4,213.332	10.5492	内资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5.	国投创业深圳基金	1,899.612	4.7562	内资股
6.	国投创业宁波基金	1,180.800	2.9564	内资股
7.	朱明臣	747.540	1.8717	内资股
8.	百奥常青	1,868.868	4.6792	627.282万股为H股，1241.586万股为内资股
9.	招银柒号	2,260.296	5.6593	内资股
10.	招银共赢	135.576	0.3395	内资股
11.	本草资本	919.368	2.3019	内资股
12.	Astral	2,608.848	6.5319	H股
13.	原点正则	293.688	0.7353	H股
14.	COWIN CHINA	692.064	1.7328	H股
15.	国寿成达	1,429.632	3.5795	内资股
16.	招银朗曜	643.356	1.6108	内资股
17.	百奥常盛	1,864.764	4.6689	513.702万股为H股，1351.062万股为内资股
18.	百奥医疗	1,214.496	3.0408	内资股
19.	祐和常青	475.884	1.1915	166.662万股为H股，309.222万股为内资股
20.	招银拾玖号	1,906.092	4.7724	内资股
21.	招银资本	307.440	0.7698	内资股
22.	珠海共赢	245.952	0.6158	内资股
23.	国寿聿泉	922.284	2.3092	内资股
24.	人保健康	922.284	2.3092	内资股
25.	同创国盛	184.464	0.4619	H股
26.	义乌神元	122.976	0.3079	内资股
27.	祐和常盛	1,260.000	3.1547	377.784万股为H股，882.216万股为内资股
28.	南京苇渡	111.276	0.2786	H股
29.	LBC	466.560	1.1682	H股
30.	CTW	93.312	0.2336	H股
31.	OrbiMed	62.208	0.1558	H股
32.	CPE	466.560	1.1682	未上市外资股
33.	Octagon	404.352	1.0124	H股
34.	其他H股公众股东	2,446.850	6.1263	H股
合计		**39,939.842**	**100**	-

注：上述“其他 H 股公众股东”外各股东持股数为 H 股上市前持股数量，如相关股东存在认购 H 股上市时新发行股份或在 H 股上市后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增持发行人 H 股股份的情况，则该等新取得的 H 股数量反映在“其他 H 股公众股东”持股数中。

（四）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注册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内资股股东及未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境内未上市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任何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及潜在争议、纠纷。

（五）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其他安排情况

2020 年 9 月 23 日，百奥维达、国投重大专项基金、国投创业深圳基金、国投创业宁波基金、招银柒号、招银共赢、招银朗曜、Astral、本草资本、COWIN CHINA、国寿成达、原点正则、百奥医疗、招银拾玖号、招银资本、珠海共赢、国寿聿泉、人保健康、义乌神元、同创国盛（以下合称“D+轮股东”）与发行人、沈月雷、倪健、祐和常青、百奥常青、百奥常盛、祐和常盛、朱明臣签署《关于北京百奥赛图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D+轮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D+轮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第 8.1 款第（8）项约定，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任一 D+轮股东均有权要求百奥赛图和/或沈月雷、倪健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①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②交割日后的任何时间，如出现公司财务报表在重大方面存在虚假；③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或沈月雷、倪健严重违反交易文件的约定；④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出现瑕疵或问题以使得根据法律及监管规定能够合理判断其无法完成合格上市的情况。”此外，《D+轮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还约定有优先购买权等其他股东特殊权利。

2020 年 10 月 30 日，百奥赛图、沈月雷、倪健及百奥赛图其他各股东签署《终止协议》及《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①自 2020 年 10 月 30 日起，百奥赛图不再作为任一投资方享有的特殊权利义务/责任承担主体，并且该等约

定条款视为自始无效；②各方重新约定投资方享有的回购权，即如果百奥赛图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国境内科创板上市，则投资方有权要求沈月雷、倪健回购其所持百奥赛图的全部股权/股份；该项回购条款在百奥赛图提交 IPO 申请且被受理之日终止，如百奥赛图 IPO 申请没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或者百奥赛图撤回 IPO 申请，则该项回购条款自相关审核公告之日起恢复执行；③除回购权外，《D+轮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第八章“投资方的其他权利”保留，百奥赛图仍不作为该等保留条款的义务/责任承担主体；自百奥赛图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 IPO 申请且被受理之日起，《D+轮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全部条款终止履行。

2021 年 5 月 31 日，百奥维达、国投重大专项基金、国投创业深圳基金、国投创业宁波基金、招银柒号、招银共赢、本草资本、Astral、原点正则、COWIN CHINA、国寿成达、招银朗曜、百奥医疗、招银拾玖号、招银资本、珠海共赢、国寿聿泉、人保健康、同创国盛、义乌神元、南京苇渡、LBC、CTW、OrbiMed、CPE、Octagon（以下合称“投资方”）与发行人、倪健、沈月雷、百奥常青、百奥常盛、祐和常青、祐和常盛、朱明臣签署《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crossover 轮增资协议》”），协议第 8.1 款第（7）项约定，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任一投资方均有权要求沈月雷、倪健在该等要求回购的投资方提出回购要求后的 180 个自然日内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i）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ii）交割日后的任何时间，如出现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财务报表在重大方面存在虚假，或沈月雷、倪健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对公司进行审计或核查的会计师事务所拒绝出具无保留意见的报告、出于沈月雷、倪健的故意所造成的公司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iii）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或沈月雷、倪健严重违反交易文件的约定，且未在投资方发出要求予以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十（10）个工作日内及时采取补救措施；（iv）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出现瑕疵或问题以使得根据法律及监管规定能够合理判断其无法完成合格上市的情况。（v）任一投资方行使回购权且沈月雷、倪健确定予以回购。此外，在该协议“投资方的其他权利”章节约定了股

份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价值保证及反稀释权利、优先清算权、知情权及检查权、最优惠条款一系列股东特殊权利，并约定若公司新章程的规定或现有股东之间有关“投资方的其他权利”章节项下权利义务的约定与《crossover 轮增资协议》不一致的，在该等特殊权利终止前，应以《crossover 轮增资协议》约定为准。

2021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 H 股上市前全体股东签署《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1.各方于此前协议项下的股东特殊权利及相关义务立即终止，全体投资方的特殊权利以《crossover 轮增资协议》的约定为准，《crossover 轮增资协议》的约定与该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该协议的约定为准；2.各方同意终止《crossover 轮增资协议》第 8.1 条第（10）项，并将第 8.1 条第（9）项修改为“各方同意，本协议以及本章（投资方的其他权利）项下的全体投资方特殊权利，在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境外公开募集股份及上市（下称‘港股 IPO’）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如公司未能完成港股 IPO 上市（包括但不限于被否决、撤回材料、在提交上市申请之日起 18 个月内未能上市），则自公司港股 IPO 申请被否决或撤回材料或其他未能上市情形发生之日起，该等特殊权利自动恢复，并视同该等特殊权利从未失效或被终止。”

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 H 股上市申请材料，并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完成 H 股上市。根据上述约定，发行人及股东之间的对赌、回购及其他股东特殊权利安排被有效终止，不再恢复效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承诺函，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内资股股东及未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发行人的境内未上市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等情形，不存在被质押、冻结、诉讼仲裁纠纷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六）股份限售安排及其他相关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就股份限售、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股份回购、利润分配政策等作出相应承诺，具体承诺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本所律师认为相关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百奥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已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已经当时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发行人及其前身百奥有限设立时的股份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股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3.发行人及其前身百奥有限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已签署必要的协议，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形外，已经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备案和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的出资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5.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内资股股东及未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境内未上市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等情形，不存在被质押、冻结、诉讼仲裁纠纷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6.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有关股份限售安排、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股份回购、利润分配政策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经营合同；（2）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资料；（3）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4）查阅《审计报告》；（5）查阅发行人持有的相关经营资质证

书；（6）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发行人的相关登记信息；（7）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8）查阅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9）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10）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业务

1. 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的业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分子学测试；细胞及化学试剂、模式动物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经济信息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境内附属企业大兴百奥、江苏百奥、上海百奥、祐和医药、枫叶宠物、海门合创及发行人分支机构上海分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之“1.发行人的子公司”和“3.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基于模式动物提供各类临床前阶段的医药研发服务，并利用其自主开发的 RenMice 全人抗体小鼠平台进行规模化药物发现与开发。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为“4.1 生物医药产业”之“4.1.1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以及“4.1.5 生物医药相关服务”。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开发和生产”为鼓励类项目。因此，发行人的业务及所属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的业务许可、资质、认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取得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许可、资质及认证情况如下：

（1）实验室相关许可、资质、认证

序号	公司名称	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核发时间	有效期至	主要内容
1.	百奥赛图	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	SCXK（京）2020-0007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0年7月8日	2025年7月8日	设施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宝参南街12号院 适用范围：屏障环境：小鼠、大鼠
2.	百奥赛图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SYXK（京）2020-0020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0年7月8日	2025年7月8日	设施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宝参南街12号院 适用范围：屏障环境：小鼠、大鼠
3.	百奥赛图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SYXK（京）2020-0047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0年10月30日	2025年10月30日	设施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宝参南街12号院 适用范围：屏障环境（负压）：小鼠
4.	百奥赛图	北京市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及实验室活动备案通知书	京大兴卫实验室备字[2020]第040号	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2月9日	-	予以北京市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及实验室活动备案
5.	百奥赛图	辐射安全许可证	京环辅证（K0230）	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2023年4月3日	2025年10月8日	种类和范围：使用III类射线装置
6.	百奥赛图	AAALAC认证	-	AAALAC International	2021年10月25日	3年复检	-
7.	百奥赛图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L16055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22年3月2日	2028年3月1日	百奥赛图体外检测中心符合ISO/IEC17025：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的要求以及CNAS特定认可要求
8.	江苏百奥	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	SCXK（苏）2021-0005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21年7月28日	2026年7月27日	设施地址：南通市海门区临江新区生物医药科技创业园 适用范围：屏障环境：SPF级（小鼠，B12楼南一层、南二层、南三

序号	公司名称	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核发时间	有效期至	主要内容
							层、北二层、北三层，5725㎡）
9.	江苏百奥	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	SCXK（苏）2021-0003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21年7月28日	2026年7月27日	设施地址：南通市海门区临江新区生物医药科技创业园 适用范围：屏障环境：SPF级（小鼠，2号楼三楼南区、北区，2657㎡）
10.	江苏百奥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SYXK（苏）2021-0033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21年7月28日	2026年7月27日	设施地址：南通市海门区临江新区生物医药科技创业园 适用范围：屏障环境：SPF级（小鼠，3号楼二楼南区和北区、三楼南区和北区，5037㎡）
11.	江苏百奥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海）动防合字第20160015号	海门市农业局	2016年12月28日	-	经营范围：模式动物饲养
12.	江苏百奥	辐射安全许可证	苏环辐证[F0844]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7日	2027年6月6日	种类和范围：使用III类射线装置
13.	江苏百奥	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证书 检测中心	NT2022-170	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生物安全实验室	2022年9月8日	2024年9月7日	实验室等级：BSL-2
14.	江苏百奥药理药效细胞部	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证书	NT2022-172	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生物安全实验室	2022年12月9日	2024年12月8日	实验室等级：BSL-2
15.	江苏百奥	AAALAC认证	-	AAALAC International	2016年10月21日	3年复检（已完成两次复检）	-
16.	枫叶宠物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SYXK（京）2021-0068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12月15日	2026年12月15日	设施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旺西路26号院1号楼A段6、7、8层 适用范围：普通环境：犬

（2）药品临床试验批件

序号	申请人	批件编号/受理号	药物名称/实验名称	申请事项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1.	祐和医药	CXSL2000120	重组抗 CTLA-4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实体瘤的临床试验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8.04（批准）
2.	祐和医药	IND 143240	YH001 (recombinant anti-CTLA4 humanized monoclonal antibody)	Investigational New Drug Application (IND)- treatment use for locally advanced or metastatic solid tumors	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2019.10.04
3.	Parexel International Pty Ltd（代理商）	CT-2019-CTN-05127-1	YH001(an anti - hCTLA-4 humanized IgG1 monoclonal antibody in development for the treatment of cancer); Tuoyi (Toripalimab , a recombinant, humanized anti-PD-1 monoclonal antibody is being developed for the treatment of various cancers)	A First-in-human (FIH), Open-Label, Phase I Dose Escalation Study to Evaluate the Safety, Tolerability and Pharmacokinetics of YH001 in Combination with Toripalimab Injection in Subjects with Advanced Solid Tumors	TGA（澳大利亚药品管理局）	2020.04.03
4	祐和医药	CXSL2101288	YH001 注射液	临床试验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11.02（批准）
5.	祐和医药	IND 156623	YH001 and toripalimab	Investigational New Drug Application (IND)- clinical investigation of YH001 and toripalimab to treat non-small cell lung cancer (NSCLC)	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2021.06.25
6.	Parexel International Pty Ltd（代理商）	CT-2021-CTN-03680-1	YH001	An Open-Label, Non-Randomized, Multi-center Phase 2 study of YH001 in Combination with Toripalimab in Subjects with Advanced Non-small Cell Lung Cancer (NSCLC) and Hepatocellular Carcinoma (HCC)	TGA（澳大利亚药品管理局）	2021.09.13
7.	百瑞精鼎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商）	卫授食字第 1101498297 号	YH001（Sterile solution for intravenous infusion/10 mg/mL）	药品临床试验	卫生福利部（中国台湾）	2021.10.13
8.	祐和医药	CXSL2000140	重组抗 0X40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实体瘤的临床试验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8.31（批准）
9.	祐和医药	IND 144840	YH002 (recombinant anti-OX40 humanized	Investigational New Drug Application	U.S. Food and Drug	2020.01.03

序号	申请人	批件编号/受理号	药物名称/实验名称	申请事项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monoclonal antibody)	(IND)- clinical investigation for locally advanced or metastatic solid tumors	Administration	
10.	Parexel International Pty Ltd（代理商）	CT-2020-CTN-01702-1	YH002（a recombinant IgG1 humanized anti-OX40 monoclonal antibody in development for the treatment of cancer）	A First-in-human (FIH), Open-Label, Phase I Dose Escalation Study to Evaluate the Safety, Tolerability and Pharmacokinetics of YH002 in Subjects with Advanced Solid Malignancies	TGA（澳大利亚药品管理局）	2020.05.20
11.	IQVIA RDS Pty Ltd（代理商）	CT-2020-CTN-02090-1	YH003(will be administered intravenously over 60 minutes every 21-day cycle)； Tuoyi (Toripalimab Injection, Toripalimab at dose of 240 mg will be administered intravenously over 60 minutes during combination phase (cycle 2 and onwards) once every 21-day cycle)	A Multicenter, Open-Label, Phase I/II Dose Escalation and Expansion Study to Evaluate the Safety, Tolerability, Efficacy and Pharmacokinetics of YH003 in combination with Toripalimab (anti- PD-1 mAb) in Subjects with Advanced Solid Tumors	TGA（澳大利亚药品管理局）	2020.07.01
12.	祐和医药	CXSL2101002	YH003 注射液	晚期恶性实体瘤的临床试验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5.21（批准）
13.	祐和医药	IND 149595	YH003	Investigational New Drug Application (IND)- A phase II, Multi-center, Open-label Study to Evaluate the Safety and Efficacy of YH003 in Combination with Toripalimab (anti-PD-1 mAb) in Patients with Unresectable/Metastatic Melanoma and Pancreatic Ductal Adenocarcinoma (PDAC)	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2021.06.24
14.	IQVIA RDS Pty Ltd（代理商）	CT-2021-CTN-03025-1	YH003	A phase I, multi-center,open-label study to evaluate the safety and efficacy of YH003 in combination with Toripalimab(anti-PD-1	TGA（澳大利亚药品管理局）	2021.08.02

序号	申请人	批件编号/受理号	药物名称/实验名称	申请事项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mAb)in patients with unresectable/metastatic melanoma and pancreatic ductal adenocarcinoma (PDAC)		
15.	祐和医药	CXSL2101273	YH003 注射液	国际多中心试验：一项评价 YH003 联合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治疗不可切除/转移性黑色素瘤和胰腺导管腺癌（PDAC）患者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的 II 期、多中心、开放标签研究（方案编号：YH003004）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10.27（批准）
16.	祐和医药	IND 157393	YH004	Investigational New Drug Application (IND)- A First-in-Human, Multicenter, Open-Label, Phase I Dose Escalation Study to Evaluate the Safety, Tolerability and Pharmacokinetics of YH004 as a Single Agent in Subjects with Advanced Solid Tumors and Relapsed or Refractory Non-Hodgkin Lymphoma（YH004001）	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2021.10.15
17.	Pharmaceutical Solutions Australia Pty Ltd（代理商）	CT-2021-CTN-02160-1	YH004 20mg/mL Injection	A First-In-Human (FIH), Multicenter, Open-Label, Phase I Dose Escalation Study To Evaluate The Safety, Tolerability And Pharmacokinetics Of YH004 As A Single Agent And YH004 In Combination With Toripalimab (Anti-PD-1 mAb) In Subiects With Advanced Solid Tumors And Relapsed Or Refractory Non-Hodakin Lymphoma	TGA（澳大利亚药品管理局）	2021.06.25
18.	艾昆纬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商）	卫授食字第 1101498826 号	YH003 Injection 20 mg/mL;Toripalimab Injection 40mg/mL	药品临床试验	卫生福利部（中国台湾）	2021.11.03

序号	申请人	批件编号/受理号	药物名称/实验名称	申请事项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19.	IQVIA RDS Pty Ltd（代理商）	CT-2021-CTN-04087-1	YH003005	A Multicenter, Open-Label, Phase I Dose Escalation Study to Evaluate the Safety, Tolerability and Pharmacokinetics of the Combination of YH003, YH001 and Toripalimab in Subjects with Advanced Solid Tumors	TGA（澳大利亚药品管理局）	2021.10.13
20.	祐和医药	CXSL2101481	YH001 注射液	药品临床试验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2.17（批准）
21.	祐和医药	CXSL2101479	YH003 注射液	晚期实体瘤的临床试验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2.16（批准）
22.	祐和医药	CXSL2200029	YH003 注射液	联合帕博利珠单抗和白蛋白紫杉醇在晚期黑色素瘤中开展探索性临床试验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3.30（批准）
23.	IQVIA RDS Pty Ltd（代理商）	CT-2021-CTN-04543-1	YH002004	A multicenter, open-label, phase I dose escalation study to evaluate the safety, tolerability, pharmacokinetics and preliminary anti-tumor activity of YH002 in combination with YH001 in subjects with advanced solid tumors	TGA（澳大利亚药品管理局）	2021.11.05
24.	祐和医药	CXSL2101464	YH001 注射液	晚期实体瘤的临床试验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2.07（批准）
25.	祐和医药	CXSL2101465	YH002 注射液	晚期实体瘤的临床试验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2.07（批准）
26.	祐和医药	CXSL2101410	YH004 注射液	晚期或转移性恶性肿瘤的临床试验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1.07（批准）
27.	祐和医药	CXSL2200476	YH001 注射液	晚期或转移性肉瘤治疗的临床试验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12.19（批准）
28.	祐和医药	IND 163009	YH008	Investigational New Drug Application (IND)- A Phase 1, Multicenter, Non-randomized, Open-label, Multiple Dose	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2022.12.16

序号	申请人	批件编号/受理号	药物名称/实验名称	申请事项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First-in-human Study of YH008, in Subjects with Advanced Solid Malignant Tumors		
29.	祐和医药	CXSL2200614	YH008 注射用冻干粉	晚期实体瘤临床试验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03.03（批准）

（3）其他资质

①进出口相关备案登记

序号	持证主体	名称	注册编码/备案号	发证单位	核发时间	有效期至
1.	百奥赛图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111336001V 检验检疫备案号：1100625974	亦庄海关	2021年1月18日（海关备案日期：2015年1月7日）	长期
2.	江苏百奥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6968677	南通海关	2016年3月7日	长期
3.	江苏百奥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211611305	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年3月7日	-
4.	百奥赛图	出境非食用动物产品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	01002022260040001	北京海关	2022年6月28日	-
5.	江苏百奥	出口动物及非食用性动物产品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注册证	2300DZ0410	南京海关	-	2025年8月30日

②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百奥赛图取得了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S202111000031）。发证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有效期为三年。

江苏百奥取得了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2000823）。发证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 日，有效期为三年。

③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百奥赛图取得了北京市大兴区交通局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京交运管许可货字 110115406339 号），经营范围为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有效期自 202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3 日。

④动物诊疗许可证

诊疗机构名称	诊疗活动范围	证书编号	从业地点	发证单位	核发时间
枫叶宠物	动物疾病诊疗（含动物颅腔、胸腔、腹腔手术）	动诊证（京兴院）第2022002号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旺西路26号院1号楼A段	北京市大兴区农业农村局	2022年1月27日

⑤其他认证证书

序号	名称	持证主体	编号	认证单位	核发时间	有效期至	主要内容
1.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百奥赛图	京AQBIIQIII202104275	北京市大兴区安全生产协会	2021年9月2日	2024年9月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其他）
2.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江苏百奥	苏AQB320684QGIII202100013	南通市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2021年1月27日	2024年1月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及其他）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境外的经营主体包括 Boston Corp、Eucure Corp 及 Biocytogen Europe，前述境外子公司的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1.	Boston Corp	药理药效评价、抗体发现、基因编辑服务以及模式动物销售业务	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一部分
2.	Eucure Corp	药物临床研发	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一部分
3.	Biocytogen Europe	为拓展欧洲地区业务设立，主要职能为商务拓展	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一部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上述境外子公司已依法具备生产经营资质，经营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相关法律限制或障碍，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百奥有限历次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一家临床前 CRO 以及生物医药企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 2 年没有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临床前药理药效评价、模式动物销售、抗体开发业务、基因编辑业务。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以上，发行人的营业收入绝大部分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其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已取得了有关部门的核准、备案。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目前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或国家的经营活动已取得必要的许可或证照，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其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4.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股东的出具的调查问卷及声明承诺文件；（2）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及声明承诺文件；（3）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4）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5）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6）查阅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7）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关连交易管理制度》；（8）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9）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相关主体的登记信息；（10）核查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五、十、十一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沈月雷、倪健。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月雷、倪健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3. 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沈月雷	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2	倪健	执行董事
3	张海超	执行董事
4	周可祥	非执行董事
5	魏义良	非执行董事
6	张蕾娣	非执行董事
7	喻长远	独立非执行董事
8	华风茂	独立非执行董事
9	梁晓燕	独立非执行董事
10	李妍	监事会主席
11	孙春丽	职工监事
12	姚佳维	监事
13	朱艳	副总经理
14	郭朝设	副总经理
15	杨毅	副总经理
16	林庆聪	副总经理
17	李志宏	副总经理
18	王铀	副总经理
19	庾照学	副总经理
20	刘斌	财务总监
21	王永亮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2	陈兆荣	副总经理

4. 其他关联自然人

与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百奥常青	百奥常青、百奥常盛、祐和常青、祐和常盛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沈月雷。沈月雷与倪健系夫妻关系。沈月雷、倪健、百奥常青、百奥常盛、祐和常青、祐和常盛合计持有发行人 27.5652%的股份
2	百奥常盛	
3	祐和常青	
4	祐和常盛	
5	Astral	Astral 直接持有发行人 6.5319%的股份。招银柒号、招银拾玖号、招银朗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招银资本，招银资本与 Astral 均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Astral、招银资本、招银柒号、招银拾玖号、招银朗曜合计持有发行人 19.3442%的股份
6	招银资本	
7	招银柒号	
8	招银拾玖号	
9	招银朗曜	
10	国投重大专项基金	国投创业深圳基金、国投创业宁波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重大专项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国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投创业宁波基金、国投重大专项基金、国投创业深圳基金合计持有发行人 18.2618%的股份
11	国投创业深圳基金	
12	国投创业宁波基金	
13	国寿成达	国寿成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寿成达（上海）健康医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寿聿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国寿（江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国寿（江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为国寿成达（上海）健康医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寿成达、国寿聿泉合计持有发行人 5.8886%的股份
14	国寿聿泉	
15	百奥维达	直接持有发行人 5.0805%的股份

6. 上述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上述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百奥常红	沈月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2	百奥常新	沈月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百奥常荣	沈月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百奥常和	沈月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百奥常兴	沈月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祐和 BVI	倪健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7	祐和开曼	Eucure Biopharma Co., Ltd.持股 100%，倪健担任董事
8	祐和香港	Youhoe Biopharma Inc.持股 100%，倪健担任董事
9	Biocytogener II LLC	倪健担任管理人
10	多玛医药	沈月雷担任董事长，曾系发行人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成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11	西藏海鼎投资有限公司	国投创业深圳基金持股 68.4%
12	山西太钢医疗有限公司	国寿成达持股 50%
13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银资本持股 100%
14	南京韶华壹号股权投资（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南京韶华贰号股权投资（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南京甄远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7	南京志合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南京志合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9	温州卓旭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南京志合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0%
20	温州蓝瑞置业有限公司	温州卓旭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50%
21	温州蓝泽置业有限公司	温州蓝瑞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22	南京志合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3	南京志合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4	南京招赢甄远科兴一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5	南京志合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6	南京市招银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7	江苏招银现代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一期（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8	南京甄远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9	南京招银现代产业叁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0	南京甄远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31	南京招银现代产业贰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2	南京招银现代产业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3	南京甄远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4	南京甄远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5	南京甄远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6	南京甄远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7	南京甄远柒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8	南京甄远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9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银资本持股 100%
40	湖北招赢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1	招赢（湖北）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2	上海玉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3	湖北长江招银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4	招赢腾康康健（湖北）振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5	湖北招赢医联新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6	招赢（湖北）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7	润峡招赢（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8	湖北长江招银医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9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0	泸禹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投资（武汉）中心（有限合伙）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1	招赢智造（湖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2	湖北招赢光谷创新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3	新疆招银新投天山基金有限公司	招银资本持股 90%
54	葛洲坝（泸州）长江六桥投资	泸禹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投资（武汉）中心（有限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有限公司	合伙）持股 80%
55	盐城谒民保障房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新疆招银新投天山基金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6	新疆招银新投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基金一期有限合伙企业	新疆招银新投天山基金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7	深圳招银电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银资本持股 80%
58	广州市招信五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招银电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9	上海玉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招银电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0	深圳招银电信新趋势承明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招银电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1	南京招银电信新趋势凌霄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招银电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2	深圳招银电信新趋势炜煌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招银电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3	深圳招银电信新趋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招银电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4	招银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招银资本持股 80%
65	重庆市招赢朗曜成长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6	招银成长拾陆号（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7	招银成长拾叁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8	深圳市招银成长拾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9	深圳市招银展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0	重庆市招银永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1	招银成长壹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2	苏州招赢云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3	招赢成长贰拾叁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4	招赢成长贰拾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5	招赢成长贰拾陆号私募创业投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	招赢成长贰拾捌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7	珠海市招赢生科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8	招赢成长叁拾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9	招赢成长贰拾玖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0	珠海市懋德诚投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银成长壹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9%
81	贵阳聚万生活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市懋德诚投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82	太原欢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懋德诚投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83	贵阳聚万都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市懋德诚投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84	上海莘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懋德诚投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0%
85	武汉新唐共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懋德诚投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0%
86	招银成长玖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7	珠海市璞誉诚投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银成长玖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9%
88	南通尚东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珠海市璞誉诚投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89	昆明欢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璞誉诚投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90	郑州市印誉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市璞誉诚投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91	武汉市印誉商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市璞誉诚投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92	珠海市武金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市璞誉诚投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93	珠海市昆里生活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市璞誉诚投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94	贵阳市贵万生活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市璞誉诚投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95	珠海市安亭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市璞誉诚投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96	上海印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安亭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97	西安印力聚合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璞誉诚投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98	深圳市招银一号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9	深圳市招银云亭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00	深圳市招银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1	深圳市招银千鹰展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2	深圳市松盛成长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3	深圳市渊澄成长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4	深圳市羽翔成长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5	深圳市曦晖成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6	招银成长拾伍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7	深圳市招银永吉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8	深圳市招银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9	招赢成长贰拾柒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0	深圳市招银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1	深圳市招银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2	深圳市招银成长拾柒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3	深圳市招银通明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4	招银成长叁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5	招赢成长贰拾贰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6	招赢成长贰拾伍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7	深圳市招银丹青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8	杭州中铁光大舜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9	陕西榆林绥延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杭州中铁光大舜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0%
120	宁波五洲亿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21	宁波艾礼富电子有限公司	宁波五洲亿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9.2429%
122	宁波艾礼富传感器有限公司	宁波艾礼富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23	艾礼富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宁波艾礼富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100%
124	香港聖昊投資有限公司	宁波艾礼富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100%
125	香港艾禮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圣昊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126	重庆艾礼富电子有限公司	艾礼富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100%
127	艾礼富（深圳）汽车电子销售有限公司	艾礼富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100%
128	招银成长陆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29	招银成长贰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30	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益合招银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31	招银共享贰号（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32	招银成长捌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33	湖北长江招银动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34	招赢成长贰拾肆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35	招银成长肆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36	苏州市展翼一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37	天津铁建宏图丰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38	重庆铁发秀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天津铁建宏图丰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5%
139	中铁建山东济徐高速公路济鱼有限公司	天津铁建宏图丰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5%
140	中铁建（山东）德商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天津铁建宏图丰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5%
141	中铁建山东京沪高速公路济乐有限公司	天津铁建宏图丰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0.001%
142	中铁建济乐高速德州发展有限公司	中铁建山东京沪高速公路济乐有限公司持股 100%
143	北京中交招银路桥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44	路桥建设重庆丰涪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中交招银路桥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5%
145	路桥建设重庆丰石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中交招银路桥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5%
146	佛山广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北京中交招银路桥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5%
147	重庆四航铜合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中交招银路桥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5%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48	力品药业（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周可祥担任董事
149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周可祥担任董事长
150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周可祥担任董事、总经理
151	招银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周可祥担任董事、总经理
152	深圳市普罗医学股份有限公司	周可祥担任董事
153	成都百裕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周可祥担任董事
154	Apollomics Inc.	周可祥担任董事
155	QIHAN-EGENESIS HOLDINGS LIMITED	周可祥担任董事
156	舟山瀚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魏义良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57	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魏义良担任董事
158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蕾娣担任董事
159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蕾娣担任董事
160	惠升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张蕾娣担任董事
161	上海联影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张蕾娣担任董事
162	上海联影智慧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蕾娣担任董事
163	国寿健康产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张蕾娣担任董事
164	中保信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张蕾娣担任董事长
165	国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张蕾娣担任负责人
166	科迈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杨毅担任董事
167	深圳市天鹅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华风茂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68	China Finance Strategies Investment DB Limited	华风茂持股 100%
169	H&D Biotech Investment Limited	华风茂持股 100%
170	北京百奥利盟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倪健兄弟倪毅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71	百奥金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倪毅配偶朱丽玮持股 55%，倪毅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72	北京百奥合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丽玮出资占比 78%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73	BIOLIMS INC	朱丽玮持股 55%
174	赫菲健身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梁晓燕配偶房云群持股 56.6%
175	北京赫泽健身服务有限公司	梁晓燕配偶房云群持股 56.6%
176	北京融策财经顾问有限责任公	梁晓燕兄弟姐妹的配偶孙淑民持股 75%并担任董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司	事长
177	北京罗顿沙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梁晓燕兄弟姐妹的配偶孙淑民担任董事、财务总监
178	南京乐光影视文化工作室	王永亮配偶的哥哥侯亮个人独资企业
179	郑州林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郭朝设兄弟郭朝令担任执行董事
180	河南省省直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郭朝设兄弟郭朝令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181	宁波明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周可祥配偶的姐姐吴赛珍持股 49%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82	宁波明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周可祥配偶的姐姐吴赛珍持股 48.86%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83	赛克思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周可祥配偶的姐姐吴赛珍担任董事长
184	浙江赛克思液压有限公司	周可祥配偶的姐姐吴赛珍担任执行董事
185	宁波德高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周可祥配偶的姐姐吴赛珍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86	浙江赛克思精锻科技有限公司	周可祥配偶的姐姐吴赛珍担任执行董事
187	赛克思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热处理分公司	周可祥配偶的姐姐吴赛珍担任负责人
188	浙江莉钧元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周可祥女婿的母亲戴明持股 92%并担任执行董事
189	金华市莉钧元浙中涂料有限公司	周可祥女婿的母亲戴明持股 98%并担任执行董事
190	意得（上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周可祥女婿赵钧阳担任董事
191	金华市婺城区焕家装饰工程服务部	周可祥女婿赵钧阳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92	先云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张蕾娣丈夫陈涛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193	欢乐季商贸服务（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张蕾娣丈夫的姐姐陈萍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194	山东湛乾建材有限公司	陈兆荣兄弟陈兆强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95	泰安晨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陈兆荣姐妹的配偶郭启强担任总经理、监事

7.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通过国投重大专项基金间接控制发行人 10.5492%的股份
2	国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通过国投创业深圳基金、国投重大专项基金、国投创业宁波基金间接控制发行人 18.2618%的股份
3	招银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持有招银资本 100%的股权，通过招银资本、招银柒号、招银拾玖号、招银朗耀间接控制发行人 12.8122%的股份
4	CMBI Private Equity Series SPC-Biotechnology Fund Ⅴ SP	CMB International Private Investment Limited 通过其管理的 CMBI Private Equity Series SPC-
5	CMBI Private Equity Series SPC-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Biotechnology Fund Ⅰ SP	Biotechnology Fund Ⅴ SP、CMBI Private Equity Series SPC-Biotechnology Fund Ⅰ SP 持有 Astral 的 100%股权，间接控制发行人 6.5319%的股份
6	CMB International Private Investment Limited	
7	CMB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持有 CMB International Private Investment Limited 的 100%股权
8	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持有招银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持有 CMB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的 100%股权
9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持有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83.2%的股权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11	InnoVeda Medtech, Ltd.	通过全资子公司百奥维达持有发行人 5.0805%的股份
12	BVCF Realization Fund, L.P.	持有 InnoVeda Medtech, Ltd.100%的股权
13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医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通过国寿成达、国寿聿泉间接控制发行人 5.8886%的股份
14	国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国寿成达（上海）健康医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15	国寿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国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16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国寿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17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持有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8. 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大兴百奥	发行人子公司
2	江苏百奥	发行人子公司
3	上海百奥	发行人子公司
4	祐和医药	发行人子公司
5	枫叶宠物	发行人子公司
6	海门合创	江苏百奥子公司
7	Boston Corp	发行人子公司
8	Eucure Corp	祐和医药子公司
9	Biocytogen Europe	发行人子公司

9. 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过去十二个月内曾存在的关联方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

组织，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体：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信汇合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周可祥曾担任董事，已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2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周可祥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0 年 10 月离职
3	北京中惠药业有限公司	周可祥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0 年 10 月离职
4	北京华亘安邦科技有限公司	周可祥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0 年 8 月离职
5	南京恒生制药有限公司	周可祥曾担任董事，已于 2019 年 10 月离职
6	广州祥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周可祥曾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1 年 1 月退出并离职
7	OncXerna Therapeutics, Inc.	周可祥曾担任董事，已于 2019 年 5 月离职
8	慈溪市德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周可祥配偶的姐姐吴赛珍曾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9	宁波菲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周可祥配偶的姐姐吴赛珍曾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10	金华市浙中油漆化工有限公司	周可祥女婿的母亲戴明曾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11	金华市莉钧元浙中涂料有限公司婺州街经营部	周可祥女婿的母亲戴明曾担任负责人，已于 2020 年 12 月离职
12	珠海百奥利盟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倪健兄弟倪毅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倪毅配偶朱丽玮曾持股 60%，已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13	北京瑞霖壹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朱艳曾担任总经理，已于 2019 年 6 月离职
14	卓冰	曾任发行人董事，于 2020 年 12 月离任
15	北京智龙兴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历史董事卓冰持股 66.6667%
16	北京互联恒汇科技有限公司	历史董事卓冰担任董事
17	北京金赛狮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历史董事卓冰担任总经理
18	成都爱洪鑫科技有限公司	历史董事卓冰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19	北京金赛狮生物制药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历史董事卓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	北京金赛狮反义核酸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历史董事卓冰担任董事兼总经理，朱艳曾担任董事
21	成都第五纪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历史董事卓冰曾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0 年 8 月全部转出股权并离职
22	四川中御侬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历史董事卓冰曾持股 8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9 月全部转出股权并离职
23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历史董事卓冰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0 年 7 月离职
24	百奥维达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历史董事卓冰曾担任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1 月离职
25	荥阳市汇医惠家健康管理研究院有限公司	历史董事卓冰曾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0 年 9 月离职
26	河南汇医惠家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历史董事卓冰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5 月离职
27	黄小鲁	曾任发行人董事，于 2022 年 11 月离任
28	启光德健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历史董事黄小鲁担任董事
29	深圳智药科技有限公司	历史董事黄小鲁曾担任董事，于 2022 年 5 月卸任
30	李寿双	曾任发行人董事，于 2021 年 7 月离任
31	横琴言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历史董事李寿双配偶张雅持股 100%
32	云南言道科技有限公司	横琴言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70%
33	黄蕤	曾任发行人监事，于 2022 年 11 月离任
34	苏州再和常青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历史监事黄蕤持股 99%
35	思道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历史监事黄蕤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系多玛医药全资子公司
36	再和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历史监事黄蕤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由多玛医药持有 75%股权
37	盛宽	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于 2021 年 7 月离职
38	常州伊沃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历史高级管理人员盛宽兄弟盛洪担任副总经理
39	深圳市丝路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银资本曾持股 60%，已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
40	中建共赢五号（惠州）基础设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持股 90%新疆招银新投天山基金有限公司曾持股 60.22%，已于 2020 年 5 月退出
41	惠州中建市政五路投资有限公司	中建共赢五号（惠州）基础设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90%
42	珠海市运河外滩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招银成长玖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间接控制，已于 2019 年 9 月注销
43	珠海市五阶坊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招银成长玖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间接控制，已于 2019 年 9 月注销
44	珠海市长安生活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招银成长玖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间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接控制，已于 2019 年 2 月注销
45	珠海市长梅郡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招银成长玖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间接控制，已于 2019 年 3 月注销
46	珠海市长华府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招银成长玖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间接控制，已于 2019 年 3 月注销
47	珠海市翡翠公园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招银成长玖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间接控制，已于 2019 年 9 月注销
48	珠海市长魅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招银成长玖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间接控制，已于 2019 年 3 月注销
49	珠海市海上传奇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招银成长玖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间接控制，已于 2019 年 9 月注销
50	深圳市招创礼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深圳市招银通明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持股 60%，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51	海口用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招创礼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曾持股 100%，已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52	招银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招银成长伍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持股 90%，已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53	招赢智造（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持股 100%的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54	招银成长伍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55	深圳市交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3 年 1 月注销
56	深圳招银电信新趋势云腾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招银电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57	BIOCYTOGEN,LLC	曾为发行人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注销
58	Biocytogener I LLC	倪健担任管理人，已于 2021 年 8 月 6 日注销
59	北京优科安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倪健曾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60	EuGreen Biopharma Limited	倪健曾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61	恺伟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沈月雷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2 年 3 月离职
62	EuRed Biopharma Limited	倪健曾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已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

（二）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前五大客户名称（同一控制合并计算）	前五大供应商名称（同一控制合并计算）
2022 年度	思道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ABL Bio Inc.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注 4）
	Takeda Pharmaceuticals Inc.（注 1）	艾昆纬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注 5）
	ReNAgade Therapeutics Management, Inc	上海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注 6）
	Arbutus Biopharma Corp.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 7）
2021 年度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注 2）	艾昆纬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注 5）
	Takeda Pharmaceuticals Inc.（注 1）	上海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注 6）
	华润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Syncromune Inc.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注 4）
	Luye Boston Research & Development LLC（注 3）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 7）
2020 年度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注 2）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宝船生物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Parexel International (IRL) Limited
	Takeda Pharmaceuticals Inc.（注 1）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注 4）
	Luye Boston Research & Development LLC（注 3）	艾昆纬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注 5）
	ABL Bio Inc.	苏州金唯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 1：Takeda Pharmaceuticals Inc.包括 Takeda Pharmaceuticals Inc.及其控股子公司 Millennium Pharmaceuticals, Inc.；

注 2：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包括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烟台荣昌生物医药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 3：Luye Boston Research & Development LLC 包括 Luye Boston Research & Development LLC 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山东博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 4：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包括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英潍捷基（上海）贸易有限公司、飞世尔实验器材（上海）有限公司、辉士尔医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辉士尔医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Life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Thermofisher Scientific、Fisher Scientific Company L.L.C、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Baltics UAB、Fisher Clinical Services, Inc.。

注 5：艾昆纬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包括艾昆纬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 IQVIA RDS East Asia Pte Ltd、IQVIA RDS Pty Limited；

注 6：上海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包括上海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苏州药明检测检验有限责任公司、苏州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注 7：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益诺思生物技术南通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通过公开渠道核查，思道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子公司，现由发行人历史监事黄蕤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沈月雷、魏义良、黄蕤担任其母公司多玛医药董事。除前述情况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包括前身百奥有限）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恺佧生物	采购试剂	5,346,836.29	6,024,924.50	83,230.08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试剂	4,304,077.42	576,640.25	-
北京百奥利盟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软件	-	-	616,200.00

（2）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Apollomics Inc	模式动物销售	188,330.80	337,413.45	-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恺佧生物	会展收入	-	49,056.60	-
科迈生物	抗体开发	1,740,565.99	-	-
思道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抗体合作开发-知识产权转让	70,000,000.00	-	-

（3）公司向关联方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承租人，从关联方租赁房屋并支付租金，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北京优科安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	-	179,568.00

（4）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资金拆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拆入方	拆出方	关联关系	拆借金额	借款日	还款日
1	倪健	Eucure Corp	公司实际控制人	10.00 万美元	2019.3.15	2020.9.30
2	倪健	发行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	120.00 万元	2020.7.1	2020.9.29
				1,380.00 万元	2020.7.13	
3	百奥常青	发行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平台	125.00 万元	2018.4.28	2020.9.30
				122.00 万元	2019.4.23	
				170.00 万元	2019.5.6	

2019 年 3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倪健向 Eucure Corp 拆入资金 10.00 万美元，系用于倪健支付祐和香港出资；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已收到倪健偿还的该笔借款的本金及相应利息。

2020 年 7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倪健向发行人拆入资金 1,500.00 万元，系用于倪健向祐和香港受让祐和医药股权及缴纳个人所得税；2020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已收到倪健偿还的该笔借款的本金及相应利息。

2018 年 4 月、2019 年 4 月、2019 年 5 月，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平台百奥

常青向发行人分别拆入资金 125.00 万元、122.00 万元、170.00 万元，系用于百奥常青缴纳受让股份时相应税款；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已收到百奥常青偿还的该笔借款的本金及相应利息。

（5）代扣代缴税款产生的往来款项

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及子公司祐和医药作为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关联方应交所得税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纳税人	扣缴义务人	关联关系	金额	代扣代缴日	转入款项日
1	沈月雷	祐和医药	公司实际控制人	26.59	2020.12.1	2020.12.23
				500.00	2021.4.1	2021.4.1
				5.13		2021.4.2
2	沈月雷	发行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	205.33	2021.4.1	2021.4.19
3	倪健	祐和医药	公司实际控制人	193.13	2020.12.1	2020.12.24
				193.13	2021.12.13	2021.12.30
				193.13	2022.12.23	2022.12.30
4	百奥常青	发行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平台	200.00	2020.12.31	2020.12.30
				180.60		2020.12.31

上述代扣代缴税款产生的往来款项系因发行人或祐和医药作为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关联方应交所得税，后由关联方将相应款项转入发行人或祐和医药导致。

（6）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3,803,082.89	37,937,648.02	148,190,848.77

（7）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报告期内收购祐和医药 100%股权

2020 年 9 月，发行人通过增资的方式向祐和医药原股东换股收购祐和医药 100%股权，该次收购相关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百奥有限的股本演变”之“14.2020 年 9 月，第七次增资（收购祐和医药）”。2020 年 9 月 14 日、2020 年 9 月 15 日，祐和医药与发行人先后就本次收购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该次收购完成后，祐和医药变更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②共同投资多玛医药

2022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多玛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2022 年 5 月，多玛医药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9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分别由发行人认缴 20,000 万元、上海旷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缴 20,000 万元、国寿聿泉认缴 20,000 万元、人保健康认缴 18,000 万元、苏州工业园区禾丰领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8,000 万元、太平（深圳）医疗健康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5,000 万元、深圳市招银成长拾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2,900 万元、珠海市成长共赢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认缴 100 万元。该次增资完成后，多玛医药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2022 年 12 月，多玛医药注册资本由 95,000 万元增至 11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由国投（广东）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上述事项系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多玛医药，多玛医药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③共同投资恺佧生物

2020 年 9 月 21 日，百奥有限作出董事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恺佧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议案》。2020 年 11 月，恺佧生物注册资本由 146.439 万元增至 193.03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以 75.12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

分别由发行人认缴 1,000 万元、关联股东国投创业宁波基金认缴 2,500 万元。该次增资完成后，恺伟生物变更为公司参股子公司。

上述事项系发行人与关联股东国投创业宁波基金共同投资恺伟生物，恺伟生物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2.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除上述已经过内部决策机构审议的“（7）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发行人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了《确认本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关联方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及其前身百奥有限在报告期内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遵循了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相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原则确定，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是基于交易各方的协商一致，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其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况，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3.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连交易管理制度》及《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月雷、倪健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2.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回避及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4.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2）为规范及避免关联交易相关事宜，国投重大专项基金、国投创业深圳基金、国投创业宁波基金承诺如下：

“1.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期间，本企业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义务，不利用该股东地位，就发行人与本企业及（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任何关联交易，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2.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以及届时有效的《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本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企业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为规范及避免关联交易相关事宜，招银柒号、招银朗曜、招银拾玖号、招银资本、国寿成达、国寿聿泉、Astral、百奥维达承诺如下：

“1.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本企业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义务，不利用该股东地位，就发行人与本企业及（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任何关联交易，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2.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届时有效的《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本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员工持股平台以外的其他企业（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

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其与发行人不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竞争关系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目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属于相同或类似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3.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月雷、倪健作为承诺方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声明与承诺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无论在中国境内还是中国境外）与发行人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为避免未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声明承诺签署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经营场地、水、电或其他资源、资金、技术、设备、咨询、宣传）支持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的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声明承诺签署人亦将促使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经营场地、水、电或其他资源、资金、技术、设备、咨询、宣传）支持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为了更有效地避免未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声明承诺签署人还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声明承诺签署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

（二）如本声明承诺签署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本声明承诺签署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本声明承诺签署人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本声明承诺签署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予发行人；

（三）如本声明承诺签署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了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本声明承诺签署人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声明承诺签署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依市场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给发行人或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

四、如本声明承诺签署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本声明承诺签署人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上述承诺在本声明承诺签署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函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有效承诺以避免同业竞争。

（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等措施作出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发行人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包括事后确认），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关联交易。

4. 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5. 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自有土地使用权、房产相关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出让合同、出让金支付凭证、自建房产相关文件、房产购买协议及对价支付凭证等；（2）查阅尚未取得产权的土地及房产相关文件；（3）查阅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租赁房屋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产权属证书等；（4）至不动产权登记中心查询发行人的不动产登记信息；（5）查阅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著作权登记证书等知识产权权属证书、域名证书及专利质押相关文件；（6）查阅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固定资产台账、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及发票；（7）查阅《审计报告》；（8）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www.ccopyright.com.cn/）、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等相关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9）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分别进行批量专利法律状态证明查询、商标查询、著作权查询；（10）查阅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在建工程相关文件；（11）查阅发行人附属

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登记信息；（12）查阅关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13）查阅发行人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14）查阅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15）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16）核查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十八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

（一）土地使用权、房产情况

1.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人	用途	类型	宗地面积（m^2）	终止日期
1.	京（2021）大不动产权第 0010971 号	大兴区宝参南街 12 号院 1 号楼 1 至 5 层 101	大兴百奥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11,642.35	2065.10.25
	京（2021）大不动产权第 0010970 号	大兴区宝参南街 12 号院 2 号楼 1 至 5 层 101					
	京（2021）大不动产权第 0010969 号	大兴区宝参南街 12 号院 3 号楼-1 至 5 层 101					
2.	苏（2019）海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3928 号	临江新区原江堤南侧、临江大道北侧	江苏百奥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51,099.00	2069.9.22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大兴分局（“大兴国土局”“出让人”）与大兴百奥（“受让人”）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大兴国土局将坐落于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的 11,642.35 平方米宗地出让给大兴百奥，出让价款为 16,350,000 元。受让人大兴百奥同意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 2016 年 10 月 16 日之前开工，在 2017 年 10 月 16 日之前竣工。受让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1‰的违约金，出让人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受让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1‰的违约金。受让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日期动工开发建设，未动工开发满一年不满两年的，应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未动工开发满两年且未开工建设的，出让人依法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6 年 7 月 11 日，大兴国土局与大兴百奥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宗地总建筑面积由 23,285 平方米变更为 34,544 平方米，相应应补交出让价款 21.7441 万元。项目合同出让价款由 1,635 万元变更为 1,656.7441 万元。2017 年 3 月 21 日，大兴国土局与大兴百奥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将出让合同的所约定的 2016 年 10 月 16 日之前动工建设，变更为 2017 年 10 月 16 日之前动工建设，将出让合同所约定的 2017 年 10 月 16 日之前竣工，变更为 2018 年 10 月 16 日之前竣工。2021 年 3 月 22 日，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与大兴百奥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依据房屋面积测算技术报告书、房屋登记表、竣工项目测绘成果说明，确定建筑面积由 34,544 平方米变更为 34,585.19 平方米，相应应补交出让价款 0.8397 万元，出让价款变更为 1,657.5838 万元。

大兴百奥就相关土地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取得京（2016）大兴区不动产权第 0000049 号《不动产权证书》。根据北京市大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0 年 8 月 26 日备案的《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0347 大竣 2020（建）0045 号），该土地上建设的模式动物应用与产业化基地项目开工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1 日，竣工验收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5 日。2021 年 4 月 23 日，大兴百奥就相关土地及建设后的房屋所有权换领了《不动产权证书》（京（2021）大不动产权第 0010969 号、京（2021）大不动产权第 0010970 号、京（2021）大不动产权第 0010971 号）。

综上，大兴百奥未能满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关于开工、竣工时间的约定，存在被要求按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的风险。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及其前身大兴国土局）未就上述土地延期开工、竣工事宜要求大兴百奥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大兴百奥虽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日期动工开发建设，但未动工开发不满一年，不存在被依法征缴土地闲置费或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风险。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向大兴百奥出具《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告知书》（规自罚申查〔2023〕0240 号），经查，该单位未查询到大兴百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处罚信息。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月雷和倪健已就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违约事项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因未按协议约定日期开工/竣工或违反上述协议其他约定而被要求支付违约金或受到其他任何损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前述各项不利后果所承担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且无需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支付任何对价，确保不会因此给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虽然大兴百奥因未按合同约定按期开工、竣工存在违约情形，但该等情形不会产生发行人被无偿收回相关土地的风险，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亦没有因前述情形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承担发行人可能遭受的损失作出承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2. 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自有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坐落	房屋所有权人	用途	类型	取得方式	房屋建筑面积（m^2）
1.	京（2021）大不动产权第 0010971 号	大兴区宝参南街 12 号院 1 号楼 1 至 5 层 101	大兴百奥	办公及后勤保障楼	房屋所有权	自建	2,502.63
2.	京（2021）大不动产权第 0010970 号	大兴区宝参南街 12 号院 2 号楼 1 至 5 层 101	大兴百奥	动物检测车间	房屋所有权	自建	8,582.99
3.	京（2021）大不动产权第 0010969 号	大兴区宝参南街 12 号院 3 号楼-1 至 5 层 101	大兴百奥	动物生产厂房	房屋所有权	自建	23,499.57
4.	苏（2021）海门区不动产权第 0016195 号	临江镇悦享湾家园 31 幢 101 室	江苏百奥	住宅	房屋所有权	购买	118.30
5.	苏（2021）海门区不动产权第 0016196 号	临江镇悦享湾家园 31 幢 102 室	江苏百奥	住宅	房屋所有权	购买	95.02
6.	苏（2021）海门区不动产权第 0016197 号	临江镇悦享湾家园 31 幢 103 室	江苏百奥	住宅	房屋所有权	购买	95.02
7.	苏（2021）海门区不动产权第 0016198 号	临江镇悦享湾家园 31 幢 104 室	江苏百奥	住宅	房屋所有权	购买	118.30
8.	苏（2021）海门区不动产权第 0016199 号	临江镇悦享湾家园 31 幢 201 室	江苏百奥	住宅	房屋所有权	购买	118.49
9.	苏（2021）海门区不动产权第 0016200 号	临江镇悦享湾家园 31 幢 202 室	江苏百奥	住宅	房屋所有权	购买	118.49
10.	苏（2021）海门区不动产权第 0016201 号	临江镇悦享湾家园 31 幢 203 室	江苏百奥	住宅	房屋所有权	购买	118.49
11.	苏（2021）海门区不动产权第	临江镇悦享湾家园 31 幢 204 室	江苏百奥	住宅	房屋所有权	购买	118.49

序号	权证编号	坐落	房屋所有权人	用途	类型	取得方式	房屋建筑面积（m^2）
	0016202 号						
12.	苏（2021）海门区不动产权第 0016203 号	临江镇悦享湾家园 31 幢 205 室	江苏百奥	住宅	房屋所有权	购买	118.49
13.	苏（2021）海门区不动产权第 0016204 号	临江镇悦享湾家园 31 幢 206 室	江苏百奥	住宅	房屋所有权	购买	118.49
14.	苏（2021）海门区不动产权第 0016208 号	临江镇悦享湾家园 31 幢 301 室	江苏百奥	住宅	房屋所有权	购买	118.49
15.	苏（2021）海门区不动产权第 0016209 号	临江镇悦享湾家园 31 幢 302 室	江苏百奥	住宅	房屋所有权	购买	118.49
16.	苏（2021）海门区不动产权第 0016210 号	临江镇悦享湾家园 31 幢 303 室	江苏百奥	住宅	房屋所有权	购买	118.49
17.	苏（2021）海门区不动产权第 0016211 号	临江镇悦享湾家园 31 幢 304 室	江苏百奥	住宅	房屋所有权	购买	118.49
18.	苏（2021）海门区不动产权第 0016212 号	临江镇悦享湾家园 31 幢 305 室	江苏百奥	住宅	房屋所有权	购买	118.49
19.	苏（2021）海门区不动产权第 0016213 号	临江镇悦享湾家园 31 幢 306 室	江苏百奥	住宅	房屋所有权	购买	118.49
20.	苏（2021）海门区不动产权第 0016214 号	临江镇悦享湾家园 31 幢 401 室	江苏百奥	住宅	房屋所有权	购买	118.49
21.	苏（2021）海门区不动产权第 0016215 号	临江镇悦享湾家园 31 幢 402 室	江苏百奥	住宅	房屋所有权	购买	118.49
22.	苏（2021）海门区不动产权第 0016216 号	临江镇悦享湾家园 31 幢 403 室	江苏百奥	住宅	房屋所有权	购买	118.49
23.	苏（2021）海门区不动	临江镇悦享湾家园 31	江苏百奥	住宅	房屋所有权	购买	118.49

序号	权证编号	坐落	房屋所有权人	用途	类型	取得方式	房屋建筑面积（m^2）
	产权第 0016217 号	幢 404 室					
24.	苏（2021）海门区不动产权第 0016218 号	临江镇悦享湾家园 31 幢 405 室	江苏百奥	住宅	房屋所有权	购买	118.49
25.	苏（2021）海门区不动产权第 0016220 号	临江镇悦享湾家园 31 幢 703 室	江苏百奥	住宅	房屋所有权	购买	118.49
26.	苏（2021）海门区不动产权第 0016221 号	临江镇悦享湾家园 31 幢 801 室	江苏百奥	住宅	房屋所有权	购买	118.49
27.	苏（2021）海门区不动产权第 0016223 号	临江镇悦享湾家园 31 幢 804 室	江苏百奥	住宅	房屋所有权	购买	118.49
28.	苏（2021）海门区不动产权第 0016225 号	临江镇悦享湾家园 31 幢 903 室	江苏百奥	住宅	房屋所有权	购买	118.49
29.	苏（2021）海门区不动产权第 0016226 号	临江镇悦享湾家园 31 幢 904 室	江苏百奥	住宅	房屋所有权	购买	118.49
30.	苏（2021）海门区不动产权第 0016227 号	临江镇悦享湾家园 31 幢 905 室	江苏百奥	住宅	房屋所有权	购买	118.49
31.	苏（2021）海门区不动产权第 0016228 号	临江镇悦享湾家园 31 幢 906 室	江苏百奥	住宅	房屋所有权	购买	118.49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取得上述房产的方式合法合规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该等房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3. 尚未取得产权的土地及房产

根据江苏百奥与海门豪罗凯实业有限公司（现为南通市豪罗凯实业有限公司，下称“豪罗凯公司”）、海门市临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下称“海门临江新区管委会”）签署的《“中国模式动物基地 I 期”项目合作协议》（下称

“《项目合作协议》”），三方合作建设海门市临江新区的模式动物基地，相关事项包括：（1）江苏百奥提供合作项目单体建筑的工艺施工图设计、工艺方案设计、建筑内部各专业设计的施工图；豪罗凯公司负责取得合作项目建设所需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按约定完成合作项目的设计、建设及验收合格后交付江苏百奥，江苏百奥按约定向豪罗凯公司支付投资费用及投资回报，待约定的合作项目工程满足转让给江苏百奥的条件且江苏百奥应支付款项在合同期内全部付清时，江苏百奥受让取得合作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及合作项目的房屋所有权；（2）豪罗凯公司将合作项目主体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交付给江苏百奥后，江苏百奥每年按照豪罗凯公司投资总额的 8%分 4 年向豪罗凯公司支付投资回报，并在 4 年内付清豪罗凯公司投资总额；如果未付清，则第 5 年起每年按照豪罗凯公司投资总额的 9%支付投资回报，并在第 6 年付清豪罗凯公司投资总额；（3）在江苏百奥提出收购合作项目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要求后 6 个月内，豪罗凯公司办理完成合作项目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证书，并以投资总额作价将合作项目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过户至江苏百奥名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2020 年 9 月 22 日，豪罗凯公司向江苏百奥提供了上述合作项目各单体工程的竣工验收报告，江苏百奥接管了上述合作项目的各单体工程，并开始支付投资回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江苏百奥尚未取得合作项目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1）土地

序号	权证编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实际使用人	用途	类型	宗地面积（m^2）	终止日期
1.	苏（2021）海门区不动产权第 0026747 号	临江镇临江大道 102 号和 104 号	豪罗凯公司	江苏百奥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65,393	2068.7.16

根据《项目合作协议》及公司的说明，上述合作项目用地面积约 70 亩（46,666.6666667m^2），江苏百奥最终取得合作项目土地产权证的用地面积将以豪罗凯公司办理合作项目土地及房屋产权证时具体分割的用地面积为准。

（2）房产

序号	权证编号	房产所有权人	房产使用权人	坐落	用途	房产建筑面积（m^2）
1.	苏（2021）海门区不动产权第 0026747 号	豪罗凯公司	江苏百奥	临江镇临江大道 102 号和 104 号内 1 号房	生产楼	17,781.1
2.				临江镇临江大道 102 号和 104 号内 2 号房	生产楼	17,851.12
3.				临江镇临江大道 102 号和 104 号内 3 号房	生产楼	17,193.79
4.				临江镇临江大道 102 号和 104 号内 4 号房	实验楼	16,081.18
5.				临江镇临江大道 102 号和 104 号内 6 号房	办公楼	6,080.02
6.				临江镇临江大道 102 号和 104 号内 7 号房	锅炉房	598.82
7.				临江镇临江大道 102 号和 104 号内 8 号房	垃圾房	124.68
8.				临江镇临江大道 102 号和 104 号内 9 号房	-	85.64
9.				临江镇临江大道 102 号和 104 号内 10 号房	-	109.26
10.				临江镇临江大道 102 号和 104 号内 11 号房	门卫	33.36
11.				临江镇临江大道 102 号和 104 号内 12 号房	门卫	61.68

根据《海门豪罗凯实业有限公司“中国模式动物基地”人民币贰亿贰仟万元固定资产银团贷款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2100620190025945，“《海门基地抵押合同》”）的约定，2019 年 12 月，豪罗凯公司将上述合作项目的土地及各单体工程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海门市支行、江苏海门农村商业银行。相关方已就前述抵押权设立于 2021 年 10 月 3 日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

2023 年 2 月 20 日，豪罗凯公司及持有其 100%股权的江苏东布洲科技园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模式动物基地土地、房产的承诺函》，豪罗凯公司与江苏东布洲科技园集团有限公司（“东布洲”，与豪罗凯公司合称“承诺方”）共同且连带地作出如下保证及承诺：

（1）前述银团贷款已专项用于苏（2021）海门区不动产权第 0026747 号产权证项下土地、房产（“标的物业”）的设计、建设，目前豪罗凯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具备按时、足额清偿《海门基地抵押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的能力，不存在到期后不能及时清偿被贷款人申请执行标的物业的潜在风险。除为前述银团贷款设置抵押之外，标的物业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

标的物业不会因设立抵押权而发生权属变更或被查封、处置，他项权利的设立不会影响百奥赛图对标的物业的使用。

（2）如江苏百奥提出收购标的物业的要求，豪罗凯公司将按《项目合作协议》约定在前述要求提出后的 6 个月内解除标的物业上包括抵押权在内的一切权利限制，进而以投资总额作价，在江苏百奥支付收购价款后将标的物业过户至江苏百奥名下。

（3）如豪罗凯公司无法按期清偿前述银团贷款，东布洲将或将协调第三方代为按期清偿或提供资金以确保豪罗凯公司按期完成清偿。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豪罗凯公司将上述合作项目的土地及各单体工程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海门市支行、江苏海门农村商业银行的情形，不会对江苏百奥正常使用上述合作项目的土地及各单体工程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发行人的租赁物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2）	用途	租赁期限
1.	百奥有限	北京兴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生物医药产业基地仲景西路 7 号院一号楼	7,528	生产、研发、办公	2021.10.01-2030.09.30
2.	百奥有限	中关村医疗器械园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旺西路 26 号院 1 号楼 A 段 1-10 层及九层连廊	13,567.83	研发、生产、办公	2020.08.01-2025.07.31
3.	百奥赛图	中关村医疗器械园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永旺西路 26 号院 6 号楼 203	39.27	住宿	2022.07.01-2023.06.30
4.	百奥赛图	中关村医疗器械园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永旺西路 26 号院 6 号楼 302	39.3	住宿	2023.06.09-2023.09.08
5.	江苏百奥	南通海新生物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海门市临江镇洞庭湖路 100 号海门生物医药科技创业园 B12 楼	8,593.7	动物房	2014.10.14-2034.10.13
6.	江苏	南通海新	海门市临江镇洞庭湖	7,610.56	科研、办公	2014.10.14-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2）	用途	租赁期限
	百奥	生物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路 100 号临江生物医药科技创业园 B10 楼			2024.10.13
7.	上海百奥	上海浦东锦前实业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创新西路 778 号 19 幢 112 室	20	办公	2022.03.18-2024.03.17
8.	上海百奥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蔡伦路 780 号 8 层 811、812 室	209.58	办公	2022.07.18-2024.07.17
9.	祐和医药	上海瑞崇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88 号 11 楼 01、06-08 单元	1,163.035	办公	2022.03.01-2025.05.31
10.	祐和医药	北京国华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23 层）	2,263.76	办公	2021.01.16-2024.01.15
11.	Boston Corp	Cummings Properties, LLC	50c-d Audubon Road, Wakefield, MA 01880	14,021 square feet	办公	2017.10.20-2023.11.30
12.	Boston Corp	300 THIRD OWNER, LLC	300 Third Avenue Waltham, Massachusetts 02451	36,911 square feet	研发、办公、动物房	2022.5.1-2033.4.30
13.	Biocytogen Europe Innovation Center	IHR BÜRO	102 Wadhoff Strasse, Heidelberg, Baden-württemberg, Germany	10a-31 m^2、10c-19 m^2	办公	2023.1.1-2025.3.14
14.	百奥赛图	北京耀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天富街 9 号（房号 6317/6319/6321/6323/6325/6327/6352/6356/6358/6360/6362/6366/6368/6370/6372/6376/6378/6380）	609.22	住宿	2022.7.10-2023.7.9
15.	百奥赛图	北京耀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天富街 9 号（房号 6570/6572/6576/6578）	125.38	住宿	2023.2.27-2024.2.26
16.	百奥赛图	何惠明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江路万科里公寓 1310	48.5	办公、住宿	2023.2.18-2024.2.17
17.	江苏百奥	南通新途居房产经纪有限公司	南通市海门区绿地悦享湾 31 栋 706	118.49	员工宿舍	2022.11.1-2023.10.31
18.	江苏百奥	南通新途居房产经纪有限公司	南通市海门区绿地悦享湾 31 栋 702、603、501、502	473.96	员工宿舍	2022.11.1-2025.10.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2）	用途	租赁期限
19.	江苏百奥	南通新途居房产经纪有限公司	南通市海门区绿地悦享湾 31 栋 806、605、606	355.47	员工宿舍	2022.11.1-2025.10.31
20.	江苏百奥	南通新途居房产经纪有限公司	南通市海门区绿地悦享湾 31 栋 802、803、704	355.47	员工宿舍	2023.1.1-2023.12.31
21.	江苏百奥	江苏云谷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滨湖花园人才公寓 9#401、402	224.94	员工宿舍	2022.7.15-2023.7.14
22.	Boston Corp	Regus Management Group, LLC	611 Gateway Blvd Suite 120, South San Francisco, California 94080	11.24	办公室	2023.4.24-2024.4.30

根据发行人说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附属企业已就上述房产租赁签订租赁合同，相关合同合法有效并依约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出租方合法拥有将上述房产出租的相关权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境内租赁房产未履行租赁备案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如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据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可能受到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针对房产租赁瑕疵事项出具《关于不动产事项的声明与承诺》，承诺如下：“如果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因自建房产或租赁土地房产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未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未支付房屋租金、

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出租方未取得合法产权证明、出租房屋之房屋产权证书显示的权利人与出租方名称不一致、房屋或土地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不一致等）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土地和/或房产、责令搬迁、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导致相关房屋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或出现任何因该等土地或房产引发的纠纷，或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相关土地或房产，因此造成发行人及/或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任何损失或支出，或被有关权利人追索而支付赔偿，或因土地和/或房产瑕疵的整改而发生任何损失或支出等，由本人承担全部损失并承担赔偿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境内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可能受到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金额较小，且该等瑕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自租赁上述房屋使用以来，未因此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发行人对此类租赁房屋的用途没有特殊限制，寻找类似用途的新租赁场所亦无实质性障碍，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该事项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因此，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在建工程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存在在建工程“海门生物医药 CMC 基地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工程名称	海门生物医药 CMC 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百奥
项目地点	江苏省海门市临江镇洞庭湖路 100 号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新建 1 号生产厂房：24503.61 平方米；2 号生产厂房：17060.52 平方米；3 号库房：19522.42 平方米，共计 61086.55 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证	苏（2019）海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3928 号《不动产权证书》
立项文件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海行审备[2021]82 号）
环评批复	《关于<百奥赛图江苏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海门生物医药 CMC 基地项目坏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海审批书复[2021]6

	号）
建设用地批准	海地许[2019]1056 号《建设用地批准书》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地字第 320684202060001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建字第 320684202060001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320684202006030101）
水保批复	《关于准予百奥赛图江苏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海门生物医药 CMC 基地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海水行审[2020]33 号）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10132（2020）第 0032 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1 号生产厂房、3 号库房）；10201（2020）第 0142 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2 号生产厂房）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项目已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已完成项目立项并取得相应的规划、建设、环保审批手续，已签订相应的设计合同、施工合同，且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项目尚未完工。

（三）专利、商标、著作权、域名等无形资产情况

1. 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注册商标的注册证明、登录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检索、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查询、查验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系前述注册商标的合法所有权人，并已取得相应注册证明，发行人拥有的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

2. 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已取得的专利权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专利权”。

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发出《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专利权质押登记号：Y2022990000731），质押专利为“MASP2 基因人源化的非

人动物的构建方法及应用”（专利号：ZL202110157088.8），出质人为百奥赛图，质权人为北京兴展融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质权自 2022 年 10 月 17 日起设立。专利权质押相关合同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之“6.重大融资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专利的专利证书、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检索、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调取批量专利法律状态证明查询、查验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系前述专利的合法所有权人，并已取得相应专利证书，前述专利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拥有的该等专利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除前述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

3. 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持有的著作权情况如下：

（1）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江苏百奥	百奥赛图模式动物生产试验材料管理系统 V1.0	2019SR0086474	2019-01-2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	江苏百奥	百奥赛图基因编辑平台生产管理系统 V1.0	2019SR0086852	2019-01-2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	江苏百奥	百奥赛图模式动物销售管理系统 V1.0	2019SR0040311	2019-01-1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	江苏百奥	百奥赛图分子生物学实验管理平台 V1.0	2019SR0040313	2019-01-1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作品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祐和医药	祐和 LOGO 图形	国作登字-2018-F-00583708	2017.12.18	2018.07.19	原始取得	无
2.	枫叶宠物	枫叶宠物肿瘤转化医学研究中心	国作登字-2020-F-01136083	2020.03.06	2020.09.3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	枫叶宠物	枫叶宠物 LOGO 图形	国作登字-2020-F-01134967	2020.03.06	2020.09.29	原始取得	无
4.	枫叶宠物	枫叶宠物肿瘤转化医学研究中心标志	国作登字-2020-F-01134966	未发表	2020.09.29	原始取得	无
5.	百奥赛图	BIOMICE 卡通鼠动作变化系列作品	国作登字-2021-F-00193932	2021.06.01	2021.08.24	原始取得	无
6.	百奥赛图	BIOMICE 卡通鼠人物造型系列作品	国作登字-2021-F-00193933	2021.04.24	2021.08.24	原始取得	无
7.	百奥赛图	BIOMICE 卡通鼠头部表情系列作品	国作登字-2021-F-00193931	2021.05.14	2021.08.24	原始取得	无
8.	百奥赛图	百奥赛图 logo 系列	国作登字-2022-F-10136437	2021.03.24	2022.07.11	原始取得	无

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著作权证书、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检索、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申请查询、核实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系上述著作权的合法所有权人，并已取得相应著作权证书，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

4. 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已取得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人	备案证号	到期时间
1.	bbctg.com.cn	百奥赛图	京 ICP 备 10040430 号-1	2027-4-13
2.	bbctgyw.com	百奥赛图	京 ICP 备 10040430 号-3	2032-08-26
3.	biocytogen.com.cn	百奥赛图	京 ICP 备 10040430 号-4	2030-12-14
4.	eucure.com	祐和医药	京 ICP 备 18006768 号-1	2031-07-27
5.	maplecancerhospital.com	枫叶宠物	京 ICP 备 2020047963 号-1	2030-02-20
6.	biomice.com.cn	江苏百奥	苏 ICP 备 2021053911 号-1	2031-02-09
7.	maplecancerhospital.cn	百奥赛图	-	2030-12-14
8.	maplecancerhospital.com.cn	百奥赛图	-	2030-12-14
9.	bbctg.net	百奥赛图	-	2032-07-30
10.	biocytogen.jp	百奥赛图	-	2023-07-24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人	备案证号	到期时间
11.	biocytogen.co.kr	百奥赛图	-	2023-09-07
12.	biocytogen.kr	百奥赛图	-	2023-10-14
13.	biomice.cn	百奥赛图	-	2031-02-09
14.	biomice.com	百奥赛图	-	2032-02-28
15.	pawpawmed.cn	百奥赛图	-	2031-02-05
16.	pawpawmed.com.cn	百奥赛图	-	2031-02-05
17.	pawpawmed.com	百奥赛图	-	2031-02-05
18.	renmab.cn	百奥赛图	-	2031-02-05
19.	renmab.com.cn	百奥赛图	-	2031-02-05
20.	eucure.cn	祐和医药	-	2032-01-25
21.	eucure.com.cn	祐和医药	-	2032-01-25
22.	eucure.net	祐和医药	-	2032-01-25

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域名证书、登录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系统检索、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系上述域名的合法所有权人，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前述知识产权不存在被宣告无效或者经申请正在进行无效宣告审查的情形。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系前述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权人，拥有前述知识产权的完整权利，相关知识产权证书真实、合法、有效。除已披露情形外，前述知识产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他项权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已足额缴纳前述知识产权的审批、登记或者注册费用。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运输设备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购买合同及发票、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拥有的原值 500 万元（含税）以上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由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合法取得并实际占有和使用，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

（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1. 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直接或间接全资或控股的企业为大兴百奥、江苏百奥、海门合创、祐和医药、枫叶宠物、上海百奥、Boston Corp、Eucure Corp、Biocytogen Europe，具体情况如下：

（1）百奥赛图（北京）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①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3064640008）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大兴百奥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百奥赛图（北京）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306464000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1,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沈月雷
经营范围	自主创新模式小鼠制备与服务平台；以 TALEN/CRISPR 现代分子生物学技术为核心建立的模式大鼠开发与服务平台；以自主研发的高效染色体精确编辑 EGE 系统创建的人源化动物模式的开发和服务；生物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济贸易咨询；出租办公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宝参南街 12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1 室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6 月 25 日至长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大兴百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百奥赛图	11,500	100.00
合计		**11,500**	**100.00**

②历史沿革

i.2014 年 6 月设立

2014 年 4 月 1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大）名称预核（内）字[2014]第 0072509 号），预先核准由百奥有限出资设立的企业名称为“百奥赛图（北京）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24 日，百奥有限签署《百奥赛图（北京）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大兴百奥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

2014 年 6 月 25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出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京工商大注册企许字（2014）0154255 号），准予大兴百奥设立。

2014 年 6 月 25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向大兴百奥核发了《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回单，发行人已向大兴百奥足额实缴出资。

大兴百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百奥有限	1,500	100.00
合计		**1,500**	**100.00**

ii.2023 年 5 月，增资

2023 年 5 月 25 日，百奥赛图与大兴百奥签署了《债权转股权协议》，约定百奥赛图以对大兴百奥的 10,000 万元债权向大兴百奥出资，10,000 万元债权全部转为注册资本。

2023 年 5 月 30 日，百奥赛图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大兴百奥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至 11,500 万元，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3 年 5 月 31 日，大兴百奥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大兴百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百奥赛图	11,500	100.00
合计		**11,500**	**100.00**

（2）百奥赛图江苏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①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南通市海门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4321315871C）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百奥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百奥赛图江苏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南通市海门区行政审批局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4321315871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111.1111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沈月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离岸贸易经营；实验动物生产；实验动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住所	南通市海门区临江新区生物医药科创园 B10 楼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14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10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江苏百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百奥赛图	1,111.1111	100.00
合计		**1,111.1111**	**100.00**

②历史沿革

i.2014 年 10 月，设立

2014 年 8 月 25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06840065）名称预先登记[2014]第 08220016 号），预先核准由百奥有限出资设立的企业名称为“百奥赛图江苏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13 日，百奥有限签署《百奥赛图江苏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江苏百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2014 年 10 月 14 日，南通市海门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06840761）公司设立[2014]第 10140005 号），准予江苏百奥设立。

2014 年 10 月 14 日，南通市海门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江苏百奥核发了《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回单，发行人已向江苏百奥足额实缴出资。

江苏百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百奥有限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ii.2018 年 12 月，增资

2018 年 12 月 25 日，江苏百奥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江苏百奥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1,111.1111 万元，由百奥有限以货币形式出资。同日，江苏百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根据前述增资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8 年 12 月 25 日，江苏百奥就上述增资事项在海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回单，发行人已就本次增资向江苏百奥足额实缴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百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百奥有限	1,111.1111	100.00
合计		**1,111.1111**	**100.00**

江苏百奥自本次增资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3）海门合创动物实验科技有限公司

①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海门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4MA1MFJW73R）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门合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门合创动物实验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海门市行政审批局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4MA1MFJW73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沈月雷
经营范围	动物实验技术服务；基因检测；生物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住所	南通市海门市临江镇洞庭湖路 100 号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2 月 26 日至长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海门合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百奥	510	51.00
2	江苏东布洲科技园集团有限公司[1]	490	49.00
合计		**1,000**	**100.00**

②历史沿革

2016 年 2 月 19 日，海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06840764）名称预核登记[2016]第 02150001 号），预先核准由江苏百奥和海门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企业名称为“海门合创动物实验科技有限公司”。

[1] 曾用名为海门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25 日，江苏百奥签署《海门合创动物实验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海门合创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由海门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和江苏百奥分别认缴注册资本 490 万元、510 万元。

2016 年 2 月 26 日，海门市行政审批局向海门合创颁发《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06840764）公司设立[2016]第 02260005 号），准予海门合创设立。

2016 年 2 月 26 日，海门市行政审批局向海门合创核发了《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回单，江苏百奥、江苏东布洲科技园集团有限公司已向海门合创足额实缴出资。

海门合创自设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4）祐和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①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09HP014），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祐和医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祐和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09HP01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263.1579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沈月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宝参南街 12 号院 1 号楼 4 层 406 室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11 月 11 日至长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祐和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百奥赛图	5,263.1579	100.00
合计		**5,263.1579**	**100.00**

②历史沿革

i.2016 年 11 月，设立

2016 年 11 月 1 日，北京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名称预核（外）字[2016]第 0003680 号），预先核准由祐和香港出资设立的企业名称为“祐和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1 日，祐和香港签署《祐和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祐和医药投资总额为 42 万元，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由祐和香港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

2016 年 11 月 11 日，北京市工商局向祐和医药核发了《营业执照》。

2017 年 1 月 11 日，祐和医药收到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编号：京开外资备 201700016），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人民币，投资总额为 42 万元人民币，投资行业为 M734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药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出资款已于 2019 年 8 月足额缴付。

祐和医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祐和香港	30	100.00
合计		**30**	**100.00**

祐和香港由祐和开曼持有 100%股权，祐和开曼由祐和 BVI 持有 100%股权，祐和 BVI 系由倪健全资持有，且倪健已就祐和 BVI 的设立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办理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ii.2016 年 12 月，增资

2016 年 12 月 12 日，祐和医药、百奥医疗、国投创业深圳基金、祐和香港、祐和开曼、祐和 BVI、百奥有限、沈月雷、倪健签署《关于祐和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百奥医疗出资 3,600 万元认缴祐和医药新增注册资本 21 万元，其余部分记入资本公积；国投创业深圳基金出资 2,400 万元认缴祐和医药新增注册资本 14 万元，其余部分记入资本公积；祐和香港以相同的增资价格认缴祐和医药新增注册资本 35 万元。

2016 年 12 月 12 日，祐和香港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述增资事宜。

2016 年 12 月 14 日，北京市工商局向祐和医药换发了《营业执照》。

2017 年 1 月 11 日，祐和医药就上述变更事项收到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京开外资备 201700022），祐和医药注册资本增至 100 万元人民币，投资总额增至 142 万元人民币。

2017 年 1 月 20 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京润（验）字[2017]-200247），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百奥医疗、国投创业深圳基金已足额缴纳上述投资款。

本次增资完成后，祐和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祐和香港	65	65.00
2	百奥医疗	21	21.00
3	国投创业深圳基金	14	14.00
合计		**100**	**100.00**

iii.2017 年 7 月，增资

2017 年 6 月 29 日，祐和医药、百奥医疗、国投创业深圳基金、祐和香港、祐和开曼、祐和 BVI、百奥有限、沈月雷、倪健签署《关于祐和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百奥医疗出资 3,000 万元认缴祐和医药新增注册资本 13.0435 万元，其余部分记入资本公积；国投创业深圳基金出资 4,000 万元认缴祐和医药新增注册资本 17.3913 万元，其余部分记入资本公积；祐和香港以相同的增资价格认缴祐和医药新增注册资本 6.865 万元。

2017 年 6 月 29 日，祐和医药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上述增资事宜。

2017 年 7 月 3 日，北京市工商局向祐和医药换发了《营业执照》。

2017 年 7 月 13 日，祐和医药就上述变更事项收到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京开外资备 201700227），祐和医药注册资本增至 137.2998 万元人民币，投资总额增至 196 万元人民币。

2018 年 4 月 28 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京润验字[2018]第 200252），截至 2017 年 7 月 7 日，百奥医疗、国投创业深圳基金已足额缴纳上述投资款。

本次增资完成后，祐和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祐和香港	71.8650	52.3417
2	百奥医疗	34.0435	24.7950
3	国投创业深圳基金	31.3913	22.8633
合计		**137.2998**	**100.00**

iv.2018 年 3 月，增资

2018 年 2 月 26 日，祐和医药、招银柒号、招银共赢、本草资本、百奥医疗、国投创业深圳基金、祐和香港、祐和开曼、祐和 BVI、百奥有限、沈月雷、倪健签署《关于祐和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招银柒号出资 9,434 万元认缴祐和医药新增注册资本 21.5881 万元，其余部分记入资本公积；招银共赢出资 566 万元认缴祐和医药新增注册资本 1.2952 万元，其余部分记入资本公积；本草资本出资 2,000 万元认缴祐和医药新增注册资本 4.5767 万元，其余部分记入资本公积。

2018 年 2 月 26 日，祐和医药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上述增资事宜。

2018 年 3 月 13 日，北京市工商局向祐和医药换发了《营业执照》。

2018 年 3 月 19 日，祐和医药就上述变更事项收到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京开外资备 201800087），祐和医药注册资本增至 164.7598 万元人民币，投资总额增至 235 万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收款回单，招银柒号、招银共赢、本草资本已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3 日、2018 年 5 月 15 日、2018 年 4 月 11 日向祐和医药足额缴纳上述投资款。

本次增资完成后，祐和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祐和香港	71.8650	43.6180
2	百奥医疗	34.0435	20.6625
3	国投创业深圳基金	31.3913	19.0528
4	招银柒号	21.5881	13.1028
5	本草资本	4.5767	2.7778
6	招银共赢	1.2952	0.7861
合计		**164.7598**	**100.0000**

v.2020 年 3 月，增资

2019 年 12 月 25 日，祐和医药、招银柒号、招银共赢、本草资本、百奥医疗、国投创业深圳基金、祐和香港签署《关于祐和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祐和香港出资 1,777.7778 万元认缴祐和医药新增注册资本 9.1533 万元，其余部分记入资本公积。

2019 年 12 月 25 日，祐和医药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上述增资事项。

2020 年 3 月 30 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祐和医药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祐和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祐和香港	81.0183	46.5855
2	百奥医疗	34.0435	19.5750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3	国投创业深圳基金	31.3913	18.0500
4	招银柒号	21.5881	12.4132
5	本草资本	4.5767	2.6316
6	招银共赢	1.2952	0.7447
合计		**173.9131**	**100.0000**

vi.2020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20 年 6 月 5 日，祐和香港与倪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祐和香港将其持有的祐和医药 46.5855%股权（对应出资额 81.0183 万元）以 1,187.9303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倪健，因股权转让产生的税费由祐和香港承担并由倪健代扣代缴。

2020 年 6 月 5 日，祐和医药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20 年 6 月 5 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祐和医药换发了《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凭证，倪健已向祐和香港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020 年 6 月 16 日，祐和医药董事会通过决议，就倪健（此前通过祐和香港）持有的尚未实缴的 51.0183 万元祐和医药注册资本，同意将认购价格调整为注册资本价格，由创始人倪健尽快完成对祐和医药全部注册资本的实缴。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收款回单，倪健已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向祐和医药缴纳出资款 51.0183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祐和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倪健	81.0183	46.5855
2	百奥医疗	34.0435	19.5750
3	国投创业深圳基金	31.3913	18.0500
4	招银柒号	21.5881	12.4132
5	本草资本	4.5767	2.6316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6	招银共赢	1.2952	0.7447
合计		**173.9131**	**100.0000**

vii.2020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20 年 7 月 8 日，祐和医药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1）倪健将其持有的祐和医药 3.3400%股权（对应出资额 5.8086 万元）以 5.8086 万元转让给沈月雷；（2）倪健将其持有的祐和医药 1.8554%股权（对应出资额 3.2268 万元）以 47.3049 万元转让给百奥常青；（3）倪健将其持有的祐和医药 4.9286%股权（对应出资额 8.5715 万元）以 125.6582 万元转让给百奥维达；（4）倪健将其持有的祐和医药 0.4736%股权（对应出资额 0.8237 万元）以 12.0754 万元转让给 Astral；（5）倪健将其持有的祐和医药 2.8346%股权（对应出资额 4.9298 万元）以 72.2709 万元转让给国投重大专项基金；（6）倪健将其持有的祐和医药 2.5303%股权（对应出资额 4.4006 万元）以 64.5128 万元转让给国投创业深圳基金；（7）倪健将其持有的祐和医药 0.7422%股权（对应出资额 1.2907 万元）以 18.9217 万元转让给朱明臣；（8）倪健将其持有的祐和医药 2.8546%股权（对应出资额 4.9646 万元）以 72.7810 万元转让给招银柒号；（9）倪健将其持有的祐和医药 0.1713%股权（对应出资额 0.2978 万元）以 4.3657 万元转让给招银共赢；（10）倪健将其持有的祐和医药 1.6262%股权（对应出资额 2.8282 万元）以 41.4614 万元转让给百奥医疗；（11）倪健将其持有的祐和医药 0.2186%股权（对应出资额 0.3802 万元）以 5.5737 万元转让给本草资本。

2020 年 7 月 8 日，倪健与上述各股权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20 年 7 月 21 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祐和医药换发《营业执照》。

国投重大专项基金、国投创业深圳基金、倪健已签署《关于祐和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尚未支付事项的声明与承诺函》，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真实发生，各方对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交割等安排及祐和医药当前股权结构无异议，确认就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纠纷及潜在争议、纠纷，国投

重大专项基金、国投创业深圳基金因付款流程等原因尚未向倪健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对价，各方承诺如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监管机构对本次股权转让提出问询及其他明确要求，国投重大专项基金、国投创业深圳基金及倪健将采取合理措施确保不因本次股权转让款未支付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凭证，除国投重大专项基金、国投创业深圳基金外，其余受让方均已向倪健全额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对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祐和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倪健	43.4958	25.0101
2	百奥医疗	36.8717	21.2012
3	国投创业深圳基金	35.7919	20.5803
4	招银柒号	26.5527	15.2678
5	百奥维达	8.5715	4.9286
6	沈月雷	5.8086	3.3400
7	本草资本	4.9569	2.8502
8	国投重大专项基金	4.9298	2.8346
9	百奥常青	3.2268	1.8554
10	招银共赢	1.5930	0.9160
11	朱明臣	1.2907	0.7422
12	Astral	0.8237	0.4736
合计		**173.9131**	**100.0000**

viii.2020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20 年 8 月 25 日，国投创业深圳基金与国投创业宁波基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国投创业深圳基金将所持有的祐和医药 4.5128%股权（对应出资额 7.8484 万元）以人民币 3,600 万元转让给国投创业宁波基金。

2020 年 8 月 25 日，祐和医药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20 年 8 月 28 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祐和医药换发了《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回单，国投创业宁波基金已向国投创业深圳基金足额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祐和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倪健	43.4958	25.0101
2	百奥医疗	36.8717	21.2012
3	国投创业深圳基金	27.9435	16.0675
4	招银柒号	26.5527	15.2678
5	百奥维达	8.5715	4.9286
6	国投创业宁波基金	7.8484	4.5128
7	沈月雷	5.8086	3.3400
8	本草资本	4.9569	2.8502
9	国投重大专项基金	4.9298	2.8346
10	百奥常青	3.2268	1.8554
11	招银共赢	1.5930	0.9160
12	朱明臣	1.2907	0.7422
13	Astral	0.8237	0.4736
合计		**173.9131**	**100.0000**

ix.2020 年 9 月，百奥赛图收购祐和医药

2020 年 9 月 8 日，北京中勤永励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祐和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拟了解企业价值项目评估报告书》（中勤永励评字【2020】第 290763 号），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祐和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企业价值评估值为 79,000 万元。

2020 年 8 月 31 日，北京中勤永励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北京百奥赛图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拟了解企业价值项目评估报告书》（中勤永励评字【2020】第 924173 号），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百奥有限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企业价值评估值为 324,603.61 万元。

2020 年 9 月 8 日，祐和医药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1）倪健以其所持有的祐和医药 25.0101%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43.4958 万元）作价 19,951.2360 万

元，对百奥有限进行出资认购百奥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 243.8520 万元；（2）沈月雷以其所持有的祐和医药 3.340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5.8086 万元）作价 2,664.3664 万元，对百奥有限进行出资认购百奥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 32.5650 万元；（3）百奥常青以其所持有的祐和医药 1.8554%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3.2268 万元）作价 1,480.1118 万元，对百奥有限进行出资认购百奥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 18.0905 万元；（4）百奥维达以其所持有的祐和医药 4.9286%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8.5715 万元）作价 3,931.6904 万元，对百奥有限进行出资认购百奥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 48.0547 万元；（5）Astral 以其所持有的祐和医药 0.4736%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0.8237 万元）作价 377.8257 万元，对百奥有限进行出资认购百奥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 4.6179 万元；（6）国投重大专项基金以其所持有的祐和医药 2.8346%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4.9298 万元）作价 2,261.2667 万元，对百奥有限进行出资认购百奥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 27.6381 万元；（7）国投创业深圳基金以其所持有的祐和医药 16.0675%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27.9435 万元）作价 12,817.5080 万元，对百奥有限进行出资认购百奥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 156.6607 万元；（8）朱明臣以其所持有的祐和医药 0.7422%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1.2907 万元）作价 592.0355 万元，对百奥有限进行出资认购百奥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 7.2361 万元；（9）招银柒号以其所持有的祐和医药 15.2678%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26.5527 万元）作价 12,179.5480 万元，对百奥有限进行出资认购百奥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 148.8633 万元；（10）招银共赢以其所持有的祐和医药 0.916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1.5930 万元）作价 730.6986 万元，对百奥有限进行出资认购百奥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 8.9309 万元；（11）百奥医疗以其所持有的祐和医药 21.2012%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36.8717 万元）作价 16,912.8051 万元，对百奥有限进行出资认购百奥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 206.7151 万元；（12）本草资本以其所持有的祐和医药 2.8502%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4.9569 万元）作价 2,273.6973 万元，对百奥有限进行出资认购百奥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 27.7900 万元；（13）国投创业宁波基金以其所持有的祐和医药 4.5128%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7.8484 万元）作价 3,600.0000 万元，对百奥有限进行出资认购百奥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 44.0007 万元。

2020 年 9 月 8 日，倪健等 13 名祐和医药股东与百奥有限签署《关于祐和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祐和医药通过上述方式合并入百奥有限，成为百奥有限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百奥有限的股本演变”之“14.2020 年 9 月，第七次增资（收购祐和医药）”）。

2020 年 9 月 14 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祐和医药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收购完成后，祐和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百奥有限	173.9131	100.00
合计		**173.9131**	**100.00**

x.2021 年 1 月，增资

2021 年 1 月 18 日，百奥赛图与祐和医药签署《祐和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百奥赛图向祐和医药增加投资 30,000 万元，认购祐和医药新增注册资本 65.2174 万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1 年 1 月 18 日，百奥赛图签署了《祐和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上述增资事宜。

2021 年 1 月 22 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祐和医药换发了《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回单，百奥赛图已向祐和医药足额支付了上述投资款。

本次增资完成后，祐和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百奥赛图	239.1305	100.00
合计		**239.1305**	**100.00**

xi.2021 年 8 月，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2021 年 8 月 1 日，百奥赛图签署了《祐和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祐和医药注册资本由 239.1305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760.8695 万元以祐和医药资本公积转增。

2021 年 8 月 2 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祐和医药换发了《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祐和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百奥赛图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xii.2022 年 10 月，增资

2022 年 10 月 12 日，百奥赛图与祐和医药签署《祐和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百奥赛图向祐和医药增加投资 10,000 万元，认购祐和医药新增注册资本 263.1579 万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2 年 10 月 17 日，百奥赛图作出《祐和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祐和医药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5,263.1579 万元。

2022 年 10 月 17 日，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祐和医药换发了《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回单，百奥赛图已向祐和医药足额支付了上述投资款。

本次增资完成后，祐和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百奥赛图	5,263.1579	100.00
合计		**5,263.1579**	**100.00**

（5）枫叶宠物医院（北京）有限公司

①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01Q7YK97）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枫叶宠物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枫叶宠物医院（北京）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MA01Q7YK9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沈月雷
经营范围	动物诊疗；销售兽药；销售宠物用品、宠物食品；宠物美容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动物诊疗、销售兽药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旺西路 26 号院 1 号楼 A 段（集群注册）
成立日期	2020 年 3 月 4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3 月 4 日至长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枫叶宠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百奥赛图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②历史沿革

2020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签署《枫叶宠物医院（北京）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枫叶宠物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20 年 3 月 4 日，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枫叶宠物核发《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回单，发行人已向枫叶宠物足额实缴出资。

枫叶宠物自设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6）百奥赛图（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①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

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7NF9WX02）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百奥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百奥赛图（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7NF9WX0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沈月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销售；采购代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创新西路 778 号 19 幢 112 室
成立日期	2022 年 5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2022 年 5 月 12 日至长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百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百奥赛图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②历史沿革

2022 年 5 月 11 日，百奥赛图签署《百奥赛图（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上海百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22 年 5 月 12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上海百奥核发了《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回单，发行人已向上海百奥足额实缴出资。

上海百奥自设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7）Biocytogen Boston Corp

①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Boston Corp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Biocytogen Boston Corp
股份数量	10000 股
董事	沈月雷
公司住所	50-D Audubon Road, Wakefield, MA 01880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19 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Boston Corp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出资比例（%）
1	百奥赛图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②历史沿革

Boston Corp 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在美国马萨诸塞州注册成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其 Boston Corp 的投资取得了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京发改〔2018〕1276 号）及北京市商务局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1100201800317 号），投资总额折合为 1,000 万美元。发行人已就其对 Boston Corp 的出资取得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

Boston Corp 自设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8）Eucure Biopharma Boston Corp

①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Eucure Corp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Eucure Biopharma Boston Corp
股份数量	10,000 股
董事	倪健
公司住所	50-D Audubon Road, Wakefield, MA 01880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29 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Eucure Corp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出资比例（%）
1	祐和医药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②历史沿革

Eucure Corp 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在美国马萨诸塞州注册成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祐和医药已就其对 Eucure Corp 的投资取得了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京发改〔2018〕1063 号）及北京市商务局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1100201800347 号），投资总额折合为 1,000 万美元。祐和医药已就其对 Eucure Corp 的出资取得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

祐和医药已就其对 Eucure Corp 增加投资总额取得了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京发改（备）〔2021〕322 号）及北京市商务局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1100202100411 号），增加后投资总额折合为 2,500 万美元。祐和医药已就其对 Eucure Corp 增加投资取得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

Eucure Corp 自设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9）Biocytogen Europe Innovation Center GmbH

①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Biocytogen Europe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Biocytogen Europe Innovation Center GmbH
股份数量	30 万股
股本金额	30 万欧元
Director	倪健
公司住所	Waldhofer Straße 102, 69123 Heidelberg
成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22 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Biocytogen Europe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百奥赛图	30	100.00
合计		**30**	**100.00**

②历史沿革

Biocytogen Europe 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在德国海德堡注册成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其对 Biocytogen Europe 的投资取得了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京发改（备）〔2022〕210 号）及北京市商务局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1100202200583 号），投资总额约折合为 303 万美元。发行人就其对 Biocytogen Europe 的出资取得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

Biocytogen Europe 自设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2.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1）恺佧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412T1J）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恺佧生物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恺佧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412T1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注册资本	314.066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用农产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仪器仪表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物基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 400 号 1 幢 3 层
成立日期	2018 年 2 月 6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2 月 6 日至 2038 年 2 月 5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恺伟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刚	56.0398	17.8433
2	国投（宁波）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136	12.7405
3	MAN HEE SUH	30.0000	9.5521
4	宁波德晖景和友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430	9.0245
5	上海聚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359	8.4173
6	上海联新科技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7200	5.0053
7	上海昶昼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4.7761
8	苏州夏尔巴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673	4.2880
9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3120	4.2386
10	上海临港生命蓝湾一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000	4.1711
11	上海国方构筑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0.4800	3.3369
12	苏州艾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9146	2.5200
13	丹纳赫创思（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7.8600	2.5027
14	北京元清本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1716	2.2835
15	淄博明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336	2.1440
16	陈丹千	4.7396	1.5091
17	上海恺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100	1.2131
18	王慧君	3.3611	1.0702
19	孔鸣	2.8560	0.9094
20	陈睿	2.7700	0.8820
21	卞进	2.6934	0.8576
22	武汉泰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45	0.7147
合计		**314.066**	**100**

（2）科迈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26DKLG6G）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科迈生物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科迈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6DKLG6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注册资本	133.3333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黄小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现代大道 88 号物流大厦（112）-75 室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6 月 29 日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科迈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	30
2	XtalPi Investment Limited	40	30
3	苏州科迈生物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667	20
4	Vibrant Evolution II Limited	13.3333	10
5	Duckling Fund,L.P.	13.3333	10
合计		**133.3333**	**100**

（3）多玛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273BK003）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多玛医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多玛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73BK00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18,75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黄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生物医药产业园 C29 楼 301 单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9 月 16 日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多玛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17.6842
2	江苏国寿聿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16.8421
3	国投（广东）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6.8421
4	北京人保健康养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8,000	15.1579
5	苏州多玛常新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1,875	10.0000
6	苏州多玛常青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1,875	10.0000
7	苏州工业园区禾丰领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6.7368
8	太平（深圳）医疗健康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4.2105
9	深圳市招银成长拾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0	2.4421
10	珠海市成长共赢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	0.0842
合计		**118,750**	**100**

3.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1）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44YKXN）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登记机关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44YKXN
企业类型	分公司
负责人	沈月雷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

	的进出口业务。
公司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 780 号 811、812 室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5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7 月 5 日至 2033 年 1 月 21 日

（六）财产不存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七）主要财产权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自建、购买、受让、申请注册等方式合法取得，除已披露情形外，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

（八）财产权利限制

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2年10月20日发出《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专利权质押登记号：Y2022990000731），质押专利为“MASP2基因人源化的非人动物的构建方法及应用”（专利号：ZL202110157088.8），出质人为百奥赛图，质权人为北京兴展融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质权自2022年10月17日起设立。

根据租赁协议及境外法律意见书，就上述Boston Corp（以下简称“承租方”）向Cummings Properties, LLC（以下简称“出租方”）租赁的房产（50c-d Audubon Road, Wakefield, MA 01880），承租方授予出租方对承租方在任何出租方建筑物中的所有现有和此后获得的财产（不包括承租方的知识产权、专利和应收账款）的持续担保权益，以确保承租方在该租约和/或双方之间的任何后续租约项下的所有义务得以履行，该项担保于2018年12月28日登记，《统一商法典》备案号为201852042330。

除此之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财产权属清晰，均由发行人实际使用，不存在产权纠纷；

2.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自建、购买、受让、申请注册等方式合法取得，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

3.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存在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2）查阅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3）查阅《审计报告》；（4）查阅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5）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相关主管部门网站；（6）查阅发行人截至申报基准日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明细清单及相关合同文件；（7）查阅境外法律意见书；（8）查阅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9）查阅《公司章程》《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10）查阅发行人的担保协议；（11）核查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九、十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签署的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合

作研发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技术转让/许可使用合同、关联交易合同、重大融资合同、其他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除本节“5.关联交易合同”披露的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上（含税）或等值外币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主体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署日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宝船生物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关于靶点 A 项目的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	1,330.00+销售分成	2020/11/27 2021/1/31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宝船生物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关于靶点 B 项目的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	1,330.00+销售分成	2021/12/20 2022/6/7	正在履行
3.	发行人	北京成大天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领域 C 全人抗体药物合作开发协议	1,200.00+销售分成	2021/6/18	正在履行
4.	发行人	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靶点 D 全人抗体药物合作开发协议	1,262.50+销售分成	2020/9/24	正在履行
5.	发行人	苏州君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14,090.00（预估金额）	2020/11/18	正在履行

注 1：抗体合作开发业务合同金额通常由首付款、里程碑付款以及销售分成组成。合同里程碑付款通常包括开展临床 I 期、II 期、III 期及获批 NDA 等，销售分成通常包括产品转让收益分成及产品商业化净销售额分成等，因里程碑收入以及销售分成的获取需视合作开发靶点药物后续研发进展而定，所需时间往往较长且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针对此类合同，发行人以确定性较高的首付款金额作为重大合同的筛选标准。

2. 重大合作研发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上（含税）或等值外币的合作研发合同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合作方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署日	履行情况

序号	主体名称	合作方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署日	履行情况
1	祐和医药	Syncromune, Inc.	LICENSE AGREEMENT 及 AMENDED AND RESTATED LICENSE AGREEMENT	预付款 150.00 万美元+里程碑付款+销售分成	2021/11/15 2022/6/6	正在履行
2	祐和医药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转让合同及补充协议	首付款 1,500.00+里程碑付款+销售分成	2017/9/6 2020/11/24	正在履行

3. 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除本节“5.关联交易合同”披露的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 2,500 万元及以上（含税）或等值外币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主体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署日	履行情况
1.	江苏百奥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门科技园-中国模式动物基地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合同的补充协议	IVC 笼架调整	3,770.00	2020/8/27	履行完毕
2.	祐和医药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 C17226-9	4 个临床前试验用抗体药物的研发服务	5,400.00（预估金额）	2017/6/19	履行完毕
3.			Work order C17227-H	YH002 项目关键临床试验样品生产服务	3,170.00（预估金额）	2022/12/28	正在履行
4.	祐和医药	白帆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及补充协议	从构建稳定细胞到 IND 申报的药学部分（CMC）研究及其资料撰写工作	2500.00	2020/12/28 2022/6/17	正在履行
5.	祐和医药	上海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祐和 YH-008 项目 CMC 技术开发合同	祐和 YH-008 CMC 技术开发项目	2,987.05	2021/12/29	正在履行

4. 技术转让/许可使用合同

报告期内，除本节“1. 重大销售合同”披露的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技术转让/许可使用合同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署日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被许可方）	ERS GENOMICS LIMITED（许可方）	LICENSE AGREEMENT（CRISPR-Cas9）	按实际发生金额	2018/4/30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被许可方）	西格玛奥德里奇（上海）贸易有限公司（许可方）	CHOZN®ZFN-修饰的 GS-/-CHO 细胞系（CHOGS)购买和研究使用协议修正案及补充协议	1,714.66	2022/9/15	正在履行

5. 关联交易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合同或金额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发行人认为较为重要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署日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恺佧生物	采购框架协议	常规靶点蛋白及其它非常规靶点蛋白	以实际订单金额为准	2021/4/1	履行完毕
			采购框架协议	常规靶点蛋白及其它非常规靶点蛋白	以实际订单金额为准	2022/4/1	履行完毕
2	江苏百奥	恺佧生物	采购框架协议	常规靶点蛋白及其它非常规靶点蛋白	以实际订单金额为准	2022/1/24	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思道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双抗 PCC 分子和双抗 ADC 分子转让协议	里程碑付款 3,000.00（万元）	2022/6/24	履行完毕
			候选双抗分子、双抗 PCC 分子和双抗 ADC 分	里程碑付款 2,000.00（万元）	2022/6/24	正在履行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	履行情况
			子转让协议			
			候选双抗分子、双抗 PCC 分子和双抗 ADC 分子转让协议	里程碑付款 2,000.00（万元）	2022/6/24	正在履行

6. 重大融资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 1,500 万元及以上（含税）或等值外币的授信/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授信/借款机构	合同名称	授信总额（万元）	授信期限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合同	10,000.00	2022/7/26-2023/7/26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	10,000.00	2022/4/28-2023/4/27	正在履行
3	江苏百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最高债权额度合同	8,000.00	2022/8/3-2023/6/28	正在履行
4	江苏百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	最高债权额度合同	5,000.00	2022/4/22-2022/6/3	履行完毕
5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合同（适用于单位流动资金类业务）	3,000.00	2021/10/13-2022/10/12	履行完毕
6	发行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	3,000.00	2022/6/6-2023/5/30	正在履行
7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1,700.00	2022/3/29-2023/3/29	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 1,500 万元及以上（含税）或等值外币的融资租赁类合同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物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署日	履行情况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北京大兴发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BEACON 单细胞光导系统、BEACON 单细胞光导系统、高通量多参数蛋白稳定性检测仪、分子相互作用分析仪、生物学 X 射线辐照仪 小鼠 IVC 双面笼架（含整套笼盒）、生物反应器、细胞培养摇床、流式细胞分选仪、全自动液体处理工作站 iQue3 2 激光高通量流式细胞仪、全自动组织微阵列制作仪、细胞单克隆追踪成像系统、WOLF 细胞分选单克隆仪套装、细胞实时成像及功能分析系统、Biacore 8K 分子互相作用分析系统、BD FACSCelesta 流式细胞仪、流式细胞仪、发酵罐、罗氏生化分析仪 Cedex Bio HT 液体处理工作站、MES0 QuickPlex SQ 120MM 超敏多因子电化学发光分析仪、Liquid Handling Workstation 自动化液体处理工作站、细胞培养摇床、流式细胞仪（含自动进样器系统）、Liquid Handling Workstation 自动化液体处理工作站、Attune 流式细胞仪、毛细管电泳仪、高效基因转染系统（适配线+脚踏开关+电极）、高效基因转染系统（适配线+脚踏开关+电极）、流式电转仪、液相色谱仪、实验动物专用型脉动真空灭菌器、快速全自动蛋白质表征分析系统、Chromium™ Single Cell Controller&Accessory Kit 单细胞自动制备系统、RoboSep™-S	6,000.00	2022/7/12	正在履行	保证[1]、质押反担保[2]

注 1：具体担保方式为：北京兴展融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费合计 228 万元。

注 2：具体担保方式为：发行人以专利权质押（专利号 ZL202110157088.8）提供质押反担保。

7. 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	工程名称	合同签署日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海门豪罗凯、海门市临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海门市“中国模式动物基地 I 期”	2018/3/13	履行完毕
2	百奥赛图有限	南通仕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预算款 149,929,353.33 元，最高不超过 150,384,054.20 元	北京百奥赛图模式动物应用与产业化基地工程项目	2017/11/20	履行完毕

发行人系由百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百奥有限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因此，由百奥有限签署的上述重大合同不涉及因发行人改制的原因需要变更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利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部分已披露的因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之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9,715,362.10 元，其他应收款类型包括员工备用金、房租押金及其他。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28,605,798.75 元，其他应付款类型包括应付设备、工程款、应付中介服务费及其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该等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合法有效，相关合同真实有效履行。

（五）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向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发行人在《公司章程》《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生产、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侵权之债。

3.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 发行人截至2022年12月31日100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相关合同或者协议真实有效履行，该等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合法有效。

5. 除向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发行人制定了对外担保的相关制度，并明确规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及附属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2）查阅发行人的书面确认；（3）查阅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重组相关的协议文件、决策文件、评估报告及交割性文件等；（4）核查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四、七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

（一）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合并或分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包括其前身百奥有限）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或分立情形。

2. 历次增资扩股

发行人（包括其前身百奥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 减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包括其前身百奥有限）设立至今不存在减资情形。

4. 资产收购、出售行为

2020 年 9 月，发行人前身百奥有限通过增资的方式换股收购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祐和医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百奥有限的股本演变”之“14.2020 年 9 月，第七次增资（收购祐和医药）”。

（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前身百奥有限）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前身百奥有限）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资情形。

3. 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前身百奥有限）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收购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档案文件；（2）查阅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3）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H+A 股公司章程》。

核查内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该章程已向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针对 LBC、CTW、OrbiMed、CPE、Octagon 向发行人增资事项修改《公司章程》。发行人已经就本次章程修改事项向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2021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拟于 H 股上市后适用的《关于制定<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上市相关授权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其他人士单独或共同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于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而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修改的公司章程及其它公司治理文件，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境内外有关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毕后，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结构等条款作出相应的修改，及向公司登记机构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变更、备案、登记事宜，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有关事宜。

2022 年 1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 2022 年 1 月生效的修订后的《香港上市规则》对《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H 股章程草案》”）进行了相应修订。

2022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

据 2022 年 3 月香港联交所对《香港上市规则》常见问题的更新对《H 股章程草案》进行了相应修订。此次修订后的《H 股章程草案》已自公司 H 股上市之日起生效，即目前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已向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修改均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H+A 股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为适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需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H+A 股公司章程》，并已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2.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H+A 股公司章程》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或起草。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2）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全套文件；（3）查阅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4）查阅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职能部门介绍。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现行组织机构主要包括：

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由发行人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职权。

2.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长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董事会下设4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

3. 监事会

发行人设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职权。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应当经2/3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4. 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其他被董事会认定为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士。发行人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

聘任或解聘，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职权。发行人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发行人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信息披露事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公司的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

发行人在总经理下设置了总裁办、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安全管理部、供应链管理部、市场营销部等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内部治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连交易管理制度》《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议事规则及内部治理制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事规则及内部治理制度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共召开10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18次董事会、10次监事会会议。

经核查上述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及决议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害股东权利的情形。

（四）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变更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内部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内部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害股东权利的情形。

4. 发行人变更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档案；（2）查阅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3）查阅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4）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调查问卷、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5）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文件；（6）查阅独立董事声明、资格证明文件；（7）查阅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文件；（8）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协议文件；（9）《公司章程》《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10）通过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站，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开信息情况。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沈月雷	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2	倪健	执行董事
3	张海超	执行董事
4	周可祥	非执行董事
5	魏义良	非执行董事
6	张蕾娣	非执行董事
7	喻长远	独立非执行董事
8	华风茂	独立非执行董事
9	梁晓燕	独立非执行董事
10	李妍	监事会主席
11	孙春丽	职工监事
12	姚佳维	监事
13	朱艳	副总经理
14	郭朝设	副总经理
15	杨毅	副总经理
16	林庆聪	副总经理
17	李志宏	副总经理
18	王铀	副总经理
19	庾照学	副总经理
20	刘斌	财务总监

序号	姓名	职务
21	王永亮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2	陈兆荣	副总经理

经审阅公司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资料及查验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及该等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检索该等人员的公众信息及涉讼情况、审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

（2）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三人，不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九名董事中有一名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不超过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职工代表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的变化

1. 发行人最近二年董事任职变化情况

序号	期间	董事	变化	原因
1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7 月	沈月雷、魏义良、倪健、周可祥、黄小鲁、张海超、喻长远、李寿双、梁晓燕	-	-
2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10 月	沈月雷、魏义良、倪健、周可祥、黄小鲁、张海超、喻长远、华风茂、梁晓燕	李寿双退出，新增独立董事华风茂	基于发行人 H 股上市的需要
3	2022 年 11 月至今	沈月雷、魏义良、倪健、周可祥、张蕾娣、张海超、喻长远、华风茂、梁晓燕	黄小鲁退出，新增董事张蕾娣	由于黄小鲁工作安排调整，投资人另行委派董事

发行人上述董事产生及变化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21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独立董事李寿双辞去独立董事职务，选举华风茂为公司独立董事。

（2）2022 年 11 月 7 日，发行人举行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黄小鲁辞去董事一职，选举张蕾娣为公司董事。

2. 发行人最近二年监事任职变化情况

序号	期间	监事	变化	原因
1	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10 月	李妍、黄蕤、孙春丽	-	-
2	2022 年 11 月至今	李妍、姚佳维、孙春丽	黄蕤退出，新增姚佳维为公司监事	黄蕤基于个人安排，辞去监事一职

发行人上述监事产生及变化已履行如下程序：

2022 年 11 月 7 日，公司举行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黄蕤辞去监事一职，选举姚佳维为公司监事。

3. 发行人最近二年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化情况

序号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化	原因
1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7 月	沈月雷（总经理）、朱艳（副总经理）、郭朝设（副总经理）、杨毅（副总经理）、林庆聪（副总经理）、李志宏（副总经理）、王铀（副总经理）、盛宽（副总经理）、庾照学（副总经理）、刘斌（财务总监）、王永亮（董事会秘书）	-	-
2	2021 年 7 月至今	沈月雷（总经理）、朱艳（副总经理）、郭朝设（副总经理）、杨毅（副总经理）、林庆聪（副总经理）、李志宏（副总经理）、王铀（副总经理）、庾照学（副总经理）、刘斌（财务总监）、陈兆荣（副总经理）、王永亮（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盛宽辞职，增聘陈兆荣、王永亮为公司副总经理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发行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产生及变化已履行如下程序：

2021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副总经理盛宽辞职，公司聘任陈兆荣、王永亮为公司副总经理。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情况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喻长远、李寿双、梁晓燕为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独立董事李寿双辞去独立董事职务，选举华风茂为

公司独立董事。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基于 H 股上市需要审议通过了《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

1.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喻长远、华风茂、梁晓燕，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其中梁晓燕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独立董事资格证明、独立董事出具的调查问卷及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

2. 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四）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企业生产经营需要和相关人员对企业生产经营发挥的实际作用，确定了沈月雷、杨毅、白阳、姚佳维、樊利军、赵磊、周小飞、李镝锐为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入职时间
1	沈月雷	董事长、总经理	2009 年 11 月
2	杨毅	副总经理	2016 年 11 月
3	白阳	大项目部总监	2012 年 11 月
4	樊利军	海门动物中心总监	2015 年 12 月

5	姚佳维	监事、基因编辑部总监	2012 年 6 月
6	赵磊	基因编辑项目管理部经理	2010 年 3 月
7	周小飞	资源项目管理部总监	2011 年 7 月
8	李镝锐	药理药效部总监（国内）	2016 年 9 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核心技术人员	变化原因
1	2022 年 8 月	文仁都	因个人安排离职
2	2022 年 9 月	周小飞	基于作用及贡献增加资源项目管理部总监为核心技术人员
3	2022 年 9 月	李镝锐	基于作用及贡献增加药理药效部总监为核心技术人员

（五）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与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保密与竞业限制协议及发行人与独立董事签订的聘任合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协议正在履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前述协议的情形。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置及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4. 发行人确定了核心技术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 发行人与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保密与竞业限制协议及发行人与独立董事签订的聘任合同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协议正在履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前述协议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税务，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审计报告》及《纳税情况说明专项报告》；（2）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的纳税申报材料及税款缴纳凭证；（3）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相关批复/备案文件及收款凭证；（4）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5）查阅税务处罚相关文件、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6）查阅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

（一）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应税劳务）、13%（销售货物）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交增值税计征	5%、7%
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增值税计征	2%
土地使用税	按使用应税土地面积计征	1.5 元 / 平方米、4 元/平方米
房产税	按房产余值/租金计征	1.2%、12%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发行人	北京	15%	15%	15%
大兴百奥	北京	25%	25%	25%
江苏百奥	江苏	15%	15%	15%
枫叶宠物	北京	25%	25%	25%
海门合创	江苏	25%	25%	25%
祐和医药	北京	25%	25%	25%
上海百奥	上海	25%	不适用	不适用
Boston Corp	美国	联邦税 21% 州税 8%[注]	联邦税 21% 州税 8%	联邦税 21% 州税 8%
Biocytogen Europe	德国	企业所得税 15% 团结附加税 5.5% 营业税 14%	不适用	不适用

注：Boston Corp 注册所在地马萨诸塞州州税为 8%。此外，Boston Corp 还根据其业务活动所涉及的地域适用美国不同州的州税率。

（二）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规定，发行人提供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及向境外公司提供的离岸服务外包业务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1）优惠税率

公司的法定税率为 25%，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度执行的优惠税率如下：

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和北京市税务局核发的第 GR201811006065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8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的税收优惠税率及研发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和北京市税务局核发的第 GS202111000031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公司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的税收优惠税率及研发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因此，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按税收优惠税率 15%执行。

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第 GR202032000823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0 年 12 月 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江苏百奥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的税收优惠税率及研发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因此，江苏百奥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按税收优惠税率 15%执行。

（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财政部、税务总局和科技部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制定下发了《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根据此通知，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于 2020 年度按照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

财政部、税务总局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制定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根据此通知，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江苏百奥自 2021 年度起按照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财政部、税务总局和科技部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制定下发了《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公告 2022 年第 16

号），根据此通知，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祐和医药自 2022 年度起按照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财政部、税务总局和科技部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制定下发了《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根据此通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 2022 年第四季度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于 2022 年第四季度起按照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三）报告期内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报告期内与收益相关的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计入其他收益金额（万元）			政策依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大兴区人才政策兑现奖励资金	485.00	350.00	-	《北京市大兴区新兴产业促进服务中心关于发放大兴区“新国门”领军人才、优秀青年人才奖励资金及相关政策兑现的通知》（2021 年 12 月 1 日）； 《北京市大兴区新兴产业促进服务中心关于发放大兴区“新国门”领军人才、优秀青年人才相关政策资金的通知》（2022 年 6 月 6 日）； 《北京市大兴区新兴产业促进服务中心关于发放大兴区“新国门”领军人才、优秀青年人才奖励资金及相关政策兑现的通知》（2022 年 12 月 26 日）
2.	海门区科创园房屋租赁补贴	473.16	-	-	《项目合作协议》 《项目入驻协议》 《房屋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协议》 《项目补充协议》

序号	补助项目	计入其他收益金额（万元）			政策依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科创园房屋租赁协议》
3.	模式化动物应用与产业化平台项目	220.25	232.49	97.89	《关于组织实施生物医药合同研发和生产服务平台建设专项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18〕633 号）
4.	大兴区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设备支持部分）	51.60	137.38	-	《大兴区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暂行办法（2020 年修订）》《关于大兴区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拟支持名单的公示》
5.	大兴区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投资支持和海外专利预警部分）	-	248.14	-	《大兴区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暂行办法（2020 年修订）》《关于大兴区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拟支持名单的公示》
合计		**1230.01**	**968.01**	**97.89**	-

（四）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最近三年纳税情况

2020 年 10 月 9 日，大兴百奥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电子税务局自助接受行政处罚，因大兴百奥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按规定的期限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城镇土地使用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被处以 1,000 元人民币的罚款。

2022 年 5 月 9 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大兴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向枫叶宠物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京兴一税简罚[2022]908 号），因枫叶宠物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按规定的期限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被处以 300 元人民币的罚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罚款金额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项下均属于最低一档的处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大兴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大兴百奥已足额缴纳了相关罚款并已进行相关未申报税种补报和缴纳；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大兴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报告期内大兴百奥不存在其他税务相关的行政处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大兴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枫叶宠物已足额缴纳了

相关罚款，报告期内枫叶宠物不存在其他税务相关的行政处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纳税情况说明专项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报告期内完税证明及其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税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及时提交了政府机构要求的税表、声明文件、表格和报告，从未受到过税务行政机构对其进行的税务相关的审计、核查、异议、税额纠正、退税诉讼或任何与之有关的法律程序，从未收到过来自任何税务机构的与重大税务责任有关的或合理预期可能与之有关的任何通知，未涉及任何因履行纳税义务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而遭到税务机构提起的其他税务留置或者法庭诉讼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最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最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

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2）查阅发行人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文件；（3）查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4）查阅环境影响评价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文件；（5）查阅相关危险废物处理协议、处理商资质文件；（6）查阅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制度、质量内部控制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7）查询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与质量技术监督政府主管部门网站；（8）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境检测报告、环保检查记录；（9）查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设施及其定期检查报告；（10）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11）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12）核查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八、第十八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

（一）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1. 生产经营活动的环保情况

（1）污染物处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22），发行人所属行业为“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之“M731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和“M734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以及“C 制造业”中的“C2761 生物药品制造”，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发行人已建立相关环保及污染物管理方面的内部制度，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对于自身无处理能力的污染物已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处理。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发生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的污染物可分为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主要污染物及相应处理设施及措施如下：

（1）废水处理

发行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排放的废水主要包括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实验室及动物房清洗废水以及生活污水等。

公司日常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通过自建或园区的污水处理站消毒净化，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部分实验废水封存后作为危险废物暂存，定期由具有相关污水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2）废气处理

发行人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废气主要包括实验过程中所用化学试剂挥发的以及动物房产生的气态污染物等。

公司产生的废气主要经过活性炭净化装置、生物安全柜、一体扰流喷淋除臭设备或吸收塔等处理后进行排放。

（3）噪声处理

公司日常噪声主要来源于空调机组、风机以及部分实验设备。公司通过购进低产噪设备，并对部分设备采取减振、隔音等措施减少噪声排放。

（4）固体废物处理

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试验废物（如一次性试验耗材等）、动物中心废物（废饲料垫料、动物尸体、粪便等）以及生活垃圾等。其中，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机构进行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淘汰的大/小鼠经二氧化碳安乐死后，集中存放于尸体间的冷冻冰柜，定期运输至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进行焚烧处理。

（2）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环保设备	33.52	173.14	334.42
环评费用	8.50	22.94	10.10
环保税	0.55	25.33	2.70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垃圾处理费	155.43	74.73	26.11
合计	**198.00**	**296.14**	**373.3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环保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

（3）发行人在建或已建项目履行的环保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募投项目外，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在建或已建项目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投资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备案文件	环评验收文件
1.	海门生物医药 CMC 基地项目	海行审备〔2021〕82 号	海审批书复〔2021〕6 号	在建尚未验收
2.	大兴区仲景西路 7 号院 1 号楼 1 至 7 层 101 装饰装修工程	京大兴发改（备）〔2021〕9 号	京兴环审〔2020〕69 号	自主验收〔2022〕0032 号
3.	大兴区永旺西路 26 号院 1 号楼 1 至 10 层 101 装饰装修工程	京大兴发改（备）〔2020〕76 号	京兴环审〔2020〕61 号	自主验收〔2022〕0033 号
4.	模式动物药物研发平台项目、模式动物检测平台改建项目、模式动物规模化繁殖中心	海发基〔2015〕7 号、 海行审备〔2019〕32 号	海环表复〔2015〕131 号、 海审批表复〔2019〕81 号、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832068400000258）	通海门环验函〔2019〕48 号

（4）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具有环境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排污达标检测结果均达标。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环保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环保部门的日常检查，环保部门在现场检查中均未对发行人处以行政处罚，不存在环保相关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5）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行政处罚及媒体报道

根据环保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检索相关主管环保部门网站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未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环保相关的重大负面媒体报道。

（6）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情况

（1）募投项目已取得的环评审批/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环评批复/备案文件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备案文件
1	药物早期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中国模式动物基地	海审批表复【2020】197 号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32068400000699）
		基于模式动物的药物早期研发服务平台项目	不适用
2	抗体药物研发及评价项目		京兴环审【2016】49 号
3	临床前及临床研发项目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2）募投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①中国模式动物基地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和固体废物，发行人采取的主要环保措施如下：

类型	主要污染物	环保措施
废水	生产过程产生的清洗废水，以及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生活废水等	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措施后通过市政管网排放至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生产废水为清洗废水，采取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措施后通过市政管网排放至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
废气	养殖车间产生的废气	养殖车间废气采取一体扰流光催化除臭和喷淋除臭措施后通过换气孔排放至大气
固体废物	养殖过程中产生的废饲料、废垫料以及淘汰的小鼠	养殖过程中产生的废饲料、废垫料提供给周边的农户堆肥处理后农田利用；淘汰的小鼠经二氧化碳安乐死后，集中存放于尸体间的冷冻冰柜，然后定期运输至无害化处理中心进行焚烧处理

②抗体药物研发及评价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固体废物主要分为危险废物、一般废物和生活垃圾，发行人采取的主要环保措施如下：

类型	主要污染物	环保措施
废水	实验前对器具清洁、试剂配置过程、以及细胞培养过程等环节中加入的实验用水（纯水），在实验后成为实验废水、实验器具清洗水产生的器具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等	综合废水排入所在建筑独立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兴区天堂河再生水厂
废气	动物繁殖、饲养过程产生异味、实验过程中试剂配置、实验操作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和盐酸挥发产生的氯化氢气体，以及地下车库汽车尾气、餐厅油烟、燃天然气废气等	项目排放的无机气态污染物及有机挥发性污染物通过各个实验室 13 个通风橱排风管道，汇集至 3 条主管道引至设置在项目所在建筑楼顶中部区域的 3 个排气口排放。主管道末端配置 3 台风机加强排风效果，并安装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3 个废气排气口高度均为 25m
固体废物-一般废物	项目使用的实验原辅材料包装物、繁殖和饲养过程中产生的废垫料等	建设单位对各类废物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每日由专人清运至物业部门指定的场所，最终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对危险废物设置专门的存放间，其中医疗废物由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其他危险废物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清运处理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固体废物-危	实验室废试剂和包装物、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污水处理	

类型	主要污染物	环保措施
险废物	站污泥、繁殖和饲养过程中产生动物粪便、动物尸体，以及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液，使用的一次性试剂盒、手套、口罩、废旧移液管、试管等	
噪声	油烟净化机组、地下车库离心风机、冷却塔、水泵噪声、楼顶总排风机、通风橱风机，以及其他实验设备产生的噪声	对设备采取减振、加装风机箱等措施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如前所述，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需的环保审批、备案文件，发行人对拟采取的环保设施进行了相应规划。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发行人和江苏百奥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和 2016 年 10 月 21 日取得了 AAALAC 国际认证证书。

2. 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制定了《小鼠微生物检测规定》《实验小鼠运输补发管理规定》《实验动物售后问题处理规定》《存货管理规定》《外部送检标准操作规程》《百奥赛图细胞种子库管理规定》等质量管理制度。

3.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安全生产

1.发行人取得了北京市大兴区安全生产协会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京 AQBIIQIII202104275），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有效期至 2024 年 9 月。江苏百奥取得了南通市海门区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苏 AQB320684QGIII202100013），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有效期至 2024 年 1 月。

2.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在生产经营场所配备了灭火器、消防栓、职工劳务防护用品等安全生产设施，并定期对各项安全设施进行检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制定了《生物安全管理规定》《职业卫生管理细则》《实验室安全管理细则》等安全管理制度。

3.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核查结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合作协议；（2）查阅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文件及审议通过的《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3）查阅投资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4）查阅环保主管部门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具的审批文件；（5）查阅发行人的书面说明；（6）核查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十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人民币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万元）
1	药物早期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59,797	59,797
2	抗体药物研发及评价项目	39,513	39,513
3	临床前及临床研发项目	40,000	4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	50,000
合计		189,310	189,310

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最终超过项目所需资金，则剩余资金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备案、环评及用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的有权部门备案及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复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药物早期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中国模式动物基地	海行审备【2018】554号	海审批表复【2020】197号、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32068400000699）
		基于模式动物的药物早期研发服务平台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2	抗体药物研发及评价项目		京大兴发改（备）【2015】68号、京大兴发改（备）【2023】21号	京兴环审【2016】49号
3	临床前及临床研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药物早期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为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该项目在豪罗凯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江苏百奥实际使用的土地（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房产情况”之“3. 尚未取得产权的土地及房产”）上建设，豪罗凯公司已取得苏（2021）海门区不动产权第 0026747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用途为工业用地。

抗体药物研发及评价项目建设地点为北京市，大兴百奥就项目用地已取得京（2021）大不动产权第 0010971 号、京（2021）大不动产权第 0010970 号、京（2021）大不动产权第 0010969 号不动产权证书，用途为工业用地。

（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启用，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四）与他人合作及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临床前及临床研发项目中的 YH008 项目，公司将与成都微芯新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展开合作，合作方基本情况、合作方式、各方权利义务关系等详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技术储备情况”之“（六）合作研发项目情况”，发行人与成都微芯新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已就项目合作依法订立合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增加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主要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已经依法办理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手续。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发行人已就项

目合作依法订立合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4. 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查阅发行人的书面说明；（3）查阅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八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查阅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2）查阅发行人诉讼案件相关文件；（3）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境

外法律意见书；（4）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5）查阅《审计报告》；（6）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调查问卷；（7）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8）查阅发行人行政处罚相关文件；（9）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相关网站。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者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者仲裁案件。

（二）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重大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四）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最近三年纳税情况”。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此外，2023 年 5 月 6 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大兴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向大兴百奥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京兴一税简罚[2023]9611 号），因大兴百奥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未按期进行申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被处以 100 元人民币的罚款。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罚款金额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项下均属于最低一档的处罚。根据银行回单，发行人已于处罚当日足额缴纳相应罚款。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主体的调查问卷、书面确认、无犯罪记录证明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者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者仲裁案件。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主体的调查问卷、书面确认、无犯罪记录证明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者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者仲裁案件。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者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者仲裁案件。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

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者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者仲裁案件。

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者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者仲裁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审阅及讨论，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关于《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一）2-1“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 基本事实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全资或控股的除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员工持股平台以外的其他企业（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其与发行人不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目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属于相同或类似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为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月雷、倪健已作为承诺方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

（2）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3）查阅发行人的《营业执照》；

（4）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档案或注册文件等；

（5）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企业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6）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事项的书面说明。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2-2“实际控制人”

1. 基本事实

（1）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锁定期安排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月雷、倪健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百奥常青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百奥常盛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北京

祐和常青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祐和常盛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对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 A 股股份的转让限制事宜已出具承诺，相关承诺已披露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部分。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

（2）查阅发行人最近 3 年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

（3）查阅投资人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

（5）查阅沈月雷、倪健与员工持股平台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6）查阅主要股东就持股情况及不谋求公司控制权事项出具的说明文件；

（7）查阅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锁定期相关承诺。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沈月雷、倪健，最近两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披露所持 A 股股份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得转让的锁定安排，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和第四十五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锁定期安排”的规定。

（三）2-3“锁定期安排”

1. 基本事实

发行人的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沈月雷、倪健，百奥常青、百奥常盛、祐和常青、祐和常盛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月雷、倪健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百奥常青科技发展中

心（有限合伙）、北京百奥常盛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祐和常青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祐和常盛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对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 A 股股份的转让限制事宜出具的承诺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关于《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二）2-2‘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除因 H 股上市发行相应新增的 H 股公众股东及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期间因二级市场交易而新增的 H 股公众股东以外，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持有人，不存在申报前六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情形。

发行人系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已于境外发行的股份未根据境内 A 股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规定作出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但是由于该等股份不会在境内 A 股股票市场流通或者转换，因此其未作出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不会损害境内 A 股投资者的利益。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一致行动协议；

（2）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安排的相关承诺；

（3）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

（4）查阅发行人于香港联交所网站公示信息。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百奥常青、百奥常盛、祐和常青、祐和常盛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2-4“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1. 基本事实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曾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四）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最近三年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事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2）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

（3）查阅大兴百奥、枫叶宠物的税务处罚资料、付款缴纳凭证、《无欠税证明》、《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等文件；

（4）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5）查阅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6）查阅《审计报告》；

（7）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相关网站。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2-5“期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1. 基本事实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直接股东百奥常青、百奥常盛、祐和常青、祐和常盛，以及直接股东百奥常青的有限合伙人百奥常红、百奥常新，直接股东百奥常盛的有限合伙人百奥常荣、百奥常和、百奥常兴、Biocytogener II LLC 均属于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是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主体，发行人员工通过成为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员工持股平台人员构成情况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各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1）百奥常青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沈月雷	普通合伙人	4.6662	1.4667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吕锐利	有限合伙人	1.6965	0.5333	公司未来研究院靶点生物学部靶点生物 B 组研究员
3	朱艳	有限合伙人	46.6533	14.6666	公司人力资源部 HRVP
4	张海超	有限合伙人	19.0854	6.0000	公司动物中心总监
5	金天权	有限合伙人	16.9648	5.3333	美国子公司 Boston Corp 的 Vice President
6	郭朝设	有限合伙人	16.9648	5.3333	公司副总经理
7	赵磊	有限合伙人	14.8442	4.6667	公司未来研究院基因编辑项目管理部经理
8	张美玲	有限合伙人	1.6965	0.5333	公司市场营销部商务战略部临床前商务总监
9	黄蕤	有限合伙人	10.6030	3.3334	曾任公司药理药效部高级总监
10	姚佳维	有限合伙人	10.6030	3.3334	公司未来研究院总监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1	周琴	有限合伙人	8.4824	2.6667	公司未来研究院实验动物学部实验动物技术组组长
12	李妍	有限合伙人	8.4824	2.6667	公司总裁办主任
13	孙春丽	有限合伙人	8.4824	2.6667	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
14	樊利军	有限合伙人	6.3618	2.0000	江苏百奥动物中心总监
15	赵会珍	有限合伙人	3.3930	1.0666	公司未来研究院 X-Lab 经理
16	聂琰晖	有限合伙人	2.1206	0.6667	公司资源项目管理部技术支持部产品经理
17	周小飞	有限合伙人	2.1206	0.6667	公司项目资源管理部总监
18	尚诚彰	有限合伙人	2.1206	0.6667	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 ADC 药物开发部经理
19	韩召	有限合伙人	2.1206	0.6667	公司动物中心实验服务部经理
20	闫立娜	有限合伙人	2.1206	0.6667	公司财务部资深财务经理
21	李瑞娟	有限合伙人	2.1206	0.6667	公司动物中心技术服务部高级经理
22	赵威	有限合伙人	1.6965	0.5333	公司供应链管理高级经理
23	王清洪	有限合伙人	1.6965	0.5333	公司药理药效部细胞部主管
24	郝焕娣	有限合伙人	1.6965	0.5333	公司未来研究院细胞生物学部细胞 A 组组长
25	苏幼红	有限合伙人	1.6965	0.5333	公司宠物临床转化中心经理
26	乔艳乐	有限合伙人	1.6965	0.5333	上海百奥临床前商务拓展部总监
27	李冲	有限合伙人	1.6965	0.5333	公司资源项目管理部动物产品开发部产品经理
28	杨文东	有限合伙人	1.6965	0.5333	公司未来研究院实验动物学部业务经理
29	百奥常红	有限合伙人	101.7883	32.0000	-
30	百奥常新	有限合伙人	12.7234	4.0000	-
合计			**318.0905**	**100**	-

①百奥常红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沈月雷	普通合伙人	35.1872	34.5690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杨毅	有限合伙人	12.7236	12.5001	公司副总经理、CSO
3	王永亮	有限合伙人	10.603	10.4167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林庆聪	有限合伙人	8.4824	8.3334	公司副总经理、美国子公司 Boston Corp 的 CEO
5	赵昂	有限合伙人	2.1206	2.0833	江苏百奥实验服务部经理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6	郭雅南	有限合伙人	2.1206	2.0833	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新药开发二部项目总监
7	杜吉超	有限合伙人	1.7007	1.6708	公司未来研究院细胞生物学部经理
8	白阳	有限合伙人	1.7007	1.6708	公司大项目部总监
9	薛倩	有限合伙人	1.7007	1.6708	江苏百奥综合部副总监
10	张雅博	有限合伙人	1.5459	1.5187	公司未来研究院 X-Lab 主管
11	张磊	有限合伙人	1.5459	1.5187	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新药开发部项目组合管理经理
12	张世桐	有限合伙人	1.5459	1.5187	公司工程运维部工程项目管理经理
13	王晓丹	有限合伙人	1.5459	1.5187	美国子公司 Boston Corp 的 Director of Gene Targeting Technology/Principal Scientist I
14	黄淑文	有限合伙人	1.1048	1.0854	公司未来研究院 X-Lab 研究员
15	刘丽丽	有限合伙人	1.1048	1.0854	公司未来研究院 X-Lab 研究员
16	杨放	有限合伙人	1.1048	1.0854	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抗体开发部经理
17	邓敏	有限合伙人	1.1048	1.0854	美国子公司 Boston Corp 的 Associate Director of Gene Targeting Technology/Principal Scientist I
18	胡文婷	有限合伙人	0.6637	0.6520	公司药理药效部肿瘤药效 A 组主管
19	孙月	有限合伙人	0.6637	0.6520	公司未来研究院分子实验主管
20	余巧玲	有限合伙人	0.6637	0.6520	公司基因编辑项目管理部项目经理
21	从亚辉	有限合伙人	0.6637	0.6520	公司未来研究院分子生物学部经理
22	吴金青	有限合伙人	0.6637	0.6520	公司市场营销部商务拓展经理
23	耿森	有限合伙人	0.6637	0.6520	公司宠物临床转化中心资源合作部经理
24	温云萍	有限合伙人	0.6637	0.6520	公司药理药效部免疫重建药效研究员
25	郭振	有限合伙人	0.6637	0.6520	上海百奥市场营销部临床前商务拓展部商务拓展经理
26	白志芳	有限合伙人	0.6637	0.6520	公司大项目部项目和法务部经理
27	赵可	有限合伙人	0.6637	0.6520	公司市场营销部战略商务部 BD
28	赵青	有限合伙人	0.6637	0.6520	公司未来研究院总监助理
29	张淑金	有限合伙人	0.6637	0.6520	公司未来研究院靶点生物部靶点生物 A 组研究员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30	郭静	有限合伙人	0.4411	0.4334	公司未来研究院靶点生物部靶点生物 A 组研究员
31	李艳爽	有限合伙人	0.4411	0.4334	公司未来研究院实验动物学部繁育项目管理组动物实验员
32	李响	有限合伙人	0.4411	0.4334	公司供应链管理部采购部主管
33	刘亚楠	有限合伙人	0.4411	0.4334	公司市场营销部市场经理
34	高岩	有限合伙人	0.4411	0.4334	公司未来研究院分子生物学部分子实验员
35	张凤倩	有限合伙人	0.4411	0.4334	公司未来研究院分子生物学部分子实验员
36	李存	有限合伙人	0.4411	0.4334	公司动物中心信息管理部运输组主管
37	马美宁	有限合伙人	0.4411	0.4334	公司资源项目管理部技术支持员
38	郭铁钧	有限合伙人	0.4411	0.4334	公司动物中心技术服务部代养组代养主管
39	胡玉婷	有限合伙人	0.4411	0.4334	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新药开发部项目组合管理经理
40	李晶岚	有限合伙人	0.4411	0.4334	公司未来研究院分子生物学部项目执行员
41	张明	有限合伙人	0.4411	0.4334	公司工程运维部运维主管
42	句仁杰	有限合伙人	0.4411	0.4334	公司质量部 QA 经理
43	张琦	有限合伙人	0.4411	0.4334	公司未来研究院 X-Lab 研究员
44	李志霞	有限合伙人	0.4411	0.4334	公司基因编辑项目管理部项目经理
45	齐云海	有限合伙人	0.2651	0.2604	曾任公司信息化管理部经理
合计			101.7883	100	-

②百奥常新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沈月雷	普通合伙人	0.3944	3.0997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苏醒	有限合伙人	1.5459	12.1501	公司质量部总监
3	李镝锐	有限合伙人	1.3254	10.4170	公司药理药效部总监
4	蒋争勇	有限合伙人	0.6637	5.2164	公司药理药效部肿瘤药效部培训师
5	石宁宁	有限合伙人	0.6637	5.2164	江苏百奥药理药效部经理
6	王辉	有限合伙人	0.6637	5.2164	江苏百奥动物中心生产繁育二部经理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7	朱烨晨	有限合伙人	0.6637	5.2164	江苏百奥动物中心生产繁育一部经理
8	丁佳慧	有限合伙人	0.6637	5.2164	江苏百奥检测中心基因检测组主管
9	俞峰	有限合伙人	0.6637	5.2164	江苏百奥动物中心信息管理部经理
10	宫志元	有限合伙人	0.6637	5.2164	江苏百奥检测中心经理
11	吴敏	有限合伙人	0.6637	5.2164	公司药理药效部肿瘤药效部经理
12	谢婧书	有限合伙人	0.4411	3.4668	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新药研发经理
13	刘博	有限合伙人	0.4411	3.4668	公司药理药效部肿瘤药效 B 组员工
14	陈思思	有限合伙人	0.4411	3.4668	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抗体开发部实验员
15	陈云云	有限合伙人	0.4411	3.4668	曾任公司新药研究院新药研发经理
16	朱正杰	有限合伙人	0.4411	3.4668	曾任江苏百奥技术服务部主管
17	钱蓓燕	有限合伙人	0.4411	3.4668	江苏百奥动物中心生产繁育二部 B2IVC 组-南二主管
18	陆毅	有限合伙人	0.4411	3.4668	江苏百奥药理药效部 SD
19	黄赛男	有限合伙人	0.2651	2.0836	江苏百奥综合部供应链部库房管理组管理员
20	张辉	有限合伙人	0.2651	2.0836	江苏百奥动物中心工程维保经理
21	张卫	有限合伙人	0.2651	2.0836	江苏百奥动物中心工程维障部工程维保组组长
22	方玲玲	有限合伙人	0.2651	2.0836	江苏百奥动物中心技术服务部动物试验组冷冻保种组员工
合计			12.7234	100	-

2）百奥常盛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沈月雷	普通合伙人	168.9361	53.2264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百奥常荣	有限合伙人	28.8106	9.0773	-
3	百奥常和	有限合伙人	23.6454	7.4499	-
4	百奥常兴	有限合伙人	22.2675	7.0158	-
5	张海超	有限合伙人	12.1761	3.8363	公司动物中心总监
6	刘斌	有限合伙人	11.734	3.6970	公司财务总监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7	刘柏宏	有限合伙人	1.3358	0.4209	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双抗药物研发部经理
8	陈国锋	有限合伙人	1.2929	0.4074	公司信息化管理部总监
9	梁会超	有限合伙人	1.1029	0.3475	公司新药研究院新药研发经理
10	刘炳旭	有限合伙人	0.9559	0.3012	公司未来研究院分子生物学部项目执行主管
11	刘畅	有限合伙人	0.9559	0.3012	公司未来研究院合成生物学部研究员
12	杨浩	有限合伙人	0.9252	0.2915	公司药理药效部药理学部经理
13	夏铜梅	有限合伙人	0.9191	0.2896	公司市场营销部战略商务部 BD
14	张倩云	有限合伙人	0.9191	0.2896	公司市场营销部战略商务部 BD
15	田维维	有限合伙人	0.9191	0.2896	Biocytogen Europe 商务部战略商务高级总监
16	项婕	有限合伙人	0.9191	0.2896	公司市场营销部市场部高级总监
17	徐文岩	有限合伙人	0.9069	0.2857	公司未来研究院 X-Lab 研究员
18	李骅	有限合伙人	0.8823	0.2780	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 CMC 开发部分析方法开发负责人
19	孟敏娟	有限合伙人	0.8456	0.2664	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 CMC 开发部细胞株开发负责人
20	纪鑫	有限合伙人	0.8456	0.2664	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 Beacon 抗体科学部经理
21	张保柱	有限合伙人	0.7966	0.2510	上海百奥市场营销部战略商务部 BD
22	赵颖	有限合伙人	0.7598	0.2394	公司未来研究院基因编辑项目管理部项目经理
23	张祎	有限合伙人	0.7598	0.2394	公司未来研究院分子生物学部项目执行员
24	张静	有限合伙人	0.7598	0.2394	公司药理药效部研发部研发 A 组 Principal Scientist
25	刘帅	有限合伙人	0.7598	0.2394	公司未来研究院分子生物学部项目执行员
26	蒋雪园	有限合伙人	0.7292	0.2297	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新药研发经理
27	毛婷	有限合伙人	0.7292	0.2297	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抗体生产部经理
28	刘亚翠	有限合伙人	0.7292	0.2297	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新药研发经理
29	张赞	有限合伙人	0.7169	0.2259	公司未来研究院靶点生物学部经理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30	林中凌	有限合伙人	0.7169	0.2259	公司未来研究院分子生物学部项目执行员
31	甘甜	有限合伙人	0.6924	0.2182	公司市场营销部战略商务部 BD
32	张译夫	有限合伙人	0.6679	0.2104	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 ADC 药物开发部抗体开发研究员
33	孙晓霞	有限合伙人	0.6679	0.2104	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新药开发部新药研发经理
34	李惠琳	有限合伙人	0.6679	0.2104	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新药研发经理
35	沈阳	有限合伙人	0.6618	0.2085	江苏百奥动物中心主管
36	王南南	有限合伙人	0.6618	0.2085	曾任公司药理药效部主管
37	霍建玲	有限合伙人	0.6434	0.2027	公司未来研究院基因编辑部项目管理部经理
38	郑文学	有限合伙人	0.6434	0.2027	公司未来研究院分子生物学部项目执行员
39	黄德萱	有限合伙人	0.6434	0.2027	公司未来研究院基因编辑部项目管理部项目经理
40	闫亚卓	有限合伙人	0.6434	0.2027	公司未来研究院分子生物学部项目执行员
41	吴文玉	有限合伙人	0.6373	0.2008	公司体外检测中心检测部主管
42	田茂鹏	有限合伙人	0.6373	0.2008	公司药理药效部研发 B 组 Principal Scientist
43	王晓丽	有限合伙人	0.6189	0.1950	公司未来研究院实验动物学部时间动物技术组主管
44	林庆聪	有限合伙人	3.2537	1.0251	美国子公司 Boston Corp 的 CEO
45	庾照学	有限合伙人	6.3603	2.0039	公司副总经理、美国子公司 Boston Corp 的 Global Head of Preclinical Pharmacology
46	李妍	有限合伙人	2.1314	0.6715	公司总裁办主任
47	Biocytogener II LLC	有限合伙人	8.4068	2.6487	-
合计			317.3913	100	-

①百奥常荣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沈月雷	普通合伙人	2.9902	10.3788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2	杨勇飞	有限合伙人	2.1814	7.5715	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新药开发三部项目总监
3	王琳琳	有限合伙人	0.7598	2.6372	公司资源项目管理部动物产品开发部产品经理
4	何庆林	有限合伙人	0.6127	2.1266	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 CMC 开发部抗体开发研究员
5	李健晖	有限合伙人	0.6127	2.1266	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抗体分析部经理
6	朱涛	有限合伙人	0.6066	2.1055	公司药理药效部自免药效部经理
7	张入峰	有限合伙人	0.6066	2.1055	公司药理药效部自免药效部模型开发高级研究员
8	杜军	有限合伙人	0.6066	2.1055	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 TCRm 药物研发部经理
9	刘畅	有限合伙人	0.5944	2.0631	公司药理药效部研发 A 组 Scientist
10	张萍	有限合伙人	0.5944	2.0631	公司未来研究院 X-Lab 研究员
11	张笑雨	有限合伙人	0.5944	2.0631	公司未来研究院基因编辑项目管理部项目经理
12	赵素曼	有限合伙人	0.5944	2.0631	公司资源项目管理部动物产品开发部产品经理
13	额尔敦达来	有限合伙人	0.5882	2.0416	公司动物中心技术服务部主管
14	赵苗鑫	有限合伙人	0.5882	2.0416	上海百奥市场营销部商务拓展经理
15	陈晓蕾	有限合伙人	0.5882	2.0416	公司动物中心技术服务部护理主管
16	蔡梦诗	有限合伙人	0.5882	2.0416	江苏百奥质量部 QA 经理
17	孟聪	有限合伙人	0.5882	2.0416	公司市场营销部商务拓展经理
18	黄明远	有限合伙人	0.5882	2.0416	江苏百奥动物中心生产繁育二部 B2IVC 组-北三主管
19	王健楠	有限合伙人	0.5882	2.0416	公司市场营销部临床前商务拓展部商务拓展经理
20	常福朋	有限合伙人	0.5882	2.0416	公司药理药效部自免药效部主管
21	杨翠丽	有限合伙人	0.5882	2.0416	公司质量部 QA
22	焦佼喆	有限合伙人	0.5882	2.0416	公司市场营销部临床前商务拓展部商务拓展经理
23	肖贝	有限合伙人	0.5882	2.0416	公司市场营销部临床前商务拓展部商务拓展经理
24	张婷婷	有限合伙人	0.5882	2.0416	江苏百奥动物中心实验服务部实验服务组组长
25	黄赛花	有限合伙人	0.5882	2.0416	江苏百奥药理药效部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CRO 项目管理部项目管理主管
26	张建	有限合伙人	0.5882	2.0416	上海百奥市场营销部临床前商务拓展部商务拓展经理
27	刘佳	有限合伙人	0.5821	2.0204	公司人力资源部人事经理
28	汪瑞雪	有限合伙人	0.5821	2.0204	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噬菌体抗体科学部经理
29	张建苏	有限合伙人	0.5576	1.9354	江苏百奥动物中心技术服务部产品鼠管理员
30	沈鹤玲	有限合伙人	0.5576	1.9354	江苏百奥动物中心技术服务部代养员
31	武立丽	有限合伙人	0.5576	1.9354	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 CMC 开发部抗体开发实验员
32	陈红	有限合伙人	0.5576	1.9354	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抗体开发实验员
33	宋利晓	有限合伙人	0.5576	1.9354	公司财务部财务主管
34	姚素飞	有限合伙人	0.5576	1.9354	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新药开发三部抗体开发研究员
35	张力杰	有限合伙人	0.5515	1.9142	公司大项目部知识产权专员
36	兰维秋	有限合伙人	0.5392	1.8715	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抗体开发研究员
37	韩雁飞	有限合伙人	0.5392	1.8715	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抗体开发研究员
38	王申森	有限合伙人	0.5392	1.8715	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 Beacon 抗体可学部主管
39	韩贞艳	有限合伙人	0.5392	1.8715	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抗体开发研究员
40	兰宁宁	有限合伙人	0.5392	1.8715	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抗体开发研究员
41	王永亮	有限合伙人	1.4643	5.0825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合计			28.8106	100	-

②百奥常和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沈月雷	普通合伙人	6.2805	26.5612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张晓谦	有限合伙人	1.2316	5.2086	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新药开发部项目资产部负责人
3	路艳娇	有限合伙人	0.5392	2.2804	公司药理药效部 CRO 项目管理部主管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4	杨柳	有限合伙人	0.5392	2.2804	公司新药研究院新药开发四部新药研发经理
5	柴微微	有限合伙人	0.527	2.2288	公司未来研究院 X-Lab 研究员
6	张玉净	有限合伙人	0.527	2.2288	公司未来研究院实验动物学部主管
7	李永顺	有限合伙人	0.5147	2.1767	公司未来研究院基因编辑部项目经理
8	李沛娟	有限合伙人	0.5147	2.1767	公司药理药效部 CRO 项目管理部项目管理员
9	董沄梓	有限合伙人	0.4902	2.0731	公司大项目部项目和法务部项目专员
10	刘重慧	有限合伙人	0.4902	2.0731	公司资源项目管理部动物产品开发部产品经理
11	赵丽敏	有限合伙人	0.4902	2.0731	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抗体开发实验员
12	马赛娜	有限合伙人	0.4902	2.0731	公司药理药效部药理学实验员
13	张野	有限合伙人	0.4902	2.0731	公司药理药效部肿瘤药效 A 组体内药效员
14	宋盼	有限合伙人	0.4902	2.0731	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新药研发经理
15	刘嘉焕	有限合伙人	0.4902	2.0731	公司药理药效部药理学实验员
16	张杰	有限合伙人	0.4902	2.0731	江苏百奥动物中心高压组主管
17	孔会娟	有限合伙人	0.4902	2.0731	公司药理药效部细胞部员工
18	孙广旭	有限合伙人	0.4902	2.0731	公司质量部 QC 主管
19	刘帅帅	有限合伙人	0.4902	2.0731	公司药理药效部 Biomarker 组主管
20	王羽	有限合伙人	0.4779	2.0211	公司未来研究院分子生物学部项目执行员
21	姜贵媛	有限合伙人	0.4779	2.0211	公司未来研究院分子生物学部项目执行员
22	周晓潮	有限合伙人	0.4779	2.0211	公司未来研究院分子生物学部项目执行员
23	董亚茹	有限合伙人	0.4779	2.0211	公司未来研究院分子生物学部项目执行员
24	王静华	有限合伙人	0.4779	2.0211	公司未来研究院细胞生物学部细胞 B 组组长
25	魏立娜	有限合伙人	0.4779	2.0211	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 ADC 药物开发部抗体开发研究员
26	杨姬茹	有限合伙人	0.4779	2.0211	公司未来研究院分子生物学部分子实验员
27	侯培苗	有限合伙人	0.4779	2.0211	公司未来研究院分子生物学部项目执行员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28	刘浩东	有限合伙人	0.4718	1.9953	公司工程运维部物业主管
29	李学斌	有限合伙人	0.4473	1.8917	公司工程运维部施工现场管理员
30	李可鑫	有限合伙人	0.4473	1.8917	公司动物中心兽医部主管
31	马志芳	有限合伙人	0.4105	1.7361	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 Beacon 抗体可学部细胞组主管
32	曾新英	有限合伙人	0.4105	1.7361	公司人力资源部高级招聘专员
33	郭祥磊	有限合伙人	0.4105	1.7361	公司总裁办助理
34	王建民	有限合伙人	0.3922	1.6587	公司安全管理部安全经理
35	曹淑贞	有限合伙人	0.3922	1.6587	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新药开发三部新药研发经理
36	魏珊	有限合伙人	0.3738	1.5809	公司人力资源部人才发展与培训员
合计			23.6454	100	-

③百奥常兴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沈月雷	普通合伙人	1.2587	5.6526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赵会珍	有限合伙人	2.9657	13.3185	公司未来研究院 X-Lab 经理
3	白阳	有限合伙人	1.6912	7.5949	公司大项目部总监
4	周小飞	有限合伙人	1.2745	5.7236	公司资源项目管理部总监
5	郭雅南	有限合伙人	1.2745	5.7236	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新药开发二部项目总监
6	尚诚彰	有限合伙人	1.2745	5.7236	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 ADC 药物开发部经理
7	李镝锐	有限合伙人	0.7966	3.5774	公司药理药效部总监
8	苏醒	有限合伙人	0.576	2.5867	公司质量部总监
9	丛亚辉	有限合伙人	0.527	2.3667	公司未来研究院分子生物学部经理
10	张明	有限合伙人	0.4779	2.1462	公司工程运维部维保主管
11	张琦	有限合伙人	0.4657	2.0914	公司未来研究院 X-Lab 研究员
12	李志霞	有限合伙人	0.4657	2.0914	公司未来研究院基因编辑项目管理部项目经理
13	李晶岚	有限合伙人	0.4167	1.8713	公司未来研究院分子生物学部项目执行员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4	李艾苹	有限合伙人	0.3738	1.6787	公司供应链管理部供应商管理员
15	李霞	有限合伙人	0.3738	1.6787	公司大项目部知识产权专员
16	张雅博	有限合伙人	0.3615	1.6234	公司未来研究院 X-Lab 主管
17	郭静	有限合伙人	0.3186	1.4308	公司未来研究院靶点生物学部研究员
18	谢婧书	有限合伙人	0.3186	1.4308	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新药研发经理
19	陆毅	有限合伙人	0.3186	1.4308	江苏百奥药理药效部 SD
20	郭铁钧	有限合伙人	0.288	1.2934	公司动物中心技术服务部代养主管
21	白志芳	有限合伙人	0.2574	1.1559	公司大项目部项目和法务部经理
22	吴敏	有限合伙人	0.2451	1.1007	公司药理药效部肿瘤药效部经理
23	石宁宁	有限合伙人	0.239	1.0733	江苏百奥药理药效部经理
24	杨放	有限合伙人	0.2328	1.0455	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抗体开发部经理
25	高岩	有限合伙人	0.2267	1.0181	公司未来研究院分子实验员
26	李艳爽	有限合伙人	0.2267	1.0181	公司未来研究院实验动物学部动物实验员
27	张凤倩	有限合伙人	0.2267	1.0181	公司未来研究院分子生物学部分子实验员
28	张辉	有限合伙人	0.2267	1.0181	江苏百奥动物中心工程维保部经理
29	刘亚楠	有限合伙人	0.2206	0.9907	公司市场营销部市场经理
30	句仁杰	有限合伙人	0.2206	0.9907	公司质量部 QA 经理
31	余巧玲	有限合伙人	0.1716	0.7706	公司未来研究院基因编辑项目管理部项目经理
32	赵青	有限合伙人	0.1716	0.7706	公司未来研究院总监助理
33	胡玉婷	有限合伙人	0.1716	0.7706	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新药开发部项目组合管理经理
34	李响	有限合伙人	0.1471	0.6606	公司供应链管理部采购部主管
35	刘博	有限合伙人	0.1471	0.6606	公司药理药效部肿瘤药效部员工
36	张淑金	有限合伙人	0.098	0.4401	公司未来研究院靶点生物部靶点生物 A 组研究员
37	黄淑文	有限合伙人	0.0858	0.3853	公司未来研究院 X-Lab 研究员
38	刘丽丽	有限合伙人	0.0858	0.3853	公司未来研究院 X-Lab 研究员
39	钱蓓燕	有限合伙人	0.049	0.2201	江苏百奥动物中心生产繁育一部主管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40	王永亮	有限合伙人	3	13.4725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合计			22.2675	100	-

④Biocytogener II LLC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Kuraguchi Mari	2.0833	24.7811	美国子公司 Boston Corp 的 Sr. Director of Preclinical Pharmacology
2	Frank An（Wenqian An）	1.3542	16.1084	美国子公司 Boston Corp 的 Sr. Director of Antibody Therapeutics
3	Hui li	1.1213	13.338	美国子公司 Boston Corp 的 Director of Antibody discovery and RenMice licensing
4	Lee Madeline	1.4154	16.8364	美国子公司 Boston Corp 的 Associate Director of Operations and Business
5	Ma Jay	0.6679	7.9447	美国子公司 Boston Corp 的 Principal Scientist I/Study Director
6	Wang Xiaoen	0.6066	7.2156	美国子公司 Boston Corp 的 Sr. Scientist II/Study Director
7	Huang Jianmin	0.6066	7.2156	美国子公司 Boston Corp 的 Sr. Scientist I/Study Director
8	Zhang Ran	0.5515	6.5602	美国子公司 Boston Corp 的 Sr. Business Development Manager
合计		8.4068	100	-

3）祐和常青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沈月雷	普通合伙人	10.9423	13.5094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倪健	有限合伙人	0.1666	0.2057	美国子公司 Eucure Corp 的经理
3	杨毅	有限合伙人	18.2168	22.4906	公司副总经理、CSO
4	王铀	有限合伙人	15.0673	18.6023	公司副总经理、祐和医药首席运营官
5	王佳琦	有限合伙人	3.1679	3.9111	曾任祐和医药行政部行政主管
6	潘芳霞	有限合伙人	1.2745	1.5735	祐和医药临床运营部临床运营高级总监
7	张磊	有限合伙人	1.2745	1.5735	祐和医药药学部 CMC 高级总监
8	郑文超	有限合伙人	0.8823	1.0893	祐和医药药学部高级 CMC 副总监
9	姜梦如	有限合伙人	0.4902	0.6052	祐和医药药学部 CMC 主管
10	严瑰婧	有限合伙人	0.4902	0.6052	祐和医药财务部财务高级经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理
11	张凌齐	有限合伙人	0.4902	0.6052	祐和医药注册部注册主管
12	李志宏	有限合伙人	15.0673	18.6023	公司副总经理，祐和医药首席注册及战略官
13	陈兆荣	有限合伙人	13.4673	16.6268	公司副总经理，祐和医药首席医学官
合计			80.9974	100	-

4）祐和常盛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沈月雷	普通合伙人	212.7527	99.2040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李妍	有限合伙人	0.1072	0.05	公司总裁办主任
3	陈兆荣	有限合伙人	1.6000	0.7461	公司副总经理，祐和医药首席医学官
合计			214.4599	100	-

经核查，发行人持股平台的人员在取得激励股权时均为发行人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在发行人子公司任职）。

（2）员工减持承诺

1）持股平台所持 H 股的减持承诺

根据公司 H 股招股说明书及各个持股平台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持股平台百奥常青、百奥常盛、祐和常青、祐和常盛已分别将其所持 627.282 万股、513.702 万股、166.662 万股、377.784 万股公司境内未上市股份申请转换为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以下简称“全流通”），前述已全流通的股份将自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也不由发行人回购。

2）持股平台所持 A 股的减持承诺

根据各个持股平台出具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持股平台百奥常青、百奥常盛、祐和常青、祐和常盛分别持有的 1,241.586 万股、1,351.062 万股、309.222 万股、882.216 万股发行人 A 股股份将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

此外，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员工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已依法就其持有的发行人 A 股股份的减持事项出具《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请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3）规范运行及备案情况

1）发行人的决策程序

① 百奥常青

2015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包括：①设立合伙企业作为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沈月雷。②合伙企业持股公司 12.8571%股权（对应公司出资额 300 万元）。③公司第一批激励股权的对象合计授予 32 人，共授予公司 9.6514%的激励股权（对应公司 225.2 万元出资额），剩余激励股权由普通合伙人暂为持有。④第一批激励对象先行支付一定金额的认购价款认购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待激励股权转让事项确定后，再修订《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明确激励股权授予价格等事项。

2016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设立百奥常青。

2017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董事会，同意股东倪健、沈月雷、万里明、百奥维达分别向百奥常青转让 54.0757 万、106.0516 万、30.0150 万、109.8577 万公司股权。2017 年 11 月 6 日，就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倪健、沈月雷、万里明、百奥维达向百奥常青的股权转让对价分别为 391.5416 万元、767.8802 万元、217.3286 万元、119.8008 万美元。2017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百奥常青持有公司 300 万股权（持股比例 12.8571%）。考虑到员工出资能力有限且为进一步扩大激励效果，沈月雷、倪健、万里明分别与百奥常青签署了《债务豁免协议》，沈月雷、倪健、万里明同意豁免该项股权转让对价。

2017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包括：①调整百奥常青的财产份额为 300 万份。②因部分人员离职，对

2015 年公司授予的第一批股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③2015 年公司授予的第一批股权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为 0.1-0.5 元/注册资本不等，对应百奥常青财产份额为每份份额 0.1-0.5 元不等。④百奥常青尚未授予的财产份额，以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而导致回购的财产份额，统一由普通合伙人沈月雷暂为持有。⑤通过管理层修订的《百奥常青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2020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同意百奥常青以其所持有的祐和医药 1.8554%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3.2268 万元）作价 1,480.1118 万元，认购百奥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 18.0905 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20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就上述增资事项在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前述增资完成后，百奥常青持有公司 318.0905 万股权（持股比例 6.3322%）。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同意将百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的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股，各发起人按照其所拥有的百奥有限的股权比例相应持有新设立的股份公司的股份。2020 年 12 月 29 日，百奥赛图就本次设立股份公司事项在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前述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完成后，百奥常青持有公司 1,868.868 万股权（持股比例 5.1913%）。

② 百奥常盛

2019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设立百奥常盛。

2019 年 7 月 25 日，百奥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百奥常盛向百奥有限投资 4,347.8261 万元，其中 317.3913 万元认购百奥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19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就上述增资事项在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前述增资完成后，百奥常盛持有公司 317.3913 万股权（持股比例 8%）。

2019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包括：①百奥常盛为公司新设立的持股平台，由沈月雷作为普通合伙人。②将百奥常盛所持公司 4.2490%股权（对应公司出资额 168.5746 万元）授予沈月雷，授予价格为 13.70 元/注册资本（百奥常盛的总财产份额调整为 317.3913

万份，每份份额授予价格为 13.70 元）。③百奥常盛剩余激励股权（占公司 3.7510%股权，对应公司出资额 148.8167 万元）由普通合伙人沈月雷暂为持有。④通过管理层修订的《百奥常盛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2020 年 5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包括：①将百奥常盛所持公司 0.6901%股权（对应公司出资额 27.3773 万元）授予公司引入的三位高级管理人员陈磊（任抗体发现资深总监）、庾照学（任 Preclinical Global Head）和刘斌（任 CFO），授予价格为 13.70 元/注册资本（对应百奥常盛财产份额为每份份额 13.70 元）。②百奥常盛剩余激励股权（占公司 3.0609%股权，对应公司出资额 121.4394 万元）由普通合伙人沈月雷暂为持有。

2020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包括：①同意对 18 名员工进行激励股权授予，授予价格为 13.70 元/注册资本（对应百奥常盛财产份额为每份份额 13.70 元）。②尚未授予的激励股权授予给普通合伙人沈月雷。③设立 4 个间接持股平台持有百奥常盛的财产份额。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同意将百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的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股，各发起人按照其所拥有的百奥有限的股权比例相应持有新设立的股份公司的股份。2020 年 12 月 29 日，百奥赛图就本次设立股份公司事项在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前述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完成后，百奥常盛持有公司 1,864.764 万股权（持股比例 5.1799%）。

2023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授予的激励股权处置事项，包括：①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满足持股条件，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沈月雷已对该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公司股权进行了回购，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管理层）提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将该部分已回购股份授予给对公司发展具有重大贡献的核心员工，其中包括以 13.7 元/出资额的价格分别授予李妍、张海超以百奥常盛 46,008 元、121,761 元出资额；②后续如再发生公司 IPO 上市前已授予的激励股权需回购、再次授予等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同意仍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管理层）继续处理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不再另行审议。

③ 祐和常青

2020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设立祐和常青。

2020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同意祐和常青以现金人民币 2,535.6724 万元对百奥有限进行出资认购百奥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80.9974 万元，溢价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2020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就上述增资事项在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前述增资完成后，祐和常青持有公司 80.9974 万股权（持股比例 1.6124%）。

2020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包括：①祐和常青是祐和医药管理团队和员工设立的股权激励持股平台，倪健为祐和常青普通合伙人，沈月雷为祐和常青有限合伙人，为工商变更需要暂为持有祐和常青的财产份额。②同意对 21 名员工进行激励股权授予，对于祐和医药创始员工的授予价格为 29.82 元/注册资本（对应祐和常青财产份额为每份份额 29.82 元），对于祐和医药其他员工的授予价格为 31.93 元/注册资本（对应祐和常青财产份额为每份份额 31.93 元）。③祐和常青尚未授予的财产份额，以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而导致回购的财产份额，统一由合伙人倪健女士与沈月雷先生共同持有。④通过管理层修订的《祐和常青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包括：①增加 2 名激励对象，激励对象通过受让沈月雷所持有的祐和常青财产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权。②将祐和常青剩余财产份额授予分别授予给合伙人沈月雷先生与倪健女士，授予价格为 29.82 元/注册资本（对应祐和常青财产份额为每份份额 29.82 元）。③通过管理层修订的《祐和常青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同意将百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的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股，各发起人按照其所拥有的百奥有限的股权比例相应持有新设立的股份公司的股份。2020 年 12 月 29 日，百奥赛图就本次设立股份公司事项在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前述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完成后，祐和常青持有公司 475.884 万股权（持股比例 1.3219%）。

2023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授予的激励股权处置事项，包括：①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满足持股条件，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沈月雷已对该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公司股权进行了回购，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管理层）提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将该部分已回购股份授予给对公司发展具有重大贡献的核心员工，其中包括以 31.93 元/出资额的价格授予孙春丽以祐和常青 95,342 出资额；②后续如再发生公司 IPO 上市前已授予的激励股权需回购、再次授予等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同意仍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管理层）继续处理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不再另行审议。

④ 祐和常盛

2020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设立祐和常盛。

2020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包括：①同意祐和常盛作为公司新成立的持股平台，持有公司 3.5%股权（对应公司出资额 214.4599 万元）。②同意将上述 3.498%股权（对应公司出资额 214.3527 万元）授予沈月雷，将 0.002%股权（对应公司出资额 1072 元）授予给李妍，授予价格为 13.53 元/注册资本（对应祐和常盛每 1 元出资额为 13.53 元），今后进入的激励对象授予价格以与激励对象签署的《授予协议》为准。③由沈月雷先生作为祐和常盛的普通合伙人，持有 99.95%财产份额；李妍女士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0.05%财产份额。④通过管理层修订的《祐和常盛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2020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同意祐和常盛向百奥有限增资 2,901.5544 万元，认购百奥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14.4599 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20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人就上述增资事项在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前述增资完成后，祐和常盛持有公司 214.4599 万股权（持股比例 3.5%）。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同意将百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的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股，各发起人按照其所拥有的百奥有限的股权比例相应持有新设立的股份公司的股份。2020 年 12 月 29 日，百

奥赛图就本次设立股份公司事项在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前述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完成后，祐和常盛持有公司 1,260 万股权（持股比例 3.5%）。

⑤ 百奥常红（百奥常青层面的间接持股平台）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包括：①同意公司第二批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合计授予 74 人，共授予公司 4.0513%的激励股权（对应公司 123.228 万元出资额），授予价格为 0.8-0.9 元/注册资本不等，对应百奥常青财产份额为每份份额 0.8-0.9 元不等，剩余激励股权由百奥常青普通合伙人沈月雷暂为持有。②第二批股权激励中，部分被激励对象通过间接持股平台从百奥常青普通合伙人沈月雷处受让获得百奥常青财产份额，部分被激励对象直接从百奥常青普通合伙人沈月雷处受让获得百奥常青财产份额。③第二批激励对象中加入公司满 3 年的员工及公司新引入的高管，董事会同意先行予以授予并办理授予具体事宜，第二批激励对象中加入公司未满 3 年的员工，董事会原则上同意对其授予激励股权，待其加入公司满 3 年后，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办理具体授予事宜。④同意设立 1-2 个新的合伙企业（简称“间接持股平台”）作为第二批激励对象的持股平台。⑤通过管理层修订的《百奥常红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2018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设立百奥常红。

2019 年 6 月 14 日，百奥常青就本次授予事项在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⑥ 百奥常新（百奥常青层面的间接持股平台）

2019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包括：①同意设立新的合伙企业作为本次加入公司已满 3 年或即将满 3 年的激励对象的持股平台。激励对象通过间接持股平台从百奥常青普通合伙人沈月雷先生处受让获得百奥常青财产份额。②本次授予完成后，百奥常青的剩余激励股权授予给普通合伙人沈月雷。③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价格为 0.9 元/注册资本（对应百奥常青财产份额为每份份额 0.9 元）。

2019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设立百奥常新。

2020 年 2 月 24 日，百奥常青就本次授予事项在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⑦ 百奥常荣、百奥常和、百奥常兴、Biocytogener II LLC（百奥常盛层面的间接持股平台）

2020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包括：①设立 4 个间接持股平台持有百奥常盛的财产份额。②激励对象根据公司要求，认购间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间接持股平台从普通合伙人处受让获得百奥常盛的财产份额，从而实现对公司的间接持股。

2021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设立百奥常和。

2021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设立百奥常兴。

2021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设立百奥常荣。

2021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设立 Biocytogener II LLC。

2021 年 4 月 14 日，百奥常盛就本次授予给百奥常荣、百奥常和、百奥常兴事项在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21 年 8 月 31 日，百奥常盛就本次授予给 Biocytogener II LLC 事项在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发行人实施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2）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发行上市的要求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五项的要求，具体原因如下：

①根据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管理办法》、对参与持股计划员工的访谈及前述发行人的决策程序及入伙员工签署的《关于参与股权激励的声明承诺函》，新合伙人入伙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批准，履行了决策程序，整个过程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没有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

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②根据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签署的《关于参与股权激励的声明承诺函》、对参与持股计划员工的访谈，其作为激励对象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并自担风险、自负盈亏，未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均按照合伙协议及授予文件以现金缴纳了出资。

③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采用合伙企业形式的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管理办法》，对员工所持财产份额的流转、日常管理及退出进行了约定，并约定了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发行人的情况下，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方式，建立了员工股权激励管理机制。

综上，发行人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五项的要求。

3）备案情况

根据对持股平台合伙人的访谈及员工签署的《关于参与股权激励的声明承诺函》，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均为其合伙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也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其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经营活动或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或权益，不属于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均由发行人员工参与，依法设立，规范运行，并已作出股份锁定承诺，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备案。

（4）H 股股份奖励计划

除通过上述员工持股平台进行股权激励外，鉴于公司员工规模逐步扩大，

为进一步稳固并激励近两年新加入的骨干员工，公司于 H 股上市后参考行业惯例制定并实施了员工股份奖励计划（以下称“H 股股份奖励计划”），主要情况如下：

股份来源	公司委托受托人 [1]，根据公司指示及 H 股股份奖励计划相关规则（以下简称“计划规则”），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以现行市价收购公司已在香港联交所发行上市的 H 股股份
资金来源	公司自筹资金
期限	除董事会根据计划规则决定提前终止外，计划有效期为 2022 年 11 月 7 日到 2022 年 11 月 7 日起十年期限结束为止，但对于按照计划规则在计划到期之前授予的任何未归属的奖励股份而言，为归属该等奖励股份日或计划规则另行规定的日期
被激励对象范围	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根据适用会计准则和政策被视为公司子公司的实体的任何全职员工（不包括任何排除员工 [2]）
计划限额	董事会作出的进一步股份奖励不得导致董事会根据计划规则奖励的 H 股股数超过截至通过日期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5%。根据计划向某一选定员工奖励的 H 股股数最高不得超过截至通过日期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1%
授出奖励股份	董事会可以选择选定员工，确定每名选定员工的奖励股份股数，并向受托人告知其决定。在确定每名选定员工的奖励股份股数时，董事会可以考虑集团一般财务状况以及相关选定员工的职级、职能和司龄等事项
转让限制	根据计划规则给予的任何奖励应归获得奖励的选定员工个人所有，不得转让，并且就该等奖励或相关收入或者计划下的任何返回股份，在股权归属日期之前，选定员工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转移、质押、抵押参考金额或与该选定员工相关的奖励股份，也不得对其设置产权负担或创建有利于任何其他人的任何利益
奖励股份归属	董事会有权在奖励股份的股份归属之前施加其自行决定认为适当的任何条件（包括但不限于选定员工须满足的绩效、经营和财务目标以及其他标准（如有））。受托人以信托形式持有且与选定员工相关的奖励股份应根据董事会确定的股权归属计划授予该选定员工，但前提是在授予奖励之后，在各个相关股权归属日期，选定员工始终为员工
投票权	受托人如持有计划的未归属信托股份，无论该等信托股份是否已经作为奖励股份授予相应的选定员工，都应放弃就根据上市规则需要股东批准的事项进行直接或间接投票表决，但法律要求根据受益所有人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且已发出该等指示的情形除外
内部决策	2022 年 10 月 17 日、2022 年 11 月 7 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 H 股股份奖励计划的相关议案

注 1：上述股份奖励计划（H 股）的受托人为 CMB Wing Lung (Trustee) Limited。

注 2：排除员工为(i)在提议授予奖励时，自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或根据适用会计准则和政策被视为公司子公司的实体签订的雇佣合同中所述的入职日起在该实体工作不超过 2 年的员工，但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自行作出其他决定的除外，或者(ii)员工居住地法律法规不允许根据计划条款给出股份奖励和/或进行奖励股份股权归属或转移的任何员工，或者董事会或受托人（视情况而定）认为为遵守员工居住地适用法律法规而必须排除或为便于遵守此等法律法规而需要排除的任何员工。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召开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实施并授予 H 股激励股份及制定 H 股股份激励管理办法。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通过二级

市场已经购买的公司 H 股总股数为 1,148,000 股，总金额为 2,999.3740 万港币，已全部用于授予激励对象。董事会依据计划规则，结合员工的岗位职能及贡献，遵循不重复激励的原则，确定了 75 名员工作为本次授予对象。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

（2）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档案、注册文件；

（3）查阅发行人股权激励设置安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

（4）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股权激励管理制度；

（5）对参与股权激励的员工进行访谈；

（6）查阅持股平台员工出具的承诺文件；

（7）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抽查员工持股平台部分出资人的劳动合同；

（8）查阅员工入股、退股、股权转让涉及的授予协议、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等文件；

（9）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公示的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相关信息；

（10）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1）取得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就股权激励事项及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出具的说明

（12）查阅 H 股股份奖励计划制定及授予的相关文件。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均为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主体，员工持股平台各有限合伙人及 H 股股份奖励计划授予对象在取得或被授予激励股权时均为在发行人（包括子公司）处任职员工；各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均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人的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六）2-6“信息披露豁免”

1. 基本事实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之“（一）重大销售合同”中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含税）或等值外币的重大销售合同，并向上交所提交了《信息豁免披露申请》，申请豁免前述合同名称中涉及的具体靶点或研发领域，主要原因系：

（1）对于创新药研发企业，其感兴趣的药物靶点/研发领域体现了其研发布局及未来战略，系其重要商业机密。故而创新药研发企业通常倾向于不对外披露以上信息，尤其当管线处于药物发现等早期研发阶段时；

（2）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授权合同包括保密条款，公司需履行相关保密义务。

因此，若披露合同靶点或研发领域信息会为发行人带来以下风险：

（1）引起竞争对手关注，公司可能因此失去相关靶点或研发领域的先发优势；

（2）违反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保密条款的相关约定，从而为公司带来潜在的诉讼风险。

基于上述，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重大合同中所涉及的具体药物靶点或研发领域信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信息豁免披露事项经董事会秘书呈报董事长，发行人董事长已在豁免申请文件中签字确认，履行了发行人内部程序。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不涉及对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的判断有重大影响的信息，豁免披露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的重大交易合同，核查其保密条款的具体约定；

（2）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

（3）查阅发行人提交的豁免披露申请；

（4）查阅《百奥赛图保密操作指导手册》。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信息豁免披露事项已履行发行人内部程序，发行人董事长已在豁免申请文件中签字确认，公司严格规范商业秘密的保密措施，本次申请豁免披露的相关信息尚未泄漏；

（2）发行人已披露重大合同客户名称、合同类型、合同金额以及履行情况，就豁免披露信息采取的替代披露方式合理，上述豁免披露内容对投资者决策判断不构成重大障碍。

（七）2-7“股东信息披露的核查要求”

1. 基本事实

（1）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份代持情形

因发行人于境外工作的员工投资入股境内员工持股平台程序较为繁琐，因此存在部分员工曾由他人代持激励股权的情形，相关代持关系设立及解除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代持份额所在平台	解除时间	解除方式
金天权	金晏利	百奥常青	2021.7.19	转让份额进行还原
林庆聪	徐曈昕	百奥常红	2021.5.31	转让份额进行还原
王晓丹	姜艳春	百奥常红	2021.5.31	转让份额进行还原
郭朝设	杨雪晖	百奥常青	2021.7.19	转让份额进行还原
李元浩	李熙	百奥常青	2016.12.20	因李元浩离职李熙直接退伙

上述股权份额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代持关系的形成、变动以及最终的解除均系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侵害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潜在权属争议或纠纷。经核查，发行人内资股股东及未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未披露的股权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百奥赛图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有关情况”之“（十）发行人历史上的代持及解除情况”披露了上述代持及其解除相关情况，代持的形成、变动及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内资股股东及未上市外资股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违规持股情形，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历次股东入股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发行人历次股东入股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等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事项	出让方	增资方/受让股东	背景和原因	入股形式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2009年11月	百奥有限设立	不适用	万里明、沈月雷、倪健、杨晓明	万里明、沈月雷、倪健、杨晓明出资设立百奥有限	出资设立	自有资金	现金缴存	1.00	注册资本等额出资

时间	事项	出让方	增资方/受让股东	背景和原因	入股形式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2012年3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倪健	沈月雷	创始股东间股权结构调整	受让股权	自有资金	沈月雷、倪健夫妇未支付相互股权转让款，其余现金支付	1.00	注册资本等额出资
		倪健	万里明						
		杨晓明	沈月雷						
2013年1月	第一次增资	/	百奥维达	公司引入投资人	增资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105.00	各方协商定价
2013年11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杨晓明	沈月雷	杨晓明基于个人考虑退出	受让股权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现金支付	17.23	双方协商一致
		沈月雷	百奥维达	筹措资金收购杨晓明股权、摊薄百奥维达入股价格	受让股权	/	债务抵消	17.25	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债务豁免协商一致
2014年3月	第二次增资	/	万里明、沈月雷、倪健、百奥维达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增资	资本公积金	/	/	/
2015年 11月	第三次增资	/	高新投资、百奥维达	公司引入投资人、原投资人增持	增资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12.00	参考评估值确定
2016年5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万里明	朱明臣	万里明基于个人商业安排及资金需求逐步减持退出、朱明臣看好公司所处行业及发展前景	受让股权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12.00	参考前轮融资估值确定
2017年11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	倪健	百奥常青	进行股权激励	受让股权	/	债务豁免或抵消[1]	7.24元	在前次融资估值基础上进行折价
		万里明							

时间	事项	出让方	增资方/受让股东	背景和原因	入股形式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沈月雷							
		百奥维达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1.09 美元	
2017 年 12 月	第五次股权转让	高新投资	国投重大专项基金	国投系投资者内部协商安排	受让股权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15.56	参照评估值进场交易
2018 年 2 月	第四次增资	/	国投创业深圳基金	公司引入投资人	增资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12.99	系债转股，2016 年 9 月设置可转债时参考前轮融资估值确定
2018 年 3 月	第五次增资	/	招银柒号、招银共赢、国投重大专项基金、原点正则、本草资本	公司引入投资人、原投资人增持	增资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48.00	各方协商定价
	第六次股权转让	万里明	原点正则	万里明基于个人商业安排及资金需求逐步减持退出、投资人看好公司所处行业及发展前景	受让股权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48.00	各方协商定价
2018 年 7 月	第七次股权转让	百奥维达	COWIN CHINA、Astral	百奥维达基于商业考量逐步减持、投资人看好公司所处行业及发展前景	受让股权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7.64 美元	参考前次融资估值确定
2019 年 8 月	第六次增资	/	国寿成达、招银朗曜、国投重大专项基金、本草资本	公司引入投资人、原投资人增持	增资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82.19	各方协商定价

时间	事项	出让方	增资方/受让股东	背景和原因	入股形式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	百奥常盛	进行股权激励	增资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13.70	在投资人定价基础上进行折让
2020年9月	第七次增资	/	国投重大专项基金、百奥维达、沈月雷、倪健、招银柒号、国投创业深圳基金、朱明臣、本草资本、Astral、招银共赢、国投创业宁波基金、百奥医疗、百奥常青	增资收购祐和医药	增资	祐和医药股权	股权出资	81.82	参照评估值确定
		/	祐和常青	进行股权激励	增资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31.31	在投资人定价基础上进行折让
	第八次增资	/	招银拾玖号、招银资本、珠海共赢、国寿聿泉、人保健康、国投创业宁波基金	公司引入投资人、原投资人增持	增资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95.55	各方协商定价
		/	祐和常盛	进行股权激励	增资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13.53	在投资人定价基础上进行折让
	第八次股权转让	沈月雷	本草资本、同创国盛	沈月雷基于资金需求减持	受让股权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95.55	各方协商定价
		原点正则	义乌神元	原点正则基于商业考量减持、投资人看好公司所处行业及发展前景					

时间	事项	出让方	增资方/受让股东	背景和原因	入股形式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2020年10月	第九次股权转让	百奥维达	Astral、南京苇渡	百奥维达基于商业考量逐步减持、投资人看好公司所处行业及发展前景	受让股权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105.60	参考前次融资估值确定
2020年12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	全体发起人股东	基于公司内部安排	增资	/	/	/	/
2021年6月	第九次增资	/	LBC、CTW、OrbiMed、CPE、Octagon	基于H股上市需要引入投资人	增资	自有资金	银行转帐	20.83	各方协商定价
2022年9月	H股上市	不适用	H股公众股东	H股上市	增资	自有资金	系统认购	25.22港元	结合同行业发行价、路演情况等综合确定

注1：2017年11月，沈月雷、倪健、万里明分别与百奥常青签署《债务豁免协议》，沈月雷、倪健、万里明同意豁免该项股权转让对价。2023年4月百奥常青、百奥维达、沈月雷、倪健签署《补充协议》，百奥常青应支付给百奥维达的股权转让款全额用于抵消沈月雷、百奥常青代百奥维达支付的税款。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的“股东入股价格公允性及合理性的分析”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之“三、关于入股价格异常”。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东入股价格定价公允或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

（3）申报前12个月入股的新增股东

1）申报前12个月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2年9月，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同时，发行人部分股东持有的发行人境内未上市股份完成在香港联交所的上市流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H股发行上市及上市后交易期间，没有产生持股5%以上的新增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除因 H 股上市发行相应新增的 H 股公众股东及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期间因二级市场交易而新增的 H 股公众股东以外，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情况。

发行人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后，其 H 股公众股东处于时刻变化中，我们无法获悉该等股东信息，无法对其开展进一步核查。

2）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的承诺情况

发行人系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已于境外发行的股份未根据境内 A 股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规定作出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但是由于该等股份不会在境内 A 股股票市场流通或者转换，因此其未作出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不会损害境内 A 股投资者的利益。

因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均为 H 股公众股东，其所持股份不会在境内 A 股股票市场流通或者转换，故未按照《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的规定进行股份锁定。

（4）股东穿透核查

发行人律师基于将发行人股东穿透至自然人、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集体所有制企业、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境外公司等出资主体的原则，根据机构股东提供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出具的股权结构说明文件、调查表等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发行人内资股股东及未上市外资股股东进行了穿透核查，并将穿透核查具体情况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情况详细列明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内资股股东及未上市外资股股东中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当入股的情况。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

（2）通过百度、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检索；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函；

（4）查验了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如有）及工商登记资料等；

（5）取得并查阅了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资料，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身份证明、访谈记录、出具的承诺函、出资及份额转让涉及的支付凭证等；

（6）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了解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背景，确认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股权纠纷等情况；

（7）基于将发行人股东穿透至自然人、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集体所有制企业、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境外公司等出资主体的原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机构股东出具的股权结构说明文件进行核对查验；

（8）将获取的直接持股自然人股东以及穿透后间接自然人股东身份信息报送“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查询比对服务”进行查询，取得并查阅查询结果。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份代持情形已清理完毕，发行人内资股股东及未上市外资股股东具有股东适格性，不存在违规持股或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历次股东的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除因 H 股上市发行相应新

增的 H 股公众股东及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期间因二级市场交易而新增的 H 股公众股东以外，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情况。本所律师已将穿透核查具体情况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情况详细列明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发行人内资股股东及未上市外资股股东中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当入股的情况。

（八）2-8“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

1. 基本事实

发行人历史上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及“二十二、关于《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七）2-7‘股东信息披露的核查要求’”。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现有及历史自然人股东沈月雷、倪健、万里明、杨晓明，并查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相关会议文件、协议、款项收付凭证及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相关股权变动真实、合法，除已披露情形外，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不属于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历史上自然人股东较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设置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设置职工持股会或工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等资料；

（2）获取并核查历史上自然人股东增资、股权转让相关的协议、款项支付凭证等资料；

（3）对部分现有及历史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相关股权变动真实、合法，除已披露情形外，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不存在历史上自然人股东较多的情形，发行人不属于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设置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设置职工持股会或工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九）2-9“对赌协议”

1. 基本事实

发行人对赌协议的签署及解除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五）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其他安排情况”。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及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投资协议、相关终止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文件；

（2）获取并查阅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和出具的承诺；

（3）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确认。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报时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约定了发行人对回购责任“自始无效”的相关协议签订日（2020 年 10 月）在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前，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相关规定。

（十）2-11“出资瑕疵”

1. 基本事实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出资或改制相关的瑕疵如下：

（1）2012 年 3 月 22 日，百奥有限、百奥维达、万里明、沈月雷、倪健、杨晓明共同签署《增资协议》，约定百奥维达向百奥有限投资相当于 3,500 万元人民币的等值美元认购公司的 33.333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33.3333 万元人民币。

2012 年 7 月 17 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关于北京百奥赛图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申请增资并购的批复》（京技管项审字[2012]143 号），同意中国香港投资方百奥维达以 3,500 万元人民币等值美元现汇溢价方式增资，其中 33.3333 万元人民币等值美元现汇的新增注册资本自批准日起 30 日内缴付 20%以上，余额于工商注册变更后两年内全部缴清，剩余溢价部分 3,466.6667 万元人民币等值美元现汇划入资本公积金。

根据上述批复，百奥维达应于批准日起 30 日内缴付增资款 20%以上。根据中国建设银行出具的《银行询证函回函》（凭证号：110100010285），百奥维达于 2012 年 9 月 19 日向百奥有限汇入 110 万美元。根据北京中天华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天华庆验字（2012）第 642 号），截至 2012 年 10 月 11 日，百奥赛图有限已收到百奥维达首次缴纳的实到外资合计 110.4710 万美元，已缴入的实收资本折合为人民币 6.6695 万元，剩余 693.6282 万元人民币等值美元现汇划入资本公积金。因此，百奥维达存在超出批复规定期限出资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创立大会已批准及向工商等主管机构提交的申请文件中记录的发行人设立时的经审计净资产额均为 1,579,678,416.02 元人民币，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终出具的《北京百奥赛图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4034 号）所核定的经审计净资产额 1,579,462,964.53 元人民币存在差异。

2021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净资产的议案》，发行人确认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终出具的《北京百奥赛图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4034 号）所核定的经审计净资产额 1,579,

462,964.53 元人民币作为公司设立时折股的最终净资产额，折合为股份公司 36,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折余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并同意对涉及的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同步进行调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不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而来或历史上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情况。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档案及验资报告；

（2）查阅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3）查阅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业务登记凭证》；

（4）查阅发行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5）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公示信息。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东逾期出资的瑕疵。经核查，相关股东已足额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发行人未因逾期出资情形产生法律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上述逾期出资行为已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两年追溯时效，且目前各股东未提出任何异议。据此，上述逾期出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合法存续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存在对改制时所依据的净资产进行调整的瑕疵。经核查，发行

人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折股，且折股后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额，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对上述折股的净资产额调整事项进行了确认，据此，发行人对设立时折股的净资产额调整事项不影响发行人设立的合法性，发行人设立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3）发行人不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而来或历史上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情况。

（十一）2-13“股权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

1. 基本事实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的情形。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并对其进行访谈；

（2）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文件；

（3）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历次出资、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支付凭证及验资报告；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主管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百度等公开渠道进行信息检索。

4.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诉讼仲裁。

（十二）2-15“诉讼或仲裁”

1. 基本事实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

（2）查阅发行人诉讼案件的相关文件；

（3）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百度等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或仲裁情况；

（4）查阅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5）查阅《审计报告》。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十三）2-16“资产完整性”

1. 基本事实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优科安泰租赁房产，租赁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关联方名称	房屋租赁费金额（万元）	交易价格的确定方式
2020 年度	优科安泰	17.96	参考市场租金价格

发行人于报告期期前向优科安泰租赁一处场所进行日常办公，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以及自有房产的投入使用，于 2020 年 8 月 30 日租赁到期后不再续租。报告期内仅 2020 年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17.96 万元，该笔交易具有偶发性。优科安泰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预计未来不会产生新的租赁行为。前述情形不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自有房产，发行人不存在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系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租赁使用的情况，不存在核心商标、专利、主要技术等无形资产是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况。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审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优科安泰签署的租赁合同；

（2）审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权属证明文件；

（3）审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土地、房产的权属证书、出让合同、购买协议、款项支付凭证等；

（4）查阅发行人知识产权权属证书、域名证书、主管部门查询结果并进行相关网络核查；

（5）查阅固定资产台账、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及发票。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优科安泰租赁房产，报告期内相关交易金额较小，交易对象现已注销，未来不会产生新的租赁行为，该等情形不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系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租赁使用的情况，不存在核心商标、专利、主要技术等无形资产是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授权使用的情况。

（十四）2-17“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1. 基本事实

（1）发行人已经按照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披露了关联方。

（2）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采购商品及接受服务、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关键管理人员报酬等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关联方房屋租赁、关联方资金拆借、祐和医药重组、共同投资参股公司等偶发性关联交易。发行人（包括前身百奥有限）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3）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履行情况

除已经过内部决策机构审议的收购祐和医药、共同投资多玛医药、共同投资恺伟生物事宜，发行人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了《确认本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关联方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及其前身百奥有限在报告期内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遵循了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相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原则确定，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是基于交易各方的协商一致，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其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况，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关连交易管理制度》《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2）查阅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声明与承诺文件并进行相关网络核查；

（3）查阅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合同文件；

（4）查阅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5）查阅《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

（2）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3）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按发行人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包括事后确认）。

（十五）2-18“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

1. 基本事实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系发行人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进行的调整以及机构股东更换委派的外部董事所致，上述人员变动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其变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手续。除文仁都因个人安排离职外，发行人最近两年无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变动系公司基于业务拓展及个人贡献考虑增设既有员工为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工商档案；

（2）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他治理制度；

（3）查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文件；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期末的员工花名册；

（5）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说明。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上述人员的变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六）2-20“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

1. 基本事实

发行人的环保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2）查阅环境影响评价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文件；

（3）查阅相关危险废物处理协议、处理商资质文件；

（4）查阅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文件；

（5）查阅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制度；

（6）查询地方政府环保部门网站、信用中国、企查查、百度等公开网站；

（7）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境检测报告、环保检查记录；

（8）现场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

（9）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0）查阅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涉及生产的子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已取得环保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涉及生产的子公司的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经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发行人及其境内涉及生产的子公司按照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之批复的相关规定组织污染物排放检测。发行人及其涉及生产的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涉及重大环保违法、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负面媒体报道。

（十七）2-21“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1. 基本事实

（1）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公司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说明发行人出资是否合法合规、出资价格是否公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与关联方股东存在共同投资的情况，具体如下：

1）多玛医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随着发行人对 1,000 多个潜在可成药的靶点进行规模化药物开发计划（“千鼠万抗”计划）的持续推进，为节省早期研发投入，快速构建成熟丰富的新药产品管线体系并实现商业化，进而高效促进新药产品管线和公司价值的融合提升，除了与包括多家 MNC 在内的企业进行药物合作开发之外，发行人还与具有大健康行业投资背景的关联方股东共同投资设立了多玛医药。

多玛医药定位于生物医药专业化的孵化平台。一方面，发行人借助“千鼠万抗”计划向多玛医药下属公司提供针对某类疾病具有临床和商业潜力的全新抗体药物候选分子，多玛医药为下属专业化公司提供办公场地/公共配套服务并提供早期风险资金，供下属专业公司快速将相关产品管线推进临床，实现商业化；另一方面，发行人及多玛医药在多玛医药下属专业公司实现商业化后的合适时机通过出售股权等方式实现退出并取得收益。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多玛医药及其下属专业公司的情况如下：

①多玛医药

多玛医药的基本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之“2.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2021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设立多玛医药。多玛医药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发行人以现金出资，持有多玛医药 100%的股权。

2022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多玛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将多

玛医药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9.5 亿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发行人和国寿聿泉、人保健康、珠海共赢等发行人的部分关联方股东、该等股东的关联方及第三方投资者共同认购。因多玛医药设立后至本次增资前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其营业收入为零，净利润为亏损，总资产和净资产少于发行人对其已实缴的投资 1,000 万元，因此，发行人和新引入的投资方共同按照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对多玛医药增资。

2022 年 5 月 31 日，多玛医药就上述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多玛医药由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参股子公司。

②多玛医药下属专业公司

A．思道医药

公司名称	思道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2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生物医药产业园 C29 楼 301 室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多玛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2 年 2 月 15 日，多玛医药设立思道医药。思道医药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多玛医药以现金出资，持有思道医药 100%的股权。

思道医药致力于开发全球有竞争力的双抗 ADC 药物管线，已经从发行人引进 3 条双抗 ADC 管线。

B．再和医药

公司名称	再和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5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生物医药产业园 C29 楼 301-2 单元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多玛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750	75.00
	2	苏州再和常青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50	25.00
	合计		**1,000**	**10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2 年 5 月 27 日，多玛医药设立再和医药。再和医药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多玛医药和再和医药的员工持股平台苏州再和常青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再和常青”）均以现金出资，其中多玛医药持有再和医药 75%的股权，再和常青持有再和医药 25%的股权。

2）恺佧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恺佧生物成立于 2018 年 2 月，是一家以研发为驱动的创新型靶点蛋白和治疗用蛋白酶类生物高科技公司，聚焦于全球创新药研发企业客户，提供基于结构设计的功能靶点蛋白和用于细胞和基因治疗以及 mRNA 疫苗生产过程中需要的关键蛋白酶原料。

由于恺佧生物的业务和发行人的创新药研发业务具有协同性，2020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与关联股东国投创业宁波基金共同投资了恺佧生物，发行人与关联股东国投创业宁波基金均以现金出资，均按照恺佧生物投前 1.1 亿元的估值进行投资，发行人投资 1,000 万元，取得恺佧生物 6.9%的股权。

恺佧生物的基本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之“2.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基于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股东上述共同投资具有相应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发行人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价格公允。

（2）发行人与共同设立的公司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应当核查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2022 年，发行人与多玛医药全资子公司思道医药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7,000.00 万元，主要系思道医药从发行人处购买三个双抗 ADC 分子。

2022 年 6 月 15 日及 2022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批准百奥赛图与多玛医药及其子公司 2022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与多玛医药及其子公司之间的抗体分子转让开发合作事项，并授权管理层参照过往与其他药企达成的类似交易，以及参照行业内近期临床前 ADC 分子对外转让的案例，公平公允的确定交易架构和交易价格。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自恺佧生物采购试剂金额分别为 8.32 万元、602.49 万元以及 534.68 万元，主要系公司向恺佧生物采购抗原试剂。公司出于“千鼠万抗”的需求，需要大量抗原试剂以完成抗体筛选工作，与恺佧生物的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自恺佧生物的采购交易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法，与恺佧生物销售给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价格公允。

基于上述，发行人与共同设立的公司多玛医药及其下属企业、恺佧生物之间的上述交易真实、合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3）如公司共同投资方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应核查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共同投资的情况。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公司的工商登记注册材料、公司章程等文件；

（2）查阅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等网站（https://www.qcc.com/）检索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5）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合同；

（6）查阅《公司章程》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股东存在共同投资的情况，该等共同投资具有相应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发行人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价格公允；发行人与共同设立的公司多玛医药及其下属企业、恺佧生物之间的交易真实、合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共同投资的情况。

（十八）2-22“社保、公积金缴纳”

1. 基本事实

（1）发行人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及应缴未缴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附属企业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缴纳人数	1,271	1,340	1,069
已缴纳人数	1,250	1,299	1,006
已缴纳人数占比	98.35%	96.94%	94.11%
未缴纳人数	21	41	63
未缴纳人数占比	1.65%	3.06%	5.89%

上述期间内应缴纳人数与已缴纳社会保险人数差异的原因为：

未缴纳原因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未缴纳原因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已满法定退休年龄	19	20	18
新员工当月入职	0	18	41
自愿放弃	2	3	4
合计	**21**	**41**	**63**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附属企业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缴纳人数	1,271	1,340	1,069
已缴纳人数	1,250	1,301	1,023
已缴纳人数占比	98.35%	97.09%	95.70%
未缴纳人数	21	39	46
未缴纳人数占比	1.65%	2.91%	4.30%

上述期间内应缴纳人数与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差异的原因为：

未缴纳原因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已满法定退休年龄	18	19	17
新员工当月入职	0	16	25
自愿放弃	3	4	4
合计	**21**	**39**	**46**

3）委托第三方公司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祐和医药存在委托第三方公司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委托第三方公司代缴系部分员工因实际工作、生活地点在外地的原因需在异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为照顾该部分员工需求，发行人及祐和医药向第三方公司支付该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由第三方公司代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祐和医药委托第三方公司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代缴受托方	代缴人数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0	0	3

委托代缴受托方	代缴人数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上海才烁人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0	7	0
北京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9	0	0
北京双高志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	3	4

发行人及祐和医药已向第三方公司支付了委托代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

4）境外附属企业履行雇主义务情况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末发行人境外附属企业已经履行了为员工代扣代缴所得税、社保税和医保税的雇主义务，为员工提供并设立了养老金计划，为员工购买并维持了劳工赔偿保险，发行人境外附属企业不涉及任何员工与公司之间雇佣关系引发的法庭诉讼，不涉及任何与雇佣关系有关的仲裁、监管机构调查、指控、罚款、处罚、惩戒措施或其他类似的法律程序。

（2）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

已满法定退休年龄的员工，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新入职员工从其入职后次月为其缴纳了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祐和医药员工王冀星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发行人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并签署了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部分外籍员工自愿放弃发行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并签署了相关书面确认文件。

报告期末，发行人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员工的人数分别为 2 人和 3 人，因上述员工占员工总人数比例较低且可能涉及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金额较小，如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足额缴纳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占员工总人数比例较低，除已离职员工外相关员工均已出具书面确认文件，表示放弃由发行人为其缴纳社保及/或公积金符合其自身意愿，其与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之间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承诺不会因此追究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任何责任或要求任何补偿、赔偿。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仍有 12 名员工由发行人委托第三方公司在异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针对前述情形，相关员工已出具承诺函，表示认可社会保险、公积金委托缴纳安排，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委托缴纳事项与公司产生任何纠纷、争议或诉讼、仲裁事项，并承诺在其与公司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及解除以后，均不会就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以任何方式对公司提出任何要求，也不会通过政府部门及司法部门实施对公司不利的任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境内附属企业所在地社保及公积金管理部门开具的相关合规证明以及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社保公积金缴纳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声明与承诺》：“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和不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后的任何期间内，若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因为发行人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未依法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或存在其他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政策等规定的情况而对发行人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进行处罚或追缴，承诺人将及时、无条件地全额承担或代为缴纳，并赔偿因此而给发行人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各期期末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纳证明；

（2）获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出具的关于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原因的说明；

（3）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专项承诺；

（4）获取并查阅有权管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劳动保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5）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第三方代缴公司签署的委托代缴协议，查阅发行人向第三方代缴公司支付代缴费用的凭证；

（6）获取自愿放弃缴纳及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员工、代缴机构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7）查阅境外法律意见书。

4.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退休返聘的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外，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报告期内存在少部分员工因新入职而未缴纳当月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合理性。针对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或由第三方公司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已获取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由其承担因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交瑕疵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带来的损失。因此，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十九）2-23“公众公司、H 股公司或境外分拆、退市公司申请 IPO”

1. 基本事实

发行人为 H 股上市公司。具体 H 股上市及全流通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三）发行人的股本演变”之“2.2022 年 9 月，H 股上市及全流通”。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2）查阅发行人就 H 股发行上市的决议和批复文件；

（3）查阅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的信息披露文件；

（4）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

（5）通过香港证监会、联交所网站进行网络核查。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H 股发行上市过程中及自 2022 年 9 月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以来，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符合香港联交所的监管要求，不存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受到香港联交所作出的纪律处分等监管措施，或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作出的任何处罚，也不存在退市情况。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 H 股上市期间的申请文件、持续信息披露文件等公开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十）2-25“首发相关承诺”

1. 基本事实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已经根据相关规定出具或制定了关于减持价格和股票锁定期延长承诺、关于上市 36 个月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承诺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关于股份回购承诺、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等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本所律师认为相关承诺合法、有效。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股东及其他责任主体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2）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二十一）2-26“合作研发”

1. 基本事实

报告期内，公司就药物管线 YH001、YH002、YH003、YH005、YH008 以及 YH011 分别与 Tracon Pharmaceuticals、Syncromune, Inc.、ISU Abxis Co., Ltd.、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微芯新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及启德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进行合作研发，双方均对合作项目负有保密义务，合作相关内容、权利义务划分以及当前进展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作研发对象	合作研发项目	合作主要内容及权利义务划分	当前合作进展
1	Tracon Pharmaceuticals（“Tracon”）	YH001	①2021 年 10 月，公司与 Tracon 订立独家许可协议，Tracon 获得独家、不可转让及附带特许权使用费的许可在美国、加拿大及墨西哥地区（简称“Tracon 地区”）于肉瘤、微卫星稳定型结直肠癌（mss CRC）、肾细胞癌（RCC）、K-ras 阳性非小细胞肺癌（K-ras NSCLC）领域（简称“Tracon 领域”）开发及商业化 YH001； ②若 YH001 在商业化的首个完整日历年内在 Tracon 地区的净销售额超过 1 亿美元，公司将收取一次性里程碑付款 900 万美元； ③公司将按 YH001 在 Tracon 地区年度净销售额收取累进分层特许权使用费，净销售额在不超过 6,000 万美元、6,000 万美元至 1 亿美元、1 亿美元至 2 亿美元及 2 亿美元以上的不同区间时，公司将分别收取 10%-40%（YH001 商业化的第一个完整日历年）以及 25%-40%（除第一年外）的特许权使用费； ④Tracon 须以地区为基准按季度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直至以下较晚日期为止：A.YH001 于该国家的最后一项专利或其使用届满，B.YH001 于该国家的营销或监管专有权届满，及 C.YH001 在该国家进行首次商业销售起达十年； ⑤公司为 YH001 所有权利、所有权及权益的唯一拥有人。公司与 Tracon 将于合作期内共同拥有在 Tracon 领域及合作地区就开发 YH001 所产生与 YH001 或其用途有关的发明（若干研发数据除外）。	YH001 针对软组织肉瘤适应症正在美国进行临床 I/II 期试验
2	Syncromune Inc	YH002	①发行人授予 Syncromune 开发商业化的全球范围内的独家许可，并将 YH001、YH002 和/或 YH00	该瘤内给药产品处于临床前

序号	合作研发对象	合作研发项目	合作主要内容及权利义务划分	当前合作进展
	（“Syncromune”）		3 组成的产品作为活性化合物，通过使用 Syncrovax™技术瘤内注射用于治疗 ②发行人保留了在全球范围内开发和商业化非瘤内给药产品的权利 ③Syncromune 应向发行人支付（a）一次性预付费用 1,500,000 美元；（b）在完成相应的里程碑事件后，单个产品支付不超过 52,000,000 美元的里程碑付款；以及（c）产品年净销售额的不同部分按 5%-7%的费率支付特许权使用费 ④每一方应完全拥有其自行或代表其发明或开发的所有发明。双方共同拥有双方共同发明或开发的所有发明。	研究阶段
3	ISU Abxis Co., Ltd（“ISU Abxis”）	YH003	①发行人授权 ISU Abxis 使用其专有技术进行实验室规模的三特异性抗体开发研究以用于人类肿瘤治疗和诊断，该抗体包含 YH003 或发行人选择的抗 CD40 备份分子 ②发行人和 ISU Abxis 将根据试验报告确定是否继续后续合作 ③ISU Abxis 应向发行人支付 10 万美元首付款 ④根据本协议开发的三特异性抗体相关的所有知识产权和数据归属于 ISU Abis。	三特异性抗体开发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
4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荣昌生物”）	YH005	①2017 年 9 月，公司与荣昌生物签订独家技术转让协议，后者就 YH005 的开发及商业化获得全球独家、不可转让且须付特许经营权费用的全球权利；公司负责提供 YH005 分子及临床前支持； ②依据该协议，公司可获得 1,500 万元人民币首付款，并于 RC118（荣昌生物基于 YH005 进一步开发的 ADC 产品）获批第一个 IND、第一个 BLA 后分别获得 2,500 万元人民币以及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里程碑付款； ③于中国市场，公司无权就销售 RC118 收取佣金；于中国以外的市场，在 RC118 首次国际授权或转让发生时，公司最高可收取荣昌生物自授权或转让所得收益的 10%； ④荣昌生物享有 RC118 的知识产权及产品开发权。	RC118 目前处于 临床 I 期阶段
5	启德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启德医药”）	YH011	①2020 年 11 月，公司与启德医药签订独家协议，以于全球共同开发 YH011，公司负责 YH011 的体内外筛选及临床前药效研究，启德医药负责中国的 CMC、安全性评价及 IND 申请； ②依据该协议，公司可获得预付款 500 万元人民币。IND 申请阶段前，公司有权获得 10%的第三方特许权使用费收益； ③公司与启德医药共同拥有 YH011 的知识产权并共享权益。于 IND 获批前，公司拥有 YH011 分子 16.7%的权益；IND 获批后，双方将共同决定是否推进临床试验并友好协商后续权益分配； ④公司与启德医药共同拥有 YH011 的知识产权并共享利益。	YH011 目前处于 临床前阶段

注：仅体现公司自有管线共同研发，基于“千鼠万抗”的转让/授权以及合作开发此处不再单独列示。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合作研发项目的相关协议；

（2）查阅发行人的说明文件。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合作研发项目有助于发行人与合作伙伴利用各自相对优势，丰富产品管线，提升综合竞争力。

（二十二）2-27“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用专利、技术许可”

1. 基本事实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专利、技术许可的情形如下：

（1）发行人继受取得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存在两项继受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转让过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对价	与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内在联系
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由沈月雷转让给 Biocytogen LLC；然后于 2019 年 3 月 6 日转让给 Boston Corp	DNA Knock-in System	US10314297B2	发明专利	无	CRISPR/EGE 技术相关专利
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由发明人转让给 Biocytogen LLC，然后于 2019 年 3 月 6 日转让给 Boston Corp	DNA Knock-in System	US11071289 B2	发明专利	无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该两项专利系沈月雷创办公司后在职务活动中的发明成果。基于提交专利申请的便利性及沈月雷的突出贡献，最开始由沈

月雷直接作为申请人提交专利申请，后在授权之前鉴于职务发明性质及后续发行人使用相关技术的独立性考虑，相关专利申请人由沈月雷变更为 Biocytogen LLC。此后，由于发行人在美国的业务、资产逐步由 Biocytogen LLC 转移至 Boston Corp，上述专利申请人也相应变更为了 Boston Corp。

该两项专利的转让具有相应背景及原因，当前权属清晰、稳定，不存在权属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专利相关权利由权利人 Boston Corp 完全享有，不存在收益分配、转移等安排，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共有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存在一项与他人的共有专利，情况如下：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百奥赛图、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一种表型高度一致的恶性淋巴瘤模型的建立方法及其用途	发明专利	ZL201711320608.2	2017.12.12-2037.12.12	原始取得	无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以下简称“中检院”），是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直属事业单位，是国家检验药品生物制品质量的法定机构和最高技术仲裁机构。

根据百奥有限与中检院于 2011 年 1 月 1 日签订的《关于联合开展模式动物研究的合作框架协议》，利用双方合作研究的模式动物所得的研究结果，由甲、乙双方共享，通过定期学术交流，阶段总结等形式通报研究进展。申报课题、发表文章、申请专利、申报各种奖项时，甲乙双方具有署名权，署名次序根据实际情况及贡献另行商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述合作项下产生的授权专利非公司核心专利，不涉及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或核心管线项下的产品，双方就前述专利取得不存在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不涉及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有专利的情形。

（3）技术许可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存在受许可使用技术，情况如下：

许可方	被许可方	许可技术	使用范围	期限	费用
ERS GENOMICS LIMITED	发行人	CRISPR-Cas9 相关专利	全球范围的非独占、不可转让许可，但可分许可给发行人附属企业	除出现未付款等严重违约、发行人控制权变更情形许可方可提前终止协议外，协议持续有效至许可专利全球权利到期日；发行人有权在提前 90 天通知许可方后随时终止协议	签约费 75,000 美元及每季度基于相关销售额按比例支付许可费

该项技术系发行人开展基因编辑业务的常用技术。根据许可协议，除发行人要求终止或出现未付款等严重违约、控制权变更情形外，授权期限可持续至许可专利全球权利到期日，发行人能够长期稳定使用相关技术，该项技术许可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不涉及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技术许可的情形。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知识产权权属证书、主管部门查询结果并进行相关网络核查；

（2）查阅发行人继受取得专利的相关合同、专利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款项支付凭证；

（3）查阅发行人签署的专利许可协议及相关许可费支付凭证；

（4）查阅共有专利的相关协议文件。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受取得专利、与他人共有专利、受许可使用专利情形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三）2-28“经营资质及产品质量”

1. 基本事实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其开展主要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相关业务资质的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

发行人和江苏百奥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和 2016 年 10 月 21 日取得了 AAALAC 国际认证证书。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制定了《小鼠微生物检测规定》《实验小鼠运输补发管理规定》《实验动物售后问题处理规定》《存货管理规定》《外部送检标准操作规程》《百奥赛图细胞种子库管理规定》等质量管理制度，建立了严格、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对产品的原料采购、生产、销售、服务进行了严格的程序化、流程化管理，确保质量管理体系的持续性和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等。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文件；

（2）通过主管部门官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百度等公开渠道进行网络核查；

（3）查阅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4）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查阅《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6）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

（7）查阅发行人质量管理制度。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取经营业务所需具备的必备资质、认证，产品生产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规范，报告期内不存在未

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的情况；发行人的产品质量符合相关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规定的要求，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报告期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等情形。

（二十四）2-29“安全生产”

1. 基本事实

发行人取得了北京市大兴区安全生产协会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京 AQBIIQIII202104275），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有效期至 2024 年 9 月。江苏百奥取得了南通市海门区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苏 AQB320684QGIII202100013），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有效期至 2024 年 1 月。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在生产经营场所配备了灭火器、消防栓、职工劳务防护用品等安全生产设施，并定期对各项安全设施进行检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制定了《生物安全管理规定》《职业卫生管理细则》《实验室安全管理细则》等安全管理制度。

根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所在地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不存在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文件；

（2）查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设施及其定期检查报告；

（3）查阅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4）查阅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5）通过主管部门官网、信用中国、百度等公开渠道进行网络核查；

（6）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不存在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十五）2-30“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

1. 基本事实

（1）北京优科安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优科安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注销，注销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月雷、倪健控制的企业，北京优科安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优科安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081LC5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倪健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宝参南街 12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6 室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2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①注销原因及已注销公司运营合规性

北京优科安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因不再实际开展业务，故决定注销。

北京优科安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情况，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况。

②注销程序合规性及资产、人员去向及承接资产或业务的主体

2021 年 4 月 23 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京开一税 税企清[2021]14301 号），证明北京优科安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1 年 5 月 27 日，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注销核准通知书》，准予北京优科安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注销。

北京优科安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注销不涉及资产处置和人员安置，亦不存在承接资产或业务的主体。

③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北京优科安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已作为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北京优科安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不存在承接其资产或业务的主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北京优科安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注销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注销不涉及资产处置和人员安置，亦不存在承接已注销企业资产或业务的主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2）EuGreen Biopharma Limited

EuGreen Biopharma Limited 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注销，注销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倪健控制的企业，EuGreen Biopharma Limited 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EuGreen Biopharma Limited
公司注册号	2006889
注册地址	Craigmuir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VG 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董事	倪健
已授权股本	50,000.00 美元

①注销原因及已注销公司运营合规性

EuGreen Biopharma Limited 设立主要目的系作为祐和医药境外股权激励平台，因为祐和医药后续重组调整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不再计划进行境外股权激励，故决定注销。

EuGreen Biopharma Limited 在报告期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情况，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况。

②注销程序合规性及资产、人员去向及承接资产或业务的主体

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事务注册处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CERTIFICATE OF DISSOLUTION》，EuGreen Biopharma Limited 已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注销。

EuGreen Biopharma Limited 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注销不涉及资产处置和人员安置，亦不存在承接资产或业务的主体。

③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EuGreen Biopharma Limited 报告期内未与发行人产生关联交易，亦不存在承接其资产或业务的主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EuGreen Biopharma Limited 的注销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注销不涉及资产处置和人员安置，不存在承接已注销企业资产或业务的主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3）EuRed Biopharma Limited

EuRed Biopharma Limited 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注销，注销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倪健控制的企业，EuRed Biopharma Limited 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EuRed Biopharma Limited
公司注册号	2009318
注册地址	Craigmuir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VG 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董事	倪健
已授权股本	50,000.00 美元

①注销原因及已注销公司运营合规性

EuRed Biopharma Limited 设立主要目的系作为祐和医药境外股权激励平台，因为祐和医药后续重组调整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不再计划进行境外股权激励，故决定注销。

EuRed Biopharma Limited 在报告期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情况，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况。

②注销程序合规性及资产、人员去向及承接资产或业务的主体

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事务注册处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CERTIFICATE OF DISSOLUTION》，EuRed Biopharma Limited 已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注销。

EuRed Biopharma Limited 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注销不涉及资产处置和人员安置，亦不存在承接资产或业务的主体。

③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EuRed Biopharma Limited 报告期内未与发行人产生关联交易，亦不存在承接其资产或业务的主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EuRed Biopharma Limited 的注销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注销不涉及资产处置和人员安置，不存在承接已注销企业资产或业务的主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4）思道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通过多玛医药全资持有思道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2022 年 5 月 31 日，多玛医药融资引入投资人，发行人持有多玛医药的股权比例降至 22.1053%，思道医药不再是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思道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思道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7FUP4R1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黄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生物医药产业园 C29 楼 301 室
成立日期	2022 年 2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多玛医药持有 100%股权

①股权稀释原因及企业运营合规性

多玛医药系发行人牵头组建的新药研发企业孵化公司，其管理团队、业务模式、发展规划等均基本独立于发行人。2022 年 5 月多玛医药基于自身发展的资金需求引入投资人，发行人持股比例降至 22.1053%，思道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不再是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思道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情况，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况。

②引入投资人的基本情况、交易是否真实、增资价格是否公允、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

2022 年 5 月，上海旷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江苏国寿聿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人保健康养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禾丰领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太平（深圳）医疗健康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招银成长拾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成长共赢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发行人、多玛医药签署《共同投资多玛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协议》，协议约定各投资方作为创始股东，共同按照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多玛医药合计投资 9.5 亿人民币，其中包括发行人已经投入的人民币 1,000 万元以及各方本次投资新增投入的人民币 9.4 亿元。

2022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签署多玛医药股东决定，同意上述增资事项。

2022 年 5 月 31 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多玛医药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多玛医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22.11
2	上海旷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21.05
3	江苏国寿聿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21.05
4	北京人保健康养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8,000	18.95
5	苏州工业园区禾丰领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8.42
6	太平（深圳）医疗健康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5.26
7	深圳市招银成长拾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0	3.05
8	珠海市成长共赢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	0.11
合计		**95,000**	**100**

上述引入的投资人均系国投、国寿投资、人保投资、招银资本等知名投资机构的投资主体，本次增资已经相关内部有效审批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交易真实发生，由于本次增资时多玛医药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本次增资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本次增资真实发生，价格公允，投资人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

③企业后续与发行人交易情况（如有）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本次增资后，思道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情况已完整披露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5）BIOCYTOGEN,LLC

BIOCYTOGEN,LLC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解散注销，注销前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BIOCYTOGEN,LLC 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名称	BIOCYTOGEN,LLC

实体号	E0406392008-7
送达地址	401 Ryland Street, (8) Suite 200-A,Reno,NV,89502,USA
管理人	沈月雷、金天权

①注销原因及已注销公司运营合规性

BIOCYTOGEN,LLC 系发行人早期境外运营实体，后因发行人境外业务整体移至位于波士顿的子公司 Biocytogen Boston Corp，BIOCYTOGEN,LLC 不再实际开展业务，故决定注销。

BIOCYTOGEN,LLC 在报告期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情况，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况。

②注销程序合规性及资产、人员去向及承接资产或业务的主体

根据《Certificate of Dissolution/Cancellation Limited-Liability Company》，BIOCYTOGEN,LLC 已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解散注销。

注销前，BIOCYTOGEN,LLC 的业务、资产及人员已全部转移至 Biocytogen Boston Corp，其注销时已不再实际经营业务，注销不涉及资产处置和人员安置，亦不存在承接资产或业务的主体。

③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注销前，BIOCYTOGEN,LLC 的业务、资产及人员已全部转移至发行人另一全资子公司 Biocytogen Boston Corp，不存在承接其资产或业务的主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BIOCYTOGEN,LLC 的注销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注销不涉及资产处置和人员安置，不存在承接已注销企业资产或业务的主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注册证明、章程文件、注销文件等资料；

（2）查阅相关交易的投资协议等文件；

（3）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相关境内主体信息；

（4）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重要关联方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相关注销程序合规，相关交易真实、价格公允，交易对方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二十六）3-6“有关涉税事项”

1. 基本事实

（1）企业所得税

依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 月联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申请享受减至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因系高新技术企业适用 15%所得税税率的情况具体如下：

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批准机关	优惠税率适用年度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1811006065	2018 年 10 月 31 日	2018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0 日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和北京市税务局	2018 年-2021 年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S202111000031	2021 年 11 月 15 日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和北京市税务局	2021 年-2024 年
百奥赛图江苏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GR202032000823	2020 年 12 月 2 日	2020 年 12 月 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0 年-2023 年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苏百奥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尚在有效期内，且经营情况未发生显著变化，预计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规定，公司提供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及向境外公司提供的离岸服务外包业务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享有税收优惠的证明文件；

（2）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网等公开渠道查询核实发行人享有的税收优惠；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及税款缴纳凭证；

（4）查阅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苏百奥有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税收优惠，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尚在有效期内，且不存在重大的无法续期风险。

（二十七）3-16“尚未盈利或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1. 基本事实

2020-2022 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2,809.16 万元、-54,557.61 万元、-60,194.4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5,872.76 万元、-56,668.07 万元及-66,250.89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40,426.81 万元。

（1）原因分析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主要原因是公司始终致力于发现、开发创新的、有特色的生物药物，并大力推进“千鼠万抗”等研发项目，而前述研发项目具有投资金额大、研发周期长等特点。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投入大量研发费用，导致公司尚未盈利且累计未弥补亏损不断增加。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创新药开发分部仍处于新药研发阶段，尚无产品获批上市，持续处于较高水平的研发投入，是公司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重要原因之一；同时，为加快“千鼠万抗”研发进程，公司其他分部亦存在较大金额的研发投入，如公司自主研发的 RenMice 平台，包括 RenMab、RenLite 以及 RenNano，分别用于单抗、双抗/双抗 ADC 以及纳米抗体的研发，以及以 RenMice 为基础持续推进“千鼠万抗”的研发；最后，公司临床前 CRO 服务所产生的利润尚未足以覆盖大额的研发支出。综上所述，公司存在较大金额的累计未弥补亏损。

（2）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股权融资获得经营现金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及私募理财产品余额为 63,481.87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8.90%，整体偿债能力较强、流动性充裕。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逐步搭建形成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和研发团队，报告期内员工数量相对稳定，核心团队保持稳定。2022 年 9 月，公司实现在 H 股上市，形成了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品牌，在吸引人才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5,354.18 万元、35,455.49 万元和 53,388.08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45.11%，呈快速增长的趋势，随着中国境内 CRO 行业高速增长，公司所处行业空间将不断扩大。公司以研发为核心竞争力，在抗体开发平台、药效筛选、临床开发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并自研了有完全独立知识产权的全人抗体 RenMice 平台，形成了较强的研发能力和研发优势，塑造了具有丰富经验且专业的研发团队。同时，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成功开发小鼠平台以及各类基因编辑动物及细胞系模型逾 2,800 种。报告期内，全球前十大药

企中已有 9 家为公司客户，已凭借自身技术优势及持续高质量的交付成果打造了优质的客户结构。

综上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虽然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但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核心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保持稳定，销售收入迅速增长，研发能力较为突出，客户结构优质，公司尚未盈利及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现金流、研发投入、人才吸引、核心团队稳定性和生产经营的可持续性产生显著不利影响。未来公司将持续投入创新药物的研发，并在产品取得上市批准后持续进行市场推广，但新药研发具有较高的不确定性，若公司在研产品未能完成临床试验或未能取得监管部门的完全批准，或未能获得市场认可及成功商业化，公司未盈利状态可能持续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可能继续扩大，将对公司的资金状况、研发投入、业务拓展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3）趋势分析

收入方面，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5,354.18 万元、35,455.49 万元和 53,388.08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45.11%，呈快速增长的趋势。公司在抗体开发、基因编辑、药理药效、模式动物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基于自主研发打造了拥有完全独立知识产权的全人抗体 RenMice 平台（RenMab、RenLite 和 RenNano 小鼠），将单抗、双抗和纳米抗体开发技术平台、动物体内药效筛选平台以及临床开发能力有机整合在一起，形成了独具特色、涵盖药物研发全流程的新药研发优势；同时，随着中国境内 CRO 市场规模的迅速扩大，以及公司品牌知名度的不断提升，预计未来公司 CRO 业务相关收入有望保持高速增长的趋势。

成本及费用支出方面，随着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工艺不断优化，管理效率不断提高，公司的生产成本和费用管理将有一定下降空间。此外，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建立了较为稳定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经营管理团队，能够满足协同效应及销售收入高速增长的预期，后续将不会出现大批量人员扩充，成本费用将进入稳定增长期。

综合上述因素，经过一定发展期后，公司减少亏损甚至实现盈利的可能性较大，累计未弥补亏损扩大趋势有望减缓，盈利后累计未弥补亏损将逐步获得弥补。

上述趋势信息为公司管理层基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及市场情况现状及趋势作出的预测，受到上述多重因素的影响，该等预测性信息与未来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偏差。

（4）风险因素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披露了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2023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承担方案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的累计未弥补亏损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或承担。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预计短期内无法现金分红，将对股东的投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5）投资者保护措施及承诺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披露了公司依法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定的各项措施，以及本次发行前累计未弥补亏损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上市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或承担的决策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就股份锁定及减持安排作出了相关承诺，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的相关内容。

2. 核查程序

（1）查阅《审计报告》；

（2）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3）查阅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

（4）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尚未盈利且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八）3-22“劳务外包”

1. 基本事实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少量劳务外包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劳务公司名称	提供服务的期限	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情况
1	发行人	北京华兴荣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2.6.1-2023.5.31	提供足够数量保洁人员及一名主管人员进行日常环境的清洁服务、消杀服务、垃圾清理等；发行人有权要求劳务公司督促其工作人员遵守发行人环境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共同维护内外环境，爱护园区设施
2	发行人	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022.4.6-2022.5.31	提供 5 名保洁人员进行日常环境的清洁服务、消杀服务、垃圾清理等；发行人教育、指导保洁人员遵守发行人环境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共同维护内外环境，爱护园区设施
3			2021.6.1-2022.5.31	提供 18 名保洁人员进行日常环境的清洁服务、消杀服务、垃圾清理等；发行人教育、指导保洁人员遵守发行人环境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共同维护内外环境，爱护园区设施
4			2021.4.6-2022.4.5	提供 5 名保洁人员进行日常环境的清洁服务、消杀服务、垃圾清理等；发行人教育、指导保洁人员遵守发行人环境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共同维护内外环境，爱护园区设施
5			2020.5.20-2021.5.31	提供 6 名（后变更为 18 名）保洁人员进行日常环境的清洁服务、消杀服务、垃圾清理等；发行人教育、指导保洁人员遵守发行人环境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共同维护内外环境，

序号	公司名称	劳务公司名称	提供服务的期限	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情况
				爱护园区设施
6	发行人	北京恒昌安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3.1.1-2023.12.31	提供足够数量的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和秩序维护，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发行人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发行人的正常生产、工作秩序；发行人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符合约定的保安员
7			2022.1.1-2022.12.31	提供 37 名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和秩序维护，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发行人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发行人的正常生产、工作秩序；发行人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符合约定的保安员
8			2021.1.1-2021.12.31	提供 29 名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和秩序维护，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发行人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发行人的正常生产、工作秩序；发行人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符合约定的保安员
9	发行人	北京易点淘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1.12.1-2022.11.30	提供 2 名工程师进行 IT 服务及指导；派驻服务人员自觉遵守与提供技术服务相关的发行人明示的规章制度并服从发行人指导
10	发行人	北京深度创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1.7.14-2022.7.13	提供技术人员参与诸如特定技术项目的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解决特定技术问题以及其他分析、设计、企划、开发、咨询、实施、教育、培训和项目管理等工作说明中描述的产品研发相关活动；劳务公司应以专业的标准向发行人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人员，并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的关注，确保服务人员在场所执行工作时遵守发行人对场所管理等规章制度
11	发行人	北京振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0.5.20-2021.5.19	提供 17 名保安员向发行人提供门卫服务、中控服务及巡逻服务，做好“四防”（防火、防盗、防爆炸、防治安灾害事故等）；发行人有权对保安人员履行合同约定的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奖罚，有权要求调换不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保安人员
12	枫叶宠	北京悦诚心悦	2022.7.20-	提供足够数量的保洁人员进行日常环

序号	公司名称	劳务公司名称	提供服务的期限	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情况
	物	商贸有限公司	2023.7.19	境的清洁服务、消杀服务、垃圾清理等；枫叶宠物对保洁质量应及时监督检查，发现质量问题及时要求返工，直至达到质量标准；枫叶宠物有权要求劳务公司督促其工作人员遵守公司环境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共同维护内外环境，爱护园区设施
13	枫叶宠物	北京嘉德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2021.7.20-2022.7.19	提供 6 名保洁人员对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进行日常及定期清洁；枫叶宠物有权对保洁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协调，并有权要求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人员
14	枫叶宠物	北京中泰民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2.7.20-2023.7.19	提供 8 名消防中控员负责 24 小时不间断地对枫叶宠物管辖区域内中控室的消防安全设备检查，消防中控设备设施的运行记录、故障报告以及消防故障处理，对枫叶宠物管辖区内的监控摄像头进行监控，对监控设备设施进行看护；消防中控员在工作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枫叶宠物除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外，同时通知劳务公司进行严肃处理；枫叶宠物有权要求劳务公司替换违法违纪或严重失职人员
15			2021.7.20-2022.7.19	提供 8 名消防中控员负责 24 小时不间断地对枫叶宠物管辖区域内中控室的消防安全设备检查，消防中控设备设施的运行记录、故障报告以及消防故障处理，对枫叶宠物管辖区内的监控摄像头进行监控，对监控设备设施进行看护；消防中控员在工作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枫叶宠物除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外，同时通知劳务公司进行严肃处理；枫叶宠物有权要求劳务公司替换违法违纪或严重失职人员

上述劳务外包单位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与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均为多家其他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劳务公司提供的劳务外包服务为安保、清洁、IT 和产品研发相关活动，具备相应的服务资质。发行人与该等劳务单位的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的劳务外包用工岗位的人员属于非关键岗位，上述岗位人员流动性大，相关人员所从事工作对个人技能要求不高，是对公司日常用工的补充，发行人

与其发生业务交易具备合理背景。发行人与从事劳务外包工作的劳务工人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劳务工人的薪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均由劳务公司负责，用工风险由劳务公司承担，发行人与劳务公司之间的劳务外包业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单位签订的协议文件；

（2）查阅劳务外包单位的营业执照或业务资质文件；

（3）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对劳务外包单位进行网络核查；

（4）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劳务外包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将较多劳务活动交由专门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况，发行人委托的劳务单位为独立经营的实体，具备相应的服务资质，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交易合法且具备合理背景，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十九）4-1“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1. 基本事实

公司是一家由提供基因编辑定制化服务的生物技术公司发展而成的以基因编辑模式动物制备、模式动物繁殖与供应、临床前药理药效评价、抗体药物发现以及药物临床开发五个平台为一体的 CRO 及生物医药企业，形成了从药物发现、全人抗体开发、动物体内外药理药效评价到临床试验的抗体药物一站式研发服务体系。

针对所处行业，发行人已经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了相应内容，具体披露情况如下：

披露要求	披露情况
（1）结合所处行业情况披露业务竞争状况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和竞争情况”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3）结合自身业务活动实质、经营模式特点等，重点披露与行业相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或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财务报表理解具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及其关键判断、会计估计及其假设的衡量标准、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具体执行标准及选择依据，并分析是否符合一般会计原则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结合所在行业特征，针对性披露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二节 概览”之“七、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八）发行人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
（5）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分属不同行业的，应分行业分别披露相关信息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一）主营业务概况”和“（二）主要产品及服务”
（6）特定行业发行人，除执行《招股书准则》外，还应执行中国证监会制定的该行业信息披露特别规定	发行人属于从事临床前 CRO 以及医药研发业务的公司，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5 号——从事药品及医疗器械业务的公司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规定披露相应内容

2. 核查程序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核查发行人是否已根据相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对应内容，相关披露是否符合要求。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特点、以投资者为导向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针对性披露信息，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及政策变化可能带来的影响；

（3）发行人已结合行业特征、自身情况等，有针对性、个性化披露实际面临的风险因素。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性结论意见如下：

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

2.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魏海涛

经办律师：

朱颖

经办律师：

赵海洋

2023 年 6 月 13 日

附件一：注册商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取得的注册商标如下：

（一）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百奥赛图		14876050	第 42 类	2015.10.07 - 2025.10.06	原始取得	无
2.	百奥赛图		14875776	第 44 类	2015.07.21 - 2025.07.20	原始取得	无
3.	百奥赛图		14876144	第 31 类	2015.07.21 - 2025.07.20	原始取得	无
4.	百奥赛图	B-NSG	18728959	第 44 类	2017.02.07 - 2027.02.06	原始取得	无
5.	百奥赛图	B-NSG	18729159	第 42 类	2017.02.07 - 2027.02.06	原始取得	无
6.	百奥赛图	B-NSG	18729375	第 5 类	2017.02.07 - 2027.02.06	原始取得	无
7.	百奥赛图	B-NDG	18728630	第 31 类	2017.02.07 - 2027.02.06	原始取得	无
8.	百奥赛图	B-NDG	18728963	第 44 类	2017.02.07 - 2027.02.06	原始取得	无
9.	百奥赛图	B-NDG	18729225A	第 42 类	2017.04.07 - 2027.04.06	原始取得	无
10.	百奥赛图	B-NDG	18729454	第 5 类	2017.02.07 - 2027.02.06	原始取得	无
11.	百奥赛图	B-PDX	18728749	第 31 类	2017.02.07 - 2027.02.06	原始取得	无
12.	百奥赛图	B-PDX	18729013	第 44 类	2017.02.07 - 2027.02.06	原始取得	无
13.	百奥赛图	B-PDX	18729255	第 42 类	2017.02.07 - 2027.02.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	百奥赛图	B-PDX	18729417	第 5 类	2017.02.07 - 2027.02.06	原始取得	无
15.	百奥赛图	bcgen	22604220	第 31 类	2018.02.14 - 2028.02.13	原始取得	无
16.	百奥赛图	bbctg	22604232	第 5 类	2018.02.14 - 2028.02.13	原始取得	无
17.	百奥赛图	bbctg	22604231	第 31 类	2018.02.14 - 2028.02.13	原始取得	无
18.	百奥赛图	bbctg	22604230	第 35 类	2018.02.14 - 2028.02.13	原始取得	无
19.	百奥赛图	bbctg	22604229	第 42 类	2018.02.14 - 2028.02.13	原始取得	无
20.	百奥赛图	bbctg	22604228	第 43 类	2018.02.14 - 2028.02.13	原始取得	无
21.	百奥赛图	bbctg	22604227	第 44 类	2018.02.14 - 2028.02.13	原始取得	无
22.	百奥赛图	biocytogen	22604226	第 5 类	2018.04.07 - 2028.04.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3.	百奥赛图	biocytogen	22604225	第 31 类	2018.02.14 - 2028.02.13	原始取得	无
24.	百奥赛图	biocytogen	22604224	第 35 类	2018.02.14 - 2028.02.13	原始取得	无
25.	百奥赛图	biocytogen	22604223	第 42 类	2018.02.14 - 2028.02.13	原始取得	无
26.	百奥赛图	biocytogen	22604222	第 43 类	2018.02.14 - 2028.02.13	原始取得	无
27.	百奥赛图	biocytogen	22604221	第 44 类	2018.02.14 - 2028.02.13	原始取得	无
28.	百奥赛图	百奥赛图	32987214	第 5 类	2020.05.14 - 2030.05.13	原始取得	无
29.	百奥赛图	百奥赛图	32995786	第 31 类	2019.05.28 - 2029.05.27	原始取得	无
30.	百奥赛图	百奥赛图	33004945	第 42 类	2020.05.07 - 2030.05.06	原始取得	无
31.	百奥赛图	百奥赛图	41690152	第 42 类	2020.10.07 - 2030.10.06	原始取得	无
32.	百奥赛图	百奥赛图	32993067	第 35 类	2020.05.14 - 2030.05.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3.	百奥赛图	百奥赛图	33002208	第 43 类	2019.05.28 - 2029.05.27	原始取得	无
34.	百奥赛图	百奥赛图	32995383	第 44 类	2019.05.28 - 2029.05.27	原始取得	无
35.	百奥赛图	百奥赛图 BIOCYTOGEN	41690158	第 42 类	2020.10.07 - 2030.10.06	原始取得	无
36.	百奥赛图	EGE	33393700	第 31 类	2019.05.21 - 2029.05.20	原始取得	无
37.	百奥赛图	EGE	33394078	第 42 类	2020.02.21 - 2030.02.20	原始取得	无
38.	百奥赛图	EGE	33398419	第 44 类	2019.05.14 - 2029.05.13	原始取得	无
39.	百奥赛图	RenMab	36299498	第 1 类	2019.09.28 - 2029.09.27	原始取得	无
40.	百奥赛图	RenMab	42396602	第 5 类	2020.10.21 - 2030.10.20	原始取得	无
41.	百奥赛图	RenMab	36298252	第 42 类	2019.09.28 - 2029.09.27	原始取得	无
42.	百奥赛图	RenMab	39633067	第 31 类	2020.04.28 - 2030.04.27	原始取得	无
43.	百奥赛图	RenMabs	36297645	第 1 类	2019.09.28 - 2029.09.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4.	百奥赛图	RenMabs	36296446	第 5 类	2019.10.07 - 2029.10.06	原始取得	无
45.	百奥赛图	RenMabs	36297667	第 42 类	2019.09.28 - 2029.09.27	原始取得	无
46.	百奥赛图	RenMab Mouse	36298877	第 31 类	2019.09.28 - 2029.09.27	原始取得	无
47.	百奥赛图	RenMab	42409211	第 5 类	2020.10.21 - 2030.10.20	原始取得	无
48.	百奥赛图	RenMab	41985049	第 31 类	2020.09.07 - 2030.09.06	原始取得	无
49.	百奥赛图	RenMab	41988662	第 42 类	2020.09.07 - 2030.09.06	原始取得	无
50.	百奥赛图	RenNano	44143941	第 5 类	2020.11.28 - 2030.11.27	原始取得	无
51.	百奥赛图	RenNano	44152636	第 31 类	2020.12.07 - 2030.12.06	原始取得	无
52.	百奥赛图	RenNano	44151049	第 42 类	2020.12.07 - 2030.12.06	原始取得	无
53.	百奥赛图	RenLite	44146877	第 5 类	2020.11.21 - 2030.11.20	原始取得	无
54.	百奥赛图	RenLite	44148369	第 31 类	2020.12.07 - 2030.12.06	原始取得	无
55.	百奥赛图	RenLite	44150692	第 35 类	2020.11.28 - 2030.11.27	原始取得	无
56.	百奥赛图	RenLite	44142365	第 42 类	2020.11.21 - 2030.11.20	原始取得	无
57.	百奥赛图	RenNano	44148385	第 35 类	2021.02.14 - 2031.02.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8.	百奥赛图		44469113	第 9 类	2021.02.07 - 2031.02.06	原始取得	无
59.	百奥赛图		44469201	第 45 类	2021.02.07 - 2031.02.06	原始取得	无
60.	百奥赛图	枫叶宠物	44492026	第 31 类	2021.03.07 - 2031.03.06	原始取得	无
61.	百奥赛图		44471523	第 44 类	2021.05.21 - 2031.05.20	原始取得	无
62.	百奥赛图	枫叶宠物	44492065	第 43 类	2021.04.07 - 2031.04.06	原始取得	无
63.	百奥赛图	RenMice	53207386	第 44 类	2021.09.14 - 2031.09.13	原始取得	无
64.	百奥赛图	RenMice	53208128	第 5 类	2021.09.21 - 2031.09.20	原始取得	无
65.	百奥赛图	BioMice	53208350	第 44 类	2021.09.14 - 2031.09.13	原始取得	无
66.	百奥赛图	RenMice	53217305	第 42 类	2021.09.14 - 2031.09.13	原始取得	无
67.	百奥赛图	BioMice	53219895	第 31 类	2021.09.14 - 2031.09.13	原始取得	无
68.	百奥赛图	RenMice	53223351	第 43 类	2021.09.14 - 2031.09.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9.	百奥赛图	RenMice	53226334	第 31 类	2021.09.14 - 2031.09.13	原始取得	无
70.	百奥赛图	BioMice	53228667	第 43 类	2021.09.07 - 2031.09.06	原始取得	无
71.	百奥赛图	百奥动物	53252755	第 31 类	2021.09.21 - 2031.09.20	原始取得	无
72.	百奥赛图	百奥赛图动物	53252828	第 31 类	2021.09.21 - 2031.09.20	原始取得	无
73.	百奥赛图		54667315	第 42 类	2021.10.28 - 2031.10.27	原始取得	无
74.	百奥赛图	BIOMICE	54671845	第 44 类	2021.10.28 - 2031.10.27	原始取得	无
75.	百奥赛图		54678332	第 31 类	2021.10.28 - 2031.10.27	原始取得	无
76.	百奥赛图	BIOMICE	54681790	第 43 类	2021.10.28 - 2031.10.27	原始取得	无
77.	百奥赛图		54683014	第 43 类	2021.10.28 - 2031.10.27	原始取得	无
78.	百奥赛图		54683044	第 44 类	2021.10.28 - 2031.10.27	原始取得	无
79.	百奥赛图		54685273	第 5 类	2021.10.28 - 2031.10.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0.	百奥赛图	百奥赛图 BIOCYTOGEN	54697245	第 31 类	2021.10.28 - 2031.10.27	原始取得	无
81.	百奥赛图	BIOMICE	54705477	第 31 类	2021.10.28 - 2031.10.27	原始取得	无
82.	百奥赛图		54705551	第 31 类	2021.10.28 - 2031.10.27	原始取得	无
83.	百奥赛图	百奥赛图	54812066	第 38 类	2021.10.21 - 2031.10.20	原始取得	无
84.	百奥赛图	BIOCYTOGEN	54812559	第 36 类	2021.10.14 -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85.	百奥赛图	百奥赛图	54812899	第 39 类	2021.10.14 -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86.	百奥赛图	BIOCYTOGEN	54812915	第 11 类	2021.10.21 - 2031.10.20	原始取得	无
87.	百奥赛图	BIOCYTOGEN	54813332	第 14 类	2021.10.14 -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88.	百奥赛图	百奥赛图	54813544	第 15 类	2021.10.14 -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89.	百奥赛图	百奥赛图	54813564	第 17 类	2021.10.14 -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90.	百奥赛图	BIOCYTOGEN	54813641	第 4 类	2021.10.14 -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1.	百奥赛图	BIOCYTOGEN	54815774	第 10 类	2021.10.14 -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92.	百奥赛图	BIOCYTOGEN	54815823	第 29 类	2021.10.14 -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93.	百奥赛图	BIOCYTOGEN	54815886	第 38 类	2021.10.21 - 2031.10.20	原始取得	无
94.	百奥赛图	BIOCYTOGEN	54815898	第 39 类	2021.10.21 - 2031.10.20	原始取得	无
95.	百奥赛图	百奥赛图	54816454	第 37 类	2021.10.14 -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96.	百奥赛图	百奥赛图	54817743	第 6 类	2021.10.21 - 2031.10.20	原始取得	无
97.	百奥赛图	百奥赛图	54818174	第 13 类	2021.10.14 -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98.	百奥赛图	百奥赛图	54818528	第 8 类	2021.10.14 -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99.	百奥赛图	百奥赛图	54818726	第 40 类	2021.10.28 - 2031.10.27	原始取得	无
100.	百奥赛图	百奥赛图	54820029	第 14 类	2021.10.14 -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101.	百奥赛图	百奥赛图	54820046	第 16 类	2021.10.14 -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2.	百奥赛图	BIOCYTOGEN	54821587	第 16 类	2021.10.14 -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103.	百奥赛图	百奥赛图	54822486	第 28 类	2021.10.14 -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104.	百奥赛图	BIOCYTOGEN	54823963	第 2 类	2021.10.14 -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105.	百奥赛图	BIOCYTOGEN	54824016	第 8 类	2021.10.14 -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106.	百奥赛图	BIOCYTOGEN	54824384	第 18 类	2021.10.14 -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107.	百奥赛图	BIOCYTOGEN	54825527	第 13 类	2021.10.14 -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108.	百奥赛图	BIOCYTOGEN	54825574	第 24 类	2021.10.14 -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109.	百奥赛图	BIOCYTOGEN	54825595	第 25 类	2021.10.14 -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110.	百奥赛图	百奥赛图	54825786	第 20 类	2021.10.14 -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111.	百奥赛图	BIOCYTOGEN	54825947	第 20 类	2021.10.21 - 2031.10.20	原始取得	无
112.	百奥赛图	BIOCYTOGEN	54827158	第 37 类	2021.10.21 - 2031.10.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3.	百奥赛图	BIOCYTOGEN	54827555	第 41 类	2021.10.21 - 2031.10.20	原始取得	无
114.	百奥赛图	百奥赛图	54827981	第 1 类	2021.10.21 - 2031.10.20	原始取得	无
115.	百奥赛图	BIOCYTOGEN	54828231	第 22 类	2021.10.14 -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116.	百奥赛图	BIOCYTOGEN	54828827	第 7 类	2021.10.28 - 2031.10.27	原始取得	无
117.	百奥赛图	百奥赛图	54829292	第 26 类	2021.10.14 -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118.	百奥赛图	百奥赛图	54829297	第 27 类	2021.10.14 -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119.	百奥赛图	百奥赛图	54829946	第 18 类	2021.10.14 -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120.	百奥赛图	百奥赛图	54829952	第 19 类	2021.10.14 -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121.	百奥赛图	百奥赛图	54830597	第 4 类	2021.10.21 - 2031.10.20	原始取得	无
122.	百奥赛图	BIOCYTOGEN	54832411	第 27 类	2021.10.21 - 2031.10.20	原始取得	无
123.	百奥赛图	BIOCYTOGEN	54834360	第 40 类	2021.10.21 - 2031.10.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4.	百奥赛图	百奥赛图	54834603	第 36 类	2021.10.14 -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125.	百奥赛图	BIOCYTOGEN	54836447	第 1 类	2021.10.14 -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126.	百奥赛图	BIOCYTOGEN	54836474	第 3 类	2021.10.14 -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127.	百奥赛图	百奥赛图	54838272	第 3 类	2021.10.21 - 2031.10.20	原始取得	无
128.	百奥赛图	百奥赛图	54838293	第 29 类	2021.10.14 -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129.	百奥赛图	百奥赛图	54838317	第 32 类	2021.10.14 -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130.	百奥赛图	BIOCYTOGEN	54838469	第 19 类	2021.10.21 - 2031.10.20	原始取得	无
131.	百奥赛图	百奥赛图	54839184	第 45 类	2021.10.14 -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132.	百奥赛图	BIOCYTOGEN	54839277	第 12 类	2021.10.14 -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133.	百奥赛图	BIOCYTOGEN	54839588	第 17 类	2021.10.14 -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134.	百奥赛图	百奥赛图	54840247	第 23 类	2021.10.14 -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5.	百奥赛图	百奥赛图	54840561	第 41 类	2021.10.14 -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136.	百奥赛图	百奥赛图	54840808	第 22 类	2021.10.14 -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137.	百奥赛图	百奥赛图	54841175	第 21 类	2021.10.14 -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138.	百奥赛图	百奥赛图	54842341	第 33 类	2021.10.14 -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139.	百奥赛图	百奥赛图	54843005	第 34 类	2021.10.14 -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140.	百奥赛图	百奥赛图	54843878	第 7 类	2021.10.14 -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141.	百奥赛图	百奥赛图	54843893	第 11 类	2021.10.14 -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142.	百奥赛图	百奥赛图	54845455	第 30 类	2021.10.21 - 2031.10.20	原始取得	无
143.	百奥赛图	BIOCYTOGEN	54845584	第 28 类	2021.10.14 -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144.	百奥赛图	BIOCYTOGEN	54845638	第 32 类	2021.10.14 -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145.	百奥赛图	BIOCYTOGEN	54846388	第 33 类	2021.10.14 -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6.	百奥赛图	BIOCYTOGEN	54846755	第 26 类	2021.10.14 -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147.	百奥赛图	百奥赛图	54847573	第 2 类	2021.10.21 - 2031.10.20	原始取得	无
148.	百奥赛图	百奥赛图	54849095	第 12 类	2021.10.14 -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149.	百奥赛图	百奥赛图	54849185	第 25 类	2021.10.14 -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150.	百奥赛图	百奥赛图	54850930	第 24 类	2021.10.14 -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151.	百奥赛图	BIOCYTOGEN	54852574	第 45 类	2021.10.21 - 2031.10.20	原始取得	无
152.	百奥赛图	BIOCYTOGEN	54852749	第 6 类	2021.10.21 - 2031.10.20	原始取得	无
153.	百奥赛图	BIOCYTOGEN	54852805	第 15 类	2021.10.14 -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154.	百奥赛图	BIOCYTOGEN	54852841	第 21 类	2021.10.14 -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155.	百奥赛图	BIOCYTOGEN	54852860	第 23 类	2021.10.14 -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156.	百奥赛图	BIOCYTOGEN	54852908	第 34 类	2021.10.14 -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157	百奥赛图	RenMice	53230463	第 35 类	2021.11.21 - 2031.11.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8.	百奥赛图	枫叶宠物	50717155	第 42 类	2021.12.14 - 2031.12.13	原始取得	无
159.	百奥赛图	RenMice	53212069	第 1 类	2021.12.21 - 2031.12.20	原始取得	无
160.	百奥赛图	RenMice	53224101	第 9 类	2021.12.14 - 2031.12.13	原始取得	无
161.	百奥赛图	百奥动物	53280199	第 42 类	2021.12.21 - 2031.12.20	原始取得	无
162.	百奥赛图	百奥动物	53280208	第 43 类	2021.12.21 - 2031.12.20	原始取得	无
163.	百奥赛图	百奥动物	53280607	第 44 类	2021.12.21 - 2031.12.20	原始取得	无
164.	百奥赛图	百奥赛图动物	53282144	第 42 类	2021.12.21 - 2031.12.20	原始取得	无
165.	百奥赛图	BIOCYTOGEN	54824342	第 9 类	2021.11.14 - 2031.11.13	原始取得	无
166.	百奥赛图		54667649	第 35 类	2022.01.07 - 2032.01.06	原始取得	无
167.	百奥赛图	百奥赛图 BIOCYTOGEN	54695409	第 42 类	2022.01.07 - 2032.01.06	原始取得	无
168.	百奥赛图	BIOCYTOGEN	54837708	第 30 类	2022.01.07 - 2032.01.06	原始取得	无
169.	百奥赛图		56648030	第 43 类	2021.12.14 - 2031.12.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0.	百奥赛图		56649078	第 31 类	2021.12.14 - 2031.12.13	原始取得	无
171	百奥赛图		56652566	第 31 类	2021.12.28 - 2031.12.27	原始取得	无
172.	百奥赛图		56655847	第 42 类	2021.12.21 - 2031.12.20	原始取得	无
173.	百奥赛图		56658933	第 44 类	2021.12.14 - 2031.12.13	原始取得	无
174.	百奥赛图		56665438	第 42 类	2021.12.21 - 2031.12.20	原始取得	无
175.	百奥赛图		56676507	第 43 类	2021.12.14 - 2031.12.13	原始取得	无
176.	百奥赛图		56682675	第 44 类	2021.12.14 - 2031.12.13	原始取得	无
177.	百奥赛图	SUPCE	58032181	第 1 类	2022.01.28 - 2032.01.27	原始取得	无
178.	百奥赛图	SUPCE	58034456	第 44 类	2022.01.28 - 2032.01.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9.	百奥赛图	SUPCE	58053973	第 31 类	2022.01.21 - 2032.01.20	原始取得	无
180.	百奥赛图	SUPCE	58057321	第 5 类	2022.01.28 - 2032.01.27	原始取得	无
181.	百奥赛图	SUPCE	58059582	第 42 类	2022.01.21 - 2032.01.20	原始取得	无
182.	百奥赛图	枫叶宠物	55722222	第 42 类	2022.03.07 - 2032.03.06	原始取得	无
183.	百奥赛图	百奥赛图	58095001	第 9 类	2022.03.28 - 2032.03.27	原始取得	无
184.	百奥赛图	枫叶宠物	59506584	第 5 类	2022.03.28 - 2032.03.27	原始取得	无
185.	百奥赛图	RenMice HiTS	59845752	第 42 类	2022.05.07 - 2032.05.06	原始取得	无
186.	百奥赛图	RenMab HiTS	59865163	第 42 类	2022.05.07 - 2032.05.06	原始取得	无
187.	百奥赛图	BIOBULU	60512573	第 9 类	2022.05.07 - 2032.05.069	原始取得	无
188.	百奥赛图	百奥蓝宝	60512589	第 41 类	2022.04.28 - 2032.04.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9.	百奥赛图	百奥蓝宝	60518106	第 31 类	2022.04.28 - 2032.04.27	原始取得	无
190.	百奥赛图	小蓝鼠	60524611	第 28 类	2022.04.28 - 2032.04.27	原始取得	无
191.	百奥赛图	百奥蓝宝	60532612	第 28 类	2022.04.28 - 2032.04.27	原始取得	无
192.	百奥赛图	小蓝鼠	60536744	第 16 类	2022.04.28 - 2032.04.27	原始取得	无
193.	百奥赛图	百奥蓝宝	60539034	第 9 类	2022.04.28 - 2032.04.27	原始取得	无
194.	百奥赛图	BIOBULU	60542578	第 28 类	2022.04.28 - 2032.04.27	原始取得	无
195.	百奥赛图	BIOBULU	60548146	第 31 类	2022.04.28 - 2032.04.27	原始取得	无
196.	百奥赛图	BIOBULU	60548149	第 16 类	2022.04.28 - 2032.04.27	原始取得	无
197.	百奥赛图	BIOBULU	60548153	第 41 类	2022.04.28 - 2032.04.27	原始取得	无
198.	百奥赛图	百奥蓝宝	60548163	第 16 类	2022.04.28 - 2032.04.27	原始取得	无
199.	百奥赛图	枫叶宠物	44485167	第 5 类	2022.05.28 - 2032.05.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0.	百奥赛图	枫叶宠物	55281087	第 5 类	2022.06.07 - 2032.06.06	原始取得	无
201.	百奥赛图	小蓝鼠	60527668	第 41 类	2022.06.14 - 2032.06.13	原始取得	无
202.	百奥赛图	百奥赛图 BIOCYTOGEN	54695381	第 5 类	2022.06.14 - 2032.06.13	原始取得	无
203.	百奥赛图	小蓝鼠	60522521	第 31 类	2022.07.14 - 2032.07.13	原始取得	无
204.	百奥赛图	BULU	60523835	第 28 类	2022.07.28 - 2032.07.27	原始取得	无
205.	百奥赛图	百奥赛图 BIOCYTOGEN	59143078	第 5 类	2022.07.28 - 2032.07.27	原始取得	无
206.	祐和医药	祐和	28354243	第 1 类	2018.12.14 - 2028.12.13	原始取得	无
207.	祐和医药	祐和	28362080	第 5 类	2019.12.28 - 2029.12.27	原始取得	无
208.	祐和医药	祐和	28349832	第 35 类	2018.11.28 - 2028.11.27	原始取得	无
209.	祐和医药	祐和	28358946	第 42 类	2018.12.14 - 2028.12.13	原始取得	无
210.	祐和医药	祐和	38163883	第 5 类	2020.02.07 - 2030.02.06	原始取得	无
211.	祐和医药	祐和	39087973	第 5 类	2020.03.21 - 2030.03.20	原始取得	无
212.	祐和医药	Eucure	28354492	第 1 类	2018.12.14 - 2028.12.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13.	祐和医药	Eucure	28365552	第 5 类	2018.12.14 - 2028.12.13	原始取得	无
214.	祐和医药	Eucure	28373567	第 35 类	2018.11.28 - 2028.11.27	原始取得	无
215.	祐和医药	Eucure	28374782	第 42 类	2018.12.14 - 2028.12.13	原始取得	无
216.	祐和医药	祐和 EUCURE BIOPHARMA	28958969	第 1 类	2018.12.21 - 2028.12.20	原始取得	无
217.	祐和医药	祐和 EUCURE BIOPHARMA	28987202	第 5 类	2019.02.28 - 2029.02.27	原始取得	无
218.	祐和医药	祐和 EUCURE BIOPHARMA	28978194	第 35 类	2019.01.28 - 2029.01.27	原始取得	无
219.	祐和医药	祐和 EUCURE BIOPHARMA	28971140	第 42 类	2018.12.28 - 2028.12.27	原始取得	无
220.	祐和医药	祐和 EUCURE BIOPHARMA	39079493	第 5 类	2020.03.21 - 2030.03.30	原始取得	无
221.	百奥赛图	百奥赛图动物	48672141	第 42 类	2021.06.14 - 2031.06.13	受让取得自江苏百奥	无
222.	百奥赛图	BIOCYTOGEN	64318270	第 5 类	2022.11.07 - 2032.11.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23.	百奥赛图		63717318	第 9 类	2022.10.07 - 2032.10.06	原始取得	无
224.	百奥赛图	百奥赛图	54704687	第 42 类	2022.11.07 - 2032.11.06	原始取得	无
225.	百奥赛图	百奥赛图	54850642	第 9 类	2022.11.07 - 2032.11.06	原始取得	无
226.	百奥赛图	小蓝鼠	60548176	第 9 类	2023.03.14 - 2033.03.13	原始取得	无
227.	百奥赛图	百奥动物	59491411	第 42 类	2023.03.28 - 2033.03.27	原始取得	无

（二）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注册有效期	注册地
1.	百奥赛图	305669001	百奥赛图 BIOCYTOGEN 百奥赛图 BIOCYTOGEN	5、31、35、42	2021.06.25-2031.06.24	中国香港
2.	百奥赛图	305669498		5、31、35、42	2021.06.25-2031.06.24	中国香港
3.	百奥赛图	US6203056	biocytogen	31、42、44	2020.11.24-2030.11.23	美国
4.	百奥赛图	US5906437	bcgen	31	2019.11.12-2029.11.11	美国
5.	百奥赛图	US5888446	B-NDG	31、42	2019.10.22-2029.10.21	美国
6.	百奥赛图	US6061551	BBCTG	31、42、44	2020.05.26-2030.05.25	美国
7.	百奥赛图	G1593138，AU2181932	RenMab	5、31、42	2021.02.24-2031.02.24	马德里指定澳大利亚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注册有效期	注册地
8.	百奥赛图	G1593138，SG4020211267 6U	RenMab	5、31、42	2021.02.24-2031.02.24	马德里指定新加坡
9.	百奥赛图	G1593138，IL339775	RenMab	5、31、42	2021.02.24-2031.02.24	马德里指定以色列
10.	百奥赛图	G1593138	RenMab	5、31、42	2021.02.24-2031.02.24	马德里指定日本
11.	百奥赛图	G1593138	RenMab	5、31、42	2021.02.24-2031.02.24	马德里指定俄罗斯
12.	百奥赛图	G1634683	RenMice	5、31、42	2021.10.20-2031.10.20	马德里指定英国
13.	百奥赛图	G1634683	RenMice	5、31、42	2021.10.20-2031.10.20	马德里指定欧盟
14.	百奥赛图	G1634683	RenMice	5、31、42	2021.10.20-2031.10.20	马德里指定俄罗斯
15.	百奥赛图	G1603191，AU2196340	RenLite	5、31、42	2021.02.24-2031.02.24	马德里指定澳大利亚
16.	百奥赛图	G1603191，IL341749	RenLite	5、31、42	2021.02.24-2031.02.24	马德里指定以色列
17.	百奥赛图	G1603191，SG4020211754 8R	RenLite	5、31、42	2021.02.24-2031.02.24	马德里指定新加坡
18.	百奥赛图	G1603191，US6714947	RenLite	5、31、42	2021.02.24-2031.02.24	马德里指定美国
19.	百奥赛图	G1603191	RenLite	5、31、42	2021.02.24-2031.02.24	马德里指定俄罗斯
20.	百奥赛图	G1603191	RenLite	5、31、42	2021.02.24-2031.02.24	马德里指定韩国
21.	百奥赛图	G1603191	RenLite	5、31、42	2021.02.24-2031.02.24	马德里指定日本
22.	百奥赛图	G1603191	RenLite	5、31、42	2021.02.24-2031.02.24	马德里指定英国
23.	百奥赛图	G1603191	RenLite	5、31、42	2021.02.24-2031.02.24	马德里指定欧盟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注册有效期	注册地
24.	百奥赛图	G1597884，AU2188868	RenNano	5、31、42	2021.02.24-2031.02.24	马德里指定澳大利亚
25.	百奥赛图	G1597884，SG4020211504 7T	RenNano	5、31、42	2021.02.24-2031.02.24	马德里指定新加坡
26.	百奥赛图	G1597884，IL340738	RenNano	5、31、42	2021.02.24-2031.02.24	马德里指定以色列
27.	百奥赛图	G1597884，US6714941	RenNano	5、31、42	2021.02.24-2031.02.24	马德里指定美国
28.	百奥赛图	G1597884	RenNano	5、31、42	2021.02.24-2031.02.24	马德里指定俄罗斯
29.	百奥赛图	G1597884	RenNano	5、31、42	2021.02.24-2031.02.24	马德里指定英国
30.	百奥赛图	G1597884	RenNano	5、31、42	2021.02.24-2031.02.24	马德里指定日本
31.	百奥赛图	G1597884	RenNano	5、31、42	2021.02.24-2031.02.24	马德里指定欧洲
32.	百奥赛图	G1595018，SG4020211314 1S	biocytogen	31、35、42	2021.02.24-2031.02.24	马德里指定新加坡
33.	百奥赛图	G1595018，IL340055	biocytogen	31、35、42	2021.02.24-2031.02.24	马德里指定以色列
34.	百奥赛图	G1595018，AU2183807	biocytogen	31、35、42	2021.02.24-2031.02.24	马德里指定澳大利亚
35.	百奥赛图	G1595018	biocytogen	31、35、42	2021.02.24-2031.02.24	马德里指定俄罗斯
36.	百奥赛图	G1595018	biocytogen	31、35、42	2021.02.24-2031.02.24	马德里指定日本
37.	百奥赛图	G1595018	biocytogen	31、35、42	2021.02.24-2031.02.24	马德里指定英国
38.	百奥赛图	G1595018	biocytogen	31、35、42	2021.02.24-2031.02.24	马德里指定欧盟
39.	百奥赛图	G1593138	RenMab	31、42	2021.02.24-2031.02.24	马德里指定韩国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注册有效期	注册地
40.	百奥赛图	G1597884	RenNano	5、31、42	2021.02.24-2031.02.24	马德里指定韩国
41.	百奥赛图	G1634683，SG40202131309T	RenMice	5、31、42	2021.10.20-2031.10.20	马德里指定新加坡
42.	百奥赛图	G1634683	RenMice	5、31、42	2021.10.20-2031.10.20	马德里指定日本
43.	百奥赛图	G1634683，IL347128	RenMice	5、31、42	2021.10.20-2031.10.20	马德里指定以色列

附件二：专利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已取得的专利权如下：

（一）境内专利

编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百奥赛图	CSF2RB 基因人源化改造的非人动物的构建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010938846.5	2020.09.09-2040.09.08	原始取得	无
2.	百奥赛图	IL1R1 基因人源化改造的非人动物的构建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010932086.7	2020.09.08-2040.09.07	原始取得	无
3.	百奥赛图	CD226 基因人源化非人动物的构建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010933192.7	2020.09.08-2040.09.07	原始取得	无
4.	百奥赛图	ETAR 基因人源化改造的非人动物的构建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010933994.8	2020.09.08-2040.09.07	原始取得	无
5.	百奥赛图	IL7R 基因人源化改造的动物模型的构建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010901786.X	2020.09.01-2040.08.31	原始取得	无
6.	百奥赛图	构建动物模型的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010840082.6	2020.08.20-2040.08.19	原始取得	无
7.	百奥赛图	延缓衰老的方法和药物	发明专利	ZL202010932443.X	2020.09.08-2040.09.07	原始取得	无
8.	百奥赛图	一种筛选抗体的非人模式动物的构建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810796920.7	2018.07.19-2038.07.18	原始取得	无
9.	百奥赛图	Apoe 基因敲除的动物模型的构建方法及其短肽	发明专利	ZL201710225752.1	2017.04.07-2037.04.06	原始取得	无
10.	百奥赛图	Tp53 基因敲除的动物模型的构建方法及其短肽	发明专利	ZL201710225708.0	2017.04.07-2037.04.06	原始取得	无
11.	百奥赛图	质粒组合物、DNAPK 基因敲除大鼠模型的构建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710265724.2	2017.04.21-2037.04.20	原始取得	无
12.	百奥赛图	人源化基因改造动物模型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711103773.2	2017.11.10-2037.11.09	原始取得	无
13.	百奥赛图	一种基因敲入重组载体及其制备方法和小鼠模型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617760.2	2013.11.27-2033.11.26	原始取得	无
14.	百奥赛图	一种模型小鼠制备方法及条件性细胞剔除	发明专利	ZL201310390634.8	2013.08.30-2033.08.29	原始取得	无

编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重组载体					
15.	百奥赛图	Il2rg 基因敲除的动物模型的构建方法及其短肽	发明专利	ZL201710225236.9	2017.04.07-2037.04.06	原始取得	无
16.	百奥赛图	人源化基因改造动物模型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710757917.X	2017.08.29-2037.08.28	原始取得	无
17.	百奥赛图	人源化基因改造动物模型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710757916.5	2017.08.29-2037.08.28	原始取得	无
18.	百奥赛图	人源化 GITR 基因改造动物模型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810623611.X	2018.06.15-2038.06.14	原始取得	无
19.	百奥赛图	人源化 CD28 基因改造动物模型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810621710.4	2018.06.15-2038.06.14	原始取得	无
20.	百奥赛图	IL-13 基因人源化的非人动物的构建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011005988.2	2020.09.23-2040.09.22	原始取得	无
21.	百奥赛图	CD155 基因人源化的非人动物的构建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110141140.0	2021.02.02-2041.02.01	原始取得	无
22.	百奥赛图	MASP2 基因人源化的非人动物的构建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110157088.8	2021.02.05-2041.02.04	原始取得	被质押
23.	百奥赛图	IL17RB 基因人源化的非人动物的构建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110157090.5	2021.02.05-2041.02.04	原始取得	无
24.	百奥赛图	IL21R 基因人源化非人动物及其构建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110170978.2	2021.02.08-2041.02.07	原始取得	无
25.	百奥赛图	PSMA 基因人源化非人动物的构建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110173706.8	2021.02.09-2041.02.08	原始取得	无
26.	百奥赛图	IL15RA 基因人源化非人动物及其构建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110173729.9	2021.02.09-2041.02.08	原始取得	无
27.	百奥赛图	CEACAM1 基因人源化非人动物的构建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110173466.1	2021.02.09-2041.02.08	原始取得	无
28.	百奥赛图	CX3CR1 基因人源化的非人动物及其构建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110196069.6	2021.02.22-2041.02.21	原始取得	无
29.	百奥赛图	一种 PD-1 基因修饰人源化动物模型的构建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811188443.2	2018.10.12-2038.10.11	原始取得	无
30.	百奥赛图	人源化转基因动物	发明专利	ZL202010052686.4	2020.01.17-2040.01.16	原始取得	无

编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1.	百奥赛图	TNFR2 基因人源化的非人动物的构建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010922139.7	2020.09.04-2040.09.03	原始取得	无
32.	百奥赛图、江苏百奥	人源化 IL-4 和/或 IL-4Rα 改造动物模型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910967671.8	2019.10.12-2039.10.11	原始取得	无
33.	百奥赛图、江苏百奥	一种 PS1 基因条件性敲除 flox 大鼠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548051.7	2016.07.12-2036.07.11	原始取得	无
34.	百奥赛图、江苏百奥	CD47 基因人源化改造动物模型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810295709.7	2018.03.30-2038.03.29	原始取得	无
35.	百奥赛图、江苏百奥	人源化 SIRPA 基因改造动物模型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810296193.8	2018.03.30-2038.03.29	原始取得	无
36.	百奥赛图、江苏百奥	人源化基因改造动物模型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710757005.2	2017.08.29-2037.08.28	原始取得	无
37.	百奥赛图、江苏百奥	人源化基因改造动物模型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711473251.1	2017.12.29-2037.12.28	原始取得	无
38.	百奥赛图、江苏百奥	狗源化 PD-1 基因改造动物模型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811381674.5	2018.11.19-2038.11.18	原始取得	无
39.	江苏百奥、百奥赛图	抗人 PD-L1 单克隆抗体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811645073.0	2018.12.29-2038.12.28	原始取得	无
40.	江苏百奥、百奥赛图	一种 PD-1 基因修饰人源化动物模型的构建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710505554.0	2017.06.28-2037.06.27	原始取得	无

编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1.	江苏百奥、百奥赛图	一种 CD132 基因缺失的免疫缺陷动物模型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810215804.1	2018.03.15-2038.03.14	原始取得	无
42.	江苏百奥、百奥赛图	人源化基因改造动物模型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711103245.7	2017.11.10-2037.11.09	原始取得	无
43.	江苏百奥、百奥赛图	人源化基因改造动物模型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710757022.6	2017.08.29-2037.08.28	原始取得	无
44.	江苏百奥、百奥赛图	人源化基因改造动物模型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711402264.X	2017.12.22-2037.12.21	原始取得	无
45.	江苏百奥、百奥赛图	人源化基因改造动物模型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710948551.4	2017.10.12-2037.10.11	原始取得	无
46.	江苏百奥、百奥赛图	人源化 CD40 基因改造动物模型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810622839.7	2018.06.15-2038.06.14	原始取得	无
47.	江苏百奥、百奥赛图	Hr 基因经遗传修饰的非人动物或其子代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811543165.8	2018.12.17-2038.12.16	原始取得	无
48.	江苏百奥、百奥赛图	人源化 CD3 基因改造动物模型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811517632.X	2018.12.12-2038.12.11	原始取得	无
49.	江苏百奥、百奥赛图	一种人源化细胞因子动物模型、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911300689.9	2019.12.17-2039.12.16	原始取得	无
50.	江苏百奥、百奥	人源化 LAG-3 基因改造动物模型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911328237.1	2019.12.20-2039.12.19	原始取得	无

编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赛图						
51.	江苏百奥、百奥赛图	人源化细胞因子 IL3 基因改造非人动物的构建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911360460.4	2019.12.25-2039.12.24	原始取得	无
52.	江苏百奥、百奥赛图	人源化细胞因子 CSF2 基因改造非人动物的构建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911358260.5	2019.12.25-2039.12.24	原始取得	无
53.	江苏百奥、百奥赛图	人源化细胞因子 IL15 基因改造非人动物的构建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911358251.6	2019.12.25-2039.12.24	原始取得	无
54.	百奥赛图、江苏百奥	一种实验动物用笼具	实用新型	ZL201921797220.6	2019.10.24-2029.10.23	原始取得	无
55.	江苏百奥、百奥赛图	一种易拆卸实验动物饲养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035638.5	2018.12.05-2028.12.04	原始取得	无
56.	江苏百奥、百奥赛图	一种远程时控超净工作台	实用新型	ZL202020496177.6	2020.04.08-2030.04.07	原始取得	无
57.	江苏百奥、百奥赛图	一种自动化实验动物安乐死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1697409.8	2019.10.11-2029.10.10	原始取得	无
58.	江苏百奥、百奥赛图	一种消毒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350363.X	2021.06.17-2031.06.16	原始取得	无
59.	百奥赛图	玩偶（卡通鼠）	外观设计	ZL202130642591.3	2021.09.27-2036.09.26	原始取得	无
60.	百奥赛图	IL33 基因人源化的非人动物的构建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010742215.6	2020.07.29-2040.07.28	原始取得	无
61.	百奥赛图	IL2RA 基因人源化的非人动物的构建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010791384.9	2020.08.07-2040.08.06	原始取得	无

编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及应用					
62.	百奥赛图	TLR9 基因人源化的动物模型的构建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110028725.1	2021.01.08-2041.01.07	原始取得	无
63.	百奥赛图、江苏百奥	一种 CCR2 基因人源化的非人动物及其构建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110218561.9	2021.02.26-2041.02.25	原始取得	无
64.	百奥赛图	抗 PD-1 抗体及其用途	发明专利	ZL201980076248.7	2019.11.20-2039.11.19	原始取得	无
65.	百奥赛图	CXCR4 基因人源化的非人动物及其构建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110157058.7	2021.02.05-2041.02.04	原始取得	无
66.	百奥赛图	THPO 基因人源化的非人动物的构建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011193599.7	2020.10.30-2040.10.29	原始取得	无
67.	百奥赛图	人源化 IL-10 和 IL-10RA 基因改造动物的构建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011257166.3	2020.11.11-2040.11.10	原始取得	无
68.	百奥赛图	CCR4 基因人源化的非人动物及其构建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110655448.7	2021.06.11-2041.06.10	原始取得	无
69.	祐和医药	抗 PD-1 抗体及其用途	发明专利	ZL201880089110.6	2018.02.23-2038.02.22	原始取得	无
70.	祐和医药	抗 OX40 抗体及其用途	发明专利	ZL201780097120.X	2017.11.24-2037.11.23	原始取得	无
71.	祐和医药	抗 CTLA4 抗体及其用途	发明专利	ZL201780095030.7	2017.09.21-2037.09.20	原始取得	无
72.	百奥赛图	KIT 基因修饰的非人动物的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010925873.9	2020.09.04-2040.09.03	原始取得	无
73.	百奥赛图、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一种表型高度一致的恶性淋巴瘤模型的建立方法及其用途	发明专利	ZL201711320608.2	2017.12.12-2037.12.12	原始取得	无

（二）境外专利

序号	国家/地区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美国	百奥赛图	Immunodeficient non-human animal	发明专利	US10820580B2	2018.03.16-2038.03.16	原始取得	无
2.	美国	百奥赛图	Genetically modified non-human animal with human or chimeric TIM-3	发明专利	US11240995B2	2017.11.10-2037.11.10	原始取得	无
3.	美国	百奥赛图	Genetically modified mouse comprising a chimeric TIGIT	发明专利	US11464876B2	2017.08.30-2037.08.30	原始取得	无
4.	美国	百奥赛图	Genetically modified non-human animal with human or chimeric SIRPa	发明专利	US10973212B2	2018.04.02-2038.04.02	原始取得	无
5.	美国	百奥赛图	Genetically modified non-human animal with human or chimeric PD-L1	发明专利	US10945418B2	2017.08.30-2037.08.30	原始取得	无
6.	美国	百奥赛图	Genetically modified non-human animal with human or chimeric PD-L1	发明专利	US11317611B2	2017.08.30-2037.08.30	原始取得	无
7.	美国	百奥赛图	Genetically modified non-human animal with human or chimeric PD-1	发明专利	US11272695B2	2018.10.12-2038.10.12	原始取得	无
8.	美国	百奥赛图	Method for constructing PD-1 gene modified humanized animal model and use thereof	发明专利	US11234420B2	2017.06.27-2037.06.27	原始取得	无
9.	美国	百奥赛图	Genetically modified mice expressing humanized PD-1	发明专利	US10912287B2	2017.06.27-2037.06.27	原始取得	无
10.	美国	百奥赛图	Genetically modified non	发明专利	US11279948B2	2017.08.30-2037.08.3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国家/地区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human animal with human or chimeric OX40					
11.	美国	百奥赛图	Genetically modified non-human animal with human or chimeric LAG-3	发明专利	US10925264 B2	2017.11.10-2037.11.10	原始取得	无
12.	美国	百奥赛图	Humanized transgenic animal	发明专利	US11439132 B2	2020.01.17-2040.01.17	原始取得	无
13.	美国	百奥赛图	Genetically modified non-human animal with human or chimeric GITR	发明专利	US10945419 B2	2018.06.19-2038.06.19	原始取得	无
14.	美国	百奥赛图	Genetically modified non-human animal with human or chimeric CTLA-4	发明专利	US11071290 B2	2017.08.30-2037.08.30	原始取得	无
15.	美国	百奥赛图	Method of using a genetically modified mouse that expresses a humanized CTLA-4 gene	发明专利	US11096383 B2	2017.08.30-2037.08.30	原始取得	无
16.	美国	百奥赛图	Genetically modified mice expressing humanized CD47	发明专利	US10918095 B2	2018.04.02-2038.04.02	原始取得	无
17.	美国	百奥赛图	Genetically modified non-human animal with human or chimeric CD28	发明专利	US11350614 B2	2018.06.19-2038.06.19	原始取得	无
18.	美国	百奥赛图	Genetically modified non-human animal with human or chimeric CD27	发明专利	US10980222 B2	2017.12.22-2037.12.22	原始取得	无
19.	美国	百奥赛图	Genetically modified non-human animal with human or chimeric CD137	发明专利	US11154040 B2	2017.12.30-2037.12.3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国家/地区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	美国	百奥赛图	Anti-PD-1 antibodies and uses thereof	发明专利	US11352429 B2	2019.11.20-2039.11.20	原始取得	无
21.	美国	百奥赛图、江苏百奥	Genetically modified non-human animal with human or chimeric genes	发明专利	US11154041 B2	2019.10.12-2039.10.12	原始取得	无
22.	美国	百奥赛图、江苏百奥	Genetically modified non-human animal with human or chimeric CD3e	发明专利	US10945420 B2	2018.12.12-2038.12.12	原始取得	无
23.	美国	江苏百奥、百奥赛图	Genetically modified non-human animal with human or chimeric IL15	发明专利	US11234421 B2	2019.12.25-2039.12.25	原始取得	无
24.	美国	Boston Corp	DNA knock-in system	发明专利	US10314297 B2	2015.08.13-2035.08.13	受让取得	无
25.	美国	Boston Corp	DNA knock-in system	发明专利	US11071289 B2	2015.08.13-2035.08.13	受让取得	无
26.	日本	祐和医药	Anti-PD-1 antibodies and uses thereof	发明专利	JP7110369	2018.02.23-2038.02.23	原始取得	无
27.	美国	祐和医药	Anti-PD-1 antibodies and uses thereof	发明专利	US11155625 B2	2018.02.23-2038.02.23	原始取得	无
28.	美国	祐和医药	Anti-OX40 antibodies and uses thereof	发明专利	US10934365 B2	2017.11.24-2037.11.24	原始取得	无
29.	美国	祐和医药	Anti-CTLA4 antibodies and uses thereof	发明专利	US11034764 B2	2017.09.21-2037.09.21	原始取得	无
30.	美国	祐和医药	Anti-CD40 antibodies and uses thereof	发明专利	US11142582 B2	2018.07.20-2038.07.20	原始取得	无
31.	美国	祐和医药	Anti-TNFRSF9 antibodies and uses thereof	发明专利	US11292849 B2	2019.09.11-2039.09.11	原始取得	无
32	俄罗斯	祐和医药	Antibodies against CTLA4 and their use	发明专利	RU2779312 C2	2017.09.21-2037.09.21	原始取得	无
33	美国	百奥赛图	Genetically modified mice expressing humanized CD40	发明专利	US11497198 B2	2018.06.19-2038.06.19	原始取得	无
34	美国	百奥赛图	Genetically modified non	发明专利	US11505806 B2	2017.08.30-2037.08.3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国家/地区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human animal with human or chimeric OX40					
35	日本	祐和医药	Anti-CTLA4 antibodies and uses thereof	发明专利	JP7155270	2017.09.21-2037.09.1	原始取得	无
36	俄罗斯	祐和医药	Antibodies against OX40 and their use	发明专利	RU2783314 C2	2017.11.24-2037.11.24	原始取得	无
37	美国	百奥赛图	Genetically modified non-human animal with human or chimeric TIGIT	发明专利	US11534502 B2	2017.08.30-2037.08.30	原始取得	无
38	俄罗斯	祐和医药	Antibodies against PD-1 and their use	发明专利	RU2788616 C2	2018.02.23-2038.02.23	原始取得	无
39	日本	祐和医药	Anti-CD40 antibodies and uses thereof	发明专利	JP7212138	2018.07.20-2038.07.20	原始取得	无
40	美国	百奥赛图、江苏百奥	Genetically modified non-human animals with human or chimeric LAG3	发明专利	US11564381 B2	2019.12.20-2039.12.20	原始取得	无
41	中国香港	祐和医药	抗 PD-1 抗体及其用途	发明专利	HK40040324	2018.02.23-2038.02.23	原始取得	无
42	中国香港	祐和医药	抗 OX40 抗体及其用途	发明专利	HK40039579	2017.11.24-2037.11.24	原始取得	无
43	中国香港	百奥赛图	抗 PD-1 抗体及其用途	发明专利	HK40050386	2019.11.20-2039.11.20	原始取得	无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2025年10月

（A股发行上市后适用）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份 5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10
第五章 董事会 32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49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51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57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58
第十章 修改章程 62
第十一章 附 则 63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 1 号》《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国家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在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3026977362790。

第三条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 24,468,500 股（包括行使超额配售权发行的 2,710,000 股）；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将 86,313,420 股境内未上市股份转为境外上市股份；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股，并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五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iocytogen Pharmaceuticals（Beijing）Co., Ltd

公司住所为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宝参南街 12 号院，邮政编码为 102609。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长。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其他被董事会认定为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士。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本着企业的社会价值最大化原则，不断提高企业生

产经营水平和管理决策水平，通过制度创新和技术创新，不断增强企业的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成为国际一流企业。

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项目为准）：生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分子学测试；细胞及化学试剂、模式动物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经济信息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 A 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发行的 H 股股份主要在香港的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托管。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均以其在原北京百奥赛图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享有的权益所对应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认购公司股份，注册资本在公司设立时已全部缴足。

公司发起人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等信息如下：

序号	发起人	公司设立时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占公司设立时总股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倪健	2900.484	8.0569%	净资产折股	2020.12.15
2	沈月雷	2639.484	7.3319%	净资产折股	2020.12.15
3	百奥维达中国人民币基金有限公司（BioVeda China Fund II RMB, Limited）	2029.140	5.6365%	净资产折股	2020.12.15
4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4213.332	11.7037%	净资产折股	2020.12.15
5	国投高新（深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899.612	5.2767%	净资产折股	2020.12.15
6	国投（宁波）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0.800	3.2800%	净资产折股	2020.12.15
7	朱明臣	747.540	2.0765%	净资产折股	2020.12.15
8	北京百奥常青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868.868	5.1913%	净资产折股	2020.12.15
9	招银成长柒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0.296	6.2786%	净资产折股	2020.12.15
10	深圳市招银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576	0.3766%	净资产折股	2020.12.15
11	北京元清本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19.368	2.5538%	净资产折股	2020.12.15
12	星赫有限公司（Astral Eminent Limited）	2608.848	7.2468%	净资产折股	2020.12.15
13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正则贰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93.688	0.8158%	净资产折股	2020.12.15
14	同创中国成长基金一期合伙企业（COWIN CHINA GROWTH FUND I, L.P.）	692.064	1.9224%	净资产折股	2020.12.15
15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29.632	3.9712%	净资产折股	2020.12.15
16	深圳市招银朗曜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3.356	1.7871%	净资产折股	2020.12.15
17	北京百奥常盛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864.764	5.1799%	净资产折股	2020.12.15

序号	发起人	公司设立时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占公司设立时总股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8	上海百奥财富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4.496	3.3736%	净资产折股	2020.12.15
19	北京祐和常青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475.884	1.3219%	净资产折股	2020.12.15
20	深圳市招银成长拾玖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6.092	5.2947%	净资产折股	2020.12.15
21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307.440	0.8540%	净资产折股	2020.12.15
22	珠海市成长共赢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45.952	0.6832%	净资产折股	2020.12.15
23	江苏国寿聿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22.284	2.5619%	净资产折股	2020.12.15
24	北京人保健康养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22.284	2.5619%	净资产折股	2020.12.15
25	新余市同创国盛科创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464	0.5124%	净资产折股	2020.12.15
26	义乌神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976	0.3416%	净资产折股	2020.12.15
27	北京祐和常盛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260.000	3.5000%	净资产折股	2020.12.15
28	南京苇渡阿尔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276	0.3091%	净资产折股	2020.12.15
合计		36000	100%	-	-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均为普通股。如公司股本中包括不同类别的股份，除另有规定外，对其中任一类别的股份所附带的权利的变更须经出席该类别股份股东会并持有表决权的股东以特别决议批准。就本条而言，公司的 A 股股份和 H 股股份视为同一类别股份。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

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不得发行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等规定许可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

行政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H 股的转让，需到公司委托的香港当地的股票登记机构办理登记。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股份的转让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

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并根据法律、法规建立股东名册并进行股东登记，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供股东查阅。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在股

东会上发言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查阅公司的股东名册香港分册，但公司可按《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632 条等同的条款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

（九）法律、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并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并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查阅或者复制目的等情况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等相关规定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

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如有）、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连）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

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连）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以及本章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批准与关联（连）方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及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者市值 1%以上的关联（连）交易，以及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需要股东会审批的关联（连）交易；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七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进行审议，并及时

披露。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连）方提供的担保；

（七）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二款第(一)至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公司为关联(连)方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在股东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连）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表决须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连)

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连）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及受赠现金资产、 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适用上述规定，且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分期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确定披露和决策标准。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交易已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的，不再纳入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上述规定。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上述规定。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或者优先认购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该主体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上述规定。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或者优先认购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上述规定。公司部分放弃权利的，还应当以前述规定的金额和指标与实际受让或者出资金额，适用上述规定。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者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该款规定。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计算占市值的比例，适用上述规定。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公司发生租入资产或者受托管理资产交易的，应当以租金或者收入为计算基础，适用上述规定。公司发生租出资产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资产交易的，应当以总资产额、租金收入或者管理费为计算基础，适用上述规定。受托经营、租入资产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租出资产，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视为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三）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五十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6 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所述股东的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五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公司生产经营所在地或

其他会议通知列明的地点。股东会应在尽可能多的股东出席的地点和时间举行。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如果股东通过网络、视频或电子会议等其他方式远程参加股东会的，应事先按照股东会通知要求完成登记及身份验证，并将个人信息发送给公司，使用公司提供的网络链接及密码参加股东会。在不影响股东会正常召开的情况下，董事会和主持人将在股东会召开期间安排远程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言及提问。如公司不对远程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提供投票系统，股东无法现场出席股东会的，可以委托代表代其在股东会上投票。

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五十五条 经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非执行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非执行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提议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九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一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三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会召开至少 21 日前以书面或者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或者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除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会通知应当在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前提下，采用公告方式进行。如根据公司章程应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公告，则有关公告同时应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方法刊登。

公司计算前述“21 日”、“15 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七）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本章程等规定的其他要求。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者解释。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连）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规定须予披露的有关新委任、重选连任或调职的董事的其他信息。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六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发言和表决。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或其他受董事会认可之指定电子地址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可以不是股东），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或以指定电子地址或电子方式呈交；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或以指定电子地址或电子方式呈交。

第六十九条 如该股东为公司证券上市地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会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或债权人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认可结算所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 / 或进一步的证据证实其授正式授权），行使权利，犹如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享有等同其他股东享有的法定权利，包括出席、发言及投票的权利。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六）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一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投票代理委托书和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七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应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

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六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八十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章程中规定股东会会议记录需要记载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八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在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要求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连）交易事项时，关联（连）股东不应当参与该关联（连）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连）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联（连）交易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如构成关联（连）交易，召集人应及时事先通知该关联股东，关联（连）股东亦应及时事先通知召集人；

（二）在股东会召开时，关联（连）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连)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连)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该回避；

（三）关联（连）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在人民法院作出最终有效裁定之前，该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四）应予回避的关联（连）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连）交易，并可就该关联（连）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五）股东会对关联（连）交易事项的表决，普通决议应由除关联（连）股东以外其他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连）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连）交易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应由除关联（连）股东以外其他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

司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九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董事人数的乘积数，每位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投向某一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给其有权选举的所有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但当选董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数量的 1/2。

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及与履行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知识水平。

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的议案，由现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表决。职工代表董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提名并选举产生，直接进入董事会。

（二）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续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会提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由现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表决。

（三）董事会、有权提名的股东向股东会召集人提交的上述议案中应当包括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简历和基本情况等有关资料，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

实履行职责。

第九十条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审议的提案外，股东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二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连）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由于参会股东人数、回避等原因导致少于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的，少于人数可由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填补。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六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任何股东须就某决议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够投票支持（或反对）某决议事项，若有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情况，由该等股东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数不得计算在内。

第九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一百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或者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七）项、第（八）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解除其职务，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有权机构审议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每届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股东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的前提下，股东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未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由董事会委任为董事以填补董事会某临时空缺或增加董事会名额的任何人士，任职至公司在其获委任后的首个年度股东会为止，并于其时有资格重选连任。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连）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连）关系的关联（连）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四）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

险和收益；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六）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问题和风险，不得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对相关事项不了解为由主张免除责任；

（七）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除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外，出现下列情形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一）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如任何时候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不满足《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人数、资格或独立性的要求，公司须立即通知香港联交所，并以公告方式说明有关详情及原因，并在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3 个月内委任足够人数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以满足《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担任召集人的会计专业人士；

（三）独立董事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 12 个月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〇八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〇九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工董事 1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连）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审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经股东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连）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对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的批准权限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和第四十九条规定标准的事项；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和第四十九条规定标准的事项；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和第四十九条规定标准的事项；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和第四十九条规定标准的事项；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和第四十九条规定标准的事项；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和第四十九条规定标准的事项；

（七）公司与关联（连）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公司与关联（连）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者市值的 0.1%以上，并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六条第（十三）项规定的标准的关联（连）交易事项。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

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发生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进行披露：

（一）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 亿元；

（二）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者营业成本的 50%以上，且超过 1 亿元；

（三）交易预计产生的利润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四）其他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它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4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原则上于每季度召开。

第一百二十一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过半数独立非执行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定期董事会会议应当提前 14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提前 3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但在参会董事没有异议或者事情比较紧急的情况下，上述通知期限可以由董事会视情况决定豁免。任何出席会议的董事在会议开始之前或开始时未对其未收到通知提出异议，应被视为其已收到会议的通知。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

（连）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连）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连）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连）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连）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书面传签或全体董事认可的其他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方式的，可以采用电话、视频等方式为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提供便利，董事通过电话、视频等方式参加董事会会议的，视为出席现场会议。

若有主要股东（仅为本节之规定，主要股东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董事在董事会将予考虑的事项中存有董事会认为重大的利益冲突，有关事项应以举行董事会（而非书面决议）方式处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紧密联系人（定义同《香港上市规则》）均没有重大利益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应该出席有关的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子通信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会决议，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三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六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连）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公司董事会针对公司被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

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六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以上，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本章程及审计委员

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该等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主要职责包括：

（一）了解国内外经济发展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国家和行业的政策导向；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发展方向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评估公司制订的战略规划、发展目标、经营计划、执行流程；

（三）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六）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规定、本章程及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或者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战略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战略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规定和本章程及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规定和本章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设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各 1 名。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均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样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相应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如有）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批准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标准的交易事项；

（九）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三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对总经理负责，受总经理委托负责分管有关工作，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副总经理可受总经理委托代行总经理职权。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

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可预期的回报规划和机制，对利润分配作出积极、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从而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投资者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及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在满足公司现金支出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拟派发股票股利、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者弥补亏损的，所依据的半年度报告或者季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审计；仅实施现金分红的，可免于审计。

（三）利润分配条件和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进行利润分配时，在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正时，现金分红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不低于10%。

当公司出现以下情形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者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2、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 70%；

3、公司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4、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同时进行股票分红的，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公司主要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在履行上述现金分红之余，在公司符合上述现金分红规定，且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董事会可以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交由股东会审议。

（六）对公众投资者的保护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不同的发展阶段、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2）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提出可行的利润分配提案。

（3）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4）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5）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通过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1）由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充分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必要性，并说明利润留存的用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盈利

转强时实施公司对过往年度现金分红弥补方案，确保公司股东能够持续获得现金分红。

（2）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并应经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独立非执行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会。

（3）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的，应形成决议；如不同意，审计委员会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调整方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会。

（4）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在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时，须公告独立非执行董事和审计委员会意见。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应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八）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项。

公司应当为持有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股东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由其代该等股东保管该等款项，以待支付予该等持有人。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六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六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提前三十日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七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机构认可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规则》要求向H股股东提供或发送公司通讯的方式而言，在符合上市地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和本章程的前提下，均可通过公司指定的和/或香港联交所网站或通过电子方式，将公司通讯提供或发送给H股股东。

前款所称公司通讯是指，公司发出或将予发出以供公司任何H股股东或《香港上市规则》要求的其他人士参照或采取行动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年度报告（含董事会报告、公司的年度账目、审计报告以及财务摘要报告（如适用））；

2、公司中期报告及中期摘要报告（如适用）；

3、会议通知；

4、上市文件；

5、通函；

6、委任表格（委任表格具有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赋予的含义）。

行使本章程内规定的权力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时，该等公告应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方法刊登。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发出的，以公司传真机输出的发送报告上所载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以电子邮件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就向 A 股股东发出的公告或按有关规定及本章程须于中国境内发出的公告而言，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等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就向 H 股股东发出的公告或按有关规定及本章程须于香港发出的公告而言，则有关公告应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方法刊登。公司在其它公共传媒上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它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董事会有权决定调整确定的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但应保证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符合内地及香港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境外监管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资格与条件。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

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请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〇一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本章程的。

第二百〇四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〇五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六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二百〇七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连）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联人或关连人士之间的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连）关系。

（四）公司控股子公司，指公司持有其 50%以上的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当选，或者通过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五）元，除本章程另有说明外，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六）市值，是指交易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七）本章程中所称“会计师事务所”的含义与“核数师”相同。除非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有关监管规则另有明确所指，本章程所称“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含义与“独立董事”相同。

第二百〇八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

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处理。本章程与本章程生效后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相抵触的，以本章程生效后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均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少于”、“不足”、“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后生效施行。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动失效。

（以下无正文）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5〕2296号

关于同意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年10月15日

抄送：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司，市场一司，上市司，法治司，存档。

中国证监会办公厅　　2025年10月16日印发

打字：黄炳彰　　校对：高　京　　共印15份